

主編 張貴永

編輯

王爾敏

李恩涵

呂實強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稿

英國教師在福建買房滋事

956

同治六年三月十六日。英國照會稱。昨據駐札福州領事官呈詳報內稱。近有英國教師一位。在福州府城內。託入教華民經手代為買房一所。預為傳教之用。其房業已買妥。因該處買房。須由地保在字據之上。蓋用戳記。此房尚未據地保在字上印戳。該房原主探聞。洋人買房如何用處。哄動通鄉。東人向洋人滋鬧。並通鄉出具揭帖。在左近等處門外粘貼。以致眾民因此駭然。而地保恐懼。不敢蓋戳。爰職當將情節照會福州府。此案至今未結等詞。並鈔錄揭帖呈送前來。本大臣查此業情形。與未定咸豐八年和約以前。廣東等處所通光景無異。既經中外協力。共敦和好。二十餘年。將條約令官民紳士。共為通曉。一體遵守。不意尚有此等碍難之處。仍須照前開釋。未免難忍。凡英民為教師者。本大臣自不願

向貴國代索格外優待。然伊等本係英民。則按約應得之利益。何能不向貴國代請保全。查條約所載。各省城。口。或城內。或城外。一帶地方。均准英民置有房屋。在彼居住。以及務其正業。此在條約中。最為顯明。毫無疑義。若福州地方官。不肯早將此等不法之事。認真禁絕。難免刁風日長。致有窒礙之虞。即希貴親王嚴飭該省地方官。將製造揭帖之人。拿獲究辦。並飭其速設良法。禁有揭帖內。恐嚇把持之弊。除將揭帖抄粘送閱外。相應照會貴親王查照辦理可也。

照錄粘單

照錄福州通鄉揭帖

通鄉公禁屠屠私賣英人。如有被其局賣者。一面簽呈公稟。一面議齊。不許土木匠到鄉起蓋。倘敢擅行起蓋。傳鐘將該匠從重毆打。有事者通鄉抵之。畏縮者通鄉攻之。

三月二十七日。行閩浙總督文稱。同治六年三月十六日。准英國公使阿照會內稱。據福州領事官呈詳稱。近有英國教師在福州府城內買房一所。為傳教之用。業已買妥。因該處須由地保在字據上蓋用戳記。尚未印戳。該房原主探聞洋人買買如何用處。恐動通鄉眾。人向洋人滋鬧。並通鄉出具揭帖。在附近粘貼。地保恐懼。不敢蓋戳。職當照會福州府。至今未結等詞。並抄錄揭帖呈送前來。本大臣查條約所載。各省城。口一帶地方。均准英民置有房屋。在彼居住。以及務其正業等語。即希嚴飭該省地方官。將製造揭帖之人。拏獲究辦。務速設良法。禁有揭帖內恐嚇把持之弊等情前來。本衙門查此案。英國教師有無在該處買房之事。該鄉民因何向洋人滋鬧。是否出具揭帖。相應將照會等件抄錄咨行貴督。轉飭該地方官秉公詳查。聲復本衙門察核可也。

三月二十七日。行福建巡撫文。同前。

三月二十七日。給英國照會稱。同治六年三月十六日。准貴大臣照會。教師在福州城內買房。鄉眾滋鬧一事。現已行文閩浙總督。福建巡撫。迅為查明。咨覆核辦。除俟復到。再行知照外。相應先行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960

三月二十八日。致閩浙總督。稱。頃據英國領事會。以英國教師在福州城內買房。地係於字據內尚未印戳。該房主哄動鄉眾滋鬧。出具揭帖。在左近粘貼。保不敢蓋戳。援引條約。照清查辦前來。查戊午年所定英國條約第十一款內載。通商城。口。皆准英商賃房買屋租地等語。此據英國教師有無在福州城內買房之事。該屋主因何阻撓。地保用戳。該鄉民眾因何向洋人滋鬧。是否出具揭帖。均應徹底根究。秉公辦理。方足以昭平允。即祈閣下轉飭地方官詳細查明。聲復本衙門核辦為要。除另備公牘外。特此布達。

961
三月二十八日。致福建巡撫。同前。

962
六月初五日。閩浙總督。吳棠。文稱。據閩省通

商總局司道詳稱。奉憲台牌開。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同治六年三月十六日。准

英國公使阿照會內稱。據福州領事官呈詳。稱。近有英國教師在福州府城內買房一所。為傳教之用。業已買妥。因該處須由地保在字據上蓋用戳記。尚未印戳。該房原主採聞洋人買房如何用處。哄動通鄉眾人。向洋人滋鬧。並通鄉出具揭帖。在左近粘貼。地保恐懼。不敢蓋戳。啟職當照會福州府。至今未結等詞。並抄錄揭帖呈送前來。奉大臣查條約內載。各省城。口。一帶地方。均准英民置有房屋。在彼居住。以及務祈正業等語。即希嚴飭該省地方官。將製造揭帖之人。拿獲究辦。並速設良法。禁有揭帖內恐嚇把持之弊等情。前來。本衙門查此案英國教師有無在該處買房之事。該鄉民因何向洋人滋鬧。是否出具揭帖。相應將照會等件。抄錄咨行貴督。轉

飭該地方官秉公詳查。聲覆本衙門察核可也。等因。計抄單一件。到本部堂。准此。合就飭局。即速查照。來咨事理。尅日查覆詳咨。毋遲。計粘抄單。又于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奉巡撫部院李 牌開。准總理衙門咨。同前因。行局。即便轉飭福州府查明。案由。尅日備錄通詳。察核。一面嚴飭地方官。迅速秉公查辦。具覆詳咨。毋稍泄延。切切。計粘抄單一紙。各等因。奉此。本司道查先於同治六年二月二十日。蒙前兼署督憲英 牌開。據英國駐札福州星領事正開。上年臘月十九日。據英教士全亞德稟稱。永遠租給得北門內各公鋪地方。華民謝守廉房屋三座。現有華文租據三紙。一式。懇移福州府飭縣蓋印等情。據此。當將租據照例。照會福州府尹守西銘。札縣蓋印去後。旋准以未有地保戳記。及有阻碍等因。見覆。并移遷租據。迭經援引天津條約。將租據仍移過府。請傳地保蓋戳。并歷息爭端等

因。又去後。查于本月初八日。再准福州府照會。另抄送移遷租據。查該屋由華民謝志榕。賣與謝守廉。由謝守廉轉行承租。英教士全亞德。皆憑中見說。合兩相允。應何為勒措。至全亞德。向謝守廉永遠。允屬遵照條約。光明正大。何必私售。該屋主謝守廉。租與英教士。亦係照例。初無違犯條款。該卿安得有糾眾把持之事。更如地保戳記。該教士未始不請。祇緣原業主謝志榕。從中居奇。不許地保蓋戳。所以前請福州府傳該地保當堂蓋用戳記。總而言之。辦理中外事務。彼此所恪遵者。條約耳。現福州府來文。所引報明地方官之說。不知出在何處。祈飭指明。如果條約。實有此說。自當飭該教士。收回屋價。退還成券。倘條約本無。則望飭府。速將租據撤銷。蓋印。申移給領。毋任宕延。致釀事端等情。並抄送福州府照會一紙。到本兼署部堂。據此。合就飭局。即速報明條約。妥為辦理。毋遲。計粘抄單。因奉

此當經由局飭縣查案核議。拜覆去後。前據該署縣趙令符銅詳稱。此案前據原業主謝志榕。暨閩縣名公鋪園鄉紳董陳金龍等。先後赴縣呈控。買主謝守廉串買民業。脫賣洋人。僉懇勒追。諭禁等情。當經飭傳原業主謝志榕。並中人林元清。陳河到案提訊。分別差帶。一面勒拘謝守廉未到。嗣由府札發金教士租賃謝守廉租約。即經錄供。連全租約。申請駁還。並節提謝志榕等。跟交謝守廉去後。旋據鄉耆侯縉等。以現與原業主謝志榕查明。該屋地基尚屬寬大。租給洋人起蓋。並無傷害鄉閭。均各允愿。至前此僉稟之陳金龍。業經外出。林學海。寔已病故。稟請察奪等情。復提謝志榕訊供。無異。當查英國金教士租賃華民謝守廉厝屋。既據該鄉耆侯縉等。並原業主謝志榕。查議明白。允願出租。自應准予給租。以示懷柔。隨當堂取具侯縉等。並志榕切實甘結附卷。拜照由府將租約札發傳

保蓋戳。一面由縣蓋印。申送移選星領事。轉給該教士收執完業等情。到局。據此。正在核辦間。接奉前因。復查阿公使照會總理衙門。文內所稱。英國教師在福州城內買房一所。被鄉眾滋鬧。地保不敢蓋戳之處。雖未指明承買何處房屋。亦未指出謝志榕等姓名。而現在省內。僅有英國金教士向華民謝志榕租賃房屋。曾經鄉耆出阻一案。此外並無類此膠糊之件。其為即係謝志榕等控謝守廉串買民業。脫賣洋人之業無疑。現既由縣訊明取結。將租約傳保蓋戳。並蓋印。送府移選完案。自應錄案詳請咨覆。以清屢情。合就具文詳請察核會咨等情。到本部。據此。除詳批示外。相應咨覆。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963 六月初五日。閩浙總督吳棠函稱。四月二十一

日。同奉鈞函。並准咨據英使照會。以英國教師在福州府城買房。該房主哄動鄉眾。滋鬧粘貼揚帖。地保不敢蓋戳。援引條約。懇請查辦前來。此業英國教師有無在福州城內買房屋。主因何阻撓地保用戳。鄉眾因何向洋人滋鬧。是否出具揭帖。飭即根究辦理。查明聲復等因。揀誦之下。查英國教師在福州城內買房。雖未據指明地段。亦無屋主姓名。惟核與本年二月間。英將軍兼署督篆任內。有英領事星察理函開。教士金亞德永遠租給得北門內白公舖華民謝守廉房屋。有華文租據三紙。因先後移會福州府飭縣蓋印。祇以原業主謝志榕從中居奇。不許地保蓋戳。望飭府照約。速將租據蓋印給領等情。一業情節相同。緣此業業經飭局核明條約。妥辦在案。准咨前因。隨即行局查復去後。茲據通商總局司道詳稱。此業先經飭據署閩縣

知縣趙符銅具詳。業據原業主謝志榕暨閩縣白公舖紳董陳金穀等先後赴縣。呈控買主謝守廉。中買民業。脫賣洋人。愈懇勒追。諭業當飭傳謝志榕。並中人林元清等到案。提訊。一面勒拘謝守廉未到。嗣由府札發金教士租賃謝守廉租約。即經錄供連全租約。申請駁還。並節提謝志榕。跟交謝守廉去後。旋據鄉耆侯縉等以現與原業主謝志榕查明。該屋地基尚屬寬大。租給洋人起蓋。並無傷害鄉閭。均各允願。至前次倉稟之陳金穀業經外出。林學海實已病故。稟請察奪等情。復提謝志榕。訊供無異。當查英國金教士租賃華民謝守廉房屋。既據該鄉耆侯縉等並原業主謝志榕。查議明白。允願出租。自應准予租給。以示懷柔。當堂取結附卷。詳府將租約札發傳保蓋戳。一面由縣蓋印。申送移還星領事。轉給該教士收執完案。由該局司道錄業詳請咨復前來。業等復查阿公使照會責

衙門文內。所稱英國教師在福州城內賣房一所。被鄉眾滋鬧。地保不敢蓋戳之處。雖指明承買何處房屋。亦未指出謝志榕等姓名。而現在省內僅有英國金教士向華民謝志榕租賃房屋。曾經辦者出阻一案。此外並無類此報轉之件。其為即係謝志榕等出控謝守廉等買民業。脫賣洋人之業無疑。核之前據實領事來函。亦未提及揭帖恐嚇把持之事。現既由縣說明取結。將租約傳保蓋戳。並蓋印送府移還完案。此後亦未據該領事前來辯論。自應批飭准予完結。以清業牘。除會咨呈請察鑒外。合肅奉復。敬請鈞安。

904 六月十一日。發英國照會稱。本年三月間。准貴阿大臣照會內稱。英國教師在福州府城買房。該房主哄動鄉眾滋鬧。粘貼揭帖。地保不敢蓋戳。援引條約。照請查辦等因。當經本衙門照覆。即日行文閩省飭查妥辦。去後。茲據查明咨覆。本衙門查貴國教師在福州城內買房。雖未指明地段。亦無屋主姓名。惟核與本年二月間。星領事玉開。教士金亞德。永遠租給得北門內各公鋪華民謝守廉房屋。立有租據。因原業主謝志榕。從中居奇。不許地保蓋戳一案。情節相符。該省正在核辦間。接准本衙門咨查。當即飭閩縣傳集房主地保等。秉公核斷。訊明前後情節。鄉者等均各允願當堂取結。將租約傳保蓋戳。並蓋縣印。由府送還星領事。轉給金教士收執完案。教士等已均無異詞。至揭帖一層。確查實無其事。相應照錄閩浙總督來文一件。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馬教士在臺灣滋事

965 同治七年五月二十八日。閩浙總督英桂等

文稱。據閩省通商總局司道詳稱。同治七年閏四月十三日。准護理臺灣。梁道元桂函稟。本年三月二十一日。據署鳳山縣凌令樹荃稟報。本月中旬。聞有傳教奸民。用藥迷毒婦女情事。正在飭查聞。據縣民程賽等稟稱。伊妻程林氏。即林便涼。於本月十八日。路過北門外。遇有奉教之打鳥陳。邀伊妻入室。勸伊入教。伊妻不允。打鳥陳即喚教師高掌。在林便涼背上畫符念咒。茶中放入迷藥。勸令飲下。林便涼飲後。回家。忽發狂病。聲言定要入教禮拜。便覺快活。十九日。高掌登門。邀林便涼前去禮拜。街鄰聞知。公憤不平。將高掌擊送。並據民婦王曾氏稟稱。伊媳王吳氏。前往城外拾柴。有

教堂內。不知姓名人。送與檯拂。墜下。伊媳回家後。忽然毒發。狂叫亂嚷。自將髮髻剪下。延今不能飲食。稟請擊究各等情。前據高掌訊供。即據逃役稟稱。北門外耶穌教堂。經居民人等。因其用藥迷人。聚眾拆毀等語。立即會營。馳往諭止。該處教堂後進。業已全行拆卸。前進門窗。亦已毀損。居民各已分散。回署提訊高掌。據供原籍泉州。來臺多年。同治五年。入耶穌教。內學習傳教。每月得受辛食七元。因曾做過道理之事。所以甘心入教。民婦林便涼等。作何狂病。伊不知道。反覆究詰。藉持教民狡辯。不承認。訊程林氏。即林便涼。王吳氏。均各神色昏迷。語言顛倒。礙難取供。分別釋押。查洋人設堂傳教。原係勸人行善。乃教士馬雅各。平時每與人口角滋鬧。已非安分。現復任令高掌入教。混用毒藥。拌入茶水。檯拂。以致程林氏等。服後均成狂疾。激成眾怒。寔係自取其禍。除查明為首糾煽之人。拘業

究辦。稟請照會領事官。轉飭馬教士毋再醫藥害民等由。到道。卑護道當即照會。並撤飭妥辦。去後二十三日。又據該署。今凌樹荃具稟。二十日。有法國人良揚乘轎至署。外民衆圍擁喧嚷。聲言洋人毒害良民。必欲毀廢除害。該洋人自知衆怒難犯。避入卑署。卑職即出彈壓。衆勢洶洶。均退伏城廂。伺鼓洩忿。當留洋人在署。訊據面回。居在萬中莊。設有天主教堂。被鄉民李電等燒毀。求即勘辦等語。當將該洋人護送出城。至於子濠教堂。除再詣勘。掣究外。合肅馳稟等由。卑護道查通商條約。叙明耶穌教暨天主教。原係為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保護。今鳳邑北門外耶穌教堂。教士馬雅各。竟以毒藥迷惑婦女。已顧違為善之言。且傳教而用藥。致婦女迷惑。願狂設反而施之。該洋人恐亦難以忍受。至地方官應保護者。安分無過之洋人。該教士收用奸民。挾術妄為。更

與待人如己。安分無過之言相悖。致淡辰而拆毀教堂兩處。實由衆怒難遏。與地方官可保護而不保護者不同。該教士馬雅各。前在台灣縣行醫。與台民不能相安。始往新後。嗣貴領事代請印護游歷。聲明馬雅各體面忠厚。可保其不至激成事端。前道行據台灣府業署守以該教士不遵開導。台民向來溪動。設或事機湊合。猝起不虞。貴領事有言在先。毋謂地方官不能幫護。分別照會詳明。並蒙憲局咨查具覆。各在案。茲馬教士釀禍情形。貴領事即不在台。哲領事查奏。必悉。卑護道兩次據稟照會。一次同府照會。哲領事極無一言。或者自知情虛。第中外交涉事件。往往當衆怒而曲從。迨聚散而後露。飾詞請辯。每費周章。該教師高掌雖未承認。確有程林氏王吳氏狂病可証。現已飛檄鳳山營縣訪拏滋事首犯。提同確訊稟辦。相機擬結。以安民心。稟請察鑒等由。同日。並據台灣府業守宗

元具稟。本年三月二十一二十三兩日。疊據鳳山縣凌令稟同前由。卑署府查洋人設堂傳教。原為勸善起見。故和約內准其傳習。乃馬教士任令教士高掌用藥毒人。是廢人道以害人。非但有違和約。抑且有害地方。惟洋人毒害民婦程林氏等。既據程養等控官。准理該鄉民等何得用懷公憤。拆毀教堂。究屬違法。亟應澈查。訊究。以昭公允。伏查法國規約十四條第一條所開。其教總以正道為重。別無異端邪術。畫符念咒。違例等事。倘有藉天主教之名。而為不法之事。查出嚴辦。又第二條內開。各處傳教。均擇端方廉潔之士。並無鄙賤流民。可充。倘有作奸犯科。任性妄為。事件。查確按例究治。不准復充。又第五條內開。凡教民如有不法情事。立即逐出教外。聽憑地方官照例究辦。各等語。是洋人傳教。以正為重。其教士亦須擇端方廉潔之人。如有不法。妥為查知。照會按例究治。持論公平。周至。

如果華洋恪守。斷無相犯之虞。現在馬教士在鳳邑北門外耶蘇教堂傳教。行醫。本與居民口角有嫌。彼此不洽。復收奸民高掌作為教師。混用符咒毒藥。昏迷婦人入教。是屬傳教非人。藉名貽害。現經援據通行條約。照會折領事。否無一字見覆。似已明知教師用為迷人。激成事變。地方官彈壓保護。極費苦心。第恐事後。另生枝節。除批飭鳳山縣查拘為首滋事各犯。趕緊到案。提同已獲教師高掌質訊確情。按照條約。分別照會領事官秉公議擬詳辦。暨函移南路臺查照外。稟請察核示遵。等由。各到局。准據此。查本年閏四月初八日。奉前撫札據呂宋領事。已勞禮中陳教士。郭巴禮在臺灣府城建造教堂。被紳耆禁阻。迫勒遷移。申請究辦等情。業經由局移飭臺灣道府查覆。尚未復到。茲復據臺灣道府具稟前情。伏查洋人設立教堂。宣道傳教。原為勸人行善起見。是以條約內准其傳習。並

於規約內聲明。倘有異端邪術違例不法等事。查出嚴行究辦。俾期中外相安。今馬教士在台行醫。本與居民不洽。復收奸民高掌作爲教師。詭用符咒毒藥。昏迷婦人入教。以致該處華民情起不平。拆毀教堂。並欲毆斃洋人良揚。台地民情素稱浮動。設非地方官諭止保護。勢必激成巨案。有乖和誼。在該華民等不候官辦。任意拆毀教堂。亟應嚴拿懲處。以儆將來。在該教士既與台民不洽。即仍令在台行醫設教。亦未必有人信從。且不免再滋事端。相應詳請咨明照會英法二國公使。飭令駐台哲領事。即將馬教士等調回。另飭端正教士赴台傳習。庶免別起釁端。除移行台灣道府迅擊拆毀教堂之李電。啓業之打高陳。及爲首滋事各犯。提同教師高掌。分別嚴辦外。詳候察核。備賜分咨辦理。至呂宋國尚未立約。教士郭巴禮。在臺灣府城建堂設教。如果民皆信服。何至禁阻勒違。現經由局

併業移行妥辦。咨候該道府具覆到局。再行詳咨等情。到本^{無著部堂}院。據此。除詳批示外。相應咨呈。爲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照會英法二國公使。飭令駐台哲領事。即將馬教士等調回。另飭端正教士赴台傳習施行。
五月二十八日。上海通商大臣曾國藩。文稱。同治七年五月十一日。准福州將軍兼署督部堂英福。建撫部院。下會咨。餘^文等因。到署大臣。准此。相應咨會。爲此咨呈總理衙門。請煩察核辦理施行。再查此次咨內所叙。呂宋國之業。聲明該國有尚未立約一句。惟核前次日斯巴亞國。在津立約。奏案中。曾云。該日國一名大呂宋。今在開之呂宋國。如即係大呂宋。未便以尚未立約爲言。除咨復該省。確詢稅務司。妥爲辦理。聲復外。合併咨明。

六月初五日。行閩浙總督文稱。同治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准閩浙總督上海通商大臣咨報。外國教士馬雅各在臺灣地方。用藥迷毒民婦程林氏王吳氏。激成眾怒。致將耶穌教堂拆毀兩處。並欲伺毆法人良揚。希圖洩忿。經地方官援引法國天主教規約第一第二第五各條。照會哲領事。查無一字。照覆。想係理屈詞窮。又呂宋尚未立約。該教士郭已禮欲在臺灣設教。地方紳耆某阻勒遷等因前來。查洋人教業。英國習耶穌教。法國習天主教。判然兩途。今署台灣道梁元桂所報教士馬雅各在耶穌教堂傳教。其非天主教。可知何以援引法國天主教規約。照會領事。至百姓拆毀耶穌教堂。亦與法人無涉。何以於法人良揚到縣署時。又欲伺毆洩忿。其中未免歧誤。況天主教規約。原係四川省傳來。前於同治五年間通行。後旋經該公使翻悔。復由本衙門將停止緣由。知照貴督在案。該道率

行援引。尤屬錯誤。所云照會哲領事。查無一言見覆。即謂該領事理屈詞窮。更係臆度。該道於中外交涉事件。並未明白原委。辦理安能合宜。相應咨行貴督。轉飭查明。此案教士馬雅各究係英人抑係法人。現在該民人等既將該教堂拆毀兩處。仍應趕緊設法料理。台灣民情浮動。非同內地。必須隨事防範。方免滋事。而教務又外國所最重。稍有不得其平。更易肇啟釁端。台灣道吳大廷內渡後。何以迄不回任。署任梁道能否得力。此缺向係最要。不可以隨便派人署任。致誤事機。至呂宋向有大小之分。小呂宋久為大呂宋兼併。大呂宋即係日國業經在津換約。誠如上海大臣朱文所云。未便仍謂未經換約。希即歸入馬教士一業。將紳士阻止建堂之處。另行詳查。自行迅速辦結。若復遷延遲誤。欲本衙門向駐京公使折辯。則條約具在。執以為據。更屬為難。再英國在臺灣領事。現據阿使

知照係屬吉姓。亦非哲領事。並希將該領事
係何國人。是何名字。一併查覆可也。

968 六月初五日。行上海大臣文。上。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福建教務

969 同治七年八月初八日。法國照會稱。照得本大

臣接准台灣之大口署理法國副領事印英
國領事官來函所稱。本處紳民人等心存不
睦。時常滋事。以至諸國商民在彼居住不安。
伏乞速派法國兵船前來保護等情。本大臣
查該處紳民人等原有嫌疑情形。屢經本國
人稟告。非止一次。茲不得不設法保護。因此
特派本國兵船前往。並飭該船主隨時嚴行
彈壓。以免後患。查諸國商人在通商口岸居
住貿易。原係約內明載。地方官自應盡力保
護。焉有外國派動兵船。方可安居之理。且台
灣島懸海外。雖於中國各省地方有累。究係
中國官管轄。貴親王及諸位貴大臣既總理
中外交涉之事。豈能忍聽該處愚民任意狂
為。敗廢中外和好友睦。是以本大臣務請貴
親王嚴飭該地方官。極力設法辦理。一切滋

事紳民務須照例嚴行處治。庶免後患。再大口領事來文內詳。台灣之傳教士。於前歲在該處置買地段。蓋造房屋。原期傳教。不意時常受惡紳刁民之欺凌。而地方官形同瞶瞶。毫不究辦。以致去歲有該處愚民聽從惡紳主使。捏造無稽之謠。誣妄傳教士用毒藥下於水井。害民之語。是以惡衆成群。前往該教士及教民住處。拆屋毀人。搶劫財物。無所不至。彼時教士稟知地方官。而地方官概不受理。至今未蒙查辦等情。本大臣查台灣地方既係和約內所指為通商口岸。自應於中國各省通商地面。一律辦理。今竟如此藐法。責衙門若不即速飭令地方官。妥為保護外國教士商民。彈壓地方匪徒惡紳。本大臣竊恐中外有失睦之端。為此照會貴親王。並請將如何辦理之處。照覆本大臣。以便飭知該處領事官。協同照辦可也。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福建英國教案

同治七年八月十七日。英國同禮國照會稱。近准台灣府打鼓地方署領事官詳報。並附馬傳教士稟稿一件。並據詳報內稱。該處現有壯勇。並本地匪民。滋擾地方。兼擾害傳教之處更多。該處地方官。不但將滋擾勇匪責懲。即將來。遇有此等事故。亦恐不為管理等情。又據傳教士稟稱。三年前伊等在台灣府通商口岸傳教。該教士等不能在城內置買住屋。皆係地方官暗中阻撓。後來明有實據。因此在城外租賃民房居住。與百姓施藥治病。傳教未久。該教士到街行走。該處匪民。見即拋石。且告知該房主人。如容傳教人居住。即將房主毆打。該匪民不但時常毀辱。且於各處粘貼字帖。聲稱傳教人專好殺人。剗挖墳墓。房中且藏死尸等語。該教士當即稟請領事官。權行知地方官出示曉諭。戒飭匪民。不可似此

造言擾害。雖經地方官允准。並未出示。該匪民等仍前滋擾。地方官毫無禁戒。未幾。匪民等竟將禮拜堂。踏踏。該處知縣。反限傳教士。三日內。搬離此地。不然。不能保護等語。該教士無奈。祇得搬移。然條約內。台灣府乃係應往之地。雖經領事官屢次詳詢。照會地方官。仍不准搬回居住。傳教士因在打鼓住。至半年以後。在鳳山縣碑頭地方。買房建蓋禮拜堂。後未過十餘日。忽有壯勇帶同衙役等。用木石將後門撞開。將堂內新做板凳等物。搶去。且該壯匪等。姓名人人皆知。乃伊等公然白晝搶奪。毫無避諱。經打鼓署領事官。雅將該匪等。姓名照知地方官。請緝責懲。並未將該壯匪等。懲辦。亦未將搶去板凳等物。追還。此事。然毫無曾辦理。至本年三月間。更有踏踏已甚之事。具稟時。此事尚未完結。因三月十九日。有傳教華人高長。赴禮拜堂。行至碑頭街市。見有一瘋婦。並多人。皆聲言此婦係

傳教人與伊。攬椰茶契。以致如此。有一壯勇。問高長。是天主教人否。高長答。出不是天主教。是耶穌教人。壯勇一聞此言。遂將高長。毆甚重。高長逃入鄰近房屋。後將高長。救出。毆打。搶去衣服。又逃入附近官衙。若非逃入官衙。該壯勇等。必將高長。毆死。該衙門官員。詢問此案。據該壯勇等。供稱。瘋婦係傳教高長。與伊食物。令其如此。方易從耶穌之教。而高長與瘋婦。並不認識。該瘋婦亦從無到禮拜堂去過。且瘋婦云。並無可告高長之事。雖然如此。而該官。反將高長收禁。該壯勇等。旋持刀械。闖入禮拜堂。將住房內。什物書本。舖蓋。衣箱。藥料。醫病器具等件。全行搶去。次日。將房屋拆毀。磚瓦木料。搶劫一盡。又將未耶穌教之華人陳齊家中物件。搶去。並將伊妻暨伊兒婦。剝去外衣。在街凌辱。又有對向傳教二人。逃跑。該壯勇等。追至十里之遠。捉獲一人。毆傷甚重。在碑頭城外居住奉教之人。

見有許多官人並匪民等。俱極驚恐。因赴打鼓。竟求保護。又於四月十五日。有華人莊清風。路過埤頭西北十五里左營地方。遇有多人。皆云伊係耶穌教人。常以藥毒人。該莊清風。驚避入一舉人家內。該舉人情願保護。莊清風。眾人不從。竟行闖入。將莊清風。扭出。用刀石擊刺致死。雖將該壯勇匪民等姓名報知埤頭城並台灣府。地方官均未攔阻究辦治罪。所有欺辱耶穌教人。皆係壯勇。官人率同匪民。擾害。因官不責辦。該勇等。遇有奉教人。仍前凌辱。至殺害莊清風一節。因官並不緝拿勇匪等人。以致奉教人等在該處居住者。不敢出門。逃跑者。不敢回家。所住房屋。均被匪民拆毀。受教等人。無處棲止。傳教士一概。皆須資費。養贍。呈高。長毫無犯法。亦無人控告。乃監禁至五十日之久。查經領事官重言。照請釋放在案。再所拆禮拜堂。共計工料洋銀三百元。堂內傢具等件。共計洋銀四百

六十二元。曾經開單。將價資若干。告知領事官。今復稟請本大臣。詳查辦理。並請保獲。不然。恐該處地方官。以後永不公平。辦理。至該處百姓。從無擾害之處。所擾害者。皆係壯勇匪民等。所為。地方官既不究辦。顯係縱容。凌辱。因此稟請本大臣。速為酌辦等語。又據著領事官。稟稱。雖將擾害之壯勇等姓名。二十餘名。開列。照會地方官。迄今並無拿獲一名。在京王大臣。若不嚴飭台灣地方官。認真究辦。懲治該勇匪等。並此後。遇有干涉傳教。無論何事。亦不秉公辦理。不特傳教人。不得安生。且與該處居住洋人性命。亦大有關係等因。未大臣。查三年以來。台灣地方官。辦理傳教。受教各事。與條約。迥不相符。不但。不為保護。且縱容勇匪等。任意滋擾。毫不戒飭。懲責。且擾害之人。實非該處本地居民。該勇匪等。皆係與衙門公人。未裡為害。若地方官。實意嚴行禁止。遏此等匪徒。焉有不重懲之理。似

此情形。顯係地方官縱容擾害。雖經領事官
勳任屢次咨請認真按約辦理。而地方官毫
無舉動。貴親王暨列位大臣若不嚴飭該處
地方官。必不秉公辦理。亦不賠補拆毀房屋
搶去傢具銀兩。至殺死人命。尤屬可惡。況莊
清風向係奉公守法之人。毫不為匪。為此照
請貴親王嚴飭地方官。務將兇犯拿獲。
從嚴懲治。並將拆毀禮拜堂房屋傢具。按價
賠補洋銀七百六十二元。仍須將拆屋等匪
懲責。幸勿遲延。且尤須嚴飭地方官。此後不
可從前疲玩。為此即希貴親王查照可也。

971 八月十八日。行閱浙總督文稱。同治七年八月
初八日。接據法國公使照會內稱。接准台灣
之大口署理法國副領事。即英國領事官函
稱。本處紳民人等。心存不睦。時常滋事。以致
諸國商民在彼居住不安。乞速派法國兵船
保護等情。因此特派兵船前往。並飭該船主
隨時嚴行彈壓。請飭該地方官。極力設法辦
理。再大口領事來文。又稱。台灣之傳教士。於
前歲在該處置買地段。蓋造房屋。原期傳教。
不意時常受惡紳刀民之欺凌。地方官毫不
究辦。若不速飭地方官妥為保護。彈壓竊恐
中外有失睦之端。請將如何辦理之處。照覆。
以便飭知該處領事官。協同照辦等因。前來。
本衙門查台灣係和約所指通商口岸。外國
商民及傳教人等。如果遵照條約。安分居住。
自當由地方官善為處置。不得任紳民等無
故欺凌。茲准前因。應由貴軒嚴飭該地方官
按約妥辦。並查明如有前項情事。切實研究。

秉公辦理。遇有教士稟訴及由領事官照會事件。務即查明曲直是非。立予持平詢問。毋得置之不理。轉致事難了結。除由本衙門照復法使外。相應鈔錄法國照會一件。本衙門照復一件。咨行貴督查照飭辦。並即聲覆本衙門。以憑核辦可也。

972 八月十八日。行上海大臣文。同。

973 八月十八日。行福建巡撫文。同。

974 八月十八日。致閩浙總督函。詳見密信檔。

同日。致上海大臣函。同。

同日。致福建巡撫函。同。

975 八月十八日。致英國公使函。稱。昨接貴大臣照會兩件。一係傳教士在揚州府被擄。一係台灣奉教華民被該處勇匪毆殺。詳閱兩案。其志裡切。查揚州教士一案。前與貴大臣面談後。即已函致該省督撫大臣查辦。昨又將辦理各情函覆貴大臣查照。至台灣教民一節。前於八月初八日。據法國蘭大臣照會。以該處匪民有拆毀教堂等事。即經本大臣等行文該省督撫將軍東公嚴辦。並囑飭令地方官等。於各國教士務須一體同深保護。茲准貴大臣照會前函。合再行文各該省妥善辦理。務使教士紳民彼此相安。除俟咨覆到日。再行照覆外。為此函達貴大臣先行查照。

八月十八日。給法國照會稱。昨准貴大臣照會。內開。接准台灣之大口署理法副領事函稱。本處紳民人等心存不睦。時常滋事。以致諸國商民在彼居住不安等情。請飭該地方官設法辦理。再大口領事文稱。台灣之傳教士於前歲在該處置買地段。蓋造房屋。原期傳教。不意時常受惡紳刀民之欺凌。地方官毫不究辦等情。請將如何辦理之處。照覆等因。前來。本爵查台灣係通商口岸。各國商民如在該處恪守條約。安分居住。地方紳民自不得故為欺凌。倘有前情。地方官必應持平辦理。誠如貴大臣所云。焉有外國派動兵船。方可安居之理。且中外商民共處。要在信義交孚。互釋猜嫌。永遠相安。亦非兵力所可強制。現由本衙門咨行上海通商大臣。閩浙總督。福建巡撫。切飭該地方官按約妥為處置。並查明如有前項欺凌情事。切實查究。秉公辦理。所有副領事請派兵船之處。自可無庸也。

至該處傳教士及教民等時受侵凌。及折屋毀人。搶劫財物各情。亦已一併咨查。並令嚴飭各地方官。嗣後還有前項情事。或由教士稟知。或由領事官照會請辦。迅為查明曲直。是非。立予持平訊辦。除該處到再行核辦外。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八月二十八日。行閩浙總督又稱。同治七年八月十七日。據英國照會。以近准台灣府打鼓地方署領事詳報。該處現有壯勇並本地匪民。擾害傳教之處。地方官不為管理。又據傳教士稟稱。三年前在台灣府通商口岸傳教。不能在城內買房居住。皆係地方官暗中阻撓。該教士到街行走。該處匪民見即拋石。且於各處粘貼字帖。造言擾害地方。官不為示禁。未幾匪民等竟將禮拜堂踏踏。傳教士在鳳山縣碑頭城建蓋禮拜堂。未過十餘日。忽有壯勇等撞開後門。搶去板凳等物。經領事指名。該地方官並未懲辦。亦未將搶去等物追還。至本年三月間。更有踏踏已甚之事。因三月十九日。有傳教華人高長行至碑頭街市。見有瘋婦多人。以為傳教人與伊栲椰茶喫所致。遂有壯勇等將高長群毆

甚重。逃入附近官衙。該官反將高長收禁。該壯勇等又將禮拜堂拆毀。搶去什物書本木箱等件。又將奉教華人陳齊家中物件搶去。並凌辱其妻室兒婦。又將幫同傳教在場逃跑之二人追獲一人。毆傷甚重。又四月十一日。有華人莊清風路過碑頭西北十五里左營地方。遇有多人。皆云伊係耶穌教人。常以藥毒人。該莊清風避入一舉人家內。該舉人情願保護。眾人不從。竟將莊清風拉出。用刀石擊拉致死。地方官並不緝拿勇匪。房屋均被匪民拆毀。受教等人無處棲止。傳教士一概皆須費資養贍。至高長毫無犯法。乃監禁五十日之久。所拆禮拜堂共計工料洋銀三百元。家具等件共計洋銀四百六十二元。又據署領事官稟稱。雖將擾害之壯勇等姓名二十餘名開寫照會地方官。迄無一名拿獲。顯係地方官縱容擾害。為此照請貴親王嚴飭台灣地方官。務將兇犯拿獲。從嚴懲治。並

將拆摺禮拜堂房屋傢具。按價賠補洋銀七百六十二元。仍須將拆屋等匪懲責。幸勿遲延。且尤須嚴飭地方官。此後不可仍前敷衍。二十三日。又據阿公使來署面述前情各等因。查英國條約第八款內載。凡有傳授習教者一體保護等語。今英使聲稱。台灣壯勇匪徒屢害受教華人。拆摺禮拜堂。刺死莊清風等情。未接貴督咨報有案。現據英使詳述前事。如果屬實。若不嚴行拿辦。濱海地面任聽杜勇匪徒釀成事端。必致辦理掣肘。為此抄錄英使照會。咨行貴督查照。迅速遞派大員。嚴督該地方官查究確情。認真妥辦。務使華洋不投中外相安。是為至要。仍將辦理緣由咨覆本衙門查數可也。

978 八月二十八日。行福建巡撫文同上。

979 八月二十八日。欽明英總督。此。詳見。各信稿。

980 九月初二日。閩浙總督英桂等文稱。案查承准貴衙門咨開。照得同治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准閩浙總督上海通商大臣咨報。外國教士馬雅各在臺灣地方。用藥迷毒民婦程朱氏。王吳氏。激成眾怒。致將耶穌教堂拆毀兩處。並欲伺毆法人良揚。希圖泄忿。經地方官援引法國天主教規約第一第二第五各條。照會督領事。查無一字照覆。想係理屈詞窮。又呂宋尚未立約。該教士郭已禮欲在臺灣設教。地方紳耆禁阻勒違等。目前來。查洋人教案。英國習耶穌教。法國習天主教。判然而違。今署台灣道梁元桂所報。既云教士馬雅各在耶穌教堂傳教。其非天主教可知。何以援引法國天主教規約照會領事。至百姓拆毀耶穌教堂。亦與法人無涉。何以於法人良揚到縣著時。又欲伺毆泄忿。其中未免歧悞。況天主教規約原傳四川省傳來。前於同治五年間。通行後。放經該公使翻悔。後由本衙門

將停止緣由。知照責督在案。該道率行援引。尤屬錯誤。所云照會督領事者。無一言見覆。即謂該領事理屈詞窮。更係臆度。該道於中。外交涉事件。並未明白原委。辦理安能合宜。相應咨行責督。轉飭查明此案。教士馬雅各。究係英人抑係法人。現在該民人等。既將該教堂拆毀兩處。仍應趕緊設法料理。臺灣民情浮動。非同內地。必須隨時防範。方免滋事。而教務又外國所最重。稍有不得其平。更易肇啟弊端。台灣道吳大廷。內渡後。何以迄不回任。署任梁道能。否得力。此缺向係最要。不可以隨便派人署任。致誤事機。至呂宋向有大小之分。小呂宋久為大呂宋兼併。大呂宋即係日國業經在津換約。誠如上海大目果文所云。未便仍謂未經換約。希即歸入馬教士一案。將紳耆阻止建堂之處。另行詳查。自行迅速辦結。若係遷延過誤。欲本衙門向駐京公使折辯。則條約是在。執以為據。更屬為

難。再英國在臺灣領事。現據阿使知照。係屬吉姓。亦非哲領事。亟希將該領事係何國人。是何名字。一併查覆可也。等因。承准此。即經飛飭臺灣道查明教士馬雅各。是否英人。抑係法人。並英國在台領事現係吉姓。並非哲領事。究竟哲領事係何國人。是何名字。剋日先行馳覆。一面將民人拆毀教堂兩處。同紳耆禁止日國郭教士在台建堂。致教一案。上緊分別料理辦結。天主教規約。早經停止。通飭有案。並飭所屬。此後不得援引去後。容俟吳覆到日。再行咨呈察辦。至本任台灣道吳大廷。先因患病請假。內渡就醫。旋經總理船政前江西撫部院沈會。奏請留襄辦船政提調事務。欽奉。批旨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恭錄咨會在案。現據台灣道梁元桂接任以來。察其辦理地方事宜。尚臻妥洽。惟於通商諸務。不甚熟悉。承准前因。應即飭令吳大廷回任供職。俾專責

或因該道係經沈總理

奏准留辦船政。當又備文咨商。茲准沈總理以船政始事涉中外。工務殷繁。現在提調周開錫回籍省親。提調夏獻綸在津驗收津米未竣。一時襄理乏人。可否俟該二員來閩後。再飭吳大廷回任。咨商前來。查船政工務殷繁。提調周開錫等均未在閩。既准沈總理咨商。暫留吳大廷襄辦。惟有俟周開錫等來閩後。再飭吳大廷回任。第台民拆毀教堂。禁阻設教各案。均屬緊要。應先遣委大員馳往會督妥辦。以期迅速完案。免致別啟弊端。查有與東永道曾憲德辦事明決。熟悉洋情。現已檄委該道帶印渡台。會督台灣道府將教堂各案上鑿料理。理合將此案委員辦理緣由。先行會銜咨覆。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981 九月初二日。閩浙總督英桂函稱。臺民拆毀外

國教堂。並禁阻日國設教各案。前准咨行。即經飛檄梁元桂恪遵指飭。分別查覆。料理因英大廷內渡後。經沈總理奏准留辦船政。提調事務。現在工務殷繁。乏人襄理。商之沈總理。須俟提調周開錫等來閩。吳大廷方可東渡。茲亦飭令曾憲德會督梁元桂等妥辦矣。容俟該道到臺如何情形。再行馳達。

982 九月十二日。閩浙總督文。詳見法人各領事。

983 九月十四日。英國阿禮國照會稱。台灣府傳教

士被百姓擾亂一案。近又據台灣署領事官
吉栗稱。八月初五日。照會鳳山縣。於初六日
進縣。該縣覆稱。斷不接見等語。並稱。風聞紛
紛傳訊。於進縣必經之要路。均有百姓攜帶
兵器。在彼埋伏。後經詳細查訪。果有此事。本
大目查閱之下。殊為不快。英國商民按照條
約。在台灣府地方居住。本係應得之益。而且
性命亦關緊要。故本國水師提督現已派令
兵船協同領事官。隨時保護本國商民人等
性命。並隨時保護該商民等能獲應得之益。
再本任台灣府領事官。卞曾總差往別處辦
理事件。現已飭該員退回本任。即須切懇貴
親王火速行知。閩浙總督。趕緊揀派能事大
員前往台灣府。會同卞領事。速將此等繁雜
之事查辦清結。以敦和誼。是為至要。為此照
會貴親王查照可也。

984 九月十六日。法國照會稱。照得本大臣前於八

月十八日。接准貴親王照覆一件。內開。本爵查
台灣係通商口岸。各國商民如在該處恪守
條約。安分居住。地方紳民。自不得故為欺凌。
倘有前情。地方官必應持平辦理。誠如貴大
臣所云。焉有外國派動兵船。方可安居之理。現
由本衙門咨行上海通商大臣。閩浙總督。福
建巡撫。切飭該地方官。按約妥為處置。並查
明如有前項欺凌情事。切實查究。秉公辦理。
所有副領事請派兵船之處。自可無庸也。至
該處傳教士及教民等時受侵凌。及拆屋毆
人搶劫財物各情。亦已一併咨查。並令嚴飭
地方官。嗣後遇有前項情事。或由教士稟知。
或由領事官照會請辦。即應迅為查明曲直。
是非。立予持平訊辦等語。本大臣均已閱悉。
所辦甚善。不意現聞美國欽差所云。近來台
灣地方領事官欲赴鳳山縣。理論事故。因聞
途中三處設伏。恐被謀損。是以稟請為設

法辦理。本大臣聞英國欽差已行照會與貴親王。但查該領事官代理法國事務。是以本大臣亦應照會貴親王。所有前言兵船無庸派動之語。於今以觀。似有本國兵船在彼彈壓。方免不有性命大故。現今英國欽差聞得該領事官被欺光景。甚殊難忍。亦欲派船保護矣。惟冀貴親王宜速辦理。不然終恐再起風波。而於友睦之道有碍。為此照會。

985 九月十六日。行閩浙總督文稱。案查英國耶穌教士在臺灣被壯勇騷擾一案。昨於八月二十八日。備具信函咨文。由五百里密封夾板咨行貴督查照。九月初二日。接據八月初一日來咨。知此案已檄委與泉永道帶印渡台。上緊料理。茲於九月十四日。復據英國公使照會內稱。教士欲於八月初六日進鳳山縣。該縣覆稱。斷不接見。並查明進縣要路。均有百姓攜帶兵器在彼埋伏。現本國水師提督已派令兵船協同領事隨時保護。並懇火速行知閩浙總督。趕緊揀派能事大員前往台灣府會同領事。速將此等警報之事查辦。清結各等語。查洋人傳教載在條約。台灣又係通商口岸。何以該教士欲進鳳山縣。該縣覆以斷不接見。百姓攜帶兵器埋伏要路。似此釀孽生端。有無主使之。該縣豈毫無覺察。從前馬教士用毒迷毒婦女一層。亦應根究明白。是否為葛所迷。抑係素有瘋症。再行

核辦。乃該縣杜勇等不候查明。擅即拆毀教堂。殺害教士。該縣並將奉教人監禁。以致此案愈釀愈巨。今該公建所稱已派兵船前往。雖係囑咐。然久而生變。豈能保無其事。為此抄錄原照會飛咨貴督。即飭曾道迅將此案秉公辨結。勿涉延宕。原任吳道駐台有年。情形較熟。亦即飭令回任。襄同辦理。並將案情。案情咨覆本衙門可也。

986 九月十六日。行福建巡撫文。同前。

987 九月十八日。給英國照會稱。案查台灣教士被壯勇擾害一案。前於八月間接准貴大臣照會。後本衙門即由五百里飛咨閩浙總督等。趕緊揀派明幹大員。馳往核辦。行文之後三日。接據該省督撫等咨報云。於七月間已派興泉永道曾帶印渡台。上緊料理。昨入准貴大臣照會各情。本衙門刻又照錄原文。飛咨該省督撫。催令所派之曾道暨原任吳道秉公查辦矣。至教士戴德生一案。其揚州府甘泉令現均撤任。案中滋事之葛姓。及放火搶物之人。本衙門昨又由五百里飛咨知照該省督撫。務必拏獲。按律嚴懲。即希貴大臣查照可也。

988 九月二十三日。致法國羅淑亞函稱。逕啟者。昨准署閩浙總督英。咨。據委辦船政監督事務日。意格貴到法國駐劄上海總領事白來尼照會。以遵依詔敕之權。前曾撤吉白筭接任臺灣副領事。辦理本國通商事務。臺灣道云尚未奉到上憲飭知。不肯認識。請飭該道與該領事。迅為相通。切勿扞格等情。准此。查各國領事官。遇有更換。向由總理衙門行文轉飭各口遵照。茲白總領事派委吉白筭。作為臺灣副領事。尚未承准。未咨。曾否知照。有案。該副領事。是否真正領事。相應咨請查照。示覆等因。前來。為此函達貴大臣。查照所有白總領事派委吉白筭。作為臺灣副領事。一事。是否相符。即為見覆。以便行知。閩浙總督轉飭臺灣道遵照可也。

989 九月二十六日。行閩浙總督文稱。案查法國公使照請查辦台屬民教不睦一事。前於本年八月十八日。由本衙門抄錄法國照會。並本衙門照復各一件。備具信函咨文。咨行貴督。查照飭辦在案。茲據法國公使照會內稱。現聞英國欽差云。近來台灣地方領事官。欲赴鳳山縣理論事故。因聞途中三處設伏。恐被謀損。是以來稟。請為設法辦理。該領事官代理法國事務。是以本大臣亦應照會貴親王。所有前言兵船無庸派動之語。於今以觀。似有本國兵船在彼彈壓。方免不有性命大故等因。前來。查九月十四日。曾錄英國公使照稱。教士欲於八月初六日。進鳳山縣。該縣覆稱。斷不接見。並查明進縣要路。均有百姓攜帶兵器在彼埋伏。現本國水師提督已派令兵船協同領事。隨時保護等情。當由本衙門於九月十六日。抄錄照會。飛咨福建巡撫。貴督迅飭妥辦。茲據法國公使照稱。前因。若

不將民教不睦各案。迅速清釐妥辦。恐不免致生事端。益滋棘手。相應抄錄法國照會一件。咨行貴督查照。速飭印委各員。妥速辦理。勿任宕久。鮮生。並將現辦情形。咨覆本衙門核辦可也。

990 九月二十六日。行福建巡撫文同上。

991 九月二十六日。行上海通商大臣文同上。

992 十月二十四日。上海通商大臣馬新貽文稱。同

治七年十月初五日。准兵部火票遞到貴總理衙門咨。台屬民教不睦一事。茲又據法使照會。咨飭妥速辦理可也。等因。並抄單到本大臣。准此。查此案前在閩省來咨。已委興泉永曾道渡台會辦在案。茲准前因。除再抄粘咨會閩浙督部堂英。福建撫部院卞。迅催該員等妥速辦理。刻日聲復外。相應先行咨復。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993 十一月二十三日。閩浙總督英桂文稱。案准兵

部火票遞到貴衙門咨開。同治七年八月初八日。接據法國公使照會內稱。接准臺灣之大口署理法國副領事即英國領事函稱。本處紳民人等心存不睦。時常滋事。以致諸國商民在彼居住不安。乞速派法國兵船保護等情。因此時派兵船前往。並飭該船主隨時嚴行彈壓。請飭該地方官極力設法辦理。再大口領事來文又稱。臺灣之傳教士。於前歲在該處置買地段。蓋造房屋。原期傳教不意時常受惡紳刁民之欺凌。地方官毫不究辦。若不速飭地方官妥為保護彈壓。竊恐中外有失睦之端。請將如何辦理之處。照覆以便飭知該處領事官協同照辦等因。前來本衙門查臺灣係和約所指通商口岸。外國商民及傳教人等。如果遵照條約。安分居住。自當由地方官善為處置。不得任紳民等無故欺凌。茲准前因。應由貴督嚴飭該地方官按約妥

辦。並查明如有前項情事。切實嚴究。秉公辦理。遇有教士稟訴。及由領事官照會事件。務即查明曲直是非。立予持平詢問。毋得置之不理。轉致事難了結。除由本衙門照覆法國外。相應抄錄法國照會一件。本衙門照覆一件。咨行貴督。查照飭辦。並即聲覆本衙門。以憑核辦可也。等因。並准。

欽差大臣署理通商事務兩江督部堂曾 咨同前因。各到本部院。准此。臺灣地方前因民人。有折毀英國教堂。並禁阻日國設教各案。業經委令興泉永道曾憲德赴臺。按約妥辦。茲署理駐紮臺灣之法國副領事。以該處紳民人等。心存不睦。時常滋事。以致諸國商民。在彼居住不安。請派兵船保護。並稱教士在該處置地蓋屋。受紳民欺凌。地方官毫不究辦等情。復查前據臺灣道府稟報。馬教士用藥迷毒婦女。致激眾怒。折毀教堂案。內教有法人良揚。至鳳山縣署面回。居住萬中莊。設有天

主教堂。被鄉民燒燬。求即勘辦等語。並有民人欲圖圍殺良揚洩忿。是否即係此事。該處紳民此外有無欺凌外國商民。應由曾道查明。按約秉公辦理。即經照行臺灣鎮道府遵照。俟曾道到臺。立即逐細查明。會同按約妥辦。一面嚴飭地方官約束紳民。凡傳教人等在臺安分居住。不得無故欺凌。遇有教士稟訴。及由領事官照會事件。務即查明曲直是非。立予持平詢問。毋得置之不理。致啟弊端。併飭催興泉永道曾憲德。就日帶印渡臺。會督臺灣鎮道府查明各情。秉公按約辦理在案。茲據曾道具報。於本年九月二十日。帶印渡臺。除俟曾道抵臺後稟覆。再行咨呈外。相應將委員查辦緣由。先行咨覆。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994 十一月二十三日。閩浙總督英桂等文稱。同治

七年九月十九日。准兵部火票。遞到貴衙門
咨開。同治七年八月十七日。據英國照會。以
近准台灣府打鼓地方署領事詳報。該處現
有壯勇。並本地匪民。擾害傳教之處。地方官
不為管理。又據傳教士稟稱。三年前在台灣
府通商口岸傳教。不能在城內買房居住。皆
係地方官暗中阻撓。該教士到街行走。該處
匪民見即拋石。且於各處粘貼字帖。造言擾
害。地方官不為示禁。未幾匪民等竟將禮拜
堂。踏踏。傳教士在鳳山縣埤頭城。建蓋禮拜
堂。未過十餘日。忽有壯勇等。撞開後門。搶去
板凳等物。經領事指名知照地方官。並未懲
辦。亦未將搶去等物追還。至本年三月間。更
有踏踏已甚之事。因三月十九日。有傳教華
人高長行。至埤頭街市。見有瘋婦多人。以為
傳教人。與伊換椰茶吃所致。遂有壯勇等將
高長群毆甚重。逃入附近官衙。該官反將高

長收禁。該壯勇等。又將禮拜堂拆毀。搶去雜
物書本衣箱等件。又將奉教華人陳齊家中
物件搶去。並凌辱其妻室兒婦。又將幫同傳
教在場逃脫之二人追獲一人。毆傷甚重。又
四月十一日。有洋人莊清風。路過埤頭西北
十五里左營地方。遇有多人。皆云伊係耶穌
教人。常以藥毒人。該莊清風避入一舉人家
內。該舉人情願保護。眾人不從。竟將莊清風
拉出。用刀石擊斃。地方官並不緝拿。勇
匪房屋均被匪民拆毀。受教等人無處棲止。
傳教士一概皆須費資養贖。至高長毫無犯
法。乃監禁五十日之久。所拆禮拜堂。共計工
料洋銀三百元。傢具等件。共計洋銀四百六
十二元。又據署領事官稟稱。雖將擾害之壯
勇等姓名二十餘名。開寫照會地方官。迄無
一名拿獲。願係地方官縱容。擾害。為此照請
貴親王嚴飭台灣地方官。務將兇犯拿獲。從
嚴懲治。並將拆毀禮拜堂房屋傢具。按價賠

補洋銀七百六十二元。仍須將拆屋等進德責。幸勿遲延。且尤須嚴飭地方官。此後不可仍前疲玩。二十三日。又據阿公使來署函述前情各等因。查英國條約第八款內載。凡有傳授習教者一體保護等語。今英使聲稱。台灣壯勇匪徒屢害受教華人。拆搶禮拜堂。刺死莊清風等情。未接貴督撫咨報有案。現據英使詳述前事。如果屬實。若不嚴行拿辦。濱海地面任聽壯勇匪徒釀成事端。必致辦理掣肘。為此抄錄英使照會咨行貴督撫查照。迅速遣派大員。嚴督該地方官查究確情。認真妥辦。務使華洋不擾。中外相安。是為至要。仍將辦理緣由。咨復本衙門查核可也等因。計粘單到本部堂院。承准此。查英國教士馬雅各在台灣鳳山縣北門外地方建堂傳教。因教師高掌用藥毒毒氏婦。致激眾怒。于本年三月十九日。將教堂拆毀一案。先據台灣道府稟由通商總局司道具詳。咨奉貴衙門

行令料理查覆。當與拆毀天主教堂同該處紳耆禁阻日闕設教在案。會委興泉永道曾憲德渡台。按約妥辦。并飭台灣道查明馳復。暨咨貴衙門查照。續據護理台灣道崧元桂查明稟復。又經會飭曾道于渡台後再行確查。馳復。並據曾道具稟。請俟母病稍痊。再行帶印東渡。復批飭該道。一俟母病稍痊。立即東渡。嗣承准前因。經查英國公使照會內稱。台灣壯勇匪徒。屢將教士及入教之人毆凌擄害。結果斃槍。並刺死莊清風各情。均未據該管地方文式具報有案。即檄催曾道。即日赴台。確查妥辦。並照行台灣鎮道府查明究係何衙門壯勇。何處匪徒。壹次擄害毀槍地方官因何置之不理。教民莊清風作何致斃。何以未據詳報。據實明晰。馳復。一面嚴飭地方官將教士與安分教民按約保護。毋許壯勇匪徒再行擄害。嗣後凡遇領事照請查辦之件。立即查明。按約秉公妥辦。不得膜視在

案據曾道具報於本年九月二十日帶印渡台。除俟曾道抵台後稟復再行咨呈外。相應將委員馳往查辦緣由先行咨復。為此咨呈貴衙門。煩請查照施行。

995 十一月二十四日。閩浙總督英桂函。詳見英人在台增城運糧船

996 十一月二十四日。上海通商大臣馬新貽文稱。同治七年十一月初三日。准閩浙督部堂兼閩海關印務英福建巡撫部院咨。同治七年十月十五日。准兵部火票。遞到軍機大臣。密寄大學士兩江總督。調任直隸總督一等毅勇侯曾。閩浙總督英。兩江總督馬。江蘇巡撫丁。福建巡撫卞。河南巡撫李。同治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總理衙門奏。豫蘇閩等省現辦傳教各案。中外未能相安一指。據稱河南省南陽教堂一案。民人傳帖聚眾。其勢洶洶。江蘇揚州聚眾毀辱教士。曾咨報訊辦。扭有頭緒。台灣壯勇殺死教民。英商未將辦理情形咨報。而該國使臣屢請擊辦。正免情詞迫切等語。傳教一事。既已載在條約。勢難顯為禁止。惟在自端趨向。崇正黜邪。現辦理各案件。務須妥慎籌維。當行者就案完結。當推者按約辨明。不致日久遷延。橫生枝節。方為妥善。著曾英馬丁卞李各將現辦未結之教案。迅速設

法了結。毋稍偏徇。致辦理不得其平。轉滋流弊。原摺著各抄給閱看。將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

遵

旨寄信前來。並抄摺一件。到本部堂。承准此查。台灣

地方英法等國被拆教堂。並壯勇匪徒擾害

教士。殺死教民各案。委准總理衙門來咨。均

經會飭興泉永曾道。馳往確查妥辦。業據具

報。由廈起程渡台。計早到地。並經本部堂將

委員查辦緣由。咨呈總理衙門察照。暨咨貴

大臣查照在案。茲欽奉前因。除恭錄咨行興

泉永曾道。立即欽遵。

諭旨。將未結之教案。會督台灣鎮道府迅速設法了

結。勿稍偏徇。致滋流弊。仍將辦結緣由。詳晰

馳復。以憑酌核。

奏咨。暨由該道咨送移行台灣鎮道府一體欽遵。

並行福建通商總局司遵一體移行欽遵外。

相應恭錄咨查照等因。到本大臣。准此。除

咨復轉飭興泉永曾道。迅即會督台灣鎮道

府。將該處各起教案設法妥速辦結外。相應咨達。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初十二月初四日。發英國照會稱。同治七年十一

月二十九日。據閩浙總督英福。建巡撫卞

奏報。台灣應辦各案。委興泉永道曾憲德帶

印馳抵府城。調集卷宗。妥速辦理。將洋商勾

結奸民。入內山及梧棲等處。不通商口岸。設

棧。自行收買樟腦。駁運出洋。厥丁阻截。並焚

折教堂。及華洋交誼。謀死教徒各案。由台灣

道府督飭廳縣。獲犯。分別杖議。結者。已有

五起。尚有未結案兩起。及樟腦應議章程。應

與英國領事官。面商定議。該領事吉必。勳屢

次請調兵船。要挾索賠。復經曾憲德督同署

台灣府知府葉宗元。親赴旗復口。與吉必。勳

面議。該領事屢次託病不見。十月初八日。忽

聞吉必。勳親帶洋將。啞嘴絨生。管帶兵船兩

號。前往安平。在港開砲七次。居民忿欲爭鬪。

經台灣鎮總兵劉明燈等。會派員弁馳往。勸

諭彈壓。不准輕舉妄動。十一日。曾憲德偕葉

宗元往晤。與吉領事見面。再三開導。及引約

詰責。該領事理屈詞窮。情願會商。隨逐案議

定。赴辨。取有該領事復文。別無異言。不料十

二日。洋將啞嘴牽去澎湖營領餉師船。擄去

管駕官孫廣才。及水勇二名。是夜四更。復率

領洋兵數十人。繞由僻港。潛進登岸。突入安

平協署。殺傷兵勇。副將江國珍。因軍寡不敵。

已於受傷。後服毒。殞命。並被殺死兵丁一名。

壯勇十名。及受傷十三名。該協中左右三營

軍裝火藥局庫。均被放火焚燬。並據啞嘴聲

稱。伊係奉令打仗。如欲息戰。限即日交銀四

萬圓。遲則開砲逼城。當經該處紳商。湊集洋

四萬圓。交啞嘴暫收為質。曾憲德今滿三德

向吉必。勳。詰責。翻約用兵之咎。據稱。伊令兵

船停泊安平。並未令其開仗。啞嘴違令私自

登岸。任意妄為。而啞嘴又堅謂。伊遵令行事。

並無錯處。彼此執詞爭論。十六日。曾憲德葉

宗元。偕至安平。邀集各洋官。按約逐層嚴詰。吉

必。勳。令啞嘴。退還紳商前質銀四萬圓。其前

次約定各案。仍照原議。辨結。另議。咭嘴擅自用兵處分。詎咭嘴仍執前詞。將已收四萬圓之內扣留一萬圓。賠補經費。並稱必須地方官備送當由紳士借銀一萬圓充交。吉必勳咭嘴寫立英文收字。各自蓋印。交台灣縣收存。咭嘴將前收質銀四萬圓歸還紳商。並交還師船弁兵及協署房屋。自行帶兵登舟駛回。旗後尚留賊生一船。仍泊安平等因前來。

查福建省台灣地方英商置買樟腦及教民滋事各案。前經貴大臣迭次照會。節經本爵行文閩浙總督福建巡撫。派委大員渡台。秉公會辦。現據該督等奏稱。台灣未結之案。覆文別無異言。是事已會商。不應別生異議。乃該領事吉必勳於議結之案。忽然翻約。縱令咭嘴開砲擄船。佔踞營房。逼死副將大員。殺傷兵勇。焚燒軍火局庫。索取兵費。種種背約。實屬有心稱衅。查咸豐年間。未經換約之時。外國往往因事與地方官爭執。屢用兵船。

迫經定約。有各國駐京大臣與中國總理衙門和衷商辦一切。其中維持調護。彼此交相倚賴。則各口領事遇有為難事件。自有駐京大臣主持。不應再行率動兵船。有傷和誼。今吉領事如現議各件。即或另有意見。不妨與地方官據理相商。亦可將辦理情形申報貴大臣。聽候指示。乃計不出此。輒敢擅自逞兵。釀成巨案。是本爵與貴大臣講信修睦。彼此各欲和好承敦。而領事及帶兵等官。及敢肆無忌憚。藐視中國。輕動干戈。在貴大臣。不料其如此。必不以該領事等為然而本爵總理各國事務。目擊內外相悖如此。豈能忍受。且台灣民情強悍浮動。與內地迥殊。此次經該處鎮道力顧和約全局。不許眾民爭鬪。設使該處百姓亦如吉領事之輕妄。則眾怒難犯。於通商一切。殊多窒礙。本爵前因奉領事帶領兵船前赴揚州。當經照會貴大臣行文申戒。此次吉領事眾狀更為昭著。若不

嚴行懲辦。何以申貴大臣約束各口領事之權。將來各口紛紛致尤。尋隙構衅。何所底止。本爵於現辦此案情形。不遑函致中國出使大臣告知貴國執政。亦不即行告知各國駐京大臣共曉此事原委。祇因貴大臣現在駐京辦事。平日於各口交涉事件無不處置公平。是以本爵先將此事照會貴大臣查辦。即希貴大臣將領事官吉必勳帶兵官咄噤錯誤之處核實究辦。並飭令將索去洋銀一萬圓追繳。一面奏聞貴國大君主將吉必勳等撤退治罪。幸勿稍事寬容。以儆將來。而保兩國友誼。至被戕副將二品大員。及殺傷兵勇。焚燒局庫。應如何辦理之處。即望貴大臣酌覆。除俟該省將各案詳細情形咨到。再行的辦外。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998 十二月初七日。福州將軍英桂函稱。敬肅者。十月初四日。因台灣樟腦教堂等案。肅毅寸緘。并附陳成伯國洋人在噶蘭所屬之大南澳開山伐木。同瑞國使臣安恩納來閩商辦走私洋藥各情形。度邀睿鑒。十月二十七并本月初一日。疊奉公函。謹悉種切。美國駐廈領事李讓禮中陳招工一事。自讓覆後。未據續請。惟既定有章程。自未便遽言停止。致啟私行招誘之弊。已轉飭遵照。如果李領事必欲設館招工。務按二十二款章程辦理。英商寶順行在臺灣艋舺地方。因租屋起衅。被黃姓華民毆傷一案。先經訪聞英國副領事何為霖派人起至廈門請派兵船。并黃姓族眾欲與拒敵。即經密函飛飭淡水同知確查彈壓妥辦。嗣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接據該署同知富樂賀會同滬尾口通商委員馮慶良稟稱。艋舺地方有黃姓房屋一所。民婦黃莊氏私租與英商寶順行。已立字據。收過定銀一

百元。八月二十一日。黃姓族衆因該屋與書院附近。恐礙風水。正向黃莊氏阻止。適該洋商嘉姓同一行夥。押帶行李。至黃莊氏屋前。踴門強入。黃姓族衆吶喊恐嚇。該洋商即開放空洋鎗。致被黃姓奪鎗毆傷。經派駐艦艙之丁役前住彈壓息事。並將受傷之嘉姓洋人備輿送回洋行。艦艙距淡水廳署暨滬尾口公所均一百餘里。富樂賀得信後馳赴艦艙查辦。詎何為霖僱人趕至廈門。邀美國英國兵船二號。於九月初七日。駛至滬尾口列款強索數端。富樂賀等向其逐層辯論。何為霖堅執如前。正商辯間。艦艙商民知兵船來滬。自願為資出而抵禦。復經富樂賀傳諭約束。一面商令李讓禮隨帶之繙譯林鉞。從中排解。李讓禮轉向何為霖開導。始允將私租之屋退還。並將從中構衅之洋行買辦李春生斥退。由黃姓賠償洋銀四千元。交出四人枷示完案。富樂賀等此次辦理尚為妥速。謹將

具報完案之稟錄呈登收。其英使照會內所稱行屋被封。及投遞領事信函。淡水廳書役需索各節。似係領事飾稟。以圖聳聽。台灣海外孤懸。民情强悍。加以各國生心環伺。於通商諸務。實覺刻刻擔心。在地方官固有辦理不善之處。而英國領事兼署法國副領事。必勦狡請異常。動用兵船恫喝要挾。且復飾稟公使。以曲為直。即如本年八月間。該領事定期帶兵二十名。進鳳山縣城商辦公事。鄉民探聞領事欲帶兵進城。聚集數千人。該縣恐滋事端。阻其切勿帶兵進縣。言必數即控為馬教士欲進鳳山縣。該縣覆以斷不接見等情。具稟公使。舉此一端。餘可概見。各領事尤而效之。以致遇事益形棘手。曾憲德抵台後。尚無稟報。俟具稟到日。再行馳達。英國士打玲輪船將南澳巡船兵勇殺傷牽擄勒贖一案。該國既將領都司革職。不使再令深求。已另行咨呈完案。至魯泰府在八里盆燒燬

民家難籠口拆毀輪店兩事。前奉咨行。應轉飭地方官將揚度被拖致死情形。詳細查明。必須得有確鑿證據。據實替復。當經轉飭確查。尚未覆到。容再飛催查復。咸伯國洋人在大南澳開山伐木。先經該署聽丁承禧密諭各家長約束子弟。不與往來。亦不受其僱募。乃英國洋人自買小船三隻。由雞籠口僱倩工匠四十餘人。於九月杪到彼興工。阻止不遵。曾憲樞已與台灣道定期前赴淡水。現今通商總局司道飛致曾憲樞。妥為禁止。前經所請照會布使轉飭領事。將船隻工匠撤回。是否可行。伏祈裁奪。緣咸伯國領事係洋商。兼充祭驚性成。不守條約。勢難按約與論也。專此肅復。敬請鈞安。

謹呈鈔票一扣。

照錄港尾口通商委員馮慶良著淡水同知富樂賀會稟。敬稟者。竊日前艋舺民婦黃莊氏將公屋私租洋人。

致其族衆與洋人互毆。洋人受傷。經已將實在情形會稟憲台察核在案。茲於九月初七日午刻。突有美國英國兵船二號。駛到港尾。港口早府慶良聞信。當即函致早職樂賀。馳赴海關。面晤英國副領事何為霖。美國正領事李讓禮。商辦一切。當時何領事語言生硬。情狀桀驁。列款強索數端。均出情理之外。且約於十二日十點鐘以前。照其所列各款辦理。否則繼之以刀等語。今擇其大者言之。一則以該屋業經立約租賃。萬不容於約後圖翻。經早職樂賀再三辯論。以是屋係黃莊氏私行租賃。其族衆並不知情。且問該商民心俱不願。事關來怒。萬難遽就調停。早府慶良亦幾至舌敝唇焦。不能稍回其意。一則以洋人受傷。須令黃姓人賠出醫資二千。

元。聞事以來。寶順行生意斷絕。賠洋五千元。此外尚有寶順新舊兩行。因事無人看管。失物不計其數。至已經追還之箱內。復遺失羽綾洋布等件。均俟查明估價。於彼取償。以上三項計銀尚不知多寡。早府慶良早職樂賀同時辯論多方。未肯折服。後隨遊層面詰。謂華洋互毆。中國自有明條。即今出資賠償。何得有如此巨款。至生理斷絕。非黃姓人有所阻止等語。渠雖語塞。而其意總堅執如前。一則除將喝令之人。令行科罪外。尚有幫同下手十二人。均須松責示眾。早職樂賀謂當時毆打。祇有四人。照中國例松號。斷不能濫及無辜。且此案之禍。全由寶順行買辦李春生平時生理刻剝不合衆心。此番又與黃莊氏背地約租。慫恿洋人遷移。實禍。早府

慶良早職樂賀務令洋商撤退此人。另行覓手接辦。何領事一意袒護。不肯依從。正商辦問。船中商民知兵船來港。有不法棍徒。乘機煽誘。自願鳴資出而抵禦。民心甚為搖動。早職樂賀誠恐別釀事端。漏夜馳赴船中。傳諭紳董人等。妥為約束。不得輕舉妄動。藉端滋事。早職樂賀在船安置妥貼。復出滬尾。口同早府慶良。遊請李領事商辦。一面令海關書吏李形恩。商同李領事帶來之隨譯林鍼。從中竭力調護。李領事轉向何領事。婉為開導。往來辯詰。何領事見早府慶良等堅持定議。其心始知悔悟。謂黃莊氏之屋。既係背地私租。渠即不令該商居住。其門毆各犯。實係四人。可聽地方官自行辦理。李春生買成此案。該商亦願將伊斥退。另推他人。至新

舊兩行有無遺失物件。自着看守之人。是問。惟賠償銀元萬難未減。復經早府慶良等。邀同何領事到關。諭之以理。動之以情。始允賠償者銀四千元。作為物價。如示四人完業。早府慶良。早職樂賀。以地方大局關係匪輕。遂既有扶。而求斷不能概執不允。況斥革李春生。退還黃莊氏住屋。洋人既肯下氣。商民亦皆悅服。斯責償物銀元。亦當於必不可從之中。姑從其一。以息事端。黃莊氏與黃姓人等。亦願公同措資。而完業。惟台地民情浮動。洋人秉性強梁。辦理稍失機宜。貽患實非淺鮮。此次門毆之案。洋人輒請兵船前來。赫詐。民心更懷忿恨。故有鳩資出丁。抵禦之議。而何領事倚藉兵船之力。多方索償。彼此交掣。幾成不可收拾之勢。幸藉鈞威。遂輯。

數日之間。旋獲。滅事。並使洋商俯首。悅服。商民同聲。懼汗。地方轉危為安。大局不至決裂。堪以上慰憲座。所有辦理完案情形。理合會銜具稟。察核。訓示。再。美國英國兵船。已於本月十三十四等日。開駛出口。合併聲明。

999 十二月初七日。福州將軍英桂文稱。竊照本部

堂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七年九月二十

四日。欽奉

上諭。著將現辦未結之教案。迅速設法了結等因。欽

此。查臺灣海外孤懸。民情强悍。自准各國通

商以後。華洋雜處。時虞構衅。生端。並以臺灣

所產之樟腦。洋商不願赴官廠買運。頻年爭

執。尤恐枝節橫生。當經疊飭該管鎮道府。督

率地方文武。妥為撫馭。遇有中外交涉之案。

隨時按約秉公辦理。暨飭臺灣道將樟腦詳

議章程。准令洋商自向華民收買。嗣因英法

二國交涉樟腦教堂等事。有已據臺灣道府

稟報者。有由領事官稟經公使照會貴衙門

咨行飭辦。及由領事官照會地方官追賠未

據報明者。共計七案。本部堂當委與泉湧道

曾憲德帶印渡臺。確查妥辦。續知領事吉必

勳先後請調兵船赴臺。節次要扶。意在構衅。

復經飛催曾憲德赴期馳往。並將委員查辦

緣由。咨明貴衙門查照在案。茲據曾憲德稟

報。九月二十四日。馳抵臺灣府城。調集卷宗。

妥速辦理。查臺灣樟腦向歸官售。洋商以價

枝昂。各勾奸民。潛入內山及梧棲等處。不通

商口岸。設棧自行收買。駁運出洋。被官廠哨

丁阻截。繼又有焚拆教堂。並華洋文毆謀死

教徒各案。除業由臺灣道府督飭廳縣。後犯

分別枷杖議結者。已有五起。尚有未結案兩

起。及樟腦應議章程。應與英國領事官面商

定議。該領事吉必勳性情粗暴。不諳公事。屢

次請調兵船。要挾索賠。當經曾憲德督同署

臺灣府知府葉宗元親赴旗後。與吉必勳

面議。該領事一味狡執。甚至約辦之照會。屢

次以病難該。延至十月初八日。忽聞吉必勳親

帶洋將茹當賊生。管駕兵船兩號。前往安平。

據安平協副將江國珍以英國帶兵官來者。

面稱欲來攻打地方等情。稟經臺灣鎮總兵

劉明燧派弁查探。吉必勳竟在安平張貼告

示詞甚悻悻。商諸護理臺灣道梁元桂。諭令江國珍調集舟師。嚴密扼駐。並飭其約束兵丁。不得有敢啟釁。初九日。傍晚探知吉必勳乘坐絨生兵船。駛回旗後。曾憲德復約吉必勳商辦。未了各案。該領事又故意推托。至十一日。偕葉宗元往晤。始得見面。再三開導。友引約詰責。該領事理在詞窮。願將各案會商辦結。隨逐案擬定。趕辦。取有該領事覆文。別無異言。惟其駐泊安平之茄當兵船。堅不肯撤。十二日。復據江國珍飛報。英船在港開砲。七次。居民忿欲爭鬥。劉明燈等會派員奔馳往勸諭。彈壓不准。輕舉妄動。同日。又據澎湖協副將吳其勳具報。該營領餉師船被洋將必當擄去。并擄去管駕官孫廣才及水勇二名。經曾憲德照會吉必勳。以業經擬妥。因何開砲。擄師船。明白照覆。詎十三日。據安平協中營遊擊鄭嗣林等赴郡函稟。十二日夜。四更後。洋將勾通奸匪。率領洋兵數十人。繞

出礮臺。由僻港潛進登岸。哭入安平協署。殺傷兵勇。副將江國珍倉猝遇變。不知存亡。因夜深港雜。弁兵救援無及。等語。旋經查知江國珍因眾寡不敵。已於受傷後服毒殞命。並被殺死兵丁一名。壯勇十名。又受傷十三名。該協中左右三營軍裝火藥局庫均被火焚燬。該處軍民驚憤異常。洵洵欲鬥。時曾憲德尚在旗後。得信後。與該口稅務司滿三德星夜拆回郡城。擬即前往彈壓。而郡城紳商以兵連禍結。為害非輕。情願往見洋將。令其交署登冊。靜聽查辦。當經該紳商黃應清等馳赴安平。詢據必當聲稱。伊係奉令打仗。領事官作何在旗後議結。先後知會。如欲息戰。限即日交銀四萬國。連則開礮逼城。該紳商等急欲了事。公同湊集洋銀四萬國。交必當暫收。為質。曾憲德先令滿三德向吉必勳詰責。翻約用兵之咎。據稱。伊令兵船停泊安平。並未令其開仗。必當違令。私自登岸。任意妄為。

而加噶又堅謂。伊係遵令行事。並無錯處。彼此執詞爭論。十六日。曾憲德葉宗元偕王安平。邀集各洋官。按約逐層嚴詰。吉必勳猶復強詞狡辯。迴護已過。惟止欲令加噶退還紳商前質銀四萬兩。其前次約定各條。仍照原議辦結。一面自行申陳公使及香港兵官。力議加噶擅自用兵處分。詎加噶仍執前詞。先欲將已收四萬圓之內。扣留一萬圓。賠補兵費。繼恐紳商赴香港控告。必須由地方官備送。當由紳士備銀一萬圓。兌文。吉必勳加噶寫立英文收字。各有蓋印。交臺灣縣收存。加噶將前收質銀四萬圓歸還紳商。並交還師船弁兵及協署房屋。自行帶兵登舟。駛回旗後。尚留絨生一船。仍泊安平。經劉明燈扎委候補副將蕭瑞。護理安平協副將篆務。該處民心俱已安定等情。併據劉明燈會稟前來。本部堂查臺灣英國領事。無署法國副領事。吉必勳。因怡記英商遣洋人必麒麟。在不通

商之梧棲港口岸。勾通奸民。設棧收買樟腦。私運出口。致被截留。遭風漂沒。輒聽必麒麟主。唆牽及教堂未結各案。飾稟公使。請調兵船。要挾索賠。任意刁難。迨經委令道員曾憲德赴臺查辦。該領事自應按約會商辦理。乃又先派兵船潛入安平。張示。迫逐兵民。混稱奉文管轄中國地方。肆行恫喝。比由曾憲德與之妥議。逐一立案。接有覆文。並不將兵船撤退。轉縱洋將開礮牽船。擄禁弁兵。佔踞營署。逼死副將大員。殺傷兵勇多名。並將軍大局庫放火焚燒。索取兵費種種違約妄為。實係有心構衅。且吉必勳等似此任性滋事。若仍留在臺。勢必益無顧忌。後患愈深。並恐各口領事聞風。效尤。闕繫更非淺鮮。除恭摺據實馳奏外。相屋將議結各案。開摺呈送。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希賜照會英國駐京公使。迅將臺灣口領事吉必勳帶兵官加噶。一併革任。撤回。從嚴究辦。追出被索兵費銀

圓解。臺歸款。為派曉事之員。接辦該國通商事務。以杜後患。而徹效尤。望切施行。

照錄清摺

謹將臺灣口與英法二國交涉各案分別議結完案緣由。臚列清摺。咨呈
察核。

計開。

一。同治七年三月間。臺灣鹿港。饒結之樓。梧港。怡記。英商。買運樟腦。被廠丁截留。遭風漂沒。領事索賠一案。查臺灣所產樟腦。悉係運銷外洋。各國未通商之先。向歸臺灣道設廠收售。歲得盈餘。作為津貼造船經費。由販戶就廠承買。運赴香港。相安已久。自同治三年間。臺灣議准通商。洋人均得在臺貿易。英國領事曾以官廠把持收腦。中陳該國公使照會。責衙門。咨開。轉行查禁。時值彰化縣逆首戴萬生滋事。前項公文在洋遺失。

臺灣道未經奉文。致稽議覆。各洋人旋各就廠採辦。亦無異言。迨五年間。前任臺灣道吳大廷。抵任。稟准裁革道署。漏規。改定新章。將樟腦經費。悉行歸公。另行招人包辦。收腦入廠。每擔定價。售銀一十八元。洋商以價值較昂。旋各勾通奸民。潛入內山及梧棲等處。不通商口。研設棧自行收買。駁運出洋。護理臺灣道梁元桂。甫經接篆。即有梧棲報復私腦之案。英國前任領事哲美。巡典稅務司。葛顯禮等。偕赴臺灣府城。堅請釋放。勢在必得。當由梁元桂。權與通融。辦飭鹿港同知。放出樟腦三萬六千餘斤。另有哨丁陳阿用。截留樟腦二百五十餘擔。遭風漂沒。英領事吉必。懇索賠不遂。請派兵船要挾。先由梁元桂。飭據鹿港同知。將哨丁陳阿用。提案訊明。擬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發落。始又由道員

曾憲德與吉必勳議定。賠還洋銀六千圓。收交完。並議定。嗣後毋庸設立官廠。聽憑洋商赴關請領執照。或親身或雇夥。自向華民採買。仍照約內所定置辦土貨章程。凡在不通商口岸採辦。祇許僱用中國商船人夫。分別肩挑盤載。運至正口。裝入洋船。赴關完稅。即令子正並納驗明放行。違則將貨入官。不必另設子口。以節糜費。至洋人向華民買腦。務令銀貨兩交。公平交易。倘有先借成本。或被入誑騙。侵大銀貨。以及洋人冒險深入內山。致被生番擄掠殺傷。領事官均不得照會地方官。拏犯追辦。至洋商領照運腦。如在中國界內。被匪搶劫。截留。許由領事官照會地方官。獲犯究追。如追不足數。或貨已在洋漂沒。但照中國定例。將本犯治罪。不能請賠貨價。一面照議。出示曉諭華洋遵守。

一。同治七年三月間。鳳山縣民拆毀英國耶穌教堂一業。查此案因民婦程林氏等。以被英國教師。即華民高掌用約。毒激成衆。怒扭獲高掌。送縣收訊。旋即聚衆拆毀北門外耶穌教堂。領事先請臺灣還飭令賠造。拏犯究辦。嗣因吉必勳袒護教師。欲帶兵赴鳳山。縣將高掌領回。還聞城鄉居民聚衆截阻。因而中止。該領事即謂地方官主唆。民人出阻。飾幕公使照會貴衙門。咨行查辦。飭據梁元桂。得飭鳳山縣。拘獲王明等七名。擬以杖一百。酌加枷號兩個月。滿日折責提釋。茲吉必勳心疑。鳳山縣輕縱。仍請重辦。經還員曾憲德與吉必勳議定。將犯解郡。由曾憲德親提發落。並賠給執堂。並搶失物件。共洋銀一千一百六十圓。吉必勳又稱高掌並無用約。毒人係被華民誣告。

亦經定議。飭拘為首具呈之人。解交曾憲德提訊察究完案。

一。同治七年三月間。鳳山縣民焚燒法國天主教堂一案。因拆毀耶穌教堂之事。城鄉聞傳。外國教士用藥害人有鄉民李電等隨取附和。將法國教士良揚在鳳山縣轄郊坵地方所建教堂一所。放火焚燒。經良揚赴縣稟報。城內居民不辨其為何國之人。猶欲伺毆洩忿。當由鳳山縣會營彈壓解散。並將良揚留入署中保護。旋即送回。候將郊坵地名錯傳萬中莊。由縣轉稟。嗣獲李電陳賀仔二犯。訊擬杖一百。酌加枷號兩個月。尚有逸犯。獲日另結。茲又有道員曾憲德與吉必勳議定。將犯解郡發落。並與另案被焚教堂。同遺失物件。共賠給洋二千圓完案。

一。同治七年三月間。臺灣縣兵氏焚燒法

國天主教堂一案。業據臺灣縣拘獲單兵葉連升等。訊係隨眾在場附和焚燒教堂。擬以杖一百。酌加枷號兩個月。滿日折責發落完案。

一。同治七年四月間。鳳山縣轄左營莊地方。入教華民莊清風被民人黃喜等投斃滅屍一案。查此業係據領事吉必勳訪聞。照會臺灣道府飭據鳳山縣親詣左營莊查訊。居民僉稱並無其事。所指見証武舉林瑞璋。先期進京會試。本回續獲黃喜到案。節次刑訊。極口呼冤。堅不承認。既無屍親告發。飭查又無其事。本難根究。因吉必勳堅請。訪查明確。莊清風實被黃喜與在逃之黃琴等毆殺。事關人命重情。虛實均應徹究。現由道員曾憲德與吉必勳議定。飭令鳳山縣趕拘所指凶犯黃琴等。由縣提同黃喜。訊明照例擬辦。詳請照覆完案。

一。同治七年五月間。鳳山縣轄三塊厝地方。厘卡哨丁林海。因與洋人嘎哩口角被毆。格傷嘎哩左脇。平復一案。先據英領事哲美巡照知鳳山縣。移提林海來。到。適吉必勳抵任。赴局擄去無干之司事曾愷祥等三名。押禁洋樓。旋經鳳山縣提到已革哨兵林海。訊因先被洋人嘎哩掌批其頰。該哨丁用竹片抵格。致傷嘎哩左脇。平復。照例擬杖。稟經臺灣道府照會吉必勳。將曾愷祥等放出。一面由縣委員將犯帶赴旗後。訂知吉必勳會提折責發落。杖未及半。吉必勳因嫌刑杖過輕。謂係袒護當場翻異。重請究辦。續經改議枷號杖責。茲又由道員曾憲德與吉必勳議定。提犯到郡發落完案。

一。臺灣縣廩生許建勳。因案被押脫逃。搶失貨物。領事出頭包庇索賠。贓銀一案。

查廩生許建勳。因伊堂兄許廷道欠繳臺灣府佃租銀五千兩。許廷道以許建勳欠給公產費用。稟請追抵。由臺灣府飭傳許建勳到案。發交經歷押候集訊。許建勳乘間脫逃。許廷道與附近人等。推至許建勳家內。搶失器物。許建勳素為英商怡記行夥。採辦私腦。交結洋人。即串通英商認為怡記行管事。捏稱被搶贓物值銀六萬餘圓。發赴旗後藏匿。並由怡記行內出名。稟請吉必勳中陳嚴追。吉必勳藉詞許建勳係洋行家長。地方官並未照會。即行拏押封屋。搶失多贓。有違條約。此案本與洋人無涉。而吉必勳堅稱許建勳實係洋行管事。被搶贓物六萬餘圓。必欲請賠。殊滋弊端。現由道員曾憲德與吉必勳議定。俟核卷飭提人証。訂知該領事未公核辦。

十二月初七日。福州將軍英桂函稱。敬肅者。月之初四日。肅履寸絨。由驛遞呈。度可先邀垂鑒。發書後。叠接與泉永道曾憲德等來稟。知臺灣口英法兩國交涉各案。均與英國領事無與。法國副領事吉必勳。逐一議定。趕辦完結。惟吉必勳前請兵船四號。赴台索賠。梧棲港截留樟腦價銀。牽及教堂各事。旋將兵船三號撤回上海。尚留洋將絨生管駕之兵船一號。駐泊旗後口。嗣以吉必勳欲帶兵進鳳山縣城。將被控送毒婦女之教師高掌領回。因城鄉居民公憤未息。且知吉必勳欲帶兵進城。各懷疑慮。群起阻截。吉必勳聞信中止。即歸稟該國公使。續派洋將啞雷即御東管駕大輪兵船一號。於九月初間駛抵旗後。意在挾制索賠。曾憲德抵台後。即約吉必勳到郡面商。吉必勳托病不到。曾憲德復與署台灣府知府葉守元親詣旗後。往晤吉必勳。首以撤台道及鹿港廳鳳山縣為請。該領事之

欲撤台道者。查核曾憲德現稟。係吉必勳初抵臺灣時。護臺灣道梁元桂未接吉必勳到任之文。於厘下哨丁回毆。致傷洋人案內。仍係照會前領事哲美巡查。覆吉必勳即稱不以禮待。旋為梧棲被截樟腦。吉必勳與洋將愛士禿帶兵突入道署面議。手指梁元桂慢罵。梁元桂舉扇阻格。並恐其當眾恃蠻。有損威儀。離座入內。吉必勳即誣指梁元桂將其毆辱。多方恐嚇。挾有私忿。其欲撤鹿港廳鳳山縣者。一因梧棲港樟腦被截。一因鳳山民人阻其帶兵進城。曾憲德告以約內所無。礙難照辦。俟各案商議辦結。再行稟明。督撫將各員撤調。吉必勳一味拗執。迨後接其照會請辦各案。於賠償外。又有將應寬各犯。混請斬決者。曾憲德令旗後口稅司滿三德從中解勸。將各案面商。妥為其撤回兵船。各敦和好。吉必勳堅不肯撤。當由台灣府籌備賠款銀九千一百六十七元。兌文吉必勳查

收已無異言。似此委曲求全。原使無可生衅。詎吉必動。竟縱洋將開砲。牽船佔踞營署。逼死副將大員。復肆行焚殺。勒索兵費。該管地方文武。因恐兵連禍結。不敢遽攝軍威。疊向吉必勳詰責。吉必勳則稱洋將擅自用兵。而洋將堅謂奉令遵行。互相讓過。竊以臺灣口中外交涉之案。因吉必勳遇事要求。致難隨時辦結。業經遣委大員馳往商辦。事事曲從。吉必勳何得復用兵船。先則悖詞恫喝。繼又違約妄為。倘各口領事相率效尤。於大局殊有關係。且吉必勳任性滋事。若仍令在臺。恐兵民仇怨愈深。後患更不可測。現經據實馳奏。并咨呈尊處。懇請務乞迅賜照會英國公使。將吉必勳等撤回嚴辦。追出被索兵費洋銀一萬元。以杜後患。而免效尤。地方幸甚。至梁元桂與鹿港鳳山廳縣。於通商諸務辦理未能妥協。致洋人藉口生端。均難辭咎。本應立予撤任。第吉必勳已視地方官為可魚肉。

欺藐橫行。遠尤所請。恐我過示以弱。彼將愈逞其強。得寸進尺。此後通商諸務。更難措置矣。管見擬派英使。允將吉必勳等撤辦。此間亦將各員撤調。所有議結各案。已開摺咨呈。是否可行。統祈核示。尚有日國巴領事申陳。教士郭已禮在台郡傳教。被紳民迫逐阻遷一案。已據曾憲德查明。郭已禮所買陳姓房屋。有礙方向民居。自願退屋收價。另行購地建堂。紳耆並無阻違情事。應由閩劉履已領事完案。通商各口均有交涉事件。若皆如吉必勳之動用兵船要挾購衅。則條約幾同奉立。可否與公使以理辯論。嗣後中外交涉事件。各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延不辯結。或有協徇。應令申陳督撫。勒限秉公趕辦。如查有違約。故與為難者。將地方官隨事撤恭。領事官不得輒請兵船前往。致肇衅端。有傷和好。英桂身膺疆寄。未能率屬妥籌。致領事有下實第。身膺疆寄。未能率屬妥籌。致領事有此違約妄為之舉。正深惶悚。斷不敢偏護屬

員。實為大局起見。詳見附陳。是否亦望裁奪。曾憲德等會稟領事。洋將構衅情形。奏咨內未能全敘。照錄原稟。并吉必勳照會等件。附呈。答覽。肅此。馳達。敬請勛安。

謹呈鈔票照會等件二扣。

照錄曾道憲德鈔呈。抵臺。獲接到領

事吉必勳照會來信。

一。同治七年十月初十日申正刻照會

開照會事。昨日水兵大人御東帶水

兵進安平。代本國管轄安平地方。自

今以怡安平乃為本國地方。迨現時

相爭之事。俱皆了息。敝領事合應照

知貴道知悉。水兵大人御東已經命

安平協台。並各營兵船。俱切退避。水

兵大人托仗敝領事。轉達貴道。倘或

貴鎮台。或別營調兵來鎮守安平。水

兵大人御東決定用天砲亂打。合亟

照會。為此照會貴道。請煩查照。是為

至切。頌至照會者。

一。於同治七年十月十二日申刻到照

會。開照覆事。本日接到貴道來文。開

迭奉兩院憲會。檄委令帶印赴台。會

同查辦通商案內華洋交涉事件。業

於抵台後。訂知台灣府葉借赴。旗後

節次會晤貴領事。商辦一切未了事

件。並接准貴領事照會。分條開列。應

賠各款。照請賠補。茲於本月十一日

午刻。會同台灣府復與貴領事三面

議定。所有台屬出產樟腦。嗣後應聽

各國洋商自行請領印照。前往採買。

毋庸禁止。並將各國開堂傳教緣由。

按約出示。曉諭華民遵守。其焚拆各

處教堂。並梧棲港截槍樟腦。及三塊

厝。哨丁毆傷洋人。暨教民莊清風被

入殺斃各案。分起飭拘。為首滋事之

陳阿用。林海等犯。逐一依期訊結。照

例懲辦。另行移飭遵辦。並照會貴領事註銷完結。並將梁護護暨鹿港廳鳳山縣辦理通商事務未能妥協緣由。即由敝道尅日晉省。而稟大憲撤換外。惟查英商怡記行前在梧棲港被搶樟腦一案。估值銀六千元。鳳山縣北門外被拆賣國耶穌教堂搶失物件一案。估需工料原駐計銀一千一百六十七元。又法國教士良揚暨教士呂宋國人郭吧吼。先後稟報台郡東門外及鳳山縣轄郊境即溝仔湖地方。被台鳳二縣民人焚拆天主教堂二座。搶去堂內衣物各案。估值二十元。以上各案。共計應賠七三洋銀九千六百六十七元。庫平六千六百九十一兩九錢一分。自應先其所急。即由台灣府毋論在於庫儲關稅厘項下。趕緊如數措齊。照送貴領事

先行充收。照覆分別給領。一面詳請支收歸款。以應要需。而示懷柔。除俟全案辦結。據實稟報福州將軍兩院憲核示。暨咨通商總局查照外。合行照達。為此照會貴領事。煩為查照。希俟台灣府送到前項銀元。先行如數兌收轉給。一面照覆貴道備查等因。准此。查此文買腦一條。尚未云明洋人及僱華人皆可採買。燬教堂一案。人犯亦未言及。論燬教堂人犯。敝領事要親詣辦。又誣告馬醫生高掌害人埋骸之人。亦要將此誣告之人在碑眾人面前審辦。以儆將來。其三件告示。若寫使望先交敝領事酌閱。方可貼出。又怡記家長賠項一事。尚無云起。若此案不能足數。請將初十日所往照會各款查看。恐有不足。敝領事聞貴道此文。不過舉其大概。尚未

分晰足款。總望貴道切將昨日而定各案如數舉辦。毋庸有缺。是幸。倘或不然。請貴道莫得管辦。此案。敝領事自有行法。但賠補銀元。煩貴道速照會海關稅務司。以便敝領事支收歸款。可以分別賒還。自當再行照收。敝領事欣諭貴道光明正直。善辦通商事務。今台灣通商諸案未結。幸貴道日昨而商了結。誠不虛有仁聲仁政。而實有轉旋妙術。以敦兩國之和好。正敝領事多得一良友也。豈不欣幸哉。合就照覆。為此照覆貴道。請煩查照施行。頌至照會者。

一。於同治七年十月十三日午刻。接吉領事來檄。敬復者。日昨接誦函。今早又誦手翰。藉悉一是。但今日已刻。訪聞敝國兵船與安平兵勇打仗。如果果有此事。未知如何了局。合先佈達。

希即台覽。並頌勳安。請維照不備。同日酉刻。又接吉領事來檄。逕復者是。日申刻。接准照會云。請撤回兵船。至立刻照覆等語。一切備知。茲於十一日。與閣下全葉太守面商定辦各案。並有約道廳縣撤任各案。照辦了結。自當調回兵船。然當日閣下雖有請撤回兵船。不可在安平。弟俱與允從。何以閣下反要請撤兵船乎。何以明知此約。何不行知於貴鎮。官兵不可鎮守安平乎。昨日協台帶兵五百名入安平。備辦銃炮。水兵大人隨寄書於協台。明云如有帶兵不趕緊退避。就要開砲。協台俱不允從。所以水兵大人盡職代管安平地方。弟有接水兵大人之信。甚然掛慮。非弟之錯悞。今欲免相爭之大禍。弟今夜要到安平。荷請閣下全往。亦可知會貴鎮。或

此事可以息戰。合應佈復。即希荅照。
順請升安不一。

照錄台灣鎮劉明燧與泉永道曾

德德護台灣道梁元桂署台灣府

葉宗元會稟。

敬稟者。竊職道憲德前來憲台會銜
牌委帶印東渡。會督籌辦台屬通商
未結各案。業於抵台後會商早道
元桂等酌定。先由職道憲德偕同卑
署府宗元赴旗節。以而略英領事吉
必勳逐一議妥。取有回文。旋因吉必
勳失信翻異。任令洋將佔踞安平協
署。殺害兵勇。當於十三日亥刻得信
後。邀同滿稅司兼程折回。總將一切
實在情形。由職道憲德單街馳稟憲
鑒在案。先是本職明燧等於本年十
月初六日。據台灣縣白鷺脚面稟。接
到卑署府宗元械告。吉領事心甚叵

測。郡城宜嚴密設防。當即傳諭城汛
將弁密為布置。旋於初九日申刻。接
據安平協副將江國珍稟稱。英國兵
船二隻駛到安平。有帶兵官及怡記
洋行洋稅關三人來署面稱。奉本國
字樣。欲來攻打地方。請將戰哨營伍
兵民遷移別住。以便伊等駐紮等語。
本職明燧接稟之下。不勝詫異。飭弁
查探。吉領事並在街市張示恐嚇。詞
甚悖謬。因思未結洋案。已經職道憲
德暨卑署府宗元偕赴旗後港會議。
何以吉領事陽示要挾。潛引兵船直
抵安平構衅。且前次頓兵日久。不遂
所求。包藏禍心。已非一日。自應密為
隄防。仍不可鮮自我起。益投口實。當
與卑護道元桂熟商。諭令江副將調
集龍艘舟師。嚴密扼駐。一面趕派職
標右營遊擊陳朝忠。帶領精兵二百

名駐紮大西門外。稽查奸宄。兼防土匪乘機起事。並函告職道德德。就近照知吉領事。撤回兵船。甫經專足飭役。即接卑署府宗元械報。乃悉管駕洋將一名。哨嘴一名。絨生吉領事。仍座絨生原船。於初九日酉刻回旗。尚留哨嘴一船。停泊安平。隨飭各弁兵居民鎮定以待。毋許張惶。生事。十二日巳刻。接到職道德覆信。連及洋案。已於十一日午刻議結。先令卑署府宗元。回郡借交賠款。本職明燈等竊謂事雖議結。而兵船尚未飭回。仍應防守勿懈。詎是日申刻。本職明燈復據江副將飛報。本日英船在港開放大炮七次。居民忿欲爭鬥。勢難阻遏。隨經本職明燈等會派員弁馳往勸諭。彈壓。不准輕舉妄動。同日。又據澎湖協副將吳奇勳稟稱。所座慶字

號領餉師船。被洋將來士根即哨嘴又名御東牽去。駕管孫廣才同水勇二名。一併被擄。聲言頂銀三萬取贖。本職明燈並即據情馳函職道德德。再行照會吉領事。請以事經議妥。因何開砲。並牽擄師船之處。明白照覆。是夜二更。卑署府宗元亦已折回郡械。隨向稽察布置。詎十三日辰刻。本職明燈等據安平中營遊擊鄭嗣林右營都司游紹芳來城面稱。十二夜四更後。該將等正在督帶師船兵丁。周巡各港。及台炮防守。不料洋將勾通奸匪。率領洋兵數十人。號出炮台。由僻港進登岸。突入安平協署。殺傷兵勇。江副將倉猝遇變。不知存亡。因夜深港濶。弁兵救援無及。應否擊退歸船。請示籌辦等語。本職明燈得報後。不勝憤懣。隨查知江副將由眾窺

不敵。已於受傷後服毒殞命。並被洋兵殺死兵丁一名。壯勇十名。受傷十三名。該處中左右三營軍裝火藥局庫。均被放火焚燬。各情本職明燈立刻會商卑道。道元桂卑署府宗元等。即欲統親兵隊伍。前往安平決戰。雖時三郊五大姓之眾。與城廂居民亦各情呼騰躍。共矢大義。愿與痛擊。毫無驚懼。而郡城紳耆。再三環懇。僉謂一經接仗。則此後仇怨愈深。難以了結。且恐土匪立時蜂起。為禍滋大。該紳等情愿自遷。怡記行通事許布姓見洋將動之以利。喻之以義。令彼族交署登舟。靜聽查辦。暫顧目前。本職明燈等先接職道憲德來函。知會樟腦教堂等案。共賠銀九千一百六十七元。吉領事已應允照覆。議保諸務了結。撤回兵船。不至變更。焉以只可

約求兵勇。密加防守。切勿遽發兵端之語。本職明燈等籌思審度。領事欲賠。洋將欲職。紳耆欲和。而職道憲德遠在旗後。又恐彼此議辦。參差致敗。垂成之約。漏夜專差。檄知職道憲德回城會商。十四日午刻。紳士黃應清。黃景琦。吳尚震。吳敦禮。陳尚惠等回稟。通事許布面詢洋將。咄嗚即末士根據稱。伊係奉令打仗。領事官作何在。議結。先無字樣。知會。辰下既已登岸。斷難止兵。伊等如欲議和。限即日交銀四萬元。方可息戰。遲則開砲逼城等語。伊等即欲了事。業已公同設法。如數湊。交通事許布經手。轉給洋將。咄嗚。新收為質。議候聽候。華洋各官公同辨結。分別收還。取有字據為憑。職道憲德在旗餘稟後。立促僕夫。即於十四日丑刻。偕同打狗港稅

司滿三德。兼程折回。是夜二更後。進城。而晤本職明燈等。述悉前情。會商戰守機宜。並探知領事吉必勳。先於十三日夜間。由旗後乘座賊生所駕輪船。駛入安平港。寄泊。與洋將噶嘑。互相歸咎。爭鬧未已。十五日黎明。先駕滿三德。馳往安平。詰責吉必勳。究以各案曾經在議。結照覆。何以並會先期知會。任聽洋將翻異用兵。及勒索紳士質銀緣由。今其一一說明。並告知職道憲德。已至郡垣。該領事究係何心。作速回覆。不必多生詭計。旋照滿三德。詢據吉必勳。面稱。伊先令兵船停泊安平。挾制地方官。辦案賠銀。並未令其開仗。旋將各案議結情形。概告洋將。因噶嘑違令私自登岸。任意妄為。釀成事端。現復強詞誣過。不聽調度。當辨照會。先請職道憲

德。即刻往彼面議。罷兵完結。再行申陳本國公使。靜聽處分。而洋將噶嘑。堅謂先經領事官令其駕船前來。管轄安平地方。吉必勳在旗與噶嘑。道憲德。作何議結。並未接有領事字樣。旋因官兵延不退避。是以登岸佔路。協署。現在如欲息戰了事。伊用過煤炭。火藥。炮子等項。無處開銷。應將紳士所質洋銀。賠補兵費。彼此執詞爭論。各不任咎。已成水火之勢。經滿稅司從中解勸。各愿會商。辦結。隨即賞帶吉必勳。照文折回面告。並先由本職明燈。嚴詞告知領事。責其久不用兵之咎。並令約束洋將。速將所佔協署。及擊去師船。弁兵。統行交還。方可再行商辦。否則惟有定期與戰。不能再任要挾。尚未照覆。職道憲德。當以領事洋將於事。經議結之後。負約動

兵傷害官兵勇丁。估踞協署。尤欲硬將索取紳商質銀。抵賠兵費。種種藐視欺凌。要求無厭。勢成騎虎。惟求激勵兵勇。與之決戰。以伸公憤。萬難再行容忍。商之本職。明燈等。均以為然。惟各紳士。復行環請。令以領事官兵。既各爭論。誅過執咎無人。已據照請會議。祇可將機就機。與之遷就了結。再行稟請究辦。不宜遽開兵衅。使彼族得以藉口。並謂從前粵東洋務前事。可鑒。環相稟阻。言之極為懇切。滿稅司亦再三婉勸。似亦近理。不得不俯如所請。俟與領事見面後。相機行事。比即公同商定。遂於十六日。刻由職道憲德。訂知卑署府宗元。稅司滿三德等。單與偕。至安平海關。邀集各洋官。按照條約。以理嚴詰。吉必勳責其翻異用兵之罪。並喻以前因華

民糾拆教堂。及梧棲哨丁阻截樟腦。遭風漂沒。該領事藉稱有違條約。牽及未結別案。遽行請調兵船來台。要挾索賠。任意刁難。旋經職道憲德與卑署府宗元偕赴。後會議。該領事於未辦照會之先。先派兵船潛入安平。張示迫逐兵民。混稱奉文管轄中國地方。多方恫喝。迨經三面議妥。許給賠款。掣犯究辦。逐一立案。按有復文。並不立時知會。縱令洋將開砲牽船。擄禁弁兵。均經職道憲德節火知照。請撤兵船。逐一送還。故回。仍係置若罔聞。均未照辦。以致洋將肆無忌憚。潛帶洋兵。突踞協署。逼死中國副將大員。殺傷兵勇多兵。並將軍火局庫。放火焚燒。並敢索取紳商質銀。抵賠兵費。現已釀成大事。尚不能駕馭洋將。令其離署登舟。靜聽查辦。尤復

互相讓過。希圖卸責。種種違約失信。任性妄為。素聞英國法令甚嚴。一經據實稟請。照會公使。自必按法治罪。不能寬宥。詰將如何賠補。辨結之處。今其自行的議。該領事雖知理曲。愧悔頗頗。若再猶復強詞狡辯。迴護已過。欲令洋將退還。紳商前質銀四萬元。其前次的定各條。仍照職道憲德及卑署府宗元在祺後原議。辨結。即令洋將退出。登船。一而自行。仲陳公使及香港官兵。另議洋將擅自用兵。處分。而洋將必嗜堅。謂各案議結後。吉必勳並無一字通知。因江副將延不。退避。是以帶兵登岸管轄地方。伊係遵令行事。並無錯處。其過皆在領事。不能任其推卸。現在既議罷兵相和。應於已收四萬元之內。扣留一萬元。賠補兵費。方可退還。協署撤兵下

船。隨與吉必勳兩相計較。各不相下。該領事任其負氣斥辯。無術管束。竟至垂頭喪氣。無詞可應。究不知其咎自何人。無從揣度。相待許久。滿稅司請如數扣賠。今其即日交還協署。及前據師船弁兵。並令啞嘴帶兵自回輪船。至於未結洋案。任聽職道憲德等與吉必勳照議。辨結。不涉官兵之事。而吉必勳仍復要挾。固執在祺之議。先撤啞嘴。駕船駛回。祺後。改派賊生師船停泊安平。必俟洋案全結後。方可退出。其意牢不可破。職道憲德卑署府宗元。復以文武洋官如此橫行。戕殺兵勇。致死副將。尤欲索銀賠補。停船挾制。欺藐已甚。斷難准行。比即拂衣而起。不與之言。復據滿稅司告知卑署府宗元。以此銀係由紳商備送在先。恐有暫允照辦。一面稟明大

憲轉咨

總理衙門照會英使。以理詰辯。請其
追還原銀。嚴治領事洋將之罪。甯避
毋錯。思之亦覺有理。隨經勉從所議。
約俟次日還銀交船。以了此案。旋各
分散。旋於十七日。滿稅司復來告知。
洋將咄嘴面稱。所賠兵費一萬元。如
在紳士質款扣收。恐其事復前往香
港。大兵頭衙門控追。必欲由地方官
備送。另將前次各紳之銀如數退還
等語。職道憲德等答以中國與洋人
共事。專重信義。此銀毋論官紳所給。
皆非應得。現係勉強照辦。事後必當
稟請追回究辦。稟內一字不欺。據實
上陳。並列該稅司在場為証。聽候大
人會

奏查辦。決無隱諱。囑其詳細回復。是日日本職
明燈接到吉領事復文。不言能否退

署交船。但云此後公事。文與文職。武
與武官。以符體制。是該領事不能號
令兵官。文武意見齟齬。已屬情見乎
詞。可憫可哂。十八日未刻。復囑滿稅
司會同台灣縣白鷺鄉。仍由紳士另
備七三平洋銀一萬元。前往兌交。由
領事吉必勳洋將咄嘴寫立英文收
字。各自蓋印。交白令收存。並據咄嘴
另將前收質銀四萬元。照同滿稅司
白令等歸還。紳士黃應清等照數領
回。給銷原立字據。咄嘴亦即登時交
還師船弁兵。及協署房屋。自行帶兵
登舟。駛回。後尚留賊生一船。仍泊
安平。別無異言。現經本職明燈札委
候補副將蕭瑞芳。署理安平協副將
篆務。已令魁日接篆赴署。駐紮該處。
民心俱已安定。此本職明燈等先後
會商辦結之實在情形也。本職明燈

等先以在港洋船不過兩號。配座洋兵無幾。猛性奮擊。立可逼其歸船。第恐洋兵倉猝逃逸。傷損勢必報復。要求台郡派懸海外。後惠方長。且未奉憲令。不敢輕開邊衅。故為此委曲求全。以顧大局。惟查領事吉必勦調船扼港。開砲要挾。皆係詭私。並非奉有英國公使明文。旋於在議結後。又未明白知會。與洋將啞嘴兩不相照。旋被開砲擄船。佔踞協署。傷害官兵勇丁。該領事雖乘輪到地。已屬易發難收。無術挽救。尤不設法了結。仍欲讓過卸責。以及洋將啞嘴不聽駕馭。必欲索詐兵費。均係無情無理。斷難再與議事。且辰下案雖遷就議結。而兵民與洋人仇怨已結。設再仍留該領事等在台。勢必得寸進尺。後禍難測。且該領事等似此任性滋事。若不

稟請從嚴

奏明照會華究追辦。則和約幾同虛立。尤慮各口領事聞風效尤。閭閻更非淺鮮。除由職道憲德趕將各洋案辦結。分起另稟外。相應據實懇情。會銜馳稟。察核。迅賜據情會

奏。並請全錄原稟。飛咨

欽命辦理通商事務大臣兩江督憲。一体照會英國駐京公使。迅將辦理台灣二口領事官吉必勦。兵船官啞嘴即末士根。一併革任撤回。從重究辦。追出被索銀元。解台歸款。另派曉事之員接辦該國通商事務。以昭公允。而杜後患。實於通商全局有裨。至安平協副將江國珍受傷後服毒殞命。係屬殞於王事。克盡臣節。現由本職明燈等妥為照料棺殮。應請隨時附奏請卹。以慰忠魂。其傷亡兵勇姓名。容俟造

冊另詳獎卹。俾昭激勸。是否有當。伏
候訓示。飭遵。再此稟係由職道憲德
飭派靖海大船廣至廈門。尚差送有。
以期迅速。職道憲德約俟數日內辦
結各案。仍飭輪船回台。即行配座內
渡。先以附陳。

1001 十二月初七日。本衙門遞摺稱。為遵

旨。將英國洋弁在臺違約妄為。照會英國使臣。恭摺

仰祈

聖鑒事。竊聞浙總督吳桂等奏。臺灣領事縱令洋弁

妄為。請飭總理衙門辦理一摺。同治七年十

一月二十八日奉

旨諭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會英國公使辦理等

因。欽此。欽遵。文出到。臣衙門。據原奏內稱。查

臺灣所屬之樟腦。洋商不願赴官廠買運。頻

年爭執。疊飭臺灣道准令洋商自向華民收

買。嗣因英法二國交涉樟腦教堂等事。共計

七案。當委興泉湧道曾憲德渡臺查辦。茲據

稟報。九月二十四日。馳抵臺灣。查樟腦向歸

官售洋商。以價較昂。各勾奸民。潛入內山及

梧棲等處。不通商口岸。設棧自行收買。駁運

出洋。被官廠哨丁阻截。繼又有焚拆教堂並

華洋文毆謀死教徒各案。除議結者。已有五

起。尚有未結案兩起。及樟腦應議章程。應與

英國領事官面商定議。該領事吉必勳屢次調請兵船要挾索賠。當經曾憲德督同署臺灣府知府葉宗元與吉必勳面議。該領事一味諉延。至十月十一日始得見面。再三詰責。該領事理屈詞窮。願將各案會商辦結。該領事復又別無異言。惟其駐泊安平之加當兵船。堅不肯撤。十二日。復據江國珍飛報。英船在港開砲七次。居民忿欲爭鬥。劉明燈等會派員弁馳往彈壓。同日。又據澎湖協副將吳奇勳具報。該營領餉師船被洋將加當擄去。並擄去管駕官孫廣才及水勇二名。十三日。據安平協中營遊擊鄭嗣林等函報。十二日夜四更後。洋將勾通奸匪。率領洋兵數十人。繞出砲臺。由僻港潛進。突入安平協署。副將江國珍因眾寡不敵。已於受傷後服毒殞命。並被殺死兵丁一名。壯勇十名。又受傷十三名。該協中左右三營軍裝火藥局庫均被放火焚毀。當經該紳商黃應清等馳赴安平。詢

據加當聲稱。如欲息戰。限即日交銀四萬圓。遲則開砲逼城。該紳商等急欲了事。公同湊集洋銀四萬圓。交加當收質。曾憲德先令滿三德向吉必勳詰責。翻約用兵之咎。據稱兵船停泊安平。並未令其開仗。加當違令登岸。任意妄為。而加當又堅謂。伊係遵令行事。十六日。曾憲德葉宗元偕至安平。邀集各洋官按約嚴詰。吉必勳止令加當退還紳商前質銀四萬圓。其前次約定各案。仍照原議辦結。一面自行中陳公使及香港兵官。另議加當擅自用兵處分。詎加當先欲將已收四萬圓之內。扣留一萬圓。賠補經費。當由紳士備銀一萬圓。兌文吉必勳。加當另立英文收字。蓋印交臺灣縣收存。加當將前收質銀四萬圓歸還紳商。並交還師船弁兵及協署房屋。自行帶兵登舟。駛回旗後。尚留絨生一船。仍泊安平等情。並據劉明燈等會稟前來。相應請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英國駐京公使。迅

將臺灣口領事吉必勳帶兵官咄。一併革任撤回。從嚴究辦。追出被索兵費銀圓。解堂歸款。另派曉事之員。接辦該國通商事務。以杜後患。而儆效尤等語。伏查臺灣樟腦一案。自同治二年以來。英國使臣屢次照會。均以官廠把持。價真懸殊為言。叠經臣等咨行。函知福建將軍督撫。以樟腦按約准令洋商販運出口。地方官不得勒捐。必須及早設法。辦妥。毋致藉口生事。迄今數年。總未辦有端緒。適本年臺灣又有兵勇殺傷教民一事。英國使臣於九月間。照請拿辦。正函。已有欲派兵船前往彈壓之語。當經臣等一面照覆該使。飭令領事官聽候妥辦。一面飛咨陞飛。函知照福建督撫。務派委員設法善辦。消弭。並奏請

飭下閩浙總督英桂。將現辦未結各案。迅速完結等因在案。原因洋人性情躁急。不能久待。一經決裂。將來難以收拾。乃上月二十四日。臣等

接據英桂下實第來函。則以樟腦一案。已飭道員曾憲德體察情形。變通辦理。英國教堂一案。係由教師迷毒婦女起衅。該國兵船到臺後。即行駛回。尚易了結。並未提及領事吉必勳種種狡詐。縱令洋將逞凶等事。不謂甫隔數日。即據該督等奏報。領事吉必勳因洋人私運樟腦被阻。牽及教堂等案。縱令洋將咄噤開砲。擄船佔僑營署。逼死副將大員。殺傷兵勇。焚燒軍火庫局。索取兵費等情。是臣等從前所慮洋人藉端生衅。不早辦結。必至決裂。今竟不出所料。此因由該地方官辦理未能迅速。激成此變。但英國既經換約通商。該領事遇有交涉事件。自應申請地方大吏妥辦。即令事有未平。亦應詳請駐京使臣聽候核辦。何得縱令洋將擅用兵船。殺傷中國兵勇。逼死副將大員。實屬該領事有意尋衅。違背條約。且等現已查照原奏。將該領事等逞凶違約情形。照會該國使臣。責令將領事

并洋將從嚴懲辦。第恐此中仍有別情。該使未肯俯首引咎。將來照覆。必有一番狡辯。應俟照覆到時。看其如何措詞。臣等再行隨機折辯。至原奏內稱。臺灣焚燒教堂。並華洋文毆謀。死教徒各案。已結五起。尚有未結兩起等因。究竟不知所謂已結者。如何辦理。未結者。是何情形。該督等摺內聲稱。已與吉必敦會商辦結。該領事復文。則無異言。及所云開具清單。咨送臣衙門。臣等均未收到。查中外辦理交涉事件。必須彼此隨時知照。方不致有舛誤。倘中國督撫。尚未咨報。該國領事。先經知照。該使臣照會前來。臣等於外間一切辦理情形。茫然不知。設有舛誤。關係匪輕。此次因該領事覆文。該省并未送到。是以臣等給英使照會。無憑指實。向其詰責。相應請

旨飭下閩浙總督英桂。福建巡撫卞寶第。務將摺內所稱。臺灣辦理。已未結教案。七起起衅情由。及與該領事面議各節。並未往文件。詳細咨

報臣衙門。以備查核。毋致該國照會來時。臣等忙無頭緒。致有舛舛。并請

飭下該督撫。等於咨報此案時。務將始末情形。據實直言。毋存回護之見。毋涉粉飾之詞。致滋被族口實。以至辦理愈形棘手。是為至要。謹抄錄。臣等發給英使照會一件。恭呈

御覽。所有臣等照會英使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1002 十二月初八日軍機處交出同治七年十二月

初七日奉

上諭。前據英桂等奏。台灣洋人違約妄為等情。當經諭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會英國使臣辦理。茲據奏稱。台灣樟腦一案。疊經咨行該督撫。早為辦結。免致藉端生衅。乃遷延日久。致有開砲擄船殺傷兵勇之事。現經該衙門將領事等送函。違約情形。照會該國使臣。令其從嚴懲辦。尚未接有照覆。惟該督撫前奏。台灣焚燒教堂。并華洋交毆。謀死教徒。已結五起。未結二起。及吉必歎覆文。一切情形。未據咨報總理衙門。無從辦理。中外交涉事件。必須彼此隨時知照。方免舛誤。豈可稍涉遲延。著英桂卞寶第。即將辦理已未結教業起衅情形。由及與該領事函議各節。並來往文件。趕緊詳細咨報該衙門核辦。並將此案始末情形。據實咨報。不得稍有迴護粉飾。致滋口實。欽此。

1003 十二月初八日。上海通商大臣馬新貽文稱。同

治七年十月十九日。准閩浙督部堂英福。建撫部院卡會咨。業准兵部火票。連到總理衙門咨開。同治七年八月初八日。接據法國公使照會內稱。接准台灣之大口署理法國副領事。即英國領事函稱。本處紳民人等。心存不睦。時常滋事。以致諸國商民。在彼居住不安。乞速派法國兵船保護等情。因此時派兵船前往。並飭該船主隨時嚴行彈壓。請飭該地方官。極力設法解理。再大口領事來文。又稱。台灣之傳教士。於前歲在該處置買地段。蓋造房屋。原期傳教。不意時常受惡紳刁民之欺凌。地方官毫不究辦。若不速飭地方官妥為保護彈壓。竊恐中外有失睦之端。請將如何解理之處。照復。以便飭知該處領事官。協同照辦等因。前來。本衙門查台灣係和約所指通商口岸。外國商民及傳教人等。如果遵照條約。妥分居任。自當由地方官善為

處置。不得任紳民等無故欺凌。茲准前因。應由貴督嚴飭該地方官按約妥辦。並查明如有前項情事。切實研究。秉公辦理。遇有教士稟訴。及由領事官照會事件。務即查明由直是非。立予持平詢問。毋得置之不理。轉致事難了結。除由本衙門照復法使外。相應抄錄法國照會一件。本衙門照復一件。咨行貴督查照飭辦。並即聲復本衙門。以憑核辦可也。等因。並准貴前大臣曾咨同前因。各到本部。准此。查台灣地方前因。民人有拆毀英國教堂。並禁阻日國設教各案。業經委令興泉永道曾憲德赴台。按約妥辦。茲署理駐紮台灣之法國副領事。以該處紳民人等心存不睦。時常滋事。以致諸國商民在彼居住不安。請派兵船保護。並稱教士在該處置地蓋屋。受紳民欺凌。地方官毫不究辦等情。復查前據台灣道府稟報。馬教士用藥毒害婦女。致激衆怒。拆毀教堂案。內叙有法人良揚王

鳳山縣署面回。居住萬中莊。設有天主教堂。被鄉民燒燬。未即勘辦等語。並有民人欲圍毀良揚淺念。是否即係此事。該處紳民此外有無欺凌外國商民。應由曾道查明。按約秉公辦理。即經照行台灣鎮道府遵照。俟曾道到台。立即逐細查明。會同按約妥辦。一面嚴飭地方官約束紳民。凡傳教人等在台安分居住。不得無故欺凌。遇有教士稟訴。及由領事官照會事件。務即查明由直是非。立予持平詢問。毋得置之不理。致啟弊端。並飭催興泉永道曾憲德。赴日帶印渡台。會督台灣鎮道府查明各情。秉公按約辦理在案。茲據曾道具報。於本年九月二十日。帶印渡台。除俟曾道抵台後。稟復再行咨會外。相應將委員查辦緣由。先行咨請查照等因。到本大臣。准此。相應咨達。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十二月初八日。上海通商大臣馬新貽文稱。同治七年十月十九日。准閩浙總督吳會咨。准總理衙門咨開。同治七年八月十七日。據英國照會。以近准臺灣府打鼓地方署領事詳報。該處現有壯勇並未地匪民擾害傳教之處。地方官不為管理。又據傳教士稟稱。三年前在臺灣府通商口岸傳教。不能在城內買房居住。皆係地方官暗中阻撓。該教士到街行走。該處匪民見即拋石。且於各處粘貼字帖。造言擾害。地方官不為示禁。未幾匪民等立將禮拜堂踏踏。傳教士在鳳山縣埤頭城建益禮拜堂。未過十餘日。忽有壯勇等撞開後門。擄去板椽等物。經領事指名知照地方官。並未懲辦。亦未將擄去等物追還。至本年三月間。更有踏踏已甚之事。因三月十九日。有傳教華人高掌行至埤頭街市。見有瘋婦多人。以為傳教人與板椰茶吃所致。遂有壯勇等將高長群毆甚重。逃入附近官衙。該

官反將高長收禁。該壯勇等又將禮拜堂拆毀。擄去雜物書本衣箱等件。又將奉教等人陳齊家中物件擄去。並凌辱其妻室兒婦。又將幫同傳教在場逃跑之二人追獲一人。毆傷甚重。又四月十一日。有華人在清風路過埤頭西北十五里左營地方。遇有多人。皆云伊係耶穌教人。常以藥毒人。該莊清風避入一舉人家內。該舉人情願保護。衆人不從。竟將莊清風刺出。用刀石擊殺致死。地方官並不緝擊勇匪。房屋均被匪民拆毀。受教等人無處棲止。傳教士一概皆須費資養贍。至高長毫無犯罪。監禁五十日之久。所擄禮拜堂共計工料洋銀三百元。傢具等件共計洋銀四百六十二元。又據署領事官稟稱。雖將擄害之壯勇等姓名二十餘名。開寫照會地方官。迄無一名拿獲。顯係地方官縱容擾害。為此照請貴親王嚴飭臺灣地方官。務將凶犯拿獲。後嚴懲治。並將拆毀禮拜堂房屋傢具。

按價賠補洋銀七百六十二元。仍須將拆屋等匪懲責。幸勿遲延。且尤須嚴飭地方官。此後不可仍前敷衍。二十三日。又據河公使來署。面述前情各等因。查英國條約第八款內載。凡有傳授習教者一體保護等語。今英使聲稱臺灣壯勇匪徒屢害教華人。拆搶禮拜堂。刺死莊清風等情。未接貴督換咨報有案。現據英使詳述前事。如果屬實。若不嚴行拏辦。濱海地面。任聽壯勇匪徒釀成事端。必致辦理掣肘。為此抄錄英使照會。咨行貴督撫查照。迅速派大員。嚴飭該地方官查究確情。認真妥辦。務使華洋不擾。中外相安。是為至要。仍將辦理緣由。咨覆本衙門查核可也。等因。計粘單到本部堂。承准此。查英國教士馬雅各在臺灣鳳山縣北門外地方建堂傳教。因教師高掌用藥迷毒氏婦。致激眾怒。於本年三月十九日。將教堂拆毀一案。先據臺灣道府稟由通商總局司道具詳。咨奉總

理衙門行令料理查復。當與拆毀天主堂同該處紳耆禁阻。日國設教各案。會委興永水道曾憲德渡臺按約妥辦。並飭臺灣道查明馳覆。暨咨總理衙門察照。續據護理臺灣道梁元桂查明稟覆。又經會飭曾道於渡臺後再行確查馳覆。並據曾道具稟。請俟母病稍痊。再行帶印東渡。復抵飭該道。一俟母病稍痊。立即東渡。嗣承准前因。經查英國公使照會內稱。臺灣壯勇匪徒屢將教士及入教之人欺凌擾害。激眾毆搶。並刺死莊清風各情。均本據該管地方文武具報有案。即據曾道剋日赴臺。確查妥辦。並照行臺灣鎮道府查明。究係何傳門壯勇。何處匪徒。疊次擾害毀搶。地方官因何置之不理。教民莊清風作何致斃。何以未據詳報。據實明晰馳覆。一面嚴飭地方官。將教士與安分教民。按約保護。毋許壯勇匪徒再有擾害。嗣後凡遇領事照請查辦之件。立即查明。按約秉公妥辦。不

得朕視在案。茲據曾道具報。於本年九月二十日。帶印渡台。除俟曾道抵台後。稟覆再行咨會外。相應將委員馳往查辦緣由。先行咨請查照等因。到本大臣。准此。查此件英國照會事。在臺灣打鼓地方。而另咨法國照會亦稱事在臺灣大口。似打鼓大口譯音相近。與閩省查欽案由。是否即係一處之事。現又准貴衙門函知英國照會。洋商實順行在淡水廳艋舺地方租屋被毆一案。已另函緘達閩省在案。現在臺灣之案。既經飭委曾道於九月二十日渡臺查辦。應請飭催曾道迅將臺地洋商教士交涉未結之案。共有幾起。如何起糾。孰是孰非。莊清風作何致覽。如何持平酌辦。洋兵船有無到彼。趕緊分晰查明妥辦。刻日聲覆除咨覆外。相應一併咨達。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核施行。須至咨呈者。

1005 十二月初十日。行上海通商大臣文稱。同治七年十二月初七日。本衙門具奏。遵旨將英國領事洋弁在臺灣違約妄為。照會英國使臣一摺。奉旨。另有旨。欽此。同日奉

上諭一道。相應抄錄原奏。恭錄

諭旨。並抄錄給英使照會一件。咨行貴大臣查照辦理可也。

同日。行閩浙總督文。同上。

同日。行福建巡撫文。同上。

1006 十二月十一日。致閩浙總督函。詳見英商在臺灣販運樟腦。

1007 十二月十一日。致福建巡撫文。詳見英商在臺灣販運樟腦。

十二月十六日英國公使阿禮國照會稱。同治七年十二月初四日。接准督親王來文。閱悉一切。案據閩浙總督英。福建巡撫下。所奏各節。本大臣不意現在尚未據有臺灣領事官將一切情形詳細稟報。以便本大臣將一切案情知照貴親王。迄今惟據有吉領事稟報一件。內稱有與泉未道曾憲德渡臺。會同該領事會辦。已有議結案件。本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業內各情。亦祇畧言大概。故現在僅將接閱等情。先行照覆臺灣案內情形。吉領事曾經稟報。趁便即行稟報。現仍未據詳細稟報。是以不能與貴親王一一辨論。惟僅能知照貴署。本大臣並本令吉領事在該處開仗。擅自送兵。本大臣自應惟該領事是問。至輕動干戈。殺傷性命一節。本大臣亦深為不忍。其確情案與閩浙總督英。福建巡撫下。所奏相同。本大臣亦必將該領事暨洋將責處。其洋將索去之洋銀。除俟領事官

所取地方官賠補英民虧累之款外。無論稱係賠補經費。以及因有別項情節。本大臣必為辦理退還。再該吉署領事官本大臣令其解任。業經兩月。並令本任臺灣領事官卹即行回任。大約現在早經到臺。且並行咨請本國水師提督派令大員。總管兵船前赴臺灣。會同卹領事官與地方官將各案妥速辦理。所惜者惟有京抵臺傳遞本往文件。路途遼遠。在路難免耽延。亦不能定傳遞一定時日。而臺灣彼此爭鬥。為日甚久。勢必釀為巨案。故本大臣飭令卹領事回任。並咨請水師提督派令大員總管兵船。會同卹領事之辦法。以至未能趕及該處滋事之時。本大臣與貴親王何等相願兩國永敦和好。一切交涉事件。何等相願未公辦理。彼此交相倚賴。及閩省督撫以及臺灣地方官。不能體察本大臣與貴親王和衷商辦之意。或係明知不欲奉行。故該處難免有此滋事之舉。況英民在臺

灣所受冤抑。並非一朝一夕之事。數年之間。多有此等情形。若地方官早經代為伸理。現在必無此等爭鬥殺傷巨案。所有臺灣地方滋事詳細情形。除俟該處領事官詳報到日。再行照會貴親王查照。並按照條約酌辦外。理合先行照覆。須至照會者。

1009

十二月十八日。上海通商大臣馬新貽函稱。致肅者。英商寶順行在臺灣淡水之艋舺地方。粗屋被毆一案。前經照錄鈞函開示各節。轉致閩省查明妥辦具復。並以新聞紙內載有淡水網加地方一案。業已議結各情形。似即艋舺此案。附呈鑒答在案。茲准閩省來咨。此案已經辦結完案。並准公函開載辦結情形。尚為詳細。合將原函錄送查核。此案該洋商私租黃姓房屋。有踹門強入等情。顯見其曲在彼。所來兵船二號。亦係該副領事臨時私邀。既動該處商民公憤。有他貨抵禦之說。彼亦殆為氣奪。美領事李讓禮轉向開導。此所以完結尚速。未煩公牘。核其辦理情形。與新聞紙所言大致相符也。其該口英領事兼辦法國領事一節。現在台灣口有無法商貿易。抑或另有交涉之事。先經做處函詢閩省去。後。茲准復稱。台灣海口現係英領事官必勳兼署法國副領事。該口交涉者僅有鳳山縣

轄萬中莊地方天主教堂被毀之案。前據法國公使以台屬民教不睦。照會總署咨行查辦。業經委令興泉永道憲德波台確查。妥為辦理。此外並無轉轄之事。至台灣之滬尾等口。檢查閩海關將軍衙門據各口委員送歷年徵收洋稅清冊。登有法商綿和。阿本。啓蘭等洋船運貨進出。該國重在傳教。不在貿易。曾否於各口分設行棧。究有若干。未據印委各員具報。已飭由通商總局查明另覆等因。一併附聞。昨並准來咨。以台屬地方。因英法二國交涉樟腦枝堂等事。共計七案。委飭興泉永道波台。與該領事逐案議結。既已議定趕辦。乃洋將必當違約用兵。種種妄為。實出意料之外。此案先後情節。除已據來文備述外。現在紙生兵船是否退出安平。想閩省必已續有咨報。其前次議結各案。來咨既有仍照原議辦結之說。似不致再生枝節。惟兵船倉猝開礮構衅。實為通商十

年未有之事。能如所云。由該領事吉必敷自行中陳公使及香港兵官。另議擅自用兵處分。或者嗣後各口不至相率效尤耳。十一月二十二日。接奉上字第三號鈞函。承示辦理修約前後大概情形。領憲一一披讀。初願甚奢。凡所求請。無非上虧。

國體。下礙民生。而多方挾制。百變相嘗。非得專處調劑剛柔。緣情據理。與之隨機設辦。何能使之詞窮氣折。漸就範圍。未後所請三事。已於澎湖輪船內地煤密二事。畧予通融。而阿使尚以咨回本國定奪為辭。將來該國回文。雖未定有無辨論。要不至於軒然波起矣。荷蒙縷示。願未欣佩。實深專肅。復陳。虔請鈞安。伏維垂察。

照錄抄函。

敬覆者。頃接十月二十二日發遞

忠函。並准

大咨暨鈔函新聞紙等件。均誦悉。英商實

順行在臺灣淡水廳轄之艋舺地方因租屋起衅。被黃姓華民毆傷一案。先經第等訪聞。港尾口英國副領事何為霖赴廈門請派兵船。並黃姓族眾欲與拒敵。恐釀戎端。即經密函飛諭淡水同知富丞樂賀。確查彈壓妥辦。嗣於十月二十一日。接據富丞會同港尾口通商委員馮守慶良稟稱。艋舺地方有黃姓房屋一所。私租與英商寶順行。已立約守收。過定銀。八月二十一日。黃姓族眾因該屋與書院附近。恐碍風水。正向黃莊氏阻止。適該洋商嘉姓同一行夥。押帶行李至黃莊氏屋前。踴門強入。黃姓族眾。聞喊恐嚇。該洋商即開放空洋鎗。致被黃姓奪鎗毆傷。經派駐艋舺之丁役前往彈壓息事。經將受傷之嘉姓洋人備輿送四洋行。舢舨距淡水廳署及港尾口公所均一百餘里。富丞得信後馳

赴艋舺查辦。詎何為霖僱人趕至廈門。邀英國美國兵船二號。於九月初七日。駛抵港尾口。列款強索數端。富丞向其逐層辯論。何為霖堅執如前。正商辨間。舢舨兵船知兵來港。自願鳩資出而抵禦。復經富丞傳諭約束。一面商同美國駐廈門領事李讓禮隨帶之繙譯林鍼。設法排解。李讓禮轉向何為霖開導。始允將私租之屋退還。並將從中構衅之洋商買辦李春生斥革。由黃姓賠償洋銀四十元。交出四人枷示完案。本月初一日。曾准總署函詢。業將辦結情形詳細馳覆承示。新聞紙內所載網加地方之事。似即此案。台灣口尚有英法二國洋商教士交涉各案。與泉永曾道抵台後。當與打狗港英國領事兼著法國副領事吉必勳逐起議結。吉必勳旋縱洋將違約啟衅。

索賠兵費。已於本月初七日。據實馳奏。

並經咨明

冰案。近來各口。中外交涉之件。領事無不任意要挾。措置本極為難。今必勦等。又欺藐橫行。尤出情理之外。若不將吉必勦等。撤回嚴辦。迫出被索兵費銀元。則和約幾同虛立。更慮各口領事聞風效尤。關係至重。想總署本

旨後必向公使以理折之也。除另備公牘咨復外。專

此布復。祇請

勦安統維

朗照不宣。

1010 十二月十八日。上海通商大臣馬新貽文稱。同

治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准閩浙總督英 峇 福建巡撫十

准貴大臣咨開。同治七年十月十九日。准貴部堂會咨。英國照會。臺灣打鼓地方匪民擾害傳教買房阻撓一案。飭據曾道渡台。俟稟復再咨等因。到本大臣。准此。查此件英國照會事在臺灣打鼓地方。而另咨法國照會。亦稱似在臺灣大口。似打鼓大口譯音相近。與閩省查敘案由。是否即係一處之事。現又准總理衙門函知。英國照會。洋商寶順行在淡水。艋舺地方。租屋被毀一案。已另函緘達貴省在案。現在臺灣之案。既經飭委曾道於九月二十日渡臺查辦。應請飭催曾道。迅將台地洋商教士交涉本結之案。共有幾起。如何起衅。孰是孰非。莊清風作何致斃。如何持平酌辦。洋兵船有無到彼。趕緊分晰查明妥辦。刻日聲覆。除先咨達總理衙門外。相應咨覆查照。希即飭遵。見復等因。到本部院。准此。查

英國公使照會內所稱臺灣之打鼓地方及大口。即打狗口。又名旗後口。設有洋稅關。英國領事兼署法國副領事。吉必勳駐紮該處。所有臺地。英法二國洋商教士交涉各案。有在臺灣郡城者。有在鹿港廳及鳳山縣轄者。經與泉漳曾道抵臺與吉必勳逐起議結。因吉必勳於議結後。縱令洋將茹雷違約啟衅。索賠兵費。業經本部堂據實奏咨。請由總理衙門照會公使。將吉必勳等撤回嚴辦。追出被索兵費銀元。解臺歸款。另派曉事之員。赴臺接辦該國通商事務。並將議結各案。開摺分咨總理衙門暨貴大臣查照在案。至英商寶順行在淡水地方租屋被毀一案。先經淡水同知富丞樂賀辦結完案。茲准咨前因。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到本大臣。准此查閱省文。涉各案查結情形。業經本大臣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咨達貴衙門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再行咨達。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核施

行。須至咨呈者。

十二月十八日上海通商大臣馬新貽文稱。十

一月二十二日准閩浙總督英 福建巡撫

下 咨為照本部堂院承准軍機大臣字寄。

同治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欽奉

上諭著將現辦未結之教案迅速設法了結等因欽

此查台灣海外孤懸民情強悍自准各國通

商以後華洋雜處時虞構衅生端並以台屬

所產之樟腦洋商不願赴官販買運銷年爭

執尤恐枝節橫生當經查飭該管鎮道府督

率地方文武妥為撫馭遇有中外交涉之業

隨時按約秉公辦理務飭台灣道將樟腦詳

議章程准令洋商自向華民收買嗣因英法

二國交涉樟腦教堂等事有已據台灣道府

稟報者有由領事官稟經公使照會總理各

國事務衙門咨行飭辦及由領事官照會地

方官追賠未據報明者共七案本部堂院當

委興泉永道曾憲德帶印渡台確查妥辦續

知領事吉必勳先後請調兵船赴台節次要

扶意在構釁復經飛催曾憲德剋期馳往並

將委員查辦緣由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查照在案茲據曾憲德稟報九月二十四日

馳抵台灣府城調集卷宗安速辦理查台灣

樟腦向歸官售洋商以價較昂各勾奸民潛

入內山及梧棲等處不通商口岸設棧自行

收買販運出洋被官廠哨丁阻撓繼又有焚

拆教堂並華洋文毆謀死教徒各案除業由

台灣道府督飭廳縣獲犯分別杖議結者

已有五起尚有未結兩起及樟腦應議章程

應與英國領事官面商定議該領事吉必勳

性情粗暴不諳公事屢次請調兵船要挾

當經曾憲德督同署台灣府知府葉宗元親

赴旗後口與吉必勳面議該領事一味狡執

甚至約辦之照會屢次以病諉延至十月初

八日忽聞吉必勳親帶洋將必當級生管駕

兵船兩號前往安平旋據安平協副將江國

珍以英國帶兵官來署面稱欲來攻打地方

等情。稟經台灣鎮總兵劉明燈派弁查探。吉必勳竟在安平張貼告示。詞甚悖謬。商諸護理台灣道梁元桂。諭令江國珍調集舟師。嚴密扼駐。並飭其約束兵丁。不得有戎啟衅。初九日傍晚。探知吉必勳乘坐織生兵船。駛回旗後。曾憲德復約吉必勳商辦未了各案。該領事又故意推託。至十一日。偕葉宗元往晤始得見面。再三開導。及引約詰責。該領事理屈詞窮。願將各案會商辦結。隨逐案議定。應辦取有該領事覆文。別無異言。惟其駐泊安平之哨噐兵船。堅不肯撤。十二日。復據江國珍飛報。英船在港開砲七次。居民忿欲爭鬥。劉明燈會派員弁馳往勸諭。彈壓不准輕舉妄動。同日。又據澎湖協副將吳奇勳具報。該營領餉師船被洋將哨噐牽去。并擄去管駕官孫廣才及水勇二名。經曾憲德照會吉必勳。詰以業經議妥。因何開砲牽擄師船。明白照覆。詎十三日。據安平協中營遊擊鄭嗣林

赴郡面稟。十二日夜四更後。洋將勾通奸匪。率領洋兵數十人。繞出砲台。由僻港潛進登岬。突入安平。協署殺傷兵勇。副將江國珍倉猝遇變。不知存亡。因夜深港僻。弁兵救護無及等語。旋經查知。江國珍因眾寡不敵。已於受傷後服毒殞命。並被殺死兵丁一名。壯勇十名。又受傷十三名。該協中左右三營火藥局庫均被火焚燬。該處軍民驚憤異常。洵欲門時曾憲德尚在旗後。得信後與該口稅務司滿三德星夜折回郡城。擬即前往彈壓。而郡城紳商以其連禍結為害非輕。情願往見洋將。令其交署登舟。靜聽查辦。當經該紳商黃應清等馳赴安平。詢據哨噐聲稱。伊係奉令打仗。領事官作何在旗後議結。先無知會。如欲息戰。限即日交銀四萬元。逾期開砲逼城。該紳商等急欲了事。公同湊集洋銀四萬元。交哨噐暫收為贖。曾憲德先令滿三德向吉必勳詰責。翻約用兵之咎。據稱伊令兵船

停泊安平。並未令其開仗。噶噶違令私自登岸。任意妄為。而噶噶又堅謂伊係遵令行事。並無錯處。彼此執詞爭論。十六日。曾憲德葉守元偕至安平。邀集各洋官按約逐層嚴詰。吉必勳猶復強詞狡辯。巡護已過。惟止欲令噶噶退還紳商前質銀四萬元。其前次定約各條。仍照原議辦結。一面自行申陳公使及香港兵官。另議噶噶擅自用兵處分。詎噶噶仍執前詞。先欲將已收四萬元之內扣留一萬元。賠補兵費。繼恐紳商赴香港控告。必須由地方官備送。當由紳士備銀一萬元。交吉必勳噶噶。寫立英文收守。各自蓋印。交台灣縣收存。噶噶將前收質銀四萬元歸還紳商。並交還師船弁兵及協署房屋。自行帶兵登舟。駛回旗後。尚留絨生一船。仍泊安平。經劉明燈劉委候補副將蕭瑞芳著理安平協副將篆務。該處民心俱已安定等情。並據劉明燈等會稟前來。本部堂院查台灣英國領事

照著法國副領事吉必勳因怡記英商違洋人必麒麟在不通商之梧棲港。岸勾通奸民。設棧收買樟腦私運出口。致被截留。遭風漂沒。輒聽必麒麟主唆。牽及教堂未結各案。飾稟公使。請調兵船要挾索賠。任意刁難。迨經委令道員曾憲德赴台查辦。該領事自應按約會商辦理。乃潛派兵船潛入安平。張示迫逐兵民。混稱奉文管轄中國地方。肆行恫喝。比由曾憲德與之議妥。逐一定案。接有復文。並不將兵船撤退。轉縱洋將開炮牽船。擄禁弁兵。踞營署。逼死副將大員。殺傷兵勇多名。並將軍火局庫放火焚燒。索取兵費。種種違約妄為。實係有心構衅。且吉必勳等似此任性滋事。若仍留在台。勢必益無顧忌。後患愈深。並恐各口領事聞風效尤。閩粵吏非淺鮮。除恭摺據實馳奏。並將議結各案開摺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察照。希賜照會英國駐京公使。迅將台灣口領事吉必勳帶兵

官。如。當。一。併。單。任。撤。回。從。嚴。究。辦。追。出。被。索。兵。費。銀。元。解。台。歸。款。另。派。曉。事。之。員。接。辦。該。國。通。商。事。務。以。杜。後。患。而。儆。效。尤。望。切。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到。本。大。臣。准。此。相。應。咨。達。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照錄清單。

謹將台灣口與英法二國交涉各案分別議結完案緣由。臚列清單。咨送察核計開。

一。同。治。七。年。三。月。間。台。灣。鹿。港。船。艙。之。梧。棲。港。怡。記。英。商。買。運。樟。腦。被。廠。丁。截。留。遭。風。漂。沒。領。事。索。賠。一。葉。查。台。灣。所。產。樟。腦。悉。係。運。銷。外。洋。各。國。未。通。商。之。先。向。歸。台。灣。道。設。廠。收。售。歲。得。盈。餘。作。為。津。貼。造。船。經。費。由。販。戶。就。廠。承。買。運。赴。香。港。和。安。已。久。同。治。三。年。間。台。灣。議。准。通。商。洋。人。均。得。在。台。貿。易。英。國。領。事。曾。

以官廠把持收腦。中陳該國公使照會總理衙門各關轉行查禁。時值彰化縣逆首戴萬生滋事。前項公文在洋遺失。台灣道未經本文致稽議覆。各洋人旋各就廠採辦。亦無異言。迨五年間。前任台灣道英大廷抵任。呈准裁革道署。隨規改定新章。將腦廠經費悉行歸公。另行招人包辦。收腦入廠。每石售價銀一十八元。洋商以價值較昂。旋各勾通奸民。潛入內山及梧棲等處。不通商口岸。設棧自行收買。販運出洋。護理台灣道梁元桂甫經接篆。即有梧棲報復私腦之案。英國前任領事哲美巡與稅務司葛顯禮等偕赴台灣府城。堅請釋放。在在必得。當由梁元桂權與通融。將飭鹿港同知放出樟腦三萬六千餘觔。另有哨丁陳阿用截留樟腦二百五十餘担。遭風漂沒。英領事言必勸索賠不遂。請

派兵船要挾。先由鹿港同知將哨丁陳阿用提業訊明。擬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發落。茲又由道員曾憲德與吉必勳議定。賠還洋銀六十元。交收完案。並議定嗣後毋庸設立官廠。聽憑洋商赴關請領執照。或親身或僱夥。自向華民採買。仍照約內所定置辦土貨章程。凡在不通商口岸採辦。祇許准用中國商船。入夫分別肩挑盤俄。運至台口裝入洋船。赴關完稅。即令予正並納。驗明放行。違則將貨入官。不必另設子口。以節糜費。至洋人向華民買腦。務令銀貨兩交。公平交易。倘有先借成本。或被人誑騙。侵欠銀兩。以及洋人冒險深入內山。致被生番擄掠殺傷。領事官均不得照會地方官拏犯追辦。至洋商領照運腦。如在中國界內被匪匪劫。截留。許由領事官照會地方官獲犯究追。如追不足

數或貨已在洋深沒。但照中國定例將本犯治罪。不能請賠貨價。一面照議出示曉諭華洋遵守。

一。同治七年三月間。鳳山縣民拆毀英國耶穌教堂一案。查此案因民婦程林氏等以被英國教師即華民高掌用藥迷毒。激成衆怒。扭獲高掌送縣收訊。旋即衆怒拆毀北門外耶穌教堂。領事先請台灣道飭令賠造。拿犯究辦。嗣因吉必勳袒護教師。欲帶兵赴鳳山縣。將高掌領回。適聞城鄉居民聚衆阻截。因而中止。該領事即謂地方官主唆民人出阻。節稟公使照會總理衙門咨行查辦。飭據梁元桂轉飭鳳山縣拘獲王明等七名。擬以杖一百酌加枷號兩個月。滿日折責提釋。該吉必勳心疑鳳山縣輕縱。仍請重辦。經道員曾憲德與吉必勳議定。將犯解郡由

曾憲德親提發落。並賠修教堂同損失物件共洋銀一千一百六十元。吉必勳又稱高掌並無用約毒人。係被華民誣告。亦經議定飭據為首具呈之人。解交曾憲德提訊察究完案。

一。同治七年三月間。鳳山縣民焚燒法國天主教堂一案。因拆毀耶穌教堂之事。城鄉間傳外國教士用藥害人。有鄉民李電等隨眾附和。將法國教士良揚在鳳山縣轄郭垵城方所建教堂一所。放火焚燒。經良揚赴縣稟報。城內居民不辨其為何國之人。猶欲何毆洩忿。當由鳳山縣會營彈壓解散。並將良揚留入署中保護。旋即送回。候將郭垵地名錯傳萬中莊。由縣轉稟。嗣獲李電陳賀仔二犯。訊擬杖一百。酌加枷號兩個月。尚有逃犯。獲日方結。茲又由道員曾憲德與吉必勳議定將犯解郡發落。並與另

案被焚教堂同遺失物件。共賠給洋銀二十元完案。

一。同治七年三月間。台灣縣兵民焚燒法國天主教堂一案。業據台灣縣拘獲華兵葉連升等。訊係隨眾在場附和焚燒教堂。擬以杖一百。酌加枷號兩個月。滿日折責發落完案。

一。同治七年四月間。鳳山縣轄左營莊地方。人教華民莊清風被民人黃喜等殺斃滅屍一案。查此案係據領事吉必勳訪聞。照會台灣道府飭據鳳山縣親詣左營莊查詢。居民僉稱並無其事。所指見証武舉林瑞璋。先期晉京會試未回。續獲黃喜到案。節次刑訊。極口呼冤。堅不承認。既無屍親告發。飭查又無其事。本難根究。因吉必勳堅稱訪查明確。莊清風實被黃喜與在逃之黃琴等毆殺。事關人命重案。虛實均應澈究。現由道

員曾憲德與吉必勳議定。飭令鳳山縣
趕拘所指凶犯黃琴等。由縣提同黃壽
訊明照例擬辦。詳請照復完案。

一。同治七年五月間。鳳山縣轄三塊厝地
方。厘丁哨丁林海因與洋人嘎囉口角
被毆。格傷嘎囉左脇平復一案。先據英
領事哲美巡知照鳳山縣。移提林海未
到。適吉必勳抵任。自行赴局。擄去無干
之司事曾惜祥等三名。押禁洋樓。旋經
鳳山縣提到已單哨兵林海。訊因先被
洋人嘎囉掌批其頰。該哨丁用竹片抵
格。致傷嘎囉左脇平復。照例擬杖。稟經
道府照會。照會吉必勳將曾惜祥等放
出。一面由縣委員將犯帶赴旗後。訂知
吉必勳會提折責發落。杖未及半。吉必
勳因嫌刑杖過輕。謂係袒護。當場翻異。
重請究辦。續經改擬枷號杖責。於。由
道員曾憲德與吉必勳議定。提犯到郡。

發落完案。

一。台灣縣廩生許建勳。因案被押。逃。搗
失器物。領事出頭。包庇。索賠銀一業。
查廩生許建勳。因伊堂兄許廷道欠繳
台灣府佃租銀五千元。許廷道以許建
勳欠給公產費用。稟請追抵。由台灣府
飭傳許建勳到案。發文經歷押候集訊。
許建勳來間。脫逃。許廷道與附近人等
擁至許建勳家內。搶失器物。許建勳素
為英商怡記洋行夥。採辦私腦。失結洋
人。即串通英商。認為怡記行管事。控稱
被搶贖物。值銀六萬餘元。旋赴旗後藏
匿。並由怡記行內出名。稟請吉必勳中
陳嚴追。吉必勳稱詞。許建勳係洋行家
長。地方官並未照會。即行拏押。封屋。搗
失多贖。有違條約。此案本與洋人無涉。
而吉必勳堅稱許建勳實係洋行管事。
被搶贖物六萬餘元。必欲請賠。殊滋輕

轉。現由道員曾憲德與吉必勳議定。俟核老飭提人証。訂知該領事來公會辦。

1012 十二月二十三日。本衙門遞摺稱。為英國洋弁

在臺灣違約妄為。投據英國照會。據情奏

聞。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前據閩浙總督英桂等奏。台灣領事縱令

洋將加當違約妄為。致副將江國珍受傷後

服毒殞命。並殺死兵丁壯勇多名等情。摺

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旨諭令。臣衙門知會英國公使辦理等因。欽此。當經

臣等查照原奏。將該領事違約情形。照

會該國使臣。責令將該領事洋將從嚴懲辦。

於本年十二月初七日。恭摺覆奏奉

上諭。前據英桂等奏。臺灣洋人違約妄為等情。諭令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會英國公使辦理。著英桂

下寶第等將此案始末情形。據實咨報。不得稍有

迴護粉飾。致滋口實。欽此。臣衙門於十二月初十

日。行文閩浙總督福建巡撫上海通商大臣

欽遵辦理在案。茲於十二月十二日。據英國

使臣阿禮國照會內稱。接准來文。閱志一切。

業據閩浙總督福建巡撫所

奏各節。本大臣現在尚未據有臺灣領事官將一切情形詳細稟報。本大臣並未令吉領事在該處開仗。倘該領事在該處擅自逞兵。本大臣自應惟該領事是問。至輕動干戈殺傷性命一節。本大臣亦深為不忍。其確情果與閩

浙總督福建巡撫所

奏。本大臣亦必將該領事暨洋將責處。其洋將索取之洋銀。除俟領事官所取地方官賠補英民虧累之款外。無論稱係賠補經費。以及因有別項情節。本大臣必為辦理退還。再該吉署領事官本大臣令其解任。業經兩月。並令本任臺灣領事官邵即行回任。大約早經到臺。且並咨請本國水師提督派令大員。總管兵船前赴臺灣。會同邵領事官與地方官妥速辦理。本大臣與貴親王何等相願兩國永敦和好。乃閩省督撫以及臺灣地方官不能體察和衷商辦之意。故該處難免有此滋事

之舉。況英氏在臺所受冤抑。並非一朝一夕之事。若地方官早經代為伸理。現在必無此等爭鬥殺傷巨案。所有臺灣地方滋事詳細情形。除俟該處領事官詳報到日。再行照會貴親王查照。並按照條約酌辦等因前來。臣等復查該使臣照會所稱。於臺灣領事縱令洋將違約妄為等事。若查明確情與閩浙總督福建巡撫所奏相同。必將該領事暨洋將責處。其索取之洋銀。必為辦理退還。尚屬自知無理。唯入稱英氏在臺灣所受冤抑。並非一朝一夕之事。若地方官早為伸理。現在必無此等爭鬥巨案等語。該使臣日歸咎於地方官辦理失宜。本始非恐異日查出違約實情。藉端狡展。自佔地步。詞氣閃爍無定。洋人辦事往往如此。究竟臺灣地方洋人有無冤抑。若不確切查明。設將來該領事所報與閩浙總督等所奏互異。則該使臣必將翻詞抵賴。相處請

旨飭下閩浙總督福建巡撫。欽遵前未。

諭旨。將此案始末情形。飭查確切。毋存迴護之見。毋

涉粉飾之詞。並查明洋人在臺有無冤抑。據

實陳明。俾被族無可藉。則辦理庶不致棘

手矣。謹照錄英國使臣阿禮國照覆一件。恭

呈

御覽。所有接到英國照會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1013 十二月二十四日。軍機處交出同治七年十二

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接據英國照會。據實奏

聞一摺。洋弁在臺灣違約妄為。前經總理衙門照

會英國使臣辦理。現據該國使臣阿禮國照覆。以

一切情形。未據臺灣領事詳報。若確情果與所奏

相同。必將該領事暨洋將責處。其索取之洋銀亦

為辦理遲遲。並稱吉領事已解任兩月。現咨請本

國水師提督派員總管兵船前赴臺灣。會同部領

事與地方官妥速辦結。是該使臣亦屬自知無理。

惟以英民在臺久受冤抑。地方官不早為伸理。致

釀巨案。其意直以辦理失宜。歸咎於地方官。自佔

地步。設將來讓領事所報與英桂等前奏不符。該

使臣必將藉端抵賴。著英桂下實第標遵前旨。迅

將此案始末情形確切查明。咨報該衙門核辦。至

洋人在臺有無冤抑之處。一併據實陳明。均不得

迴護粉飾。俾該使藉口狡展。庶辦理方有把握。原

摺著抄給閱看。欽此。

1014 十二月二十四日。本署股抄付摘錄緒譯新聞

紙。

十二日。

昨日接閱香港新聞所云。台灣中外相關一節。因該處鄉民滋擾教門。英領事擬有數款。請台灣道照辦。台道不肯答應。是以領事調派兵船守住安平。意欲扶制台道辦理。是時英兵船兵官迫令該處中國防兵及炮船退讓。中國兵不依。至洋十一月二十四日。英兵船兵官將中國砲船帶住。一面勒令防守退讓。若不依即行攻扑。中國帶兵官仍不理。至是英兵開砲攻扑。佔踞砲台。至二十六日。英兵出隊。大張聲勢。忽遇中國大隊兵來復安平。兩下交戰。英兵雖少。却將中國兵打退。並傷斃中國兵四五十名。英兵並無一名受傷。所有砲台內十二磅十八磅等砲。共一百五六十尊。槍一萬一千桿。大藥甚多。盡被英兵毀棄。

砲台亦復損壞。中國官見事鬧得不好。只得將所請等事。一律答應照辦。現在所請等事。有的已經辦妥。有的尚在料理云云。

十五日。

錄台灣之據口洋十二月初四洋友來信云。台灣地方中外交涉之事。不一而足。如今年洋四月間。也里時洋行人辦人在台灣之北馬塞地方辦一宗樟腦。約銀六千元。此貨本係隨人可買。條約並無聲明例禁。嗣經台灣道台聞知。立刻派人到馬塞擋住。是時美國領事在台灣之南辦理土蕃事。聞信即到台灣府城。會同英國領事與台灣道台理論。道台說樟腦係國家物件。本道不答應不能賣與外洋。經領事力辦。此貨乃民間常產。何曾有一處係國家的。道台肯答應。或原貨交還。或折錢作抵。乃答應後日復一日。竟不辦理。嗣又說此事當表明。

國家。俟部覆後再作道理。似此多方為難。實屬不公。此層姑且勿論。再說本年春間。天主教士在台灣城裡置買地基。道台非惟阻止。且縱衙門人日到教士寓所。喧鬧。四月間。皆竿地方天主堂被鄉民滋擾。是月十一日。波頭地方天主堂又被滋擾。其習教華人。被衙門人毆打趕逐。官府非惟不禁。且將該習教華人收監。二十四日。擔口習教鄉民又被眾百姓毆打斃命。且碎其尸。五月間。台灣府城習教華人亦有被人凌辱收監等事。英領事及兵船帶兵官雖經出力調停。究竟無濟。六月間。德記洋行董事由擔口要往台灣府城。途中遇衙門人被毆。並受刀傷。官府不理。領事照會道台。說中國官不辦。戒洋官自行查辦。而官府仍然不管。洋七月初一日。新領事到任。即刻照會中國各地方官。說明所有交涉積案。當歸本領事妥辦。至十四日。道台照覆。

內有我不識爾是何等人。語意明係輕忽新領事。及八月底。道台見有英兵船到。方肯理會領事。然領事謂道台如此輕忽洋官。心實不甘。又也里特洋行因道台答應樟腦見還。竟無著落。請道台給護照。親到烏塞查看原貨如何下落。道台不肯給發。隨請領事護照前往。豈料道台密令六港廳派人途中謀害。幸該洋商將所帶洋槍抵敵。逃命至淡水。道台置之不聞。及領事與官兵往謁理論此事。道台不答。徑入後堂。領事候良久不出。祇得回來。及後再用照會來往。提明此事。似有答應辦理之意。過數日。又攔開了。自此道台凡事分外與洋人為難。如貨物在棧房亦要捐厘。又要設船位捐。又貨自洋行出者。捐加倍。英領事祇得忍耐。至九月底。領事欲試道台答應各事。有無信憑。特照會波頭地方官問前事曾否辦理。又說某日本領事同兵官

要帶多少兵到陂頭云云。陂頭地方官照覆說此案並未奉道札且事關人命當由道裡辦理若帶兵來恐激民變可見道台一向答應等事皆無信憑領事又以陂頭距台灣祇廿餘里再照會陂頭地方官說前訂日期定欲如期帶兵前去陂頭地方官照覆說日前損壞禮拜堂內有許多人骨又有三個頭顱尙是新近未腐顯係教士及洋醫生陷害人命請領事嚴行查拏云云領事照覆明日即帶教士到陂頭會審陂頭地方官見領事決意要去使直說萬不可來來即大有不便領事見說亦不敢遽往一面令人探訪果於是日兵民聚集預備決戰於是領事照會道台何以失約道台照覆語意亦甚相抗數日後道台忽照會領事說現奉制台札謂烏寨棹腦之案辦得太寬等語從此百姓以為官作主與洋人為難也里時買辦有房

屋在台灣府城遂被搶所失約直數千元領事見事不諧十月底派英兵船扶制道台閩浙制台一面派廈門道台到台灣約住一禮拜廈門道與台灣道同到擔口會英領事領事以台灣道不會辦事即與理論亦無益祇將前後鬧事情節開單送廈門道台細察去後仍無定奪洋十一月二十日領事帶兩隻兵船到安平佔砲台一面安頓兵官防守并出示說明佔踞之故領事仍坐一隻兵船到擔口次日照會道台已佔安平砲台之事第三日廈門道台往會領事所請各事一一答應照辦惟忝台灣道及六港廳陂頭地方官等事尙須回明制台領事說爾一面辦爾的事我必俟事辦妥後安平之兵方肯退回

十六日

續昨日台灣信領事以廈門道答應太容易正疑其中有變不料次日中國官果然

發兵來復安平。英兵官見華兵來，即刻將守安平及佔砲台兩處洋兵調回兵船。華兵遂紮住安平。復回砲台。英兵官一面照會安平地方官，設若不退兵，定要開砲攻撲。又令靠近居民急行遷徙。不然開砲亂攻。悔之無極。照會去後，地方官並無回覆。至晚，英兵官帶領二十五名水兵，直抵協台衙門。協台已有豫備，槍刀林立。英兵官著通事前去說明，不必如此提防。華兵不答應。兩邊遂開槍互鬥。華兵傷重者六名，戰死者十一名。餘皆潰散。是時天已將亮，英兵官正行之間，忽聞人聲鼎沸，却是一隊河南兵二百五十名，要來復仇。英兵復開槍相持半刻，河南兵傷十餘名，斃六名。餘亦潰散。安平仍被英兵佔踞。時台灣官民十分惶懼。當有華商備銀四萬元，領事已經送還。祇要官府備一萬元賠費。計開償軍費銀五十元，賞兵士銀五十元。此款

已經付楚。其餘各款，一面照辦。計明一樟腦要任從洋商採辦，不得禁阻。一洋人自台灣進內地，要請護照，地方官不得阻難。一也。里得洋行樟腦，應賠銀六十元。一也。里時洋行買辦所失貨物銀兩，要照單賠償。一各案滋事之人，均要查辦。一出示曉諭華民，以後不得滋擾洋教士。一教士隨處可以傳教，不得禁阻。一出示曉諭華民，以後倘有中外交涉之事，宜先稟明中外官府，不得私行滋鬧。一台灣道六港廳陂頭地方官均要參革。一住安平英兵當俟各事辦妥，方能退回營口。

十八日。

上海英領事昨日接到阿公使廈門英領事文書，為重修和約。多添通商口岸一事。去年廈門洋商稟請多開漳州一口，及多添口岸，以為副通商口岸。在別日洋商又以為無須多添。公使來文，係要查問究竟。應

否多添口于。及所謂副通商口如何情形。公使曾以此事商之通商衙門。答以多開口于。則西洋多設領事。而中國亦須多置海口。再洋船進內地。除大輪船不准。其餘別船或可答應。據廈門領事稟帖云。副通商口。係要運貨通商。無須添設海關及領事。所有船隻出進。先於就近通商正口。繳明船牌。船單。然後領護照。赴通商副口。俟貨物起卸清楚。再到正口領回船牌。在公使意見。似此轉折多事。終屬碍難。不如於揚子江或沿海地方添設副口。不過起造碼頭。以便起卸貨物搭客。如揚子江一帶。岳州南京大通蕪湖等處。再如沿海一帶。於山東地。央之南大沽山。浙江之台州溫州。廣東之甲子水東白海等處。現已商之通商衙門。或將來准如所請。一面並奏明君主。可行與否。尚未定奪。所以及早著衆商各出意見。陳明。以便裁奪。上海領事現

已轉致洋商公局。未知如何回復。本館看來。以上所擬各地方。均甚合式。惟此數口。應添與否。各商意見業已不一。在正口有行棧商人。業已安心生意。自然不望多開口于。在正口無行棧商人。自然以為新開口于。便可前往創業。總之。中國規矩向極拘束。今若多開口于。洋人可以隨處貿易。而內地風土民情。更加熟悉。豈不大有利益。然猶有難處。多開口于。不多設海關及領事。中國定不答應。然添設海關。在中國固多一層稅務。添設領事。則此項經費。西洋人從何處籌辦。君主若肯答應。固屬甚妙。不然。勢必就商人分派。究竟與其多設口于。不如請內地船隻貨物。任便運出。更妥。至關務一層。仍照廈門領事所議為是。

十二月二十四日。致閩浙總督函稱。本月十一日。曹澍一函。查明台灣已未結各案。如何辦理情形。據貴函覆。由驛飛遞。想已鑒及。本月十六日。接據英使阿禮國照會內稱。據閩浙總督福建巡撫所奏各節。本大臣現在尚未據有台灣領事官將一切情形詳細稟報。本大臣並未令吉領事在該處開仗。倘該領事在該處擅自逞兵。自應惟該領事是問。至輕動干戈。致傷性命一節。本大臣亦深為不忍。其確情果與閩省督撫所奏相同。本大臣亦必將該領事登洋將責處。其洋將索去之洋銀。除俟領事官所取地方官賠補英民虧累之款。無論稱係賠補以及因有別項情節。本大臣必為辦理。退還。再該吉署領事官本大臣令其解任。業經兩月。並令本國水師提督派令大員。總管兵船前赴台灣。會同領事官與地方官妥速辨結。本大臣與貴親王何等相願兩國永敦和好。乃閩省督撫以及台

灣地方官不能體察和衷商辦之意。故該處難免有此滋事之舉。況英民在台所受冤抑。並非一朝一夕之事。若地方官早經代為伸理。現在必無此等爭鬥殺傷巨案等因。當經本衙門抄錄照會專摺具奏。查該使所稱英民在台灣受有冤抑。地方官若早為伸理。必無此等巨案。固係該使歸咎於地方官辦理失宜。為該知違約各情。自佔地步。惟據臆一案。爭執已閱數年。其餘教堂各案。亦非目前啟衅之事。該洋人有無受有冤抑。地方官有無措置失當之處。閣下見聞較近。必能知其底蘊。究竟從前台灣各官如何延擱不辦。現在如何激成事端。務望查明據實指出。切勿任令粉飾稟報。即該地方官實有辦理不善之處。本處亦必略述原心。設法為之婉轉。以期不失中國體制。必不因該使臣稱地方官辦理失宜。洋人受有冤抑。遂將該地方官嚴予處分。轉為洋人開脫。致愈肆其鴟張之氣。

本處與洋人辯論各節。必須於事之原委。本末洞悉實情。始能向彼。逐層詰責。好在該使於吉領事。滋事各節。已自知無理。若將來該領事所報。與貴處所奏。互異。該使必將肆口翻詞。狡賴總之。本處與外省共辦一事。必當同濟艱難。顧全大局。但期於中國有益。無不據理力爭。務使京外聯為一氣。免致彼族逞志藉口。是則本處數年來辦理各省洋務之苦心。不獨於貴處為然也。此布。

同日致福建巡撫函同上。

1016

十二月二十四日。赫德遞單稱。先將臺灣稅務司滿三德。及單記事。畧擇要按日分地開右。

照錄後港事。

十月初七日。

本稅司到任。先拜海關委員。

十月初八日。

知廈門道曾憲。到此辦理兩

國案件。因往拜之。知曾道於

九月二十四日。已抵臺灣府

城。十月初四日。抵旗後口。至

此時尚未了結各事。既未經

速了各事。吉領事亦不肯與

之議商事情。緣曾道嘗云。無

撤梁元桂之權也。是日據吉

領事云。奉阿大臣文開。有總

理衙門。已允將梁護道撤任。

另換新道之語。本稅司即向

吉領事云。既總署已有換新道之文。即先與曾道商辦一切。亦未為不可。嗣吉領事即與曾道訂於十一日會面商議辦事。

十月初九日。

是日旗後港無事。吉領事已往安平去。

十月初十日。

是日吉領事回旗後。有文照會曾道云。照萬國公法強償之例。將安平地方暫時管轄。俟將相爭之事了結。再行退還。倘中國人調兵亦來此鎮守。則御帶兵官不得不為之防禦等語。吉領事行此文後。曾道即與領事商辦事矣。

十月十一日。

是日曾道與吉領事會面。將各案商辦完結。

十月十二日。

是日旗後無事。

十月十三日。

是日在旗後港內。知安平十二日之事。吉領事乘輪船赴安平。

十月十四日。

本稅司同曾道往臺灣去。

十月二十日。

是日本稅司由安平回旗後口。

十月二十一日。

是日曾道將賠還怡記洋行洋銀陸千元。賠英教堂洋銀壹千壹百陸拾元。賠法教堂貳千元。均照數由本關付給。

吉領事查收。議定樟腦勿庸
設立官廠。聽洋商任便採買。
又聞曾道將梁護道暫時撤
任。並有前未能妥辦之小官
七員被參撤任云云。

照錄安平鎮事。

十月初九日。

是日帶兵官御東即告安平
協戎云。限十二個時辰內。所
有弁兵俱應退出安平城。

十月初十日。

是日安平地方大風。兵船在
沙外停泊。並無上岸。

十月十一日。

是日下午帶兵船之小杉板
船入安平小港。將領餉師船
牽去。此時有台灣華商數人
來見御帶兵官。所商之事。未

能說妥。御帶兵官及安平協
戎託杆子手紀猷從中傳話。
十月十二日。

是日見安平兵民俱備帶軍
械。因恐有打仗之意。御帶兵
官即致函於安平協云。本帶
兵官現奉諭令鎮守安平地
方。中國弁兵即時應行退出。
如不退出。即用砲轟打。打傷
人民。打毀房屋。惟不退出者
自問。已有言在先也。再若台
灣華商將洋銀三萬五千元
送至本船。暫作台灣道以後
不違約之質。本帶兵官亦無
不可等語。此文係託杆子送
至安平協署。並託杆子面向
協戎云。自接到此文為始。限
一點鐘時兵弁即退出。不遲

即轟打。又託其告安平居民云。若質銀未送船上。三點鐘時即開砲。須速退出等語。嗣於四鐘時兵船即開砲。緩放。至六鐘時始歇。

十月十三日。

是日天將亮三鐘時。御東帶水師兵約二十人登岸。先佔稅務司辦公之所。並派人看守砲台。旋至協署相打。強入協台不在衙內。後自臺灣府城來有中國兵勇五六百人。欲防守安平。英帶兵官即於安平門隘與之交仗。計一刻工夫。兵勇即退回台灣矣。聞受傷者不少。覩見勇尸一名。小砲一尊。尚在其左。帶兵官復將左右中各營軍裝火藥。

局庫焚毀。

十月十四日。

是日在民房內搜出安平協戎之尸。知其服毒自盡。華商有四萬元洋銀送交帶兵官為費。

十月十五日。

是日在砲台內查出存火藥處亦焚毀。安平民漸有四安平者。吉領事告本稅司云。中國若再派兵水攻。守禦帶兵官倘欲往臺灣府城攻打。我亦不能攔阻。

十月十六日。

是日吉領事御東。派生曾道榮守始在安平會面。本稅司亦在生。建議以洋銀五千元作為兵費。復以五千元作為

贖掠擄砲之費。又中國兵勇不鎮守安平。以上三事皆允。御東即允退歸師船。

十月十七日。

是日將存質之四萬元還給華商。又以一萬元交御東作為兵費。因此吉領事與御帶兵官意見不合。

十月十八日。

是日御帶兵官領兵四船。將安平地方交與中官文官。又曾道允未奉北京大憲札文覆示之先。中國官兵即不再入安平。

1017

十二月二十五日。致上海大臣函稱。本月初十日。曾將英領事吉必勳。縱令洋弁。囑囑在臺灣。違約妄為各情形。並抄錄照會原奏等件。咨達冰案。想已閱及。昨於十六日。接到英使照覆。於送兵滋事各節。已自知其無理。並稱如與閩省督撫所奏相符。必將該領事暨洋將責處。其洋將索去之洋銀。必為辦理退還等語。查前次英香若下頓。臣抄咨台灣。已未結各案節畧。據曹憲德所稟。已結之五案。吉領事並無切實照辦覆文。是否另有確據。業經本處函致查明詳細情形。聲覆。本處與洋人辯論各節。必須於事之原委。本末洞悉。實情。始能向彼族逐層詰責。若僅據該省地方官稟報之詞。信以為實。非特無以闢其口而奪之氣。且恐彼於我之情偽。洞見隱微。轉為彼所竊笑。是以本處於台灣一案。必令查岩諸君。將實在底細情節。據實指出。庶本處辦理此案。較有把握。至該使所稱。英民在台

受有冤抑。非一朝一夕之事。地方官若早為伸理。必無此等巨案等語。台灣道府州縣各官。於各案起衅之時。不早為辨結。以致星火燎原。釀成巨案。誠難辨理不善之咎。惟該使歸咎於地方官。亦係為該印運約各情。自佔地步。本處必不能因地方辦理失宜。轉為洋人開脫。致愈熾煽張之意。總之本處與外省共辦一事。必當同濟艱難。顧全大局。但期於中國有益。無不據理力爭。務使京外聯為一氣。免致彼族逞志藉口。此本處數年辦理各省洋務之苦心也。除將英使照覆暨本處具奏各件。另備公牘抄錄。飛遞知照外。茲將十二月十一二十四等日所致香峇頌臣兩函抄錄附寄。即希查閱。此布。

1018 十二月二十五日。行上海通商大臣文稱。同治

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衙門具奏。英國洋弁在臺灣違約妄為。接據英國照復。恭呈

御覽一摺。奉

旨。另有旨。欽此。同日。奉

上諭。一道。相應抄錄原奏。並英使照覆。恭錄

諭旨。咨行貴大臣查照辦理可也。

同日。行閩浙總督文。同上。

同日。行福建巡撫文。同上。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摺

福建英國教案

1019

同治八年五月初十日英國照會稱前准貴親王來文內開台灣案內洋將噶嘯索去洋銀一萬元賠補經費希飭追繳等因本大臣已經行文飭令繳還地方官在案計此時文書尚未到台茲接到本國水師提督咨文得悉水師提督當時查知該洋將噶嘯有索銀萬元之事即於未接到本大臣咨文之先計日在貴衙門未發照會之前先已飭令將噶嘯索去之洋銀一萬元如數繳還地方官收訖矣再揚州教士被擾一案本大臣現查有教士之妻並教中幼女白魯妹及路患理三人受傷甚重延醫診視據云已成終身之患是以本大臣不得不令參領事另外向地方官索銀一千五百兩分給三家作為養贖之資前次載教士所開給銀一千二百二十八兩四錢內養傷之費止有五百兩其餘皆係

連累以及逃避房租等項之用彼時兩署已曾言明養傷之費是否尚應聽本大臣酌定本大臣查參領事處現存有銀六千兩為贖犖葛姓之資本大臣管見似可於參領事所存銀六千兩內先暫行挪銀一千五百兩即作為另外養傷之資辦理甚易亦便案可速結該省大吏即可一面轉飭地方官自身湊先一千五百兩以還補六千兩

國家之正項務該教民受傷之事係由該地方官

等辦理不善所致也茲將參領事收字照錄

一併附送貴親王查閱為此知照貴親王查

照可也

1020

正月十九日上海大臣函詳見英商在臺灣販運樟腦

正月二十二日。閩浙總督文輝。查台灣未結各洋案。委據興泉永道曾憲德。帶印渡台。會督台灣鎮道府。逐起糾結。並據會商。吉必勳。乃難反覆。約外要求各情形。節經彙開清摺。并分案咨呈貴衙門。察照鑒咨。

欽差大臣兩江督部堂。查照聲明。曾道尚在台灣審辦。康生許建勳之案。所有英國駛往各兵船。曾否撤回。飭查馳覆在案。茲據曾道稟報。許建勳一案。業於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提集人證。訊明斷結。並已照覆英國領事吉必勳。完案。又據稟明。該道定於十二月初七日。配坐師船。候風開駕出口。即日馳回廈門。現在台郡安平港。寄泊英國兵船二號。內洋將魯士所駕一船。即欲渡載。領事回粵。約於初十內起旋。尚有織生管帶小火輪船一隻。係英國公使派令。送信巡緝。辰下華洋均各相安。不致另生事端等情。到本部。據此。查此案。係民人許廷道。承充佃首。侵欠台灣

府官租銀元。無力繳還。與其堂弟康生許建勳。控爭家產起衅。並非中外交涉事件。按約應歸地方官自行訊斷。與洋案毫不相干。據英國領事吉必勳等。堅稱許建勳。委係洋行管事。必欲列入洋案。是以由曾道一併訊結。除將斷結緣由。檄飭福真司會同藩司覆查明確。另行詳辦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正月二十三日。閩浙總督文稱。案查承准貴衙門咨。據英使照會。台灣壯勇匪徒。屢害受教華人。拆搶禮拜堂。刺死莊清風等情。抄錄英使照會。咨行查照。迅速派大員。嚴督該管地方官。查究確情。認真妥辦。務使華洋不擾。中外相安。計粘單一紙。等因。當將此案與拆毀教堂。禁阻設教等案。先經會委興泉永道曾憲。檄帶印渡台。按約查辦。緣由咨覆。嗣據曾道具稟。逐案議結情形。復經閣摺咨呈。案衙門察照。暨咨明。

欽差大臣兩江督部堂馬。查照咨在案。茲又據曾道會同台灣鎮道府稟稱。飭據鳳山縣後樹。峯將飭督案犯林海王明。盧達時王角黃。等五名。押解來郡。因英領事吉必勒。欲在犯事地方訊懲。隨率委員與吉必勒約定。備赴鳳山。該道先於本年十一月初七日。抵鳳山縣城。據具稟。述葛之民人程賽。投到。訪查莊清風被殺一案。因莊清風聘娶許陳氏之女許云。

涼為妻。許云涼過門後不肯入教。屢被莊清風毆打。乘間逃至在營庄。被其鄉眾殺斃。妻屍於海。該道等廉得各情。密飭鳳山縣。速拏許陳氏等。尚未報獲。十一月初八日。吉必勒等帶洋兵到地。由該道提訊。將供認毆傷洋人。嘔禮之林海。皆責八十。當堂釋放。又將供認附和拆毀耶穌教堂之王明。管一百。初號一個月。滿日釋放。諭令嗣後不許多事。又王角即王顏一犯。即係鳳山縣差役王安。曾經英領事照請拘辦有案。其為迭次搆衅可知。盧達時一名。係該縣刑房。招書年逾六旬。詰訊先後。欺凌教徒。皆無証據。因為教士馬雅各稟訴。吉必勒先欲殺而甘心。繼請安置他處。二年。擬與王安一併革役。飭縣將王安。問徒一年。盧達時。問徒二年。均解赴廈門安置。滿日放回。由外辦結。前經被葛送毒之程林氏。王吳氏。病已痊愈。詢其葛之來歷。均稱記憶不清。據程賽供稱。當時因其婦程林氏看。

會經過教堂。回家後精神流迷。恐係受毒。其實並無確據。當將程賽管責四十。與程林氏等一併釋放。是夜擊獲許陳氏許云涼。并殺斃莊清風之正兒周忠到業。傳同里總人等。訊據周忠供認。因各鄉轟傳教士逼人入教。下毒殺人。鄉眾驚惶。本年四月初二日。鄉眾喧言天主教擊人。其時莊清風既入莊內。伊一時怨恨。用刀殺斃莊清風。童尾不諱。許陳氏等均不知情。黃喜並無在場。質之里總黃化治等。供指符合。吉必勳等僉謂供証確鑿。按中國定例。一命一抵。但辨此犯。不敢多求。隨飭縣會營。於十一月十一日。將周忠處斬。黃喜釋放。莊清風之妻許云涼交屬領回。聽其另行擇配。已取吉必勳銷案各照會附卷。吉必勳等即於是日出城。回旗後口。該道亦即折回郡城。請即察核各結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稟批示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照錄原稟

提督銜福建臺灣鎮總兵官劉明燈。按察使銜查辦臺灣通商事務福建興泉永道曾憲德。署理福建臺灣道梁元桂。署理福建臺灣府知府葉宗元。敬稟者。竊本職明燈等於十月二十五日奉。憲台於九月二十七日發行釘封會牌以准。總理衙門咨。轉准英國阿使照會抄單轉行查辦等因。奉此。職道憲德等會同查看粘抄英使文內。如拆毀耶穌教堂。請得高堂。賠修費。則前概所有者也。莊清風被殺一案。則職道憲德於十月十三日單銜稟內。臆素及之。而又奉文稟查者也。自吉必勳與洋將哈噶斯回旗後。職道等按照

面約各案。遂件起辦。先將傳教告示
開敘英國條約刊板曉諭。并送文吉
必勒存查。一面飭行鳳山縣凌樹荃
迅將應辦各案拘齊人犯。以憑提訊
究結去後。二十七日。安平守將來報
稱。港內又到二枝半桅兵船一隻。隨
飭呂文經往查。回稟係洋將噶士亮
所駕。與前署廈門領事官鄒和同來。
聲稱係奉伊國公使來台會辦。續後
又有三隻大兵船前來等語。此二員
與賊道憲德在厦素識。當飭呂把總
告以連日與吉必勒所辦各情。鄒和
等唯唯而應。二十八日午刻。開赴新
後。而賊道憲德與半護道元桂等所
飭鳳山凌令所擊各犯。據報政傷洋
人嘎禮之哨丁林海。原因吉領事嫌
杖大輕。當堂翻異。素未辨結。尚在審
管待提之北氏婦程林氏王吳氏王

曾氏。因被藥迷。現已醫治痊愈。已傳
到案。又吉領事照會內閣。糾折耶穌
教堂。面約務要擊到之王明慶。逢時
王角即王顏三名。均已拘案。其莊清
風被殺人犯。經吉領事在拏後自行
擊獲黃喜一名。被其脫逃。又經凌令
購踪於九月二十九日。在府城擊獲。
屢訊不承。亦係在押候提。由凌令於
十月二十九日。親身將林海王明慶
逢時王角黃喜五犯。押解來郡。請即
提訊。賊道憲德當即走函告知吉必
勒。擬即在郡訊結。吉必勒復稱。必欲
在犯事地方訊懲。方為當目共觀。俾
知儆戒等語。賊道憲德遂於十一月初
四日。率同委員同知鄭秉機在郡
起程。初五日到拏後。是晚又到三枝
桅兩層砲位兵船一隻。洋將為師果
德戎勢文。船大不能進港。寄淀拏後

口外。初六日午刻。往晤吉必勳。郅和合洋將等。并密詢郅和來意。云奉阿使札。恐吉必勳辦不下。即令攻打台灣。並稱尚有兵船二隻。大兵頭即日前來等語。賊道憲德問以現在各案。皆可議結。尚有話說否。郅和稱罷了。結則兵船便當撤回。並將吉必勳之縱令兵官佔踞安平。詳悉告之。一面與吉必勳約定。於初八日午刻。到鳳山縣城看辦各犯。以取信實。賊道即於初七日到鳳山。先提林海王明履。逢時等審訊大概。並因被為迷病之程林氏王曾氏等。究係婦女。無知。有何供訊。嚴飭凌令務要將具稟之民人程賽傳到。方能度質。程賽果亦投到。其教民莊清風被殺一案。訪查因莊清風聘娶許陳氏之女。許云涼為妻。謀議時未許其入教也。迨去年十

二月間過門後。許云涼不肯入教。屢次被莊清風毆打。莊清風又因鳳山城鄉傳耶穌天主兩教。用藥害人。適值三月十六日焚耶穌天主教堂。十九日又焚北門外耶穌教堂。凶湧不休。莊清風恐妻不住身。要許云涼同往北路。另作計較。許云涼答以要告其母許陳氏。方允同行。莊清風不依。於四月初一日。將許云涼痛打一頓。是日禮拜。莊清風自赴教堂。許云涼即乘間逃至左營庄。至初二日。莊清風起尋至左營庄。即被其鄉眾殺斃。棄屍於海。賊道憲德與卑護道元桂等廉得各情。密飭奉山縣速拿許陳氏。許云涼到案。則此事便有端倪。去後。凌令遵札差拿尚未報獲。初八日未刻。吉必勳郅和師果德等勢文等。帶洋兵四十名到鳳山縣城。安置

於媽祖廟中刻齊來寓所拜會。賊道已預飾將各犯帶齊。先在旁廳與吉必勳等議定辦法。一面吩咐站班升堂。而留洋員小座。愿着者在堂後觀看。均知規矩。如法提訊。林海供認毆傷洋人。噴嚏不諱。照原議立笞八十。小板示懲。當堂釋放安業。此結一素也。王明供三月十九日。全大眾拆毀教堂不諱。立笞一百。枷號一個月。釋放以後。不許多事。王角即王顏一犯。即縣刑杖役王安。卷查前令吳本杰任內。曾經英領事照請拘辦有案。其與教堂迭次構衅可知。盧達時一名。即縣刑招奪。年逾六旬。究詰先後欺凌教徒。皆無証據。然為馬雅各稟訴。吉領事必欲殺而甘心。賊道憲德兩次告吉領事。堅持以殺則不能。該領事謂留此在縣。恐教堂不安。請安

置他處二年。再行釋還。並云。此案內查知有名前懸列入照會者十七名之多。今只辦此三人。並非故意為難。等語。察看該脅役久招怨亦所必有。不能曲為寬恕。擬與王安一併革役。飭縣將王安問徒一年。盧達時照原議問徒二年。均解赴廈門安置。滿日放回。由外辦結。程林氏王吳氏病已痊愈。詢問為之來歷。記憶不清。程稟供稱。當時因其婦程林氏看迎媽祖會。經過教堂回家。便精神說迷。恐係受毒。其實並無實確憑據。當以婦人無故外出。致惹是非。罪在本夫。立予答責四十。當堂一併釋放。此又結一素也。黃喜方提刑訊。天已傍晚。洋員等各白次第回寓。賊道高坐堂皇未理也。退堂後。吉必勳與馬雅各復來寓交出一紙。說殺莊清風正死查的

係前照會內開之曾忠即周忠。前誤寫姓曾。請改正飭縣拘之。是夜許陳氏許云涼即經凌令奪到。天正大雨。賊道立飭縣親帶役勇。乘夜富而出。其不意馳往左營庄擒捕。果將周忠奪獲。並傳到該庄里總黃化治生員林瑞藻帶縣。於初九日未刻進城。賊道憲德添委同知鄭秉機會同集訊。一鞠而伏。問呈供摺。曰。賊道憲德親提訊問。據許陳氏供。年四十一歲。素任仕戎庄。因莊清風惡媒林日樞來說合。要娶女兒云涼為妻室。就出番銀二元為定。小婦人問他如有入教不嫁他。林目標說無入教。只拜上帝的話。小婦人亦不明白。再收他聘禮二十元。去年十二月十六日。他娶女兒云涼過門。就在新後居住。小婦人因丈夫死了。靠著大女在桶棹坑地

方安身。離前後有三十里路之遙。落後聽說莊清風屢次毆打女兒。小婦人念已嫁了。且自由他。莊清風後來如何被人殺死。小婦人到四月初九日始得信。到左營庄找獲女兒同往。求明察。就是據許云涼供。年一十五歲。去年十二月嫁歸莊清風。住在許後。緣外國教內有男人亦教女人。不入教均各聽便。小婦人因不肯入教。伊便屢次毆打。本年三月間。各鄉都謠天主耶穌教下毒害人。莊清風說風山縣住不得。要搬往北路。避開免禍。小婦不肯依從。他屢次強逼。小婦人又說。便同你去。也要告知母親。他又毒打幾番。那四月初一日。恰是禮拜日期。莊清風往教堂。小婦人就乘間逃往左營庄謝姓家內躲住。那謝姓只有一個老妻子在家內。小婦人

告知他的情由。就住下了。莊清風被人殺斃。小婦人逃命不暇。不知道。來明察。就是提訊周忠。年二十六歲。鳳山縣左營庄人。沒有弟兄。亦無娶妻生子。僅有一母。平日做工。是活本年三月底。各鄉轟傳外國教士逼人入教。下毒殺人。鄉眾驚惶。四月初二日。繞中午。庄人喧講天主教。擊人。那時莊清風跪入村內。大眾齊集。至數百人之多。登時逼到武舉林瑞璋家。將他掙出村外。拖倒在地。小的那時手執斫刀。正在劈柴做工。一時恨起。趕往。就將莊清風殺破肚腹。隨身亂斫。登時斃命。一時人多。就把屍首並那血刀丟入村外海邊。今蒙提訊。應甘償抵等語。質之里總黃化治生員林瑞藻。指証符合。並由凌令在鄉訪查。委員鄭秉機四處探詢。皆係周忠

平日尤橫。莊清風被殺。實係首先下手正兇。並提訊黃喜質。對質不認。黃喜質住居戲獅甲莊。離左營庄十里。當時倉猝喊殺。其非附和。在場為吉領事所誤。擊無疑。案經環質確實。許陳氏女嫁後相距有三十里之遙。並無知情。許云涼年甫十五。察看人事不識。惟不入教一節。則係耳熟而知其非。並無謀害本夫之識力。已飭縣文許陳氏領回。聽其另行擇配。周忠忿起一時。執刀殺斃莊清風。且敢渾身亂斫。雖係憤殺外教。但莊清風並無被告有案。擅殺肆殘。漸不可長。台郡民情浮動。本年洋案疊纏不休。幾釀大禍。要在以殺止殺。方能懲一儆百。吉必勸卹和暨。以為請調供証確鑿。眾口如一。按照中國定例。一命一抵。但辨此犯。不敢多求。賊道憲德

遂飭鳳山縣知縣凌樹荃會同南路營營將文麟於十一月十一日辰刻將周忠鄉赴教場新託黃喜立予釋放。里總黃化治生員林瑞藻飭其四鄉傳諭各自安業。洋員等於午刻出城回旂後。職道憲德與鄭丞乘機亦於是日未刻由鳳山起程折回郟城。沿路民心安和喜笑顏開。謂辦一人而大局安。職道慚甚也。此又結一業也。竊以洋人文涉之事。重辦華民則救必變。輕辦華人則彼族不服。引例則無所比附。得了即可以相安。職道等當奉

憲行以轉准

總理衙門咨行謂洋案即由地方設法轉結等因。體察文意。非謂遠就了事。亦非洋人性急。不如此則枝節叢生。更為棘手。方莊清風被殺之時。左

營庄人謂係殺教匪。而又恐官執法嚴辦。故相戒而互為隱藏。致屍首皆無從起查。又因武舉林瑞璋進京會試未回。無從查詢。且其時鄉民忿忿。稍形操切。立見民變。地方官之舉止為難。亦屢

為難亦屢

憲懷。即職道憲德奉此次差委。亦不料其如許糾纏。誠以既須求民心之安。又須顧文武之體面。又須顧洋官之心折。三方求穩。面面要圓。難經辦結。而亦氣餒矣。敢祈

大人宥鑒此情。一併審核咨結。職道憲德已取吉領事銷案各照會。先將鳳山縣各案一律解結附卷。理合會銜馳稟

憲審核辦。再英使照會文內稱。所辦禮拜教堂共計工料洋銀三百元。內傢具等件。共計四百六十二元等語。

計共七百六十二元。職道憲德於十月初十日。在祈後接據吉必勳照會。贖開。又稱一千一百七十六元。當經面詢何以又多開銀數。該領事復稱。馬雅各雇工運料赴舊地基起蓋。於六月十一日復被搶失一次。曾經照知在案。自當加數賠償。檢查卷內亦有此文。是以於前議賠款內九千一百六十七元內。提出一千一百七十六元。由吉必勳文馬雅各承領完案。以致數目稍異。合併陳明。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福建教務

1023 同治八年正月二十三日。閩浙總督英桂文稱。

案查台灣府城及鳳山縣轄郊墟地方。鄉民焚拆天主教堂兩所一案。前將委據興泉永道曾憲德查明議結緣由。開摺咨呈貴衙門察照。並咨明。

欽差大臣兩江督部堂馬。查照在案。茲據曾道會同臺灣鎮道府稟稱。查此案奉委赴臺查辦。先據呂宋國駐廈領事郭禮勞照會。伊國教士郭巴禮在臺灣府城及鳳山縣地方設立天主教堂兩所。被該處奸民抄搶焚燒。請拘究追賠等由。到臺後查悉呂宋國在於臺郡小東門外及鳳山縣轄郊墟地方。建設天主教堂各一座。派令教士良揚郭巴禮等住堂照約傳教。突於同治七年三月十六日四月十三日。被該二處匪徒先後焚拆。搶失物件。據郭巴禮良揚具稟。已領事暨檳後港英國前使

任領事哲美巡吉必勳。分文照請追賠查辦。並據署鳳山縣凌樹恭候將郭堯即溝仔堯被焚教堂錯報萬巾庄地名。彙彙稟經該護道梁元桂等據情轉報。咨奉總理衙門行令設法料理完結。惟據臺灣縣移營飭差拘提革兵葉連升等八名。訊係隨眾先往天主教堂查搜害人毒藥。被各在場附和幫同焚燒小東門外天主教堂屬實。另據鳳山縣差拿民人李電等二名。訊認隨眾附和焚燒郭堯禮拜堂不諱。均各擬以杖一百。從重酌加枷號兩個月。錄供分案具詳。業由該護道梁元桂先將辦結教堂一案。據情照會吉必勳照覆完案。其焚燒郭堯教堂一案。尚未據情照覆。經該道曾憲德與吉必勳議妥。賠補洋銀二千員。送交吉必勳。取有覆文附卷。並先派員詢據郭巴禮回稱。該二處被焚教堂。均係法國建造。應歸吉必勳辦結。與呂宋國無涉等語。即經彙稟詳陳。暨分別移行查照更正。

仍將飭查郭領事重報呂宋國教堂被焚緣由。照會吉領事查明實在情形。詳細復辦。去後。據據覆稱。台郡東門外被焚天主教堂。係呂宋國所建。已於賠款內抽出現銀二十元。送交天主教師查收。註銷了結。該領事因奉法國公使轉准呂宋公使託其委令兼辦該國事務。係截至同治七年閏四月二十八日為止。嗣後該國仍歸巴領事管辦。因核所覆各層。與前詢教士郭巴禮所稱情節。又係兩歧。尚有郭堯被焚教堂。是否亦係呂宋國建造。未准提及。且前項賠銀。究由何人出名具領。且良揚與郭巴禮實係何國教士。文內亦未詳叙。又經分條照請逐一登復。旋准吉領事覆稱。台郡東門外及鳳邑郭堯地方被毀教堂二座。均係呂宋國建造。良揚郭巴禮概充呂宋國教士。前次抽出現銀送交呂送國總教師詳得領回了結完案等因。照覆核辦。並稱法國並無商人在台。亦無未了之案。覆查

臺郡小東門外及鳳轄郊墟地方被焚天主教堂二座。既准吉領事查覆均係呂宋國所建。前項賠款銀二千元。已交該國總教師解得領回完案。是前稟聲明該二處教堂均係法國起造。呂宋國並無建堂被焚各情。實由郭巴禮回答不明。以致舛錯。茲經切實查明。其獲到各犯均已照例擬罪。應請俯准分別更正。照議辦理。先行將案註銷。以清案牘。除照覆巴領事銷案外。稟請更正。會咨總理衙門。照會呂宋國公使。一體飭知臺廈領事官將案註銷。仍諭令各教士嗣後凡選購地建堂務須照約選擇無關方向民居地。基立契送交地方官蓋印付執。俟出示曉諭再行起蓋。俾免別生事端等情。計抄送吉領事復文一紙。到本院。據此。除稟批示外。相應咨呈。為此合咨貴衙門。謹請察照。希賜照會呂宋國公使轉飭查照辦理施行。

照抄臺灣鎮劉明燈 臺灣道梁元柱 謹
與泉永道曾憲德 臺灣府葉宗元

稟大人閣下。敬稟者。竊職道憲德遵奉憲臺撫憲查文會銜密牌。飭催帶印東渡。會督查辦臺屬未結各洋案。並先准大日斯巴尼亞即呂宋國辦理臺廈通商領事巴禮勞照會內開。伊國教士郭巴禮在於臺灣府城及鳳山縣轄郊墟地方。設立天主教堂兩所。被該處奸民先後抄搶焚燒。請拘究追賠等由。職道憲德遵於抵郡後。先將到地日期。馳稟憲臺。旋准卑護道元桂檢送各原卷。會同本職明燈等查悉。呂宋國在於臺郡小東門外及鳳山縣轄郊墟地方。建立天主教堂各一座。派令教士良揚郭巴禮等住堂。照約傳教。突於同治七年三月十六日。四月十三日。被該二處匪徒先後焚拆搶失物件。據郭巴禮良揚具稟。呂宋國辦理臺廈通商領事官巴禮勞。旗後港英國前後任領事官哲美。巡吉必勳。分文照請追賠查辦。並據著鳳山縣凌樹荃。候將郊墟即溝仔墟被焚教堂。錯報萬中

庄地名。彙案稟經早護道元桂據情轉報。已
奉憲臺會咨總理衙門。行令設法料理完結。
業於奉文後。疊次分檄催據臺灣縣知縣白
鸞。御馳往查勘。並移營飭差拘提革兵葉連
升。蔡朝寶。沈成德。民人許場。陳開。米。周。至。莊
統。郭。發。等。八。名。訊。係。隨。同。多。人。先。往。天。主。教
堂。查。獲。害。人。每。葯。旋。各。在。場。附。和。幫。同。焚。燒
小。東。門。外。天。主。教。堂。屬。實。另。據。署。鳳。山。縣。凌
樹。荃。差。拿。民。人。李。電。即。梁。電。陳。賢。仔。即。陳。烏
江。二。名。訊。據。供。稱。該。鄉。民。傳。聞。天。主。教。士。用
葯。迷。人。各。懷。憤。恨。該。犯。等。均。係。隨。眾。附。和。焚
燒。郊。墟。禮。拜。堂。等。語。經。該。二。縣。當。將。葉。連。升
等。八。名。及。李。電。等。二。名。均。各。擬。以。杖。一。百。從
重。酌。加。枷。號。兩。個。月。滿。日。折。責。發。落。錄。供。擬
結。分。案。具。詳。請。示。業。由。早。護。道。元。桂。先。將。辦
結。臺。郡。教。堂。一。案。據。情。照。會。英。國。吉。領。事。後
准。隨。經。轉。飭。臺。灣。縣。照。議。辦。結。註。銷。其。鳳。山
縣。凌。署。今。拿。辦。焚。燒。郊。墟。教。堂。業。內。人。犯。因

該縣甫經具詳。早護道元桂等尚未據情照
覆。應俟另行核辦。至疊准吉領事來文請追
兩案教堂工料及搶失贖物賠款銀二千一
百餘元。亦未議有頭緒。本職明燈職道憲德當以此二
案衅起鳳邑。民人程賽等輒因無據之詞。藉
稱英國教徒高掌達毒民婦程林氏。激成眾
忿。扭獲高掌達。訊尤敢不候官斷。糾拆鳳山
縣北門外耶穌教堂。訛為天主教之名。以致
謠言四播。民心驚懼。各該處奸民藉端生事。
輒將業外無涉之呂宋國教堂兩座。先後焚
燒。均屬憑空生事。現在各案首犯因無姓名。
尚未拿到。僅獲在場附和之革兵葉連升等
十名。從重擬以枷杖。滿日折責發落。尚屬允
協。自應如請議結。惟前項賠款銀元。犯事之
人均係赤貧。如沈無從着追。而事關中外交
涉。又未便日久懸擱。致滋藉口。再四思維。惟
有由官籌送。以示懷柔。而敦和好。商之早護
道元桂等意見相同。職道憲德隨經訂知早

署府宗元親詣後會晤吉領事。並接准該領事彙案照會。敬印三面議妥。賠補兩案被焚教堂二座。同疊次失賊。估值七三平洋銀二十元。計重一千四百六十兩。彙案移由卑署府宗元如數措備照送。接有吉領事覆文附卷。並先經職道憲德飭派靖海輪船。駕弁把總呂文經。詢據教士郭巴禮回稟。該二處被焚教堂。均係法國建造。應歸英領事吉必勳辦結。與呂宋國巴領事無涉等語。業已彙稟詳陳。憲臺鑒察。暨分別移行查照。更正一面會同本職。明燈並早護道元桂署府宗元飭抄條約。曉諭臺屬軍民。嗣後務與各國教士洋人各安生業。不得欺凌擾害。違則拏究。一案告示。飭發各廳縣丞。遍行張貼。仍照知各領事轉飭教士。凡遇購地建堂。責令選擇無碍民居方向地。基議價立契。轉送地方官按約蓋印付執。先行出示曉諭。方可起蓋。以冀中外相安。不至再生枝節。仍將飭查郭巴禮重報。

呂宋國教堂被焚。經由照會吉領事查明實情。詳細復辦。去後旋據復稱。臺郡東門外被焚天主教堂。係呂宋國所建。已於賠款內抽出現銀二千元。送交天主教師查收。註銷了結。該領事因奉法國公使轉准呂宋公使託其委令兼辦該國事務。係截至同治七年閏四月二十八日為止。嗣後呂宋國一切公事。仍歸該國駐廈領事巴禮勞管辦。極其所復各層。與前次差弁呂文經回稟情節。又係兩歧。尚有郊境被燬教堂。是否亦係呂宋國起造。未准提及。且前項賠銀。究由何人出名具領。良揚與郭巴禮實係何國教士。文內亦未詳叙。又經分條照請逐一登復。准吉領事覆稱。臺郡東門外及鳳邑郊境地方被毀教堂二座。均係呂宋國建造。良揚郭巴禮概無呂宋國教士。前次抽出現銀。送交大呂宋國總教師鮮得領回了結完案等由。照覆核辦。職道憲德復來初六日親赴礁後議事之便。

面晤吉必勳。據稱法國與大呂宋國均係同奉天主教。前者駐京法使受呂宋公使之託。札委該領事兼辦法國臺口通商事務。並令照料呂宋教堂之案。上次法使派來火輪兵船一隻。曾送札文後即行開回。現在法國並無商人在臺。亦無未了之案。儘可申覆銷委等語。本職明燬等覆查臺郡小東門外及鳳轄那境地方被焚天主教堂二座。既准吉領事查覆均係呂宋國所建。前項賠款銀二十元。已交該國總教師鮮得領回完案。是前稟聲明該二處教堂均係法國起造。呂宋國並無建堂被焚各情。實由那巴禮回答不明。以致外錯。茲經切實查明。其獲到各犯均巴照例擬罪。應請俯准分別更正。照議辦理。先行將案註銷。以清案牘。照覆呂宋國駐廈領事官巴禮勞一體銷案外。理合飭抄吉領事復文清摺。會銜馳稟大人察核。迅賜如稟核案更正。會咨總理衙門。照會呂宋國駐京公使。

一體飭知臺廈領事官將案註銷。仍諭令各教士嗣後凡遇購地建堂。務須照約選擇。無關方向民居地基。立契送交地方官蓋印付執。俟出示曉諭後。方可起蓋。俾免別生事端。庶可永敦和好。是否有當。伏候批示。祇遵。不勝禱企。謹肅寸稟。恭請勅安。仰祈垂鑒。本職明燬職道憲德早護道元桂早署府宋元謹稟。

謹呈送

照抄吉領事復文清摺一扣。

同治七年十一月 十四 日。

謹將接到英領事吉必勳兩次復文。照抄清摺呈鑒。

謹開。

一。於同治七年十月三十日。准該領事覆文。內稱。十月二十八日。准貴道來文。開前因接到。大呂宋國已領事照請查辦臺郡東門及鳳邑那境地方被燬天主教堂一

案。應歸法國辦結。實係郭教士候稟。巴領事重複出文請辦。以致一案兩報。事涉歧異。各等由。查此案於十月十三日。接貴道准大日斯巴尼亞印呂宋國駐廈領事官巴照會內稱。伊國教士郭巴禮在於臺灣及鳳山縣轄郊境地方。設有天主教堂兩座。先後被匪徒毀折。照請追賠。起蓋各等因。准此。敝領事查臺郡教堂被匪徒毀搶者。乃呂宋國教士之教堂。經於本月二十三日。接收臺府葉令解到賠款項內。隨另抽出現銀二千元。送交天主教教士查收。一面註銷了結。敝領事因奉法國駐京公使准呂宋國公使札伏。敝領事兼辦各事務。於閏四月二十八日為止。以後呂宋國各事務。俱歸駐廈巴領官管辦。非干敝領事之所管辦也。今就照覆。為此照會貴道。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同治七年十月

二十九

日照會。

一。於同治七年十一月初三日。准該領事覆文內稱。十一月初二日午刻。准貴道來文。聞臺郡東門外及鳳山縣郊境地方。被毀天主教堂兩座。係教士良揚郭巴禮二人出名稟經敝領事彙同積年舊案。照請賠銀二千元。經貴道於會議後面囑臺灣府如數彙送給領。均已了結。惟所送之銀。係交何人領回。其鳳邑轄郊境教堂。究由何國起蓋。良揚郭巴禮實係何國教士。來文均未叙明。碍難稟報等由。准此。敝領事業於臺灣府葉前送到賠款內。隨抽出現銀二千元。送交大呂宋國總教師解得領回完結了案。查良揚與郭巴禮係大呂宋國之教士。其臺郡東門外及鳳山縣郊境地方。被毀天主教堂二座。係呂宋國教士建造。所以良揚郭巴禮等稟報情由。合應分條照覆。為此照覆貴道。請煩查照核辦。須至照會者。

計開。

一查鳳山縣轄郊境地方被毀天主教堂一座。係大呂宋國教士所建。

一此次賠補被毀教堂二座。及各年積案失賑共銀二十元。係大呂宋國總教師鮮得領去。已經完結。

一良揚郭巴禮等俱係大呂宋國教士。所以一同具稟緣由。

以上三條均請貴道查照。以憑註銷完案。

同治七年十一月初二日未刻照會。

1021 正月二十三日。閩浙總督英桂文稱。

案據呂宋國駐廈領事巴禮勞以教士郭巴禮在臺灣府城建造教堂。被紳耆禁阻勒遷等情。中經前撫部院行局移飭臺灣道府查復。旋據福建通商總局司道彙入毀拆教堂案內詳咨。承准貴衙門咨行詳查辦結等因。當將會委興泉永道曾憲德渡台查明稟覆。應即由閩蒞履巴領事完案緣由。函達貴衙門察照在案。茲據曾道會同台灣鎮道府稟稱。查呂宋國教士郭巴禮先於同治六年九月間在臺灣府城八吉境地方。向民婦陳氏用賃租屋一所。意欲開堂傳教。因該處男女混雜。彼此難以相安。據舉人吳尚震等呈經台灣縣勘明屬實。因郭教士業已給賃立契。搬入居住。未便令其遷移。諭知附近居民毋許阻礙生端。旋據各紳自向郭教士商允收清

原價退還契屋均無異言。嗣緣本年三四月間。天主教堂被焚。郭教士事後復翻。並將舉人吳尚震訛作吳上震之名。謂係該紳串囑地方官出阻勒遷。經台灣道府查明台灣縣白令接據吳尚震等呈詞。深慮居民阻撓。曾為勸諭。並非串囑。即吳尚震等公議。退價還屋遷移。亦出於此情願。不得謂之迫勒。現又會查該屋退經一載有餘。原主陳姓早已別售。似未便強令現業主出租。致滋藉口。惟有令郭教士另行租賃屋地。設立教堂。以符原約。派員詢據郭教士回稱。應俟被焚教堂失。賍估工料等銀。追出給領。方可購地起造等語。是該教士亦知前屋早已售出。難以再租。故有另行購地之言。所有議賠前項工料失賍銀兩。業已照送吉領事轉給總教師。鮮得承領。取有回文。應請先行剴覆。已領事銷案。轉飭郭教士另租無碍。方向民居屋地。公平議給價銀。立契呈交領事官轉送地方官。

蓋印付執。建堂傳教。並由地方官出示曉諭紳民。不准藉端阻撓。仍請咨明總理衙門。照會公使查照駐銷等情。到本部。據此。除稟批示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希賜照會呂宋國公使查照註銷施行。

1025 正月二十八日上海通商大臣馬新貽文稱。同治七

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准閩浙督部堂英福是撫部院咨。業據呂宋國駐廈領事巴禮勞以教士郭巴禮在臺灣府城建造教堂。被紳耆禁阻勒遷等情。申經前撫部院行局移飭臺灣道府查復。旋據福建通商總局司道彙入毀折教堂案內詳咨。承准總理衙門咨行詳查辦結等因。當將會委興泉永道曹憲德渡台查明稟覆。應即由閩劉履巴領事完案緣由。迅達總理衙門察照在案。茲據曾道會同臺灣鎮道府稟稱。查呂宋國教士郭巴禮先於同治六年九月間。在臺灣府城八吉境地方。向民婦陳氏用價租屋一所。意欲開堂傳教。因該處男女混雜。彼此難以相安。據舉人吳尚震等呈經臺灣縣勸明屬實。因郭教士業已給價立契。搬入居住。未便令其遷移。諭知附近居民。毋許阻撓生端。旋據各紳自向郭教士商允。收清原價。退還契屋。均無異

言。嗣緣本年三四月間。天主教堂被焚。郭教士事後復翻。並將舉人吳尚震訛作吳上震之名。謂係該紳申囑地方官出租勒遷。經臺灣道府查明。台灣縣台令接據吳尚震等呈詞。深慮居民阻撓。曾為勸諭。並非事囑。即吳尚震等公議。退價還屋遷移。亦出彼此情願。不得謂之迫勒。現又會查該屋退經一載。有餘。原主陳姓早已別售。似未便強令現業承租。致滋藉口。惟今郭教士另行租賃屋地。設立教堂。以符原約。派員詢據郭教士回稱。應俟被焚教堂失贖估值工料等銀。追出給領。方可購地起造等語。是該教士亦知前屋早已售出。難以再租。故有另行購地之言。所有議賠前項工料失贖銀兩。業已照送吉領事轉給總教師。鮮得承領。取有回文。應請先行札覆巴領事銷案。轉飭郭教士另租無碍方向民居屋地。公平議給價銀。立契呈交領事官轉送地方官蓋印付執。建堂傳教。並由

地方官出示曉諭紳民不准藉端阻撓仍請
咨明總理衙門照會公使查照駐銷等情到
本部既據此除稟批示並咨呈總理衙門察
照希賜照會呂宋國公使查照駐銷暨札覆
巴領事查照銷案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到
本大臣准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總理衙
門謹請察核辦理施行。

1026

正月二十九日上海通商大臣馬斯貽文稱同
治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准閩浙督部堂英
福建撫部院下咨業查臺灣府城及鳳山縣
轄鄒嶼地方鄉民焚拆天主教堂兩所一案
前將委據興泉永道曾憲德查明議結緣由
開摺咨呈總理衙門察照並咨明貴大臣查
照在案茲據曾道會同臺灣鎮道府稟稱查
此案奉委赴台查辦先據呂宋國駐廈領事
郭禮營照會伊國教士郭巴禮在臺灣府城
及鳳山縣地方設立天主教堂兩所被該處
奸民抄搶焚燒請拘究追賠等由到台後查
悉呂宋國在於台郡小東門及鳳山縣轄鄒
嶼地方建設天主教堂各一座派令教士良
揚郭巴禮等住堂照約傳教突於同治七年
三月十六四日十三等日被該二處匪徒先
後焚拆搶失物件據郭巴禮良揚具稟巴領
事暨旗後港英國前後任領事哲美巡吉必
勳分文照請追賠查辦並據署鳳山縣凌樹

荃候將郊坵即溝仔坵被焚教堂錯報萬中庄地名。彙案稟經該護道梁元桂等據情轉報。咨奉總理衙門行令設法料理完結。催據台灣縣移營飭差拘提草兵葉連升等八名。訊係隨眾先往天主教堂查搜害人毒藥。旋各在場附和幫同焚燒小東門外天主教堂屬實。另據鳳山縣差拏民人李寬等二名。訊認隨眾附和焚燒郊坵禮拜堂不詳。均各擬以杖一百。從重酌加枷號兩個月。錄供分案具詳。業由該護道梁元桂先將辦結教堂一案。據情照會吉必勳照覆完案。其焚燒郊坵教堂一案。尚未據情照覆。經該道曾憲德與吉必勳議妥。賠補洋銀二千員。送交吉必勳取有覆丈附表。並先派員詢據郭巴禮回稱該二處被焚教堂。均係法國建造。應歸吉必勳辦結。與呂宋國無涉等語。即經彙稟詳陳。暨分別移行查照更正。仍將飭查郭領事重報呂宋國教堂被焚緣由。照會吉領事查明

實在情形。詳細復辦。去後旋據覆稱。台郡東門外被焚天主教堂。係呂宋國所建。已於賠款內抽出現銀二十元。送交天主教師查收。註銷了結。該領事因奉法國公使轉准呂宋公使託其委令兼辦該國事務。係截至同治七年閏四月二十八日為止。嗣後該國仍歸巴領事管辦。因核所覆各層。與前詢教士郭巴禮所稱情節。又係兩歧。尚有郊坵被燬教堂。是否亦係呂宋國起造。未准提及。且前項賠銀。究由何人出名具領。其揚揚與郭巴禮實係何國教士。文內亦未詳叙。又經分條照請逐一登復。旋准吉領事覆稱。台郡東門外及鳳邑郊坵地方被毀教堂二座。均係呂宋國建造。良揚郭巴禮概充呂宋國教士。前次抽出現銀。送交呂宋國總教師鮮得領回了。結完案等由。照覆核辦。並稱法國並無商人在台。亦無木了之案。覆查台郡小東門外及鳳轄郊坵地方被焚天主教堂二座。既准吉

領事查覆均係呂宋國所建。前項賠款銀二千元已交該國總教師鮮得領回完案。是前稟聲明該二處教堂均係法蘭起造。呂宋國並無建堂被焚各情。實由郭巴禮回答不明以致外錯。茲經切實查明。其獲到各犯均已照例擬罪。應請俯准分別更正。照議辦理。先行將案註銷。以清案牘。除照覆已領事銷案外。稟請更正。會咨總理衙門照會呂宋國公使一體飭知台履領事官將案註銷。仍諭令各教士嗣後凡遇購地建堂務須照約選擇無關方向民居地基立契送交地方官蓋印付執。俟出示曉諭後再行起蓋。俾免別生事端等情。計抄送吉領事覆文一紙。到本部。據此除稟批示並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察照希賜照會呂宋國公使轉飭查照辦理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並抄單到本大臣。准此相應抄單咨呈。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察核辦理施行。

粘單詳見二十三日閩浙總督來文。

1025 正月二十九日。上海通商大臣馬新貽文稱。同

治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准閩浙總督英桂

福建巡撫卞寶第咨。據委辦台灣通商事務

興泉永道曾憲德。台灣道梁元桂會稟稱。奉

釘封會牌內開。准總理衙門咨。業查英國耶

穌教士在台灣被壯勇騷擾一案。密具正咨

查復。據咨已委興泉永道派台料理。茲復據

英使照會內稱。教士欲於八月初六日進鳳

山縣。該縣復稱。斷不接見。並查進縣要路。均

有百姓攜帶兵器埋伏。現派本國兵船協同

領事保護。懇速派員查辦。咨准轉行查明確

情。馳覆核咨。並黏抄英國阿使九月十四日

照會原文內稱。本任台灣領事官卞和已飭

迅回本任。切懇會同卞領事。速將此等繁雜

之事查辦清結。以敦和誼等語。抄行查照等

因。同日。又奉會牌飭催。以轉准法國公使照

請查辦台屬教民不睦一事。並另行欽奉

諭旨。飭行就案完結各等因。遵查台灣鳳山各洋案

均經辦結。分起稟報。僅稟生許建勳在吉領

事處控案一起。已飭提集審。此外並無別案。

惟其中有吉必勳刁難。反覆約外要求。職道

憲德前稟內已大概陳之。而為各稟內所致

不及者。謹再陳之。吉必勳本係漢口領事所

屬之繙譯官。從未任過領事。鮮因吉必勳初

到旗後。當時卑護道梁元桂並未接准照咨。

因哨丁林海毆傷洋人。噶禮一案。照會文內

仍列前領事哲美巡之銜。並聲明未知何月

日有吉領事到台一語。吉必勳即謂不以禮

待。屢次牽涉此言。及其接辦領事。照卷以截

留樟腦。折毀教堂各案未結。則憤氣照作。出

語不遜。卑護道元桂不摘其小疵也。分別速

行起辦。實以教堂係民之公憤。操切則立成

大變。樟腦又數日之卷差。強索則無從賠償。

緩以國之亦屬有因。迨七月十一日。吉必勳

竟以兵扶制。來署接見時。舉手無狀。必顯麟

又從而附之。卑護道元桂尤示優容。不與計

較吉必勳反為銜恨。一面之詞。讀陳公使。以致兵船接踵而來。職道憲德在旗後該領事寓內。與葉守向之辨論。其情為惡。亦曾與之拍案相爭。謂我中國百姓不是好惹。吉必勳亦知之。故其文內稱。此勇勝在官人役。以為避百姓之眾怒。而挾制官府。假手以制百姓。在彼仍為見好。計殊詭矣。此次粘抄英使文內稱。鳳山縣斷不接見。並有百姓攜帶兵氣埋伏各語。却亦有之。而吉必勳則說其詞以相慫也。八月初八日。據鳳山縣知縣凌樹荃稟吉領事函定初三日。同兵官帶兵進縣商辦公事。初四日。各鄉民傳聞洋人欲來縣城。重起教堂。聚集數千。欲圖毀毀。當即分派兵勇。委為彈壓。一面以地方官與兵官船並無交涉。未便帶同前來。致難保護。明白照會吉領事。同帶兵官。因而畏懼中止。當其時吉必勳未嘗不心感其預先知會。事後則又以為地方官之過。其說何如。英使文內稱派船保護。

保之云者。設其有教堂有洋人之處。安平並無教堂。亦無洋樓洋商。其稱兵也。豈不又違英使之號令乎。台郡通商已久。從前領事皆有商量小事。亦不率行伸陳。至吉必勳則無事不申陳。無事不請兵。英使之飭部。和回任者。亦知吉必勳之非張多事。而來必謂其所辦皆是也。邨和辦事明白。向來平安。職道憲德在廈共事已二年。知之最久。惟聞其不願回任。若仍留吉必勳在此。現雖各案了結。而民仇未解。加以馬雅各必麒麟兩人為之謀畫。欲後之無事難矣。敢祈迅咨總理衙門。來此機會。再催邨和接任。大約此案與英使辨論。不患無詞。十月十二日以前之事。則我中國任受其咎。十月十二日安平之變。吉必勳允我照議結案。復任聽兵船官茄嘴開砲佔署。傷斃兵將。仍索銀一萬元。則吉必勳與兵船官不能卸罪。迅賜轉咨。方能制彼族之心。免將來之患。至法國並無教堂。亦無洋商。且

無未了之業。法國公使之照請。係誤信吉必
勳之稟。而隨聲附和。連橫要挾者也。抑更有
陳者。各處通商領事。皆每國各設一員。獨台
灣則一人兼辦數國。如吉必勳之銜。則兼英
丹布四國而總之。旗後洋官祇其一人。無人
與商。彼所議者。印馬雅各必麒麟二人。而二
人屢次生事。具稟吉必勳。即與之定議。是以
原告為主意。則何事有持平之論。何事不欲
請兵船哉。本年已請調法國兵船。假如彼更
欲調丹布二國之船。亦何憚而不妄為哉。並
祈將此情設法杜絕。此弊。則通商無不和睦
矣。現在許建勳一案。亦甚棘手。職道憲德盡
心力以辦之。容再稟陳。再正繕稟間。又據報
旗後續到兵船一隻。合併陳明等情。到本部
堂院。據此。查英領事吉必勳於各洋業議結
後。礙令洋將施當違約構衅。業經據實奏咨
在案。茲核曾道等會稟。言必勳才難反復。約
外要求各節。均屬實在情形。曾道現尚在台

審辦許建勳之案。所有英國先後駛往兵船
曾否撤回。除飭查明馳覆。並將辦結各洋業
分起咨呈。暨據稟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察照。飭賜照會英使。即飭台灣領事。即和迅
連接任。將吉必勳等一併革任。撤回嚴辦。道
還被索兵費銀元。並照會各國公使。各派真
正領事官赴台駐劄。以免後患。望切。暨行福
建通商總局。司通遵照。並移行台灣鎮道府
及曾道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到本大
臣。准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
請察核辦理施行。

正月二十九日。上海通商大臣馬新貽文稱。同治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准閩浙督部堂英桂福建撫部院丁寶第咨。業查承准總理衙門咨。據英使照會。台灣壯勇匪徒。屢害受教華人。拆毀禮拜堂。刺死莊清風等情。抄錄英使照會咨行查照。迅速派大員嚴督該管地方官查究確情。認真妥辦。務使華洋不擾。中外相安。計私軍一紙等因。當將此案與拆毀教堂。禁阻設教等案。先經會委興泉水道曾憲德帶印渡台。按約查辦。緣由咨覆。嗣據曾道具稟。逐案議結情形。復經開摺咨呈總理衙門察照。歷咨明貴大臣查照。各在案。茲又據曾道會同台灣鎮道府稟稱。飭據鳳山縣林樹松將飭拿案犯林海王明。盧達時王角黃。等五名押解來郡。因與領事言必勳。欲在犯事地方。訊懲。隨奉委員與言必勳約定。偕赴鳳山。該道先於本年十一月初七日。抵鳳山縣城。據員稟。送案之民人程賽。投到訪

查莊清風被殺一案。因莊清風聘娶許陳氏之女。許云涼為妻。許云涼過門後不肯入教。屢被莊清風毆打。乘間逃至左營莊。同治七月初二日。莊清風尋至左營莊。被其鄉眾殺斃。棄屍於海。該道等廉得各情。密飭鳳山縣速拿許陳氏等。尚未報獲。十一月初八日。言必勳等帶洋兵到地。由該道提訊。將供認毆傷洋人。頂禮之林海。答責八十。當堂釋放。又將供認附和拆毀蘇教堂之王明。答一百。枷號一個月。滿日釋放。諭令嗣後不許多事。又王角即王顏一犯。即係鳳山縣差役王安。曾經英領事照請拘辦有案。其為倖次搆衅。可知。盧達時一名。係該縣刑房招書。年逾六旬。語訛先後欺凌教徒。皆無証據。因為教士馬雅各稟訴。言必勳先欲殺而甘心。繼請安置他處二年。擬與王安一併革役。飭縣將王安問徒一年。盧達時問徒二年。均解赴廈門安置。滿日放回。由外辦結。前控被樂迷毒之

程林氏王吳氏病已痊愈。詢其藥之來歷。均稱記憶不清。據程賽供稱。當時因其婦程林氏看會經過教堂。回家後精神慌迷。恐係受毒。其實並無確據。當將程賽答責四十。與程林氏等一併釋放。是夜等獲許陳氏許云涼。並殺斃莊清風之正函周忠到案。傳同里總人等。訊據周忠供認。因各鄉轟傳教士偏人入教。下毒殺人。鄉眾驚惶。本年四月初二日。鄉眾喧言天主教等入。其時莊清風跑入莊內。伊一時忿恨。用刀殺斃莊清風。棄屍不諱。許陳氏等均不知情。黃喜並無在場。質之里總黃化治等。供指符合。吉必勳等。僉謂供証確鑿。按照中國定例。一命一抵。但辨此犯不敢多求。隨飭縣會。於十一月十一日。將周忠處斬。黃喜釋放。莊清風之妻許云涼。交屬領回。聽其自行擇配。已取吉必勳銷案各照會附卷。吉必勳等。即於是日回城。回旗後。口該道亦即折回郡城。請即察核。咨結等情。到

本部堂院據此。除京批示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到本大臣。准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正月二十九日。上海通商大臣馬新貽文稱。同治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准閩浙總督英桂福建巡撫卞寶第咨。業查英商怡記行串通洋人必麒麟。未經領照。私往台灣鹿港廳轄之梧棲港。採運樟腦被截。驗放後。英領事吉必勳率及教堂各案。請兵要挾索賠一業。前已將興泉永道曾憲德具稟議結大畧情形。彙開清單。咨呈總理衙門察照。並咨明貴大臣查照在案。茲又據曾道會同署台灣府葉宗元會稟。查阻截樟腦案係三起。同治七年二月三十日。前英使事哲美遜出文照會。英商怡記遣人前往梧棲港採買樟腦七擔。運到府城。遂被差拏請追為一起。四月二十九日。鹿港同知洪熙恬等眼同洋人通事放出三千六百四十餘觔為一起。皆經護理台灣道梁元桂飭辦結。又哨丁陳阿用即陳仔用截留之腦為一起。因彼此數日爭論不清。未經辦結。迨吉必勳接任。必麒麟遂應請調兵

船。經該道等與吉必勳議定賠洋銀六千元。於十月二十一日。委員衍文吉必勳收回。取有照收據文附卷。哨丁陳阿用一名。經梁元桂撤飭鹿港廳同知具報。據情照會吉必勳銷案。吉必勳先允後翻。堅請提郡眼同答責。屢次行催。未據拘到。仰擬委員馳往。將署鹿港同知洪熙恬摘印撤任留緝。請即核咨總理衙門。照知英國公使。以免覓瀆等情。到本部堂院。據此。除飛飭迅將洪熙恬撤任。留於該地方勒飭陳仔用。務獲解郡重責完案。並抄梁咨呈總理衙門。照會英國公使查照。至樟腦一案。前據曾憲德與吉必勳議定。毋庸設立官做。聽憑洋商請照自行採買。完納于正各稅。前送摺內業已逐細開列。應俟曾道等另稟到日。再行專案咨呈核奪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到本大臣。准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正月三十日。行上海大臣文稱。同治八年正月二十三日。准閩浙總督福建巡撫來咨。將議定採買樟腦。毋庸設立官廠。並請丁陳仔用截留樟腦。致有漂失。善給賠償一案。又將審辦殺死教民莊清風之正兇周忠正法。暨王明拆毀教堂。哨丁林海毆傷洋人。噴禮平復。分別加杖。並將所拆教堂賠償各案。逐一與吉領事議明。取有銷案照會。開摺咨報。並請照會英使。飭令領事鄒和回任。將吉必勳撤送。遣還索去兵費等因前來。查上年本衙門於閩浙督撫奏報吉領事在安平縱兵滋事。即經照會阿使將該領事暨洋將噶嚕撤送治罪。並將索去洋銀一萬元追繳。旋據該使照覆。如與閩省奏報相符。必將該領事暨洋將責處。所有索去洋銀。無論如何。必當追繳等因。已於十二月二十五日。抄錄咨行貴大臣查照在案。旋於本年正月初十日。據阿使照會內稱。接據英國水師提督來咨。已飭

令將噶嚕索去之洋銀一萬元。如數繳還地方官收訖。是否確實交還。即希貴大臣查明咨覆。現本衙門將曾道憲德已議結英國交涉之案。陳仔用截留樟腦一起。莊清風被周忠致死一起。王明拆毀教堂一起。林海格傷噴禮平復一起。共計四案。已據咨照會英使完案。並令將吉必勳噶嚕如何撤送治罪之處。即行照覆。其停泊安平橋後各兵船。亦即全數出口。以安人心。而靖海濱。至截留樟腦之陳阿用即陳仔用。又名陳光。用係案內要犯。應悉同知洪熙恬因何任令逃赴駐紮。仍責成該員緝捕。務獲解郡審辦。以上已結各案。所有吉領事收據照會。即行抄錄咨照。具詳建勳一案。貴大臣來函有業經訊結之語。究竟此案許廷道如何侵欠官租。致與伊弟許建勳爭控家產。吉必勳如何必欲列入洋業。曾道如何辦結。一切詳細情形。均未敘及。此事尚須與其使辨論。應由貴大臣迅將此

案原委。查明咨覆。以憑核辦。其樟腦停止官
廠。暨吉領事所定章程五條。能否行之無弊。
應由貴大臣隨時相機酌核辦理。總之。本衙
門於洋人所求各事。即與條約相符。或外省
情形尚有窒礙難行。無不力為阻止。其不接
條約各事。無不立時拒絕。以杜覬覦之心。貴
大臣務當嚴飭各該地方官。遇有洋務。隨到
隨辦。當行者。就案完結。當拒者。按約聲明。切
勿推諉。因循。事前視。無足重輕。一俾推諉。
迨至不可收拾。俯首聽從。洋人勒索多金。亦
所甘心。致失中國體統。是為至要。所有給予
英國照會。抄錄咨行貴大臣查照可也。

1031 正月三十日。行閩浙總督文。同上。
1032 正月三十日。行福建巡撫文。同上。

1033 正月三十日。致閩浙總督函稱。正月二十三日。
連接大咨。知台灣各案。業經曾道逐一辦結。
當將完案緣由。據咨照會英使。並令逐飭那
領事回任。將吉領事迅即撤回。懲治等情。另
具公牘咨達冰案。詳核各案起解根由。惟樟
腦一案。爭執已閱數年。一誤於哨丁陳阿用
包庇阻截。再誤於梁元桂不諳條約。固執已
見。以致釀成巨案。其餘教堂各案。或因滋事
小忿。或因事起細微。洋人同屬凶狡可恨。而
地方官之諸事廢弛。亦非一朝一夕。現在哨
丁陳阿用已否就獲。所有議結各案。據閣下
來咨。曾道已取有吉領事收據照會。何以此
次咨文內。僅抄錄法國兩案。取有吉領事所
具收據。而於英國議結四案。均未將吉領事
銷案照會。以及收取賠款字據。分案抄寄。現
在英使已將索取洋銀一萬元繳還。並允將
吉領事咄咄責處。自知違約。縱兵種種出理。
漸有服軟之意。但我必須無隙可乘。方能始

終據理力爭。關其口而奪之氣。若予以可尋
之隙。彼後反覆無常。必將肆口狡辯。翻賴前
說。本處前致閣下函內。囑將各案據實咨報。
毋任粉飾遺漏者。正以此事應直截了結。不
宜枝枝節節而為之也。務望閣下飭令曾道。
將該領事之照會收據。分晰詳細抄錄飛寄。
許建勳之案如何訊結。亦將實在情形詳敘。
勿再遺漏。台灣孤懸海外。生番錯處。控訊無
路。素稱難治。各國通商以後。事務龐雜。全在
該地方大吏操縱合宜。消患於未萌之際。吉
必勸此大違約縱兵罪狀昭著。必須撤回。方
足以安全台之心。而息台民之怨。現本處迭
次催令阿使。迅飭領事回任辦事。並令行
文水師提督。將兵船全數撤回。此事本處必
當全力相爭。不使一毫鬆勁。至台灣道府以
下各官。宜如何慎選幹員前往整飭之處。全
在閣下因地制宜。知人善任。尤須嚴飭各該
地方官詳核條約。遇有洋務各案。隨到隨辦。

1034

隨辦隨勘。斷勿日久遷延。橫生枝節。致彼旗
有所藉口。若事前漫無計畫。一味逞強。及至
事不可收拾。受人挾制。聽命甘心。輒以賠償
了事。竊恐大啟戎心。以後愈難措手也。此布。
正月三十日。致福建巡撫函。同上。

二月初一日。上海通商大臣文攝。同治八年正月十二日。准閩浙督部堂英福建撫部院下咨。案查台灣未結各洋案。委據興泉永道曹憲德帶印渡台。會督台灣鎮道府逐起緝結。並據會稟吉必勳刁難反覆。約外要求各情形。節經彙開清摺。並分咨咨呈總理衙門察照。暨咨貴大臣查照。聲明曾道尚在台灣。審辦慶生許建勳之案。所有英國駛往各兵船。曾否撤回。飭查馳覆在案。茲據曾道稟報。許建勳一案。案於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提集人証。訊明斷結。並已照覆英國領事吉必勳完案。又據稟明。該道定於十二月初七日。配坐師船。候風開駕出口。即日馳回廈門。現在台郡安平港。寄泊英國兵船二號。內洋將魯士所駕一船。即欲渡載郵領事回粵。約於初十日起旋。尚有賊生管帶小火輪船一隻。係英國公使派令送信巡緝。辰下華洋均各相安。不致另生事端等情。到本報院據

此。查此案係因民人許廷道承充佃首。侵欠台灣府官租銀元。無力繳還。與其堂弟慶生許建勳控爭家產起衅。並非中外交涉事件。按約應歸地方官自行訊斷。與洋案毫不相干。緣英國領事吉必勳等。聲稱許建勳係洋行管事。必欲列入洋案。是以由曾道一併訊結。除將斷結緣由。檄飭福臬司會同藩司覆查明確。另行詳辦。並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察照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到本大臣。准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二月初三日。閩浙總督英桂函稱。元旦接台函。并承准大咨摺件等件。諸家指示周詳。曷勝悚感。捧讀照會英使之文。詞竟凜然。尤同深欽服。查臺灣各洋案。續經曾道憲德會督辦。結分起稟報。業於上年十二月初九十六及二十一等日。三次據稟咨呈。並錄吉領事照會二件。計可次第察照。內許建勳一案。因未與洋人無涉。且數曾道等稟內所欲情形。尚。有應行覆查之處。即經檄飭福建臬司會同藩司覆查明確。另行詳辦。是以咨呈內未將業情逐細敘入。惟此案已據吉領事照覆完結。不致枝節別生。曾道於十二月十六日回廈。閱其十二月初六日在臺所發來稟。據稱洋將魯士兵船一號。定於十二月初十內啟旋。渡俄領事卯和赴粵。僅留統生管帶小火輪船一隻。在臺巡緝。遞信。華洋均已相安。曾於咨報審結許建勳案內附達。第查曾道前稟。謂英國續到大兵船二號。又滋事之洋將

茹管帶兵船一號。究於何時撤回。未據敘明。當飭曾道查覆。尚未覆到。該道回廈後。本欲晉省面稟一切。因途次感冒風寒。又值歲暮。事繁約俟開正晉省。前奉

寄諭。飭將領事來往文件。咨送尊處覈辦。已飭曾道業錄馳送容俟送到。另行咨呈。至曾道於十月十一日與吉領事議結各案。輪查該道原稟。據稱將約定各款。當面書寫。照約趕辦。該領事別無異言等情。似係寫有字據。其吉領事十月十二日之覆文。語涉游移者。係因曾道照會吉領事文內。專敘備送賠款。未經敘列別事。吉領事覆文。遂有游移之語。復經曾道將十一日面議各條。必當按款辦齊。決不稍有短缺。致蹈失信之譏。於十二日再刻切實。並覆吉領事有案。現亦飛飭曾道將前寫字據錄送。英往前發閱字二十一號密職。查條十月初四日由驛遞呈。其時未據台灣地方官稟報。續有兵船駛往之事。故未提及。又

閩字二十三號密緘同咨文清摺均係十一月初七日酉刻隨摺發驛乃遲至十二月初八日始到。顯係沿驛壓攔現經分別咨行查究。樟腦一項向歸台灣道招人包辦設廠收售。歲徵盈餘洋銀三四萬元不等作為津貼軍功廠造船經費相沿已久實不知始於何年。此係道署漏規不特無奏案據且亦未據具報有案。惟左前總督於條陳台灣吏治兵事摺內曾經奏明擬將道署樟腦等項漏規悉數歸公。前台灣道吳大廷履任後隨將樟腦經費歸公另行招人包辦分派委員丁勇辦私所得之項支給臺地勇糧等款。造船報銷。梁元桂前議廠廢則患生。係慮洋人自入番界採運暗中勾結生番恐貽後患起見。曾道議請嗣後毋庸設立官廠聽憑洋商赴關領照自向華民採買。係因洋人注意要求。又以樟腦載在稅則原准洋商採運出口。不得不按條酌辦理。其仍請地方官督率番社

頭目人等在於煎腦處所稽查彈壓。並申道委員稽查所議章程。雖與梁元桂前說迥殊。而其防患之意則一也。鳳山等縣教堂各案。獲犯訊擬枷杖。有已台灣道府照會吉領事准覆註銷者。有甫據具詳請示尚未照覆批銷者。因遭風漂沒之樟腦吉領事必欲賠銀六千元相持不下。以致一併牽及。請兵要挾該地方官因循關冗。誠如來示所云。現在曾道或仍照原議辦結。或酌量加重問擬完案。所有辦理通商不洽之署鹿港同知洪熙怡。署鳳山縣波樹荅均已撤任。並經曾道與梁元桂會議功過章程。通飭台灣廳縣嗣後遇有教堂及通商交涉各案務按條約隨到隨辦。隨結隨結隨報。如一案遲至三月不辦不報者。記大過三次。積至三案一月不辦不報者。立即撤任。在內一年中外相安者。准予保獎一次。力除因循之習。台灣遠隔重洋。往返文報勢難及速。而洋人傳遞多用輪船。

中外交涉之事。往往領事先已申陳公使。照會尊處飭查。而此間尚未接到地方官詳稟。辦理殊形棘手。此後當飭台屬各員。遇有關涉通商文報。務須專人馳遞。以便隨時咨呈酌辦。免致歧錯。台地洋葉兩次奉到

寄諭。容另行覆奏。再尚有十一月初四日肅遠閣字二十二號密緘。此次覆函未經提及。不知曾否達到。伏乞查明先肅馳覆。敬請勳安。

1037

二月初四日。福建巡撫文稱。案照本部堂會同福建撫部院。於同治七年十一月初七日。前刻發發咨呈貴衙門公文一角二件。並清摺一扣。係隨摺釘封發驛五百里馳遞。查

奏摺業于十一月二十八日。依限到京。其前件公文清摺。現在承准貴衙門函開。至十二月初八日。始行遞到。計遲延十日之久。似此緊要文報。經由縣驛。竟敢任意厭延。且文面填明隨摺馳遞。如有排單。何以並不隨摺遞送。究係何購抽攔。亟應澈查究恭。以肅郵政。除行閩浙臬司委員。逐站撲查馳覆察辦。並分咨直隸督部堂。江蘇山東撫部院。查照飭司委查移覆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二月二十一日。閩浙總督英桂等文稱。據福建通商總局司道詳稱。竊照閩省通商各口。遇有中外交涉事件。應按條約由領事官照會地方官辦理。倘地方官置之不辦。或延不辦結。則當陳大憲節遵。或該領事稟請公使照會。轉行勒限妥辦完案。乃邇來各口領事官俱不出此。如台灣樟腦教堂等案云云。業奉遺委大員渡台查辦。英國吉領事擅用兵船多方要挾。及將各洋案議結後。復縱令洋將違約妄為。戕害副將大員。殺傷兵勇。焚燒局庫。又福州口英國教士胡約翰。租賃華民林慈信川石山園地。建蓋涼亭一案。因該處鄉者不願租給。並以地係公產。稟請地方官諭阻。該教士不候地方官查訊。按約辦理。即帶工匠強往興工。復用兵船恫喝閩鎗。致傷鄉民。王克明斃命。當奉派員與星領事往返妥議。仿照浙江寧波之招寶山福州府城之馬石山。由官蓋屋租與洋人住居成案。將該地

作為官業。由官建蓋涼亭。租與胡教士居住完案。又廈門口合眾國教士鄭國良。在同安縣地方租屋建作教堂一案。其地尚未租定。因有礙王姓宗祠。民人王露等向鄭教士理阻。彼此語言不合。致與爭毆。甫由合眾國駐廈李領事照會興泉永道飭縣拘究。僅閱半月。該領事即以延不辦結為詞。欲派火輪兵船駛赴同安生事。維時興泉永道憲德帶印渡台。經廈防同知馬珍代達。遣令道事反復傳諭。暫緩起程。一面行提人証到廈說明。將王露等杖責。並將鄭教士失落物件估賠洋銀十元。照送再領事准覆註銷完案。兵船始揚篷而去。又台灣琅琦地方議設官兵一案。因事屬創始。境逼生番。其移駐官兵。又為保護洋船而設。必須履勘明確。控制得宜。方可杜流弊而期久安。前奉委員渡台。會同地方周歷勘度。甫據議覆。而合眾國駐廈李領事來文。遽稱令該國水師提督來省辦理。此

案現已酌定即日詳請

奏咨並先行由局詳東札覆該領事知照不必再令水師官來省。又前署漳浦縣陸壩責打教民一案云云。正在嚴飭查辦。接到英國駐廈柏領事申陳。復欲派令火輪兵船駛往。經與泉永曾道查和。向該領事理阻。始允暫緩啟旋。業奉查飭汀漳龍道委員馳赴漳浦。會同現任營縣。並勒限責成。陸壩按約妥辦。俟辦結另行照覆銷案。伏查各國教士洋商在內地各口傳教貿易。時有交涉事件。似此領事官不循條約辦理。屢用兵船要挾。殊失中外和好之道。且英國兩次動兵傷人。皆由地方官約束兵民不准還手。原為力敦和好。各國公使亦應嚴飭領事官。不得因中國意存禮讓。轉輒動兵挾制。有乖和誼。理合詳請察核。會咨總理衙門。照會各國公使。嚴飭領事官。嗣後遇有華洋交涉事件。務須備照條約。照會地方官辦理。倘地方官置之不辦。或延不

辦結。申陳大憲飭遵。成該領事稟請公使。照會轉行妥速辦結。不得再行用兵船挾制。違約妄為等情。到本部堂。據此。除詳批示外。相應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希即照會各國公使。轉飭領事官遵辦施行。

1039 二月二十三日。軍機處交出英桂等摺。奏為

臺灣洋案道

旨將始末情形同來往文件咨報。欽此。及查明洋人
在臺並無冤抑。恭摺覆

奏仰祈

聖鑒事。竊照英國領事洋弁在臺灣地方違約妄為
一案。且等先後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欽奉

上諭。著英桂。卽將辦理已未結。教業起衅情
由等因。欽此。伏查臺灣洋案。且等委令與泉永道

曾憲德。渡臺與英國領事吉必。勦逐案議結。

因吉必。勦於議結後。縱令洋弁在安平地方

違約妄為。卽經據實馳

奏。並將已未結各案起衅情由。同曾憲德與吉必

勦面議各節。彙開清摺。咨送總理各國事務

衙門查覈。續據曾憲德將洋案一律辨結。稟

經。且等於上年十二月間。或據稟咨報。或鈔

稟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覈辦各在案。並

不敢稍有遲護粉飾。茲又飭據曾憲德將此

案始末情形及與吉必。勦來往文件。彙錄清

冊呈送。又據查明英人在臺並無冤抑實情。

稟覆前來。聲明洋弁。嗜嗜索去兵費洋銀一

萬圓。現據接署鳳山縣知縣韓慶麟具稟。業

經吉必。勦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如數交

還。由縣解郡。送交議理臺灣違梁元桂。兌收

等情。正在覈

奏。聞。通曾憲德由履航海來省。且等向其面詢情

形。均與所稟無異。查英人在臺貿易傳教者

人數無幾。如華洋交毆案內。英人為嘖。因

與甯丁林海口角起衅。該洋人先行先毆。林

海舉竹棍毆之。遂致帶傷。經曾憲德親見。嘖

嘖傷已平復。提林海初責案。此非有所冤

抑也。樟腦被截案內。主謀之英人為北麒麟

。卽必麒麟。該洋人生性狡猾。通曉各處土音。

前在不通商之梧棲港買集樟腦。私開洋棧。

並運大砲二尊在彼恫喝。經署鹿港同知洪

熙恬於標封時起出。解存臺灣道衙門。業據

確鑿。吉必熟聽其愆惡。毫不加察。絕口不許。地方官置辯。請調兵船。因而要挾多端。台郡實受其害。彼更無所謂冤抑也。拆毀教堂。殺死教徒各案。幫聲言必熟刁難之。英人為教士為難各。皆聽入教奸民主使。又無所謂英民也。其使照會文內。謂英民在台所受冤抑。並非一朝一夕。皆係吉必熟詭飾之詞。以掩其逞兵之咎。即如安平兵丁本係額設。因吉必熟前往安平張帖告示內。有兵船管轄地方。砲打兵勇之語。城鄉謠言四起。盜匪乘機剽掠。貽害中外商民。是以副將張國珍飭令各兵在汛彈壓防範。鎮定人心。並非欲與英國兵船相爭。乃吉必熟事後俾稱洋弁之開砲佔著。由於江國珍添兵防守。不允退回所致。冀圖卸罷。殊為狡詐。至台灣地方官於中外交涉之案。並不按約速為辨結。致領事藉端生衅。同屬咎無可辭。已將署鹿港同知洪熙仕署鳳山縣知縣凌樹基一併撤任。並

由曾憲德等會議功過章程。通飭台屬各員遵照。嗣後華洋交涉事件。責令隨到隨辦。不准稍事遷延。如再有延不辨結之案。即由日等指名嚴奏。務使彼族無可藉口。惟英人在內地各處傳教通商。定有條約。該國領事官遇事自應遵照會妥辦。即或地方官措置失宜。亦應申請該管上司或駐京使臣。聽候覈飭。起辦完結。何得動用兵船肆行要挾。況台屬洋案。既經日等派員渡台查辦。又經委員與之當面議定。分起書單。給予閱看。該領事吉必熟已無異言。更何得復令洋弁違約妄為。難勒去兵費洋銀。續據吉必熟按數交還。而逼死副將大員。傷斃兵勇。焚燒倉庫。各節。情罪均較重大。且自吉必熟等動兵之後。各國領事。倘有交涉事件。相率劫尤。藉藉兵船快制。辦理殊為棘手。若不將吉必熟等嚴行懲辦。恐各國洋人尋隙構衅。益無底止。相應請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再行照催英國公使。迅

飭吉必勳等撤回嚴辦。速令該使前派之領

事印和赴台接任。並飭各口領事不得再用

兵船快制。以杜後患。除將曾憲德送到清冊

並照錄各原稟。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核

辦。及咨明通商大員。兩江總督。日馬新貽查

照外。日等謹合詞恭摺覆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案因飭曾憲德查錄往來文件。

並查明洋人在台有無冤抑之處。甫據覆到。

是以覆奏稍遲。又因國兵船於洋案辦結後。

均即撤回。現在台灣各口並無兵船寄棧華

洋均各相安。合併陳明謹

奏。同治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1040

二月二十四日。閩浙總督黃桂等文稱。據興泉

永曾道憲德稟稱。竊職道於正月十九日。將

去年在台灣與吉必勳往來照會抄釘成本。

正在遞呈憲鑒。二十日戌刻。復來憲台正月

十五日申時發行釘封排單六百里劉開。恭

錄

諭旨。並總理衙門奏摺一紙。暨飭查洋人在台灣有

無冤抑。據實稟覆等因。伏查職道與台灣梁

護道。於同治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會稟吉必

勳刁難乖謬情形。並英人馬雅各北麒麟屢

次生事。為其主意謀畫。請催郭和赴任。並聲

明英使亦知吉必勳之乖張多事。因飭郭和

回任一稟。已蒙採擇轉咨批示在案。茲閱粘

抄摺。欽英使文內。以英民在台所受冤抑。並

非一朝一夕等語。復查此次台灣洋案。只在

府城與鳳山一線。職道親到旗後。只見德記

怡記兩洋棧。在府城西門外。亦只德記怡記

二洋棧。二處皆各一英商幫辦。洋人亦止數

人如哨丁林海戰傷之。噶禮即德記行東家也。北麒麟即怡記傭工也。噶禮當時受傷亦係彼先動手。林海舉竹棍戰之。遂致帶傷。職道親見過。噶禮傷已平復。提林海柳青完案。此非有所冤抑也。北麒麟生而狡猾。漢語閩音台灣土話生番詞語無一不曉。前在不遠商之梧棲港買集神艦。私開洋棧。並運大砲二尊在彼。經鹿港同知洪垂熙恬於標封時起出。解存台灣道衙門。放在大堂上。人所共知。業奉確鑿。吉必勳聽其謠惑。毫不加察。聽口不許地方官置辯。請調兵船。因而要挾多端。是北麒麟之為崇。蓋禍台郡實受其害。彼並無所謂冤抑也。教師馬雅各持其兵船已到。一味挾脅。將教堂各業格外刁難。究亦不過聽幾單人教奸民所使。其實又何有所謂英民也。換約後。外洋傳教列在款內。彼以為勸人行善。而台地入教之人。或係內地犯事。立脚不住。往彼入教。或係本處遊手好閑。無

室家生理。恃教為護符。一入彼門。教士即為色庇。洋官使出頭要挾。是以職道去年在台西語吉必勳曰。爾所護者。本我中國之人。何必如許出力。吉必勳亦無詞可對。徒以教師馬雅各之請。而分毫不敢違其意。是鳳山縣亦只教師馬雅各一人。別無所謂英民也。和在台本欲接手。因有人言吉必勳辦理不善。已經撤回。彼重反情。故反以吉必勳為能。而巧為脫卸計。即於去年十二月望後。坐絨生所駕輪船來厦。購底往上海赴京城。計已早到。此本年正月初九日。洋將絨生來署所說。耶和亦微露其意於職道也。竊以台灣英人無幾。洋員所爭教堂之事。實因中國入教之徒與中國為難。去年鳳山各鄉業已私約。凡入教者不與結親。結仇已深。後患尤鉅。況馬雅各奸猾險狠。人更切齒。職道屢察吉必勳受命惟謹。北麒麟於地方巧弊無一不能。吉必勳更聽指揮。此二人若留之在台。仍必

構釁無窮。似宜仰懇轉咨總理衙門。將吉必
熱並馬雅各北麒麟一並撤回嚴究。俾台郡
中外商民相安。至英人在台。自有主客之意。
毫無欺凌。不必英使認認過慮也。所有台郡
英人並無冤抑實情。理合詳悉覆陳。伏候批
示。祇遵等情。到本部堂院。據此。除稟批示外。
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希賜
酌核辦理。示復施行。

1041

二月二十四日。閩浙總督英桂等文稱。案照英
國領事洋弁在臺灣地方違約妄為一案。先
後承准軍機大目字寄欽奉

上諭。著英桂下實第即將辦理已未結教案起詳情
由。及與該領事面議各節。並來往文件。趕緊詳細
咨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覆辦。並將此案始末情
形。據實咨報。至洋人在台有無冤抑。一併據實陳
明各等因。欽此。伏查台灣洋案經本部堂院委令與
泉永道曾憲德渡臺。與英國領事吉必熱逐
案議結。因吉必熱於議結後。縱令洋弁在安
平地方違約妄為。即經據實馳

奏。並將已未結各案起詳情由。同曾道與吉必熱
面議各節。業開清單。咨送案衙門查覈。續據
曾道將洋案一律辦結。稟報本部。隨於上年
十二月間。或據稟咨報。或抄稟咨呈貴衙門
覆辦各在案。並不敢稍有迎護粉飾。茲又飭
據曾道將此案始末情形。及與吉必熱來往
文件。彙錄清單呈送。又據查明英人在台並

無冤抑實情。稟覆前來。聲明洋弁咄咄索去
兵費洋銀一萬元。現據接署鳳山縣知縣韓
慶麟具稟。業經吉必勳於上年十二月二十
五日。如數交還。由縣解郡。送交護理台灣道
梁元桂充收等情。正在核

奏。聞適曾道由廈門航海來省。本部堂向其面詢
情形。均與所稟無異。查英人在台貿易傳教
者人數無幾。如華洋交毆案內。英人為嘍囉。
因與哨丁林海口角起衅。該洋人先行先毆。
林海舉棍攔之。遂致帶傷。經曾道親見。嘆
傷已平復。根林海加責完案。此非有所冤抑
也。樟腦被截案內。主謀之英人為北麒麟。即
必麒麟。該洋人生性狡猾。通曉各處土音。前
在不通商之梧棲港。買集樟腦。私開洋棧。並
運大砲二尊。在彼恫喝。經署鹿港同知洪熙
恬於標封時起出。解存台灣道衙門。案據確
鑿。吉必勳聽其聲。毫不加察。絕口不許地
方官置辯。請調兵船。因而要挾多端。台郡實

受其害。更無所謂冤抑也。拆毀教堂殺死教
徒各案。幫聲吉必勳刁難之英人為教士馬
雅各。皆聽入教。奸民主使。又無所謂英民也。
英使照會文內。謂英民在台所受冤抑。並非
一朝一夕。皆係吉必勳詭飾之詞。以掩其逞
兵之咎。即如安平兵丁本係額設。因吉必勳
前往安平張貼告示內。有兵船管轄地方。他
打兵勇之語。城鄉謠言四起。恐土匪乘機劫
掠。貽害中外商民。是以副將江國珍飭令各
兵在汛彈壓防範。鎮定人心。並非欲與英國
兵船相爭。乃吉必勳事後高稱。洋弁之開砲
佔署。由於江國珍添兵防守。不允退回所致。
冀圖卸罪。殊為狡詐。至台灣地方官於中外
交涉之案。並不按約速為辨結。致領事藉端
生衅。固屬咎無可辭。已將署鹿港同知洪熙
恬署鳳山縣知縣凌樹奎。一併撤任。並由曾
道等會議功過章程。通飭台屬各員遵照。嗣
後華洋交涉事件。責令隨到隨辦。不准稍事

遺是。如再有延不辨結之案。即由本部堂院指名嚴奏。務使彼族無可藉口。惟英人在內地各處傳教通商。定有條約。該國領事官遇事自應遵約照會妥辦。即或地方官措置失宜。亦應申請該管上司或駐京使臣聽候核飭。趕辦完結。何得動用兵船肆行要挾。况台屬洋營既經本部堂院派員渡台查辦。又經委員與之當面議定。分起書單。給與閱看。該領事吉必熱已無異言。更何得復令洋弁違約妄為。藉勒去兵費洋銀。續據吉必熱據數交還。而逼死副將大員。傷斃兵勇。焚燒局庫各節。情罪均較重大。且自吉必熱等動兵之後。各國領事偶有交涉事件。相率效尤。輾藉兵船挾制。辦理殊為棘手。若不將吉必熱等嚴行懲辦。恐各國洋人尋隙構衅。益無底止。除恭摺具

奏外。相應將曾遭遭到清冊。並照錄各原稟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希賜照催英國

英國公使。迅將吉必熱等撤回嚴辦。速令該使前派之領事耶和赴台接任。並飭各口領事不得再用兵船挾制。以杜後患。至此案因飭曾道查錄往奉文件。並查明洋人在台有無冤抑。甫據覆到。是以

奏咨稍遲。又英國兵船於洋案辨結後。均即撤回。現在台灣各口並無兵船寄棧。華洋均各相安。合併聲明。

照錄抄票。

謹將飭據興泉永道曾憲德查覆英國駛赴臺灣兵船先後撤回情形。中文錄呈察核。

為查明呈覆事。同治八年正月十二日。准臬司移奉憲臺批。據職道通稟。英國吉領事照請追賠拘究康生許建勳稟控洪庸等串詐糾拾各情一案。訊明斷結。請示註銷緣由。奉批。據稟登另單均悉。查前據該道稟報。英國續到兵船二隻。計與原泊安

平旗後之兵船。共有四號。何以現東僅辦二號。究竟此外兵船泊於何處。曾否撤回。仰福建按察司移會福建通商總局司道。迅移該道查明馳覆。餘照另撤遵辦。仍候撫部院批示。殿等因。奉此。查此案先奉兩院憲會撤行司。業經分移查辦在案。茲奉前批。除分移遵照外。合就移知。請煩查明馳覆院憲察辦。並移司查考施行等由。過道。准此。遵查。該道上年奉委抵臺後。查悉英國派令洋將威生。帶哨二員。各駕兵船一隻。停泊旗後港。藉稱保護洋商。旋值安平滋事後。續有水師官噉士。施果德魯士等。先後駕駛大兵船三隻。抵臺。當將哨哨所駕一船。撤回香港。聞係飭其聽候大兵頭革究。不知是否確實。連同威生一船。統計調到兵船五號。嗣緣施果德魯士。噉等因汕頭有事。先行調回。只留魯士所帶大兵船一隻。威生兵船一隻。仍泊安平港。

迨臺屬洋業全行辦結。該二船亦即開行。魯士一船開赴汕頭。威生一船現在廈門。辰下臺郡各口。並無兵船寄碇。華洋均各相安。地方悉臻靜謐。謹准前由。理合遵批查明呈報察查。同治八年正月二十九日到。

照錄抄案。

謹將飭據興泉永道曾憲德將赴臺辦結各洋業與領事往來文件。抄送清冊。請

奏咨轉送緣由原稟。錄呈

察核。

敬稟者。同治八年正月初八日戌刻。奉到

憲臺鈞牌。轉准

總理衙門咨行欽奉

諭旨。並抄發原摺照會。恭錄轉行遵照。飭將取道前在臺灣辦結各洋業所有與領事往來文件。迅速彙錄清摺馳送。至職道前案。於上年十一月十一日。與吉領士面議各案時。聲明當面書寫照約。赴辦。似係書有

字據。並即查明錄送轉咨等因。伏查職道於上年九月間奉委帶印渡臺。與英國駐紮旗後港領事官吉必勳先後議定投約查辦臺屬積壓中外交涉各案。均經分起秉公辦結。隨時知照該領事核明覆准逐一註銷。取有照文覆信附卷。並將查辦情形。節次馳稟憲臺暨撫憲察核。懇請據情會摺。

奏咨。並因事關中外交涉。一切稟詞。均不得一字欺飾。致頓行查。以是屢請飭抄全稟。轉咨。

總理衙門查辦。至疊次接到英領事吉必勳緊要照會文件。亦經抄呈鈞鑒各在案。惟查職道前在臺郡時先後會晤旗後口稅務司滿三德。暨英國委員領事官耶和會稱未結各案。既經吉必勳與職道先在旗後港三面議定。設法分起辦結。洋將啗噙不應違約用兵。勒索兵費。應將索去洋

銀一萬元如數交還。以敦和好等語。職道因思此案先經據實通稟。懇請憲臺會摺具

奏。並咨呈

總署照會英使分別革究追還。所有該洋將等違約用兵任意索詐各情。應作何追墨治罪之處。自當靜候憲批遵行。未便私相授受。復將前銀收回。致干憲詰。當即婉言回復。因係無關緊要。故未稟報。茲于本年正月十三日。接據署鳳山縣知縣韓慶麟具稟。洋將啗噙索去費銀一萬元。經吉領事於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如數交還。由該縣派勇雇夫護送至郡。呈送台灣梁護道免收。並聲明署臺灣府葉宗元已于十二月二十七日戌刻。因病出缺。現係梁護道兼攝府篆各等情。究竟前項銀元。是否由吉必勳奉到英使明文備交解還。韓令稟內並未提及。亦未接准梁護道專並

知會。無從查悉。正擬具稟開。奉飭前因。復查職道于上年十一月十一日。偕同署台灣府葉守宗元前赴旗後港。會晤英領事。吉必勳商辦台屬未結洋案。其中應作何分起了結之處。緣吉必勳不識漢文。均係當面反覆開導。引約折辯。彼此爭論三時之久。始行逐案議定。當經職道分起親筆書單。登載辨結緣由。交吉領事轉給洋人馬雅各北麒麟閱看後。自行帶回。趕辦。並未令其立字據。嗣值洋將哈當在臺平遠約動兵。復經職道偕滿稅司兼程馳回。與之會晤詰責。旋即約定息爭議和。仍照原議辦理。所有一切情形。亦係面商議妥。均已詳便會稟。並無照會往來。現經飭承檢業抄原稟。暨節次往來照會信札稿件。填明接收及發送各月日。彙開清冊呈送。合無仰懇憲恩。俯賜核明。藉會同撫憲。其奏立案。並懇據情。送清冊送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核辦理。庶于洋案有裨。是否有當。理合稟復。伏察核示。謹

照錄清冊。

謹將職道上年奉委帶印東渡。查辦台屬積壓洋案。先後會晤英國駐紮旗後港並兼辦法卅布三國通商事務領事官吉必勳。面約分起辨結條款。並往來照會文函同會稟稿件。逐一飭承彙抄清冊。呈送

憲台察核。俯賜主稿轉咨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核辦。實為公便。

項至冊者。

謹開。

- 一。抄送同治七年十月初十日已刻。職道在鳳山縣轄旗後口行寓。接到英國領事吉必勳彙案照請趕辦台屬未結洋案緣由來文一紙。
- 一。抄同治七年十月初十日申刻。職道在旗後行寓。接到英領事吉必

照抄送告示。照知伊國水師官御
東奉文進紫安平港代管地方原
文抄示共一紙。

前二件。職道查閱該領事來文詞意。
均係恃強恫喝。有違條約。非文詞
詰辯可止。必須先將台屬未結各
案。與之當面議定。分起辦結。方免
藉端構衅。即於是日申刻。派令通
事官把總呂文經先行知會。告以
即刻往見。詎吉領事多方刁難。托
故推諉。必欲訂於十一月十一點
鐘會晤。屆期經職道偕同署台灣
府葉宗元前赴該領事公署晤面。
先係盛氣逞強。不容理喻。迨至職
道與之引約爭辯。嚴詞駁詰。將及
三時之久。該領事始覺理屈詞窮。
情願聽候職道秉公查辦。無可置
喙。隨將積壓各案向其議定分起

辦結。現將議定各條開呈
憲鑒。理合登明。

一。三塊厝厘卡哨丁林海毆傷洋人
項禮一案。先經護理台灣道梁元
桂等飭據署鳳山縣凌樹荃提犯
訊認。將該犯林海照例擬以杖八
十。革役委員典史任崇先到地會
同吉領事提犯折責發落。該領事
輒謂刑杖太輕。疑係委員袒護華
民。當場翻異。不別而行。旋即照請
梁道另行從重擬辦未結。職道檢
查卷宗。原擬並無偏袒。會提洋人
項禮。查驗傷總平復。且華民欺凌
擾害洋人。曾於條約內載明。由中
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從前鳳山縣
凌今遵行委員訂知。該領事會同
提責。係屬錯誤。當即三函議定。應
行照約懲飭。鳳山縣將該犯林海

解交職道行轅。當場捉犯訊明。仍照原擬杖責八十。釋回安業。照請銷案。毋庸訂知吉領事會辦。以符條約。

一。教徒莊清風被人殺害斃命。滅屍一案。先准前領事哲美巡暨吉必勳先後知照梁護道。飭據署鳳山縣凌樹荃親赴所轄左營庄地方查詢。該鄉男婦老幼僉稱並無其事。所指見証武舉林瑞璋。赴京會試未回。且先經吉必勳自行挈獲兇犯黃喜一名。並未送縣訊辦。私押該領事公寓。旋即釋放。由縣設法購獲黃喜到案。節次刑訊。堅不承認。質証無人。請俟武舉林瑞璋試畢回關。再行傳案訊明擬辦等由。取結稟復。案由梁護道如臬批示。並備文照覆。案懸未結。職道於

會議時。訊據吉必勳而稱。黃喜一犯係於挈獲後被其私行逃脫。並非縱放。且訪聞此案兇犯。尚有黃琴周忠即曾忠。曾憲紅陳智林天。成陳應等。在場同謀。殺死教徒莊清風斃命。請飭拿究。抵等語。當查教徒莊清風作何被殺身死。既未據屍親赴縣呈告。又無屍身可驗。所詣見証林瑞璋外出未歸。職道此次親赴鳳山縣。飭提在押華民黃喜研訊。極口呼冤。此外無可質對。案涉疑似。第關繫人命重情。被殺之人。毋論曾否入教。均應澈查根究。未便稍任輕縱。况既據該領事面稱。查明黃琴周忠等均係正兇。自當飭拿究辦。即經三面議定。職道嚴飭鳳山縣限半月內。務將被指各犯按名拿獲。提同押犯黃

喜質審明確。起屍驗報。並照中國一命一抵之例擬議詳辦。照復銷案。以杜枉縱。而免藉口。

一日。斯巴尼亞國前在臺灣府城小東門及鳳山縣轄郊墟地方。建立天主教堂各一座。於同治七年三月初十及四月二十二等日。被郡城華兵葉連陞等。及郊墟鄉華民李電。即梁電陳烏江等。先後隨眾將該二處教堂放火焚拆。暨搶失物件二案。因法人良揚及日國教士郭巴礼等受僱在堂傳教。分案稟由日國駐厦領事官巴礼。並英領事哲美。巡吉必。照知台灣道府轉飭查辦。原稟內誤將郊墟地名訛為萬中庄字樣。旋即據情通報。並因日國並無公使駐京。轉託同奉天主教法國公使札飭旗

後。口吉領事代為料理。節經梁道等。准據台灣縣知縣白鸞。卿等復函。事華兵葉連升等八名。並由署鳳山縣知縣凌樹荃。拘到李電。陳烏江二犯。均各到案。訊認明確。擬以杖一百。從重酌加。號兩個月。滿日折責省釋。分起錄供詳銷。均經梁道等批示。照擬辦理。尚未照會銷案。其吉領事節次照請追賠。兩案被焚教堂工料銀二千一百餘元。亦未追賠。職道伏查。滋事各犯。已據台鳳二縣獲案。從重究辦。足以示懲。惟應賠被焚各教堂工料。向搶失物件。銀為數甚鉅。犯事之人。均各赤貧。如洗。無從著追。隨與署台灣府知府葉宗元。再三酌議。惟有由官動支庫款。賙補。庶免藉生事端。即經三面議定。責成

台灣府毋論在於庫儲何款內。尅日提出庫平七三兌洋銀二千元。尅日照送英領事吉必勳元收轉。令其自行起蓋。照約出示挽諭。禁止阻撓。並由職道據實通稟。照復。一体註銷完結。以敦和好。

一英商怡記行前在鹿港廳所轄之梧棲港。收買樟腦。僱充竹牌載運出口。被哨丁陳光用即陳阿用盤獲截留。旋即遭風飄沒。稟經英領事吉必勳照請追賠一案。緣台屬所產樟腦。向歸官廠招充匠首收買發售。所收價銀歸還成本及廠中開銷外。餘銀繳存台灣道庫。為津貼修造裁船不敷工料之需。歷久無異。緣同治五年前任台灣道吳大廷任內。稟奉前憲台左 奏准將前項腦價

盈餘銀兩。儘數歸公。另招匠首認包。因承辦之人經理不善。藉端抬價居奇。各洋商不甘重價。稟經領事官及滬尾鎮後二口稅務司。照請添設子口稅銀。因前項章程尚未議定。各洋商均各串通華民。在於梧棲港設棧收買私腦。節被掣獲。藉稱地方官措不給照。違約私禁為詞。頻起爭端。旋值哨丁陳阿用截留之腦。未據稟官標封。私行運赴淡水總管。旋即在洋遭風漂沒。遂據英領事牽及拆毀教堂各案。調到兵船多方要挾。堅欲追賠價銀六千元。照如梁護道等稟奉憲批駁飭。無從著退。業已飭據署鹿港同知洪熙恬將陳阿用斥革哨丁。擬以杖八十拆責發落。具詳梁護道批示照辦。一面照達吉領

事。復准將案註銷。嗣緣腦價未經追給。該領事心懷不甘。是以彙案照請賠補。並未前責哨丁陳阿用。被人冒名頂替。堅請飭拘該犯正身。從重懲究。業懸未結。職道當以棹腦一項。約內定有稅則。准由洋商採辦出口。不應禁止。況官廠收腦需費浩繁。俱係就價加增。官私腦價斷難一律相平。如必欲勒令洋人赴廠承買。近於聯行把持。殊與原約相悖。有碍通商大局。惟有遵照前奉抄發總理衙門函咨。聽憑洋人領照採買。以杜藉口。至哨丁陳阿用。雖照向章截留私腦。第係尚未稟官查封。輒即催船私運。以致在洋漂沒。被洋人要挾索賠。大屬不法。現據吉必勳堅稱。從前鹿港廳提責之時。被人冒名頂替。

爭辯甚力。自當飭拘本犯正身。照議責究。並將漂失腦價。在於官廠所收盈餘項下。撥給賠補。俾昭公允。隨經三面議妥。永遠傳設官廠。准由洋商本身。或遣夥請領稅單。自何腦戶公平議價。現銀採購。運赴洋關報驗。完納正子各稅。准予裝載出口。概不禁止。並另定條款。載明如洋人深入內山。被生番戕害。及腦戶侵欠貨銀。設計哄騙等事。均不得照請地方官追究。各將所約各條。蓋印收執。俟稟奉憲台轉咨議准。永遠遵守。杜絕爭端。所有怡記行被獲漂失腦價洋銀六千元。已據吉領事面稱。並無以少報多。即飭台灣府葉守如數動支庫款。赴日照送轉給。仍於官廠收存充公。腦價盈餘項下。詳明

檢還歸款。據實彙冊造銷。一面責成署鹿港同知洪熙恬飭掣該犯陳阿用。限半個月務獲解交台郡職進行寫。驗明正身。按照原議提案訊明。即行杖八十折責釋回安業。稟請註銷完結。仍俟該犯解到時。先期知會吉必勉自派親信之人來郡。飭其在旁看視刑責。以杜假冒。而昭儆戒。

鳳山縣城北門外英國教士馬雅各建有耶穌教堂一座。收僱華民高掌陳齋等為徒。同在堂傳教。緣同治七年三月間華民程賽遞謂伊妻程林氏被教師高掌迫令入教。將其用藥迷毒發狂。醫藥無效。次日登門邀令進堂禮拜。激成街民公憤。登即聚眾扭獲高掌解訊。同時另有民婦王曹氏之

總王吳氏。途過教堂不識姓名。人用藥伴入棋柳。送給吃下毒發病。狂據程賽王曹氏等赴縣呈具稟控。經署鳳山縣凌樹荃提集質訊。並無確據。先將高掌責押。各街民藉稱官未重辦。擁署哄鬧。旋將北門教堂一座全行拆毀。並有搶失物件。民心洶洶。凌令復將高掌改提收禁。據實通稟。而教士馬雅各等亦即稟由英國前後任領事哲美遜吉必勉。於事平之後。藉口地方官不能保護。有違條約。請調兵船赴台。多方挾制。先將教徒高掌領回。並訪查滋事犯名。開單照請拘究追辦。均經台灣道府轉飭照約辦理。旋因本案未結。教士馬雅各亦未知會地方官出示曉諭。輒即召匠購料。重新起造該堂。復被

附近鄉民前往阻止。堂內木料間有遺失。據吉必勳彙款照會追賠。經梁護道等會督營縣。物獲單開滋事人犯王明玉角等八名。提集訊認。均各擬以杖如發落。詳准照辦。其請賠工料等銀。因犯事之人赤貧如洗。無可著追。拒吉必勳必欲全數請追。並堅謂前次由縣提責各犯。悉被僱人頂替。且係情重法輕。彙款照會重請拘懲。職道檢卷。查悉華民程賽等指控英國教徒高掌等用藥迷毒婦女。並無確切証據。案涉疑似。况各街民既將高掌扭獲解縣。訊供收禁。迺竟不候官衙擅行持眾哄鬧。糾拆教堂。而附近鄉民乘其開工建造之時。並敢前往阻止。致令籍端索賠。滋滋事端。均屬不法。惟是台屬民

情強悍。此案寔由無知愚民各懷公憤。倉猝變生。並無首犯姓名可查。如欲從嚴拘辦。勢必激成事端。倘竟稍涉輟。又慮洋官乘機構衅。辦理殊多棘手。再四思維。惟有通籌全局。設法兼顧華洋。遷就了結。庶可中外相安。不至重啟爭端。當向吉必勳多方開導。婉言相勸。爭辯數時之久。始行議定。職道飛飭署鳳山縣凌令。勒拘隨夥拆毀耶穌教堂案內緊要正犯王明盧。逢時王角即王顏。並誣告教士高掌迷毒婦女之具呈華民程賽民婦王曾氏等。限十日內批差解赴。謀後行寫。以憑提集訊明確。照中國例分別治罪。稟請轉飭將案註銷。所有各華民兩次拆阻教堂。應賠工料英洋一千一百六十七

元即飭台灣府一並籌款照送領給建復。並於開工時先期照會地方官。出示曉諭彈壓。仍由職道會同台灣鎮道府飭抄天津條約。聯銜示諭各華民。嗣後務與洋人教士各安生業。倘有中外交涉事件。各照定約具稟地方及領事等官秉公辦理。概不得欺凌阻撓。以符原約。而敦和好。

一。准英領事吉必勳稟案。照知據幫辦英商怡記行家長金繼盛。即台灣縣廩生許建勳。前赴該領事公署具稟。內稱。堂凡許廷道。因侵尺台灣府庫公項。挾嫌誣伊包買私腦。蒙府傳訊。發押經歷司衙門看管。適值母病。回家省視。迭被紳丁書役串詐。帶勇搜搶。失去金銀財物。值銀六萬餘元。並將伊母許石

氏恐嚇。旋即斃命。各情一案。而交原稟清單。請即飭提究辦。限十二點鐘。如數賠補。給領等由。當查前項卷宗。係存台灣府署。職道並未檢帶。詢之署府葉守。始知單功許廷道。與廩生許建勳。係屬嫡堂兄弟。先因許廷道充當佃首。侵尺應繳官租銀元。無力交還。具控許建勳。霸佔未分田房公產。呈請查封。變抵。詞內牽涉許廷道串通腦戶。包收樟腦各情。經台灣府葉署守節次提訊。原被供詞各執。負氣相爭。隨將許廷道交差看守。許建勳暫發經歷司管押。聽候補傳訊結。旋因許建勳在押。逃回。署經歷葉歡鍾。所派家丁張坤等。畏懼受責。並不稟明本官。私帶勇丁前往許建勳家中搜尋。未獲。雖時觀者聞

人眾多。軍功許廷道等亦各隨往搜查。乘間搜取衣物。適許石氏病在垂危。於次日疾墜身死。許建勳藉以紳士串詐。搜搶斃命等詞。捏稱負欠怡記行成本。無從措交。並未呈報中國地方官衙門請追私赴英領事。吉必勳公署稟請索款照知賠補。致滋牽混。因思許建勳迥中國原生。現被許廷道控告霸佔公業。並私行包攬樟腦各情。應歸中國有司訊辦。與洋案毫無牽連。况所稱許建勳為怡記行家長。未據先期照會。有案。地方官從何查知。何得謂係違約長拘。殊屬有意糾纏。與之引約爭辯。再四開導。該領事固執已見。必欲列入洋案。請根究。堅不允從。隨經三面議定。先飭台灣府葉著守赴繁勒傳

被控人証。檢齊卷宗。俟職道回郡之日。一並批解。並知會吉領事派人押令許建勳赴郡交收。以憑提集實訊究追。從重懲辦。分別詳覆。照達一體註銷完案。以儆刁風。

以上六條。職道係於同治七年十一月初十日。刻借同署台灣府葉守齊赴旗後港。會晤英領事吉必勳水師官賊生等。三面議定。將台屬積壓洋案。分起查照商定各條。妥為辨結。至該領事而稱。護台灣道葉元桂署鹿港。同知洪熙恬署鳳山。縣凌樹荃等三員。辦理通商違約懇請撤任各緣由。亦經議明。須俟職道回省稟明。憲台察核示遵。未便擅專。並

面囑該領事先將駛往安平港師船一隻及張帖告示。杜日揭去。駕回旗後署候。以敦和好。詎吉必勳堅謂安平港向准停泊兵船。應飭洋將。如雷照常寄泊。必使梁道等三員撤後。方令回棹。言之至再。因執未允。隨將所議各條。由職道親筆摘要畫寫。交吉必勳等公同閱看。無批。自行帶回收執。逐一趕辦。一面請囑署旗後港稅務司滿三德告。知吉必勳。飛玉知會洋將。如雷。一體遵照。暨分別叙稿。咨行照達。各在案。當時並未令吉必勳寫立字據。緣奉飭查。相應據實登覆。伏候憲台核明轉咨。

總理衙門察辦。以昭詳慎。

一抄送同治七年十月十二日辰刻。職道在旗後寓次。照會英領事吉必勳。一俟台灣府葉守送到賠款洋銀九千一百六十七元。請如數見收。給領。照覆備查。各緣由。照文稿一紙。

又同日辰刻。職道函催吉領事補送英文照會信稿一紙。

一抄送七年十月十二日申刻。職道接到吉領事照會。請將初十日會同議定積壓洋案。如數舉辦。切勿短缺等由。原文一紙。

又同日酉刻。職道函復吉領事。告知初十日而定應辦之案。必需逐件辦齊。照請註銷了結。決不失信。短缺緣由。信稿一紙。

又十月十三日午刻。職道函致吉領

事。告知應賠各款銀元。現已分移
旗後口滿稅司。並台灣府葉守。分
別提撥關稅等項。湊解。緣由信稿
一紙。

又同日午刻。職道接到吉領事來函。
述及訪聞伊國兵船與安平兵勇
打仗。緣由信稿一紙。

又同日本刻。職道照知吉領事。查明
兵船官何在。安平翻異各情。
立刻詳細照復。或將兵船迅速撤
回。緣由照會稿一紙。

又同日酉刻。接到吉領事函復。伊國
水師官因安平協副將不允撤兵
退避。以致相爭。現擬馳往該處會
議息戰。相約同往等由來信。

又同日戌刻。職道函復吉領事。告知
現定由陸路漏夜赴府。會商息戰
安民各緣由信稿一紙。

又同日亥刻。職道照知吉領事。請將
辦結法國被焚教堂二座。作何奉
文。緣由查明照復一案文稿一紙。
又十月十五日申刻。准吉必勳照會。
請到安平會話一紙。

又十月十七日未刻。職道接到吉領
事照知。催解應賠各款銀兩來文
一紙。暨同日申刻。發遞該領事照
復稿一紙。

又同日申刻。職道照會吉領事。告以
節次所稱。台灣梁護道辦理通商
事務。未能妥協。有失和誼。懇請撤
換一節。應俟晉省面稟。聽候

憲示遵辦。緣由後文一紙。
前件。職道會同稅務司滿三德。自旗
後馳回安平。節次會晤吉必勳。面
議。並據各紳商情。願賠還洋料。如
喘兵費。與之約定罷戰息兵。所有

未結各案及應賠洋銀。悉照從前原議。分別照送給領。遂起辦結。據實通稟。奏咨銷案。該領事均已應允。惟堅稱梁護道。辦事未協。必欲先請稟明。

憲台更換。並恐職道事後翻異。請給印文為憑。當因各洋官意在構衅。事機迫切。不得通融照給。以顧大局。業以繕送照會。交其收執。在案。理合登明。

一。抄送同治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職道會同台灣鎮道府。聯銜通稟。英領事吉必。勳於洋案議結後。縱令兵官違約起衅。索詐兵費。暨江副將受傷後。服毒殞命。請分別奏咨革究。追賠議卹各款。由稟稿一紙。

前件。因洋案議結後。將咄嘴復行翻

異。先後開炮。護船。佔踞衙署。任意滋事。當經職道會同稅務司。滿三德。自旗後折回安平。會晤各洋官。責其違約。用兵。旋即與之議定。按照旗後原議各條。分起辦結。各隊由均係當面相商。公同酌定。各將實在情形。通稟中陳。不准一字欺飾。聽候

憲台會咨

總理衙門核示遵辦。先經職道會銜馳稟在案。當時並未另有照會。往來相應。飭抄稟稿呈送。以備察查轉咨。理合登明。

一。抄送同治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午刻。職道照知吉領事。會同議定。英商在台採辦樟腦條款。並照會稿各一紙。

又十月二十三日申刻。職道函致吉

領事附送各降款告示稿。馮其核

定送還飭繕錄函信稿一紙。

又十月二十五日未刻。職道接到吉

領事照送蓋印條款。並催請裁撤

腦厥告示原文一紙。

又十月二十七日申刻。職道照復吉

領事附送裁撤官版告示並蓋印

條約原文示稿各一紙。

一。又同時職道照催吉領事請附大

呂宋國巴領事重報被焚教堂一

案緣由。趕緊查復文稿一紙。

又十月二十九日申刻。職道照會吉

領事附遞摘教條約保護教徒。並

曉諭紳民與洋商教士各安生業

一案告示原文並示稿各一紙。

又十月三十日午刻。職道接准吉領

事照復。收到告示。並送還條款來

文一紙。

又同時接准吉必熱照復。大呂宋國

天主教堂係法國公使轉托伊兼

辦。整收銀二千元原文一紙。

又同日午刻。職道知會吉領事。王明

等犯均已提到。現擬就郡縣辦錄

由信稿一紙。

又十一月初一日戌刻。職道照知吉

必熱。前賠大呂宋天主教堂洋銀

二十元。究交何人承領。分條照會

稿一紙。

初三日。接吉必熱照復原文一紙。

又十一月初二日申刻。職道接到吉

領事知會。收到告示復文一紙。

又同日申刻。職道接准吉領事照知。

鳳山縣解郡各犯。仍係冒名頂替。

請親赴鳳邑。勒拘正犯。辦結等由

原文一紙。又另信一紙。

前件。職道即於十一月初四日。飭

縣押解不犯折回。一面來長親詣鳳山縣城。分起提訊完德了結。據實馳稟。

憲鑒核咨在案。理合聲明。

又十一月初八初九兩日。職道在鳳

山縣行次。接到吉領事玉催速掣

欵覽。教民莊清風案內正犯訊完

德辦等由照會原信各一紙。

前件。請照督飭掣獲正兇周忠一犯。

訊認正法。稟咨在案。理合聲明。

又十一月十五日未刻。職道照知吉

領事。請將現已辨結四案。赴日照

復註銷等由文稿一紙。

又十一月十五日未刻。職道函致吉

領事。催其趕將糜生許建勳等解

那收訊等由信稿一紙。

又十一月二十八日酉刻。職道接准

吉領事照知王明盧逢時等犯。均

被鳳山縣凌令縱放出外。請提那

補加起解。並趕將許建勳一案作

完辦結等由原文一紙。又同時。職

道照會吉領事。業已訪悉前情。委

員韓令馳鳳山縣。提解各犯來那

辨結。錄由文稿一紙。

又十二月初二日酉刻。職道接到吉

領事照會。請將洪庸一犯辨結死

罪等由來文一紙。

又十二月初三日辰刻。職道照會吉

領事。聲明鳳山縣凌令疎脫。如犯

王明。現已撤任留緝等由文稿一

紙。

又十二月初四日辰刻。職道照知吉

領事。聲明署鹿港同知洪丞。不將

已革哨丁陳阿用。依限獲解。復行

飾稟推諉。現已撤任勒緝。錄由文

稿一紙。

又同日辰刻。職道照催吉領事。迅將

前次辦結鳳山縣洋案四起。起日

核明照復。在銷等由文稿一紙。

又同日亥刻。職道函致吉領事。囑將

辦結許建勳控案。趕緊照復。原由

信稿一紙。

又十二月初五日已刻。職道接到吉

領事復稱。稍帶照會。因卷在旗後

須候三五日內。方可辦送等由原

信一紙。

又十二月初六日已刻。職道接到吉

必照復稱。約辦諸案。俱已辦結。撤

回兵船漢文英文照會各二紙。一

文台灣梁道轉行知照。一由職

道帶回條案。合併聲明。

同治七年十月初十日已刻。接到

大英欽命辦理台灣二口兼辦

三國通商事務領事府吉為

吉領事照會文卷。復
夾雜多件。難免致之。職道
當時就文而折之。日內中國
話少。誤以公書。誤定辦法
為是。吉必勿唯唯而應合
並聲明。

照會事。照得台灣通商事務。自啟
領事辦理以來。無不確知

梁道暨各屬。相率而違條約。故領

事。既任通商之責。合應約舉。其違

約之咎。而直陳之。以副

貴道查辦通商之至意。而伸和約

之遠規。自可以恭照

梁道暨鳳山縣凌 鹿港廳洪之

現任也。

一查 梁道之咎。違天津第七款。

視公務。應需衙署。相見。會晤。文移

均用平禮等語。所甘此約。有可作

証者。多寫在文。就查來文。可以周

知。亦有人可以為証。一論。違此第

七款約。但文所可言起者。大畧也。

若要全証。即可請文。並議定人。可

以為証。

一 啟領事於五月十二日。初到台

此條商道。理台灣通商。文卷。未
按吉領事照會到任之文。於前
丁林海。照得洋人。復據案。仍
係照會。前領事。督美。巡。查。覆
文。內。有。不。知。吉。領。事。何。日
台。一。梅。吉。必。無。即。須。梁。道。道
不。思。該。領。事。作。領。事。官。辦
不。以。推。待。梁。道。案。及。照。會。文。卷。

此條。同。吉。領。事。照。會。文。卷。未
按。吉。領。事。照。會。到。任。之。文。於。前
丁。林。海。照。得。洋。人。復。據。案。仍
係。照。會。前。領。事。督。美。巡。查。覆
文。內。有。不。知。吉。領。事。何。日
台。一。梅。吉。必。無。即。須。梁。道。道
不。思。該。領。事。作。領。事。官。辦
不。以。推。待。梁。道。案。及。照。會。文。卷。

吉則已... 恐其... 即... 方... 台... 庭... 笑而... 可...
吉則已... 恐其... 即... 方... 台... 庭... 笑而... 可...
吉則已... 恐其... 即... 方... 台... 庭... 笑而... 可...
吉則已... 恐其... 即... 方... 台... 庭... 笑而... 可...

灣。隨即行文於

梁道云。做領事來台已經接篆視

事。於五月二十五日接

梁道來文。不認做領事作領事官。

迨水兵大人。愛來台始知做領事

蒞任。然來文當認做領事。做領事

聞來文之式。可見其忍辱侮慢。愛

大人及做領事。一。做領事於七

月十二日。公。愛總兵官進郡躬

謁道轅。

梁道與做領事問答甚然忿怒。舉

扇打做領事兩次。更作震怒。忍離

此案。不與語言。徒留做領事整

愛總兵官。面面相觀。毫無趣味。

一。鳳山縣雖然做領事先行文通

知。要進肆與伊會晤。鳳山縣定不

接待。不許相見。已犯和約。

梁道反稱鳳山縣所行皆是一。

此係... 官... 人... 十... 勇... 領... 官...
此係... 官... 人... 十... 勇... 領... 官...
此係... 官... 人... 十... 勇... 領... 官...
此係... 官... 人... 十... 勇... 領... 官...

轉... 年... 東... 碑...
轉... 年... 東... 碑...
轉... 年... 東... 碑...
轉... 年... 東... 碑...

梁道違第八款。耶穌教天主教原

係為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

傳授習學者。一律保護。其安分無

過。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阻。

一。查昔此第八款之約。一。耶穌

教天主教兩位遭遇刻待窘迫。

二。大英國傳教醫士性命遭遇危

險。三。八教人或被人殺死。四。

八教人或被人拋石。五。八教人

之厝被人毀壞。六。八教人之物

被人搶。七。耶穌教天主教禮拜

堂。醫館被人拆毀。做領事數次行

文請

梁道必當阻止諸匪徒。迨至今

梁道全不肯辨。

一。違第九款。英國民人准聽持照

前往各地各處遊歷通商。執照由

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

此... 台... 又... 恐... 八... 印... 往...
此... 台... 又... 恐... 八... 印... 往...
此... 台... 又... 恐... 八... 印... 往...
此... 台... 又... 恐... 八... 印... 往...

條約其條款係定有稅關
其內本非應禁之物若其違
不所載者概不查問辦理
夫宜理合聲明

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
訛放行。俾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

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

誤。以及有不法。就近送交領事官

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如

通商各口有出外遊玩者。地在百

里期內。三。五日。毋庸請照等由。

一。查達此條約。即是

梁道不遵前。吳道填寫道銜者

執照是也。一。梁道不肯發給洋

人將執照可在台灣打狗外作生

理。一。違第十一條。廣州福州厦

門甯波上海五處。已有江甯條約

舊准通商外。即在牛莊登州台灣

潮州瓊州等府城。口。嗣後皆准。英

商亦可任意與無論何人買賣。船

貨隨時往來。至於聽便居住。賃房

買屋租地。蓋造禮拜堂醫館墳塋

等事。並另有取益防損諸節。悉照

已通商五口無異等語。一。查達

此約。做生理之物。尚在洋行內。台

灣衙門有來試索厘金。一。大英

國做生理之人。不得可用伊船並

伊物照伊所欲來行者。因為台灣

官府時常要索稅餉之銀。一。勒

索厘金。大抵因官府在抽餉已後

之厘金。一。大英國人因被人勉

強。雖然無罪。應離台郡。如此伊之

生路被入大陷害。一。違第十三

條。英人任便覓致諸色華庶。勒執

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阻制禁阻。

一。查達此約。台灣衙門禁阻中國

人來為大英國之工藝。一。台灣

衙門容逐怡記行並德記行之家

長。一。乃台灣衙門容逐怡記行

在於五入港。一。台灣衙門似上

一。台灣衙門。如早午後。船
駛。船進。船離。船動。船
木。抽。收。洋。人。有。駕。之。船。船
後。領。事。此。條。不。宜。當。面。抽
之。無。異。說。理。合。發。明。

此條。因。官。與。新。派。道。道。官。等
執。英。金。銀。台。道。道。得。再。地
方。打。仗。其。利。之。甚。前
並未。難。台。郡。也。理。合。發。明。

此條。以。行。家。長。即。台。灣。條
等。條。上。行。道。道。洋。人。華
人。合。夥。開。行。船。入。島。官。事。
即。辦。家。長。也。則。被。其。官。凡。計
延。道。在。台。灣。衙。門。被。公。家
產。借。款。公。項。由。府。傳。以。文。紀

應管領事官。應照知領事官。但大
洋樓。在吉領事處。其案。該
事。即出。請。破。列。在。洋。案。內。會。同。
總。領。事。官。於。前。治。七。年。十。二。月。初。五。
日。奉。准。
與。出。案。查。核。在。案。理。會。辦。明。

會。詳。辦。明。
來。做。亦。全。無。照。知。領。事。官。但。大
英。國。做。生。理。行。之。家。長。屬。在。領
事。所。管。轄。一。違。第。十。四。款。游。行
往。來。卸。貨。下。貨。任。從。英。商。自。僱。小
船。駁。運。不。論。各。項。艇。隻。僱。價。銀。兩
若。干。聽。英。商。與。船。戶。自。議。不。必。官
為。經。理。亦。不。得。船。數。並。何。船。攬。載。
及。挑。夫。包。攬。運。送。倘。有。走。私。漏。稅
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一。查。違。此。條。台。灣。衙。門。吩。咐。大。英
國。人。不。得。任。便。僱。駁。船。一。台。灣
衙。門。吩。咐。駁。船。不。那。應。定。數。額。亦
全。不。可。一。隻。一。挑。工。之。人。照。台
灣。衙。門。吩。咐。之。話。似。以。上。一。違
第。十。六。款。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皆
由。英。國。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
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等
事。一。查。違。此。條。犯。法。華。人。尚。未

被。人。擊。尚。未。被。官。府。刑。罰。以。違。中
國。律。法。一。違。第。十。七。款。有。不。能
勸。息。者。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
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等。句。一。
查。違。此。條。有。甚。多。行。犯。法。之。罪。並
相。爭。之。事。已。經。起。在。台。灣。打。狗。地
方。領。事。官。自。已。不。能。勸。息。其。相。爭
之。事。數。次。請。該。地。方。官。幫。辦。該。官
不。肯。一。違。第。十。八。款。英。國。民。人
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
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
焚。燒。房。屋。或。搶。掠。者。地。方。官。立。即
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
搶。匪。徒。按。例。嚴。辦。一。查。違。此。條。
英。國。人。被。人。侮。慢。被。人。毆。打。被。人
搶。領。事。官。數。次。請
梁。道。亨。犯。法。之。人。來。刑。罰。但。至。今
全。無。接。准。來。文。合。於。和。約。之。事。

一。違第二十四款。英商卸貨物納稅。俱照稅則為額。總不能較他國有優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枯偏。一。查違此條。可見所紀載論旨第十一款。一。違第五十二款。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等句。一。查違此條。水兵大人喚被

梁道兩三次侮慢。甚然可恨。一。水兵大人讓生。被

鎮台甚然侮慢。又被鳳山縣侮慢。梁道及稱之。

一。違第五十四款。上年立約。所有英國官民理應取益防損各事。今仍存之勿失。倘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英國無不同獲其美。一。查違此條。

梁道俱無遵循。一。敵領事再陳。

台灣衙門所行。不但違天津條約之條。更有甚焉。

梁道乃台灣衙門之首領。侮慢水兵大人讓生。一。又吩咐華人之船。在安平不可攔阻衛兵丁上岸。一。又吩咐轎夫不可照洋人所立之約。一。設兵在埤頭城內外禁阻。一。乃生怨恨之事。生毒言之事。生欺騙之事。要陷害英國人。

一。敵銳欲殺英國必麒麟。並烏面人。及華人數人。屬在怡記行內華人。一。在臺灣府搜封怡記行家長之厝。雖然家長乃大英國行內家長。官府無照會敵領事。

一。諭。梁道下屬官之啓。一。乃鳳山縣之啓。八月初六日。因欲阻擋水兵大人與敵領事前。去會晤。又設兵甚多在城內。並有吩咐兵

宜伏在城外。做領事本要見鳳山縣。為此故也。因為

梁道在一月以前。明明在水兵大人。及做領事面約。要吩咐鳳

山縣宜擊伊縣內所犯法之人來辦。又因為做領事知

梁道所言所允。俱無誠寔。所以做領事有此意思。要往碑頭親問鳳

山縣。然

梁道果然有吩咐他照以上否。在

於八月初二日。做領事寄信與鳳

山縣云。做領事與水兵大人有意

欲此八月初六日。要往鳳山衙門

會晤。於初四日。做領事接鳳山縣

來文。辭做領事不可來碑頭。於初

五。六日。做領事又接鳳山縣來兩

文。言據馬醫生與高掌已經有殘

惡。暗裡殺人。做領事即刻要帶馬

此條已蒙奉
諭。於同治七年十二月
初九日。據情呈呈
察核在案。理合聲明。

醫生及高掌到碑衙門。與馬醫

生之人對訊。又欲與鳳山縣衙門

審問審判。然鳳山縣設兵甚多在

城內。亦設兵甚多在城外。阻擋水

兵大人並做領事及保護之兵丁。

一。梁道下屬官之啓。一。乃鹿港

廳之啓。此鹿港廳大官。逐怡記行

之人。在五又用兵試擊怡記行

稅屠主人。在五入逃擊。隨往學堂

擊伊子。此鹿港廳派兵丁開銃。要

殺英國必麒麟。而必麒麟即是奉

哲領事之命至五又。又要殺馬面

人。屬在怡記行內人。又要殺怡記

行內華人。

一。今照公議。做領事決斷要恭照

此三位官。即是

梁道鳳山縣鹿港廳。論此罪過應

當照任。還有甚多可証。但不暇盡

舉乃因

貴道迅速欲回履。不過約舉之而已。

一。敝領事又記三條之事。與

貴道知悉。一。要辨此多犯法之

事。二。敝領事要正法林海在敝

領事所設立之人面前。二。又要

黃琴周忠曹翹紅陳智陳應黃喜

林天成即林瑞璋之堂侄等。如有

足額憑據。應律處斬。又幫殺之人

當以重刑在敝領事所設立之人

面前。三。陳阿用宜用重刑在敝

領事所設立了人面前。四。王明

盧逢時王角即王頌。應受重刑在

敝領事所設立之人面前。又幫手

之人。就是黃南黃逢王樹許在地

保馮逢之繼子趙錫歸鄧司尊修

林天來張川高茶蕭石生張萬士

林辨林生林春林粉店張昌之夥

不知名等。宜督責加號。五。告馬

醫生高掌之人。當掣到案審問明

白。如明明扭告。當重刑在敝領事

所設立之人面前。鳳山縣甚知此

諸事是虛妄。欲誣害人之事。敝領

事所以要伊照任。然論告馬醫生

之人。敝領事要伊受重刑。

一。即是討銀之事。一。敝領事因

為來賠樟腦。在五又照

梁道不義之命搶去在怡記行討

賠銀六千元。另利息未算。或是賠

以上銀價的樟腦亦可。此銀對交

文起限定二十四點鐘。久賠足。可

還怡記行。二。要賠耶穌教之盾

間被拆毀與物件被搶討賠銀一

千一百六十七元。限二十四點鐘

久賠足。可還馬醫生。三。要賠天

查吉領事館時被焚燒
樟腦同拆毀教堂損失
物計銀九千二百六十
七元。由台灣所屬
元等送吉領事館收
有慶文存案。理會聲明。

此數條應發告示各與條約相符合應各衙門查照送發辦理各衙門

土教層間被拆毀與物件被搶討
賠銀二十元。限二十四點鐘久賠
足。可還天主教吧。四。要賠台
耶怡記行家長之層被衙門人搶
去。討賠層內原物如故。或賠銀足
額。限二十四點鐘久賠足。可還怡
記家長。

一。三條和約之事。一。祿領事要
討出告示二十五張。此告示宜抄
寫天津之約

第九款有一節。第十一款第十三
款第十四款。此諸告示又要宜保
護大英國做生理之人。有執照。任
從各處遊歷。即執照又要填寫道
銜。以昭尊敬。又英國做生理行內
所請之華人。當任他做樟腦生理。
不論內山及海口之處。就是台灣
打狗以外。諸告示宜改銷者。即先

前所出之示。不準台人與洋人通
賣樟腦。違者律以免罪之告示。

二。此告示二十五張。要照應耶穌

教天主教。又宜集天津條約第八

款。一。此諸告示要說此項。就是

論謠言誹謗人教之人。放毒藥。此

話自始至終。皆是荒唐。二。宜說

此次以後。如有人謠言誹謗如此

者。官府定要嚴字究辦重刑。三。

宜說人教之人。若無犯國法。不得

窮逐攪擾。

一。應出告示十張。此告示要集天

津約第十七款。又告示宜言。設或

大英國人。或是英國所請之人。與

中國有相爭。和領事官自己未能

勸息。領事官即宜請華人官府幫

辦。該官府自當緊來。

一。總共所約討以上諸事。一一當

照公議如

梁道及伊下屬官必定敢藐視在
啟領事誠忿

貴道本光明正直之官必掛慮台
灣衙門之所行乃台灣衙門之罪
惡務必照公究辦啟領事請

貴道應將台灣衙門之罪稟

貴上憲今啟領事有另四言首

云啟領事行此文與

貴道又要將所接諸文件交與

貴道觀看可以盡知可惜

貴道奉憲札不能頃刻照此有

罪之官前向啟領事不能與

貴道議論至小事即因為

貴道難主裁之故非因

貴道來討

梁道罪過憑據

貴道來討此憑據是最宜無偏私

啟領事行此文亦要與

貴道觀閱所准諸文件亦要請
人為証此乃憑據

次啟領事弄此文亦用別文與

貴道閱之不過與

貴道知悉罷了請

貴道不可打算啟領事與

貴道有何約定將延遲啟領事所
行之事也

三梁道苦楚陷害大英國人有八

九個月久啟領事甚然忍奈其苦

今此事緊緊宜了息啟領事又一

次問

貴道能自己主意能照

梁道之任否四啟領事應告訴

貴道前日會之時

貴道有所錯誤

貴道之意以想將大英國人與白

灣百姓相爭。此乃一盡虛事。夫英
之人皆未曾嫌台灣百姓。惟有深
嫌

梁道暨台灣官府。及衙門人兵勇。
並倚靠衙門勢之人。合就照會為
此照會

貴道請頓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加按察使銜查辦台灣通商事
務福建興泉永分巡兵備道曾。

同治七年十月初十日照會。

同治七年十月初十日申正到。

大英欽命辦理台灣二口兼辦_{法丹}

三國通商事務領事府吉。為照

會事。昨日水兵大人御東 帶水

兵進安平。代本國管轄安平地方。

自今以始。安平乃為本國地方。迨

現時相爭之事俱皆了息。敝領事

合應照知

貴道知悉。水兵大人御東 已經
命安平協台並各營兵船。俱切退

避。水兵大人托仗敝領事轉達

貴道。倘或

貴鎮台或別營調兵來鎮守安平。

水兵大人御東 決定用天炮亂

打。並附告示稿一紙。合至照會。為

此照會

貴道請頓查照。是為至切。須至照

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命按察使銜查辦台灣通商事

務福建興泉永分巡兵備道曾。

同治七年十月初十日照會。

為曉諭事。照得本英國與貴國通

好。前在天津和約後。往來貿易。歷

有年所。近因台灣道梁素性執拗。

秦亂舊章。本領事用是派撥火船兵勇。先打安平。再作理會。倘梁道如敢與本國兵勇打仗。一定施放天砲。打破府城。本領事原以慈愛為心。與爾等百姓無仇。一旦真忍施此毒手。第梁道如果不知善惡。縱令兵勇搶奪我衙門。或我英商等處。本領事翻過臉皮。定即燒毀府城。及盡其在前日本領事即欲與梁道認真計較。因聞福州制台要委幹員到台辦理此事。遂以暫且停止。今曾道來台諸事不能辦理。本領事亦不與之議論。惟是我洋人於今九個月之久。種種被梁道欺負。或搶奪或殺人。無惡不作。俱係梁道主意。本領事自今以往。必欲與決雌雄。故日前曾道到旗。本領事囑其先等梁道及鹿港廳

鳳山縣三人。據曾道云。伊不能主意。本領事當應自已出力。請看今日之城中。竟是誰家之天下。爾等百姓務須及早躲避。宜未雨而綢繆。毋臨渴而掘井。特此告示。

大英辦理台灣二口兼辦法_外三國通商事務領事官吉。

欽加按察使銜查辦全台通商事務福建興泉永海防兵備道曾。為

照請兌收事。竊照敝道迭奉

兩院憲會檄。委今帶印赴台。會同

查辦通商業內華洋交涉事件。業

於抵台後訂知

台灣府葉借赴讓後節次會晤

貴領事商辦一切未了事件。並接

准

貴領事照會。分別開列應賠各款。

照請賠補。茲於本月十一日午刻。

會同台灣府復與

貴領事三面議定。所有台屬出產樟腦。嗣後應聽各國洋商自行請領印照。前往採買。毋庸禁止。並將各國開堂傳教緣由。按約出示曉諭華民遵守。其焚拆各處教堂。並梧棲港截搶樟腦。及三塊厝哨丁毆傷洋人。暨救民莊清風被人殺斃各案。分起飭拘為首滋事之陳用仔林海等犯。逐一依期訊結。照例懲辦。另行移飭邊辦。並照會貴領事註銷完結。並請 梁護道暨鹿港廳鳳山縣辦理通商事務。未能妥協緣由。敬道魁日晉商面稟

大憲撤換外。惟查英商怡記行前在梧棲港被搶樟腦一案。估價值銀六千元。鳳山縣北門外被拆

貴國耶穌教堂損失物件一案。估需工料原贖計銀一千一百六十七元。又法國教士梁揚暨教士呂宋國人郭吧吼先後稟報。台郡東門外及鳳山縣轄郊。即隣仔墘地方。被台鳳二縣民人焚拆天主教堂二座。搶去堂內衣物各案。估值洋銀二千元以上各案。共計應賠七三平洋銀九千一百六十七元。庫平重二千六百九十一兩九錢一分。自應先其所急。即由台灣府毋論在於庫儲因稅厘項下。趕緊扣數措齊。照送

貴領事先行先收照覆。分別給領。一面詳請支收歸款。以應要需。而示懷柔。除俟全案辦結。擬定彙稟福州將軍兩院憲核示。暨咨通商總局查照外。合行照達。為此照會

貴領事。頃為查照。希俟。台灣府
送到前項銀元。先行如數充收轉
給。一面照覆。嚴道備查。望切切。
須至照會者。

一 照 會

英國辦理台灣二口兼辦_{法丹}三國
通商事務吉。

同治七年十月 十二日辰刻發。
遵啟者。日昨船造

貴府已將通商交涉各案。逐一議
定辨結之法。所有議結搶失樟腦
教堂各項銀元。現已移請台灣府
葉太守趕緊措餉送交。茲先由敝
道專文照達

貴領事尚祈

查入。至此外應辦事件。容俟隨時
照請

貴領事銷案。以致和好。惟查初十

接到

貴處兩次照會。俱係漢文。尚有應
附英文二件。准

來片聲敘。因馬醫生有恙。致未轉
送。辰下如已繕正。務希

交來。以便備案。是荷。專此布達。即
請

升安不一。

名另泐。

一 孟 吉領事。

同治七年十月 十二 日發。

同治七年十月十二日申刻接

大英欽命辦理台灣二口兼辦_{法丹}

三國通商事務領事府吉。 為

照覆事。本日接到

貴道來文開送奉

兩院憲檄。委令帶印赴台。會同查

辦通商案內華洋交涉事件。業於

抵台後訂知

台灣府葉 借赴旗後節火會晤
責領事商辦一切未了事件。並接
准責領事照會分條開列應賠各
款。照請賠補。茲於本月十一日午
刻會全

台灣府復與責領事三函議定。所
有台屬出產樟腦。嗣後應聽各國
洋商自行請領印照前往採買。毋
庸禁止。並將各國開堂傳教緣由。
按約出示曉諭華民遵守。其焚拆
各處教堂。並梧棲港截搶樟腦。及
三塊厝哨丁毆傷洋人。暨教民莊
清風被入殺斃各案。分起飭拘為
首滋事之陳阿用林海等犯。逐一
依期訊結。照例懲辦。另行移飭遵
辦。並照會責領事註銷完結。並將
梁獲道暨鹿港廳鳳山縣辦理通

商事務未能妥協緣由。即由敝道
赴日晉省面稟

大憲撤換外。惟查英商怡記行前
在梧棲港被搶樟腦一案。估值銀
六千元。鳳山縣北門外被拆青國
耶穌教堂搶失物件一案。估需工
料原贖計銀一千一百六十七元。
又法國教士良揚暨教士呂宋國
人啞吧吼先後稟報。台郡東門外
及鳳山縣轄郊墩即溝仔壠地方。
被台鳳二縣民人焚拆天主教堂
二座。搶去堂內衣物各案。估值銀
二千元。以上各案。共計應賠七三
洋銀九千一百六十七元。庫平六
千六百九十一兩九錢一分。自應
先其所急。即由台灣府毋論在於
庫儲關稅庫項下。趕緊如數措齊。
照送

貴領事先行兌收照覆。分別給領。一面據請支收歸疑。以應要需。而示懷柔。除俟全案辦結。據實彙稟

福州將軍核示。暨谷

通商總局查照外。合行照達。為此照會貴領事。煩為查照。希俟台灣府送到前項銀元。先行如數兌收轉給。一面照覆貴領事。備查等因。准此。查此文買糧一條。尚未云明洋人及僱華人皆可採買。毀教堂一案。人犯亦未言及。論毀教堂人犯。敝領事要親詣辦。又誣告馬醫。生高掌害人埋骸之人。亦要將此誣告之人在碑眾人面前審辦。以儆將來。其三件告示。若為便望先交敝領事酌閱。方可貼出。又怡記家長賠項一事。尚無云起。若此案不能足數。請將初十日所往照會各

款查看。恐有不足。敝領事閱貴道此文。不過舉其大概。尚未分晰足款。總望

貴道切將昨日冊定各案。如教界辦。毋庸有缺是幸。倘或不然。請貴道莫得管辦此案。敝領事自有行法。但賠補銀元煩

貴道速照會海關稅務司。以便敝領事支收歸款。可以分別給還。自當再行照收。敝領事欣諭

貴道光明正直。善辦通商事務。今台灣通商諸案未結。幸

貴道日昨面商了結。誠不虛有仁救仁政。而實有轉旋妙術。以敦兩國之和好。正敝領事多得一良友也。豈不欣幸哉。合就照覆。為此照覆

貴道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命按察使銜查辦全台通商事

務福建興泉永海防兵備道曹

同治七年十月 十二日照命

運復者本日申刻接到

貴領事照會以敝道今早照達文

內未將洋人及雇令華民探獲及

德辦拆毀教堂同誣告人犯追賠

怡記行夥許姓搶失物件既照約

三條出示曉諭各案均未敘明

騙照昨日而定各事如教舉辦等

因具徵

貴領事看重信義相待以誠三復

之餘莫不欽佩查敝道昨與

貴領事面約應辦各事內有應行

飭縣拘犯者亦有應繕告示另定

條款方可照送者又怡記家長所

失物件須俟回郡後始能追賠者

其中稿件甚多非一二日內所能

繕齊現擬逐件辦妥隨時知照

貴領事核覆到日方可完結至應

出告示自應先行辦稿送請

察閱後再行照繕免至更改總之

敝道約定諸事必當按件辦妥決

不稍有短缺致貽失信之譏除早

辰所辦照會專為賠款緊要先行

飭府措備交上以是未將別案敘

入並非疎漏請希

原諒是荷草此布達誠請

外安不一

名另泐

一函致吉領事

同治七年十月 十二 日申刻發

運啟者昨具寸函陳述種種諒遠

鑒及前日面商教堂撞傷賠項九

千一百六十七元敝道移知葉太

守如數措備。並囑其即由旗後關
稅項下就近提出解交。

青領事克收。嗣如該關征存稅銀
僅止四千兩。尚短二千六百餘兩。
須由郡中另行湊齊送交。葉太守
已於昨日回郡。第轉報解文。知會
稍有耽擱。約計十五日以前總可
由府備文照送。

責處收清轉給。不至有悞。知在
念中。特再詳細奉

聞此請

升安諸希

荅照不一。

名正泐。

一函致 吉領事。

同治七年十月 十三 日 十一點

吉必惠來信。

敬復者。昨日接誦

兩函。今早又誦

手翰。藉悉一是。但今日已刻。訪聞

敵國兵船與安平兵勇打仗。如果

有此事。未知如何了結。合先佈達。

希即

台覽。並頌

勛安。請維

朗照。不備。

名正具。十月十三日午刻到。

欽加按察使銜查辦全台通商事務福

建興泉永海防兵備道曹。為

照請撤回兵船事。本年十月十三

日午刻接准

青領事覆函內稱。今日已刻。訪聞

青國兵船與安平兵勇打仗。如果

有此事。未知如何了局等因。聞之

甚為詫異。查敵道來台查辦未結

各洋案。即經會同

台灣府葉守於十月初三日借抵
檳後先後會晤

貴領事而商各案辨結之法因

貴領事藉稱

梁道兩次用扇毆打暨鹿港廳鳳

山縣辦理通商違約必欲請料道

廳縣先行撤任再商公事。敝道因

事關重大中國無此政體不能專

主且條約內所以無難以照辦節

次婉言相勸先將一切未了事件

和衷商定。結其

梁道等辦理不妥之處由敝道事

竣回省而請

大憲再行更換。妥委接署。各缺以

全大局。並將中國

大皇帝所降飭催。本任台灣吳道回

諭旨。向吳道因病稟准。奏請開缺。另

行

簡放各緣由。當面抄送

貴領事查閱。以作証據。一面囑令

貴國水師官。二員。及洋商教士

人等。從中勸導。切勿負氣相爭。致

誤通商。有傷兩國立約和好之意。

迺

貴領事固執不允。節次面囑。敝道

俟接到照會。再行照辦。不肯面談

公務。所辦照文。先允初六日午交

來。繼云。懸寫舛錯。改訂初八日早

辰。繕送。敝道因未接

貴領事來文。不知是何意見。祇可

耐心守候。俟接文後。再行商辦。詎

初七夜間。探聞

貴領事已帶兵船二隻。駛入安平

港口。佔踞地方之說。因思未了之

事。既准

貴領事約定見文照辦。即使敝道
辦理不下。或

貴領事約外苛求。各自中稟兩國
大憲。另派委員領事會辦。豈有事
未議妥。遽行違約動兵之理。所言
似屬訛傳。未敢輕信。即於初八日
遣人訂期會晤。

貴領事果已乘輪出洋。無從面詢。
實非意想所期。敝道猶恐輪船作
入安平口內。該處兵民心懷疑慮。
或致倉猝冒突。難免生事。即經面
瑞

台灣府三次函告郡中文或大員。
約束兵民。不准多事。迨初九日接
到郡中函報。並探知

貴領事駕駛原船。已於是日下午
回旗。尚有兵船一隻停泊安平。並
非張示曉諭華民遷徙情事。聞之

更屬不解。正欲揭晤面詢問。初十
日已刻。始接

貴領事將應辦各案分款照請查
辦。是日申刻。請准照文抄送示稿。
知會兵船到地緣由。文內竟有管
轄地方。開炮亂打兵勇之語。種種
有違條約。似係罔執尋衅。於義何
敢。敝道因念

貴領事素好或仗。必至貽害中外
商民。心有不忍。當欲即時面晤。未
荷見允。約至十一日一點鐘。方得
彼此晤面。業將應賠各款銀元。同
未了各案。逐一議妥辦結之法。按
款定議。約期照辦。面請

貴領事迅將兵船。早日先行調回。
一面將應賠銀元。同應辦各事。先
後知照。呈布各在案。本日已刻。接
到

台灣鎮專差函稱。十二日申刻。據安平協報知。

貴國兵船在於安平港連開天地七聲。均係裝有炮子。居民大為驚忿。且澎湖協配座慶字號師船一隻。因公來郡。暫泊安平被。

貴國水師官趕逐舵水。恃強奪回。勒銀三萬方能回贖等語。聞之尤為駭異。竊思英二國未了各案。做道與。

台灣府先於十一日午刻會商。貴領事當面議定。逐一允其照辦。當請撤回兵船。貴領事自必立時遣人知會。何以貴國兵船官遲至十二日申刻。尚未得信。輒行亂開天地。華民摩擄師船。似此故違條約。擅自用武。且於約定之後。復行翻異。未知存何

意見。况安平官兵居民。及中國師船。固有主客之分。且未奉

軍令。不敢回砲相拒。並非稍有畏怯。今

貴領事於約定之後。任聽兵船官如此行為。似係全不講理。毫無信義。設激成該處居民眾憤。成台郡官兵被欺過甚。不能再行忍耐。勢必立釀大事。所關匪淺。緣准前由相應詳細照覆。

貴領事煩為查照前議。迅將安平師船迅速一併撤回。並將奪去中國師船趕緊交還。一面查明兵船官因何翻異開砲緣由。詳細照覆。敝道以便仍照原約辦理。倘貴領事及兵船各官已奉英二國公使明文。飭令違約用兵。亦望據實明白照知。敝道即當稟

報中國

大憲。

奏明請

旨。約期相會。切勿稍有隱藏。及任聽水

兵虛聲恫喝。致生事端。想

貴領事聰明之見。亦必悔辦理錯

悞。敵道仍不憚婉言相勸。據情直

告。即希立刻照復。以敦和好。望切

望切。須至照會者。

一 照 會

英國辦理台灣二口兼辦法三國

通商事務領事府吉。

同治七年十月 十三 日本刻發。

吉必熟來信。

遵照者是日申刻。接准

照會云。請撤回兵船。至立刻照復

等語。一切備知。茲於十一日與

閣下公葉太守面商定辦各案。至

有違道廳縣撤任各案。照辦了結。

自當調回兵船。然當日

閣下雖有請撤回兵船。不可在安

平。弟俱無允從。何以

閣下反要請撤兵船乎。何以明知

此約。何不行知於

貴鎮官兵。不可鎮守安平乎。昨

日。協台帶兵五百名入安平。備

辦銳砲。水兵大人隨寄書於

協台。云。如有帶兵不趕緊退避。

就要開砲。

協台俱不允從。所以。水兵大人

盡職代管安平地方。弟有接水兵

大人之信。甚然掛慮。非弟之錯悞。

今相免相爭之大禍。弟今夜要到

安平。恭請

閣下同往。亦可知會

貴鎮。或此事可以息戰。合應佈復。

此照會係吉必熟發詞。批覆自始即與和到。台時亦說安平不宜有兵。職進甚以安平係中國領土。並非因洋兵在港而始設的。即和與吉必熟同為紳界。與所公使執此辯論。巧為開脫。惟其之罪。實詳自其設兵。而開此。其取為某要。想祈。察核理合聲明。

即希

恭照。順請

升安不一。

名正。泐。十月十三日。到。

逕復者。本日。刻接到

來函。得悉種種。承

示。接到。水師官之信。因安平協

添兵防守。不允退回。致有開炮之

事。

貴領事得信後。甚為掛念。定于今

夜前赴安平。

玉賜。啟道。借往。知會。台鎮。可以

息戰。等因。具微。

貴領事守信息。爭顧全商民。良深

佩慰。惟查安平協所派兵丁。本係

中國額設。飭其防守地方。前因

貴領事乘輪前往安平。張貼告示

內。有兵船管轄地方。砲打兵勇之

語。城鄉紳民間之。甚為激憤。謠言

回起。文武大員。恐土匪乘機搶劫。

貽害中外商民。是以。江協。成飭

調各兵回汛。彈壓防範。鎮定念。並

非專防。貴國兵船起見。啟道。猶

恐兵民不知。輕重。意外生事。節次

飛囑。文武大員。嚴加約束。不使

扶蚌相爭。以盡主客之誼。至江協

戎係奉中國

大皇帝飭令。帶兵守土之員。貴有攸歸。

貴國師船未奉

大皇帝諭旨。遽欲代管地方。誓必以死

力爭。斷無畏葸退避之理。啟道。只

可教其飲兵靜守。亦不能令其退

避。猶之洋兵不能讓出輪船。中外

事同一律。

貴領事明察過人。諒不以此見咎。

况未了各案。均經。啟道。與葉太守

會同

貴領事三面議定。諸事無不遷就。照辦。以全和誼。將來必當照議辦。結決不稍有食言。致令貽笑外洋。所商兵船似可撤回。後免致各懷疑慮。亟承

雅鴻啟道同往。知會息戰。安平。極如所願。緣啟道須先進城一行。未能即登。貴處輪船同往。現定今夜由陸路前赴安平。一日趕到府城。屆時即當面晤

貴領事與各水師官。遵照和約。各以禮待。以釋前嫌。而敦和好可也。此復。即請升安不一。

名另泐。十月十三日戌刻。

欽加按察使銜查辦台灣通商事務福建興泉永海防兵備道曾。為

照請查覆事。竊照啟道前奉

西院憲委赴台灣查辦通商案内華洋交涉事件。接准

大日斯巴尼亞即呂宋國駐廈領事官巴。照會內稱。伊國教師郭巴。札在於台灣府城及鳳山縣轄郊墟地方。設有天主教堂兩座。於本年三月二十二四月初十等日。先後被該處匪徒焚拆抄搶。教士無處棲止。照請追賠起蓋。並准巴領事另以郭教士價買台郡陳姓房屋居住。開堂傳教。被棍紳吳上振阻止。迫遷等情。自行申陳。接奉兩院憲會牌飭委啟道赴台。一并辦結等因。當於抵郡後。檢查台灣府送到原卷。並飭據台灣鳳山二縣開捐會圖具稟。一面諭知道事官呂文經。而詢教士郭巴。回稟

一切原委得悉

宋國郭教士在郡城購買陳姓房屋。意欲開堂傳教。因該屋有碍方
向。民居自願收回原價。另行購地
起蓋。紳士吳尚振等並無阻止。迨
遷情事。辰下尚未收定地基。故未
設立呂宋國教堂。至台郡小東門
外及鳳山縣轄郊境地方。經
法國教士良揚投有 天主教堂
二座。於本年三四月間。先後被匪
焚拆。郭巴禮兼受法國聘請在台
幫同傳教。居住堂內。並有被搶物
件。先據法人良揚稟經
貴領事彙案照知
台灣道暨地方各官分別追賠拘
犯。懲辦各在案。是
呂宋國巴領事照會所稱。台郡城
內及鳳邑郊境被燬 天主教堂

二座。與

貴領事照請查辦。法國被拆教
堂之事。係屬一案。並非兩起。且此
外台郡各屬亦無 呂宋國違堂
被燬之事實。因郭巴禮誤將前情
並稟

呂宋國巴領事重複出文請辦。以
致事涉兩歧。糾纏不清。茲查 法
國被燬各教堂及郭教士搶失物
件。經敝道與

台灣府葉 會同

貴領事。三面議定賠補洋銀二千
元。不日由 台灣府彙款照送
貴署。先收轉給。即可另行照覆銷
案。且據郭巴禮聲稱。
貴領事已奉

法國駐 京公使行文。飭將郭教
士所稟被燬兩處教堂歸於法國

了結。知會 呂宋國已領事毋庸
預聞等因。似係正辦。惟

貴領事如何奉文緣由。未准照知。
敝道無從查悉。相應照請

貴領事。即查案詳細照覆。以便
據情稟請

兩院憲札覆已領事。先將前案註

銷已結。仍俟郭巴禮在郡購定無

碍民居方向地基。將契呈交 巴

領事照約轉送地方官蓋印。並出

示曉諭居民。再郭教士起造

呂宋國教堂。安分傳教。以符條約

而免糾纏。奉准前由。合行查案照

達。為此照會

貴領事。煩為查照。前指桂日核案。

照覆。過道。以免索案。幸勿延緩。望

切施行。須至照會者。

一 照 會

英國領事兼辦法國領事吉必惠。

同治七年十月 十三 日

亥刻。在旗後口行厲餘。

同治七年十月十五日申刻到。

大英國欽命辦理台灣打狗兼丹二國

事務領事府吉。

照為敬領事聞

貴道台昨日身體平安抵府。不啻

欣喜。欲欣與

道台相會。如肯撥

駕。限定今日四點鐘到安平海關

會話。是否祈回音是幸。

同治七年十月 十五 日。

同治七年十月十五日未刻到。

欽命辦理台灣二口兼辦法三國通商

事務領事府吉。 為

照會事。竊照得此約款項定以五

即運赴到歧。暫今三天。開抵阿公

店未知是否情節。如若倘再接延。誠恐致使後患不推。望切望切。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欽命辦理台灣通商事務興泉永兵備道曹。

大英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

同治七年十月十六日照會。

大清欽命按察使銜查辦台灣通商事

務福建興泉永海防兵備道曹。

為照復事。本年十月十七日未刻。

准

貴領事照會內稱。前約款項。迄今

三天。聞已抵阿公店。未知是否情

節等因。准此。查敝道前在旗後時

會商船浦各款銀元。先經知會

海關伯佐領措齋銀四十兩。另由

台灣府委員萬從九管解銀二千六百餘兩。湊足九千一百六十餘元之數。飭其解往

貴署交收。敝道于十四日午刻行

至阿公店。途遇此銀經過該處。因

貴領事先來安平。無從解交。即飭

該委員暫在阿公店等候再解。今

日已由府飭其運解旗後稅厘局

收儲。專待

貴領事折回旗後時。就近轉送免

收給領務。望尅日備文照復。交委

員實回銷差。以符原議。敝道有約

在先。決不會言。以致貽誤外洋也。

請希

鑒原是禱。緣准前因。合為照發。為

此照會

貴領事查照。須至照會者。

一 照 會

吉 領 事 事。

同治七年十月 十七 日申正發。

大清欽命按察使銜查辦台灣通商事

務福建興泉永海防兵備道曹。

為照會事。業查敵道奉

兩院憲會檄帶印渡台查辦通商

事務。迭准

貴領事函稱。

護理台灣梁道台于中外交涉事

件辦理未能妥協。致失和誼。請即

轉稟撤換等情。做道應將前與

貴領事當面約定各案。逐一詳結

後。即坐輪船由廈門進省。而稟

大憲將

梁道台撤換。另行委員接署。以便

與

貴領事和衷辦事。合先照知。為此

照會

貴領事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一 照 會

大英欽命辦理台灣二口兼辦法

三國通商事務領事府吉。

同治七年十月 十七 日申刻發。

著台灣道梁元桂

福建興泉永道曹憲德 謹

署台灣府葉宗元

稟 大人閣下。敬稟者。竊職道憲德前

奉

憲台會銜牌委帶印東渡。會督籌

辦台屬通商未結各案。業於抵台

後。會商卑護道元桂等。酌定先由

職道憲德偕同卑署府宗元。赴旗

節次面晤英領事。吉必勳。逐一議

妥。取有回文。旋因吉必勳失信。翻

異。任令洋將佔踞安平協署。殺害

兵勇。當於十三日亥刻得信後。速

同滿稅司兼程折回。經將一切實
在情形。由職道憲德。單銜馳稟
憲鑒在案。先是本職。明燈等。于本
年十月初六日。據台灣縣向。鷺鄉
而稟。接到卑署府宗元。賊告。吉領
事心甚叵測。即戰宜嚴密設防。當
即傳諭城汛將弁。密為佈置。旋於
初九日申刻。接據安平協副將江
國珍。稟稱。英國兵船二隻。駛到安
平。有帶兵官及怡記洋行洋稅關
三人來署。而稱。奉本國字樣。欲來
攻打地方。請將戰哨營伍兵民。遷
移別往。以便伊等駐紮等語。本職
明燈接稟之下。不勝詫異。飭弁查
勘。吉領事並在街市張示恐嚇。詞
甚悖謬。因思未結洋案。已經職道
憲德暨卑署府宗元。偕赴旗後港
會議。何以吉領事陽示要挾。潛引

兵船直抵安平構衅。且前次類兵
日久不遂所求。包藏禍心。已非一
日。自應密為設防。仍不可畔自我
起。蓋授口實。當與卑護道元。杜鼎
商。諭令江副將調集龍船舟師。嚴
密扼駐。一面趕派職標石營遊擊
陳朝忠。帶領精兵二百名。駐紮大
西門。稽查奸究。兼防土匪乘機起
事。並呈告職道憲德。就近照知吉
領事撤回兵船。甫經專足飭投。即
接卑署府宗元。賊報。乃悉管駕洋
將一名。啞嘴一名。賊生吉領事仍
座賊生原船。於初九日酉刻回旗。
尚留啞嘴一船。停泊安平。隨飭各
弁兵居民鎮定以待。毋許脹惶生
事。十二日巳刻。接到職道憲德。覆
信。述及洋案已於十一日午刻議
結。先令卑署府宗元。回郡。拮交賠

款。本職明燈等竊謂事難議結。而兵船尚未撤回。仍飭防守勿懈。詎是日申刻。本職明燈復據江副將飛報。本日英船在港開放天炮七次。居民忿欲爭鬥。勢難阻遏。隨經本職明燈等會派員弁馳往茄嶼彈壓。不准輕舉妄動。同日又據澎湖協副將吳奇勳稟稱。所座慶字號領餉師船。被洋將末士根即茄嘴人名御東牽去。管駕官孫廣才同水勇二名。一并被擄。聲言須銀三萬取贖。本職明燈並即據情馳呈職道憲德。再行照會吉領事。詰以事經議妥。因何開炮。並牽擄師船之處。明白照覆。是夜二更。半著府宗元亦已折回郡城。隨同稽察布置。詎十三日辰刻。本職明燈等據安平中營遊擊鄭副林右營都

司游紹芳來城而稱。十二夜四更後。該將等正在督帶師船兵丁周巡各港及炮台防守。不料洋將勾通奸匪。率領洋兵數十人繞出炮台。由僻港潛進登岸。突入安平協署。殺傷兵勇。江副將倉猝逃變。不知存亡。因夜深港僻。弁兵救援無及。應石擊退歸船。請示邊緝等語。本職明燈得報後。不勝憤懣。隨查知江副將因眾寡不敵。已於受傷後服毒殞命。並被洋兵殺死兵丁一名。壯勇十名。受傷兵丁四名。壯勇九名。該處中左右三營軍裝火藥局庫均被放火焚燬各情。本職明燈立刻會商。卑獲道元桂等。即欲統親兵隊伍前往安平決戰。雖時三郊五大姓之眾與城廂居民亦各憤呼騰躍。共矢大義。愿與痛

擊。毫無驚懼。而郡城紳耆再三環
懇。愈謂一經接仗。則此後仇怨愈
深。難以了結。且恐土匪立時蜂起。
為禍滋大。該紳等情懇自違。怡記
行通事許布往見洋將。動之以利。
喻之以義。令彼族交著登舟。靜聽
查辦。暫顧目前。本職明燧等先接
職道憲德來函。知會樟腦教堂等
宗。共賠銀九千一百六十七元。吉
領事已應允照覆。議俟俱務了結。
撤回兵船。不至變更。囑以只可約
束兵勇。密加防守。切勿遽啟兵端
之語。本職明燧等籌思審度。領事
欲賠。洋將欲戰。紳耆欲和。職道憲
德遠在鎮後。又恐彼此議辦參差。
致敗垂成之約。漏夜專差檄知職
道憲德回城會商。十四日午刻。紳
士黃應清黃景琦吳尚震吳敦禮

陳尚惠等回稟。通事許布面詢洋
將。咄咄即未士根。據稱伊係奉令
打仗。領事官作何在。鎮後議結。先
無字樣。知會。辰下既已登岸。斷難
止兵。伊等如欲議和。限即日交銀
四萬元。方可息戰。遲則開砲逼城。
等語。伊等即欲了事。業已公同設
法。如數湊交通事許布。經手轉給
洋將。咄咄。暫收為質。議俟聽候華
洋各官公同辨結。分別收還。取有
字據為憑。職道憲德在鎮餘粟後。
立促僕夫即於十四日丑刻。偕同
打狗港稅司滿三德兼程折回。是
夜二更後進城。而晤本職明燧等
。悉前情。會商戰守機宜。並探知
領事吉必。熟先於十三日夜間。由
鎮後乘座賊生所駕輪船。駛入安
平港寄泊。與洋將咄咄互相歸啓。

爭鬧未已。十五日黎明。先囑滿三德馳往安平。詰責吉必。究以各案曾經在旗後議結。照覆。何以並未先期知會。任聽洋將翻異。用兵及勒索紳士贖銀。緣由。令其一一說明。並告知職道憲德。已至郡垣。該領事究係何心。作違回覆。不必多生詭計。旋經滿三德詢據吉必。懇而稱。伊先令兵船停泊安平。挾制地方官。辦業賠銀。並未令其開仗。旋將各案議結情形。概告洋將。因囑噤。違令私事登岸。任意妄為。釀成生端。現復強詞。誣過。不聽調度。當辦照會。先請職道憲德。即剴杜彼而議罷兵。完結再行。中陳本國公使。聽候處分。而洋將囑噤。堅謂。先經領事官。令其駕船前來。管轄安平地方。吉必。懇在旗與職道

憲德。作何議結。並未接有領事字樣。旋因官兵。延下退避。是以登岸佔踞。協署。現在如欲息戰了事。伊用過煤炭。火藥。炮子等項。無處開銷。應將紳士所贖洋銀。贖補兵費。彼此執詞。爭論。各不任咎。已成水火之勢。經滿稅司。從中解勸。各愿會商辦結。隨即帶吉必。懇照文拆回。面告。並先由本職。明燈嚴詞。照知吉領事。責其失信。用兵之外。並全約。求洋將。速將所佔。協署及擊去。師船。弁兵。統行交還。方可再行商辦。否則。惟有定期。興戰。不能再任。要挾。尚未照覆。職道憲德。當以領事。洋將於。事經議結之後。自約。動兵。傷害。官兵。勇丁。佔踞。協署。尤欲。硬將。索取。紳商。贖銀。賠兵費。種種。藐視。欺凌。要求。無厭。勢成

騎虎。惟有激厲兵勇與之決戰。以伸公憤。萬難再行容忍。尙之本職。明燈等均以為然。惟各紳士復行環請。僉以領事官兵既各爭論。議過。執咎無人。已据照請會議。祇可將機就計。與之遷就了結。再行稟請究辦。不宜遽開兵衅。使彼族得以藉口。並謂從前粵東洋務。前事可鑒。環相稟阻。言之極為懇切。滿稅司亦再三婉勸。似亦近理。不得不俯如所請。俟與領事見面後。相機行事。比即公令商定。遂於十六日午刻。由職通憲德訂知卑署。前宗元稅司滿三德等。率與偕。至安平海關。邀集各洋官。按照條約。以理嚴詰。吉必懇責。其翻異用兵之罪。並諭以前因華民糾拆教堂。及格棲哨丁阻截樟腦。遭風漂沒。該

領事藉稱有違條約。牽及未結別案。遽行請調兵船來台。要挾索賠。任意刁難。旋經職道憲德與卑署。府宗元偕赴滬復會議。該領事於未辦照會之先。先派兵船潛入安平。張示迫逐兵民。混稱奉大管轄。中國地方。多方恫喝。迫經三面議妥。許給賠款。掣犯究辦。逐一定案。接有復文。並未立時知會。縱令洋將開砲牽船。擄禁弁兵。均經職道憲德節次照知。請撤兵船。逐一送還。放回。仍係置若罔聞。概未照辦。以致洋將肆無忌憚。潛帶洋兵。突踞協署。逼死中國副將大員。殺傷兵勇多名。並將軍火局庫放火焚燒。尤敢索取紳商贖銀。抵賠兵費。現已釀成大事。尚不能駕馭洋將。令其離署登舟。靜聽查辦。尤復互

相誤過。希圖卸責。種種違約失信。任性妄為。素聞英國法令甚嚴。一經據實稟請。照會公使。何必按法治罪。不能寬宥。詰將如何賠補。辦結之處。令其自行的議。該領事雖知理曲。愧悔報顏者。再猶復強詞狡辯。迴護已過。欲令洋將退還紳商前贖銀四萬元。其前次約定各條。仍照職道憲德及卑著府宗元在旗原議辦結。即令洋將退出登船。一面自行申陳公使及香港兵官。另議洋將擅自用兵處分。而洋將咄咄堅謂各案議結後。吉必歎並無一字通知。因江副將延不退避。是以帶兵登岸管轄地方。伊係遵令行事。並無錯處。其過皆在領事。不能任其推卸。現在既議罷兵相和。應於已收四萬元之內。扣留

一萬元賠補兵費。方可退還協署。撤兵下船。隨與吉必歎兩相計較。各不相下。該領事任其負氣。斥辦。無術管束。意至垂頭喪氣。無詞可應。究不知其咎在何人。無從揣度。相持許久。滿稅司諄請如數扣賠。即日交還協署。及前據師船弁兵。並令咄咄帶兵自回輪船。至於未結洋案。任聽職道憲德等與吉必歎照議辦結。不涉兵官之事。而吉必歎仍復要挾。固執在旗之議。先撤咄咄駕船駛回。謀後改派絨生師船停泊安平。必俟洋案全結後。方可退出。其意牢不可破。職道卑著府憲德復以文武洋官如此橫行。戕殺兵勇。致死副將。尤欲索銀賠補。停船挾制。欺罔已甚。斷難準行。此即拂衣而起。不與之言。復據滿稅

司告知。卑署府宗元。以此銀係由紳士備送在先。不若暫允照辦。一面稟明。

大憲轉咨

總理衙門照會英使。以理詰辦。請其追還原銀。嚴治領事洋將之罪。實違毋錯。思之亦覺有理。隨經勉從所議。約俟次日還銀交船。以此案旋各分散旋邸。十七日滿稅司復來告知。洋將咄嘴面稱。所賠兵費一萬元。如在紳士質款扣收。恐其事後前往香港大兵頭衙門控追。必欲由地方官備送。另將前次各紳之銀。如數追還等語。職道憲德等答以中國與洋人共事。專重信義。此銀毋論官紳所給。皆非應得。現係勉強照辦。事後必當稟請追回究辦。稟內一字不欺。據實

上陳。並列該稅司在場為証。聽候。

大人會奏查辦。決無隱諱。囑其詳細回復。是日木職明燈接到吉領事復文。不言能否追署交船。但云此後公事。文與文職。武與武官。以符體制。是該領事不能號令官兵。文武意見齟齬。已屬情見乎詞。可忿可哂。十八日未刻。復囑滿稅司會令台灣縣白鸞鄉。仍由紳士另備七三平洋銀一萬元前往充交。由領事吉必勳洋將咄嘴寫立英文收字。各有蓋印。交白令收存。並據咄嘴另將前收質銀四萬元。眼同滿稅司白令等歸還紳士黃應清等照數領回。給銷原立字據。咄嘴亦即登時交還師船弁兵。及協署房屋。自行帶兵登舟。駛回旗後。

尚留賊生一船。仍泊安平。別無異言。現雖本職明燈。札委候補副將蕭瑞芳署理安平協副將篆務。已令尅日接篆赴署駐紮。該處民心俱已安定。此本職明燈等先後會商辦結之實在情形也。本職明燈等先以在港洋船不過兩號。配座洋兵無幾。猛往奮擊。立可逼其歸船。第恐洋兵倉猝逃逸。傷損勢必報復。要求台郡孤懸海外。後患方長。且未奉

輪到地。已屬易發難收。無術挽抹。尤不設法了結。仍欲詰過卸責。以及洋將咄咄不聽。駕馭。必欲索詐。兵費均係無情無理。斷難再興議事。且辰下案難遷就議結。而兵民與洋人仇怨已結。設再仍留該領事等在台。勢必得寸進尺。後禍難測。且該領事等以此任性滋事。若不稟請從嚴

奏明照會革究。追辦。則和約幾同虛立。尤慮各口領事聞風效尤。調繫更非淺鮮。除由職道憲德趕將各洋案辦結。分起名票外。相應據實

憑情會銜馳稟

大人察核。迅賜據情會

奏。並請全錄原稟。飛咨

總理衙門

欽命辦理通商事務大臣兩江督憲一

休照會英國駐京公使。迅將辦理
 台灣二口領事官吉必。兵船官
 喇嘴即木士根。一併革任撤回。從
 重究辦。追出被索銀元解台歸款。
 另派曉事之員。接辦該國通商事
 務。以昭公允。而杜後患。寔於通商
 全局有裨。至安平協副將江國珍
 受傷後服毒殞命。係屬歿於
 王事。克盡臣節。現由本職明燈等
 妥為照料棺殮。應請隨案附
 奏請卹。以慰忠魂。其傷亡兵勇姓名。
 容俟造冊另詳獎卹。俾昭激勸。是
 否有當。伏候
 訓示飭遵。再此案係由職道憲德
 飭派靖海大輪。實至廈門。專差送
 省。以期迅速。職道憲德約俟數日
 內辦結各案。仍飭輪船回台。即行
 配座內渡。先以附陳。謹具寸稟。恭

請
 勵安除稟
 其憲外伏乞
 鈞鑒。本職明燈謹稟。
早著府宗元
 同治七年十月 二十一 日發。
 欽加按察使銜查辦台灣通商事務福
 建興泉永海防兵備道曹。為
 照請核覆事。案查敝道迭奉
 兩院憲分業會牌。以各國洋商前
 欲在於台灣內地採買樟腦。節據
 各領事申陳。並承准
 總理衙門函咨。應行按照善後條
 約第七款。設立子口。發給照單。征
 收半稅一案。委令敝道帶印渡台。
 會督道府察看有無堪以設立子
 口處所。可否予正並征。妥籌酌議
 稟辦。並另奉牌行。台灣官廠收售

樟腦。因出入價值懸殊。以致各洋商不願赴廠買運。頗起爭端。飭即酌度情形。分別減價。變通辦理。各等因。敕道遵即束裝抵台。會商台灣道。採訪輿情。詳細查明。台屬各縣所產樟腦。向歸台灣道衙門設廠。委派員役收買發售。收繳盈餘價銀。以充公用。不准商民私行買賣。歷辦無異。緣官廠需用經費。為數浩繁。加以運加以折耗。成本較重。與民間私腦市值。多寡懸殊。官私腦價。難以一律公平。自奉准通商以來。各洋商因官腦價昂。均各僱倩華民。自向腦戶採運。不願赴廠承買。曹被哨丁盤查截留。藉稱違約私禁。釐弊弊端。即各領事所請設立子口給單完稅一層。專在採辦樟腦起見。且查樟腦一貨。

約內明定稅則。准其買運出洋。並非禁物。如必令洋人赴廠承買。不特強其所難。未必樂從。且係與遠人爭利。有失體統。况前因梧棲哨丁截腦生事。後匪首業已稟退。官廠亦經停止。察看目前情形。應將官廠即行裁撤。毋庸設立。仍按照善後條約所載。洋商入內地置買土貨章程。准其由各口監督給領印照。自向華民採辦。運赴海關請驗完稅。即今子口並交載貨出洋。不必添設子口俾節糜費。惟腦戶設廠處所。多在內山。逼近生番地界。洋行自行採辦。事涉創始。恐有深入險處。被人謀害。誑騙及賒欠搶劫情事。必須預為約定。免至事後周折。方為妥協。隨經敕道于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午刻。借問。

署台灣府正堂葉親赴

貴領事公署。將一切條款。三面議定在案。應將而約各條。按款開列。

先請

貴領事核對無訛。即行分條照覆。以便分別通稟

兩院憲

閩海關將軍察鑒。一面移知

台灣近泥尾二關委員照會

洋關稅務司暨各國駐台領事

官。一體查照辦理。仍出示曉諭華

民遵守。以垂久遠。除將請撤官廠

緣由。先行彙稟

兩院憲察辦外。合行列表照知。為

此照會

貴領事。煩為查照。前指及後開條

款。逐一核明。仍希分條照覆。過道

以憑核辦。望切望速。須至照會者。

一 照 會

大英欽命辦理台灣二口事務法

三國通商事務領事府吉

同治七年十月 日。二十二日 于列發。

今將會同 貴領事議定英商在

台採辦樟腦條款開列于右。

計開。

一。台灣樟腦官廠應即裁撤。嗣後

按照善後條約第七款所載

設立子口准洋商領照前往

內地買辦土貨章程。今其赴

關報明。監督填給三聯運

照稅單。單內註明本國允完

內地半稅。並填寫本商姓名。

本行字號。加用該商前往內

地。須用中國華船。不准搭坐

洋船。致犯入官之例。字議或

本人或僱用華夥。實赴台屬

內地。自向華民採買。裝入中國華船。運至港尾。旗後。鷓籠。台灣四口。赴關請驗。照例完稅。正子並繳。盤運洋船出口。不必另設子口。如係僅持防護本身游歷執照。並無運貨印照。私行貨運者。應逢關納稅。過卡抽厘。倘並無單照。又無准其前往執照者。照同治五年通商摘要五條第一款所載。即將該商所有貨物。全數查罰入官。若私用外國船隻。開往不通商口岸。私做買賣者。照英國條約第四十七款船貨一併入官。

一。洋商及華夥僱坐中國商船。領有單照。前往台屬內地買糧。照同治五年通商摘要五條

第二款所載。祇許居民華商行鋪之中。不准在彼長住。租賃房屋。私開行棧。凡照章請有單照。照完稅餉者。此外一切抽厘。概與洋商無涉。

一。洋商及華夥自入內地。向華民買糧。務須兩交公平交易。倘有私借成本。被人拖欠不還。或設計誑騙。侵蝕。以及冒險深入內山。致被生番搶劫。殺傷情事。均不得具稟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拏犯追辦。

一。洋商及華夥領照運糧。如在地。方官該管界內。被匪搶擄。許即稟明領事官。核對海關印單。照請地方官。獲犯追辦。如全未追出。或追不及數。但照中國定例。將本犯治罪。不能

賠償。

一。台屬樟腦現議裁撤官廠。任聽華洋商民自行買賣。免其禁止。應由敝道先行單街出示。送交貴領事張貼備查。仍移知台灣府道分別通飭各屬。並出示曉諭。商民一體遵守。

台灣梁護道前發禁止中國商民不准私行買賣樟腦。違則按照偷運樟板硝磺出洋例治罪等由一案出示。准即撤銷。作為廢紙。以免歧異。

以上約定章程五條。即請貴領事核定。仍希逐一抄入文內。照覆備案。藉作彼此執為合同之據。以示取信。

送啟者。日前

貴領事由安平回旗。得信稍遲。未遑走送為恨。茲查台屬未結各案。敝道於十月十一日。函商貴領事分起議。妥接有

覆文照准。旋由台灣府葉太守先將樟腦教堂賠項九千一百六十七元。如數備交委員萬從九解送。

貴署免收。並由敝道將應查應銷各案。分文照請

核覆在案。辰下敝道飭催鳳山縣赴提巴華哨丁林海暨拆毀耶穌教堂。同誣告教士各案。人犯一俟提齊。即當親往辨結。以符原約。惟前議裁撤官廠。准洋人領照買賣一案。原定條約。必須錄出照送。貴領事逐條核定照覆。方可定案。其曉諭華民。准其自行買賣樟腦。

並將

築設道前示撤銷一節。亦當分別
移行出示曉諭。使膠戶商民得以
遵守。又前准

照會請給保護天主耶穌二教。禁
止謠言。並集天津條約第八第九
至十一三十四十七等款三條
告示。敝道細查各項告示均係照
約而行。祇須并為一案。彙齊出示
曉諭。較為簡明。切當。係可毋庸分
案繕寫。致費筆墨。又約內所載第
十六款。亦係有關華洋交涉事件。
當須應用。似應一并添入。庶令華
民共見共聞。更覺周到。現將各項
文移告示條議各稿。一并擬定。本
欲印飭趕繕照送。第前接
來文。為將示稿先送
貴署閱後再貼等語。其中恐有改

換之處。是以先將各原稿一併彙
齊。專差賚達。即請

察收。查核其中如有應行添改及
不符之處。並望

逐一簽明示復。仍飭原差賚回。
以便飭繕。蓋印照送。免至將來再
改為妄想。

高見亦以為然也。良觀在即。餘
俟面罄不贅。恕忽。泐布。祇
請

升安。並候

回玉不具。

名另泐。

再附上照文移知各稿三件。希
檢入。將來應送何案。告示幾通。亦望
示知。飭繕送上可耳。又及。

一函致台灣吉領事。

同治七年十月 二十三日申刻發。

大英欽命辦理臺灣二口兼辦
三國通商事務領事府吉。為照
核處事。本月二十三日接到
貴道來函。附稿三件。照會條款一
件。又照會關於九月二十日由臺
灣府接准。敝領事復文內稱。俱已
知悉。並無他詞。請轉覆查照等由。
業經分別轉報。行令註銷完結。各
在案。是時丁陳阿用前已照例責
懲。接有敝領事來文。覆准銷案。中
國犯罪之人。例無重複科罪。相應
抄錄。敝領事前次照覆
臺灣府葉。原文仍行註銷完。毋
庸再行復完。以免重複。而合定例
等由。准此。敝領事因實知鹿港廳
名為責懲陳阿用。而所杖責者非
陳阿用本身。迨敝領事接閱
葉府來文。請註銷案。想欲據情駁

回。恐徒多辯論。苟延各案。所以並
無他詞。惟有調職船督辦而已。非
實無詞也。總望
貴道迅速飭督陳阿用到臺郡。敝
領事亦可請辦。以實了辦。非重複
也。查條款一案。可以舉行。立逐一
抄粘。以為合同之據。惟示稿中。敝
領事有添寫數句。即一概可以照
貴道示稿。令懸貼出臺郡。嘉義漳
化鹿港五。又竹塹港。尾雞籠。鳴馬
嘴。艋舺。鹽水。港。大目降。南庄。鳳山
邑。三塊厝。舊城。阿公店。桶仔坑。大
湖。阿教。阿里港。荖仔寮。東港。藍仔
邊。萬丹。潮州。庄。山猪毛。旗后。各等
處。曉諭。又切將此示。另懸。九道。送
交。敝領事。以便自閱。其餘各案。犯
務。速拘。拏。懲。辦。以赴。註銷。完案。茲
仍將示稿三件。附還。以便

貴道令繕發貼。合就照覆。為此照覆。

貴道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計粘條款一紙。另照覆示稿三紙。

石 照 會

大清欽加按察使銜查辦全台通商事務福建興泉永海防兵備道曹。

同治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未刻照會。

二十五日未刻接到。

英領事吉必勳照復合同印文。

為出示曉諭事。奉

兩院憲檄委本道帶印東渡會同

查辦未結各洋案。並酌給官旗樟

腦售價。當於抵台後會同

台灣梁道暨 台灣府葉 核明

原卷查悉台屬各廳縣所產樟腦。

向由

台灣道衙門設廠。招充匠首。收買發售。抽收盈餘銀兩。悉數充公。並委員督帶勇哨稽查彈壓。不准商民私行買賣。以重軍工廠需。歷有年所。自壹口奉准通商。各洋人均因官腦價昂。自行採辦。並於梧棲港不通商口岸。先後購私。被獲藉稱違約私禁。頻起爭端。旋值私腦充斥。匠首具稟告退。官廠亦已暫停。均經

臺灣梁道據實通稟。長下本道詳加採訪。官廠收腦需用經費浩繁。加以運腳折耗。通盤核計。成本較重。售價因之加增。斷難與私腦一律相平。况樟腦一貨。約內定有稅則。准其運載出洋。並非禁物。如必令洋商就廠採買。非特不甘重價。

難以相強。且與聯行結市無異。有失懷柔之意。若設廠專售華兵勢必藉口偏枯。亦屬格碍難行。再四籌思。惟有請撤官廠。永遠停設。一面按照善後條約。准由各洋人赴海關監督衙門請領運照稅華。或親身或遣夥自入內地。向華民公平採買。仍用中國商船裝運。赴關請驗。完納正子稅銀。駁載出洋。不必另設子口。以冀中外相安。免致藉口。方為妥協。隨經訂知

臺灣府葉 親詣旗後面晤

英國辦理臺灣二口兼辦^法三國通商事務領事府吉議定章程據實彙稟

兩院憲如請批示在案。除將前定洋商買腦條約錄送

吉領事核明接條照覆。刻日另行

稟報移知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臺屬腦戶商民人等一體知悉。爾等須知臺灣樟腦官廠現已裁撤。停止收售。准令華洋商民自行買賣。概免禁止。其臺灣梁道前發不准華商腦戶私行買賣樟腦。違則按照私運樟腦確鑿出洋。照例治罪一案告示。亦已撤銷。作廢。論嗣後任聽該腦戶照常煎煮。由華洋商民公平議價買賣。現銀交易。毋庸官為經理。爾等切勿懷疑觀望。自誤生理。倘有不法兵役勇哨人等。仍藉官廠緝私名目。私向爾等索詐攔搶情弊。許即指名具稟地方官衙門。分別飭提訊明。從重懲辦。以昭炯戒。而恤商艱。其各懷遵毋違。特示。

一出示。

同治七年十月 二十一日

為照送蓋印條款告示事。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准

貴領事照會。送到會議洋商採辦樟腦合同條款一紙。並附還告示稿二紙。請即每樣照繕九張。送交備案。一面查照文內所開地名。發貼曉示等因。當經一并點收。並將會同 臺灣^通抄發天津各款條約。曉諭華洋商民。教士各安生業。等由一業示稿。召匠刊刻印板。俟刊刷齊全。另行分別造送發貼外。茲先飭承繕就。敬道單街曉諭。裁撤官廠任聽華洋自行買賣。樟腦一業告示九張。逐一蓋印標判。應即送交

貴領事查收備案。以示取信。惟查敝道前次僅將擬定合同底稿。函

請

貴領事核定後再行繕正。呈送。是以前並未蓋印。過

貴領事誤將底稿留存。先行照復。似屬誤會。現已飭繕合同條款照會一件。蓋用敝道關防。仍填本年十月二十二日遞發。以符原案。連同告示九張。一并照送。為此照會貴領事。請煩查收。分別發貼備案。並將前送合同條款底稿。剋日檢出送還。敝道存查。俾免歧錯。望切望速。須至照會。

計照送

單街告示九道。蓋印照會。並合同條款共一件。

同治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申刻專
差。

欽加按察使銜查辦臺灣通商事務福

建興泉永海防兵備道曾。為照
催查覆事。竊照敝道前因接到

大呂宋國已領事照請查辦臺郡

東門及風邑郊乾地方被燬天主

教堂一案。應即。法國辦結。實係

郭教士誤稟。已領事重複出文請

辦。以致一案兩報。事涉歧異。當於

本年十月十三日亥刻。在旗後行

屬備文照請

貴領事查明照復去後。迄今未准

覆到。案懸未結。合行查案照催為

此照會

貴領事。煩為查照。先令照會事理。

趕緊核業詳細照覆。通道。立等彙

辦。幸勿再遲為要。望切望速。須至

照會者。

一 照 會

大英欽命辦理臺灣二口兼辦

法

三國通商事務領事府吉。

同治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申刻專

差飛遞。

欽加按察使銜查辦臺灣通商事務福

建興泉永海防兵備道曾。為照

送告示事。案照敝道前在旗後與

貴領事約許給發各項告示。業將裁

撤樟腦官廠印示九張。于十月二

十七日申刻。專差貴送

貴領事在案。茲查保護教堂。照依天

津條約列款曉諭告示。已飭刊板

刷齊會同

臺灣_鎮聯銜蓋印。並分發臺屬廳

縣縣丞一體張貼曉示外。合行查

照前定二十五張。如數照送。為此

照會

貴領事。請即查收見覆。須至照會者。

計照送 聯銜告示二十五張。

一照會吉領事。

同治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申刻發。
同治七年十月三十日午刻到。
大英欽命辦理臺灣二口兼辦
三國通商事務領事府吉。為照
復查收事。本年十月二十八日接
到

貴道自來買賣樟腦告示九張。蓋
印條款一件。又照會開會同

臺灣^離抄發天津各款條約晚諭

華洋商民教士各安生業等由一
素示稿。呂臣刊刻印板。一俟印刷
齊全。另行分別照送發貼外。茲先
飭承繕就

貴道台單銜晚諭裁撤官廠任聽
華洋自行買賣樟腦一案告示九
張。逐一蓋印標判。應即送交。敬
領事查收備案。以示取信。惟查

貴道台前次僅將擬定合同底稿。
函請敝領事核定後再行繕正另
送。是以並未蓋印。地。敝領事誤將
底稿留存。先行照覆。似屬誤會。現
已飭總合同條款照會一件。蓋用
貴道台關防。仍填本年十月二十
二日遞發。以符原案。連同告示九
張。一并照送。為此照會。敝領事。請
煩查收。分別發貼備案。並將前送
合同條款底稿。剋日檢出送還等
因。准此。敝領事立將買腦告示查
留六張。尚餘三張。合應送還。以便
貴道台發令各處張挂。又附還未
蓋印款稿一件。惟教士傳教勸諭
華民告示一案。望
貴道台先令繕正蓋印九張。送交
敝領事查收存案。其餘華洋商民
各安生業告示。一俟印刷齊備。照

後分別發貼可也。合就照廢。為此
照覆

貴道台。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命
者。

計照還

單銜告示三道。未蓋印條

款稿一件。

右 照 會

大清欽加按察使銜查辦全台通商事
務福建興泉永海防兵備道曹

同治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照會。

同治七年十月三十日午刻到。

大英欽命辦理臺灣二口兼辦
三國通商事務領事府吉。為照

覆事。十月二十八日准

貴道來函開。前因接到 大呂宋

國巴領事照請查辦臺郡來門及

鳳邑郊坵地方被燬天主教堂一

案。應歸 法國辦結。實係郭教士
誤稟。巴領事重複出大請辦。以
致一事兩報。事涉歧異各等因。查
此案於十月十三日接

貴道准 大日斯巴尼亞即呂宋

國駐廈領事官巴 照會內稱。伊

國教士郭巴禮在於臺灣及鳳山

縣轄郊坵地方。設有 天主教堂

兩座。先後被匪徒焚拆。照請追賠

起蓋各等因。准此。敝領事查臺郡

教堂被匪徒毀搶者。乃 呂宋國

教士之教堂。經於本月二十三日。

接收 臺府業 今解到賠款項

內。隨另抽出現銀二千元送交

天主教教士查收。一面註銷了結。

敝領事因來 法國駐京 公使

准呂宋國公使札。伏 敝領事兼辦

各事務。于閏四月二十八日為止。

以後呂宋國各事務俱歸駐廈巴領官管辦。非干敝領事之所管辦也。合就照覆。為此照會。

貴道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加按察使銜查辦全臺通商事務福建興泉永海防兵備道曹

同治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照會。

致吉領事。

逕啟者。敝道前詣旗後與

貴領事約定拆毀耶穌教堂。誣告教

士毒人。及謀殺教徒莊清風。毆傷

頭禮四案人犯。俟獲到後。由敝道

分別親提責懲。並將命案各犯發

縣照例治罪。均准

貴領事面允照辦。當經節次嚴催鳳

山縣按名擊解去後。茲于本月二

十九日。據該署縣凌令批差解到

原約有名之林海王明盧達時王角即王顏黃喜等五名。申請收訊聲明

貴領事續指兇犯黃琴黃忠等六名。

均已潛逃。現在比差購拏。俟獲日

另解各等情。當查各該犯既已由

縣批解。自當仍照原議。押赴埤頭

及三塊厝犯事處所。就地辦結。惟

敝道現因守提梧棲哨丁陳阿用

等尚未解到。祇好在郡居中督催。

未克分身。况郡城人戶眾多。萬目

昭彰。各犯既已解到。不若就郡嚴

責俾使閩郡華民觸目驚心。將來

不至效尤。更為周妥。但檢查條約

第十六款。內載中國人欺凌擾害

洋人。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等

語。現在提到各案人犯。均係華民。

正與條約登載相符。自當遵守原

約。原淋道自行責究。毋煩。

貴領事母郡會辦。以免歧異。如

閣下懷疑提到之犯。內有官名。頂替。

未能見信。即請

貴領事約定。確期。派令親信之人來

郡。飭其在旁觀看。真偽。以釋疑慮。

仍俟分別辨結。照覆銷案。永敦和

好。敝道素以誠信待人。生平不作

欺騙之事。諒

貴領事必有所聞。即希

酌定。示知為荷。再黃喜一名。屢訊堅

不承認。此次復審。後如無確供。仍

須發縣收禁。俟獲到黃琴等六名。

方能質訊明確。照例抵償。並以附

聞。專此布達。即請

升安。並候

回玉不既。名正具。十月三十日。

再聞

前署廈門領事官邵

水師官變二位。于二十七日到安平。

敝道于次午得信。即差靖海輪船

水師官呂文經持片前往道候。詎

該兵官到安平後。

邵領事請位已經開船到橋後。還祈

轉致

邵領事。倘能與

水師官暖同

貴領事一同來郡一敘。則渴望甚慰

矣。手此再請

升安。並望

回玉不一。

同治七年十月三十日午刻發專

勇飛遞。

為分條照請查復事。本年十月三

十日准

貴領事照覆。以敝道兩次照查

呂宋國駐厦已領事重報天主教堂被焚一案內云。臺郡匪徒毀獲教堂。係呂宋國教士所建。已於臺灣府葉前送賠款內抽出現銀二千元。送交天主教士查收註銷完結。

貴領事准呂宋國公使委辦該國公事。截至本年閏四月二十八日為止。以後

呂宋國事務仍歸駐厦已領事管辦等因。查台郡東門外及鳳山縣轄郊坵地方被焚天主教堂二座。係教士良揚郭已禮二人出名。稟

經貴領事彙同積年舊案。照請賠銀二千元。經敕道於會議後。囑臺灣府如數彙送給領。均已了結。惟所送之銀。係交何人領回。其鳳

轄郊坵教堂。究由何國起蓋。良揚與郭已禮實係何國教士。來文均未敘明。碍難稟報。合就分條照請查覆。為此照會

貴領事。煩為逐一查明。剋速分條咨覆。過道。立等核辦。望切望切。須至照會者

計開

一。鳳山縣郊坵地方被毀天主教堂一座。是否法國蓋造。抑係呂宋國所建。應請切實照覆。以便稟請咨覆總理衙門銷案。

一。此次賠補被毀教堂二座及各年積案失賠共銀二千元。係由何人出名領去。應請查覆。方為清楚。

一。良揚係法國屬民。敕道早已知

悉。至郭巴禮聞係呂宋國教士。何以與良揚一同具稟。即請查明緣由。同良揚郭巴禮二教士。貴係何國之人。一併切實照覆為要。

以上三條均請

貴領事確查。分條照覆。以憑一併註銷。俾清積案。

一照會吉領事。

同治七年十一月初一日戌刻發
端差。

同治七年十一月初三日接

大英欽命辦理台灣二口兼辦三國通商事務領事府吉。為分條照覆事。十一月初二日午刻准貴道來文開查。台郡東門外及鳳山縣轄郊坵地方被毀天主教堂二座。係教士良揚郭巴禮二人出

名。稟經敝領事彙同積年舊案照請賠銀二千元。經

貴道于會議後。函囑

台灣府如數彙送給領。均已了結。惟所送之銀。係交何人領回。其鳳邑轄郊坵教堂。究由何國起蓋。良揚與郭巴禮貴係何國教士。來文均未敘明。碍難稟報等由。准此。敝領事業于

台灣府彙前送到賠款內。隨抽出現銀二千元。送交大呂宋國總教師解得領回。完結了案。查良揚與郭巴禮係大呂宋國之教士。其台郡東門外及鳳山轄郊坵地方被毀天主教堂二座。係呂宋國教士建造。所以良揚郭巴禮等稟報情由。合應分條照覆。為此照覆

貴道請煩查照核辦。須至照會。

計開

一。查鳳山縣轄郊墟地方被毀天主教堂一座。係大呂宋國教士所建。

一。此次賠補被毀教堂二座及各年積業失贓共銀二千元。係大呂宋國總領事解得領去。已經完結。

一。良揚郭已禮等係大呂宋國教士。所以同一具稟緣由。

以上三條均請

貴道查照。以憑註銷完案。

右 照 會

大清欽加按察使銜查辦全台通商事務福建興泉永海防兵備道曾

同治七年十一月初二日未刻照

會。

同治七年十一月初二日申刻到。大英欽命辦理臺灣三口兼辦辦三國通商事務領事官吉。為照收告示事。十月三十日准。

貴道來文稱。前在澳後與英領事約許給發各項告示。業將裁撤樟腦官廠印示九張。于十月二十七日申刻。專費送啟領事在案。查保護教堂。照依天津條約列款。晚前告示。已飭刊板刷濟會同。

台灣通商聯銜蓋印。並分發台屬廳縣縣丞一體張貼曉示外。合行查照。前定二十五張。如數照送等因。准此。照領事查收聯銜印示二十五張。隨即分發。天。蘇。二。教。一。體收貼。又另留數張。以便存案。惟日前接到買賣樟腦印示九張。經於

十月二十八日查留六張備案。尚餘三張。送還照覆在案。其餘未辦案犯務速拘懲辦結。以赴註銷了案。合就照覆。為此照覆。貴道請煩查照。是為至切。須至照會者。

計照送 聯街印示二十五張。

同治七年十一月初一日未刻。照會 興永水道曾。

吉必勳復信。

同治七年十一月初二日申刻到。

敬復者。本月初一日接誦。

朱函稱。據鳳山縣令批差解王明黃

喜等人犯抵郡。申請收訊並詢

領事官。愛水師官倘能一同

來郡。一敘各等語。無不遵命。但因

鳳邑設槍堂。妄殺教民各犯。日前

所差解進郡。俱非實名正犯。渴望

貴道台速迅抵鳳山縣究辦正犯。敝

領事自當會同

領事官暨 水師大人進埭會

晤一敘。豈不美哉。特此復達。順請

升安。 名正具。十一月癸卯申刻。泐。

同治七年十一月初八日接

大英欽命辦理台灣二口兼辦

三國通商事務領事府吉 為照

會事。竊照敝領事今日躬謁

台端。此夜暫過大廟公館。約訂於

明日不定点鐘。要再會晤

貴道。望速飭警左營庄殺斃教

民充首並各人犯。到案嚴辦。敝領

事查知殺斃教民之各人犯。現在

左營庄等處。仰仗

貴道速拏懲辦。敝領事在寓守候

貴道將此案犯拏辦了結。然後回

旂。未遵。合就照會。為此照會

貴道請煩查照施行。是為至要。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加按察使銜查辦全台通商事務福建興泉永海防兵備道曹。

同治七年十一月初八日酉刻照會。

同治七年十一月初九日戌刻接吉必勳來信。

敬啟者。請問

貴道台明早能得奪獲賊斃教民之各犯到案立辦了結與否。倘

貴道台未能即時辦結。望立即

回玉。敝領事自可星夜專差抵歧買

辦食物。以備水師兵口糧。度修荒

函。即請

勳安。並候

回音。

名正具。茲月初九酉刻。吉必勳。

為照請銷案事。照得敝道遵奉

兩院憲會牌來臺查辦中外交涉

事件。先經馳抵旂後港。疊准

貴領事列款照會。催辦臺屬未結

各洋案。旋即會同

臺灣府正堂葉親赴

貴領事公署。三面議定。應行責成

署鳳山縣凌令嚴拘刀傷洋人噴

吼已革哨丁林海。糾拆鳳邑北門

外耶穌教堂案內王明虛達時王

角即王顏等三犯。又誣告教師用

竊迷人一業有名人等。暨謀殺莊

清風斃命滅屍正兇黃琴曾忠等。

按名悉獲解訊。儘辦完結。並將議

定各條款先後照會函達。接有

貴領事覆文照准。節經勒限催據

鳳山縣先後奪獲各案正犯王明

虛達時王角即王顏又名王安程

養等四名。連同屍親許陳氏許云涼。并在押犯人黃喜及已革哨丁林海等。稟候訊辦。隨於本月初七日。親詣埤頭地方。分起提集。隔別研訊。據各該犯逐一供認所犯情罪不諱。並請

貴領事飭派馬教士等。在于廳旁指認解到人犯。悉係正身。並無冒名頂替情事。聲聲明殺害莊清風正兇實係周忠。前次誤作曾忠。以致名同姓異。應行更正。飭拿。即飭鳳山縣凌令揀帶役勇。漏雨來雨親往左營莊嚴密掩捕。將周忠立時拿獲解訊。供認兇殺莊清風斃命滅屍不諱。並見証總理黃化治生員林瑞藻。當堂質實符合。當查周忠一名。胆敢殺斃教民莊清風。拋屍入海。希圖滅跡。其居心殘忍

慘酷。無復人理。非尋常命案可比。況臺灣遠隔重洋。若仍照例解省勘辦。轉致日久稽誅。疏脫堪虞。業於取供後。于十一月十一日辰刻。飭將該犯周忠綁赴教場。就地斬訖。按照原議一命一抵。即行銷案。此外在逃各犯。概免拏究。俾使華洋日久相安。不至再被欺凌擾害。第此案係屬格外從重辦理。嗣後仍不得援以為例。俾示區別。其刀傷洋人。噴吼案內已革哨丁林海。初限已滿。飭照定例笞責八十。立予釋回。其誣告教士毒人之程賽一名。訊係誤聽謠言。並無証據。查驗程林氏等現已安然無事。其為懷慮悞控屬實。從寬將程賽笞責四十。當堂省釋。並將隨夥糾折北門教堂王明一犯。笞責一百四十

板並酌加枷號一個月。滿日疏釋。務令改過自新。如再滋生事端。從重奪辦。另有盧達時。王角即王安二名。訊係節次生事。欺凌教徒。均屬在官人役。多惹是非。未便姑恕。先經

貴領事請將盧達時擬以充軍二年。王角即王安充軍一年。惟查中國定例。擬軍人犯向無年限。經敕道秉公改定。應將盧達時間擬徒罪二年。王角即王安充徒一年。先行發交鳳山縣衙門一併管押。並即移知

臺灣府正堂葉。批差解往廈門一帶安置。均俟限滿。方准回台居住。以免再生事端。仍於該二犯起解時。由府先期知會。貴領事派人查驗後。再令由安平

出口。以杜冒名頂替之弊。至前獲黃喜一名。訊係無辜受累。業已連同續經提到各人証。一并釋回安業。以上四業。現由敝道分起辨結。應行稟咨銷案。此外牽涉之人。一概免其拘奪傳質。以省拖累。而清案牘。除會同

臺灣^道聯銜稟覆

兩院^憲轉咨註銷外。合行照

覆。為此照會

貴領事。煩為查照。希將以上四業。一并註銷完結。剋日照覆。過道。以憑核辦。嗣後永敦和好。中外商民各安生業。想

貴領事亦喜悅也。須至照會者。

一照會吉領事。

同治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十五日
未刻專差。

敬啟者。前在埤城函約

貴領事二位。於十四日到郡城。會查

中國康生許建勳即怡記行夥一

業已蒙

允諾。延守候至今日。並未見臨。殊深

渴望。查此案。敝道已于十月二十

五日。將府經歷梁徽鐘。撤任。被告

職員許廷道。紳士朱必昌。門丁曹

貴。府差張貴。禮書蔡祥。府中書李

謹誠。訟棍洪庸等七名。于二十八

日。押發臺灣縣。分別看管禁押。是

許建勳所告之人。均已到案。未便

久延。遷請訂期。即到。以便查訊。如

貴領事不能撥冗前來。即請飭許建

勳。並其弟舉人許廷崙。亦俾應訊

之人。剋日投案。敝道無不秉公細

審。倘兩造均各堅執一詞。不能翰

服。亦必商請

貴領事籌一完局之法。緣案中多係

有功名頂戴之人。非先行稟請

奏革。嚴審不能辦也。為此佈達。立候

早臨。並望

回玉不一。

一函致英領事。結。

同治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未刻高

勇飛遞。

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酉刻

到。

大英欽命辦理臺灣二口兼辦

三國通商事務領事府吉。為照

會事。本月二十八日。據馬雅各稟

報。王明一犯。枷號未有十日之久。

現私自脫枷。又王角虛違時二犯。

罪擬充軍。至今尚未批差發解。遂

放在街市誇口。殊屬違法等情。敝

領事全。仰領事伏查王明人犯。

務切押初在祈后示界。其王角處
 違時等犯。切發解來郡縣赴驗出
 口充軍。故領事限定此六日內。望
 貴道切將鳳山縣撤任。並王角等
 犯照此文舉辦。及怡記家長許建
 勳被控賠款未辦各案。俱訂此六
 日內速辦了結。惟有陳阿用一犯。
 現因脫逃。待購拏懲辦未遑。故領
 事公。仰領事商定此文。是為至
 要。不可視為無關。倘
 貴道若不信此文。亦不能此六日
 內撤鳳山縣之任。舉辦王角諸犯。
 辦結許建勳賠項案犯。故領事立
 將諸案交。水師官營設辦。則此
 案糾纏反不能了結。莫謂言不早
 也。合由照會。為此照會
 貴道。請煩查照。是為至要。至要。須
 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加按察使銜查辦全臺通商事
 務福建興泉永海防兵備道曹

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照會

欽加道銜福建分巡臺灣道某其督學政某
 欽加按察使銜福建興泉永海防兵備道曹
 署 臺 灣 府 正 堂 葉

札委提解事。照得鳳山縣刁民拆
 毀北門外教堂一案。先經本道馳
 赴鳳山縣。飭拘案犯王明處違時
 王角即王安等到案。親提訊明。均
 各供認夥拆教堂。并節次生事。欺
 凌教徒屬實。當即王明一犯。答責
 一百四十板。酌加枷號一個月。滿
 日疏釋。其處違時擬以徒罪二年。
 王角即王安充徒一年。並將該二
 犯一并發交鳳山縣管押。一面會
 同臺灣道府錄送稟咨。擬俟奉到
 兩院憲批示。即由臺灣府提解來

郡。批差押往廈門一帶安置。限滿方准回台居住。仍於起解時先期知會。

知會

英國吉領事派人查驗後。再由安

平配船出口。以杜冒名頂替。均經

分別照履註銷。並抄稿移行飭遵

各在案。茲本道等訪聞署鳳山縣

凌令一味姑息。不將盧達時王角

遵札管押。任聽在外行走。其王明

一犯。枷限未滿。有私行疏脫各情

事。似此有心庇縱。實係玩視要案。

荒謬已極。言之深堪髮指。亟應查

明嚴參。一面透委委員飭提各該

犯來郡。先將王明改發府城枷示。

其盧達時王角二犯。暫交臺灣縣

管押。剋日由府查照本道前斷。批

差解履安置。以示懲儆。而杜輕縱。

除照會

吉領事。並札飭署鳳山縣波樹荃

道辦。該領事即便遵照。一俟

此札仰該領事即便遵照。一俟

委員到台。即行轉飭。立將在

押同枷示案犯盧達時王角即王

安王明三名。即刻提出。驗明正身。

由縣具文。批差委往。交委員

令督飭。小心押解來郡。呈交本署

府衙門。立等收訊發押。分別辦理。

先將委員到地。及起解各日期。回

批差姓名。專文馳報察核。倘敢任

聽雷名頂替。或途中稍有疏虞。定

即一併嚴參。決不再行寬貸。

毋謂言之不預也。諒速切速。特札

委員前署彰化縣轉令慶麟。

鳳山縣凌令。

一照會吉領事。為照知事云。

除會同臺灣道札委前署彰化縣

韓履麟馳往守提解辦。並還檄署
鳳山縣凌樹荃遵辦外。合行照知。
為此照會

貴領事。煩為查照施行。須至照會
者。

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申刻
發。

同治七年十二月初一日酉刻到。
大英欽命辦理臺灣二口兼辦辦

三國通商事務領事府吉。為照
會事。是日躬詣

台轅。准稱許建勳不忍重辦許
廷道。所以洪庸難辦死罪等語。啟

領事回署。隨將此情形訊問許建
勳。據供稱。伊母命被洪庸哄迫

驚死。理應律以死罪。償其母命。其
許廷道之罪。願依

貴道懲辦。勳惟知報母命。那知有

堂兄等情。故領事確查此案。是乃
洪庸罪惡貫盈。合當立辦死罪。以
便了結。庶不為此案糾纏波累。請
案難了。總望

貴道立將洪庸辦結死罪。毋庸拖
延。以赴合全。請案註銷。是為至切
也。合就照會。為此照會

貴道台。請煩查照施行。盼切望速。
須至照會者。

照會與泉水道曹。
同治七年十二月初一日照會。

欽加

據據傳安辦臺灣。督署務福建臺灣水師兵備道曹。遵街親提福建臺灣兵備道兼提督學政。為

照會事。照得前因本護道尋訪聞
署鳳山縣凌樹荃庇護書役。不將
洋案要犯盧達時王安即王角遵
札管押。任聽在外行走。其王明一
犯。亦於枷限未滿之先。私行疏脫

各情均屬有心縱容。不顧大局。當經會札嚴行申飭。並遵委藍翎同知銜補用知縣韓慶麟兼程馳赴鳳邑。守提該三犯。來郡聽候傳解。一面照會。

貴領事一體查照去後。旋准

貴領事來文。亦以處違時等三犯均被凌令疏脫等由。照請提郡先辦前來。正在催提間。茲於本月初二日。據署鳳山縣凌樹荃申稱。王明一犯。因患病沉重。現經疏加醫調。一時未能起解。先將處違時王角即王安二名。點交委員解郡。申請銷委等由。並據委員轉令協全批差解犯回郡。西京前情。敬道覆查王明一名。係洋案內。加示要犯。如果貴有患病。何以凌令並未先期稟報。遽行疎加醫調。且奉札之

後。人不將該犯一並起解。其中已有不實不盡。矧詳加訪察。知犯王明現被門丁陳二私自縱放。凌署令漫無覺察。一味飾詞。具覆希圖掩飾。實屬胆大妄為。荒謬異常。亟應先行撤任提解嚴辦。俾昭儆戒。查有補用知縣韓慶麟人極幹練。辦事認真。應即委令馳往鳳邑接署縣篆。迅將門丁陳二鎖解解郡。一面責成凌署令留於該處。儘限半月內。協同韓獲正犯王明。起速批解來郡。聽候臺灣府葉提集質訊澈究。儻敢逾限不獲。定行分別嚴懲示懲。以清要索。而免藉口。准據前由。除將處違時等發交臺灣縣管押。另行照斷辦理。並分札給委飭遵外。合就照覆。為此照覆。貴領事。煩為查照施行。須至照會。

者。

一照會吉領事。

同治七年十二月初二日。初四水利

為照知事。照得前因鹿港梧棲口

哨丁陳阿用截留英商怡記行所

販樟腦遭風漂沒一案。節准

貴領事照知

臺灣梁護道行令鹿港廳洪署丞

飭拿陳阿用到案。說明擬以杖責

照復銷案。旋值敝道奉委抵臺。當

即親詣衙後。面議賠補漂失腦價。

因

貴領事堅稱前責之陳阿用並非

正身。必欲重情拘辦。業由敝道節

次密札鹿港廳洪丞。迅將陳阿用

一名設法拏解來郡。以憑責究完

案。詎洪丞一味現視。不將該犯依

限拏獲。尤復飾稟推諉。實屬不顧

大局。隨經會同

臺灣梁護道商定。先將洪丞撤任

留緝。札委補用知府鄭元杰馳往

鹿港接署廳篆。勒限一月內會同

洪丞。務將陳阿用正身拏獲。解郡

懲辦。各在案。惟查臺屬積壓洋案。

均經敝道會商

貴領事分起辦結。表下僅有陳阿

用一名尚未獲解。敝道即煩由省

銷差。並函稟一切公事。未便因此

案未了。日久在臺守候。致誤全局。

現經悉心酌定。應俟飭催前後任

鹿港廳鄭洪二丞。趕將陳阿用依

限拏獲解郡。即交

署臺灣府正堂業。点收。訂知

貴領事。刻日派人來郡。令其在旁

眼同提犯。驗明正身。仍照中國定

例。從重擬。以督責一百板。釋回安

業。再行照請銷案。俾清積贖。至渠
護道現因患病稟請給假就醫。不
日即須交卸。嗣後還有華洋交涉
事件。應請

貴領事暫行照會

臺灣府業。隨時秉公辦結。以冀
華洋相安。各敦和好。庶於通商全
局有裨。除分別移行知照外。合就
查議照達。為此照會

貴領事。煩為查照。酌定規日照覆
過道。以憑轉稟

兩院憲批示立案。幸勿延緩。望切
施行。須至照會者

一照會吉領事

同治七年十二月初四日辰刻發。
為照催核覆銷案事。照得鳳山縣
拆毀耶穌教堂案。犯盧達時。王安
即王角二名。昨經敝道飭據委員

轉令提解本郡。發交臺灣縣管押。
並因台灣洋案均已辦結。敝道業
已由廈調到被板師船。不日配座
回廈。晉省銷差。誠恐該二犯久押
郡城。另生枝節。已於昨日會晤
貴領事。當面商定。應將盧達時王
安二犯。先請

署台灣府業。派撥妥役押解登
舟。即由海道順便帶往廈門安置。
仍照原議。分別充徒。俟年限滿後。
方准釋回臺灣居住。免生事端。各
在案。惟查鳳山縣積壓華洋交涉
各案。敝道先於辦結時備文照請
貴領事查核註銷去後。迄今日久
未准照覆。自應查案照催。以清積
贖。為此照會

貴領事。煩為查照。敝道前次照會
事理。希將辦結鳳山縣四案。剋日

核明註銷。並望先行照覆。過道。以
德察查備案。幸勿再緩。是為至要。
望速望。須至照會者。

一照會吉領事。

同治七年十二月初四日。即長封發。
為照覆銷案事。查准

貴領事業欽照會。並面交中國康
生許建勳。即幫辦英商怡記行管
事金繼成。送原稟一扣。具控訟
棍洪庸等串同紳丁書差赫詐糾
搶。失去贓物值銀六萬餘元。並驚
斃母命。稟請照知提兌。追抵各等
情一案。節經報道。提集原被人証。
秉公質訊。斷令職員朱必昌等設
法代賠。失贓洋銀三千元。已據如
數呈繳。發交臺灣縣轉給許建勳
領回。取具領狀送查。至訟棍洪庸。
輒因串詐不遂。唆使許廷道捏情

混控。乘機撒謊。致將許建勳之母
許吳氏驚嚇身死。以及家丁張坤
輒因許建勳在押。送回。並未稟官。
私自帶勇往接。釀成事端。均屬胆
大不法。罪難寬宥。隨經節次函商
貴領事。覆准。當將洪庸一犯從重
定擬。先行發交臺灣縣永遠監禁。
任其自斃。不准放出。其許廷道張
坤二名。分別擬以杖枷。由縣折責
釋回安省。俾昭炯戒。已據許建勳
遵斷具結稟送。復經明晰批示。移
知台灣府。查核原卷。迅將許建勳
請免積欠公項。分別准駁。飭知遵
辦。其前封公書。一併撤封。給領歸
管。水杜訟源。並將全案諭知許建
勳。遵照。案經審結。所有此外提到
各人証。訊無串同詐贓情弊。一并
當堂提釋。暨移飭註銷完結。各在

案。准據前由。除稟明

辦憲批示核銷外。合行照覆。為此

照會

貴領事。煩為查照前指。一體將案
註銷。仍希見日照覆。過道。以憑查
考。望切望。須至照會者。

照覆吉領事。

同治七年十二月初四日亥刻發。

致吉領事。

遲敗者。臺屬積壓洋案。均經撤道

隨時會商。一辦辦結。其已分起照

知

貴領事核銷完案。迄今未准

照覆。不勝懸盼。日昨復將許建勳所

控洪庸一犯。擬定罪名。專函布達。

茲復另行照請註銷。此外並無未

了事件。惟前商請撤換臺灣糧道

台一節。須俟撤道帶省面稟

辦憲。方可更換。現距年終不遠。撤

道未便再行耽擱。已定初七日登

舟回廈。即日另搭輪船赴省面稟

一切。再行折回廈。務祈

貴領事分起趕辦銷案。照會。務於今

晚交下。以便備案。幸勿再遲。是所

切禱。肅此布達。即以誌別。祇請

升安。並候

回玉不既。

名正泐。十二月十四日
亥刻發。

吉必勅復信。

同治七年十二月初五日巳刻到。

敬復者。昨接

來文兩件。亥刻又請

手輪並照會。俱是催覆銷案等情。撤

領事自當准銷照覆。祇因有幾卷

文件在旂後待。仰領事在旂寄

來。自可以一概請煩

貴道台順便帶回廈。諒此四五日必

能寄來。立即將照覆文件一並送交。

貴道台帶履毋庸介意。合先修械。以慰。

屢念。特此奉復。即幸。

荃照。順請。

升安不一。名正肅。以十月初廿九到。

同治七年十二月初六日午刻到。

大英欽命辦理臺灣二口兼辦

兩國通商事務領事府吉。為照

覆銷案事。昨日接准

貴道疊來文。俱已知悉。敝領事欣

幸十月初五日所約辦諸案。俱已

辦結完案。合將本國兵船於十一

月二十一日在安平自當撤回。從

今以始。自不鎮在安平港。敝領事

望。

貴道臺明日登舟。海不揚波。一帆

抵履。從此

植祺。叮吉。

台座允升也。合就照覆。為此照覆

貴道臺。請煩查照備案。須至照會

者。

同治七年十二月初六日照會。

照會與眾水道曹。

二月二十四日。閩浙總督英 等函稱。正月初二日。馳度寸函。計遞奉登。四十七等日。接奉閩字二十八號。建字三十二號。公函。并大咨抄摺。及英使照覆事件。謹悉臺灣洋產英使于吉領事滋事各節。已自知無理。惟以洋人在臺受有冤抑。歸咎地方官辦理失宜。為該部違約各情。查英民在臺人數無幾。亦並無冤抑之事。彼之所謂冤抑者。或以教民為英民。皆吉領事說詞以相聳也。入教華民均係無賴。在洋人傳教。志以勸人行善為詞。殊不知華民一入其教。藉教士為護符。無惡不作。就地居民罔不切齒。臺灣民情強悍。又與內地迥殊。以致屢有拆毀教堂毆殺教民之案。用藥迷毒一節。難訊無實據。然訪諸議論。未始無因。現以洋人堅不認過。不便深求。所有各案始末情形。同吉領事來往文件。及英人在臺並無冤抑實情。現據曾道憲德分別抄冊稟覆。已另行稟實。奏咨。並將清冊暨

照錄各原摺。併呈電核。尚有曾道于上年十一月初二日。遞到之稟。雖敘已未結各案。及吉必勦等句。難據辨情由。頗為詳盡。又審結許建勳一案。原稟與飭司覆查撤參會稿。亦一併錄呈鈞鑒。承詢從前臺灣各官如何延擱不辦。現在如何激成事端。今即查明。據實指出。即該地方官實有辦理不善之處。亦必懲辦。原心設法為之。婉轉。以期不失中國體利等因。仰見熱誠必燭。維持大體。私衷欽佩。莫名。檢查曾道等原稟。據稱教案係民之公憤。操切則立成大變。樟腦又數目之參差。強索則無從賠償。是該地方官縱以圖之。均尚有因。然中外交涉事件。定有條約。自應循約妥辦。即如各教案。當爭端初起之時。地方官如果立為開導彈壓。嚴拘肇衅首禍之人。秉公懲處。何致有所毀教堂。死教徒等事。接踵而起。迨後雖將毀拆之犯。加責示眾。而漏逸者尚多。且殺斃教民之正兇。當時未據訪

獲擬辦。樟腦一項雖歸官廠收售。歷年已久。第壹口既准各國通商。樟腦又載在稅則。洋人屢次爭執。不即查照條約改議章程。致有廠丁截留樟腦。遭風飄沒。洋人索賠不遂。請兵要挾之事。該地方官於通商事務辦理固不免因循。惟查護理臺灣道梁元桂署鹿港。同知洪熙恬著鳳山縣知縣凌樹荃。官聲尚好。民情亦俱愛戴。洪熙恬等已均撤任。梁元桂亦俟臺道選擇得人。即令離任。若再嚴予處分。恐失臺民之心。此區區甚哀。先蒙鑒及。忻幸何如。至激成事端。實由洋人北麒麟教士馬雅各串簧為禍。洋人素性堅執。又善於文過飾非。計吉領事稟報公使。必有以曲為直之詞。茲全案均已錄送。諒登核後不難相機折服也。專肅馳覆。

照錄清冊。

謹將與泉永道曾憲德具報審結療生許建勳一案原稟。同鈔司將辦理

乘謬各員分別撤參會稿錄呈
容核。

計開。

敬稟者。竊照臧道奉委來台查辦未結各洋案。先於馳赴旗後時。接准英國駐紮旗後口吉領事堂執照會。以臺郡洋商怡記行家長屋內被人搬指物件。請即如數追賠。並准面交幫辦怡記行金體威。即中國康生許建勳。自赴該領事處遞送原稟。一扣內稱堂允許延道。因侵欠府縣公項。被嫌誣動包買私腦。蒙府傳訊發押。因母病回家看視。疊被紳丁書役串同嚇詐。帶勇搜搶。失去金銀衣物價值六萬餘元。稟請照會拘追嚴辦各等由一素。當經臧道訪查大概情形。稟案稟陳憲臺。嗣於折回郡城後。知會臺灣染護道署臺灣府葉守宗元先

後檢送原卷。查悉民人許廷道先經承充佃首。侵欠臺灣府官租銀元。無力繳還。藉稱廩生許建勳。竊佔公業。並摩及包辦樟腦各情。節次呈請追賠。拘究。控經臺灣府葉署守飭傳原被告到案。節次提訊。並飭封許廷道等公共田產。抵繳欠款。其原控包辦私腦。因人証未齊。未能定讞。先將許廷道交差管押。廩生許建勳暫發經歷梁歡鍾看守。聽候傳集質訊。旋被許建勳在押逃回。署經歷梁歡鍾家丁張坤並未稟官。私帶杜勇前往許建勳家中搭尋。因觀看人眾。致被洪庸等乘機搶失物件。雖時許建勳之母許吳氏患病甚重。登即發墮身故。緣許建勳素為英商怡記行買辦貨物。旋即具稟英國吉領事照請追賠。並因職員朱必昌。曾有勸令認罰捐修

臺郡

萬壽宮工料。代其求官銷案之言。許建勳並未應許。遂以紳丁書役串通。竊詐為詞。倚恃洋勢。一並摩控。當以此案實由許廷道與堂弟許建勳控爭家產起衅。並非中外交涉事件。按約應歸中國地方官自行訊斷。與洋業毫無不相干。節次面晤領事官。即和吉必勳等。引約詰責。反覆辯論。迨該領事等堅稱許建勳妻係洋行管事。必欲列入洋案。說之再四。僅允由職道自行提訊。追贓擬抵。伊等在旁看審。毋庸會辦。察看未能理論。不得不曲為周全。以免藉端構衅。隨即移准臺灣府葉守。飭傳業內被告許廷道。府差張貴。府書蔡祿。職員朱必昌。經歷司門丁富貴。府提牢書李謹誠。訟棍洪庸等。備文批差解訊。另行飭傳家丁

陳賈張坤。並催據鄭吉二領事。帶同廉生許建勳。即洋行營事金繼威來。據投質。賊道。即於十二月二十三日。親提原被人証。隔別訊供。得悉許廷道。所控許建勳。霸佔公產。欠給津貼費用。暨包辦樟腦各情。皆由訟棍洪庸。向其索詐不遂。從中串唆具控。迨許建勳發押。經歷司衙門。私自送回看守家丁張坤。畏懼受責。並未稟明本官。自帶壯勇。前赴許建勳家中。搜查。洪庸與許廷道。亦各偕往伊家。搬搶米谷。並有在場觀看多人。乘機攫取衣物。搶失多賍。雖時正值許建勳之母許吳氏年老患病在床。因猝受驚嚇。越日痰壅身死。以致許建勳情急出控。藉生事端。是洪庸一犯。固為案中首禍。即許廷道張坤二名。亦屬胆大不法。罪有應得。至職員朱必昌。

事不干已。輒行私向許建勳勸令認罪。稍修。

萬壽宮工料銀兩。許以求官銷案。希圖見好官長。致被一並牽控。更為任意干預公事。法在必究。均應分別懲辦。俾昭儆誡。即經秉公酌斷。飭將洪庸發交臺灣縣衙門。先行監禁。仍照積慣訟棍。從重問擬。由外解結。並將家丁張坤查照不應重律。擬以杖八十。折責發落。剋日驅逐內渡。毋許逗遛在臺。其許廷道一名。所犯情重較重。應行重責三百小板。從重再加加號兩個月。滿日疏釋。至許廷道欠繳佃租銀元。先經臺灣府業守查封各房公業備抵。殊欠公允。應令該府選委委員。即將本人應分田房儘數清出。變抵還款。倘有不敷。仍就許廷道名下追繳。與別房無涉。仍將已封木分各

房產業。一並收封給還。督同各房族長。秉公按股勾分。責令各管各業。具詳立案。永杜葛藤。所有康生許建勳家遺失贖物。除搶去谷石。已據交各房勾食外。其餘失贖均被不識姓名人搶散。無從查追。應飭職員朱必昌代賠洋銀三千元。列日如數呈繳給領。免予革究。稍示薄懲。其府差張貴。批經書蔡祿李謹誠。門丁陳貴曹貴。批無串同索詐情事。委被許建勳。或目賬項糾纏。或係懷疑候控屬實。均屬無辜拖累。一並當堂提釋。毋庸置議。至許建勳身列膠庠。由府因案發押。輒敢私自逃回。藉詞被搶物件。違行牽涉洋業。具稟英領事照請追辦。形同挾制。更為可惡。本即照例詳請革究。示懲。姑念被搶屬實。且係痛親情切。亟求昭雪起見。其情稍有可原。至

職道前稟所陳。該康生率吸洋將端。暗佔路安平一層。本係得之傳聞。並無証據。旋經面詢。鄭吉二領事。兼稱並無其事。未便因具稟在先。稍存迴護。自應聲明更正。並請不咎既往。予以自新。俾示格外矜卹之意。兩造均各輸服。已據職員朱必昌等先後具結繳銀。飭由臺灣府兌收轉給取領。隨結呈送。除將各結附卷。提到卷宗。分別移送歸檔。一面移行知照。暨照復吉領事一體銷案外。理合據實具稟察核。再臺屬洋案均已一律辦結。職道定於本月初七日。配坐師船。候風開駕出口。現在臺郡安平港專泊英國兵船二號。內洋將魯士所駕一船。即須渡載。鄭領事回粵。於初十內啟稅。尚有職生管帶小火船一隻。聞係英使派令往來送信巡緝。長下華

洋均各相安。地方各屬入秋甚早。幸內地無販運米石。米價尚不騰貴。悉臻靜謐。不至另生事端。合並附陳。

同治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到。

敬再稟者。許建勳一案。賊道先於十一月二十三日。乘公訊結。原被人証。均各允服具道。即是在場觀看者。不下數千人。亦各合稱公允。喜形於色。緣洋將喇噶前踏安平時。郡城紳商大為驚惶。且各疑係廉生許建勳等從中挑唆啟衅。當經稟明地方官。議由該紳等自行湊集質銀。轉托通事許布向其說和。暫令止兵。緩候賊道回郡時。再行定議。並囑許建勳前往洋官處設法解紛。藉明心跡。該廉生答以伊母許吳氏驚嚇斃命。實由訟棍洪庸唆訟逼迫所致。恨之入骨。必欲承官從重正法抵償其命。維時

事機迫切。聞不容髮。各紳士節次返往稟商。郡城各文武會謂洪庸積憤唆訟害民。無惡不作。實係罪不容誅。許以定案後置之死地。由外辦結。諭經各紳轉告許建勳。隨向洋將處勸以止兵候議。事雖不成。亦係効有微勞。迨賊道與領事吉必勳等各由祈後折回安平。議定退兵登舟交還協署時。亦各共聞此言。旋因親提人証。說明洪庸現犯情罪。尚不致死。是以飭縣照例擬辦。許建勳等具結道依。即該犯洪庸亦係俯首無詞。竊謂案已了結。詎英領事吉必勳堅執各紳首議。藉稱洪庸未辦死罪。失信在官。大不為然。並以損失贖物單開六萬餘元。僅止斷賠三千元。不及十分之一。不允銷案。必欲請將洪庸立正典刑。抵償許建勳母命。一面全數追賠。

方可了結。否則即將此案交兵船官會辦等語。節次照會函達多方挾制。情見乎詞。隨將許吳氏係因病中受驚身死。並非洪庸謀殺。毆斃。已據其子許建勳供明確情。按照中國威逼人死定例。僅止滿杖。現照積慣新例擬辦。已屬從重。斷不能越例而行。科以死罪。與之反復辯論。抄示例本。百計曉諭。並三次函為開導。相持十日之久。已覺類充昏焦。無計不施。而該領事一味固執。仍未應允。旋飭臺灣縣白令檢核各卷。並由臧道探訪輿情。得悉該犯洪庸控案如麟人所切齒。即擬以死罪。已屬情真罪當。毫無寬濫。惟此案本非華洋交涉。吉領事必欲違約干預。委係非情非理。苦克曲從所請。恐此後各國洋官紛紛效尤。所關匪淺。本欲詳請轉咨。

總理衙門核示遵行。第念台郡積案均已辦結。察看吉領事遇事任性。執拗異常。倘再固執。久持恐其藉端肆圖。翻全案。不得不格外通融。以顧大局。現經張三詳酌。將洪庸一犯。改擬仍發臺灣縣永遠監禁。任其自斃。不准放出。此外各屬。仍照臧道堂衙辦結。以示重懲。而敦和好。已准吉領事復函。照准將案註銷。惟所擬罪名。實為定例所無。祇以辦理洋案。未便稍事拘泥。故為此委曲周全之計。合無仰懇憲恩。俯准照議辦理。由外擬結。不勝禱切待命之至。

同治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到。

雙銜。

為飭遵事。據查辦台灣通商事務福建興泉永曾道具稟。英國吉領事照請追賠拘充庸生許建勳稟控洪庸。

等事詐奸搶各情一案。訊明斷結。請批示註銷等情。到本部院。據此。查臺灣民人許廷道。因承充佃首。侵欠台灣府官租銀元。無力繳還。藉稱糜生許建勳霸佔公產。呈請追賠拘究。既經台灣府葉署守銜傳原被到案。旬應迅速秉公訊斷。就許廷道名下著追欠銀。乃竟延案不結。並將許姓公產一併查封。是此案之枝節叢生。釀成事端。實由葉署守辦理乖謬所致。且許廷道既係交差管押。何以任其前往許建勳家內搬搶。非差役得賄故縱。即其中別有隱情。台灣府經歷梁歡鍾於奉府飭發看管之糜生許建勳。並不小心看管。致被脫逃。已難辭咎。迨其家丁張坤私帶壯勇前往許建勳家內挖尋。致許廷道等乘機肆搶。許建勳之母許吳氏驚嚇斃命。

該經歷復毫無覺察。尤難保無縱丁嚇詐情弊。均未置之不論。亟應分別撤參。以肅官常。至訟棍洪庸。因向許建勳索詐不遂。先則唆令許廷道控詞具控。繼又與許廷道搬搶米谷。並轉另稟。該犯平日控案如鱗。人所切齒。似此兇惡之徒。並應儘法嚴懲。以除地方之害。合亟飭遵。為此牌仰該司官吏。迅即會同福建司。先將台灣府經歷梁歡鍾撤任。遞員馳往接署。一面澈查案情。與葉署守一併據實揭參。並飭台灣縣查明洪庸被控各案。剋日彙開清摺。詳覆察辦。倘有許建勳另稟事及各案。仍飭台灣府查案分別准駁。詳候核奪。仍由司分移福建通商總局。司道與泉永曾道查照。均毋違延。切切。

計粘抄稟。

一行福集司。

同治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行。

謹將與來水道曾憲德具稟吉領事於洋業議結後。縱令洋將違約妄為始末情形錄呈

察核。

計開。

此僅係曾道曾憲德具稟吉領事於洋業議結後。縱令洋將違約妄為始末情形錄呈。同治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行。

敬稟者。竊奉憲臺先後會銜牌行。准總理衙門密咨。據台灣梁護道等分業通報。外國教士馬雅各等在台用藥送毒婦女。激成眾憤。拆毀耶穌天主教堂兩座。並英商怡記行在鹿港梧棲港私販樟腦被獲。遭風漂沒。藉詞官廠違約把持。會請開禁採買。哨丁林海盜傷洋人。吸禮各業。英國駐台兼辦法丹布三國領事官吉必勒藉稱未了教堂樟腦各案。疊次照會請辦。地方官延不辦結。任令兵民欺

凌。洋人未能安居。請調兵船赴臺保護。旋即要挾索賠。又呂宋國即日國教士郭巴禮在臺設堂傳教。被紳耆禁阻勒違各情。委令臧道魁即帶印東鏡。會督台灣道府分別料理完結。一而酌減腦價。議設子口。按約收稅。妥為辦理稟咨。並奉憲臺鈞函抄示總理衙門來信。諭飭遵照。暨接准通商總局抄送全案。轉移核辦各等因。另准大呂宋國駐廈領事官巴禮勞照會。伊國教士郭巴禮在於台灣府城及鳳山縣轄郊地方設立天主教堂兩所。被該處奸民先後焚拆。搶失物件。請拘究追賠等由。職道遵即隨帶文武員弁乘座靖海輪船。於九月二十日由廈帶印出洋。二十四日收泊安平港。馳抵郡城。業將啟程及到台各日期。分文馳報憲臺各在案。

職道抵郡後。會晤臺城文武各員。詳加面詢。並准台灣梁護道署台灣府葉宗元等檢送各卷。逐一披閱。積壓華洋交涉各案多起。謹為大人詳細陳之。英商怡記行道務必麒麟印必格林前往梧棲港不通商口岸。勾通華民間設行棧。收買樟腦出口。節次被獲。稟經領事稅司面商梁護道。先後放出三萬六千餘斤。另有哨丁陳阿用截留一船。未據稟請標封。旋即遭風漂沒。致未追還。英國領事官吉必勳抵任。藉稱樟腦一項約內定有稅則。准其收買販運。地方官違約私禁。並牽涉別案。藉詞構衅。請調兵船來台。索賠償銀六千元。並請按約給照。准由洋人自行採購。旋因梁護道不允賠償。相持不下。為一案。本年三月間。鳳山縣民婦程林氏王吳氏等。

藉稱先後被英國教士即華人高掌同堂內不識姓名人。用藥迷毒。激成街民公憤。扭獲高掌送縣收訊禁押。旋即聚眾拆毀北門外耶穌教堂為一案。續因法國教士良揚。在於鳳轄郊坵。即溝仔坵地方建設天主教堂一座。維時城鄉哄傳外國教士用藥害人。鄉民奪電等亦即隨眾附和。致將該堂放火焚燒。迨經良揚赴縣稟報。城內居民不辨其為何國之人。僉謂教師毒害良民。猶欲伺毆。恣當由凌署令會營彈壓解散。並將良揚留入署中設法保護。旋即派役送回為一案。又五月間。鳳山縣轄三塊厝地方厘卡哨丁林海。因口角相爭。洋人噴嚏以掌先批其頰。林海順用竹片抵格。致傷噴嚏左腦。報經前領事哲美巡照知鳳山縣移提林海未到。

適吉必勳抵任。自行赴局。除去事外。無干之司事曾愷祥等三名。禁押洋樓。旋據凌令提到已革哨丁林海。訊認照例擬杖。稟經道府先後照會吉領事。先將曾愷祥等放出。一面由縣委員任榮光帶犯赴府。訂知吉領事會提折責發落。杖未及半。吉必勳因嫌刑杖過輕。謂係委員袒護。當場翻異散回。重請究辦為一案。又呂宋國教士郭巴禮在台傳教。自向民人陳姓價買郡城馬兵營邊地方房屋一所。旋因有碍該處民居。自應遷還。收清原價。另行購地設堂。尚未買定。致未起造。旋即捏稱紳士阻遷。稟請領事已禮勞照會查辦為一案。以上各案。均經台灣道府於接到英法呂宋等國領事官照會。分別按約折辯。飭屬查辦。並將吉領事請調兵船藉端

要挾索賠各緣由。屢次詳細稟陳。已奉憲臺牌委。職道來臺會辦有案。另有法國教士良揚等。在於台郡小東門外建設天主教堂一所。緣本年三月間。自鳳邑拆毀教堂之後。郡城謠言四起。轟傳教士毒害良民。不法之徒。乘間煽惑。糾眾亦將該處禮拜堂接續焚燒。搶去物件。已據良揚等稟經接辦法國領事官吉必勳。照請拘犯追賠為一案。又四月間。鳳山縣轄葛城左營庄地方。有入教華民莊清風被民人黃喜等殺斃屍情事。經英領事吉必勳訪聞。照會台灣道府飭據凌署令稟覆。探聞吉領事自將黃喜一名擊獲。未准送訊。旋即縱放。該縣親詣左營庄查詢大小男婦。食云並無其事。所指見証武舉人林瑞璋。先期晉京會試未回。已據林瑞鳳

等出具切結呈繳。續經購警黃喜到案。節次刑訊。極口呼冤。堅不承認。暫行管押。請俟傳到見証林瑞璋。訊明擬解為一案。以上各起。雖經兼辦英法二國駐臺領事官吉必勳照會台灣道府分別飭催辦理。尚未具文通稟。又台灣府城內府後街康生許建勳。因伊堂允許延道欠府應繳佃租銀五千元。借稱許建勳欠給公產費用稟請追抵。由台灣府葉守飭傳許建勳到案。發文經歷司衙門押候集訊。被具在押脫逃。署經歷梁歡鍾親往其家接尋。許廷道與附近人等同時擁進。搶失器物。緣許建勳素為英商怡記行夥。採辦私腦。另有金鐵成行名。交結洋人。倚為護符。聞已串通怡記行。認為該行管事。捏稱被搶贓物價值銀六萬餘元。以致所欠洋商帳

項。無力措還等語。由許建勳於九月二十五日。逃匿。旋後怡記行內。出名稟吉領事。請其申陳嚴追。吉領事藉詞許建勳係洋行家長。地方官並未照會。即行拏押封屋。搶失多贓。意在出頭包庇。索賠贖銀為一案。此件道府雖未接有照會。辦理更多掣肘。至職道在廈時。接到呂宋國巴領事照會。所稱。教士郭巴禮具稟。台灣府城及鳳邑郊墟地方。設有天主教堂兩座。先後被該處奸民焚搶一案。台灣道府亦已接有巴領事照請追贖之文。先經飭查不獲。現由職道飭據台郡兩縣先後開摺繪圖稟送。一面諭令靖海輪船駕并呂文經面詢郭巴禮。回稱。伊係呂宋國教士。東領法國薪水。幫同來台傳教。郡城及郊墟又名溝仔垵地方。經法國出資建設

天主教堂各一所。本年三月間。先係鳳山縣民妄稱英國教師用毒毒人。聚眾拆毀北門外耶穌教堂。以致謠言四起。府城及郊墟奸民亦各聞風效尤。將該二處禮拜堂先後放火燒毀。並有被搶衣物。伊與法人良揚先於郊墟焚燒教堂時。同赴鳳山縣稟報。正值人情洶洶。尤欲伺隙滅忿。伊即時逃回。良揚縣入縣署。因言語不通。傳話之人誤將郊墟地名錯傳萬中庄字樣。由縣據情轉稟。旋經良揚稟經兼辦法國領事官照請擊犯追贓有素。其實萬中庄另有法國教堂。並未被焚。呂宋教堂亦未買地起造。因伊係呂宋國屬民。曾將此情稟明巴領事。復經出文請辦。現奉法國公使行知。此案應歸法國了結。毋庸呂宋國預聞。前因一案兩報。未請更正。

以致歧錯等語。此台郡未結各國華洋交涉事件。案由起數。同呂宋國錯報教堂被毀之大概情形也。職道訪查吉領請兵要挾之由。竊緣台屬所產樟腦。歷歸道員招人包辦。設廠收買發賣。由官分派委員丁勇緝私彈壓。歲繳盈餘洋銀三四萬元不等。藉作津貼。迨船經費。不准商民白向腦戶採買。違則擊究入官。其設禁之詞。藉稱樟腦為造船要需。禁止砍伐。祇許檢拾枯枝煎煉。實則煮腦之法。首重樹根。其次就樹身劈下小塊。入錫鍊成。枝葉僅作火柴。棄而不用。人所共知。官廠所收之腦。從前俱由華洋販戶就廠承買。運至香港銷售。相安已久。自同治三年。台郡奉准通商。洋人均得在郡貿易。英領事曾謂官廠把持收購。申陳該國公使大臣照會。

總理衙門咨閱轉行查禁。時值逆音
載。黨生滋事。前項公文在洋遺失。台
道並未奉文。致未議覆。各洋人旅各
就。厥殊辨。言無異言。迨至五年間。前
任台灣吳道。抵任。稟准執革道署。極
規。改定新章。請將腦廠應繳經費悉
數歸公。另行招人包辦。收腦入廠。每
担定價售銀一十八元。洋商在台不
甘其重價。旋各勾通奸民。潛入內山
一帶。暨在梧棲等處。不通商口岸。開
設行棧。收買私腦。駁運出洋。復因官
廠丁哨操之過急。阻截需索。已非一
次。洋商藉口違約私禁。挾恨已深。本
年三月間。梁護道甫懸接篆。即有梧
棲報獲私腦之案。前領事哲美巡與
稅務司葛爾禮等。偕赴郡城。引約請
放。勢在必得。當由梁護道格外通融。
放出三萬六千餘斤。另有哨丁陳阿

用截留私腦。查係二百五十餘担。旋
即遭風漂沒。未經起獲。旋值鳳山縣
居民藉稱教士毒害良民。糾折耶穌
教堂。而神棍及郡城奸民。亦各闢風
效尤。先後燒毀法國天主教堂兩所。
並有華洋交毆。謀死教徒各案。接踵
而至。均未隨時辦結。遂至積壓多起。
緣前領事哲美巡人極和平。深知台
屬各縣民情強悍。僅止照案分催。尚
無他意。迨新領事吉必勳到任。其人
性氣粗暴。不諳公事。因鳳邑未結教
堂各案。一味袒護高堂。必欲赴縣請
領。適聞城鄉居民公憤未息。仍有聚
眾阻截之信。因而中止。迨事後輒為
地方官主唆。民人出阻。並因哨丁毆
傷洋人案內。梁護道未接吉領事到
任之文。仍係照會哲領事查復。文內
有不知吉領事何時到台一語。藉稱

不以禮待。調到兵船。節次赴郡。要挾先則強請。釋回高掌。繼而牽涉教堂。樟腦各事。並素照請賠銀。辦結。梁護道許賠腦價六百元。吉必勳堅請賠銀六千元。執意不允。旋借該洋將暖士亮赴郡面議。吉必勳手指梁護道。嬉言憤氣。詞色俱厲。梁道當舉扇格阻。並恐其當辱侍。變有損威儀。旋即離座入內。吉必勳誣指梁道將其毆辱。多方恐嚇。刁難。意在即時搆衅。當由台灣劉鎮。竭力設法勸止。許將未了各案。趕緊飭屬。拏犯辦結。其梧棲港槍失樟腦。應否賠還。約定稟候憲示。進行。洋將暖士亮等。始各應允。而退。隨帶火輪兵船。駛回上海。尚留洋將級生所駕九十一號兵船一隻。仍泊旂後。詎吉必勳所欲未遂。心懷不甘。整謂地方官。辦理通商。違約。梁護

道兩次用扇毆辱。業經英國公使。續派洋將。哈噶管駕七十二號火輪戰船一隻。於本年九月初旬。駛抵旂後。寄棧。探聞。另調上海兵船三號。暨香港大兵頭一員。因知賊道奉委。來台查辦此案。暫緩前來。此台郡官。麻痺腦。改革包辦後。洋商爭利。購私被獲。藉稱違約私禁。事及不結。各案先後請兵要挾索賠。督領事吉必勳。改與梁道為難。及有心搆衅之實在情形也。賊道伏查吉領事。列款請辦各案內。如梧棲哨丁陳阿用。阻截洋商船載樟腦。不候標封。旋即私行開駕。以致遭風漂沒一案。先經梁護道。飭據署鹿港同知洪熙怡等。提案說明。按照不應重例。擬以杖八十折責。發落其台郡東門外兵民。燒毀法國天主教堂一案。亦已催據署台灣縣白鷹

鄉移拘革兵葉連升民人許場等。記
係隨眾在場附和。焚燒教堂屬實。各
擬杖一百。從重的加枷號兩個月。滿
日折責發落。已據該廳縣分案詳經
台灣道府照知吉領事彙文照覆該
府註銷完結。並無異詞。又鳳山縣民
王明登李電等。先後拆毀北門外耶
蘇教堂。及焚燒郊墟。即溝仔乾前次
快報萬中庄之天主教堂。亦據該署
縣凌樹荃差獲王明王角等七名。並
李電。即梁電陳賀仔。即為江兩犯到
案訊認。均各擬以杖一百。從重的加
枷號兩個月。滿日折責。提釋。聲明逃
犯獲日另結。分起具詳請示。尚未照
覆批銷。至哨丁林海毆傷洋人。噴禮
一案。續據鳳山縣凌署。令復提林海
訊供。實因口角相爭。噴禮掌批其頰。
林海順用竹片抵格。致傷洋人。噴禮

脇下。旋已平復。照例改擬杖八十。從
重的加枷號一個月。滿日折責完案。
亦經議結詳銷。尚未照覆。此外如呂
宋國巴領事申陳。伊國教士郭巴禮
在台郡買屋設堂傳教。被紳士吳上
振即舉人吳尚震等。迫逐阻還一案。
查係所買陳姓房屋。有碍方向民居。
郭教士自願退屋收價。另行購地建
堂。該處紳士並無阻違情事。先經台
灣道府飭查核明具詳。奉文飭查議
覆。應請札覆巴領事照議完結。仍令
郭巴禮另行購定。毋關方向民居地
基。公平給價。立契呈交領事官轉送
地方官照約蓋印給領。一面由縣出
示曉諭。呂匠起蓋。再行開堂傳教。俾
使華洋日久相安。不至別生枝節。其
巴領事重報臺郡及鳳縣郊墟地方。
建設天主教堂兩所。先後被焚一案。

該堂係法國所建。實由郭已禮具稟含糊。一葉兩報。以致已領事據情重情拘辦。應俟本案辦結。另行照覆。更正註銷。以免歧誤。以上係台屬辦結華洋交涉各案。及已領事重報天主教堂被燬之實在情形也。惟是英法二國未了各案。起數尚多。必須會商領事官按約妥辦。方可次第了結。威道先於抵郡後。差弁呂文經費片赴拺知會。據該弁回稟。吉領事面稱抱病未痊。未能來郡。威道即於十月初一日。訂知署台灣府蕭宗元先往拺後等候。一面由郡來裝啟程。繞赴鳳山縣。查勘被拆北門外耶穌教堂。事竣還行。於初三日抵拺。是日午刻。遣人持片往拜吉領事。先允即時會敘。迨乘輿至其門首。忽行差丁攔阻。改訂初四日申初請見。當飭駕舟

呂大經轉囑英國水師官哈噶威生二員函詢吉領事覆稱。因跟丁傳話舛錯。並無別意。節詞掩護。威道不與計較。惟探知該領事與梁護道仇怨已深。必欲得而甘心。解甚難。初四日午刻。先晤洋將哈噶威生。囑其轉告吉領事。務須和衷相商。不可負氣。該洋將唯唯而應。是日申初。偕同葉署守親詣吉領事公署會晤。據該領事面述。梁護道兩次舉扇毆辱。不以禮待。登鹿港廳鳳山縣辦理通商事務。違約各情。必欲先將道廳縣立刻撤任另委。然後再商公事。威道當以彼此同係道員。官階相等。豈能專擅請撤。且事關重大。不特中國無此政體。亦係約內所無。難以照辦。再四婉勸。囑將一切未了事件。先與威道及葉守和衷商議辦結。至梁護道等作何辦

理違約之處。另由職道查明確情。督
省面稟憲台核定。再行更換。迨該領
事固執不允。謂職道奉委來台。未蒙
大憲給有全權字樣。不便會商。即欲
離臺而起。復經忍氣排解。惟時洋將
喇噶職生。及英商怡記德記兩行主
教士馬雅各等。一同在場。囑令伊等
從中勸導。勿使負氣力爭。孰誤通商
要件。該領事仍不見允。但許初六日
下午辦人照知。俟接其來文。再行照
辦。不肯而議。祇好辭別而回。初六日
已刻。吉領事來席答辭。復行面詢。該
領事仍執原議。堅謂准去華道等三
員。未了之案。不過半時可以議結。並
謂在京公使大臣先與
總理衙門議定。更易道員。不能遲緩
等語。又經多方勸解。並將本任台灣
吳道先經

總理衙門行文。並欽奉
諭旨。催其回任。續因吳道稟准具

奏開缺。另請

簡放道員來台任事。約計年內外可到也。語

詳細告知。暨恭錄前奉

上諭。交其閱看。藉作証據。該領事一味執拗。

嗚俟接其來文。趕辦。不聽理諭。隨各

散回。迨初六日下午。照會未到。遣人

往催。據稱繙譯舛錯。尚須更換。改訂

初八日辰刻。交來。職道因思吉領事

於許辦照會。屢次誑延。心殊巨測。即

飭葉守迅即知會郡城。密為設防。初

七日辰刻。適新任旂後稅務司滿三

德到閩接辦。當經面晤該稅司。略共

從中探詢。設法勸解。幫了此事。該稅

司志在急公。唯唯而應。旋即往訂吉

必勒約定。與滿三德於初八日已刻

面敘。迨是日天明。忽聞吉領事已於

卯初親帶兵船二號。前往安平。四處查探。未得確信。究不知所為何事。緣併後距安平九十里。中隔大洋。靖海輪船飭修未竣。難以駕駛。是夜陡起颶風。巨浪滔天。商船因之禁港。未能前往。立刻告之葉守。囑其專足回郡偵探。並密稟鎮道。預為防範。杜其詭謀。初九日傍晚。探知吉領事乘座洋將織生兵船回旂。尚有哨管管辦兵船一隻。仍泊安平。未知何意。初十日上午。接到吉必勳照會。詞意火雜冗長。毫無文義。閱其大意。總在請撤道廳縣。索賠樟腦教堂。截留生許建勳所報失贖。並請照約准由洋商自行入山買腦。撤銷台道禁止華民私販告示。暨嚴辦拆毀耶穌教堂。截留樟腦。毆傷洋人。謀殺教徒。同誣告高掌用。為毒害華民各案內人犯。另請引

約曉諭軍民。任聽教士開堂傳教。禁止擾害等項告示。照送張貼各情為主。職道隨與葉守詳請與情。悉心酌議。台屬所產樟腦。悉係運銷外洋。前因奉准通商。定有稅則。准其出口。本非應禁之貨。前由官設廠收買。登招人包辦。俱屬與民爭利。殊非政體。况廠中費用浩繁。官私腦價。斷難一律公平。若必令洋人增價赴廠採購。豈能強之使從。且係近於聯行結市。尤與條約相背。無怪紛紛藉口。且前因梧棲獲私聞事以後。匠首旋即稟退官廠。亦經停止。察看目前情形。惟有停設官廠。免其抽費。任聽華洋自行交易。庶可永遠相安。至文內列款請賠教堂樟腦兩項。為數無多。尚易設法。惟應究各犯。竟有混請斬決之人。係屬故意刁難。應行指駁。此外如請

發告示一條。亦可照准。至請撤各官。及索賠許建勳程報失贖兩案。事關重大。尚須與之折辦。正在商辦間。是日申刻。轉接吉領事兩次照會內。稱水師官御東已進安平管轄地方。囑即轉致安平協官兵退避。並云台灣鎮如派官兵往守。定開天炮亂打。登抄送示稿一紙。係令華民遵從。詞意尤為恫嚇。同時臺據郡城文武函稟飛報。前由探查該領事駕船前往安平。皆曰許建勳暗中串唆。圖免追款。以致該領事任性妄為。意在藉端挑衅。以理而論。自當飛請鎮道林馬勵兵。靜待洋人登岸。時示以軍威。痛加懲創。藉申公憤。第恐兵連禍結。為害非輕。且彼族傷亡後。豈肯干休。此後情形尤難逆料。似決戰一層。亦非善策。因思前奉憲台函諭示。以台地道

隔重洋。一切應辦事宜。飭由職道酌定妥辦。毋庸請示。長下事機。迫切未敢稍涉拘泥。致誤大局。再四思維。惟有暫示羈縻。越將未了各案。將就完結。以收燃眉。商之業守。亦以為然。隨即遣丁往約吉領事。立刻赴署面商要事。該領事明知其故。有心推托。必欲次日午刻請會。無從相商。當邀滿稅司來廳。詢悉吉必勳執意構衅。動兵志在洩忿。經伊再三勸阻。允俟明日面晤。職道後再定進止。察其所言。似非虛語。將一切情形。函復劉鎮轉致梁護道等。一體密諭安平官兵加緊防守。並於城中預為布置。仍須約束兵民安靜以待。毋使張惶生事。一面諭飭公正紳士。傳知許建勳親屬設法曉示利害。務令速向洋人解釋。藉以贖罪。切勿執迷挑衅。致貽後

悔。此函於初十日戌刻專足飛遞。十一日午刻復借葉守往晤吉必勳。始得見面。戰道與之商辦各案。無如該領事性情乖僻。篤摯不剛。會議之時。仍欲先將梁道等撤任。方許罷兵議事。一味拍響挾制。毫無情理。當與葉守切實開導。告以伊與葉道等不睦。意在乘機報復。究屬私怨。並非公事。若竟因此構衅。日久相持。使洋商未能貿易。難免貽誤通商全局。有負委任。此兩國先經立約和好。華洋各官俱當遵守。約內未載之事。豈可任意要挾。前因毋護道等辦理通商事件。未能妥協。致奉大憲委令。賊道未台會辦。所有英法兩國未了各案。自當彼此和衷商定。先行辦結。再將梁道等作何欺辱之處。稟候大憲示遵。即使賊道辦理不下。或係該領事約外

要求。尚可各稟兩國大憲。另行委員查辦。方為正理。迨賊道前經兩次面詢該領事。既稱候接到照會。便知辦法。何得日逐推延。又未先期知會。即潛駕兵船駛入安平。迫逐官兵。竟敢管轄地方。甚至張示曉諭華民。逃避。詞意諸多悖謬。且係兵船到地之後。始將照會交來。實出情理之外。似此失信違約。任意構衅。大屬荒唐。如係未有伊國明文。令其用兵。儘可據實說明原委。以便稟中國大憲。俟接奉批示。再行約期相會。毋庸隱瞞。致生嫌隙之語。向其切實相告。並引約詰責。爭辯兩時之久。該領事稍知悔悟。始覺無詞可措。應將各書會商辦結。隨經按照該領事未文內所列各條。三面議定。除業已辦結各案。另行分起照履註銷。毋庸再議外。所有

台灣各縣出產樟腦。嗣後毋庸設立官廠。聽憑洋商赴關請領執照。或親身或僱夥。自向華民採買。仍照約內所定置辦土貨章程。凡在不通商口岸採辦。祇許雇用中國商船人夫。分別肩挑。運至正口。裝入洋船。赴關完稅。即令予正並納。驗明放行。違則將貨入官。不必另設子口。以節糜費。至洋人向華民買腦。務令銀貨兩交。公平交易。倘有先借成本。或被人誑騙。侵欠銀貨。以及洋人冒險深入內山。致被生番擄殺。傷領事官均不得照會地方官拏犯追辦。至洋商領照運腦。如在中國界內。被匪搶劫。截留。許由領事官照會地方官獲犯究追。如追不足數。或貨已在洋漂沒。但照中國定例。將本犯治罪。不能請賠貨價。一面照議出示。曉諭華洋遵

守。並將梁護道前發禁止華民私售樟腦按律擬罪一案告示。通行白屬撤銷。俾免懷疑觀望。並哨丁林海毆傷洋人。囑禮。周華民王明等糾拆鳳山縣北門外耶穌教堂。而素人犯。已據該署聯友樹荃分別拘集訊明。擬以枷杖。具詳完結。地吉領事心疑。凌令從中袒護。仍請重辦。現在各犯枷示將滿。應飭鳳山縣即將該犯林海王明盧達時王角即王顏等四名。剋日解赴職道行腐。聽候親提研責。發落。又准吉領事函稱。教徒高亨並無用藥毒人。係被華民誣告屬實。並即飭捕為首具呈之人。解交職道提訊察究。具教民莊清風被人謀殺滅屍一案。並無屍親告發。飭縣查無其事。本難根究。惟吉領事堅稱業已訪查明確。莊清風實被黃意黃琴曾忠守

懸紅陳智陳應林天成等謀殺。前獲黃喜係私自逃回。並非縱放等語。復查黃喜一名。請經由縣護押。訊無確供。事關人命重情。虛實均應澈究。應飭鳳山縣趕拘吉領事所指兇犯黃琴等六名到縣。訊明確供。按照中國一命一抵之例。分別擬辦。詳請照覆銷案。毋補枉縱。其英商怡記行被載漂失樟腦。計價銀六千元。又鳳邑北門外被拆耶穌教堂同搶失物件。估銀一千一百六十七元。並法同被焚天主教堂二座同遺失物件。計銀二千元。以上共計七三平銀九千一百六十七元。准由府籌款。如數賠還。俾免藉口。至原生許建勳一案。本與洋人無涉。而該領事堅稱許建勳實係英商怡記行管事。地方官並未照會。遽行拏押。旋獲擁擠住房。致被摧

失贓物值銀六萬元。必欲請賂。尤為糾纏。此案人卷俱在郡城。即經約俟諸務了結後。折回郡城。由臧道核卷飭提人証。訂知該領事秉公會辦完案。以示大公。又另請曉諭華民。及保護英法二國奉教之人。禁止欺凌擾害。三項告示。係與條約相符。准其繕就照送發貼。俾杜後患。至台灣漢道。鹿港廳洪照恬。鳳山縣凌樹荃。辦理通商事件。未能妥協。緣由。俟臧道公竣赴省。由臧臺白。聽候酌定。分別撤調。先由該領事撤調。先由各教和好。以冀中外相安。不至各懷疑慮。諸事均已議妥。惟駛往安平師船一號。該領事必欲俟大憲撤回梁道各員之後。方可退出。再四婉商。堅不允從。隨將約定各款。當面書寫。暫行照約。趕辦。該領事別無異言。旋即回寓。復

嗎滿稅司再往面商吉領事調同兵船。據稱伊目前國執已見祇好。囑其先行知會洋將勿使生事。俟數日後方可勸其調回等語。因思洋人性情執拗。未便十分相強。致形決裂。隨經移知台灣府葉守。毋論在於庫儲何款項下。籌備番銀計重六千六百九十一兩九錢一分。尅日先行照送吉領事。凡收轉給以清賠款。並於是日戌刻將移府撥送賠項條由。照會吉領事知照。一面移行台灣道府並鳳山縣。趕提各業人犯。解至浙後。以憑究結。照覆完案。暨囑葉守漏夜兼程回郡。籌備銀兩。並將許建勳業內人証趕繫傳齊。仍囑查當時有無搶失銀物。分別設法料理知會。以便逕同吉領事會詳會提訊結。免至臨時周折。葉守亦允照辦。即於十二日

刻折回。是日申刻。接到吉必勳來文。以職道照覆文內未將准令洋人自行買贖。並提究証告教徒拆毀教堂各業人犯。暨追賠許建勳失贓。照約出示各條。一并敘入。請照昨日面定各案。如數舉辦。不可有缺等語。又經覆以前件覆文專為知照移府備送賠款起見。故未敘入別事。至於昨日面議各條。必當按款辦齊。務應辦稿件甚多。非一二日可能辦竣。俟逐一辦妥。另行分起照覆備案。決不稍有短缺。致貽失信之譏。囑其儘可放心。不必生疑。於兩列泐函布復各在案。以上係職道偕同台灣府葉守抵浙後。節次會晤吉領事。面商各案。先係格外刁難。調兵要挾。旋經逐一議妥。許給賠款。已據照覆定案之實在情形也。旋因由府撥解賠款尚需時日。

詢准辦理。後海關委員佐領伯成蘇而稱。現有征存稅銀四千兩。應行解郡。堪以就近抵充。藉先領解之費。即於十三日。函請葉守備文劃抵。並由府湊集銀二千六百九十餘兩。解送清款。並函致吉領事查照去後。詎是日午刻。接到吉必勳函稱。已刻探聞安平兵船昨日已與兵勇打仗。不知如何了結等語。正在飭探聞。同時並准台灣劉鎮函報。十二日申刻。洋將哈噶在安平港連開天砲七聲。砲子每粒七十餘斤。落在空地。居民大為驚惶。同日。並將澎湖協吳副將請餉艇船一隻。攻去旋繩。趕逐於水。恃強牽劫。勒銀三萬向贖。飛囑甌道。面致領事官撤回兵船等因。閱之不勝駭異。伏思英法二國未了各案。均經曠道會同葉署守。於十一日午刻。已

與吉必勳三面議定。並將救堂掃腦各款。如數認賠。無不格外遷就。以全大局。雖請撤兵船一層。尚未應允。據稱須俟甌道撤任後。方可回旂。別無他意。況議定各條。已據該領事照履有案。自必立時知會安平兵船。此乃一定之理。何以洋將哈噶。遲至十二日申刻。始未得信。尚在該處開砲。牽船。實在情理之外。況安平兵勇居民。因與洋人有主客之分。且係未奉軍令。不欺回砲相拒。並非心有畏懼。迨該領事於約定之後。任聽洋將妄為。實係全不講理。且恐欺凌過甚。兵民俱難忍受。立曠大變。華洋兩傷。領事官豈能任此重咎。復經執約辦詰。令其速調兵船回旂。勿使生事。一面囑稅司滿三德切實詢探回稱。吉必勳自行挫胸愧悔。實係失於知會之

誤。即刻親往察看等語。惟旋據該領事覆信。雖云是日亥刻。親自乘輪前往。止兵息戰。仍謂賊道接其初十日照文。未令江副將退避。後行添兵防守。以致誤事之言。強詞狡辯。又經詰以該領事既調兵船進港。並有張示恐嚇。民心不無驚疑。城中文武深虞土匪竊發。是以添兵防守。專係保護中外商民。並非拒敵洋兵。至江副將為中國守土之官。洋兵如欲佔路。必當以死力爭。決不退避。中外各官事同一理。曷其毋庸飾非爭辯。以冀卸罪。續於戊刻函復。該領事亦即登舟出口。正在泐函。知會郡城文武。聞滿下三鼓。臺接鎮道府縣專足報知。並洋行密信。僉稱洋兵已於十二夜四更登岸。潛入安平協署。殺死兵勇。江副將受傷。後服毒殞命。請即回部面

商戰守。聞報尤深憤恨。伏思該洋人違約用兵。反為無信。實非意料所及。辰下安平協署被佔。郡城岌岌堪虞。且臺郡匪類甚多。設被互相勾結。勢必變生不測。關繫匪輕。賊道即經立促僕夫逸同滿稅司。准於丑刻起程。兩站作一日起到。會商在郡文武各員相機酌辦。以救危局。除俟到郡後查明一切情形。隨時稟外。合將會同葉守與吉領事議結洋案。已准照復。旋復縱令兵官佔路。安平協署殺害官兵。折回會辦各縣由。懇情飛稟二位大人察核。俯賜分別奏咨立案。並候批示。飭遵。

1013 三月十一日。給阿禮國照會稱。前因吉領事在

台灣縱兵滋事。當經本爵照會貴大臣將吉必勒等撤送治罪。並追繳索大洋銀一萬元。所有各案詳細情形。俟閱者公覆到日。再行酌辦。並經聲明。各口領事官遇有為難事件。自有駐京大臣主持。不應牽動兵船。有傷和誼。各等因在案。嗣准貴大臣先後照覆。將該領事洋將責處。並令國籍譯官代理台灣領事官。又經貴國水師提督已飭令噶嚕。將索去之洋銀一萬元。如數繳還。地方官收訖。茲據上海大臣閩省督撫來咨。已飭興永水師道會同台灣地方官。將各案分起議結。其償還各款。亦經營造與吉領事面議定局。取有收據。並完案照會。另單抄錄。即由貴大臣查照辦理。查台灣各案。或因滋擾教堂。或因蚌起口角。並非十分冤抑不平之事。乃吉領事於莊清風一案。誤擊員兵。指為九犯。於林海一案。誤擊無干之富慎祥等。幾至無辜被屈。

激成眾怒。其許建勳一案。與洋務毫無干涉。輒代出頭爭執。必欲以命賠償。違約干預。尤出情理之外。本爵查閱閩省督撫來文。暨上海大臣咨報。愈稱洋人北麒麟中必麒麟教師為雅各殺滑多端。吉領事聽其肆恣。毫不加察。飽口不許地方官置辦。現經貴大臣令國籍譯官代理台灣領事官。准吉領事於何日撤回。前派之卯領事是否在台。未據詳敘。明晰。應由貴大臣查明。迅覆。一面將北麒麟馬雅各二人。迅即一併撤退。免致後任領事官受其煽惑。復行滋生事端。前據閩省來咨。有續到兵船二隻。尋旋旗後口外。詢據卯領事云。奉貴大臣札。恐吉領事辦不下。即令攻打台灣。並稱尚有兵船二隻。大兵頭即日前來等語。核與貴大臣首次照會內稱。並未令吉領事在該處開仗。該領事在彼擅自遣兵。輕動干戈。殺傷性命。深為不忍等語。迥不相符。願係捏造。且於各案議結之後。尚有兵船

接踵而來。設若外省官民不知底細。互相疑訝。從此迫成大變。或至以後修好通商全局。更加棘手。則本爵不任其咎。應由貴大臣查明。如有前項兵船仍在彼寄棧。即日飭令全數出口。勿任久延。所有台灣未結各案。均經曾道與吉領事當面議定。處置妥協。英民並未大受兇仰。吉領事於各案議結之時。概即違約送兵。逼死副將大員。傷斃兵勇。焚燒局庫。種種罪狀。昭著。應如何懲辦治罪之處。即望貴大臣迅速酌覆。以消全台公忿。而維和好大局。是為至要。

1044

三月十三日。雅安瑞函稱。本月十一日。准貴衙門照會台灣滋事一案。內稱所有償還各款。亦經曾道與吉領事兩議定局。取有收據。並完案照會。另單抄錄。即由貴大臣查照辦理等字樣。閱其文意。應另有粘單一紙。是否如斯。祈即明晰見覆。是幸。茲將原文送上。以備查閱。專此布達。

1045

三月十四日。閩浙總督文稱。同治八年二月十八日。准兵部火票。遞到貴衙門咨開。同治八年正月二十三日。准貴督撫來咨。將議定珠買樟腦。毋庸設立官廠。並哨丁陳仔用截留樟腦。致有漂失。籌給賠償一案。又將審辦殺元教民莊清風之正元周忠正法。暨王明祈毀教堂。哨丁林海毆傷洋人。曠禮平復。分別枷杖。並將所拆教堂賠償各案。逐一與吉領事議明。取有鎖案照會。開摺咨報。並請照會英使。飭令領事邵和同任。將吉文勳撤退。追還索去兵費等因前來。查上年本衙門於貴督撫奏報吉領事在安平縱兵滋事。即經照會阿使。將該領事暨洋將喇嗜撤退治罪。並將索去洋銀一萬元追繳。旋據該使照覆。如與閩省奏報相符。必將該領事暨洋將責處。所有索去洋銀。無論如何。必當追繳等因。已於十二月二十五日。抄錄咨行查照在案。旋於本年正月初十日。據阿使照會內稱。接據

英國水師提督來咨。已飭令將前哨索去之洋銀一萬元。如數繳還。地方官收訖。是否確實文據。即希查明咨覆。現本衙門將曾道憲德已議結英國交涉之案。陳仔用截留樟腦一起。莊清風被周志殺元一起。王明拆毀教堂一起。林海格傷噴曬平復一起。共計四案。已備咨照會英使完案。並令將吉必勳。如何撤還治罪之處。即行照覆。其停泊安平旗後各兵船。亦即全數出口。以安人心。而靖海盜。至截留樟腦之陳阿用。即陳仔用。又名陳光用。係案內要犯。鹿港同知洪然恬。因何仍令逃赴艋舺。仍責成該員緝捕。務獲解部審辦。以上已結各案。所有吉領事收據照會。即行抄錄咨照。其許建勳一案。貴督撫來咨。有業經訊結之語。究竟此案許廷道如何侵欠官租。數與伊弟許建勳爭訟。案產。吉必勳如何必欲列入洋案。曾道如何辦結。一切詳細情形。均未敘及。此事尚須與英使辯論。應

迅將此案原委。查明咨覆。以憑核辦。其樟腦停止官廠。查吉領事所定章程五條。能否行之無弊。應由貴督隨時相機酌核辦理。總之本衙門於洋人所求各事。即與條約相符。或外省情形。尚有宜礙難行。無不力為阻止。其不按條約各事。無不立時拒絕。以杜覬覦之心。貴督撫務當嚴飭各該地方官。遇有洋務。隨到隨辦。當行者就案完結。當拒者按約辯明。切勿推諉。因循。事前視為無足重輕。一味推諉。迨至不可收拾。俯首聽從。洋人勒索多金。亦所甘心。致失中國體統。是為至要。所有給予英國照會抄錄咨行查照可也。等因。計粘單到本部。准此。查台灣辦結各洋案。所有吉領事來往文件。飭據興泉永曾道案錄清冊。蓋印彙送。當於本年二月初三日。將原冊咨呈貴衙門核辦。並將查明洋人在台並無冤抑實情。分別奏咨。其許建勳一案審結情形。亦將曾道等原稟

並行司飭查會稿。錄具清摺。遞送各在案。茲
承准前因。復查已結各案。吉領事係業奉照
覆。已據曾道于前冊內備錄。尚有吉領事收
銀字據。因存在台灣府卷內。未據錄送。洋弁
啞噶查去之洋銀一萬元。續據曾道轉據接
署鳳山縣知縣韓慶麟稟報。業據啞噶於同
治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如數退交。前次

奏咨內曾經據實附陳。至截留樟腦之陳阿用即
陳仔用。又名陳光用。現尚未據報獲。除飛催
台灣道嚴督洪照估盤現任鹿港廳嚴學務
復。解由台灣府按照曾道原議。訂知領事派
人來郡。眼同責德。具報照會註銷案完。一面
分飭各地方官嗣後遇有洋務。務須隨到隨
辦。當行者就案完結。當拒者按約辨明。倘敢
推諉因循。即行撤參示儆。並飭台灣府將前
送樟腦教堂案內賠款洋銀九千一百六十
七元。取到吉領事照收覆文。剋日照錄馳送。
以憑轉呈貴衙門察核外。相應先行咨覆。為

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三月十四日。閩浙總督英桂等函稱。正月初四。暨二月初三等日。甯履兩函。附呈清摺五。均係釘封發購馳遞。度達義曲。茲接閱字二十九號建字三十三號公函。并承准大咨。謹悉台灣辦結各洋產。業奉照會英使。該使自知違約縱兵。種種理屈。允將吉領事咄咄責處。繳還前索之銀。此實仰賴攝理力爭。足以制其兇狡。遏其氣餒。故被族無可置詞。並蒙詳示台灣地方官。從前措置之失宜。斯後辦理之應速。允為海外最難籌久安計者。無微不至。寸衷欽感。尺幅難宣。查台灣洋產所有吉領事來往文件。同蒙覆銷。奉照會飭據。曾道錄送清冊。已於本月初三日。咨呈察核。並將查明洋人在台。並無冤抑。及洋將咄咄繳還洋銀一萬元。分別奏咨。其許建勳一案。審結情形。亦已照錄原稟。於覆緘內附呈。惟吉領事收取賠款字據。因存在台灣府卷內。未據曾道錄送。現經飭台灣府查卷起錄。俟

送到即當補呈備案。哨丁陳阿用現尚未據報獲。亦已嚴飭勒拿解辦。倘再玩縱。即行嚴懲。署台灣府葉宗元。昨已據報因病出缺。當委本任鹿港同知祝永清馳往代理。該員幹練。有為。於通商事務亦頗熟悉。鹿港鳳山廳縣篆務。均經選員署代。責令整飭地方。遇有洋務。務遵鈞示。當行者。就事完結。當拒者。按約辨明。務須隨到隨辦。斷不任其遷延貽誤。至台灣道一缺。應行揀員調補。奉

旨。後即於實任道員中。逐加道選。非現居要缺。即人地未宜。或有老親。例不調台。浙省實任及閩省候補道員內。欲求堪勝斯任者。亦克難其選。上年奏准調辦通商之前。江西補用道黎兆棠。已疊次檄催。屆計來閩。在卸。台灣道缺。道定保將次。亦可到閩。擬就該二員中。察其才識。如果堪勝台灣道之任。當與選得堪補台鎮者。一併奏補。誠以台灣海外孤懸。民番錯處。現又有各國在彼通商。生心環伺。事難

而治難。且該郡天治兵事積弊過深。廢弛已久。加以庫藏不足。城郭不堅。一無可恃。非慎選為守兼優通達事理之鎮道大員。久於其任。整頓經營。後患尚難設想。是以未敢消涉。遷就也。駐紮滬尾之補用道候補知府馮慶良。辦理通商本屬諳悉妥洽。惟該員自上年七月間積勞抱病。至今臥床不起。於領事地方各官。均未能接見。恐致貽誤。該處獨當一面。較為喫重。茲已會委協領銜福州駐防佐領劉青藜渡台。幫同馮慶良妥辦。俾馮慶良得以安心調理。俟其醫痊。仍舊舊貫。如驟難醫治。痊癒。或即令劉青藜暫行接手。劉青藜人極正派。任事實心。前在拮後口海關。駐辦稅務。兩載有餘。於外國官商頗能聯絡。又熟悉台地情形。堪以委辦通商。謹以附達。肅此。敬請勛安。

1047 三月十六日。致雅委瑪函稱。十三日。接奉來函。內稱。十一日。准貴衙門照會台灣滬事一案。內稱。有償還各款。亦經當道與吉領事面議。定局。取有收據。並完案照會。另單抄錄。字樣。閱其文意。應有另單一紙。是否如斯。即明晰。見覆等因。查此案本有抄錄。閱省結案來文。暨吉領事收據。照覆清單。一扣。是日發遞。文件較多。未及詳核。抄粘。封發後。即正遺漏。正擬補送間。即承函詢。茲將原照會一件。將清單粘入。仍行送還。即希照入。為要。此頌。

三月十九日。閩浙總督函稱。本月二十二日。因台灣洋產與下巡撫會覆寸鐵。計可先選垂鑿。致奉到閩字三十號台函。並承准大咨。謹悉種切。咸伯國領事美利士入山伐木一案。伏讀鈔示給英布二國照會。義正辭嚴。各公使當不致違約強辯。任其妄為。美利士所登旂式。已飛催錄送。俟送到即行馳呈。重洋間隔。風帆無常。往往欲速不能。非敢故任延宕。曾道業于上年十二月間回履。該道查覆此案情形。因涉及船政沈大臣酌覆緣由。咨呈察照。嗣准沈大臣以船廠需材。係今粵商吳標南攬約承辦。並未帶有洋人等因咨覆。現將沈大臣原咨及此間續咨沈大臣原咨。及此間續咨沈大臣原文。於咨呈內附錄電核。一面遵照咨函。飛飭台灣道督同瑞瑪蘭通判丁承禧設法嚴禁。其英人康與生番議認同類及與聯姻各節。續據丁承禧函致福州府尹西銘。據稱。訪查尚無實據。現亦飭令密

查馳覆。瓊瑜地方設官駐兵一事。因領事李讓謹堅請。欲就龜鼻山官軍原營營盤處所。改造砲台。派撥弁兵駐守。以杜生番出沒。適前任台灣鎮劉明燈由台回省。該鎮曾親履其地。能否改造砲台。有無流弊。尚須與之籌商。至閩省近日續辦各案。如福州口英國教士租賃川石山園地一案。前已將辦結情形。據實具奏。又合眾國教士赴同安地方買地建堂。因有碍風水。該處民人與教士爭毆一案。即經廈防同知馬珍代道辦結。亦於呈請照會各國公使轉飭領事官。遇有華洋交涉事件。不得輒用兵船挾制。文內敘述尚有前任漳浦縣陸壩責打教民一案。前接英國駐廈領事柏威林申陳。即飭陸壩馳赴漳州。並迭飭汀漳龍道委員督同陸壩。現任營縣。按約持平辦理。現據汀漳龍道具稟即可完結。俟辦結後再行緘達。又據英領事星察理申陳。該國教士在甯德縣之北門外建堂傳

教。被該處民人張貼匿名揭帖。請飭縣示禁一業。已飭甯德縣查明示禁。尚未接獲覆覆。又合眾國教士保靈遣教民陳尚柯等。在甯甯府城租屋傳教。被該處紳民阻逐一業。上年十一月間。接據雅領事申陳。即由通商局委員前往。會同地方官接約勸導。並與雅領事約定。洋人暫緩赴建。俟開導後。民情帖服。再往傳教。該領事頗知大體。並無異言。惟建郡生民。因於咸豐七八年間。守城有功。動輒聚眾與官抗衡。現尚不願洋人往彼傳教。因結不解。既未便驟之過急。致失民心。亦不便任其違約堅拒。使洋人藉口生事。已迭飭地方官傳集曉事紳耆。責令分投開導。總當設法妥辦。以期華洋相安。此外並無未結洋業。查閩省各口洋人。因通商而起爭端者。歲不數觀。而教案則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概於應接不遑。辦理每形棘手。蓋通商定有口岸。其貿易之洋商。又皆有身家體面之

人。雖其性惟利是趨。然尚不敢平空構衅。教士則到處可以傳教。入教者又皆無烟之徒。藉教士為護符。橫行鄉里。不受地方官約束。故教民與居民勢成冰炭。滋事之業層出不窮。英桂泰任兼圻。事繁才拙。已時時以隕越為虞。今又奉

旨兼署福建巡撫。募務責任愈重。陳揚彌深。惟有竭盡愚忱。勉圖涓埃之報。肅此密覆。

再正封緘。閱後接閱字三十一號公函。并錄示照會。誦悉一切。台灣完結各案。吉領事來往文件。因曾道彙錄清冊。甫於正月二十九日送到。該道被又航海未省。向其面詢情形。是以於二月初三日登驛遞呈。屆計郵程。此時定已遞到。各案辦結後。經曾道分起照會吉領事銷案。該領事係案案照覆。其照覆文內。雖未將案由逐起列出。惟敘有約辦各案。俱已完結等語。似可為憑。此件照覆業於清冊內錄入。伏希鑒

核。呈收銀字據。因存台灣府卷內。未據曾道並錄。昨奉咨函後。即經飛飭台灣府錄送。第恐有需時日。可否先行照會公使。俟送到再行抄錄知照之處。並乞鈞裁。前此大咨內抄粘給英使照會。奉到後即已釘封咨行。現當專函分致。敢以未經封發緣由。勿得宣洩。樟腦一事。給各國公使照會。及赫德稅司札內。添入數語。益增周密。容照錄轉行台灣道府知府。專洋交涉事件。辦理全憑條約。自當令台灣道府廳縣各官。平時詳細講求。庶臨事有所依據。免致措置失宜。再請馳覆。

1049 三月二十一日。致上海大臣函稱。前於二月初

七日。曾由驛遞寄一函。計已達冰案。台灣吉領事縱兵滋事一案。前給英使照會。令將兵船及吉必勒撤退。因必須抄錄外間領事官完案收據知照。方免許多口舌。是以將前次照會暫緩未發。旋接閣下來咨。將各件。將吉必勒來猛文件抄錄遞到。當抄粘給與英使照會。與正月三十日錄送之稿。已有更改。茲將照會抄錄遞寄。即祈查閱。其旗後口外續到之兵船二隻。於何日起旋。吉必勒北麒麟馬雅各等。曾否撤退。抑仍在台運。望確切查明。隨時知照。是為至要。此布。

1050 三月二十一日。致閩浙總督函。同上。

1051 四月初三日。閩浙總督函。詳見英商在臺灣販運樟腦。

1052 四月十一日。上海大臣函。詳見英商在臺灣販運樟腦。

四月二十三日。上海通商大臣馬新貽文稱。同治八年四月初七日。准閩浙總督部堂英桂咨。准貴大臣咨開。同治八年二月初七日。准兵部火票。遞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同治八年正月二十三日。准閩浙總督福建巡撫來咨。將議定採買樟腦。毋庸設立官廠。並請丁陳仔用截留樟腦。致有漂失。等給賠償一案。又將審辦殺死教民莊清風之正凶周忠正法。暨王明折毀教堂。哨丁林海毆傷洋人。噴嚏平復。分別枷杖。並將所拆教堂賠償各案。逐一與吉領事議明。取有銷案照會。開指咨報。並請照會英使飭令領事。即回任。將吉必勳撤退。追還索取兵費等因。前來。查上年本衙門於閩浙督撫奏報吉領事在安平縱兵滋事。即經照會阿使將該領事暨洋將必當撤退治罪。並將索取洋銀一萬元追繳。從據該使照覆。如與閩省奏報相符。必將該領事暨洋將責處。所有索去洋銀。無論如何

必當追繳等因。已於十二月二十五日抄錄咨行貴大臣查照在案。旋於本年正月初十日。據阿使照會內稱。接據英國水師提督來咨。已飭令將必當索取之洋銀一萬元。如數繳還地方官收訖。是否確實繳還。即希貴大臣查明咨復。現本衙門將曾道憲德已議結英國交涉之案。陳仔用截留樟腦一起。莊清風被周忠殺死一起。王明折毀教堂一起。林海格傷噴嚏平復一起。共計四案。已據咨照會英使完案。並令將吉必勳必當如何撤退治罪之處。即行照復。其停泊安平旗復各兵船。亦即全數出口。以安人心。而清海盜。至截留樟腦之陳阿用。即陳仔用。又名陳光用。係案內要犯。鹿港同知洪照恬何何任。令逃赴艋舺。仍責成該員緝捕。務獲解郡審辦。以上已結各案。所有吉領事收據照會。即行抄錄咨照。其許建勳一案。貴大臣來函有業經訊結之語。究竟此案許廷道如何侵欠官租。致

與伊弟許建勳爭控家產。吉必勳如何必欲列入洋案。曾道如何辨結。一切詳細情形。均未敘及。此事尚須與英使辯論。應由貴大臣迅將此案原委。查明咨復。以憑核辦。其樟腦停止官廠。暨吉領事所定章程五條。能否行之無弊。應由貴大臣隨時相機酌核辦理。總之本衙門於洋人請求各事。即與條約相符。或外省情形尚有窒礙難行。無不力為阻止。其不投條約一事。無不立時拒絕。以杜覬覦之心。貴大臣務當嚴飭各該地方官。遇有洋務。隨到隨辦。當行者就案完結。當拒者按約聲明。切勿推諉因循。視前事為無足重輕。一味推諉。迨至不可收拾。俯首聽從洋人勒索多金。亦所甘心。致失中國體統。是為至要。所有給予英國照會抄錄咨行貴大臣查照可也。等因。准此。相應咨請查明辦理等因。計粘單。到本部堂。准此。查此案先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咨。即經本部堂會同本任撫部院

下。以台灣辨結各洋案所有吉領事來往文件。飭據興泉永道彙錄清冊。奏印票送。當於本月初三日。將原冊咨呈總理衙門核辦。並將查明洋人在台並無克押實情。分別奏咨。其許建勳一案審結情形。亦將曾道等原稟行司飭查。會稿錄具清摺。送各在案。嗣准前因。復查已結各案。吉領事係彙案照復。已據曾道於前冊內備錄。尚有吉領事收條字據。因存在台灣府卷內。未據錄送。洋弁必當索去之。洋銀一萬元。續據曾道轉據按署鳳山縣知縣韓慶麟稟報。業據必當於同治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如數退交。前次奏咨內曾經據實附陳。至截留樟腦之陳阿用。即陳仔用。又名陳光用。現尚本據報獲。又經抄單飛催台灣道。嚴督洪恩恬暨現任鹿港廳嚴拿務獲。解由台灣府按照曾道原議。訂知領事派人來郡。眼回責懲。具報照會註銷完案。一面分飭各地方官。嗣後遇有洋務

務須隨到隨辦。當行者就案完結。當拒者按約辯明。倘敢推諉。因循。即行撤參。示儆。並飭臺灣府將前送樟腦教堂案內賠款洋銀九千一百六十七元。取到吉領事照收復文。尅日照錄馳送。以憑轉呈總理衙門察核。並先咨復總理衙門察照。嗣據興泉永曾道具稟。抄送前署台灣府葉故守解交洋案賠款報文一紙。復經本部堂錄送總理衙門察照。各在案。茲准咨前因。除行福建通商總局司道。即速遵照。尅日飛催台灣道速照前檄。將未獲截留樟腦之陳阿用嚴督購拿。務獲解由台灣府按照曾道原議。訂知領事派人來郡。眼同責懲。註銷完案。並將台灣府迅將前送賠款。取到吉領事照收覆文。查錄馳送。暨移興泉永曾道查照。毋稍稽延。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到本大臣。准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1054

四月二十五日。閩浙總督英桂函稱。敬肅者。三月初九日。肅具寸紙。並錄呈興泉永曾道曾憲德抄送台灣府葉故守宗元申報洋案內賠款解交吉領事查收原文。度邀垂鑒。茲催據臺灣道府將吉領事收到賠款照覆錄送前來。入漳浦一案。據汀漳龍道辦結具詳。謹一併錄摺呈核。

照錄清摺。

謹將英國駐廈領事柏威林中陳前署漳浦縣陸備在白石鄉責打教徒。並縱令兵役搶奪器物一案。飭據汀漳龍道督飭辦結。照錄道詳暨告示稿呈送察核。

福建汀漳龍道為奉飭遵辦完結詳請銷案事。案蒙

憲台牌開。據英國駐廈領事申陳前署漳浦縣陸令在白石鄉責打教徒。並縱令兵役搶奪器物一案。請據興泉永

曾道具稟。即經行局勒令陸令魚程赴漳。並飛飭該道剋日派委明幹大員。會督營縣查追。並俟陸令抵漳。嚴飭交出丁役。由道提訊。仍責成陸令前往漳浦。會同委員營縣。按照曾道與柏領事面議各層。趕緊追緝失贓。照送給領。一面按約究革懲辦。分別通詳照覆銷案。嗣據該道稟請嚴飭赴漳。復經批局嚴催剋日起程。限五日內到漳。如敢逾限。即由道揭叅在案。茲查陸令已由省馳往。案內牽涉之人。均係營兵丁役。不難剋期交出。亟應責成該道破除情面。勒令交出人証。秉公澈究追辦。以免洋人藉口構絆。合就飭遵。為此牌仰該道。即速遵照前指。俟陸令抵漳之日。即嚴督委員營縣暨陸令。限三日內。交齊人証。澈訊。跟追原贓。限十日內。辦結照送銷案。如逾限不能辦結。致啟事端。定即並參。

不貸。切切須牌等因。並准通商局移奉憲台暨
撫憲批飭各前因。蒙此。查此案先准與泉永曾道來移。並奉
憲台函檄。當經職道移請曾道。即向該領事將該兵船阻止。一面查錄原案。申請催飭陸令趕速回漳查追料理。並將督飭委員前往查辦情形。先後具報在案。嗣奉牌飭。並據陸令抵漳稟到。隨即責成交出人証。馳赴漳浦。會同印委各員。確查究追。妥速辦理。旋據該縣委員會稟。查提前滋事兵役等。連日嚴審。委實不能追出原贓。因恐遲誤。事有中變。業經陸令自認當日約束不嚴。誤責教徒。願照單開失贓折價如數賠償。請為核示。照覆銷案等情。復經職道將此案遵限督飭追辦大概情形。抄錄照會該領事稿底。稟呈

憲鑒。嗣准該領事照復。請將陸令認賠銀項付交轉給。並將告示稿底抄閱等情。又據陸令等繳到前項賠償鷹銀五百七十六元三角前來。復印如數封固。擬就示稿。派飭原委員現署佛雲橋縣丞王沅。賫送該領事查收銷案去後。茲准照覆據稱。本月二十二日。准貴道二十日照送內云。本月十八日。准貴領事照覆。請將陸令認賠銀項付交轉給。并將告示稿抄錄送閱等因。准此。當飭該令將前項賠償鷹銀計共五百七十六元三角。如數封固呈繳。派委現署佛雲分縣王縣丞賫送貴府。即希查收轉為給發。至告示一節。現已照辦繕印。發貼曉諭。特將告示稿抄錄附送。並祈收閱。其案內滋事之兵役等。敝道刻亦提案嚴訊。究革枷號示眾。限滿另再折責發落外。合行照會貴領事。請煩查照銷案。迅即照覆施行。望切望

速計照送示稿一紙。鷹銀五百七十六元三角等因。准此。敝領事經將此款銀項如數查收轉給矣。查此案貴道能照情核辦。公允妥洽。敝領事甚屬欽佩。除將情伸陳

貴督部堂。請將此案註銷外。合應就此照覆。為此照會。請煩查照。希將此事一體註銷完案。是所禱切等由。所有案內滋事之跟丁李三。訊據陸令覆稱。前却漳浦任時。業已夥散。不知去向。無從查尋。送案訊究。當提兵役等查訊。據兵丁曾騰飛。即曾瓊。年三十一歲。父母俱存。並無兄弟妻子。同治四年充當水師前營兵丁。去年七月二十七日。跟隨本營主陳守備和漳浦縣陸大老爺會辦英國輪船失事一案。時因鄉民都怕受累躲避。僅祇楊姓人在鄉。小的們因天色已晚。向楊棧們借用鍋灶煮飯。楊棧

們不肯。互相爭扭。吵嚷至公館前。陸大老爺聽見查問。楊椿就同兒子楊士愈。肆閱開。陸大老爺不知伊是教徒。將椿士答責一百小板。因此扶恨。小的們委。沒有搶取教堂銀物的事。求察情恩典。據縣役陳標供。年三十三歲。漳浦縣人。父親已故。母親現在年七十歲。並沒兄弟。充當本縣差役。上年正月。與王坤們。跟隨陸大老爺往白石鄉。會同水前營。查辦輪船擱破之事。時該鄉百姓都怕。受累躲避。僅只楊姓人在鄉。小的與王坤。因天色已晚。到楊椿家中。買取柴火煮飯。適營兵曾瓊們。向伊借用鍋灶。不肯。互相毆至行署公館。陸大老爺聽見查問。楊椿和子楊士愈。肆閱開。陸大老爺一時生氣。不知伊是教徒。將楊士答責一百小板。因此扶恨。小的們委。沒有搶取伊教堂銀物的事。求察情恩

典各等供。加以刑嚇。堅不承認。職道查看該兵役等。實在有無搶取該教徒等銀物。事隔年餘。無可追究。第其當日並不稟明本官。或因向借鍋灶。或因向買柴火。爭扭滋事。究屬不能安分守法。除王坤現經在押病故外。應即斥革。均應照不應重律。各擬杖八十。枷號一個月。滿日折責釋放。以示懲儆。陸令與水前營陳守備至鄉查辦事件。並不嚴行約束。跟丁兵役。均有失察之咎。現在陳守備。進京引見。未回。俟其回日。另議。陸令已自認罰賠。繳失。似足敲辜。請免置議。相應銷案完結。以清塵積。是否允協。合將奉飭遵辦緣由。並錄告示稿。詳候憲台察核批示。祇遵。實為公便。為此備由具申。伏乞照詳施行。照抄告示底稿。

為出示諭禁事。照得英國人等在於內地各處建設教堂。傳徒習教。亦欲勸人一體為善之意。久已遵照議定和約。准行在案。凡在中外人民。均應各安各業。不得藉端互相爭競。啟釁生事。其堂內供奉耶穌教主。按期禮拜。尤須整肅清靜。以資保護。不容閑雜人等至內喧鬧騷擾。前因署漳浦陸令因公赴鄉。約束不嚴。毆責教徒。以致該兵役有搶失教堂器物情事。除現已查追賠償。將兵役等提訊加責。以示懲儆外。恐有無知之徒。仍前肆擾滋事。合行出示諭禁。為此示仰軍民兵役人等知悉。爾等嗣後毋各守分。毋許再行闖入教堂。藉端搶擾。如敢倚恃強橫。抗違不遵。一經察出。或被控告。定即嚴拿。按照條約從重究辦。不稍寬貸。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謹將臺灣道府錄送吉領事收到各案

賠款覆文。照錄呈送察核。

大英欽命辦理二口兼辦三國通商事務領事府吉。為照覆事。本月二十二日接准

貴府照會。同治七年十月十二日。蒙興泉永道曾 移開。登奉

兩院憲會檄。委令帶印赴臺。會同查辦通商案內華洋交涉事件。業於抵台後。訂知借赴旗后。查英商怡記行前在梧棲港。被搶樟腦一案。估價值銀六千元。鳳山縣北門外。被拆英國耶穌教堂。搶失物件一案。估需工料原贖計銀一百六十七元。又法國教士良楊暨教士呂宋國郭吧禮先後稟報。台郡東門外及鳳山縣轄郊。跪叩溝行。跪地方。被臺鳳二縣民人焚拆天主教堂二座。搶去堂內衣物各案。估值洋銀二十元。以上各案。共計應賠七三平洋銀九千一

百六十七元。庫平重六千六百九十一兩九錢一分。自應先其所急。由府毋論於庫儲關稅厘項下。趕緊如數措齊。照送等因到府。蒙此。除遵檄就於關稅項下。籌備現銀六千六百九十一兩九錢一分。隨文派役批解外。合就備文照送。為此照會敝領事。希將解到前後銀兩。剋日如數查收。分別給領完案。仍將批迴甲發備案等因。准此。敝領事於是日經收貴委員萬解到現銀六千六百九十一兩九錢一分。立將批迴甲發一面註銷完案。合就照覆。為此照復貴府。請煩查照。

1055

五月初九日。閩浙總督英 函稱。昨據臺灣道府會稟。本年正月間。鳳山地方又有教民被殺一案。吉必敷照請拿辦。當由該道府委員馳往勒拿。因查此案究係因何起釁。彼殺教民及元犯是何姓名。來稟概未叙明。已專檄嚴飭查覆。並勒限責令督拿元犯。務獲按例擬辦。以免洋人藉詞饒舌。枝節復生。為此肅覆。

六月初七日。閩浙總督英桂等文稱。據福建道商總局司道詳稱。同治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准興泉永曾道咨稱。奉准英國駐廈柏領事節次照會。教徒何礮等在惠安縣轄山腰鄉開設禮拜堂。被賊攻劫。請飭追緝等由。一集迭經轉飭惠安縣查拘究追。並彙入季報未結。華洋交涉案內。道冊道局查照。旋因惠安縣延不辦結。復札委候補縣丞邢庚馳赴惠邑。責令會同現署縣傳令。赴紫安辦完結去後。茲於本年二月二十日。據署理惠安縣傅文光詳覆。奉查同治七年二月十七日。據英國差遣傳道何礮等稟稱。伊等奉牧師在前蔡鄉設立禮拜堂。被匪偷竊衣物。經房主莊烏莖追捕。認係莊菜莖投伊房親驗。明認賠等情。當經卑前縣章令徽委良興司提解莊菜頭之父莊及淑一名到縣。訊據供稱。莊烏莖投伊阻當傳教之嫌。中間何礮等誣盜威嚇。致伊妻莊陳氏畏累自縊身死等語。即經

分別押跟勒拘去後。嗣據何礮等投到。復經提案訊明。取結完案。章令未及詳銷卸事。卑職抵任。勒差查覆莊烏莖現在。施牧師赴廈未回。無從傳案跟交。正在具覆間。奉札前因卑職遵即出示。曉諭各鄉紳民。聽憑教士設堂安分傳教。不准再行阻擋。致生事端。一面會同委員馳赴前蔡鄉。飭據該差以查明被控莊菜莖合家外出未回。伊母陳氏前因貧病相連。不能度日。以致輕生。並非何礮等威嚇所致。莊菜頭亦無偷竊教堂衣物情事。係何礮等懷疑誤控等情稟復。呈據鄉老莊鄭九等呈稱。教徒何礮等具稟禮拜堂被莊菜頭偷竊一案。已邀全族內耆老理明。聽其傳教。所失贖物交還明白。彼此相安和睦。不敢再行生端滋事。理合取其二比甘結。呈乞詳銷等情。計粘甘結兩紙前來。卑職復提教徒何礮妻化龍莊烏莖到案研訊。僉稱事已理明。物已歸清。不願終訟。亦不敢再滋事端。詞

之施牧師。亦無異言。又提鄉老莊鄭九等。詰以莊菜頭之母陳氏自縊一節。均稱莊菜頭先經外出。伊母莊陳氏寔因貧病相連。不能度日。以致輕生。委非何礮等威嚇所致。係莊及淑年逾八十。恃老妄供洩忿等語。伏查此案既經該鄉老莊鄭九等理處明白。所失物件業已歸清。施牧師暨該原告等均願息訟。雖何礮莊及淑等控情供詞均有不寔。第一由懷疑。一已年老。應請從寬免究。准予銷案。以省拖累。而敦和好。合將會同委員訊結緣由。具文詳請察核。俯賜照會柏領事將案註銷等由。詳請核示前來。當即據情照會英國柏領事。於二月二十五日。出文覆稱。已將此案一體註銷等由。又經分別批撤泉州府轉行惠安縣一體銷案。並飭由縣示諭各鄉民。約東子弟。嗣後務與教徒人等永釋前嫌。共敦和好。合將案經委員會縣訊結。照覆註銷緣由。飭抄原文。咨送查照。希即核明詳咨。

案。以清塵憤等因到局。伏查英國駐廈柏領事。以教徒何礮等在惠安縣轄山腰鄉開設禮拜堂。被賊攻劫一案。係照會興泉永道請飭追辦。茲既經興泉永曾道飭縣委各員。分別提訊處結。並經照准柏領事將案註銷。應如所咨准予銷案。合就詳請察核。俯賜咨咨總理衙門。

欽差大臣查照等情。計詳送清摺三扣到本部。據此。除詳批示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照錄清摺。

謹將駐廈英國柏領事照覆興泉永曾道原文。照抄清摺呈道察核。

謹開。

英國柏領事照復。

為照復事。本月二十三日。准

貴道照復云。及惠安縣山腰鄉教徒被劫

一葉。經已了結。請將案註銷各等情。一切領悉。茲准來因。敝領事亦將此案一體註銷矣。合應就此照復。為此照會貴道。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加按察使銜福建分巡興泉永海防兵備道曹

一十八百六十九年四月初六日。

同治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1057

七月初九日。閩浙總督英桂文稱。案據駐劄福州英國領事呈察理申陳。頃據英教士胡約翰稟稱。五月十一日。突有紳衿兵役人等。到本縣附近南門內。將英公會所建宏壯之禮拜堂。並其中家私器用。拆毀一空。以及公會存置所有一切等件。盡行不見。更有在會助教先生附近教堂居住。亦並入其家任肆破壞。當晚十一點鐘。又糾合到從教薛心教家。數垣而入。將其家所有盡行搶去。茲將遭毀所有一切數目並花名。另列單呈。懇移中國官。當照條約保護安全等情。據此。茲照該教士所呈二單。抄詳陳請。即飭嚴拘各名人犯到案。並著羅源縣知縣自行稟覆。所以有此番行徑之故。不特須將各犯盡律懲擬。更須著照賠所毀各件價值洋銀六千一百八十四員。且須將已租助教人之屋照還居住。俾羅源縣一帶。凡從教者。不慮嗣後復有其事。更請即飭福州府尹守迅發示諭。敬及凡民。

人自願從教者。人皆不得攔阻。及與為難。倘有此情。究治不貸等語。實貼該處。所以必湏似此辦理者。祇欲羅源縣一帶地方。永遠相安耳。此次案情重要。業將胡教士所稟並單照詳本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暨駐京欽差大臣察核。恐似此無端尋衅。易致兩國不和也。等情。計粘送名單數單各一紙前來。當以教士設堂傳教。原係勸人為善。乃近來入教之華民。不能恪守教規。去惡從善。轉復橫行鄉里。任欲所為。而無識愚氓及不法之徒。又與入教者故分氣類。藉眾欺凌。以致不相淡洽。動滋事端。全在地方官消患未萌。遇事持平辦理。并隨時設法禁護。庶可兩得其安。茲據申陳羅源地方有紳民兵役拆毀禮拜堂。並將教民肆行搶毆。殊為不法。惟究係因何起衅。何人為首。何以該縣不即彈壓。現在作何拘追。經飭閩省通商總局司道。即道飛飭羅源縣查明據實稟覆。一面拘提肇衅及毀

搶之人。秉公究辦。分別追賠詳報。務須短期妥辦完案。毋稍延宕。併速飭福州府出示曉諭。仍由局將稟覆回飭辦情形。致詳請咨去後。茲據該局司道詳稱。查此案先於本年五月二十日。據署羅源縣知縣陸如鏡稟。竊照羅源地方。民心素稱純厚。自洋人設教以後。教民恃有護符。漸與民人各分氣類。時有齟齬。本年五月二十二日。據六舖地保黃長春等稟稱。有教民薛聲揚同奉教之已革營職林良輝二人。到邑屬壇遊玩之後。神像頭顱忽然不見。百姓因而紛紛謠言。二十九日。將往教堂理論等情。當經卑職分別諭禁。密道能事書差前往排解。並示以利害去後。至期幸而無事。詎至五月十一日。又據地保黃長春稟稱。本日教堂禮拜。民人多往觀看。乃教民薛聲揚因聞眾論奉教之非。將王姓民人擊去跪審。道值社廟演戲。又有奉教民人放炮。神燭倒燃。看戲人眾羣起而譁。

現已齊往教堂較論是非。請速會營彈壓等情。卑職一面知會營員。一面親往諭阻。不意隨觀人多。已將教堂擠倒。教民薛聲揚房屋亦被打壞。各人均已散去。除飛速飭差查拘為首民人照例懲辦。並確查教民薛聲揚有無將王姓民人拏去跪審。致動衆忿。再行馳稟外。理合將羅邑教堂被衆擠倒緣由。先行據實稟報。可否照會領事官傳知教士。諭令奉教民人切勿恃己入教。願與民人立異。以致再啟弊端等情。當查洋人重教。華民崇神。理無二致。如果教民毀廟滅像。有犯華民衆怒。應亟告官伸理。何得自相滋鬧。致釀弊端。入教之薛聲揚既已華民。何得將王姓民人跪審。即經批飭該縣遵照條約。持平妥速辦理具報。毋稍偏袒。耽延在案。茲奉前因。伏查洋人設堂傳教。為約內准行之事。華民與教民因事不和。理應呈官究辦。亦不應違將教堂拆毀。致滋鏡舌。亟應撤飭羅源縣拘拿寔

在滋事各犯。研訊確情。秉公究辦。分別追賠詳報。一面由府出示。定貼羅源地方。曉諭華民嗣後毋再阻教滋事。致干嚴辦。除撤飭福州府出示曉諭。並行羅源縣遵照外。詳候察核分咨。

欽差大臣查照等情。到本部。據此。除詳批示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七月十四日。給英國照會稱。同治八年七月初九日。據閩浙總督英。福建巡撫卞。咨稱。本年五月二十日。據署羅源縣知縣陸如琨稟稱。羅源地方民心素稱純厚。自洋人設教以後。教民恃有護符。漸與民人各分氣類。時有齟齬。本年五月間。據六鋪地保黃長春等會稟。有教民薛聲揚。同奉教之已革營職林良輝二人。到邑屬壇遊玩之後。神像頭顱忽然不見。百姓因而紛紛謠言。將往教堂理論等情。當即分別諭禁。密遣能事書差前往排解。並示利害。幸而無事。詎至五月十一日。又據地保黃長春等稟稱。本日教堂禮拜。民人多往觀音。教民薛聲揚。因闢眾論奉教之非。將王姓人拏去跪審。適值社廟演戲。又有奉教民人。故將神燭倒燃。看戲人眾羣起而譁。齊往教堂較論是非。該縣會營前往彈壓。親自勸阻。不意隨觀人等。已將教堂擠倒。教民薛聲揚。房屋亦被打毀。各人均已散去。已飛

達飭差查拘為首民人。照例懲辦。並確查教民因何將王姓民人拏去跪審。以致激成眾怒。再行稟辦等因。並據福州英國領事轉據英教士胡約翰稟報前因。申請將各犯按律懲辦。並開具所毀各件失單。照請賠償等因前來。本署查設堂傳教。原係條約內准行之事。入教之華民。如果恪守教規。安分無過。何至與地不相洽洽。動滋事端。此案教民薛聲揚。於屬壇神像毀壞之後。因闢眾論其非。復將民人王姓捉去跪審。實屬藐視王法。自啟弊端。該縣民人見有毀廟滅像。倒燃神燭。以及捉人跪審種種戲侮欺凌等事。無怪乎激成眾怒。惟不告官審理。即聚眾滋事。折毀教堂。亦有不合。本署已行文閩省督撫。飛飭該管道府前往該縣。認真查辦。務將為首煽動之犯拏獲到案。按律懲辦。並查明胡教士所開失單請賠之款。有無虛冒。核實確查。俟該省咨覆到日。再行核辦。至此案起衅之教民

薛聲揚係中國華人。應由貴大臣行文星領事館令胡教士將薛聲揚交出。由中國地方審辦。以符條約。而靖事端。所有羅源縣教民滋事情形。先行據咨照會貴大臣查照。

1059 七月十四日。致閩浙總督函稱。昨接大咨。具悉

一切。羅源縣教民滋事一案。尚未據英國阿使照會前來。本處現已據咨照會該使。先與辦論。此案啟衅之由。因因平日教民華民各分氣類。有格不相入之勢。而推原禍始。實由於於奸民恃教民為護符。薛聲揚係屬華人。按照條約。如有違犯律令等事。應歸中國地方官訊明辦理。是以此次照會內飭令將薛聲揚交出。將來獲到滋事之犯。便可兩造質訊。該縣所稟薛聲揚毀廟滅像。以及拿去民人王姓跪審等情。是否確有其事。抑或另有別情。應由閣下飭派幹練道府大員。親往該縣認真查辦。若憑該縣一面之詞。恐其中不實不盡。轉滋彼族口實。務飭查辦之員。將實在情形。據實稟覆。不得稍任粉飾。至民人控告官審理。輒即聚眾拆毀教堂。此風斷不可長。自應拏犯。趕緊按律懲辦。以杜亂萌。該領事所送失單。索取賠償。係彼族之故習。固不

能盡行全數照准。亦應由閣下飭查辦各員。將被毀情形嚴重。逐細按單清查。秉公估計。核減確數。勿稍游移。以免將來饒舌。教堂既須籌款船修。該縣屬壇亦係公所。應飭該教士將神廟即行修整。以昭平允。此案既經呈領事稟明英國駐京公使。諒不日即有照會前來。尚未知如何曉辦。即希閣下趕緊辦結。勿任久延。致日久另生枝節。是為至要。茲將給英使照會抄錄寄閱。此布。即頌。

同日致福建巡撫函同前。

1060 七月十七日。上海通商大臣馬新貽文。與本月初九日

閩浙總督文同。

1061 七月二十日。閩浙總督英桂函。詳見英國各口領事。

1062 八月初九日。英國阿禮國照會稱。前因台灣居民擾害英民各案。吉領事官調取兵船等情。於同治七年十二月初四日。以及同治八年三月十一日。先後准貴親王照會二件。本大臣均已閱悉。茲復據吉領事將占路安平前後詳細情形稟報前來。閱其所言。甚為懇切。而且除該領事所稟。猶有可證之據。據此相應詳細照會貴親王查照。查彼此欲由京師探聽台灣案件確實信息。必須馳延時日。於此可見地勢相隔遠達。路途必多梗塞。是以該處各案未經起事之先。已知必有危險之禍。實係無術將如何辦法。及早飭明該處。緝患於未萌。而且欲弭患於未萌。不使積累之深。至成不測之禍。必須彼此遇事即行迅飭。轄下各員。遵依札飭辦理。無奈尤係無術。能令傳命如是之速。是以不能約束令其遵照辦理。自起衅以迄於今。數年之間。所有不干各案。悉係職此之故。前本人臣思及該處情

形。必致滋事。當經札飭領事官不必擅動兵船。乃發文在該處滋事一月之前。而抵台已在滋事之後。再貴衙門亦曾行文知照該省大吏。派委有權大員前往會同查辦。其否入抵該省之日。亦其不遲。而該省究未能照依貴衙門之意辦理。僅祇派委曾道憲德前往。及與領事官會晤時。該道曾云。權有不足。不知實係如此。抑或該道有意推諉。乃其初吉領事未踏安平。該道任意遲延。及吉領事既踏安平。該道又云。有權可以辦理各案。按此情形。則該省不能推諉之咎有二。一係既准貴衙門之咨文。不即照依辦理。一係曾道未派前往。輕視此事。不為認真辦理。若論該處爭鬪滋事。實屬不成事體。殊乖兩國和好之義。而推原其故。亦實該省官員未肯照依貴衙門之意辦理。以及曾道輕視此事。激成此禍也。若使向有安設電線。則地方官辦事必不能如此顛預。亦自無占踞安平。致傷人命。

楚境為庫等事矣。再各省大吏或不諳

國家所立條約。或明知條約而不肯遵依。又或不肯照依貴衙門與駐京大臣所議辦理。有此三者情形。雖彼此定立條約之意。何等相願。永敦和好。抑且人係彼此有益之事。實亦難免外官常有滋事之舉。因此以至兩國構衅。尤為可慮。現在台屬各業俱已完結。地方官應知或因事相爭日久。或不肯伸理電杜。甚有不便之處。更宜加意防其積累之深。而貴衙門札飭各省案件。以及理應遵守條約之處。亦宜設立良法。令其體會貴衙門之意。認真遵依辦理。至該處滋事各業內。有緊要關碍大局之處。本大臣特為指出。即應照請貴親王查閱。欲知該處起衅緣由。以及地方官與領事官委係孰是孰非。必先確切查明。庶細方能嚴懲已往之咎。庶足以杜將來。目前閩省督撫入

奏各節。並非實在情形。緣以祇憑地方官所詳為

據。並未細查確情。而地方官所稟又係捏報。若督撫具摺案件均係如此。深為可慮。貴衙門以後辦理中外交涉案件。何以克臻妥協。又如貴親王米文所稱。台灣各案。或因滋擾教堂。或因糾起口角。並非十分冤抑不平之事等語。若非該省捏報不實。貴親王斷不能如此論事。現將該處情形抄錄十四條。送呈查照。即知領事官所言地方官之過。以及差役人等所為各情。並非細故。抑且實有十分冤抑不平之處。於英民產業性命。大有關係。條約所載。地方官漠不關心。以至貿易大局。多受虧損。至十四條所指。殺傷人命。搶奪貨物。滋擾教堂各節。據領事稟稱。非係地方官唆使。即係地方官有心朦混。其是否果有此案。與是否係地方官唆使朦混。當時道員不難詳究水落石出。何以執意不肯認真究辦。以及所辦之案。直同兒戲。再曾道憲德到台。與地方官暨領事官會同辦理各案內。自分

別定罰議結之案。並將殺死入教人之兇手。定為斬罪。其時既已如此。如何能言未有冤抑不平之處。既有冤抑不平之事。則拆毀教堂。搶奪樟腦。厘局丁勇。扎傷英商。並英商入內遊歷。台灣道派兵圍擾。以及道台欲殺麒麟。並云有人能殺該洋人。必有重賞等情。地方如此擾亂。地方官即有應得之咎。不能推諉。再查十四條內各案。核計日期。其初地方官多係多日不肯收理。比及收理之後。祇得按例辦理。有賠補之業。有治罪之業。既係此等重案。當初即應收理。始即不肯收理。則該省大吏以及地方官。即有應得處分。日前該省督撫將各案咨報貴衙門。據稱英民並無十分冤抑不平之事。本大臣正各各案均係冤抑不平之事。不第惟是。即台灣梁道亦知均係冤抑不平之事。而惟執意不肯秉公辦理。保護各項英民。而且該省大吏所派曾道。初抵台灣。亦曾輕視此事。不肯認真辦理。

因此以至有彼此爭鬪。及一切不善之舉。祇應惟該省官員是問。若論領事官調兵爭鬪情事。本大臣甚為鬱鬱。雖係如此。又不能不恩該處地方僻處一隅。若地方官不肯按照條約辦理案件。遇有冤枉。不肯伸理。以後仍難免可慮之事。且台灣遇有案件。即為查詢。乃閩省大吏之責。若其不肯查核。秉公辦理。亦係招致兩國構衅之道。即如刻下台灣事勢局面。中含叵測。貴衙門亦經行文該省秉公辦理。乃該省大吏。不惟不肯飭令梁道暨曾道會同領事官秉公辦案。以敦和好。轉多授意該道員等。故不從領事所請之處。是以生患之由。多係地方官之咎。若據該省大吏奏情節。咎責毫無。殊不知該省大吏錯誤之處。亦不為輕。雖係如此。本大臣究未以言領事所辦為是。當經一面責問該領事所辦之輕躁。一面飭令將贖銀退還地方官。現已將該領

事降調他處。用昭本大臣不慰之意。今奉本國執政大臣札飭。深以本大臣所辦為是。並札知本大臣轉飭各口領事官。嗣後如遇有難辦事件。斷不可遽動兵船。須先稟明駐京大臣。聽候主持等語。其占路安平一節。本大臣細酌情形。似不能深責地。兵官咄咄。緣該員祇知領事官令其占路該處。至若時勢緩急情形。為領事官所主持。伊並不能深問。既經占路安平之後。所有鎗斃人命各情事。在咄咄之意。以為該處兵弁必有相爭之舉。是以先施制人。惟恐緩則為人所制。在彼時該帶兵官難免有此思慮。然實情是否如斯。本國亦必詳細訊問。大臣細思此事情形。該帶兵官咄咄。必係聽信人言。以小博大。或以台灣兵勇必然爭鬪。以至派為非常之禍。若實有此情事。則咄咄實非出於有心。則係惑於人言。以至錯誤。此事實屬不愜於心。本大臣相應將此情形稟明國家。其咄咄索取贖銀

一節。該兵官並無此權。此舉殊出情理之外。本大臣以為如此。本國亦以為然。當將質銀令其償還地方官。以後可期不致復有此事。至朱文所稱。一面將北麒麟馬雅各二人。迅即一併撤退。免致後任領事官受其煽惑。復行滋生事端等語。看該二人並無不守本分。煽惑滋事實據。反因地方官偏持意見。多受誣辱之害。既係如此。本大臣實不俟將該二人撤退。又稱前據閩省來咨。有續到兵船二隻等語。查此即係因本大臣恐該處地方官。壓英民激成衅端。是以咨請本國水師提督。派令兵船會合領事官幫同辦理。前經知照貴親王在案。又因多派兵船。以昭辦理台灣未完案件緊要之意。可至該有大吏。以及地方官照依貴衙門之意辦理妥協。緣屬因該省辦事情形。可期以後再奉貴衙門札行事件。不致仍復照前顛預。不為認真辦理可也。且彼此欲戢擾亂。保全和好。法善於調取兵

船。是以調兵非欲滋事。實係永敦和誼之意。再本國兵船抵台之際。該處各業均已辦有端倪。嗣已全行撤退。數年以來。該處地方官招致禍患之處。本大臣不肯深論其故。已耳。大概情形。總因梁道辦理交涉事件。純任霸道。且因該處地方官不遵貴衙門之諭。執意偏禁洋商販運糖船。未石出洋。並持腦設立官廠。此外違約之舉。仍復不少。以此洋商難免懷嫌。兩國人形性各殊。共居一處。若懷異視之心。久而久之。歧慮不釋。若不設法預防。必生衅隙。至洋商所受冤抑。已屬甚深。難經領事官屢次照會梁道伸理。乃竟執意不肯。及曾道渡台。領事官深冀該道核辦。詎意該道竟云各案俱係無關緊要。即可仍回廈門。領事因思曾道若竟回廈門。不若辦理。則以後英民性命產業。愈難保護。是以特占安。以為要辦之質。本大臣揆情度理。吉領事如此舉動。可寬之處甚多。亦幾至於無過之

地。而且派令兵船。不過停泊該處。虛張聲勢。並未令其登岸駐紮。又況吉領事旋即折回。旗後與曾道會議。並不能憶及洋將有上岸等事。此事本大臣切盼貴親王嗣後如何設立良法。不令該處交涉事件如此繁累。現在之業經本國執政大臣札知本大臣轉飭各口領事官暨各水師官。除非如此辦理。不能保護英民性命產業外。不許擅調兵船等語。並前於同治七年十二月初四日。承准貴親王來文。亦同此意。且以本大臣將吉領事調往他處。不令復在臺灣。質銀如數退還地方官。撥之該處起事情節。除如此辦理。用昭公允。以期共敦友誼。此外實更無良法。諒貴親王亦必以為然。至若閩省督撫所

奏各節。其中多有失實之處。緣恐貴衙門至有偏聽。不能洞悉詳情。是根株不斷。即將來生事之由。本大臣特將詳細情節。粘抄送呈查閱。再台灣領事官所請該處官員辦理各節。多

係理應照辦。以昭公允之件。乃地方官以及曾道竟輕視此事。不為伸理。則此等罪咎。實難寬恕。或不然該官員等座堂審問各案。竟有賄補問罪之件。若非處置合當。則如此賄待民罪咎更為深重。此二節該官員等無可推諉。惟貴親王酌之可也。

照錄粘單。

照錄台灣各案大概情節。

一本年三月間。怡記洋行在梧棲地方採買潮腦。價銀洋銀六千餘元。與條約毫無不符。乃台灣道將潮腦擅行收去。

一本年春間。台灣天主教士在該處置買房屋。台灣道概不准行。復有匪人在該處擾害該教士等。台灣道亦不管理。

一本年三月初旬。台灣地方官縱容吏役。帶同匪民等燒毀天主教禮拜堂。十九日。在埤頭拆毀耶穌教禮拜堂。並搶去物件。

一當日。該吏役等在埤頭路遇耶穌教華人

傳教士。又行搜害。該教士幾至傷命。急赴該處縣署。乃知縣竟將該教士收押。將近兩月至四月初二日。距打狗不遠。該吏役等又遇一傳教士。白晝逞兇殺死。將伊屍首切碎。剖食心肝。

一。督署領事官行文該處知縣。並面談等事。該處知縣絕不辦理。

一。五月初旬。德記洋行夥計洋商。被哨丁持刀扎傷腹脇。此事至今未辦。

一。吉署領事官不時催逼該處地方官懲治。扎傷洋商之哨丁。乃地方官雖係允辦。審訊時。顯有假作處治之狀。旁觀之人。輒俱失笑。吉署領事官見此情形。難以忍受。因即行回署。

一。五月二十五日。吉署領事接到台灣道來文內。有不以署領事看待等語。

一。六月間。怡記洋行主人在橋樑地方探取。台灣道將潮腦收去之事。被台灣道知覺。

並不知會。領事官。即自行遣人。殺害該洋商。逃至台灣。除喪性命。

一。七月十二日。吉領事官暨督帶兵船總鎮。司面見台灣道。該道周生氣。用扇擊打吉領事。殊失官體。旋即走去。吉領事官等候至三刻之久。該道台竟未回來。

一。六月十一日。在埤頭重修耶穌教禮拜堂。被該處兵勇。人行拆毀。將磚瓦木料。全行搶去。

一。該處地方官。驚嚇該處洋商。雖伊貨物已納進口稅。並在行未動。仍令伊交納原金稅餉。並令洋行交厘金稅兩分。

一。吉領事官接到鳳山縣知縣來文。內稱。馬教士。常愛殺人。請吉領事捉拿。該領事復文。明日自帶教士。赴知縣衙門。知縣又來文。內言。不欲領事官同來等因。後在路埋伏兵丁三處。謀害吉領事官。

一。九月間。地方官遣人。至怡記洋行買辦房。

屋擾害。並搶去洋銀數千元。彼時吉領事接到道台來文。內言未經辦妥洋商之事。已咨稟閩浙總督。現接閩浙總督札飭。該道台有錯之處。但其錯無他。辦理華洋交涉事件。待洋人軟弱。嗣後必須從嚴辦理。照錄台灣辦理案件節畧。

一。閩省督撫咨文所稱。曾道暨台灣署府一同前往打狗。意欲會同吉領事。吉領事諉以有病不見等情。據吉領事稟報此事情節。並屬子虛。其台灣署府係先到打狗。曾道台於七年十月初三日始抵打狗。該道員至打狗之次日。吉領事即已與該道府晤面。面談各件之際。該道台竟將此事視同兒戲。道員又稱。並無撤調梁道之權。不能商定如何辦理此事。詞色之間。顯有推諉此事之意。並云此事無關緊要。刻下即行回任。即將此無關緊要情形。稟明上憲。

一。閩省督撫咨稱。至十月十一日。該道府始與吉領事會面等情。乃於十月初四日見面一節。竟未提及。該道實屬捏造情節。意圖朦混。於初四日會面之時。吉領事知於此事無益。并曾道戲謔此事。該領事不得已始距安平。此即初四日會面之關鍵也。並曾道隱瞞初四日會面一節。

一。十月初八日。吉領事信距安平。並無爭鬪等事。初十日即將此情告知曾道。十一日。曾道與吉領事議定。將安平佔路。以作辦理之質。俟諸事完竣。即行撤退。乃曾道稟上憲時。並不將議定以安平為質一節稟明。況此事有三條可證。一則距安平時。並無爭鬪。受傷等事。亦無英國兵上岸。實係有名無實。二則如曾道初四日照十一日所議商定辦法。即無佔據安平之事。三則十一日曾道允准吉領事將安平作質。實為妥善完結此事。從聞中國兵急

1063

欲奪回安平。以致爭鬪。深為可惜也。

八月初九日。雅受瑪函稱。茲送去照會二件。英文未能繕出。容日補送可也。

1064

八月十五日。英國照會稱。前准貴親王同治八年七月十四日來文。均已閱悉。查此案於未准貴親王照會之先。本大臣已據有福州星領事官詳稟內稱。羅源縣民人聚眾拆毀禮拜堂。並拆毀奉教人等住房。以及搶掠財物各節。均係紳衿兵役倡首。並呈領事當經將此情形。仰陳閩浙總督去後。於本年六月初四日。准閩浙總督劉履一併附送前來。本大臣查閩浙總督劉履所開。並無貴親王文內所稱。神像頭顱不見。薛聲揚將王姓人擊去。跪密奉教民人故將神燭倒燃。以致激成眾怒各項情節。惟呈領事所稟。差役人等擾害教堂。係另有情節。據稱。近并羅源縣一帶地方。從教者漸多。教會向規。偶有微嫌細故。皆不喜經官。致受衙門魚肉。均願託同會中。年高有識者。理斷解釋。以此紳衿衙役。怨毒獨深。惟恐奉教日增。則彼漏規賄賂。將就沙汰。是以彼此會謀。將教堂拆毀。並毆打奉教

之人。此等滋事之人。民人甚少。多係鄉紳兵役。雖將禮拜堂拆毀。仍未洩憤。又復蹂躪奉教之人。每每擅入其家。任便携帶物件。奉教人等亦莫可如何。而且若輩肆行其毒者。皆由縣官明知其故。不但全不約束。且於若輩同謀。毀堂之先。縣官預知有奉教人進請。先事撲滅。無如縣官竟爾置若罔聞等情。總之。羅源縣此次滋事情形大概。與揚州一案相等。應由貴親王咨行閩浙總督。選派公正有權大員前往。會同星領事官從公確查審辦。勿任久延。以昭公允。為此照會。

1065

八月二十日。英國公使阿禮國函稱。現因接到閩省羅源縣地方傳教士胡約翰稟呈一件。詳加批閱。於該處滋事情形。頗有關係。茲特錄送。即希貴親王列位大臣查照可也。

照錄胡教士稟呈。

教士胡約翰為羅源縣擾害教民一案。再行稟明事。所有拆毀禮拜堂。燒燬房屋。毆辱教民等情。至今三月有餘。未聞地方官拘提聲討及毀捨之人。秉公究辦。並於該處奸民擾害教民之處。仍未禁止。現因地方官地責。而該處鄉紳兵役等。更肆行無忌。因而奉教之民。時受冤抑。房屋被拆。傢具被掠。而人身亦多被傷損。往懇於地方官。地方官置而不問。及鄉紳兵役等有呈告教民之事。雖顯係捏造誣控。地方官亦必胸有成見。有意刻待。七月二十日。據羅源縣差役聲稱。本縣縣尊現奉上憲之命。欲將教民中之會首傳拘該處。地保亦云。此

處教民將采必如賊盜一律辦理。嗣經羅源縣將教民無故傳去拘禁圍圍。且將年屆八十之老人瑣項遊街。形同賊盜。後經得錢始行釋放。又該地保將襄助傳教之華民呈控。該縣未傳証佐。只將被告重責。收監未放。其人死生至今未知。該處教民目覩如此刻薄情形。心內驚惶。恐遭毒害。因而大半逃亡。查英國條約內。有傳授學習者一體保護等語。希領事府代教士作主。設法向地方官催令秉公辦理。以整教務。而符條約。

1066

八月二十三日。行閩浙總督文稱。前於七月初九日。接准貴督來咨。知羅源縣教民薛聲揚等有毀廟滅像。將王姓民人拏去跪審各情。村眾因將禮拜堂擠毀。並有毆搶教中情事。本衙門當即照會英國公使。飭令將滋事之薛聲揚交出審辦。並即函致貴督。飭派幹練道府大員。親往該縣。認真查辦在案。茲於八月十五日。據英國公使照覆內稱。以此案星領事接准閩浙總督札覆。並無神像頭顱不見。薛聲揚將王姓拏去跪審。奉教民人故將神燭倒燃各情事。唯因近年羅源縣教會中。偶有細故。不喜經官。每就會中理斷解辦。紳役因而結恨。藉此洩恨各等語。是兩面各執一詞。仍望貴督迅派幹練大員馳往該縣。秉公查辦。切勿稍有不實不盡。致多藉口。至薛聲揚林良輝均係案中要證。除由本衙門仍行照會公使飭令交出對質外。一面即由貴督剴知星領事。迅將該教民等交出歸案。以

免稽延。所有來往照會各一件。一併抄寄。即希查照辦理。此案實在情形及擬如何訊結之處。並望迅速咨覆本衙門為要。

同日。行福建巡撫文。同前。

同日。行上海大臣文。同前。

1067

八月二十三日。給英國阿公使照會稱。八月十五日。接據貴大臣照會內稱。羅源縣一案。星領事接准閩浙總督劄文。並無神像頭顱不見。薛聲揚將王姓人挈去跪審。奉教民人故將神燭倒燃各情事。又稱。近年教中偶有微嫌細故。不願經官。每就教會自行理直。紳役結怨甚深。因藉拆毀教堂以洩憤各情。查薛聲揚等毀廟滅像。及將王姓挈去跪審。奉教民人將神燭倒燃各事。係羅源縣所稟。今星領事並不言以上各節。轉言拆毀教堂。由於該縣紳役怨恨教會。藉此洩忿。彼此各執一詞。是非曲直。愈不能不詳加研究。本衙門前於七月初九日。接據閩省來文後。即咨行該省各大憲。迅派幹練大員。親往該縣秉公查辦。現據貴大臣照會。本衙門刻又行文催令派員迅速往辦理。但薛聲揚林良輝二人係案中要證。現雖奉教。究係中國人民。仍希貴大臣即飭星領事交出對質。倘星領事不肯。即

交。或有匿庇之事。則兩造人證不全。致此案
遲延不結。閩省各大憲均不能任其符也。

1068

九月初二日。閩浙總督英桂等函稱。本月初五
日。先接閩字四十三號建字三十九號公函。
並抄示給英國照會一件。請悉種切。羅源縣
教民滋事一案。已遣委大員馳赴羅源。確查
教民薛聲揚等如何毀廟滅像。捉人跪審。再
拆毀教堂。毆掠教民。究係何人為首。勘明被
毀情形。按單逐細厘查。秉公估計。核減確數。
先行馳覆。一面督縣嚴拿滋事之犯。分別追
賠。按律懲辦。並飭通商局照會英國領事呈
察理。迅飭教士將薛聲揚交出。歸案質究。統
俟辦結詳晰咨達。華民入教者皆非安分之
徒。遇事藉有洋人為之出頭包庇。平日則橫
行鄉里。無惡不為。及至激成眾怒。釀出事端。
則又飾僱洋人捏詞抵制。迨查出確據。向其
理折。猶以地方官故與教民為難。多方狡辯。
此近年辦理教案棘手之實在情形也。此案
衅由教民所肇。均已俱在鑒中。第該處民人
並不控官審理。輒即聚眾拆毀教堂。誠如函

示。此風斷不可長。惟有責令印委各員。設法妥辦。趕緊完結。以免另生枝節。再肅奉覆。

1069 十二月二十二日。致福州將軍函稱。本月十五

日。收到閣字第四十二四十三兩號來函。備悉種切。阿使與香巖面議洋務四件。除羅星塔租地建署。已與言明。另擇空地租給。復利洋行闖卡。亦經左季高核定。應令完納釐金。兩案均有辦法外。所有約束洋船水手一事。本條載在舊約。前因該使不肯議辦。本處於議修新約時。曾與重言申明。現在該使既向香巖提及此事。正可乘此議立妥善章程。如來函所云。巡役三名。盡用華人。固屬人微權輕。無裨於事。若如該提所云。僱用外國之人。仍屬授權於彼。非徒無益。而且有害。況每月議給薪工二百元。不免於各關經費外。又添鉅款。尤屬糜費。此皆該使自圖便利之言。斷不可從。此條本處已列於善後條款內。即日

入

奏當即行知通商大臣。務希先期籌度。立一簡明切要章程。俾得權自我操。有以鈐制洋人。不

為洋人所創。方為妥善。羅源縣教堂一案。既係薛聲揚虛開。贓單。擬將失物估賠。務須飭令核定估計。勿稍浮濫。年來各處教堂之案。均以賠償為了結。川省各案。所賠竟至鉅萬。以致百姓激怒不平。拆毀之案愈多。傳教視為利藪。索償之數無已。此案若於辦理伊始。希圖易於了事。不稍示以限制。恐該教將以索詐為得計。不免聞風而起。各萌覬覦之心。是始於畏難。將來更致為難也。請希大才酌奪為要。至丁守嘉璋。本係革職人員。應否帶用四品翎頂。應由閣下斟酌奏明辦理。本處未便置議。專此佈達。

同日致閩浙總督函。目前。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福建英國教案

1070

同治九年正月初九日。閩浙總督英桂等函稱。

十二月初三日。接奉公函。請悉種切。遵查台灣洋人逞兵一案。行據台直德將英國公使照復內不符各節。遂款指駁。開摺稟復。即於十月二十一日。錄具清摺。咨呈咨辦。川石山一案。飭據道高總局司道查明實情。及華民林大恩等咬使實據詳復。亦於十月二十七日。據詳咨呈各在案。其羅源縣教堂一案。前於馳達河公使到閩。兩見情形。域內將委查案情。同酌擬持平辦理緣由。縷晰附陳。現在教士胡約翰已由港旋閩。并據改委查辦。此案之馮守慶良訊擬錄供通稟。已飭通商局員與星察理商議。此案誠如指示。只須領事官無異言。使不至另生枝節。總當早圖歲事。斷不任延。英國魯恭府所毀轎店。拖死錫匠。暨焚毀寮屋一案。事隔兩年。自難海捕計。

惟給卹斷結完案。前此承准大咨。即經飛飭
汲水廳俟英國領事議及此事時。商定卹銀
數目。作速了結。並將魯泰府所毀輪店燒毀
幕屋。共損失財產若干。核實估計。馳復。尚未
復到。已畢。微嚴催矣。

敬再密肅者。船廠撤達士博一案。滬蒙海示
周詳。曷勝感佩。前據請照會公使。將巴世棟
撤退者。因巴世棟與美理登寺通同一氣。有
意阻撓。恐其蹈前華洋匠之轍。復行斷河。致
藍軒為領事等所制。船政事為難。初不知
法國羅公使似此情形。今彼既氣破方張。自
未便責令辦理。轉使來問于預。饒舌不休。且
達士博理屈情虛。現已回國。不致再生枝節。
惟有祇遵密諭。與沈大臣遇事據理力爭。以
杜彼族之詭計。再肅奉復。

正月二十四日。署英國公使威安瑪照會稱。照
得阿大臣回國。旋至香港。將閩省羅源縣一
案未結各等文件轉移前來。因查此案。已已
年五月間。有該處紳民。懲惡殺人等。將教
士胡約翰講堂拆毀。並將奉教良民。搶劫毆
傷。當經星領事官詳報阿大臣。旋於八月十
五日備文後。又於八月十八日。據該教士稟
詞。請備畧節。再行移會貴親王洞卷。迨二十
八日。接准覆文內開。業已徑行閩省。迅派幹
員。親往秉公查辦等因。嗣於九月初七日。復
據星領事詳稱。實有委員張繼耀。遵赴該處
查辦等情前來。似此經理。尚謂辦有端緒。所
惜辦法及是而止。緣阿大臣冬月南下。順至
福州。即據星領事面陳。前派委員已由羅源
回省。將及一月。閩省大憲尚未行文知照。據
胡教士稟稱。所拿從教門弟。除年老蕭為者
一名外。其餘各弟皆為釋放。仍將蕭為者。備
勒審問。所供與羅源事。雖毫無干涉。尚未出

禁等語。又據星領事面陳。上下十日之前。有官來署面晤。擬減賠銀。不但與教士原開數目大相懸殊。又以此案受累各該從教門弟。原係伊等起衅受傷為詞。本領事官當向該教士再行細問。方知全係無稽之語。總之。此次滋事首犯一名未獲。茲將賤民三人拿禁。所有業內紳士當場主謀。衙役聽從妄為。該縣均未傳案查訊云云。各等情。節。阿大臣轉咨本大臣。接閱之下。溯查此案去年五月十六日。呈領事官一面據情詳報阿大臣。一面抄錄詳文中。陳本國總理各國事務丞相伯爵珂即。閱悉。旋於八月二十五日。覆以條約第八款內載。耶穌教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員毫不得刻待禁阻等因。羅源一案。習教華民似此受損。該管官果非親為主使。亦未免輒人妄行。條約既有明文。現其機鍵。試觀閩省奉諭如何設法辦理。方做教士教民中國實有按約保

全之力。誠有隨事恭維之心。仍望貴大臣再行入

奏等情。到華時。因阿大臣遂次接覽後。隨送進京。移交本大臣。俟到閩時。將星領事面陳各節。附錄併送來京。本大臣惜想英民房屋。距省匪遙。輒被紳士恣意毀折。該處縣官。毫不能設法保護。反有私同主使之形。該領事官據情中陳省憲。一面詳報駐京大臣。查照彼此兩國往來備文面議。半年之餘。成效安在。止見省中委員前往。該縣僅指為從犯三名。紳士衙役均未傳案。豈非職員事前失防。事後失察。例應兩咎並處。既來聞大吏奏參。亦未覩

諭旨斥罰。此羅源一案畧情。阿大臣回國。自不得不詳細具

奏。本國悉知。必以和局危在旦夕為慮。本大臣默而不言。可謂虛膺重任。為此照會。

1072 二月十三日。閩浙總督英桂函。詳見英商在台販運樟腦。

1073

奏奉亦未覩

二月十七日。給署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稱。同治九年正月二十四日。准貴大臣照會。以羅源縣教案省中委員前往該縣。僅獲指為從犯三名。紳士衙役並未傳案。豈非職員事前失防。事後失察。例應兩咎並處。既未聞大吏諭旨斥罰。阿大臣回國。自不得不詳細具奏。本國悉知。必以和局危在旦夕。為慮等因。本爵查來文所引英約第八款內載。耶穌教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員意不得刻待禁阻等語。所謂保護者。指名保安分無過之教民。若教民違犯中國律令。不能安分無過。仍應由地方官懲辦。此案教民薛聲揚林良輝二人。有毀廟滅像。捉人跪甬重情。以致激成事變。屢經本爵照會阿大臣。即飭星領事交出對質。以成信據。並於文內聲明。星領事如匿庇不交。則兩造人證不全。致此案遲延不結。恐閩省各大憲不能任咎。迄

今數月之久。閩省已報獲滋事正犯四名。必當認真懲辦。惟教民薛聲揚等未聞向星領事提到。是此案總未對質。其中果否紳士主謀。衙役聽從滋事。首犯何人。本爵無憑懸揣。失察之官員。憑何奉處。為此照覆貴大臣。查照。務將前次照會內指出教民薛聲揚林良輝二人。速飭星領事交出。以便咨行閩省督撫。揀派公正大員。秉公查訊。一經對質。曲直自明。教民果有受損之處。自當立為伸理。必不致案懸莫結。重煩貴大臣代慮也。

1074

進出口。

二月二十九日。致閩浙總督英桂。詳見福建英國兵船

四月十四日。閩浙總督英桂函稱。請另示難源。教堂并川石山滋事等案各節均謹悉。查此

兩案與北麒麟樟腦一案。先經專處奏奉

寄諭飭催。除樟腦案現已辦結外。英國教士租賃川

石山園地。係於八年正月間辦結。業入李報

冊內開呈。惟案內尚有華民王克明被鎗傷

斃。應由領事查出開鎗之洋人自行懲辦。其

主吸之華人林臻信等。並應由領事轉飭教

士交由地方官審辦。延宕年餘未據交出。是

此案未結者。在領事而不在于地方官。又羅源

教案。兩次委員查勘提訊。取有確供。如薛聲

揚之毀滅神像。捉人跪審。既有廟祝潘春及

教頭林求成供指可憑。即薛心敬薛聲揚父

子之浮開賠單。又有薛聲揚之祖薛振智堂

供可據。前派局員丁嘉璋與星察理面議。將

薛聲揚等浮開各項概免置議。其修理教堂

及堂內器具應需銀一千二百四十元。又酌

賠教民林求成六名共銀二百六十元。籌給

完案。所有肇衅之薛聲揚與擠毀教堂在場

附和之葉子等。各予杖枷。原係持平辦理。乃

星察理允而復翻。薛心敬浮開之單。則謂並

不為浮。薛振智之供詞。則謂當官威逼。現獲

之葉子等。則謂下等人甚至肇衅之薛聲揚。

則謂均無的確證據。倘聽教士之言。專以索

賠為得計。而又一意庇護教民。揣其意必照

浮開之單。如數賠償。并開脫薛聲揚。重辦華

民而後快。在華民不告官司。輒行聚眾拆毀

教堂。固應嚴治其罪。以儆將來。前議與薛聲

揚均擬枷杖者。蓋知薛聲揚藉洋人為護符。

若將該教民懲治過嚴。必恐洋人要挾。倘將

華民與薛聲揚辦理時重時輕。則華民亦不

甘心。從此仇隙愈深。結而難解。後患益不可

問。此不能不持平之實在情形也。奉

旨。後復派員向商星察理。以業已中陳公使。須俟公

使核示到日。再議為詞。恐威使接到中陳。又

至尊處饒舌。特將查辦情形。縷述統祈垂察。

計

寄諭內飭催閩省未結事件。僅羅源教堂一起。現在

威使性情既與法國羅使相等。難保不尤而效之。此案總當設上緊了結之法。俟辦有端倪。另行覆奏。嗣後各國交涉事件。並當遵照指示。隨時妥籌。速結。以杜藉口。要挾之漸。仰祈顧全大局之懷。至前著羅源令陸如琨。不能先事防維。致有折毀教堂之案。豈無可辭。前已彙入庸劣各員內。奏准降補。並以奉聞。再肅敬請勛安。

1076 五月初二日。閩浙總督英桂。函。詳見英商在臺灣版畫傳略。

1077 五月初七日。致閩浙總督英桂。函。詳見英商在臺灣版畫傳略。

1078 六月二十二日。閩浙總督英桂。函。詳見英商在臺灣版畫傳略。

1079 八月十九日。閩浙總督英桂。函。詳見英商在臺灣版畫傳略。

1080 十二月初三日。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稱。現據

駐劄福州府領事官星詳報內稱。本年十一月初五日。福州城內教師住房失火。延燒多間。幸地方官親到彈壓。趕緊撲救。始將鄰居教師房屋保護。俾免毀房失物。而縣官向素最為出力。稟請據情申謝。當將以上情節。一面轉達縣官。一面申陳督部堂英查照等因。詳報前來。查此次閩省地方官似此速為出力保護。本大臣聞之。頗為欣慰。合將情節照會貴親。王查照。以達感意。而展謝忱。須至照會者。

同治六年

1081 二月三十日。行兩廣總督文稱。本年二月十三

日。准法國伯使照會內稱。現據廣東明主教來稟內稱。兩年前經本國署欽差哥在粵時。曾請該省總督邵堂將該省未曾還回之舊天主堂地基五座應行退還。該省督邵堂當時應許查辦。至今未見退還。請煩行文總理衙門。請飭廣東大憲早為辦理此案等語。本大臣准此。即將稟內情節函知廣東李領事官。迅即行文粵省總督。會同查辦。并悉粵省瑞部堂凡有兩國交涉之事。無不實心辦理。故知此事必早能妥當等因前來。本衙門查各省查還教堂。凡有真實憑據。或給還原基。或擇地抵償。均應按約照辦。若茫無証據。僅該教士憑虛指索某處基址。斷不能強拂民情辦理。今法公使據該教士稱。廣東有舊天主堂五座。應行退回。并有粵省曾經允許查辦之語。惟此案歷年以來未據咨報。有無此事。本衙門從無臆揣。為此咨行貴督查照。如

遇該明主教及領事官等詳請查還教堂。當即查詢基址五座現在何處。有何真實憑據。即一面飭屬確查。准辦與否。務必悉心斟酌。斷難任其憑空需索。并一面趕緊據情聲覆本衙門。以憑核辦可也。

四月十七日。兩廣總督瑞麟文稱。同治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准兵部火票。遞到貴衙門咨。本年二月十三日。准法國柏使照會內稱。現據廣東明主教來稟內稱。兩年前經本國署欽差哥在粵時。曾請該省總督部堂將該省未曾還回之舊天主堂地基五座。應行退還。該省督部堂當時應許查辦。至今未見查還。請煩行文總理衙門。請飭廣東大憲。早為辦理。此奉等語。本大臣准此。即將稟內情節。函知廣東總領事官。迅即行文粵省總督。會同查辦。並悉粵省瑞部堂。凡有兩國交涉之事。無不實心辦理。故知此事。必早能妥當。等因前來。查衙門查各省查還教堂。凡有真實憑據。或恰還原基。或擇地抵償。均應按約照辦。若茫無證據。僅該教士憑虛指索某處基址。斷不能強拂民情。辦理。今法公使據該教士稱。廣東有舊天主堂五座。應行退還。並有粵省曾經允許查辦之語。惟此業歷年以來。未據

咨報。有無此事。本衙門無從臆揣。為此咨行查照。如過該明主教及領事官等。詳請查還教堂。當即覆詢基址五座。現在何處。有何真實憑據。即一面飭屬確查。准辦與否。務必悉心斟酌。斷難任其憑空需索。並一面趕緊據情聲覆本衙門。以憑核辦可也。等因。到本部堂。承准此。查咸豐十年及同治元年間。法國先後租賃廣州市會老城外新城內地。基共一段。建復天主教堂。經勞前部堂與法國谷總兵及正使司大督安並續與署公使哥士者議明。立有合約。互相交執。已聲明法國止要租還此地。其餘各處。並舊有之省城隔壁天主堂三座。及佛山。順德。官山。小園。雷州。石城。肇慶。三洲。連定。東占。樂昌。梧州。桂林等處。共天主堂十八座。及該堂所屬之田土房廊。一概相讓。永遠不須再補在案。自此以後。未據法國領事有申請退還舊天主堂地基五座之事。今法國柏公使。又以明教士稟稱。粵

省尚有舊天主堂地基五座。應行退還等情。究竟地基五座坐落何處。有無切實證據。是
否即在佛山等處十八座之內。從前勞部堂
與谷總兵哥公使等立約。既有一概相讓永
遠不須再補字據。此時即另指地址。似亦概
應不須補送。誠如貴衙門來文。必須確查真
實證據。難任憑空需索。現在法國領事及明
教士並無仲文提及此事。自應持以鎮靜。密
察情形。如遇該領事及明教士等詳請此事。
即當遵照來文。飭令確查憑據。並體察地情
民情。照案分別妥辦。再當隨時咨報。承准前
因。相應抄錄勞前部堂與法國議租地基建
復教堂。先後立定合約二紙。先行聲覆。呈
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核辦理施行。

照錄勞前部堂先後與法國議租地基

建復天主教堂立定合約二紙。

大清領事官與明教士等立約。地基五座坐落何處。應行退還等情。究竟地基五座坐落何處。有無切實證據。是
否即在佛山等處十八座之內。從前勞部堂與谷總兵哥公使等立約。既有一概相讓永遠不須再補字據。此時即另指地址。似亦概應不須補送。誠如貴衙門來文。必須確查真實證據。難任憑空需索。現在法國領事及明教士並無仲文提及此事。自應持以鎮靜。密察情形。如遇該領事及明教士等詳請此事。即當遵照來文。飭令確查憑據。並體察地情民情。照案分別妥辦。再當隨時咨報。承准前因。相應抄錄勞前部堂與法國議租地基建復教堂。先後立定合約二紙。先行聲覆。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核辦理施行。

為立定合同以昭信守事。業照咸豐十年
九月十五日奉

上諭。恭親王奕 奏。互換和約一摺。本月十一
二等日。業經恭親王奕 將八年所定和約及
本年續約。與英法兩國互換。所有和約內所定
各條。均著逐款允准。行諸久遠。從此永息干戈。
共敦和好。彼此相安以信。各無猜疑。其和約內
應行各事宜。即著通行各省督撫大吏。一體按
照辦理。欽此。欽遵。照辦在案。查法國條約第十
款內載。法國人至通商各口地方。聽其租地
自行建造禮拜堂學房各項。租地多寡。彼
此照價定議。又續增條約第六款內載。前時
所充之天主堂學堂房廊等件。應交還
法國大臣轉交該處奉教之人建造。自使等
因。茲由
法國總鎮谷芳德布阿與法國正使司大勢
安。在廣東老城之外新城內。選擇合式空地
一塊。東至白米巷住戶後牆為界。對面傳教

要砌牆。中間留六尺寬作巷一條。量長六十九丈七尺七寸二分。西至玉子巷為界。量長六十四丈九尺九寸五分。南至黃麻街為界。量長二十七丈九尺九寸三分。北至大新街為界。量長四十六丈七尺二寸五分。共計地四十畝零二厘六毫。另南邊小空地一段。以照壁為界。東邊量長十丈零八尺九寸九分。西邊量長十一丈二尺四寸五分。南邊量長十三丈三尺八寸七分。北邊量長十五丈零二寸五分。共計地二畝五分八厘。此一段小空地。因不得起建房屋。總共地二段。計四十二畝六分零六毫。其尺丈照法國通商稅則核算。

法國總領事正使司請永遠租賃與法國。頒發公幣。於此地基上建造天主堂。並傳教神父住房。及本地習教讀書普濟施醫等院育嬰堂。共五色屋宇。此後只有法國普行勸善會中之人在內居住管理。經 總督

兩廣部堂勞 與本地官紳商議允准。將此地基按照條約第十款及續增條約第六款永遠租賃與

法國。由駐粵總領事轉飭正使司查收。並將此堂基金同送到駐京之法國欽差。轉交粵省傳教之人。但此地仍屬

中國之業。應照條約議定。該地每畝每年租錢一千五百文。該地四十二畝六分零六毫每年共納租錢六十三千九百零九文。由法國官交與中國地方官收存。每年除納租之外。無論何時何故。不准中國官員衙役紳民人等另索錢文。別生枝節等弊。至前時傳教人於城廂內外共有天主堂數處。現在止要租還此處。其餘各處一概不題。永遠不須再補。為此立定合同四紙。彼此蓋印畫押。各執一紙為據。須至合同者。

一立合同四紙計 法國收執三紙。成豐本署存案一紙。
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清頭品頂戴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內閣總督部堂張
大法欽命辦理全權事宜駐紮京師參贊大臣等 為

再行立定合約事業照咸豐十年九月十五

日奉

上諭。恭親王將八年所定和約及本年續約與法國

互換。所有約內各事宜。即着通行按照辦理等因

欽此。欽遵照辦在案。查法國條約第十款內

載。法國人至通商各口地方。聽其租地自行

建造禮拜堂學房各項。凡租地多寡。彼此照

價定議。又續增條約第六款內載。前時所充

之天主堂學堂房廊等件。應交還

法國大臣。轉交該處奉教之人。建造自便等

因。經

兩廣總督部堂於咸豐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與

大法欽命總督粵東省城水陸軍務水師總

鎮谷。按照和約。將粵東省會新城內空地

基一塊。計四十二畝六分六毫。永遠租與大

法國。轉交法國再行動善會中之主教。建設

天主堂學房永遠租業。又在案。現在

大法國副欽差哥到粵面言。因奉

大法國駐劄京師欽差全權大臣布諭。以在

前所租四十二畝六分六毫之地基。尚不敷

用。請將前租地址附近之東南二面中鎮府

衙門地基一塊。馬房二塊。轎班房一塊。督標

箭道一塊。再租與

大法國。照前交法國主教傳教人等建造天

主堂學房等屋。南至城牆為界。西至前租建

造天主堂地址為界。北至大新街為界。東至

白米巷為界。又轎班房督標箭道共一塊。西

至白米巷為界。北東南皆至民房為界。兩總

塊深闊共量一千六十一并零四尺六寸八

分七厘。合計一十七畝六分九厘零。經

兩廣總督部堂與本省官紳商議。先准承租

與

大法國查收。轉交主教。一併建造天主堂。學

房。普濟施醫等院。育嬰堂。及法國主教傳教

士等住房。不許別用。如或別用。此契約作為廢紙。合計此二處地基八至界限。南至城牆。北至大新街。西至玉子巷。東至白米巷。又班房及箭道共一塊。西至白米巷為界。北東南。皆至民房為界。雖東西北三面臨街。永無侵佔。即南面雖界至城牆。而其中之賣麻街亦永不止行人。但前已承租之地。每年租錢已經議明。而續租之地五塊。亦屬中國之業。應照條約議定。該地每畝每年租錢一千五百文。共錢二十六千五百四十文。與前租項合一總數。共租錢九千零四百四十九文。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由

大法欽命駐紮廣州領事官送與中國地方官收存。除每年納租之外。無論何時何故。不准中國官員衙役紳民人等另索銀錢。別生枝節等弊。至舊有之省城隔壁天主堂三座。及佛山順德官山小園。雷州石城。肇慶三洲。連定。東占。樂昌。梧州。桂林等處。共天主堂十

八座。及該堂所屬之田土房廊。一概相讓。永遠不須再補。為此再立永遠租給合約四紙。彼此各執為據。將一紙交

兩廣總督部堂衙門收存備案。其餘三紙即交

大法副欽差等。將一紙轉呈

大法欽差駐紮京都全權大臣布。餘二紙將一紙飭交駐紮廣州法國領事官衙門收存。一紙送交主教為妥。和同辦理。須至合約者。

五月初三日。發兩廣總督文稱。同治六年四月十七日。准貴督咨開。法國伯使照稱。明主教請還廣東舊天主堂五座一案。查咸豐十年及同治元年間。法國先後租賃廣州省會老城。外新城內地基一段。建復天主堂。經營前部堂與法國谷總兵及正使司大努安。並續與哥公使議明。立有合約。互相交款。已聲明法國只要租還此地。其餘各處並舊有之省城。陽壁天主堂三座。及佛山。順德。官山。小風。雷川。石城。肇慶。三州。連定。東占。樂昌。梧州。桂林等處。共天主堂十八座。及該堂所屬之田土。廊房。一概相讓。永遠不須再補。在案。自以後。未據法國領事有申請。還舊天主堂五座之事等因。並抄錄前立合同咨覆前來。本衙門查。前據法國伯使請還廣東天主堂五座。自應查明虛實有無。以資核辦。今既於咸豐十年及同治元年租賃廣州地基建堂案內。立有合同。聲明租賃以後。其餘各處永

遠不須再補。本衙門查閱合同內所稱各節。極為確鑿了當。此次所請五座天主堂。本未指明住落何處。均在原約所稱其餘各處。一概相讓之中。無論查明有無確據。及法領事主教等是否續有申請。均應查照前立合同。堅持定約。毋庸查給。以昭信義。除由本衙門照約核辦外。相應咨覆貴督查照可也。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廣東教務

1084

同治八年二月十三日。行兩廣總督文稱。案查法國天主堂需用石塊。在新安縣九龍司牛頭角山。及附近茶果山開採一案。前於同治五年九月間。准貴督咨開。據明主教函請。展限四年。竝於牛頭角山展寬一百步等情。據委員官紳勘明。公議展限三年。展給十六丈。立有合約。以同治五年七月初一日起。至同治八年七月初一日。三年限滿。無論法國天主堂完工與否。應即依限交還等因。當由本衙門咨覆貴督。飭令該屆限滿。即照所立合約交還地方官封禁在案。查建造天主堂。原係條約載明之事。而開採山石。則為條約所無。祇因議有成說。若遽加駁阻。轉無以示信。前由本衙門暫予照准。已屬格外優待之意。茲屆三年限滿之期。應即查照合約。以本年七月初一日為止。將該處地段全行交還地

方官封禁。毋得稍有游移。相應知照貴督查照飭遵可也。

八月十九日。行兩廣總督文稱。同治八年八月初九日。准法國羅公使函內開。現據廣州府五月二十四日來信。得知該處有奉教老婦人一名。誣以挖食小兒眼睛。被地方拿去。屢次拷打。屈以罪名。並擬定抵命之罪。又六月十六日接到之函。該處傳貼告白。百般毒害天主教。即希速行查辦。以免冤抑。而禁浮言等因前來。查天主教既經弛禁。如果守分傳習。原應彼此相安。今法使所稱挖食小兒眼睛情事。倘已查究明確。自應照律懲辦。若查無其事。亦不得因奉教之故。誣以重情。此次法使來函。並未指明該府所屬何縣。被地方官何人所拿。至該處張貼告示。亦未據稱由何處官員張貼。及告白所稱何詞。既據該使函請查辦。虛實均應根究。相應咨行貴督查照。飭令廣州府查明有無其事。據實聲覆本衙門可也。

同日行廣東巡撫文同上。

十月初六日。行兩廣總督文稱。同治八年十月初三日。本衙門具奏。接據法使照會。臚列未結各案。謹將現辦情形密陳一摺。附片一件。奉

旨。另有旨。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抄錄原奏。並法國照會。密咨貴撫查照可也。

十月初六日。行廣東巡撫文同上。

十月初六日。致兩廣總督函。詳見密咨

十月初六日。致廣東巡撫函。詳見密咨

十月初十日。三口通商大臣函稱。廣東九龍司開採山石一事。崇厚現與羅使面商。致函瑞總督再展年限。以建堂事竣停止。所有羅使到津面晤各情形。理合飛布。敬請

十月十二月。致三口通商大臣函。詳見四川核撥

十月初四日。兩廣總督文稱。同治八年九月十八日。准兵部火票。遞到貴衙門咨。同治八年八月初九日。准法國羅公使函。內開現據廣州府五月二十四日來信。得知該處有奉教老婦人一名。誣以扼食小兒眼睛。被地方拿去。屢次拷打。屈以罪名。並擬定抵命之罪。又六月十六日。接到之函。該處傳貼告白。有嚴辱天主教。即希速行查辦。以免冤抑。而某浮言等因前來。查天主教既經弛禁。如果守分傳習。原應彼此相安。今法使所稱扼食小兒眼睛情事。倘已查究明確。自應照例懲辦。若查無其事。亦不得因奉教之誣。以重情。此次法使來函。並未指明該府所屬何縣。被地方官何人所拿。至該處張貼告白。亦未傳稱由何處官員張貼。及告白所稱何詞。既據該使函請查辦。虛實均應根究。相應咨行查照。飭令廣州府查明有無其事。據實聲稱本衙門可也。等因。到本部。謹。承准。此。當經轉飭廣

州府確查。遵辦去後。茲據廣州府知府戴肇辰稟稱。遵查本案。先據管理育嬰堂署。監經歷汪文女。訪有民婦蘇區氏。混名勾魂婆。用約水棉花沾貼嬰兒額門。致斃嬰兒多命。將該氏拿獲。稟奉飭發卑府。會同臬司委員。確審擬辦等因。當即會督局員提審。據蘇區氏供稱。住家與育嬰堂附近。有人送嬰到伊。與其接抱轉送。每用手畫十字在嬰孩額上。口上及胸前等處。原係去病避邪起見。不意到堂後。不人。俱已身死。以致有勾魂婆之名。伊於咸豐八九年間。接抱嬰孩二口。帶往香港。賣與洋人。每口得銀二元等情。查該蘇區氏所供情節。是汪經歷訪等。尚屬有因。惟究其用約謀害及有作用。該氏堅不承認。反覆究詰。矢口不移。此外亦無確切証據。且據法國副領事官薩米思稱。說蘇區氏前將嬰孩二口帶赴香港。係送與洋人育嬰堂養育。每口給其來往川費銀二元。實非拐賣人口等

語。正在履訊間。據報蘇區氏患病。當飭番禺縣提驗屬實。即交法國副領事薩米恩帶回醫調在案。當日獄局並無用刑逼供。屈以罪名。亦未聞何衙門張貼告示。此外並無委審奉教老婦人之案。法國羅公使所稱奉教老婦。其指印指蘇區氏無疑等情。查案重覆前來。查核所稟蘇區氏供情。雖無謀害嬰命確切証據。其用手畫寫十字。亦係天主教陋習。不能指為致病之由。前送香港嬰孩二口。得受川資。係送交洋人育嬰堂撫養。與拐賣人口有間。惟嬰孩經其手抱。不久病斃。委係寬有其事。核與委員所訪情節縱微有異同。既審無害命重情。先經因病領調。罪疑惟輕。應即就案完結。當日發審時。獄局並無拷打逼供。及張貼告白辱罵天主教情事。均毋庸議。除稟批回。並嚴飭管理嬰堂委員。嗣後遇有病嬰。務須隨時認真經理。保全嬰命外。相應咨覆。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核施行。

1093 十二月初五日。兩廣總督函稱。頃奉教區。並准咨。以法國天主堂需用石塊。在新安九龍司牛頭角山及附近茶果山開採一案。務令查照合約三年限滿之期。將該處地段全行交還地方官封禁等因。正在照案飭催查辦間。旋接天津通商大臣崇地山來函。以此事現渠處與羅公使在津面商。許其再為酌量展限。並達貴衙門照議允准。仍不得逾一二年之限。並預預為議定。自此次展限之後。限滿不得請展。以示限制等因。查該處石山東與香港毗連。並無開礦之議。法國教士限滿復思展限。實因教士工程將及一半。藉以影射開採。並可轉售圖利。但自展限開採以來。民情安堵如常。尚可允其酌展。以示羈縻。自當遵照妥辦。因法國駐領事駐紮香港。兼辦廣州領事。在省日少。現已飛函相邀。俟其來省面商。酌定展限年分。並展寬地面丈尺。妥議章程。再當專咨詳咨咨報。至前准咨查法國

羅公使函稱，廣州府有奉教老婦，誣以挖食小兒眼睛，被地方官拷打等因。此案業經解結。現將始末詳細案由，另備公牘咨覆貴衙門查核。惟查粵省嬰堂嬰孩，初送進堂時，向係安置搖籃，外人照管。且嬰堂定章額設乳婦六百名，撫育嬰孩。如因病連斃二命，即須撤退另雇。該乳婦等慮被撤退，串通看管搖籃之人，將病嬰頂替更換，亦所不免。更有窮民小戶，遇有嬰孩染病垂危，無力醫治，抱送進堂調理，是以搖籃嬰兒病斃較多，並非盡由蘇區氏接送嬰兒率皆錫折也。現飭將病嬰另設公所，派撥要人，加意調護。俟病痊再行送堂乳哺，並嚴查堂內乳婦商串頂替之弊。此後嬰孩病斃自當漸少矣。又雷州府屬海康縣地方，前因法國教士赴彼傳教，建有教堂，該處土民與教民被嫌尋衅，兩次焚燒教堂房屋，均飭該管地方官督率紳士賠修完固。其二次賠修捐項，據雷州府縣稟報，亦

經集有成數，本可趕緊興工，因附近磚瓦木料，舖戶彼此約命，不許營修教堂，致借時日，現已嚴催該府縣等，設法妥為開導，將被燒教堂督飭紳士剋期修復完結。俟賠結再當另文咨報，但仇怨愈結愈深，縱使賠修完竣，恐難免再啓後衅耳。

十一月十二日。致兩廣總督臣稱。十二月初五日。接准來函。以法國在新安縣九龍司牛頭角山開採山石一業。因法國杜領事駐紮香港。在省日少。現函邀來省。酌定展限年分等因。查此案已屆三年限滿。斷無准其再行展限之理。前據法國總督及在署面晤德總譯明主教。均經力為拒絕。祇因羅使到津。地山允其展限。閣下是以有准其展限。仍不得逾一二年之期一語。今據函稱。該處石山東與香港毗連。藉以影射開採。並可轉售圖利等情。是該主教明係故意遷延。藉開採以為漁利之媒。若使給與太易。難保將來不另生希冀。梅領事如其來省。即希面商酌。倘能以一年為限。自屬大妙。否則不得再逾二年之期。如與該領事酌定後。務須切實立約。屆期交還封禁。並勿再有游移。是為至要。又廣州府奉教老婦。誣以挖食小兒眼睛。被地方官拷打一業。據來咨已將始末詳細緣由聲覆。並稱

業經辨結等因。查此次咨內開。奉教老婦抱養嬰孩三。帶往香港。送與洋人育嬰堂。每名得銀三元。雖經訊係給其往來川費。但跡近奉贖。若不嚴行禁止。實與撫育嬰孩向章大有闕碍。至函稱嬰堂乳婦撫嬰。如因運甕二命。撤退另催。乳婦串通看管搖籃之人。將病嬰頂替等語。查嬰堂設立養嬰公局。原以保全民命。倘將病嬰頂替。必致弊端百出。無所底止。自應撥款來函。將病嬰另設公所。派人調護。俟病痊再行送堂乳哺。最為妥善。並希飭令地方官及管理嬰堂紳董。嗣後須詳密查核。力防其弊。且於嬰堂乳婦人等。查有習教之人。務以他事出之。仍不可徒著空令。使有痕迹。俾資口實。又函稱雷州府海康縣土民兩次焚燒教堂。均經地方官督率賠修。其二次業已賠償興工。因附近磚瓦木料。舖戶彼約會不賣。現嚴催該府縣。勉期修復等因。查此案前此未據尊處咨報。今因法國德

繙譯清單內開。雷州等處案件。始據閣下查
明此案緣由。查平民與齊民係生隸中土。
安可任其挾嫌尋釁。常啟爭端。如此次教堂
修竣。即希飭令該府縣設法開導。務使民教
永遠相安。不得再行滋事。除照會法國公使
外。泐此即頌勛祉。

1095
十二月十二日。致廣東巡撫函上。

同治九年

1096
二月初四日。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函稱。本月初

三日。接到廣東瑞制軍及明教士來信。述及
九龍司採石一事。現與法國達領事訂定。再
行展限二年。照常開採。俟日內委員會勘。酌
定展寬山界丈尺。要立合約。即當咨報等由。
茲將瑞制軍明教士原信照錄呈閱。

照錄抄函二件。

地山仁弟大人閣下。十月下浣。接讀手書。
得悉九龍司採石一案。總署許其展限。當
將函致法國領事。商辦大概情形。先泐寸
紙布覆。計邀青及。頃聞明主教由都旋粵。
賁到惠翰。并抄錄前書。均已收閱。九龍石
山。現與法國達領事訂定再行展限內。准
其照常開採。俟日內委員會勘。酌定展寬
山界丈尺。要立合約。即可咨報總署備案
矣。知關崎注。專此佈悃。順請勛安。諸惟亮
照不備。

廣東主教明頌稟大人閣下。敬稟者。本主

教前在京商所懇之事。經蒙華翰致達。廣東總督。懇為相助。茲事既成。周妥。甚合吾心之望。瑞總督承仁台之意。業經欣諾。所請前說。做天主堂所用之石料。一半。半年。及兩年。今已允。二年取用。所賜之恩。甚大也。此非適然所許。實為仁愛之心。所發施。正乃格外之恩。本主教受皇上仁厚之德。刻骨銘心之感。欣頌不忘。更蒙仁台嘉惠。玉成。不勝深感之至。回思曩日到天津。幸賴事府與吾好友。引進拜謁仁台。蒙賜隆情。款洽。惟騰肺腑。每飯不忘。茲懇請事府代為致謝。以申仰慕之誠。衷感之致意。謹將悃懷敬呈上。希維垂鑒。恭候。至安。不備。

1097

二月二十二日。廣東主教明鑒。收呈。本主教前住北京。與大人所商酌。辦公事。現在業經辦妥。諒有文書到京。大人必既知悉情形。本主教做天主堂之石料。總督照依大人所說之言。已為允准。所允之期。天主堂之工程即可完竣矣。本主教不勝銘心忻喜。至此尚未感謝。今因所允之事。裨益甚大。足見大人好德之德。亦見總督存心公正。善理之宜。凡為我等。目今平安之據。更為日後平安之據也。現任廣東領事官。見大人辦理此事之善。亦甚懽感。本主教近日。即回本國。朝拜大法皇。定與談論此事。當為極口言揚。緣今造此天主堂。幸賴國皇極力相助。乃能造成。不僅為傳教。因見大人有此和好之深意。願望大人時獲眷祐。吾心內時殷記念。京中會晤。諸荷之隆情。實竭盡心力。與中國以敦和睦。並勸諭教中人。尊敬官長。與民和好。此固吾之所厚望。尤為大人所望也。今將郵詞申達。伏

1098

希垂鑒。

閏十月初六日。法國林椿面遞單稱。近有廣東新聞傳來。情形甚為不好。該處總督雖好。而該處百姓張貼揭帖。毀謗教堂。日見其多。稱言殺外國人。雖然抵命。仍賞給銀每名五百兩。是

皇上不喜外國人明顯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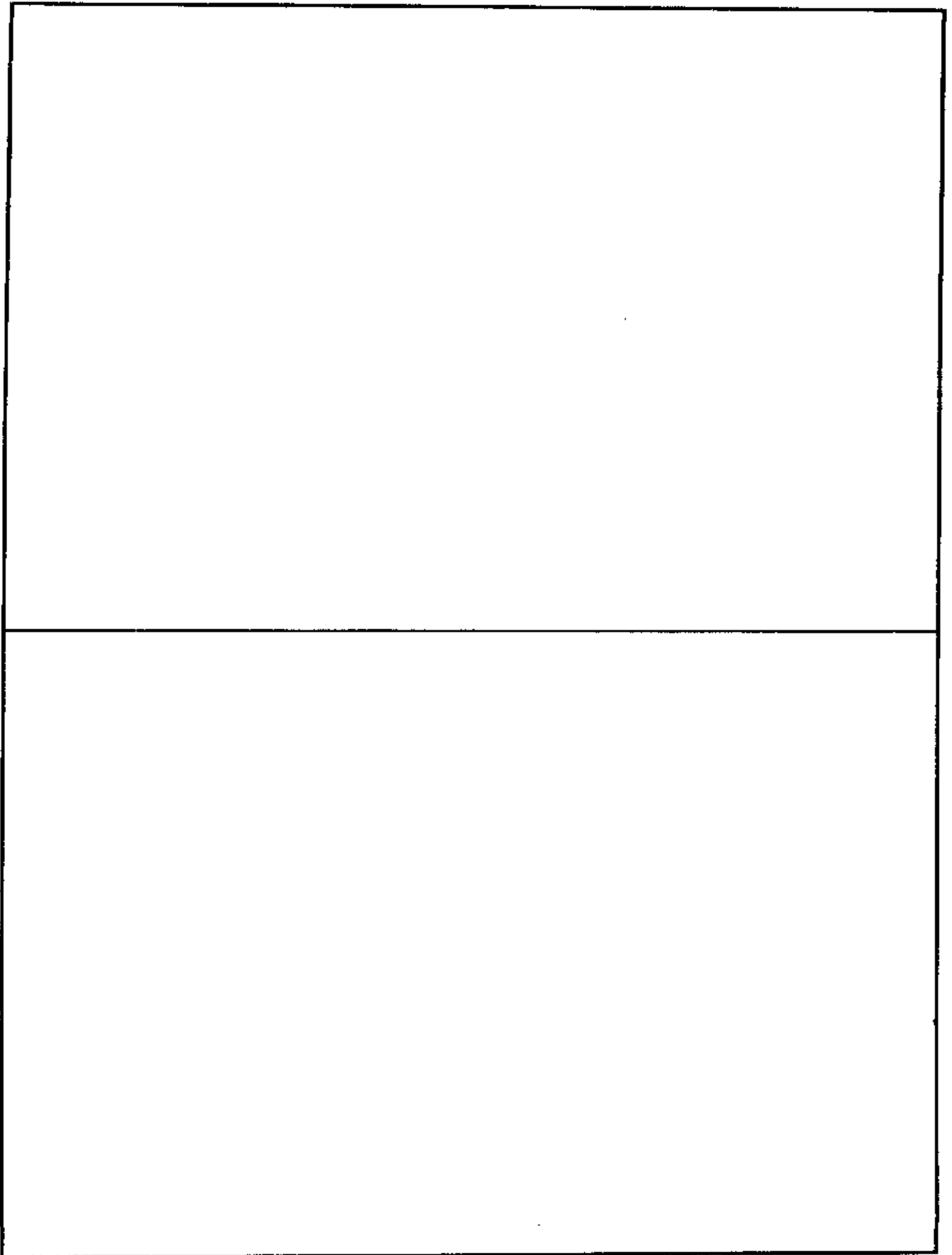
1099

閏十月初十日。行兩廣總督瑞麟文稱。同治九年十月初六日。據法國總譯官林椿赴本衙門面稱。近有廣東新聞傳來。情形甚為不好。該處百姓張貼揭帖。毀謗教堂。日見其多等情。本衙門查匿名揭帖。例禁甚嚴。如果有前項情事。更恐滋生事端。亟應查禁。相應咨行貴督查照。迅即飭令各屬。查明嚴禁。照例辦理。如有此項揭帖。務即立行銷毀。並將如何飭禁之處。咨復本衙門核辦可也。

1100

十二月十三日。兩廣總督瑞麟文稱。同治九年十一月初七日。准兵部大票。遞到貴衙門咨開。同治九年閏十月初六日。據法國總譯官林椿赴本衙門面稱。近有廣東新聞傳來。情形甚為不好。該處百姓張貼揭帖。毀謗教堂。日見其多等情。本衙門查匿名揭帖。例禁甚嚴。如果有前項情事。更恐滋生事端。並應查禁。相應咨行貴督查照。迅即飭令各屬。查明嚴禁。照例辦理。如有此項揭帖。務即立行銷毀。並將如何飭禁之處。咨復本衙門核辦可也。等因到本部堂。承准此。查匿名揭帖。大干例禁。疊經飭屬。隨時查拿嚴禁。並將各國教堂。按照條約。妥為保護。各在案。邇來廣東省城及通商各口地方。中外尚屬相安。亦無匪徒匿名揭帖。毀謗教堂情事。准咨前因。除札東布按二司。移行各屬地方官遵照。會同營員。選派兵役。隨時認真查察。如有匪徒匿名揭帖。毀謗教堂。違言生事。立即查拿禁止。并

即勒令地保人等。嗣後遇有此等揭帖。務當
立行撤銷。毋稍遲玩。外。相應咨復。為此咨呈
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貴州教務

1101 同治六年正月十四日。貴州巡撫張亮基文稱。

竊照本部堂於同治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奏提徒藉教假充委員。叠次詐贖。並無故逞函據

咨。分別審明定擬一摺。除俟奉到

諭旨。恭錄咨咨外。所有奏稿。相應抄錄咨送。為此合

咨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原奏詳十六日軍機。交片。

1102 正月十六日。軍機處交出張亮基奏摺稱。奏為

提徒藉教假充委員。叠次詐贖。並無故逞先

據咨。分別審明定擬。恭摺具

奏。仰祈

聖鑒事。竊本年九月間。據主教胡錕理。司鐸任國柱

知會。訪有教民指捐雲南同知徐霽亭。即徐

增瑞。借天主堂名色。放帳盤剝。託臣查拿。校

府訊究。嗣又有持教之黃景斌。即黃小聰。率

眾打毀業聯雲門戶器物之事。主教胡錕理。

司鐸任國柱。復請臣赴堂密懇代為拿辦。並

據署貴筑縣知縣劉向榮。訪聞稟報前來。臣

當即派員協同劉向榮。將徐霽亭黃景斌先

後拿獲。據委現署臬司委用道鮑桂生。會同

前署臬司曾璧光。督率府縣提同續獲徐霽

亭。供出同惡相濟之王光庭。錢小初。卷心研

說。分別定擬。並將黃景斌徐霽亭先行詳請

咨革。茲據該署司等會詳稱。審看得徐霽亭

即徐增瑞。藉教清鎮。縣係指捐雲南試用同

知黃景斌即黃小賸。係山東昌邑縣文生。先
年來黔。曾在任貴陽府署管理賬務。王光庭
即王偉。錢小初即錢忻。均籍隸貴州。與徐
霽亭等一同奉教。俱相交好。往來。徐霽亭平
素遇事逞橫。貽害閭閻。同治三年七月內。王
匪竄接縣屬川心鋪地方。有鄭姓路過。被搶
銀物。當經官軍擒獲賊首王三苗。追獲贓銀
四百八十兩。給主。將王三苗正法。餘匪逃散。
徐霽亭稔知該處團民王文友等。家道殷實。
起意藉案誣詐。即於八月初一日。雇覓姦姦
名十一人。私帶刑具。前往該團。假充委員。捏
稱查拿徐匪。王文友等聞之。畏光避匿。徐霽
亭私設公堂。用鐵錘將該處賴頭張姓拴鎖
要人。王文友等出面。徐霽亭即稱。鄭姓銀物。
係團寨勾賊搶擄。定行按戶嚴拏解究。王文
友周岐山王文基畏懼。當各出銀四十兩。班
煥彩出銀六十兩。團眾共出銀二百三十兩。
央求免解。徐霽亭又詐團眾銀二十四兩。劉

德明銀二十二兩。作為往返盤費。五年四月
內。不記日期。徐霽亭稔知錢家寡錢姓懦弱
可欺。借天主堂為名。令錢小初往向買米十
石。錢姓至徐霽亭家索價。徐霽亭斥罵不給。
錢姓畏死。不敢再索。是月內不記日期。王光
庭稔知劉冬狗為人忠厚。起意詐索。當向借
錢。劉冬狗不肯。王光庭欲向捆毆。劉冬狗畏
懼。送銀五兩。又是月內不記日期。楊老三桃
米路過。王光庭誣其偷竊。欲拿送官。楊老三
畏懼。送銀三兩。不記月日。有錢亞巴在田割
穀。錢小初見其懦弱。起意誣詐。誣其盜割田
穀。錢亞巴分辨。錢小初欲向毆打。錢亞巴畏
懼。送給穀十石。六月內不記日期。有楊卓堂
因與元嫂口角。徐霽亭聞知。往向楊卓堂誣
詐。當云如不給銀。定欲唆使伊嫂告官。楊卓
堂送給銀十兩。徐霽亭不休。勒令再寫四十
兩借約。並要房契作抵。楊卓堂畏死。書券交
契。後隔數日。徐霽復至楊卓堂家坐索。聲稱

三日不還。定官究追等語。是月四不記日期。徐霽亭檢知錢鎮家有錢。起意訛詐。邀同光錢小初前往。勸其出銀。代為捐官。錢鎮各稱無銀。徐霽亭不依。欲向捆送。錢鎮畏懼。送銀十四兩息事。徐霽亭當分給錢小初銀五兩。餘銀九兩未分。王又友等均因畏死。不敢首告。七月內。有候補通判李維楨。向徐霽亭借銀。徐霽亭起意盤剝。捏稱代天主堂放帳。當交現銀二十二兩餘。以米石馬匹折算。共作銀一百三十兩。又慮李維楨無力償還。欲其戚試用知縣葉聯雲出名書券。葉聯雲不肯。徐霽亭不依。斥罵。葉聯雲無奈寫給。至九月十九日。徐霽亭聲言天主堂索銀。立逼歸還。經天主堂查知。揭拏訊究。黃景軾不知徐霽亭。登次設法索詐情事。因聞徐霽亭向葉聯雲索欠。被天主堂送究。心懷不平。起意往擊。葉聯雲捆毆。為徐霽亭出氣。當於是夜邀同王光庭。馬升。朱賁。並另雇不識姓名三十餘

人。各帶刀鍊繩索前往。經過火藥局。順取門首懸掛單人局燈籠。走至葉聯雲寓所。葉雲畏死躲避。黃景軾喝令王光庭等。將其門窗。窗戶器物。一併打碎。推入內室。搜尋葉聯雲不獲。將其神龕毀壞。將葉聯雲八司祖母。跌倒地。經保甲陶子端同街隣勸散等情。錄供定擬招解前來。臣隨提犯覆鞫。據各供前情不諱。定結委係起意設法婪索。做充委員。勒寫借約。疊次嚇詐得賍。並無故逞兇擾害。失口不移。似無遁飾。此案徐霽亭即徐增瑞。身為職員。輒敢遇事逞橫。始則起意借索。誣假充委員。私設公案。拴鎖糧頭。繼復借天主堂為名。疊次設法索詐。勒寫借約。先後向王又友等嚇詐。得賍至五百餘兩之多。建屬罪大惡極。自應照例問擬。徐霽亭即徐增瑞。做充委員。計罪罪止擬絞。罪不該外。應如該署司等所擬。合依惡棍設法索詐官民。或勒寫借約。嚇詐取財。或糾眾擊頭謊言欠債。

此等情罪重大。寔在光棍事發者。不分曾否得財。為首者斬立決例。擬斬立決。照例刺字。黃景斌即黃小膽。雖于徐露亭。屢次設法索詐。訊不知情。惟素與惡棍為伍。輒以不干已事。糾眾執持刀械。毆毀葉聯雲房屋器物。擁入內室尋毆。欲為徐露亭出氣。致將葉聯雲祖母嚇跌倒地。雖係一時一事。寔屬情凶勢惡。亦應照例問擬。黃景斌即黃小膽。亦應如所擬。合依凶惡棍徒屢次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人所共知。確有寔據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凡係一時一事。寔有情充勢惡者。亦照擬發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該犯係屬文生。尚非行止厥類。免其刺字。玉光庭記無頭同假充委員。勒寫借約情事。惟起意向劉冬狗等訛詐。得贖二次。並聽從徐露亭訛詐。得贖一次。復聽從黃景斌毆毀葉聯雲房屋器物。寔屬無故擾害。應照光惡棍徒屢次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人所共知。確有寔

據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到配杖一百。折責安置。照例刺字。錢小初亦無隨同假充委員。勒寫借約情事。惟起意訛詐一次。聽從訛詐二次。未便照恐嚇取財擬杖。致滋輕縱。應請於充惡棍徒屢次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二百。徒三年。定地充徒。到配折責安置。期滿詳釋。王文芬未報有因。應與訛無合之陶子端。均毋庸議。各該犯等所詐各贖。及契券追繳。分別給領塗銷。房屋器物飭令修賠。逸犯馬升等。飭緝獲日另結。除全案供指。咨部查覈外。所有棍徒藉教假充委員。登以詐贖。並無故逞兇擾害。分別審明定擬。緣由。謹恭摺具

奏。伏祈

皇太后

皇上聖鑒。敕部覈覆施行。謹

奏。

1103 二月初四日。軍機處交出喬松年片稱。再臣接

准總理通商衙門來文。飭查遣戍新疆官犯田興恕。行抵何處。毋任逗遛陝境。臣到陝未久。未知其事。旋即飭查。乃知該官犯早到漢中。已經數月。以盤費不敷為詞。不肯前進。經劉崧致送銀三千兩。而仍遷延未去。臣查該官犯久行逗遛。殊不成事。已嚴札地方官飭即起解。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同治六年二月初三日。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欽此。

1104 二月初八日。陝甘總督楊岳斌奏稱。同治五年

二月二十日。涇州營次。准兵部火票遞到貴衙門咨開。同治五年二月初七日。本衙門具奏催解田興恕。赴戍一片。本日奉有明降

諭旨一道。相應抄錄原奏。恭錄

諭旨。咨行貴督查照。欽遵辦理可也等因。准此。當查已革提督田興恕。並未解入甘境。正在查明陝省查催間。旋准署陝西巡撫部院劉峽開。准貴衙門咨行前事。查田前提督尚未行入陝境。是否因病稽延。抑或別有事故。已咨四川督部堂查覆。並行按察司轉飭入境首站。及沿途各州縣。如遇田前提督到境。立即妥為護送。催速前進等因。咨會前來。本部堂覆查田前提督既未行抵陝甘境界。自係仍在川境。現已行至何處。無從明晰。除咨催四川總督部堂查催。並行陝甘臬司。飛飭經州縣。如遇田前提督到境。刻即護解前境。毋任逗遛外。相應咨覆。為此合咨貴衙門。請煩查覆施行。

1105

二月三十日。行陝西巡撫文稱。本年二月初四日。由軍機處交出貴撫具奏。田興恕久行逗遛。已嚴飭地方官。飭即起解一片。奉

旨。知道了。欽此。旋於初八日。准前陝甘總督楊峇稱。查田前提督未抵陝甘境界。自係仍在川境。現咨四川總督查催。並行陝甘臬司飛飭。經過州縣。刻即護解。毋任逗遛等因前來。本衙門查貴撫附片內稱。該官犯早到漢中。已經數月。而楊前督來咨。又稱。既未行抵陝甘境界。自係仍在川境等語。彼此兩歧。該革員田興恕。現在究竟行抵何處。相應咨行貴撫。迅即飭屬查明聲覆。仍希嚴飭地方官。務將田興恕速行護解赴戍。俾免日久遷延。別生枝節。是為至要。

同日。行陝甘總督文。同上。

1106

五月二十四日。陝西巡撫喬松年文稱。同治六年三月初八日。准貴衙門來咨。以本部院奏報革員田興恕入陝一片。與前陝甘總督楊峇稱兩歧等情。准此。查接營寨內。同治五年九月十七日。據陝安道何丙勅。漢中府劉堃。會同稟報。革員田興恕馳抵漢中。並據該革員以資斧不繼。自行具文。懇請展期赴戍各等情。到院。旋經前署院劉。以該革員違例。揮自具文。當即批交陝安道府申飭。仍發給川資在案。是該革員寔已於五年九月。行抵漢中。前陝甘總督楊峇稱。該革員未抵陝甘境界。或係五年九月以前所發。或係未得確信。茲准前因。除再行文飛催趕解起解外。合先咨覆。為此咨呈貴衙門。請頌查照施行。

六月初五日。陝西巡撫喬松年文稱。案照本年三月十八日。辦革員田興恕行抵漢中日期。並奉文再行飛催趕緊起解緣由。咨明貴衙門在案。茲據候補知府楊光澍。及漢中府知府劉望。署南鄭縣知縣方其正。委員候補知縣方人鑑。先後稟報。轉解革員田興恕。於二月初八日。由漢即起身。前赴沔縣。由累陽微縣。解至秦州交替各情。具報到院。正在咨報間。旋據漢中府知府劉望稟報。委員方人鑑押解前軍門田興恕。於二月二十三日。行抵甘肅省所屬徽縣。已出陝境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咨明陝甘總督衙門查照外。理合具文咨明。為此咨呈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八月初一日。陝西巡撫喬松年文稱。據委員陝西候補知縣方人鑑稟稱。札委卑職接解遺員已革貴州提督田興恕。由漢中起程。會同沿途各地方文武員弁。解赴秦州交替。掣回秦州收管。貴司存查等因。奉此。嗣因田前軍門在漢中患病。醫調就痊。卑職於二月初八日。陝西漢中府護解起程。於二月二十五日。行抵甘肅徽縣。曾將解出陝境。行抵甘境日期。稟報憲鑒在案。茲於三月二十五日。解抵秦州。卑職係奉委到秦交替之員。現在差事已竣。應由此回陝銷差。除將原領咨文一角。護牌一張。稟請鄧署收轉。陝甘督憲。並發給收管回陝銷差外。所有奉委護解遺員田興恕。行抵秦州日期。及差竣回陝緣由。理合馳稟鑒核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稟批示外。所有該革員解抵甘肅秦州日期。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1109 九月十二日。法國公使蘭盟函稱。逕啟者。本大

臣前借本署李繙譯官。在貴衙門與諸位大臣。設及各省大員辦理教務。多有遲延不速之情。彼時曾經指出。川省駱部堂。黔省張撫院。尤為遲緩。前接貴州主政來函。言及該省一切涉訟事件。歷經二年之久。並未完結一案。其中有甚為緊要之兩案。詳載主教函中。一係青巖地方。不許傳教士在彼傳教。城內城外。皆有禁止。致令該處教民難開訓誨。殊於和約所載之言不符。一係洗頭巖地方。有一團頭羅國華。害死教民王六炳等二命。當經總督勞崇光咨請飭催辦理。然貴衙門雖行飭催之文。而該省方將羅國華拘拿到案看押。並未擬定罪名。迨後又出來二人。認兇領罪。審虛之候。將其二人暗中釋放。反將原告之見證人等看押。至今未放。被告正兇羅國華。雖然在押。仍聽其隨便出入。刻今黔撫張亮基。現經革職。而前派審理此案之蔡興

槐。亦未認真查辦。是以本大臣仍請諸位大臣。咨行該省新任撫台。務為於此二案。安速辦理完結。方中懇切。專函佈請。順頌特祺。並希見覆。

1110

九月十四日。致法國蘭盟函稱。逕覆者。昨接貴大臣函稱。貴州青巖地方。不許傳教。及洗頭巖地方。團頭羅國華。害死教民二命。該省將羅國華拘拿到案。並未擬定罪名。請為咨行新撫。安速辦結等情。現由本衙門飛咨黔省新任巡撫。速飭查明辦結。除俟咨覆到日。再行知照外。先此布覆。貴大臣查照。即頌日祉。

○九月十五日。行貴州巡撫文稱。同治六年九月十二日。據法國蘭公使函稱。前接貴州主教來函。言及該省一切涉訟事件。歷經二年之久。並未完結。一係青巖地方。不許傳教士在彼傳教。城內城外。皆有禁止。與和約不符。一係洗頭岩地方。圍頭羅國華。害死教民王六炳等二命。該省將羅國華拘拿到案看押。並未擬定罪名等因。請為咨行催辦前來。查天主教業經弛禁。載在條約。何以青巖地方。不許傳教。與約不符。貽為口實。是否另有情節。應即確切查明。至羅國華害死教民一案。前於同治四年十一月間。經雲貴總督勞奏稱。貴定縣人羅國華。將教民王祿炳等殺斃。當飭道員樊希棟。督縣嚴拏。據樊希棟面稱。王祿炳本非善良。王庭氏殺斃鄰居幼孩。有取死之道。羅國華並非正兇。當以紫關殺死一家二命。即王祿炳本非善良。王庭氏果有殺斃幼孩情事。亦非羅國華所能擅殺。如羅國華

並非正兇。究竟正兇何人。亦應提案審明。分別辦理。請

旨將署貴定縣嚴嵩照摘頂。勒限嚴緝羅國華審辦等因。迄今事閱數年。何以未經訊明擬結。羅國華既經獲案。亟應持平審辦。何以日久道延。迄無定讞。相應抄錄法國公使來信一件。咨行貴撫查照。分別飭令地方官。將以上兩案。妥速查明辦理。不得再事遷延。並先詳細咨覆本衙門核辦可也。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貴州教務

1112 同治七年二月十四日。軍機處文出貴州巡撫

張亮基片稱。再黔省教民事件。前經

奏明專委候補道秦興槐辦理在案。本年五月間。

據該省京稱。接到家信。得悉原籍湖北被兵。

父母為賊衝散。請假赴楚省視。且已批准給

假。並以教民與漢民牽涉各案。亟須逐員核

辦。非精明幹練。而兼為主教所欣佩者。不能

勝任。當即飭令著藩司曾璧光。臬司徐亨。偕

赴天主堂面詢主教胡總理。司鐸任國柱。令

其向衆所知。該主教等而稱。請派已革按察

使銜前貴東道多文。已革知府銜補用同知

直隸州知州汪維翰。先行試辦。該省司等隨

即據情詳請。檄委。查汪維翰本係

奏明留營效力之員。惟多文前於四年冬間。經

奏懇效力當差。奉

旨。著不准行。理應據道。何敢任意差違。第

臣悉心訪

查該主教等近年採聽輿論。頗知多文從前

被秦督為田典怒所累。而田典怒之與教民

為確。多文實未贊助。該主教等心中。無悔

悟。汪維翰辦事勤能。則又為該主教等素所

喜悅。是以欲令該員試辦教案。若不允其所

請。另行委員接辦。不特多所掣肘。且恐因此

另啟猜嫌。宸博壽恩。祇可從權札委。半年以

來。該革員等任忍任勞。實心經理。已將教民

要案。連結釁起。辦理均臻妥協。與主教等亦

稱浹洽。茲據主教胡總理。以多文汪維翰奉

委後。首將青巖畢節二處多年積案。次第解

結。現在赴辦典義貴定各案。亦有端倪。似此

辦事認真。不致如前積案。實屬中外悅服。應

請奏明從優獎敘。俾期奮勉。而示鼓勵等情。

照會前來。可否仰懇

天恩。俯准主教胡總理所請。即將已革花翎按察使

銜前貴東道多文。與留營效力之已革蘆州

知府銜補用同知直隸州知州汪維翰。一併

賞還原銜翎頂。以示懷柔。而昭優獎之處。出自

聖裁。謹附片具

奏。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同治七年二月十三日。軍機大臣奉

旨。多文於田典。怨案內革職。永不敘用。前據張亮基
奏。請留該革員辦理籌餉帶練等事。不准干豫教
民事件。當因該革員前案情節較重。未經允准。何
得顯違諭旨。仍令干豫教務。所請前後矛盾。汪維
翰亦係革職。永不敘用之員。張亮基即以委辦教
民案件為詞。為該革員等濫請。實屬乖謬。且督撫
委員辦理教務。係屬地方公事。何得先向主教面
商。成何政體。所稱經理教案。中外悅服等語。顯有
鑽營請托情弊。所請著不准行。多文汪維翰並著
勒回籍籍。不准仍留黔省。欽此。

1113 七月二十二日。軍機處文出。曾壁光片稱。再查

貴州青巖教案。經前督卞崇光欽遵

諭旨。來黔查辦。業已按照在廣東原議。

奏明辦理。嗣因應行賠修墳墓經堂地基等項。未

據議明點交。致未結案。復經前署撫臣張亮

基。飭令派辦教案之前貴東道多文。前同知

直隸州知州汪維翰。趕緊議結在案。茲據該

委員等稟稱。遵即傳齊該處紳士吳應蘭。趙

儉等。與天主堂主教胡聘理。司鐸任國柱。秉

公會議。該紳士等願將應行賠修經堂墳墓

之磚瓦木石地基等項。折米一千石。交該主

教等自行變價修理。並願永敦和好。互釋猜

疑。彼此議結。各出字據。收執為憑。實時出於

至誠。所賠之項。亦係情甘籌交。並非勒派。其

米石已於上年十二月內。如數交清。現在兩

造均極和睦。稟請銷案等情。並准該主教等

照會。應修墳墓經堂地基等項。悉經委員秉

公斷結。交督清楚。自前督卞崇光辦理此

案起。至今日結案之日。凡以前偶有猜嫌疑忌等事。比當面說清。兩無異議。從此永敦和好。互釋猜疑等因。數與該委員等所稟相符。且查此案多年未結。今經多文等實心經理。妥為調停。該紳士吳應蘭等。願折米石。賠修經堂墳墓。該主教胡縛理等。亦願照此議結。同敦和好。自應照議完案。以清積憤。除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外。謹附片具

奏。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同治七年七月二十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1114

七月二十八日。致法使函稱。徑啟者。查貴州青巖地方教案。前於同治二年間。經 勞制軍 崇將軍。照貴國哥大臣在廣東原議。辦理完案。唯賠修墳墓經堂地基一節。未經點交清結。復於上年九月間。准貴大臣函稱。貴州教主來函內稱。青巖地方。不許傳教士在彼傳教。城內城外。皆有禁止等情。當經咨行照撫查辦。茲據署貴州巡撫曾 奏片內稱。青巖教案。據委員等稟稱。該處紳士吳應蘭趙儉等。與主教胡縛理。司鐸任國柱會議。該紳士願將應行賠修經堂墳墓磚瓦木石地基等項。折米一千石。交該主教自行變價修理。並願永敦和好。互釋猜疑。彼此議結。各出字據。收執為憑。並據該主教等聲稱。照此議結。永敦和好等因。為此函佈貴大臣查照。即頌日祉。

1115 八月初三日。貴州巡撫文稱。又稱。竊照本署

院於同治七年三月二十六日。附

奏貴州青巖教案。業經委員議結。同教和好一片。

除俟來到

諭旨。恭錄另咨。並分行外。所有奏稿。相應呈送。為此

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銷案施行。

照錄奏稿。

再查貴州青巖教案。經前督臣勞崇光。欽遵

諭旨。來黔查辦。業已按照在廣來原議。

奏明辦理。嗣因應行賠修墳墓。經堂地基等項。未

據議明。致未結案。復經前署撫臣張亮

基。飭令派辦。教案之前。貴東道多文。前同知

直隸州知州汪維翰。趕緊議結在案。茲據該

委員等稟稱。遵即傳齊該處紳士吳應蘭。趙

檢等。與天主堂主教胡紳理。司鐸任國柱。乘

公會議。該紳士等願將應行賠修。經堂地基

之磚瓦木石地基等項。折米一千石。交該主

教等。自行變價修理。並願永敦和好。互釋積

疑。彼此議結。各出字據。收執為憑。實皆出於

至誠。所賠之項。亦係情甘籌交。並非勒派。其

米石已於上年十二月內。如數交清。現在兩

造均極和睦。稟請銷案等情。並准該主教等

照會。應修墳墓。經堂地基等項。悉經委員秉

公斷結。交替清楚。自前督臣勞崇光辦理此

案起。至今日結案之日。凡以前倘有積嫌疑

忌等事。二比當面說清。兩無異議。從此永敦

和好。互釋積疑等因。核與該委員等所稟相

符。且查此案多年未結。今經多文等實心經

理。妥為調停。該紳士吳應蘭等。願折米石賠

修經堂墳墓。該主教胡紳理等。亦願照此議

結。同敦和好。自應照議完案。以清積牘。除咨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外。謹附片具

奏。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1116 八月二十四日。行貴州巡撫文稱。准貴撫來咨

內開。本署院附

奏貴州青岩教案。業經委員議結一片。所有奏稿。迭呈查照銷案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此案迭經本衙門催令完結。今經多道等妥為調停。俾該紳士等與該主教。永敦和好。互釋猜疑。辦理尚屬允協。自應照議完案。除據情函達法國公使外。相應咨覆貴撫查照。仍希密飭各屬。近有民教交涉事件。務須持平辦理。以期永遠相安。免致另生枝節可也。

1117 十月初八日。行貴州巡撫文稱。據法國總領官

吳來署函稱。案州傳教士胡縛理。於上年十一月間。遣神父余米也。往他處携回銀兩。路經發脚灣。見有武官帶勇護送行旅。隨用名斤。求其護送。忽有鄉勇持槍出放。致傷該神父右膀。隨帶銀物。約值六千兩。盡皆失凍。其帶勇之人。名田興貴。所失銀物。均在田營。隨經胡主教稟報署巡撫曾。尚未查辦。僅將田興貴調往別處等語。本衙門查各營勇丁。往往不遵約束。滋事搶掠。貽害行旅。實堪痛恨。此次傳教士路經發脚灣。因攜帶銀兩。求該處營官護送。並無不合。何以該勇丁不但。不為保護。反槍傷該教士右膀。致將隨帶銀物失落。是否該營弁田興貴。知情故縱。抑係該處鄉勇。倚恃營伍滋事逞兇。若不澈底根究。何以安行旅。而肅營規。相應咨行貴撫。即將此案起衅情形。迅速查明。按律嚴辦。毋任隱飾。仍將如何查辦之處。聲覆本衙門可也。

1118 十月初八日。行貴州巡撫文稱。本月初四日。據

法國翻譯官吳來本衙門函稱。貴州綏陽縣。建有天主堂。本年六月間。被兵勇毀壞。傳教士文姓。求地方楊嘉木保護。不理。兵勇持械唬嚇。幸未受傷。聞此事係有紳士廖熙培。廖正儒在內。其帶勇之人。名劉子貴。曾經稟訴巡撫。未蒙查辦等情。本衙門查天主教建堂傳教。載在條約。如係恪守條約。循規蹈矩。毫無查禁。該兵勇因何起衅。致將該堂毀壞。並有持械唬嚇情事。自應查明辦理。以符條約。而做刁風。相應咨行貴撫。迅飭該地方官確查妥辦。毋任再滋事端。並即聲覆本衙門核辦可也。

1119 十月初八日。發貴州巡撫函。詳見密政檔。

1120 十月初八日。致法國羅淑亞函稱。逕啟者。日昨

貴大臣遣貴國翻譯官吳來署面稱。貴州傳教士胡縛理。於上年十一月間。遭神父余米也派。往他處携回銀兩。路經餘脚灣。見有武官帶勇護送行旅。隨用名斤。求其護送。忽有鄉勇持槍出放。致傷神父右臂。隨帶銀物。約值六十兩。盡皆失落。其帶勇之人。名田興貴。所失銀物。均在田營。經胡主教稟報署巡撫曾。尚未查辦。僅將田興貴調往別處。又稱。貴州綏陽縣建有天主堂。本年六月間。被兵勇毀壞。傳教士文姓。求地方楊嘉木保護。不理。兵勇持械唬嚇。幸未受傷。聞此事係有紳士廖熙培。廖正儒在內。其帶勇之人。名劉子貴。曾經稟訴巡撫未蒙查辦各等情。現經本衙門立即咨行貴州巡撫。將此二案迅速確查嚴辦。以安行旅。而做刁風。為此抄錄咨行貴州巡撫文底二件。函送貴大臣查照可也。

十一月初三日。貴州胡主教照會稱。竊查貴州應辦教案。前因承辦之員。日久未能訊結。以致教民等紛紛被逐。逃避來省。不得各安故土。本主教日擊情形。不勝焦灼。是以函致本國住京欽差全權大臣。轉達貴衙門知照。並函請前署貴州巡撫部院。迅速督催辦理。因恐原派承辦之員。堂訊之下。未能折服。心。當即會同詳加採訪。另擇賢能。查有已革按察使銜前貴東道多道文。已革知府銜候補同知直隸州汪承維翰。試用同知謝丞邦鑑等。在黔年久。熟悉情形。素為地方紳民所愛戴。因委暫行試辦各案。該員等果於奉委後。首先將青岩畢節二案解結。茲復將貴定洗頭岩多年未結之案。一併辦清。實屬幹練勤能。尤為中外悅服。若不為之據實奏獎。恐以後遇有教案。仍無認真肯辦之員。於教務大有闕碍。查多道文前雖因田興起每與教中為難。是以辦理不善。及另案兩次被奉。而

據前任雲貴總督部堂。前署貴州巡撫部院。僉稱。彼時本為警戒屬員。嚴辦教案起見。其實該員並無劣蹟。於當日被害教民等事。絲毫未曾干預。本主教於事後密加查訪。亦無異議。兩國既敦和好。自應諸事持平。似此情有可原。乃復故為抑勒。於心實有未安。至汪承維翰本係奏明留營効力之員。前因教案承緝要犯未獲。是以被參褫職。現在犯已就擒。尤屬例應開復優獎。謝丞邦鑑承辦教案。歷著辛勤。更屬早應優獎之員。伏查蔡道輿。前因辦結教案一起。曾經前雲貴總督部堂。越級保升。均奉俞旨。允准在案。茲該員等事同一律。而案情時勢之難。則又過之。似亦未便向隅。應請援案分別開復。破格優獎。並懇特恩。速為起用。俾示鼓勵。而昭公允。實於中外大局。互有裨益。本主教素知檢束。凡此任賢選能。豈陟優劣。

朝廷自有權衡。本不敢妄忝末議。惟屢據現署貴州巡撫部院曾面稱。凡遇牽涉教案之事。必須彼此備文知會都中。免致兩歧。用昭慎重。茲擬會請獎敘緣由。理合遵照原議。備文照會。為照會貴總理衙門。請順查核辦理。仍冀見復施行。

1122 十一月十三日。給法國羅使照會稱。同治七年十一月初三日。由提塘接據貴州主教胡縛理照會一件。旋閱照會內稱。貴州教案日久未結。前署貴州巡撫張。派委已革前貴州道多道文等。將各案一件辦結。請撥案分別開復。破格優獎等語。查中國舉劾賢否。

朝廷自有權衡。此次辦理貴州教案。如該員有勞足錄。自有該督撫上憲酌核請獎。即別省大憲亦不能干預。何況他人。今貴國主教胡縛理身冒教務。乃為中國承辦教務各員。率請獎勵。殊非傳教本分。況中國與貴國公贈往來。法國條約第四款。開載明晰。並無准傳教士與中國官員照會之說。查咸豐十一年。貴國哥公使所發傳教士諭單。開明。傳教士以勸善為務。絲毫不得干預別事等語。又代擬通行文稿內。開。如有傳教士用票呈赴該地方官。應即秉公辦理等語。是該教士與尋常地方官往來。均不得動用照會。此事屢經本

王大臣面諭。勸令傳教。時常慎重。不可妄自尊大。致為官民所惡。乃胡主教竟擅行照會本衙門。且干預獎勵中國官員事件。尤屬非是。至原文內稱。巡撫曾面稱。凡遇牽涉教案之事。必須彼此備文知會。都中等因。即令巡撫曾果有此語。亦係巡撫自行咨呈總理衙門。主教自行知會駐京大臣。斷無越過駐京大臣。逕達中國總理衙門之理。為此將原照會附送貴大臣。仰請貴大臣轉交該主教。并令以後務須恪遵教規。勿得干預中國公事。致蹈越俎之嫌。至照會一節。尤不得擅行動用。以符條約。而昭慎重可也。

1123

十一月二十五日。法國羅淑亞照會稱。照得本大臣於本月十三日。接准貴親王照會內開。以黔省主教胡縛理。擅遞照會。於貴衙門一事。本大臣查向來傳教士。不拘有何公務。必先稟明駐京大臣。從無越擅之處。況胡主教此舉。並非關涉公務。實因該員等辦事勤慎。公正廉明。尤為罕見之員。是以不揣冒昧。據情保舉。聊效進賢之忱。亦合貴親王求賢之慕。乃不意胡主教之立意。竟與貴親王之心志不協。本大臣亦殊難加之飭令。至照會尤不得擅動一節。查當年在天津立約。實不知此二字之尊重。既然如此尊重。豈形與法國之體面不符。待當修約之候。只必另議刪除。且傳教士等在各國地面。該處官員莫不待以優厚。即該國大憲。念其崇德務善之人。亦讓讓以平行而忘勢。况貴國之理。遇高德兼隆之人。亦有敬重之儀。而胡主教之為人。壽德兼備。若必以輕蔑遇之。勸令小就。與其品

行。殊有不備。想貴親王當必無此用意也。為此照覆。

1121 十二月初四日。行貴州巡撫文稱。同治七年十

一月初三日。准貴州主教胡縛理。由黔省遞到照會稱。貴州教業日久未結。前者貴州巡撫張泳。已革前貴東道多道文等。將各業一併解結。請援案分別開復。破格優獎等因。前來。查該員等辦理教業。是否應請獎勵。自應由貴撫酌核辦理。今胡縛理係外國主教。乃為中國承辦教務各員。主請獎敘。殊屬不合。且擅用照會。徑達本衙門。尤於體制不符。除照會法公使。飭令該主教以後不得擅用照會。並將原照會附送法公使轉交外。相應抄錄該主教照會一件。本衙門給法公使照會一件。一併咨行貴撫查照可也。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貴州教務

1122 同治八年四月十一日。法國羅淑雅函稱。數月

前。有貴州省胡主教信函一件。內稱。黔省地方官。有不協之處。本大臣已將原函送閱。並請貴衙門咨行貴州部院。迅速完結等因。現又接胡主教來信。得悉貴衙門前行之文。並未遵行。且黔省教務。近日甚為不安。惟恐胡主教將來有陷於危險地步。竊思貴衙門所行之文。於貴撫院必當重詳。為此專函即請請大臣格外推情。飛速備文切實。照黔省撫院。務必遵照前文。妥協辦理。該省遠隔數千里。胡主教之是否危險。關係全在貴大臣矣。望勿膜視。並祈將咨行黔省文稿。抄送一閱。即希見復。為此函達。順頌鈞祺。

照錄胡主教信稿。

主教胡縛理致謝欽差羅大臣。因辦貴州省一切教務。曾請總理衙門行文黔省。可惜總

理衙門所咨之命。該撫台均未奉行。且發願待傳教士有不好之意。因曾撫台於正月十二日。接到總理衙門公文之時。因於貴陽省城路過教士二人乘轎。該教士見撫台前驅。即欲躲避。恐犯不意。曾撫隨從之人。將轎子打壞。轎夫均各打傷。曾撫惟冷視而已。即由興起當年。亦未至此歉。彼時停觀行路之人。羣發不平之聲。氣而首先動手毆打。即撫署武巡捕潘西川。是以本教士具稟於曾撫台。並索回後。因又派任教士執持抄錄總理衙門咨行該撫文底。徑見曾撫台。口稱現在黔省不靖。教務無暇辦理。迨一月之後。該署之潘巡捕。頂戴如常發願。未治其罪。更願其敢於欺凌教士有因。且人情之效尤甚速。旋於正月之二十七日。有獨山汛千總。將愛教士關於城外。又桐梓縣令取光棍。因其袒護被告。當堂辱罵羅教士。看此光景。貴州教務於大患難日近。惟想貴大臣尚可禦防而保

護。特之轉請總理衙門。務為定准期限。俾黔省一切教務。早得完結。隨函粘有現未解結之案單。并附送請閱。

四月十六日。行貴州巡撫文稱。本月十一日。接法國公使羅函稱。前因貴州胡主教與地方官有不協之處。請行文貴州撫院。迅速完結。現接胡主教來信。得悉前文並未遵行。且黔省教務。近日甚為不妥。請再飛速知照黔省撫院。務必遵照前文。妥協辦理。並抄錄胡主教信稿送閱等因。本衙門查上年十月間。因貴州綏陽縣天主堂。被兵勇毀壞。並有持械唬嚇情事。又傳教士胡紳理。遺其神甫携銀路。經錄脚灣。被鄉勇槍傷右膀。將銀道夾。稟報撫院。尚未查辦各情。均經本衙門咨行貴撫。將此二案起衅情形。迅速查明。妥為辦理。何以迄今數月之久。未據貴撫查辦完竣。咨復。茲該王教復以教務赴公使處函訴。其中牽涉武弁。必應持平妥辦。迅速完結。相應鈔錄胡主教信稿。再行飛咨貴撫查照。即希按照函開各節。並檢查前案。逐件確查。分別妥辦。毋任再事遲延。仍將查辦情由。聲復

本衙門。以便轉達法國公使可也。

1127 四月十六日。致貴州巡撫函。詳見密發。

1128 四月十六日。致法國羅淑雅函稱。昨接貴大臣函稱。數月前。貴州省胡主教信函。內稱與地方官有不協之處。已將原函送閱。請咨行貴州部院。迅速完結。現接胡主教來信。得悉前文並未遵行。且黔省教務。近日甚為不妥。請再備文飛速知照妥協辦理等因。查前案本衙門於上年十月間。曾經行文黔撫。確查履辦。迄今未據查覆。除再咨行貴州巡撫。迅將胡主教函開各案。逐節詳查妥為完結外。為此抄錄咨文底稿。函達貴大臣查照可也。

1129 七月初九日。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啓者。茲有譯出貴州主教信稿二紙。貴送貴衙門。即希諸貴大臣查閱可也。

照錄信稿二紙。

敬啟者。於五月初五日。遵城突聚民衆數千。將新城老城一時封閉。城上及沿街柵子。俱有人把守。將新城老城經堂及男女學堂兩處醫館。盡行打毀。什物搶擄一空。不計其數。俟後查明。再行開單呈覽。維時將趙司鐸拖出。當街衣服脫去。拳足交加。刀背重打。未知性命如何。教民受傷者。亦數十人。男女紛紛逃散。又抄擄教民數家。聲言城柵已闕。誓將奉教人斬盡殺絕等語。

同治八年五月初六日辰刻。司鐸布加卷啟。

再啟者。昨遵城民衆打毀經堂。及函毆趙司鐸之事。今奉到專人函啓。諒達鈞

鑒。茲啟者。因衆情凶薄。勢不可當。城門仍然緊閉。城上更加監查。不准奉教人出城。聲言奪獲經堂先生者。給銀二百兩。捉得教友及男女學生並閑雜人等者。給錢三百文。逐戶搜尋。諸教民紛紛四散。各自逃生出城。被校者衣裳脫去。盡皆打傷。捉去未知生死。我及趙林二位。幸縣官保護。暫住在衙門。其打毀經堂及醫館學堂等處房屋。俱被拆去。木石磚瓦。搬取無遺。地皮俱經鋤轉。其勢猖獗。岌岌乎不可言狀等語。

同治八年五月初六日未刻。布加卷再申。

正封函間。頃聞遵義教民面稟。已將馬司鐸墳墓掘開。拋白骨於野。加墓又啟計開。

一。田興貴毆搶施司鐸後。更越級起訴。
一。綏陽縣知縣楊嘉木毆搶文司鐸後。特

委浙江提餉美差，并許後以優保調劑美缺。

一、撫台之武巡捕潘應升，即潘西川，在省城因意毒打辱罵文易司鐸，以及打傷輪夫，并將輪子打壞，後史換頂戴，仍充巡捕如故。

一、前任永甯州知州尹樹棠，殺害該州教民有功，自知將保升直隸州知州，并加運同銜，現在檄委鎮甯州知州優缺，所隔永甯州殺害教民之處不遠。

一、署桐梓縣知縣耿先祺，倘聽謠傳，差人鎖拿黃司鐸，幸該司鐸躲避，未遭其禍，現缺未撤。

一、署都勻府兼獨山州知州錢璉，閉關城門，不准文司鐸進城，而曾撫台甚屬稱獎。

同治八年五月十一日

照錄譯出信稿。

譯出貴州代理主教任 稟稿。

謹稟

欽差大人羅 台前。敬稟者。遵義府城裡城外，俱將教民房屋燒燬，驅逐奉教之人，不准居住，強壯勇丁，俱行逃散，所有婦女幼孩，不能速行逃避，竟有不堪言狀者。三位教士^{林趙}皆在遵義縣衙門暫避，不能出署，暗中遞出信件，惟恐布林趙諸公不能出署，亦性命難保。主教已將此等情形具稟 曾撫憲，三次均無回信。近聞曾撫台有被議離任之說，一切公事置之不問，愈行不理教務，倘曾撫台離任，例應藩司黎培敬者署理，如若黎公署理撫憲，則教務更不相宜矣。再者貴省臬台印葆亨者，辦理教務甚善，曾經請辦教務，現今葆公已赴湖南，不在貴省，鞭長莫及矣。竊有道台印多文者，現在貴陽省城，曾設過撫憲，深

知其人辦理教務。極為妥熟。倘能多道台專辦教務。此後貴省教務。可保永遠安靜無事。再多公前因田興起之事。被勞大人崇光奏參。現在並無官職。請派多道台辦理教務。仍須總理衙門奏請開復官職。方能辦理公事。得手等語。

同治八年五月十四日申。

1130

七月十三日。法國公使羅淑亞照會稱。近日知會四川貴州新聞不好。而未見中國如何辦理。及前者酉陽地方打死學教士案。該凶犯必應治罪。或者未將該犯治罪。抑或已將該犯治罪。未曾見覆。前接貴州五月十一。十四等日信件。當即送閱。三位教士被地方官收在遵義縣署中。茲接到貴州五月二十五日來信。三位教士仍未出署。據本大臣揣思。實不在理。應請貴親王飛飭該地方官。立即放出。至此案內辦理不善各官。亦當治以應得處分。均請飛飭速辦。並希將貴親王飭催貴州等處文稿。擲交本館。以備查核。本大臣擬派漢口法國領事官。前往四川貴州。訪查現辦事件詳細根由。即希貴親王發給護照。一紙。再貴國

欽差在法國曾云。如中國地方官錯失之處。均責成在京大臣。各省官吏有錯失之處。必須在京城商辦等語。如此業貴州等省地方官。應得

處分。仍應責在中國大臣。即宜治以應得處分。不得推以省分。遠難以辦理。且四川貴州之事。皆係該處地方官有意激成。亦由該管大吏有意姑容。以致釀成事端。究之京外大臣。原係相為表裡。而且外省大吏。必以在京大臣為可恃。而在京大臣。亦必以外省大吏為可保。方能倚任。是以貴州等省之大員。錯失愈大。即在京之大臣。責任愈重也。

1131

七月十四日。貴州巡撫曾璧光函稱。前未第四號鈞函。飭查黔省綏陽縣天主堂。被兵勇毀壞。及錄脚灣教士被搶銀兩等事。因業多棘手。尚未完結。致稽裁復。頃本四月十六日五號台諭。祇志種切。伏查黔省痛苦。甲於天下。該國主教司鐸等。初來行教。凡奉教者。薄有扶助。窮民藉此營生。翕然奉持。迨搗資無多。漸行匱乏。各教民遂遇事風生。動以毀擄房物為詞。希圖賠償漁利。如綏陽之教民。毀破川兵傳牌。彼此爭鬥。將經堂廳扇打壞。即謂其擄掠銀物。錄脚灣之兵練。將賊擊散。拾取遺棄經本。即謂搶擄行李。主教司鐸等亦明知事後裝點。而曲徇教民之意。訐告不休。凡作奸犯科之輩。莫不藉入教為遁逃藪。所以教民愈難約束。平民益有怨咨。當此賊眾兵單之際。糧餉兩絀。加意捐備。尚虞譁潰。乃必欲按數勒賠。勢有難行。此教案之所以難結也。璧光承

思難守。除茲艱難。即容屬紳民。尚不肯妄加聲名。於道約傳教。而不為曲示懷柔。乃彼之所固者。無非銀錢。而黔省軍民。人異常貧窘。一遇民教交涉之件。每難副其所求。從之則軍民離心。不從則遠人藉口。此中之其難其慎。已費調處。現復有遵義府城民教爭鬥之案。蒙啟教民。激動公憤。若驟責團眾賠償。斷難遵依。必須時勢稍緩。方可設法辦理。候補道陳昌運。往辦此案。目覩民教相持。情勢洶洶。勸令布司鐸等。先行回省。亦委曲保全之意。壁光後再四開導。而任司鐸執迷不悟。若惟恐機局之不壞。以為要扶張本。如此居心。益以教民之慍。恐黔省教案。從何歸結。無以遵義各屬。皆甫經戡定之區。人情尚多反側。如主教等不自知機。誤聽教民播弄。取快一時。操之過急。倘令團眾鋌而走險。尤增杞憂。仰惟宮廷宵旰焦勞。誠不敢瑣瀆。

宸臆。而外省實在情形。亦不便悉為壅遏。謹將遵義

一案。各官稟助。及團民告白。并現出示諭。錄呈鈞覽。壁光惟有殫精竭慮。督飭司道及地方官紳。妥為籌辦。以釋慮。除另備公牘外。肅函密陳。

再呈者。黔省軍務。藉川楚之力。與本省官軍。分路進剿。後城破巢。日有轉機。近因楚師挫於黃觀。退紮寨頭。川軍孤立。僅能扼守重安江。以致著提督張文德。進圍八寨之軍。四面皆賊。無人牽制。糧米昂貴。轉運艱難。餉項又異常支絀。各省協餉。分厘未到。黔省兩游各軍。半皆批尋野菜。日食薄粥。求一飽而不能。壁光拊膺。饑疲焦燥。萬狀。每與司局籌商。本省瘡苦。既無可設措。惟有催提協餉。前准部咨。川粵兩湖。月撥黔餉十萬金。使其按月如數解來。未始於事無濟。四川湖南本有重兵在黔。需用浩繁。不敢過於責望。鄂粵則現無軍務。亦未聞源源報解。此外如火餉最多之江西等省。收捐協黔。僅供湘軍。黔省未解絲

毫前次奏懇

教部。於釐金多收。可靠省分。添撥勻濟。即由貴州派員前往。按月坐提。并懇於粵鄂兩省。設立捐局。正印五項。限一年收捐。俾得湊集成數。以濟急需。均屬萬不得已之舉。尚望大力維持。

代懇

恩施。併如所請。庶饑軍不虞詳清。歲事有期。不惟黔省軍民。共荷生全。即川楚各軍之師。亦可早為凱撤。免致久累鄰國。感仁慈實無既極。恫附聞。

謹再。主者。黔省教案。大小數十起。現極力圖維。僅結大案四起。如開州殺斃教士文乃耳。青岩殺斃教民拆毀經堂兩案。共賠償銀一萬二千兩。未一十石。畢節教士被搶一案。賠償銀一十兩。貴定洗頭岩團民殺斃教民一案。賠償銀六千兩。因銀兩無出。以未糧田土折算。此外小案審結者。無非承審委員曲為調處。教民得占便宜。始肯了結。官民一涉教

案。先慮費無所出。主教司鐸等。又復縱其貪索。以致案難速完。官民文累。而近日勒贖方急。餉銀短絀。實無餘力及此。祇可隨時開導。能結即結。以副速懷。附此。并惟鈞鑒。

照錄清摺

敬稟者。本年五月初五日。據炎帝廟打醮求神。驅除疫疢。新舊兩城居民。相率行香。適有素不安分之教民楊西伯。因與打醮首事楊樹勛。扶有夙嫌。是日午刻。楊樹勛偕同本城民眾。正在拈香迎神。棟表在大十字中街徐行。適與教民楊西伯撞遇。彼此怒罵。楊西伯即揮拳亂打楊樹勛。經街鄰勸散。詎楊西伯復糾教友數十人。衝入炎帝廟。向楊樹勛尋衅。打毀廟內一切器物。城民見其恃教如此凶暴。大為不平。於時眾口沸騰。城民數十餘人。聞者忿極。不呼而聚。擁至

楊柳街經堂。打毀門壁。廳戶。該城民愈聚愈多。盈階塞巷。一時事起倉惶。人聲震地。該縣得報。即往彈壓。民等聲言。此係民等公忿。向來受在教冤屈。無由伸起。此次實為不平。斷不容此地再設經堂。求父母官不必理會等語。該縣見其勢眾。飛知府協署中。請同到經堂鎮住。保護司鐸。再三安慰。百姓漸漸遣散。是晚協營派兵。緣派差役。護守司鐸。該縣又到各街清查撫慰該民。告以此係楊西伯一人激成之事。不得扶鬧。驚動司鐸。人心稍靜。初六日。又據縣稟。說傳楊西伯縣在經堂樓上。該民各色人等。議論紛起。不約而同。無論男婦大小。又將經堂圍住。以牟楊西伯為名。該縣即往勸散。並將布林趙三司鐸。力袒出關。暫息縣署。以避凶談。該民眾同概。

必得縣拿楊西伯到案嚴辦。方得甘心。所有城內奉教各戶。該民眾同時抄毀其家。驅逐出境。又聞有謝邦鑑孟永欽兩家。亦經打毀。言係在教之員。自辰至酉。鋪門悉關。街市喧鬧。如潮洶湧。聞及停留在教者。均受其累。當飭差用高脚牌貼示沿街勸解。而後不敢動手毆打。致免損傷。晚間。又據縣稟。傳聞鄉間有在教者。該鄉團亦於是日抄毀園內教戶不少。初七日二更。民眾挈獲楊西伯送縣。求縣收押嚴辦。洩恨。查楊西伯係遵義園漢人。藉教誘。無惡不作。平日積怨已深。百姓齊心切齒。一發難追。此次激成事變。實由伊一人突犯眾怒。罪有難逭。現在司鐸縣在縣署。意欲回省。函請協營派兵護送出城。司鐸又聞百姓聲稱。不准司鐸帶楊西伯逃

走。要司鐸即將楊西伯就地辦理等情。司鐸甚難處置。又畏人眾。不敢逃脫。數日內勢相逼迫。情景難堪。詞停匪易。所有教民起衅。及該民眾通行懷忿緣由。應如何辦理之處。出自憲裁。合肅稟聞。伏候俯賜查核。批示遵行。適義文武稟。

蓋聞人秉天地之正氣而生。安可忘天地之德。受父母撫育之厚。以長何

敢恃父母之恩。今茲天主教者。欺天滅地。背祖忘宗。侮聖毀賢。欺君罔上。

凌強仗財。暴弱鄙我。朝之官吏。妄

不測之狠心。蓄陰謀之鴆性。搶廟中

不容神人之所共憤者也。今幸瘟祖

大顯威靈。漢我公冤。嗚呼。眾犯當左

祀於街衢。驅之惡種。嫉右臂於地獄。

絕此異端。再勸被脅奉教諸公。自新

有路。復伸匪彝枉道之士。恭舊無從。

放布神輔於夷鬼。竄林司鐸於鬼域。

流鄭小明於三危之地。延何雲榭於

六道之途。又楊希伯於油鍋。擄其筋

骨。誅霍開九於沙壩。剝其四肢。爰抽

趙文庵之筋。復辟王誠。益腦若劉文

開之罪。大辟有加。似揚斐然之辜。凌

避不過此忘羊補牢之機。見兔顧犬

之際。仍體天地之德。仍報父母之恩。

篤我忠恕之心。除伊貪詐之習。特白

再者。今日午刻。齊集府城隍。將林布

二人。送過烏江後。遊義各屬。庶無天

主之一教。至瀆至罔。

避城告白。

別後冒雨。適征。沿途頗苦淋漓。十七

日中刻。首抵郡城南門關。即有民人

數百。擱與遊某。立誅楊希伯。並驅教人。運當停輿。反覆剴切開導。始息吟嘯。先是運未到之前二日。遵城謠傳。省中委員帶練前來捉拿滋事者。於是人心惶惑。聚眾在城隍廟議。有罷市閉城之舉。經蹇子和切勸。僅約罷市接官。蓋欲藉此集眾。窺伺官之來意如何耳。迨見運入城。輕騎滅從。人心始安。倘此次多帶隊練。竟有閉門不納之勢。今日接見府縣營員。並本城紳士。切囑嚴禁兩城民人。勿再妄動。聽候官為查辦。看光景城內不致再有投弩之事。惟聞四鄉團民。尚在搜逐教民。有驅逃嗣中者。有逃聚一室者。如不速行解散。恐激成百陽禍端。現商之府縣。遣派得力曉事之人。特示分赴各團勸解。至城內經堂。實已全行拆毀。醫館亦只打壞前面

房屋。其馬司鐸墳墓。原葬經堂宅左。並未挖掘損壞。運派人往勘。委係完善。趙司鐸所受微傷。業已痊愈。午間。運至府署。布司鐸來見。聲稱楊希伯一人。與地方結怨。不干天主堂事。遵民何得藉此聚眾毀逐。經堂係奉

旨設立。何得擅毀。伊現奉去歲來諭。飭令穩住遵城。等候賠修經堂。等語。指犯。復與大教云云。若該司鐸執迷不悟。尚欲在遵立。偏賠修。人恐難免不測之禍。容再婉勸之。如肯暫時回省。靜候查辦。庶免激成事端。所有到後查訪大概情形。合先肅佈。以慰雅法。撫憲前。不及肅稟。祈為轉陳。是所拜禱。

委員陳道昌謹

與兩司函。

具稟嚴遵表。屬兩城四鄉十三里士民。為教毒殃民。公懇仁天。極救事。

緣士民爭食毛踐土。當思報答四恩。遵習五倫。近年天主教堂至。遵設立經堂。以傳教為事業。士民等教未入伊經堂。滋擾無不待以禮貌。誰知日久。變生。糾集亡命之徒。楊希伯入教。而希伯借教名色。霸惡無忌。大肆虐毒。挾制官長。包攬詞訟。淫人妻女。霸奪田土。破人婚姻。未入彼教之人。受害萬端。忿而鳴官。不惟罔告無益。甚至拖累無休。士民等怒不敢言。久之。趙開卷。在聞九劉開文。魯元。鄭小明。何雲榭等輩。一入斯教。如虎生翼。兩城士民。四鄉之眾。被其淫毒。情真痛心疾首。然亦無可如何。本年五月初五日。城鄉文武官紳士民。慶祝天帝。設壇建醮。是日午時。士民捧香接表。巨懸楊西伯哭由天寶齋鋪內。擁出街心。聲稱闖除異端。扯毀表文。士民

等長威回廟。暫避其鋒。孰知希伯肆行無忌。諒士民等未敢與爭。乘勢統伊教堂百餘人入廟。毀神扯榜。擄掠錢糧。打毀器具什物。膽敢將壇內之人群毆。一時激得兩城士民奮不顧身。擁至教堂。打毀門壁。次日。四鄉受害之民。一時雲集。拆毀其居。得見灰牆內。姦生私孩甚多。穢氣衝天。日見伊等造此彌天之惡。無不同聲一哭。茲仁天降臨。士民等雲霓在望。不得大聲疾呼。籲懇為之拯救。懇將作惡之楊希伯等。明正典刑。轉稟

上憲勒石鐫碑。永不許天主教在遵設立。俾士民等重敦禮義之邦。不涉蠻夷之俗。倘能蒙保遵邑萬民之害。士民等頂祝公侯長生不朽。

遵義士民與委員陳道公呈。

同治八年五月十七日呈。

敬啟者。二十八日由差使遞到四示。二十九日辰刻。專足又奉公函。敬聆種種。遵民因教人楊希等。平日恣意司鐸。把持公事。霸買民田。拆人婚姻。藉端訛詐。倚勢凌人。結怨已深。五月初五。楊希伯阻止迎會。批毀天表。經人勸散後。糾眾往闖夫帝廟經堂。施放洋槍。打毀神像供物。司鐸不責希伯之非。反以楊樹勳不應背教。持帖囑縣差提管押。愈激眾忿。致成一發難收之勢。運到後。遵民必欲殺希伯而後甘心。司鐸亦知眾怒難犯。約運至署。以楊希伯藉教為惡。死不足惜。請收禁究辦。運即飭縣訊取希伯供詞收禁。於是眾人以為官無偏袒。未再妄鬧。二十一日。並無復集眾鬧入縣署之事。任主教所聞。係屬訛傳。即如此次初六七搜逐教人。若非塞于

和挺身嚴禁。不知釀出許多禍端。而主教反以大紳局紳主謀照會。運接奉
撫憲抄行主教移文。未敢宣揚。恐于和等解體。則無從措手矣。刻下兩城百姓。張貼教中惡劣款蹟。約議不容司鐸在遵傳教。其霸買田業。概行充公。四鄉距城數十里外。側聞尚有驅逐教人之事。運與地方文武。暨塞子和等籌議。催傳各團首。限初六日齊集城局。禁申禁令。不准再行藉端生事。惟運採訪外面情形。業已聞到如此。竊料教中必不肯依。慮禍心甚。勢成騎虎。恐將來受制。是以人心固結不解。家家製備軍器。以妨不虞。此事若非設法善了。誠如明諭。宜令三司鐸暫行回省。俟民怨稍釋。再行調處。運連日商之劉令。開導司鐸。百姓拆

毀經堂打毀醫館。查兩經堂房屋無多。遵郡工料便宜。不過三百餘金。即可修造。至醫館本係佃人房屋。且僅壞牆壁。更易修整。其楊希伯打壞丈帝廟。毀及神像供器燈彩。理應賠修。費亦相等。何不借此講和。兩免修賠。至遵民之所怨教者。蓋遇事欺凌把持耳。如與約議。除經堂廟宇兩免修賠。田業退還外。所有搶案命案。在教與不在教。皆遵義百姓。聽其自行赴地方官衙門控理。天主堂不與聞其事。此後凡田土戶婚錢債事件。不列教民字樣。由官定理公斷。如此議和。則眾怨可釋。教可復傳。不但可了目前之禍。亦可期以後相安。乃布司鐸以未奉主教諭令和解。不敢作主為詞。既不願和。則留遵斷不相安。劉令勸令暫行回省。則又日奉主教來示。

飭令生死在遵。不可輕離。運莫可如何。擬於初一日回省銷差。二十九夜。接布司鐸手書。挽留小住數日。將其安置。只得且住。今日又與商和解。推如前。揣其意。益不審度時勢。猶欲留為。後來索賠地步。細思此事。非了即走。不了不走。必激禍端。用特專函縷布。祈轉稟撫憲。傳諭馬守婉商任主教。如願和解息事。善全大局。即望切致布司鐸。勿再執。倘不欲善了。則速飭布司鐸等同遵回省。暫避一特。俟地方官解釋民怨。再行來遵。不過多一往返否。則運走後。百姓慮其留遵為患。難免不復行打鬧。後惟函災於事無益。如和與走均不聽。仍執前見。運固不能久陪。而地方文武。亦不敢保其無恙也。委員陳道昌遵與兩司敬稟者。竊卑職勘得丈帝廟。由二門

馬殿處打毀壇外裝盤神像。神馬神船。旗幟。大殿打毀原壁神像三尊。壇中懸掛神像五軸。及空中碗蓋器物。用件。兩廊燈綵棹椅各件。並驗得楊樹助頭顱。左臂膊。兩肋。左膝等處。俱受有傷。扯落頭髮一指。所勘是實。合將勘明緣由。稟乞查核辦理。

遵義縣與委員陳道勛稟。

敬稟者。竊職勘得天主老經堂。計正房三間。左邊廂房三間。右邊廚房一間。正房後空地一幅。兩邊廂房毀壞。現存正房三間。門壁已毀。又勘新經堂外鋪面三間。內正房三間。右邊廂房三間。正房後女房三間。現存外鋪面三間。門壁已毀。其餘正廂女房。均已毀壞。經堂宅左馬司鐸墳墓如故。並無損壞。並勘得新城醫館。係佃崔姓房屋。門壁俱毀。所勘是實。合將勘

明緣由。稟乞查核辦理。

遵義縣與委員陳道勛稟。

蓋聞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能言拒楊墨者。聖人之徒也。今將公議條規。開列於左。

一。洋人初至我邊行教。以勸人行善。煽惑愚民。設立經堂之後。上欺官長。下壓百姓。謀人田產。破人婚姻。楊謂軒娶教民將二師之妹為妻。多年生子。將二師押楊謂軒奉教。不從。姑撤其妻。並送楊謂軒押下立退婚文約十九張。教中似此退婚者甚多。一大惡也。

一。洋人視人命如草菅。被惡逼絕。不可數計。二。大惡也。

一。洋人想謀我國江山。現收偽元帥宋玉山。唐神仙。譚元帥。係消漳人。偽

元帥賽元淵均係惡逆彌天之賊首。名為經堂。實是梁山。人人共憤。自取其滅。三大惡也。

一。洋人以傳教為名。實是禽獸。教民新按媳婦。須先送至經堂。與主教同敬三夜。倘若不信。有魯德三兒媳婦可惡。四大惡也。

一。經堂名為傳教。實是禽獸。現拆夾牆。私胎赤子甚多。臭氣衝天。人神共憤。五大惡也。

一。洋人煽惑愚人。喫教。久而肆行敲磕。毀廟以立經堂。去棄神像。將尼僧押箇群。逐俗四鄉。種種難以枚舉。如若不信。現拆毀經魁山虎頭峯之廟。有千神怒。此洋人之六大惡也。

一。百姓被洋人哄入伊教。喫了迷藥。送去傳針。與伊同歇。採補元陽元陰。又教唸申爾瑪利之經。哄惑愚民。愚

婦。修靈魂。以上天京。有人將死。先揉筋骨。後拍其眼睛。哄死者之子孫。爾親已上天京。棺前豎立十字。以為救護靈魂。棺後跟隨眾逆。以為度爾超昇。今日自取其滅。實遵天譴。倘若不信。朱宗保之妹可惡。七大惡也。

一。我遵東門設立以來。並無死者出入。即有功臣陣亡。上為

國家。下為百姓。必須奉

古方可穿城。乃洋人一入遭城。實係妖言惑眾。諒我官民人等。樸弱。無奈伊河。由惡等將死人抬進抬出。城內葬墳。有壞風水。天地共憤。八大惡也。

一。洋人等男女混雜。朝日在窠穴。早晚念他媽的中爾福瑪牙。令百姓不敢說一句。我們還願敬天。反謂異端。我遵城做願慶祝。被教中毀神扯榜。已非一次。我等同人男女。被伊等誣

賴談經堂是非。多被捆扎。赤身毆打。押逼新舊兩城喊街。以彰經堂聲勢。亦非一次。男女大小諸人痛恨。現有鄉間張盛。何二娘。受屈可質。實城鄉萬民寒心。九大惡也。

一、惡等恃教為符。上欺

天子。下壓群臣。欺官藐法。哄惑愚民。奪人田產。逼人婚媾。估攤振項。毀廟欺神。敲磕百姓。不敬天地。不孝二親。謀我中國寶貝。擄我中國百姓。種種惡極。數之不盡。有干天譴。神人共憤。造此彌天大罪。十大惡也。凡我同人。自今青天委員大人到遵。必須同心協力。聽委員將林布趙三鬼子。並楊希伯及鄭小明等惡黨。殺得干干淨淨。以雪公冤。方消眾恨。永不許在我遵城設立天主堂。害我萬民。使天下將惡等殺盡。倘委員各官衛護惡等。大家同

心協力。將三鬼子並楊希伯一黨。搜出殺了。以除禍根。永享太平之樂矣。

遵義城鄉同議。

竊惟洋人入境之初。勸人行善。施送丸藥。以誘愚民入教。迨設立經堂。密言奉教可以陞天堂。可以免差徭。可以保身家。可以估官長。即作奸犯科。亦可不歸官究辦。由是無知小民。貪便宜而入其圈套。不法匪人。藉援擊而恃為護符。凡遵屬素不安分之楊希伯。劉開文。鄭小明。霍開九。趙文菴等。皆身入教中。在堂辦事。欺凌孤弱。嗾詐鄉愚。出入公門。包攬詞訟。如教民涉訟。被官審虛。則楊希伯等統領教眾。闖入縣署。偏官另斷。如將教民看管。即用希洋人名帖。估請釋放。欺官藐法。莫此為甚。又復招集早年從逆之宋唐譚塞各偽元帥。以為與翼。

而助凶暴。是名為經堂。實為遁避之藪。而城鄉人民之受害者。不可勝計。謹就附近等處被害各事。開列於左。鄭小明等仗教。僞令王三蠻吃教。不從。捏造他事。送縣押卡。

教石受仗教。估搶王貴家財。因王貴敬神還願。教石受以為異端。又將王貴吊打。磁銀三十兩方休。

趙文菴楊希伯主使陳忠良仗教。估騙孫姓銀一百餘兩。分釐不還。

霍開九楊希伯主使譚正當。估騙姚姓田價。并估攤眾人當價。從中漁利。鄭小明楊希伯主使張森林。仗教估毒禹國洪之妹。不依。反持刀將其殺傷。

楊希伯主使田興乾。霸耕王國士田土。估不給價。官斷後。亦抗延不繳。

霍開九楊希伯主使嚴志受。仗教私

造假。嚇黃三銀兩。從中分肥。

楊希伯鄭小明主使戴玉山。抄搶潘保家豬牛食物。從中分肥。因教民戴玉山之族姪女。在潘保家自行服毒之事。鄭小明等因汪染匠赴經堂。要戒烟丸藥。言語不清。當將汪染匠毆打架示。並令喊街。旋即致斃。

楊希伯主使教民張朝楷。估娶有夫之妻為兒媳。并持刀追殺。本夫不敢回家。所有田土。全行霸佔。

教民曾廷春父子。虧欠王恒丰銀六百餘金。已書抵約。今楊希伯等扛幫。反控告王恒丰大伊銀數十兩。並具公票。誣稱王恒丰應補銀一千八百餘金。不由官斷。劉開又楊希伯聽聞。城中喫教之婦李氏。談論經堂醜事。將李氏剝去衣服赤身。用竹条毆打喊街。

霍聞九仗教。主使霍龍。估拾余楊氏為妻。並估余春全業。又藉端估搶李老三家財。可謂無惡不作。

楊希伯主使張仕忠。侵吞張嚴祖父遺業。并逐張嚴母子。出外乞食。奄奄待斃。

霍聞九鄭小明等主使經堂佃戶何步瀛。仗教估攤王光輔田價不償。將王光輔送縣。比責多次。隨後由上被經堂霸耕。王光輔始得釋回。

劉開文仗教主使陳受山。以假銀估買馮雙全馮汝翔田業。假銀不換。反磕詐馮雙全銀四十兩。並將馮汝翔家財猪牛。搶掠罄盡。

鄭小明楊希伯引誘田登龍吃教。不允扶嫗剛事。誣磁銀二十兩。楊希伯等主使司老六。估騙本城各鋪戶賬項二十餘金。司老六吃教後。楊希伯

遂估徒司老六房屋。作為謝禮。以致前買司老六坐房之張喜廷。忿鬱而死。

楊希伯主使胡肇修。仗教霸耕有主田土。並主使何繼堂。估騙李世昌借賬一百餘金。分厘不償。

楊斐然主使夏桃福。仗教偷漏年何氏家財。并偏年何氏改嫁。

楊希伯主使綠竹壩何德全。仗教霸估何春田土。反持刀凶尋何春不得回家。

趙文益主使四戶。仗教窩賊。估竊肖啟武家銀物布疋。在馬蹄石場售賣。莫敢過問。

劉開文等主使劉冬等。仗教估搶云山寺僧牛馬穀米。並何老四耕牛。

楊希伯楊斐然等主使教民胡焦貴。估估鄭德崇之妻為室。並主使張子

清估耕王正云田土數十石之多。又主使陳太平。儘詐祈五十多次。不敢回家。

楊希伯得凶犯何二保銀兩。藏在經堂念經。押備屍親楊姓和息。主教出頭。代為申訴。

教民王鳳山米海查徐圍首兩路口地方。謀殺傅王氏家二命。經縣拿獲到案。楊希伯執主教名帖。在縣署估要凶犯三人。出卡不究。

楊希伯劉開文主使趙吉山。仗教打死李老大將屍丟入河中。有鄰証可質。

楊希伯鄭小明受余吉祥銀百餘兩。包庇余吉祥姊妹成親。

霍開九楊希伯主使王李氏。估騙趙正元當價告官。官斷至明。希伯不依。在衙將兩造抓至經堂。凌辱拷打。押

令趙正元不算前交當銀十一兩外。另立七十兩當契。限三日繳銀瓜分。而趙正元當田。又不得耕種。

劉開文主使楊百長之弟。播弄楊百長毀謗天主。楊希伯用鐵鍊鎖拿楊百長。到經堂吊打。送官押卡。勒令吃教。井出廿結。在鄉鑄碑。出卡後。家業蕩然。

東鄉宋麻三使教。估姦娼娘。實為滅亂紀。

圍首鄧步高姚城等具稟。教民估不當差。孫教友何雲榭鄭小明把持。並藉教名色。儘詐銀兩。二人瓜分。晏大才田雙連仗教。估估孀婦姚蘇氏蔡廷升田業。各一分。以作已產。

教惡趙文菴主使趙天申。仗教欺騙康秀廷貨債七十餘兩。勒書抵契。霸耕康秀廷田土。楊希伯又凶打康秀

廷尚不滿意。捏造事端。將其送縣管押。

楊希伯、鄭小明等。繳教惡姜天寶。圖騙城鄉各戶。債賍四千多金。假將鋪夥頂與曹伯長。得銀三百餘兩。攤還各債主。後反仗教黨劉開文等。捏詞上控。將杜萬順屈押。布教士遂日以名帖。偏官嚴辦。一面支使教惡龔瘋子說和。勒去七百多金。瓜分。並將頂出之鋪。歸天主堂開設。

教惡趙文卷。私造假信字約。赫磕堂兄趙老四。不允。鄭小明等出頭。抓趙老四送官比追。趙老四屈押。不過出銀十兩。與趙文卷等瓜分。我族人寒心。

民人詹九皋之父在日。因胞弟詹老二分居多年。困苦不堪。收拾鋪中幫學生理。每年給有工資。楊希伯等知

此事可以訛詐。主使詹老二。捏稱前未分家。將詹九皋告官。勒餉數千金。方休。詹九皋躲避他鄉。教黨劉開文以布教士名帖。為官杜筆。謝協成管押詹九皋之母。聽教民龔瘋子哄騙。出銀三百兩。與詹老二。交眾教惡瓜分。現在詹九皋不敢歸家。城鄉皆知受屈。連長城鄉教道。

一、樹德務滋。除惡務盡。我遵郡既不准設天主教。凡城鄉習天主教之人。概行驅逐出境。既已嫉惡如仇。從此不准包庇。

一、從前習天主教。如今果能改悔。供天地君親師者。准其既往不咎。予以自新。

一、從前習天主教。如今尚不改悔者。除逐出境外。所置買房業。概行充公。

一、打天主教。我們百姓非不道。

國家功令。實遵先王聖諭。因他惡貫滿盈。百姓深受其苦。把他誅殺罄盡。以正人心。

一。城鄉去惡之心。既有同然。亟須防害。一切軍火器械。各家早為備辦。聲氣相通。一呼即應。罔有間格。

一。驅逐之後。如有再容留習教之人。查出與窩娼盜同論。

一。天主教之人。或誣控百姓一家。我們宜捐私忿。共竭心力。如有挾嫌規避。幸災樂禍者。眾人一同議罰。

一。打天主教。係百姓一時憤激。文武官員目擊眼見。官長雖護持天主教。亦係遵功令。不得不然。如官替百姓受累。參撤百姓。亟宜一力同心挽留。一。奸細宜防。如百姓竊聽我們言語。私漏於天主教之人。誣害於眾。會實照天主教加等議罰。

一。城鄉宜結死黨。書云。能言拒揚墨者。聖人之徒也。萬一我黨中能有舍死除害累者。崇祀鄉賢。萬年不朽。

城鄉同議。

為嚴禁民教紛爭。劉切曉諭事。照得天主教航海萬里。傳教中國。原欲勸人為善。

國初准其通行。是以京城宣武門內。設有天主堂。奉頌

御書匾額。嗣因內地各項邪教。藉端影射。始於雍正年間。禁止傳習。道光二年。四年。奉

旨弛禁。咸豐中。復本

特旨。凡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須厚待保護。中國人願習教者。亦聽其自便。不准彼此爭執。互相毀謗。迭經前任督部堂。署撫部院。張。及本部院先後曉諭在案。茲據遵義府

文武稟報。本年五月初五日。遵城夫
帝廟酬神演戲。首事楊樹勛。率表行
至十字大街。教民楊扶樹。勸風。將
表扯毀。並糾教眾。打毀夫帝廟。經
壇器物。維時看戲人眾。因楊希伯行
為。凶惡。各抱不平。齊至天主堂報復。
將經堂醫館及習教各尸。一併打毀
等情。到院。當經批飭該文武。妥為彈
壓。並委候補道陳道馳。往查辦在案。
本部院查教民楊希伯。恃教逞強。擅
毀經壇文表。實為此案之罪魁。該團
民不思告官究治。輒行糾眾打毀。經
堂醫館。及習教之家。亦屬肆意妄為。
日無法紀。且聞團民私立議單。欲將
習教之人。概行驅逐。並在四鄉抄括
教民。尤為荒謬。除遵義一案。俟陳道
查明稟報至日。分別核辦外。誠恐各
屬效尤。再滋事端。合行出示嚴禁。為

示仰通省紳士軍民人等知悉。爾等
當思奉

旨遵行之事。斷非官民所能阻撓。其願入教
者。並非強其悅服。而信從。其未入教
者。亦各任其相安於無事。從違各聽
其便。民教兩不相妨。應即仰體

朝廷兼容並包之心。聖人有教無類之旨。各
安生業。共釋私仇。不得因其教民。妄
行驅逐。倘敢聚眾逞忿。恣為擄掠。害
及無辜。致生他變。立即查拿嚴辦。決
不稍寬。該民等食毛踐土。久沐

皇恩。亦當束躬自愛。不得恃習教為護符。破
人婚姻。謀人田產。橫行無忌。致犯眾
怒。則禍由自召。厥罪惟均。本部院執
法至公。同仁一視。毫無偏袒。爾等應
念誼切鄉鄰。永敦和好。遇有地方公
事。無分民教。協力同心。除迎神賽會
教民不與外。一切戶婚田土口角爭

礙案件均由各地方官持平審斷毋稍違抗各宜凜遵切切特示。告示底

1132

七月十四日。貴州巡撫曾璧光文稱。同治八年四月十六日。貴衙門咨開。本月十一日。接法國公使羅函稱。前因貴州胡主教與地方官有不協之處。請行文貴州撫院迅速完結。現接胡主教來信。得悉前文並未遵行。且黔省教務。近日甚為不妥。請再飛速知照。黔省撫院務必遵照前文妥協辦理。並抄錄胡主教信稿送閱等因。本衙門查上年十月間。因貴州綏陽縣天主堂。被兵勇毀壞。並有持械唬嚇情事。又傳教士胡縛理。遺其神甫攜銀路經餘廓灣。被鄉勇搶傷左膀。將銀連失。稟報撫院。尚未查辦各情。均經本衙門咨行貴撫。將此二案起衅情形。迅速查明妥為辦理。何以迄今數月之久。未據貴撫查辦完竣咨復。茲該主教復以教務。赴公使處函訴。其中牽涉武弁。必應持平妥辦。迅速完結。相應抄錄胡主教信稿。再行飛咨貴撫查照。即希按照函開各節。並檢查前案。逐件確查。分別妥辦。

母任再事遲延。仍將查辦情由。聲覆本衙門。以便轉達法國公使可也等因。承准此。查川兵毀壞綏陽縣天主堂一業。前經胡主教照會。營即飛飭署綏陽縣楊嘉禾等。妥速辦理。迅即稟復。嗣據該署縣稟稱。本月十四日。有管帶果毅副中營川軍候補總領劉子貴。由婺川廟壩凱撤回。是日先遣前站練丁數名。執持營規傳牌。來縣尋覓歇宿。時天暮。該練等不知係天主堂。即在大門首粘貼條子。以作劉鎮歇宿行館。詎司鐸文楚納與各教民。見而不依。向該練等吵鬧。即將兩練毆打受傷。並將營規傳牌毀壞。該練臥地不走。卑職聞信。當即協同沈弁典史並紳首等。妥為勸解。驗明各練傷痕。飭醫調治。各給郵費。一面飭匠另製傳牌。並恐大隊到城。預報復釀成事端。復商同劉鎮營務處委員楊裕本。星夜函知劉鎮。囑其預飭各練。不得輕舉妄動。次日。劉鎮旋即抵城。初意亦頗忿忿。以行

軍營規傳牌被其打毀。大為忌諱。並稱。練丁不知係天主堂。誤貼條子。以作行寓。亦無大謬。不妨明言。飭練另覓。何得執行違克毆打。經楊委員與卑職。並沈弁典史。再三婉懇。劉鎮始以大局攸關。允許不究。嚴諭各隊練丁。不得多事。正在調和間。詎有後到部練數十名。不知事已調和。甫經入城。即往天主堂門首。嚷罵。打毀門窗各一扇。並燈籠招牌等物。卑職又會同楊委員暨沈弁等。飛往竭力彈壓。幸文司鐸同各教民與該練等。並未會面。均無損傷。雖時劉鎮聞知。隨即派弁執持大令。將該練等替回。現在事已寢息。劉鎮業於十六日。起身前進。惟彼此不無忿忿。卑縣正當各軍往來銜途。仰祈知會胡主教轉飭文司鐸。以後兵勇過境。務須加意自慎。免滋事端。而靖閭閻等情到省。本部院即錄稟照會胡主教。屬其轉行文司鐸。一體知照。該主教復照會四川將軍。查明懲創賠還各物等語。

准四川將軍咨會來黔。本部院復札行臬司等。轉飭該縣嚴查究辦。旋據稟稱。川兵前因教民毀其傳牌。彼此爭鬥。將經堂廟扇打壞。別無搶擄情事。現在川營已深入苗疆。逐日接仗。未便紛紛傳提。致滋貽誤。此辦理經陽縣川兵毀壞經堂之實在情形也。其餘腳灣被搶銀物一案。先准胡主教函稱。共失行李五六挑。不甚緊要。乃旋據照會。便聞失物約值數千金之多。本部院以事屬可疑。一面飛會著貴州提督張文德。檄田興貴四省查辦。並一面密委候補通判范顯謨。前往查勘。據稟。同治六年十二月初七日。施司鐸行至餘腳灣地方。被賊搶擄行李。田興貴聞報。派練前往救護。將賊擊退。遺棄經本在地。練勇拾回營中。正欲送還施司鐸。適宋鍾芳到營。攜去白施司鐸誣告。遂疑田興貴部練搶擄等語。本部院復恐不實。旋據已革貴州知府車尚賢。伏發知縣黃家相。胡大楨稟到。面稱。

是日與施司鐸同路。司鐸先行半里許。遇賊。彼此開鎗。華員等見賊勢兇奔走。行李盡被搶掠。及田營派練前來。業已救護不及等語。是此案同時之被搶者有人。即胡主教之前後報稱亦異。其中真偽。不剖自明。且向來該主教司鐸等。帶有銀物上路。必照會本部院派練迎護。此次如有貴重銀物。何不照章辦理。致滋貽誤。此餘腳灣查明被搶之實在情形也。本年正月十二日。本部院因公出署。路遇小橋一乘。執事人役喝令平橋。橋夫不肯放平。反行少鬧。武巡捕潘榮升前往清問。知係數士轎子。本部院當令潘榮升告知胡主教。將教夫訓飭。並無打傷教夫。打毀轎子之事。正月二十七日。教士赴獨山州傳教。該處正辦防剿。況弁因其裝束不同。言語說異。柙門盤查。旋知為教士。仍放令入城。是月。桐梓縣教民雷春陽等。因與團民金行易口角。微嫌。將教民劉八屍身。抬入金行易家停放。控

經該署縣狀光祺會同該處司鐸黃道行。開導兩造將屍身抬出安葬了結完案。本部院復恐獨山桐梓等處。民教再滋事端。刊刻簡明告示。發貼曉諭。勸以敦睦相安。此正月內辦理各教務之實在情形也。復據遵義府縣稟報。五月初五日。該城團民楊樹勛等。循照年例。作炎帝會。酬神演戲。突有教民楊希伯。因挾夙嫌。將楊樹勛手中表文撕毀。糾約教民入廟。將神壇經像全行打壞。維時看戲人衆。共懷不平。齊赴天主堂。將其經堂醫館打毀。並傳知府屬不准再習天主教等情。旋送准護主教任司鐸照會。有戕毀馬司鐸墳墓。拋棄骸骨之語。本部院以情案重大。即委候補道陳昌運馳往查辦。據稟該處民教積衅已深。現雖極力開導。暫時相安。而賠修經堂等件。一時尚難辦理。該道勸令布司鐸等。先行回省。俟民情稍定。再往傳教。該司鐸等願隨進省。奈奉省中主教諭阻。不敢遽回。本部

院復曉譬利害。商令代辦主教任司鐸。迅諭布司鐸等照辦。該主教堅執不從。當此衆怒沸騰。難免不再釀巨禍。查黔省瘠苦之區。現復辦理軍務。全賴兵民一心。起早嚴事。人皆樂業。教務亦可暢行。如主教不誤聽人言。亦致時啟衅端。有傷和好。所有新舊各教案。本部院亦斷無不為持平辦理。以息事端。除行司飭催教案委員。照單勒限迅速完結外。理合具文咨呈貴衙門。謹請照會法國公使查照施行。

七月二十日。給法國照會稱。同治八年七月初九日。准貴大臣函送貴州主教信稿二紙。內一紙係稱。五月初五日。遵城突發民衆數千。叩鐘將新城老城封閉。將經堂及男女學堂兩處醫館。盡行打毀。什物搶擄一空等情。旋准貴大臣照會內開。近日四川貴州新文不好。前接貴州五月十一十四日信件。當即送閱。三位教士被地方官收在遵義縣署中。茲接到貴州五月二十五日來信。三位教士仍未出署。請飛飭地方官立即放出。並希將飭催文稿。柳文本館。以備查核。本大臣擬派漢口領事官。前往訪查詳細根由等因。前來。本衙門正在核辦間。茲准貴州巡撫咨報。據遵義府縣稟報。五月初五日。該城團民楊希勛等。循照年例。作文帝會。酬神演戲。突有教民楊希伯。因扶夙嫌。將楊樹勛手中表文撕毀。糾約教民入廟。將神壇經像全行打毀。惟時看戲人眾。共懷不平。齊赴天主堂。將其經堂

醫館打毀。旋據護主教任司鐸稱。有成毀馬司鐸墳墓。拋棄骸骨之語。即委候補陳道馳往查辦。據稟現經極力開導。暫時相安。勘得經堂宅左馬司鐸墓如故。並無損壞。並閱抄單內印委各員稟內。該司鐸等經該縣到經堂保護。力袒出閩。布林趙三司鐸暫息縣署。經該道等勸令布司鐸等。回省暫避。俟民情稍定。再往傳教。該司鐸等願隨近省。因本省中主教諭。不敢遽回等情。現由本衙門抄錄貴州主教原信一件。暨貴大臣照會一件。咨覆貴州巡撫秉公核辦。至該縣將三教士留在署中。係為保護起見。屢勸回省。該教士因主教諭阻未允。並非該縣不肯放出。相應抄錄本衙門咨底。照覆貴大臣查照。至此案前經貴州巡撫咨報。及本衙門咨覆貴州妥辦。所有貴大臣擬派漢口領事官前往一節。似可停止。並希酌奪可也。

七月二十一日。行貴州巡撫文稱。同治八年七月初九日。先准法國公使函送貴州王教信稿二紙。內稱。五月初五日。遵城聚眾數千。鳴鑼將新老城封閉。將經堂男女學堂兩處醫館。盡行打毀。什物搶擄一空等情。又准法國公使照會內開。前接貴州五月十一、十四日信件。當即送閱。三位教士被地方官收在遵義縣署中。茲接到貴州五月二十五日未信。三位教士仍未出署。請飛飭地方官立即放出。並希將飭催文稿。擲交本館。以備查核等因。本衙門止在核辦間。接准貴撫咨開。據遵義府縣稟報。五月初五日。該城團民楊樹勛等。循照年例。作炎帝會。酬神演戲。突有教民楊希伯。因扶夙嫌。將楊樹勛手中表文撕毀。糾約教民入廟。將神壇經像全行打壞。惟時看戲人眾。共懷不平。齊赴天主堂。將其經堂醫館打毀。已委候補道馳往查辦。該道勸令布司鐸等先行回省。該司鐸等亦願進省。奈

奉省中主教諭阻。不敢遽回等因。前未查平民教化同居一處。全在彼此各守本分。無相欺凌。即或偶然因事不和。亦當稟控到官。聽候確查持平辦理。何得私相報復。致啟弊端。必應嚴究實情。查拏滋事人犯懲辦。除由本衙門照復法國公使外。相應抄錄法國公使照會一件。貴州主教原信一件。咨覆貴撫查照。迅飭印委各員。秉公確查。究辦完案。毋任稍事遲延。並令該縣將三教士迅速放出。不必再留署中。務即相機酌辦可也。

七月二十一日。致貴州巡撫函。詳見密啟稿。

八月二十九日。法國羅公使函稱。因貴衙門耽延罔執。不速妥辦。貴州所交天主教涉訟事。現今已出甚大關係。本大臣俾知貴衙門。貴州恐怕再有不已之禍患。而趙司鐸因在遵義縣衙署收之時。被傷殞命。經醫家查看明白。實係被傷身死無疑。再查伊等十分逞兇。搜尋教民毆辱。且該處大廟內地間。放有磁十字架。及佛像跟前鋪下紅毯。免強教人跨越。並勒令跪下。逼寫出教甘結。該處地方。不但束手旁觀。還將天主堂及教民之財物。收去入官。再代理主教任。與曾撫台商談之時。該撫台告說。隨便汝寫多少信件送京。皇上必然不親來查辦。無乃仍由我作主等語。該大吏實不欲張貼彈壓告示。以息亂萌。又在仁懷縣之梅教士。大約現時被殺死也。因此項禍患。本大臣若留現有之情形日增。即屬不安本分。因此照知貴衙門。若兩天之內。黔撫未能撤調。未有審訊

諭命。及京報上未載明貴撫所辦一總情形。庶本大臣推想。自另有何法辦理禁止。即希見復。

1137 九月初五日。本衙門遞正摺。詳見密奏檔。

1138 九月初五日。收 存法股。

廷寄一道。

1139 九月初六日。致湖廣總督臣。詳見密信檔。

1140 九月初六日。行貴州巡撫文稱。同治八年九月初五日。本衙門具奏。貴州遵義縣教案。請

旨查辦一摺。奉

旨。另有旨。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抄錄原奏。咨行貴州巡撫。欽遵辦理可也。

1141 九月初六日。致貴州巡撫臣。詳見密信檔。

1142

九月初六日。致法國羅使函稱。前准貴大臣函開。貴州趙司鐸在遵義縣衙署收之時。被傷殞命等情。復由貴大臣來本衙門面述各情。並梅教士在仁懷縣。恐亦被殺之事。此案現由本衙門於本月初五日具奏。奉

旨飭協辦大學士湖廣總督李。派員馳赴貴州。迅速查明東公辦理。除俟查復到日。再行布復外。先此湯復。

1143

九月初八日。致法國總譯官孟梅。日昨貴總譯所言各節。當即據實回明本衙門各位大人。據各位大人云。此事日前已與貴國欽差大人。當面說明。若仍不見信。則雖再三申說。亦仍不出前議之外。緣兩國交涉。總以趕緊辦事為主。現在本衙門業將貴州事具

奏。奉

旨飭令李中堂派員前往辦理。於初六日函遵在案。李中堂辦理洋務。甚為明白諳練。其於貴州一案。必能迅速妥結也。

1144

九月初十日。法國羅使照會稱。本大臣雖盡心竭力。然究不能阻總理衙門。用牢不可破之法為足持。且本大臣向貴親王所常論及之教案。已於八個月之先。李教士被殺之時。經本大臣盡心設法。為得案內之人犯而發。並懇請試用。未可禁止患難之辦法。奈總理衙門諸貴大臣推辭。不肯用該法辦理。又據所言。用中國之辦法為更速。且更能得妥善之辦結等情。本大臣於此論。實有未服。但欲除免魁人強從之陋習。是以讓行。惟畧及將來倘有禍患之關係。應問中國。因得來近聞。日日懸心。本大臣雖迭次行文到貴衙門。及派本署總譯官照知。請設法辦理者。因本大臣先所預畧之情形既驗。而今之畧及。自轉成尤重。況且新有殞命之事。趙司鐸因在遵義縣內羈留之時。被傷身死。教民免不得或在土神跟前。寫出教之甘結。或出往他方。本大臣時時擔驚。恐再有新禍患之聞到耳。從前

本大臣想中國官總有此等之函情。設盡力妥結。牢不可破之法。而罰上下之犯人完案。今本大臣乃知前次所想之不合矣。除由總理衙門僅兩次知會本大臣。據云。湖廣總督李中堂奉命派員前往查辦外。並無由總理衙門之他結。若暫且此時再有狡繞。拆毀情事。遲恐不免。而謂洋教士不隨情行事之故。或巧辯教民不安本分。而信服地方官捏造之言。或為遮掩所難講之處。即或為妄告被其受屈之人。本大臣不能放心束手。等有此項事件顯露。良心實有不安。看中國官辦理現有之禍患。黎近泄沓。顯有遠避和約之意。本大臣若再忍此項行為。不能免致適與均之論。若本大臣仍不能得兩國

大皇帝所立定約之遵照。本大臣乃先已預擬離京前往天津。為發顯証不服此違背。在津專候本國水師提督到日。一同偕行。或接到電氣線之回覆。到此先景。亦惟結尾之一法耳。所

有一切用心保全和好之辦理各法。本大臣均已用盡矣。除此次照會之外。附送摺匣一件。請貴衙門代遞。

大皇帝並委派德麟譯官。親詣貴衙門。再為親面一

談可也。

1115 九月十三日。本衙門遞正摺。詳見逐案奏稿。

1116 九月十三日。本衙門遞單四件。

1117 九月十三日。收軍機處抄交。存法殿。

廷寄一道。

1118 九月十三日。羅淑亞函稱。本日接奉來函。得悉封摺已經代遞。惟此函似已拆閱。甚不謹密。茲將原封情形。照式粘就呈閱。相應備函知照。

1149 九月十四日。行湖廣總督文稱。同治八年九月

十三日。本衙門具奏。貴州遵義縣法國趙教士傷斃一案。法國使臣自繕封摺。請為代遞。

謹將現在籌辦情形密陳一摺。奉

旨。另有旨。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抄錄原奏。暨法使原奏。知照貴督欽遵辦理可

也。

1150 九月十四日。致湖廣總督函。詳見密信檔。

1151 九月十四日。行貴州巡撫文稱。同治八年九月

十三日。本衙門具奏。貴州遵義縣法國趙教士傷斃一案。法國使臣自繕封摺。請為代遞。

謹將現在籌辦情形密陳一摺。奉

旨。另有旨。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抄錄原奏。暨法使原奏。知照貴撫欽遵辦理可

也。

1152 九月十四日。致貴州巡撫函。詳見密信檔。

1153 九月十四日。給法國羅使照會稱。九月初十日。

接准貴大臣照會。述及李教士在四川被殺。

及趙司鐸在貴州遵義縣羈留。被傷身死。并

序述各情。暨封送奏摺一件前來。本衙門總

理衙門自辦理交涉事件以來。從未致有各

國大臣自行具摺之事。現在既經貴大臣自

行備具奏摺。本衙門亦無庸再為辯論。茲於本

月十三日。已將原摺代遞。業經欽奉

寄諭一道。除由本衙門遵

旨再行嚴催該兩省。迅速持平辦理外。所有欽奉

諭旨。恭錄知照貴大臣查照。可也。

1154 九月三十日。致柏卓安函稱。茲送上四川貴州

教案二本。又廣東新安縣株石節略。及法國

親遞

國書。往來照會。各一冊。即希查收。外洋文三件。並

貴協理日昨携去洋文一件。計共四件。望閱

後。仍送還本衙門可也。

1155 十月初六日。行貴州巡撫文稱。同治八年十月

初三日。本衙門具奏。接據法使照會。臚列未結各案。謹將現辦情形密陳一摺。附片一件。奉

旨。另有旨。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抄錄原奏。並法國照會。密咨貴撫查照可也。

1156 十月初六日。致貴州巡撫函。詳見卷登

1157 十月初七日。致法國羅使函稱。貴國赴各省傳

教之士。向由貴大臣函送漢洋文執照。交本衙門蓋用順天府印信。均經註明姓名省分。以便驗照保護。今查貴州傳教士。前經本衙門發過順天府蓋印執照。自同治二年九月起。至同治八年五月止。共計二十名。特為抄單送閱。所有現在貴州已斃之趙教士。並貴大臣送次所述林布兩教士。是否即係單內所開之人。希即查覆。此。

1158 十月初八日。法國德微理亞函稱。日昨接閱貴

衙門來函。並隨有一單。開列歷次前往貴州傳教之花名。其中並無趙教士其人。本編譯檢查洋文舊冊。被傷身死之趙司鐸。實即同治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領有三百二十五號之護照名瑞勒思者。誤為趙姓。實即此人。即希閣下回明堂上諸位大人。更正明白。以免歧異。特函佈復。

1159 十月初九日。三口大臣崇厚函稱。本月初七八

日。登奉總字四百四十八九號鈞諭。謹悉。切。法國羅公使因各省教案未結。欲離京赴滬。現有十月初六日起程之說。崇厚於日昨接到來諭後。當即派弁前赴法國領事處探信。據云。該公使於初九日可以到津等語。崇厚俟羅使到後。自當遵照台諭。向其善為開導。能否轉圜之處。再為飛布。

1160

十月十二日。致法國德緒譯函稱。前接來函。以本衙門單開前往貴州傳教之花名。並無趙教士其人。現查洋文舊冊。被傷身死之趙司鐸。實即同治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領有三百二十五號之護照名瑞勒思者。誤為趙姓。實即此人等因前來。本總辦查所有本衙門護照簿內姓名有分均。照貴國原來護照內填寫之姓名者。分登記。今責緒詳函稱。已覽之趙司鐸。實即同治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領有三百二十五號之護照名瑞勒思者。實即此人。本總辦現查同治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三百二十五號瑞勒思一名。係前往四川。其貴州護照簿內。並無趙教士。亦無瑞勒思其人。特此佈。即頌日祉。

1161

十月十三日。法國德微理亞函稱。日昨接奉來函。閱悉一切。所有貴州頒命之教士。本總辦按照洋文所載詳查。實即同治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領有三百二十五號護照之教士。無少疑意。若貴衙門當日兼存洋文之名。今定不必猜疑矣。特函奉復。

1162

十月二十一日。行貴州巡撫文稱。同治八年十月二十日。本衙門具奏。四川貴州安徽等省教案。請

旨飭辦一摺。奉

旨。另有旨。欽此。相應抄錄原奏。恭錄

諭旨。密咨貴撫。欽遵辦理可也。

1163 十一月初五日。軍機處交出奉

上諭。前因貴州遵義教士。因傷殞命。查經諭令曾壁先妥速籌辦。並令李鴻章會同辦結。李鴻章前派道員余恩樞。馳往查訪。計早抵黔。曾壁先諒已派員會辦。此案總以教士因何身死。為最要關鍵。必須質証明確。斷不可稍涉含糊。現在法國使臣羅淑亞。業已出京赴滬。聲言欲帶兵船赴川。實因川黔教案未結。故為此脅制之計。若再遷延。必致枝節叢生。愈難辦理。著曾壁先傳遵疊次諭旨。嚴飭委員會同余恩樞。速將此案設法了結。不得稍有延宕。是為至要。欽此。

1164 十一月初十日。貴州巡撫曾壁先文稱。自治八

年十月初二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八年九月初五日。奉

上諭。遵義教士與平民相爭。據法國公使則稱。遵義縣民打毀經堂醫館。擄擄什物。其起衅由於勒令跨越十字架。跪寫出教甘結。以致教士三人收入縣署。趙教士被傷殞命。梅教士恐亦被殺。而曾壁先函致該衙門。則稱教民楊希伯挾嫌起衅。眾懷不平。將經堂醫館打毀。其教士不肯回省。併非遵義縣收入署中。其情形與該公使所稱。大相逕庭。必應持平辦理。方能維持大局。著李鴻章派員馳赴貴州。會同曾壁先迅速查明。秉公辦理。據實具奏。其遵義現在情形。併著曾壁先先行查明奏聞。以憑辦理等因。欽此。本部院正在查明繕摺覆奏間。復於十月初九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九月十三日。奉

上諭。朝廷撫馭寰區。一視同仁。况關繫中外交涉事件。豈可聽其懸案不結。著李鴻章仍遵前旨。派員

赴黔。會同曹壁光迅速查明。持平辦理。以息爭端。不得任意延宕等因。欽此。併於十月初四、初十等日。承准貴衙門咨同前由。飭即欽遵辦理等因。並准協辦大學士湖廣督部堂李。咨會前來。遵查遵義府城。民教爭鬥起衅。原委。實因教民楊希伯於五月初五日。挾嫌滋鬧。糾約教界。入炎帝廟。將做會神壇經像。全行打毀。維時看戲人眾。共懷不平。亦齊赴天主堂。將其經堂醫館打毀。并傳知府屬。不准再行習教。本部院接據該府縣稟報。即一面出示曉諭彈壓。併委候補道陳昌運馳往查辦。茲據該道稟稱。五月十七日到署後。會同府縣審辦此案。先將藉事搖擻之民人傳有元。訊明正法。民教悉已解散。併無勒令跨越十字架。及跪寫由教甘結情事。惟該處民教積衅已深。現雖極力開導。暫時相安。而修理經堂等事。一時尚難辦理。勸令布司鐸等先行回省。俟民情稍定。再往傳教。該司鐸以未接省

中主教示諭。不敢違回。稟請核示。本部院以該處民教爭持。打毀經堂。不准習教。雖出民間一時公憤。已與條約有碍。辦理諸多棘手。若再將司鐸等別有損傷。益難收拾。當飛飭該道務須明白譬喻。將布司鐸等親行護送至省。以免他虞。該道即於六月十三日。將司鐸三名帶至省城。忽於七月初七日。據代辦主教任司鐸照會。趙司鐸到省後。於初六日夜。因傷身死。已報明總理各國衙門核辦等語。本部院以趙司鐸前在遵義。因民教爭鬥。翻牆逃避。腰臂閃挫。已據陳昌運稟報。業經痊愈。即沿途同行。亦未見該司鐸有傷重情形。茲據報因傷身死。亟應及時驗明傷痕。以便緝犯究辦。當飭著臬司林肇元委員往驗。嗣據該署臬司詳稱。前委貴陽府知府胡起龍等。帶領刑伴赴天主堂。相驗趙司鐸屍身。有無傷痕。茲據該撫等中稱。遵即會同詣驗。據該主教面稱。趙司鐸屍身。業已殮殯浮屠。

此刻本使聞棺相驗。俟各衙門派人來驗。再行會驗等語。此遵義民教爭鬧。及趙司鐸同省身故之實在情形也。至梅司鐸在仁懷被殺一事。本部院既未接該主教照會。亦未據地方官稟報。現已飭司派員。往查有無其事。另核辦理。本部院莅任以來。凡遇中外交涉事件。無不加意小心。持平辦理。期於共敦和好。日久相安。乃駐京公使在遠不察。或以遵義民教互鬥之事。疑為嫉恨條約。實非意料所及。除飭委該管貴西道。查克慎。會同先後委員。馳赴遵義。督同官紳設法妥辦。並將起衅原委。辦理情形。據實具

奏。暨咨覆粵督部堂。俟其委員余思樞至日。會商籌辦外。相應咨呈。為此咨貴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1165 十一月初十日。貴州巡撫曾璧光函稱。前奉六號鈞復。祇悉一切。擬俟遵義教案。辦理畧有眉目。再行肅陳。連日函奉七號八號賜書。遠蒙提撕。胞擊。訓示周詳。虔領之餘。莫名感愧。查遵義民教爭鬧。事起倉猝。實為意料所不及。速委員查辦。目睹民情洶洶。祇能先將團眾解散。徐籌辦法。而任主教不准司鐸等回省。已蓄意叵測。及嚴密飭陳道。遵設法開導。將司鐸三人親護回省。大拂其意。遂有趙司鐸因傷斃命之語。試思該司鐸等自五月初五日。團民打毀經堂後。即為署遵義縣劉學觀護入縣署。陳道到道。即詢該司鐸等。曾否受傷。據趙姓云。因民國勢眾。翻牆躲避。腰臂畧有閃挫。現已平復。後復同行。日夕見面。亦無受傷情形。直至七月初六日。在省身故。事隔六十餘日。始云被傷殞命。其真偽難逃洞鑿。至勒跨十字架。及跪寫出教甘結。則自起衅至訖事。并無此伴。而梅司鐸恐亦被殺

之語。不惟該主教從未照會。即地方官亦未稟報。容俟委員查復。至日。另行核辦。豈有難無狀待罪殘體。其鐸理之艱難。實難盡形積墨。與該主教司鐸等。並無細故微嫌。而猶必加以嫉恨。條約波虐。教士等情。蓋欲藉此以探試

朝廷意旨。而自示威權。現亦惟就事論事。盡其力之所能。為飭司委員先赴遵義。開諭紳民。將經堂醫館籌款修理。至照舊傳教一層。該處人情最為堅執。統候李少荃協揆委員到時。應再設法辦理。惟該主教等負氣貪利。意慾無厭。誠恐得尺進丈。要挾過多。官民難以曲從。彌費籌度耳。恐塵遠注。謹先呈復。祇請鈞安。

1166 十一月十二日。軍機處交出貴州巡撫臣曾壁

先跪

奏為遵將現辦教務情形。據實覆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前承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八年九月

初五日奉

上諭。遵義教士與平民相爭。據法國公使則稱。遵義縣民打毀經堂等因。欽此。正在查明。結摺覆奏

間。復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九月十三日奉

上諭。朝廷撫馭寰區。一視同仁等因。欽此。並准協辦

大學士湖廣督臣李鴻章咨會前來。遵查遵

義府城民教爭鬥起釁。原委實因教民楊希

伯于五月初五日。挾嫌滿鬧。糾約教眾入炎

帝廟。將做會神壇經像。全行打壞。惟時看戲

人眾。共懷不平。亦齊赴天主堂。將其經堂醫

館打毀。並傳知府屬。不准再行習教。臣接據

該府縣稟報。即一面出示曉諭彈壓。並委候補

道陳昌選馳往查辦。旋據該道稟稱。五月

十七日。到遵後。會同府縣審辦此案。先將藉事據據之民人傅有元。說明正法。民教志已解散。並無勒令跨起十字架。及跪寫出教日結情事。惟該處民教積紳。深。現。雖極力開導。暫時相安。而賠修經堂等事。一時尚難辦理。勒令布司鐸等先行回省。俟民情稍定。再往傳教。該司鐸以未接省中主教示諭。不敢違同。稟請核示。臣以該處民教爭持。打毀經堂。不准習教。雖出民間一時公忿。已與條約有碍。辦理諸多棘手。若再將司鐸等別有損傷。益難收拾。當飛飭該道務須明白譬喻。將布司鐸等親身護送至省。以免他虞。該道即于六月十三日。將司鐸三名。帶至省城。忽於七月初七日。據代辦主教任司鐸照會。趙司鐸到省後。於初六日夜。因傷身死。已報明總理各國衙門核辦等語。臣以該司鐸前在遵教。因民教爭鬥。翻牆越避。腰脊閃挫。已據陳昌運稟報。業經痊愈。即沿途同行。亦未見該司

鐸有傷重情形。茲據報因傷身死。亟應及時驗明傷痕。以便緝究犯辦。當飭署臬司林肇元委員往驗。嗣據該署臬司詳稱。前委貴陽府知府胡超龍等。帶領刑伴迅赴天主堂。相驗趙司鐸屍身。有無傷痕。旋據該府等申稱。遵即會同話驗。據該主教而稱。趙司鐸屍身業已殮殮淨厝。此刻未便開棺相驗。俟各國衙門派人來黔。再行會驗等語。此遵義民教爭鬧。及司鐸趙姓回省身故之實在情形也。至梅司鐸在仁懷被殺一事。臣既未接該主教照會。亦未據地方官稟報。現已飭司派員往查。有無其事。另核辦理。臣以疏庸。承

恩。重寄。凡遇中外交涉事件。仰體

宵旰憂勤。無不加意小心。持平辦理。期於共敦和好。日久相安。乃以地居齊苦。不能事事曲全。或疑嫉恨條約。以致頻煩

諭。誠。惶。悚。實。深。臣。具。有。天。良。敢。不。益。加。審。慎。迅。速。究。結。以。副

聖主綏輯中外。一視同仁之至意。除飭委該管貴西道奇克慎。會同先後委員。馳赴遵義。會同官紳設法妥辦。並將啟衅原委辦理情形。咨覆李鴻章。俟其委員余思樞至日。會商籌辦。另摺覆

奏外。所有遵義現在情形。理合恭摺遵

旨先行馳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同治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軍機大臣奉

旨。欽此。

1167 十一月十二日。軍機處文出同治八年十一月

十一日奉

上諭。曾璧光奏。覆陳教務情形一摺。據稱遵義府城民教爭鬥。業委道員陳昌運馳往查辦。先將藉事搶擄之民人傳有元。訊明正法。民教悉已解散。並將教士三人。於六月十三日護送到省。七月初七日。據代辦主教任司詳照會。趙教士到省後。於初六日因傷身死。該撫委員往驗。而任主教復以業經殯厝。未便開棺相驗。攔阻。至梅玉士在仁懷被殺一語。有無其事。已派員往查等語。此案既據曾璧光查明。趙教士並非因傷身死。該主教又有攔驗情事。即可從此設法了結。折服其心。梅教士是否被殺。亦應確切查明。現在李鴻章所派之道員余思樞。計早抵黔。即著李鴻章曾璧光飭令余思樞。並該省委員等。迅速持平辦理。及早結案。免致羅承盈到後。另生枝節。欽此。

1168 十一月十六日。致貴州巡撫函。詳見卷改。

1169 十二月二十日。軍機處交出李鴻章片稱。再

鴻章前奉

旨飭令派員前往貴州。會同查辦遵義教案。當經奏

委甘肅補用道員余恩樞往查。旋准撫

壁光將該處起衅原委辦理情形。咨復前來。

又據余恩樞到道後。迭次稟述各情。與曾璧

光奏咨無異。趙教士寔係在省身故。惟任主

教謂其因傷。又不肯會驗。他處教士有謂趙

司鐸前在遵時。背腦受棍傷。入省後。因吐血

斃命。國像傳聞一面之辭。事隔多日。未必再

能檢驗。誠如

聖諭。即可從此設法了結。且已臧商曾璧光。如查係

因傷。應查擊下手光犯。照例懲辦。否則。相機

與該主教定議。又據余恩樞訪聞。仁懷本係

林司鐸。其梅教士離仁懷已久。並無被殺之

事。惟遵義民情強悍。久被教害。五月滋事後。

紛紛逐教。顯違和約。現雖大致平靜。必須得

力官紳。主持開導。查有四川即補道蹇開。籍

隸遵城。公正無明。鄉望素優。且已徵委員會

同余恩樞等籌勸。並函請曾璧光委令總辦

該郡團練。稍假事權。昨據蹇開稟覆。遵民激

於眾忿。打毀教堂。事後亦知悔懼。惟恐教士

再衅報復。其畏法之念。遂不如畏禍之深。若

急以相繩。轉恐愈形捍隔。現與地方官逐漸

開導。現以大義。如此持平辨結。以後復准行

教。必稟請撫。諭商教士明定規條。使民教

一體。不至如前次之欺壓善良。把持公事。但

今大眾曉然於此。後並無深害。當可宛轉聽

從等情。自係實在情形。第該員頗避怨語。諱

讓未遑。余恩樞現已進省。商曾璧光。妥議

辨結。且查趙教士傷故。既無確證。梅教士又

無被殺之信。是情形並非甚重。但須解勸遵

民。復准行教。辦人賠償等事。自可此地就緒。

此係地方官紳專責。擬請

教下撫。且曾璧光。貴成遵義府縣。會同紳士蹇開等。

趕緊籌辦。嗣後遇有教民涉訟。必須查照。酌

章由地方官待早核辦。毫無編織。不准教士干預把持。及書差搯索拖累等弊。庶幾忿漸釋。而後慮可消。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同治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軍機大臣奉

旨。欽此。

1170 十二月二十九日。欽湖廣總督岑毓英稱。至貴州一

案。來函所述。轉錄樞垣函述。趙教士因傷殞命。該主教亦不敢固執前說。自可逐漸轉圜。其云。中國傷教士教民一名。近有例賠。誠不知從何而起。彼族藉教牟利。事事欲賄。遂致任意要求。一至於此。必當設法力挽此等惡習。紳士寒閭稟詞。欲與教士明定章程。如爭得一分地方。受一分之福。不無裨補。現在開下奉

旨督辦貴州軍務。即希會商樞垣。督飭余道憲。道及地方官等。酌量情形。悉心妥辦。庶足安民心。而弭後患。

同治九年

1171 正月十一日。湖廣總督李鴻章函稱。十二月初

四日。在重慶蕭湖字第六號。計過鈞聽。至貴州運義一案。據欽副領事梅主教面呈。該省各處被害教民節略。謂遵郡紳士蹇開等。主使兵陳抄毀教堂。毆傷司鐸。茲聞該處責令蹇開調停安辦。甚為得法。但蹇開如不肯出力。請仍飭四川省候補。又遵郡副將梁正春。請調他缺。以免嫌疑等情。鴻章允為咨會曹中丞酌核辦理。並以黔中民教仇衅過深。必須逐漸解釋。務轉告羅使。勿專信一面之詞。過於著急。該領事等唯唯而去。其貴州節略一紙。合并抄呈。仍祈貴衙門隨時諄飭各當事。斟酌妥辦。免再啟衅為幸。專肅奏布。敬啟新祺。

法國欽領事梅主教面呈節畧。

計開貴州被害教民等案。

一。興義縣劉觀德。即劉石柱。被害教民一案。係陳聘儒作地方官之時。

一。前任永寧州知州尹樹棠。被害該州教民有功。自知縣優保直隸州知州。并加運同銜。現在檄委署鎮寧州知州。缺。所隔永寧州被害教民之處不遠。

一。田興貴帶練槍擄施司鐸銀物。值銀六千兩餘。并鎗傷該司鐸右膀。經主教照會撫台。又面託轉飭該武弁賠繳。而撫台不惟不辦。且加陞該武弁官職。

一。安順府團首文際昌被害教民一案。經主教照會撫台。又面託辦理。而撫台因循。以致地方官畢大錫。祀庇文際昌。亦不督不辦。

一。綏陽縣城天主堂。被統帶劉子貴縱練毀壞。并且持刀唬嚇。文司鐸幸未受傷。該司鐸片託地方官彈壓。而地方官楊嘉木坐視不理。

一。撫台之武巡捕潘應陞。即潘西川。在省城周意毒打辱罵。文司鐸并將轄子壯

斃。又打傷轄夫。後更換頂戴。仍充巡捕如故。

一。桐梓縣痞惡團首王大珩。被害教民一案。經主教照會。撫台不理。有署該縣知縣耿光祺。亦已記不理。并且差人鎖拿黃司鐸。幸該司鐸躲避。未遭其禍。現缺未撤。

一。署都勻府知府兼獨山州知州錢璋。闕開城門。不准文司鐸進城。而曾撫台甚屬稱獎。

一。遵義縣大神賽閣等。主使差役兵丁團首練勇。將天主堂抄毀。并抄槍兩城。醫館男女學堂教民之家。與及四鄉教民等千餘家。又殺斃教民數十命。又將趙司鐸打傷。現在因傷斃命。雖時遵義府知府汪炳鑿。遵義縣知縣劉肇觀。遵義協台梁正春。武弁范玉芳。陽奉陰違。窮謀不督。且經堂之物。半屬在賽閣。范玉

芳之家。有中聞信。當即照會撫台。果委
一道員陳昌運前去查辦。抵蓮數日。只
接飛黃數紙。即回着妄稟撫台。而撫台
信謔。因循不辦。不管。至今尚在殺人。

1172

正月二十二日。貴州巡撫曾璧光函稱。連月以
來。接奉六七八九十等號鈞函。知壁兩次密
啟。均呈台覽。仰承垂情關注。指示周詳。莊誦
回環。莫名感佩。遵義教案。自五月後。民情汹
湧。不准彼教入境。前委之候補道陳昌運。已
為彼教藉口。不便再往。後委之貴西道奇克
慎。又因滇省果後等軍。在畢節鬧餉。該道駐
畢彈壓。不能分身。飭司選委徐達邦。吳宗蘭。
往署遵義府縣印務。即會同在籍道員蹇閻。
侯少荃協揆委員余道思。抵至日。籌商辦理。
該道府等遵照少荃協揆。及壁所指各節。查
明啟衅原委。極力開導各團民。略有頭緒。余
道晉省。與壁及司道酌商辦法。任主教初尚
有遵依息事之意。繼則要求愈多。謀妄糊塗。
殆難筆罄。即如趙司鐸因傷殞命一層。乃該
主教所最着重者。余道帶同點員往驗。該主
教不令啟檢。聲稱須伊國公使到此再驗。已
屬矯誣。而詞氣吞吐。無非藉事漁利。壁與司

道密商。黔省瘠貧。本難籌付。且崇山峻嶺。兵
練雲屯。即該國公使舍舟而陸。亦可設法撐
撐。持以兵端一啟。和好兩傷。沿海既費防閑。
宮廷益增屢慮。凡為臣子。誼難自安。魚以甯陽一案
情形。較此甚重。尚已訊解完結。豈可專以黔
事上勤。

宵吁。如果所欲不大。自應竭力圖維。期於中外相安。
猜嫌盡釋。當令委員馬應鏗等。單開各案。令
其自行註明。以便與余道相商。茲據馬應鏗
呈來該主教所擬各條。索銀至二十餘萬之
多。勿論黔省無此大力。而貪黷無厭。已非情
理。其援引關州戴鹿芝舊案。送辦各員。半屬
黔省幹吏。非現辦軍務。即身當要差。譬如妄
入彈章。將何顏以對察屬。尤奇者。遵義事起
倉卒。欲辦主使。而所謂主使。即少奎協揆奏
保。公正廉明。卿望素優之道員。塞關。該道在
遵。聞民教爭鬥。即挺身往勸。始行解散。深避
怨謗。不肯干預教事。經與少奎協揆。曉以

大義。措事維繫。與余道及遵義府縣。百端開
譬。城紳民方略有允令行救之意。該主教
不惟不加感激。與保全司鐸三人。住居縣屬
之劉肇觀。及護道回省之陳昌運。同犯反噬。
似此是非顛倒。死活不知。譬如稍徇其情。則
公道

國法。亦復難容。推原其故。由勞前督曲徇彼救。無命
不從。以至氣餒日增。遂成積重難返。雖素
性和平。每事略與論理。便覺有拂其意。大肆
鳴張。謹將該主教所註各條。鈔呈崇鑒。內地
奉教之民。遇有搶奪殺傷。自有律例可遵。即
教士被傷。亦祇能緝究懲辦。豈能動援勞前
督所辦關州舊案。議賠身價。而辦理教案各
員。更不能因不遂其欲。概予恭處。查該主教
任國柱。自接管黔省教務以來。尤惡嗜利。反
覆無常。趙司鐸事後六十餘日。回省身故。而
謂其因傷殞命。復又不准相驗。梅司鐸尚同
少奎協揆。辦理川案。而謂其仁懷被救。馬司

鐸墳墓如故。而謂其屍被挖露。信口雌黃。詎該彼國。令其兵駐漢。意圖挾制。現惟督同兩司。余道及印委各員。於無可下手之中。再為完轉勸謀。盡力辦理。總期永遠相安。不至日增支節。除飛致少荃協揆。轉告羅淑亞等。勿為所愚。俟有端倪。恭疏入

告外。恐塵鈞注。合肅密呈。敬候台示。

遵義縣楊希伯一案。

趙司鐸打傷斃命。挖馬司鐸墓。應嚴拿主使。照田典起辦理。新城經堂。四千兩。賠修內城經堂藥館一切什物。五萬兩。救救民數十命。每命銀四百兩。主使兇手。應抵償。被搶救民十餘家。按家賠償。汪署守。劉署令。梁署協。范武弁。照例辦理。委員陳昌運。照例辦理。教民田土房園。契約畧石。應查明給照賠緣。

興義縣劉石柱杖害一案。

前議應送地基一塊。尚有斃命之婦一口。

應行送還。

永甯州羅二生一案。

共被害五命。償銀二千兩。城內立經堂。銀

四千兩。其尸收請照戴鹿芝辦理。

餘脚灣田典賣一案。

失什物銀六千兩。一毫不讓。

安順府文際昌一案。

被害四命。應償銀一千六百兩。另被害家。

每家百兩。共四百兩。城內立經堂。銀四

千兩。畢署守。文際昌。請照例辦理。

綏陽縣川營劉子貴一案。

應賠銀七千兩。劉子貴請照例辦理。楊守

令照例辦理。

潘巡捕一案。

應照例辦理。

桐梓縣王大珩一案。

救救民二命。償銀八百兩。經堂銀四十兩。

王大珩嚴拿辦理。取署令請照例辦理。

1173

二月初三日。致湖廣總督李鴻章函。詳見密檔。

1174

二月初三日。致貴州巡撫曾望先函。詳見密檔。

1175

二月二十一日。湖廣總督李鴻章函稱。呈奉湖字二十。二十一等號鈞函。并抄致黔撫信稿。蓋護至當。欽佩。曷任。遵義教案。自余道思。極進省。晤商主教任國柱。借民情眾議。以相斷。此。又將梅教士并未被害。馬司鐸之墓。亦未被掘。層層指駁。彼已認錯。惟趙司鐸。啓驗一節。藉詞推宕。又牽涉官紳。臚列多案。與梅西滿前在。敝處所呈節略相似。種種要挾。無非為橫索鉅款起見。斷不可盡如其願。况黔中瘠苦。無以應之也。任國柱所開案單。亦違余道一分。該道因給與一函。據稱。漸知感悟。允違難使議結。惟所索鉅款。尚須設法磨減。若銀數減定。案內一切枝葉。或可逐漸銷除。余道節次來稟。并給任主教信稿。及敝處回信。抄呈鈞覽。至遵郡紳民。前經余道多方解勸。始有允令行教之責。鴻章復由重慶發去告示。各鄉傳播。現已一律遵從。其有未釋疑慮之處。公議五條。由該署府徐守達邦稟呈前

來。又經函囑分別妥商辦理。徐守原稟。及做處覆函。一併抄呈鑒核。此案奏明責成黔省官紳會辦。實以教務與地方官民水速交涉。黔省雖積弱不振。須令設法挽回。稍知此事門運。若全仗他人代辦。官場必仍舊因循。非敢故為諉卸也。現時督師征黔。應從下游貴東賊多且悍之處入手。遵那介在貴西。並無賊匪。師行不暇旁及。且就余道去腊廿九日來稟計之。正二月間。似可議結。如日久拖延。當隨時函商黔撫。督飭印委員紳安速完業。勿令再生枝節。慈恩鏡告。以紓蓋屢。日昨羅淑亞所留駐漢之德總兵。與法領事來謁。詢及違業。業將現辦情形告知。並屬轉致羅使。與貴州任主教。切不可藉端訛索多金。致壞該國及行教聲名。該兵官等唯唯而已。專此肅復。

照錄余道思樞來稟。

思樞抵省後。見任主教狡強恣睢。狂橫之

至。此案趙教士果否因傷斃命。為至要關鍵。彼乃謂俟其欵差來時。方能相驗。打毀教堂。本因教民楊希伯扯壞表文。糾搶炎帝廟。並打神像。激動公忿。事起倉猝。彼乃謂大紳主使。暗牽蹇道。教民欺負平民。人命婚姻田土銀錢。業積如山。彼乃專以平民逐教之事。堅欲件件重辦。並浮開教堂什物。牽砌於舊業。以為無厭之求。種種情形。實為棘手。思樞連日以來。謹守條約。相持未決。但允趙教士驗有致命確傷。即拿辦兇手。不驗不能辦完。打毀經堂。傳有沉業經正法。只能賠修經堂。不能再辦一人。民教各業。果能了結。應歸和好。兩免追究。內有重大應辦之件。均聽地方官持平辦理。以後民教交涉事件。明定規條。該教不得與聞。教民詞訟。不准再列教民字樣。務其光景。以後一節。似可應允。而以上各款。堅執如前。大約非多需銀錢。不能了局。

案關中外交涉。苟可無害於民。自應經權互用。速急竣事。該堂田穀。已囑遵義縣速查矣。其梅教士仁懷被殺一節。查仁懷並未設有天主堂。梅西滿現在重慶。議辦商案。據此斥駁。已認膠筆之錯。馬司鐸屍骸被掘一節。陳遵稟無此事。樞親詣驗墳。實無恙。據此斥駁。但云掘墳見木。前此兩層。自不慮其狡騙云。十一月十九日。

十八日具稟。諒蒙鈞鑒。十九日大有轉機。約數兩萬。折舊兩案。俱可齊結。并允明定規條。指示通曉。突於二十二日。開送舊案。併遵案九款。安奉官紳。捏報命搶各案。其送來單內。於樞處敘而未斷。於中丞處。則臚列銀數。辦法大變前議。當是確得公使來漢之信。樞特函致該主教。委婉其詞。於論事之中。為不救之意。抄呈憲閱。十一月十六日。昨據教案局委員面稱。該主教得樞信後。極口稱悅。大為感悟。云即將原信。轉達羅

公使。速為議結。前滋事之教民楊希伯。聽憑官辦。其牽涉官紳。暨教民命搶案件。均未提及。或可一齊擺脫。先是二十餘萬之說。本屬添此數層在內。若不糾纏。似較容易。惟該主教所呈中丞單內。注明實業數目。已有八萬四千之多。滿其所欲。不但貴州力不能持。將來教務何以為繼。現彼族既已轉圜。羅使處當不至再有怨惠。樞擬設法磋磨。於八萬四千之數。能減大半。或多至一半。即稟請中丞速為了結云。十一月十九日。

照錄余道思樞給任主教信稿。
連日面議遵案。承開案單九條。細閱前八條。均係舊案。原委未悉。未便擬議。已請中丞速為酌處矣。遵義一案。係

奏派奉

旨會辦之件。到遵後。協同官紳開導。稍有轉局。貴堂田穀。已飭地方官著實清查。編具數目

單送核。其趙教士傷殞。連署一層。前赴相驗。云係到省因傷病故。非羅大且到。不能開棺。自應不使國請。馬司鐸屍骸拋挖一層。云係頭目荒信。次日已復信申明。梅教士仁懷被殺一層。云係繕寫之誤。是非之間。未肯顛倒。極為敬佩。惟單內所開紳士主使。地方官不為彈壓。陳觀察回省。委稟該境至今教人等情。查滋事時。傳有沈係陳觀察與連紳力主正法。急逼免鋒。有林趙三教士。陳觀察保護入省。心跡原自昭然。地方官彈壓未下。實難辭責。府縣現均撤委。民教相尋。始事諒所不免。後尚相安。務希切實訪查。自能明晰。敝處承辦此案。總期事得其平。斷無迴護。茲擬辦法數層。請一一酌之。一。賠修經堂。復准行教。堂內田穀。如數追償。一。滋事之人。德一警百。一。驗明趙教士實在屍傷。即行辦完。至教民受害之處。來單雖未確指姓名。想非盡無

其事。而平民案件。前後亦屬紛繁。見教民平民。無非

國家赤子。按照條約。應歸中國官時平辦理。今日之教民。即係昔日之平民。今日之平民。仍可為他日之教民。貴主教亦無庸過分畛域。況行教之事。全在與民一體相看。入教者。固深悅服。未入教者。莫不相愛相親。教益廣遠。何慮仇衅。前次而議。曾云明定規條。以後公事。不令教士干預。教民詞訟。不列教民字樣。實是恪遵條約。保護貴教之道。羅大臣前致總署信函亦云。民教互關。非所應管。擬請查照准此施行。頃聞商案既結。李中堂旋節湖北。尋侯羅大臣來漢。而商駁事。商案大此數倍。梅主教不煩羅大臣。尚能速了。貴主教以明達之才。處易結之事。遷延時日。讓美於梅。實所不解。川河灘兇水。熱境路狹山危。兩

欽差親自駕臨。實多險阻。在 蔽處固非仰體大臣之道。恐亦非主教愛敬大臣之心。未經晤面以前。追查田穀。勸化愚蒙。自揣不遺餘力。魏范胡三教士。過遵安然。是其明驗。以爲一切事宜。庶可見諒易商。面晤以來。事多棘手。並謂紳士主使。凡主使情形。大抵謀之於先。約發發作。五月初五。本因炎帝廟民衆作會。楊希伯始壞表文。繼毀神像。倉猝所致。果有先謀。卽有先舉。何待楊希伯先壞表文。希伯又何能後打廟像。有無情形。顯然可見。遵義民情浮動。素在鑿中。鄙人 隔數省遠來。人地生疎。民衆我寡。何能一一諭知。到遵後。全賴紳士同心維持。稍有把握。再一牽制。誰肯出頭。且恐轉問楊希伯之橫。係何人主使。更屬無詞以對。局中之人。倘能設身處地。爲居間者曲諒苦衷。自可轉作通融。以期了局。所擬各層均遵條約。如屬可行。卽請示覆。如拘成見。

但有此心。可告教主。可告遵民。可告羅大。臣。可告曾撫憲。天地鬼神。實共鑒之。區區護教息事之忱。實盡於此。不知智者將如何審處也。云。○言三十六。

照錄復余道恩樞信。

來械其志一。黔省教業。初議給銀兩萬。新舊各案可結。并允明定規條。粘示通曉。旋據開送業單。彙列銀數。大變前議。經尊處函致該主教。漸和感悟。允遵。雖使議結。其滋事之教民楊希伯。允聽官辦。却未提及牽涉官紳。暨救民命搶等案。或可一齊擺脫。惟所呈中丞單內。註明實業銀數。已有八萬四千之多。擬設法磋磨。能減大半。或多至一半。卽稟商中丞了結等語。此事足下力爲擔當。不顧利害。實堪嘉慰。但未和教案委員面稱各語。果盡可靠否。必須相機裁酌。事事踏實。語語守信。勿令裏面不符。固不可太鬆。後難爲繼。亦不宜操。

切。終仍不了。磋磨至六七分。或可放手。彼
校重在漁利。其變更前議者。想因二萬之
數過少。并借兵船上駛。以為恫喝。及聞羅
使回京。失其所恃。不得不允為轉達。究之
其權。仍在主教。不在公使。該使亦為若輩
糾纏。出頭非得己也。果稍饜所欲。其牽涉
官紳暨教民命搶案件。諒可概不復問。若
不遂所欲。仍恐忽允忽變。反覆多端。德惠
該使在京饒舌。查原單內銀數。本註明可
讓不可讓兩層。意本活動。又條約內。并無
教士一名。賠四千兩。教民一名。賠四百兩
之例。儘可執約辯論。以為議減話端。又法
國條款。毀壞房屋宅院。拿犯治罪外。將來
聽憑向應行者。賠者責償等語。現雖由地
方官紳設法賠堂。亦可援照應行者賠之
條。以相齟齬。冀可大減。總在隨宜應變。斟
酌議結。其平民一邊。仍須塞道解鈴。在卿
讀禮。儘可從中會辦。不可藉詞委卸。伊係

奏明責成之員。自當始終其事。望轉致之
云。五月廿七日。
照錄署邊義府徐達邦來稟。青習。
查遵義向稱禮義之鄉。自邊兵變以來。民
氣因之浮蕩。而洋人堅執嗜利。倚勢把持。
其間忿積抵牾。已非一日。從前地方官一
失於長。再鄰於接。由是法裂釀成巨案。早
府按奉鈞示。竭盡愚忱。與余道。遵義
縣吳令。暨委員孫令等籌商。遵照條約。特
平辦理。續傳四鄉紳團。分起奉郡。曉以大
義。痛言利害。不憚舌敝唇焦。該民等愧悔
感泣。總以復教畏禍為詞。隨奉中堂札發
告示。至公至明。各路欣然傳播。現已一律
遵從。其有未釋疑慮。亦據公議五條。尚屬
並行不悖。除轉稟余道核辦外。另抄呈覽。
賽道等善辦團務。重整規條。毋許擅自動
眾。日來已有成效。該道現丁外艱。所有應
辦事宜。早府等仍隨時過商。不敢稍弛。入

春以來地方安靜。聞境士民斷不敢再有異議云。

照錄遵郡士民公議五條。

一。從前民教不和。彼此鬥毆。仇殺搶奪之案。指不勝屈。今既敦和好。應概予免究。以息紛爭。

一。民教涉訟。應靜聽地方官秉公審斷。即有冤抑。准其上控。經堂乃勸人為善之地。應遵照條約。不得干預。亦不得將應拘應喚之人。收留堂中。

一。教民除迎神賽會。遵照條約。不必出錢外。其餘團防等費。與齊民一體捐派。不得抗違。

一。經堂乃勸善之區。凡地方充惡棍徒。及本身犯法尚未結案者。不許收入教內。致生事端。

一。從前凡有經堂看遵田產。尚未定價。即不准他人承買。殊屬顯違條約。以後均

聽二家情願。兩無逼勒。以昭平允。

照錄復署遵義府徐守達邦信。

來函所呈公議五條。內第一第二條。擬將從前民教各案。言明結銷。此後案件。由官秉公審斷。該教不得干預把持等語。前據余觀警稟稱。已與任主教商及。惟所呈案單銀數過鉅。設法議減。迄今曾否就緒。銀數若定。舊案諒可銷除。查條約載。中外交涉事件。彼此會同審辦。本指華人與洋人涉訟。故須會審會辦。若教民雖從外國之教。實係中國之民。應歸中國地方官作主。與洋人無涉。自不應干預把持。又美國照會內開。領事代商民討求地方官幫助申理等事。地方官礙於情面。亦可對彼說明。并非職守。理所當然云。即係不准干預把持之意。彼縱不肯另立規條。遇事儘可辯駁。在我當有定見。至不得將應拘應喚之人。收留堂中。查法國條約第三十二款。英

國第二十一款。美國第十八款。并有拘送中國逃人。不得隱匿袒庇之約。此外。和丹。比。義。瑞。哪。各國并同。是中國拘喚之人。若逃至外國公所。本應交出。並應代為拘送。該教堂豈得違約收留。教民既係中國之民。則第三條所議國防等費。一體派捐。亦屬正理。至迎神賽會。係彼教所不肯為。故不可派令出錢。前經

總署咨行有案。第四條。地方惡棍。及犯案未結者。不許收入教內等語。查英。法。美。俄。和。日。比。意。等國條約。傳教習教。均有安分無過。及循規蹈矩字樣。若惡棍犯法。自非安分規矩之人。本不可入教。但原約中無此等語。不許入教明文。固屬無憑折證。惟和國第四款。中國習教民人。犯中國律令。仍由中國地方官照例懲辦等語。可以比照辦理。即入彼教。而果係惡棍犯法。仍不妨設法擊辦也。第五條。承買田產。兩無偏

勳等議。與法國條約第十款。美國第十二款。勿許強壓硬占。務須各出情願。以昭平允之約相符。以上五條。既經轉稟。想余觀督及省局諸君。當與任主教等妥議。以杜後患。洋人素多反覆。遇有交涉事件。每至饒舌不休。仍在地方官隨時援照條約。持平力爭。不使得步進步。亦勿任紳民膠執成見。倚勢強壓。轉成不了之局。是在執事督同吳孫兩令。會商寒觀督等。隨時開切開導之也。專此。云。二月初言。

三月初十日。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日前接准貴衙門來函。言及胡牧回任之信。確否尚難定准。恐係得自傳聞。不切。似不必以影響之詞。兩相爭執。確情不妨再查。而本衙門亦即致函川省。查詢此事之有無。再行布達等語。本大臣查不免思及貴衙門輕視本衙門之所懇請者。在懲罰及阻攔開復有過之官論。四川貴州兩省教案有錯之官。貴衙門實有豫定之偏護及推辭。本衙門及教士照公懇請之主意。近因接到貴州任教士之稟函。現已譯出送閱。其中所言之情。足見曾撫之為人行政矣。如貴衙門必欲用曾壁先為貴州巡撫。本大臣定將其種種貽患之情形。知照本國得知詳細。是曾壁光留貴一日。教中之平安。即遲得一日。並昭顯其任不換。其間已藏所有之關係。與貴衙門多有可問之處。現本大臣心願而切請者有三。一。請為胡牧不得開復回任。因與該處現辦之教務不宜。一。請

為李宮保在酉陽所定之完結。即希如式辦理。一。請為曾壁先調其速離貴撫之任。以免禍患於將來。所有貴州之教案。悉照本衙門與貴大臣所豫定之辦法照辦。即希貴衙門見覆。本大臣即以回覆如何辦理之處。札知漢口如何辦法。為此函達。順頌日祉。

照錄任教士稟稿。

據貴州任傳教士來稟內稱。堪痛現今我等之地步光景。日見其窘。所有先前與

貴大臣言及危險之機尚遠。今乃近矣。因本教士無勉強之力。是以不能得見稟司。嗣有俞道台來堂面晤。口稱奉有

特命。來辦教務。本教士當答以身無定主之

公權辦理。惟將

總理衙門與

貴大臣相豫定之開州教務各款。取

給看閱。並言若照此辦理。法國欽差之心。法無不足。且將

李宮保所批該處犯事略節。有不對之處。悉為指明等情。當時余道台似有要辦之意。因此本教士未緩拜謁。以冀會獲登前。據余道台所言。

李宮保辦事神速。無論事之大小。總不遲延完結。本教士谷云。觀辦甯陽州之教案。既已見其神速矣。而貴州事件。亦甚願如此妥善連結。不意該道又有所云。言及遵義縣打教之案。實無為首之犯。本教士聞此可評之言。不禁方寸一亂。因此告辭而返。未相見。惟日無幾。即有京信到貴。並有李宮保及崇將軍來函。皆催曾撫迅速妥議。曾撫隨即將與教中為仇之官。約去商議。乃黎藩司。林景司。吳道台等。曾撫即派出三員官。知照本

教士。言及撫台有辦理教務。定按開州一切情形。安速完結之意等情。本教士立即將應辦之九案。與開州之案相比。分別情形。該三委員當即繕寫詳明。帶交曾撫台。而三位旋即回覆到堂。言所開之款情。撫台均已允許。即欲嚴拿凶犯到案。並請本教士在貴陽聽斷。又云。該撫與本教士有款待之意。並云。該撫有親詣教堂之舉。並囑本教士多待幾日。以便辦送賠補之銀後。送漢口或上海。交法國領事官手清收。又云。賠補銀兩。乃微末之事。所切請者。欲本教士務為設法。阻止法國水師提督兵船。不待到黔等語。本教士已允許待得案件完結之憑據。立即發信而阻止。且該撫半月之間。日來催速發阻止飲差前往之函。本教士因其不實。心解復業

犯以治罪。而徒資往來之虛議。思付其中定有精巧之處。不意該撫前派傳話之三員官。向來回覆。言其該撫暫且不能辦理教務。以俟法國欽差到日。再為辦理。本教士查曾撫台如此回覆。既知不久必出不好關係。現在果然離貴陽三十餘里。又有打教之事起。將習教者逐出村外。堂中房產。不免侵奪。並將堂中所種樹林。為蓋堂所用。亦被砍伐一百餘顆。雖該處地方官明知曉。如不覲然。且不正之根。易於滋蔓。本教士在貴州立有數處育嬰堂。本為撫卹無辜之老幼。安居有所。該處居人。亦為教堂之善舉。乃該處黎藩司。恐民教日親。是以百搬阻止。為分民教之睦。本教士不贅述者。因恐勞煩貴大臣之心。總而言之。曾撫台之用

情。意在敗大局。傷友誼。不但有虧於法國。且更有損於中華矣。為此稟懇欽差大臣。設法速為矜全云云。

三月十五日。貴州巡撫曾璧光文稱。竊照遵義教案。前將啟衅原委辦理情形。據實覆奏。並咨呈貴衙門查核。聲明候委員余道思。抵至日。再行會商。籌辦在案。俟余道到遵。督同接署遵義。府徐達邦。遵義縣吳宗蘭。並會同在籍道員蹇閣。傅集紳團。竭力開導。略有頭緒。余道隨即進省。帶同委員馬應鍾等。赴天主堂相驗。趙司鐸屍傷。任主教不令啟檢。聲稱俟伊國公使到此再驗。至馬司鐸墳墓。已經余道等看明。並無損傷。又稱梅司鐸在仁懷被殺一節。亦經查明。該司鐸曾在四川重慶。與李中堂辦理川案。確有可據。以上三事情節最重。而查屬全虛。本部院因思事關中外。未便爭論曲直。與兩司余道酌商辦法。力圖了結。惟任主教議賠各案。核計單開數目。約需二十餘萬金之多。殊覺令人為難。本部院復與兩司余道飭令委員反覆辨論。該主教口吻稍鬆。尚須十萬金之譜。又令委員迭次

往議。已許給三萬金。意在各案全清。以免波累。而該主教仍執前議。不肯減少。黔省地瘠用繁。異常艱窘。以川省之富厚。而案之重大。尚不過此數完結。黔案仿照辦理。已屬不倫。何能再議增加。該主教既未應允。祇可暫緩。俟李中堂到黔。再商辦法。乃於本年二月初七日。據該主教照會內稱。正月二十。外有羅黃司鐸自桐梓起身進省。當清札飭經過地方官保護。經軍需局辦札。於二十七日。露封由貴筑縣傳至桐梓。祇冀清吉抵省。突於本日。有隨侍黃司鐸之雷春陽父子至省。由稱羅黃二司鐸。只黃司鐸一人。於二月初一日。由桐梓騎馬起身。隨帶行李担子數挑。行至遵義所屬之新站。夜投宿店。詎料是夜五更時分。有惡黨幾十人打門入室。將所帶銀錢衣物書籍馬匹。一併擄去。黃司鐸不知下落。請為查辦前來。本部院以教士過境。既經通飭各縣保護。何以沿途並無兵役護送。黃夜

被搶。人無下落。當飭司飛諭遵義府縣查覆去後。據該署府徐達邦。該署縣吳宗蘭復稱。教士來往。向由上站知會護送。自上年民教滋事後。該教士恐團衆留難。每不令地方官知悉。繞行小路。遵查此次黃教士身騎白馬。後有二人。一背負包袱。一人空手隨行。並無挑子。行至新站。團民等以教案未結。不令前行。該教士遂仍然騎馬折回桐梓。並未傷人。搶物各等語。本部院查黃教士因未報官護送。潛行遵境。致被團衆阻回。現雖據稟回桐。尚無別故。而前案未結。來去自由。難保以後不再滋事端。除將現查情形。照會任主教。轉飭教士人等。嗣後行走。務當先期告知經過地方。小心護送。並飭司覆查黃教士在遵啟衅實情。轉飭桐梓縣詢問黃教士。回桐原委。有無遺失。另案辦理外。合將前後查辦大概情形。先行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1178 三月十五日。貴州巡撫曾煜元函稱。教呈者。去臘二十四日。曾將現辦遵義教案情形。及任主教要挾各件。鈔單密陳。計邀鈞覽。嗣接少荃協揆來咨。知法使已諭令回京。屬即趕際結案。璧以機會甚好。未便遷延。當軒回余道思。及兩司印委各員。設法開導。該主教口吻較前略鬆。黔中各案。案債尚在十萬金之譜。璧與余道兩司等密商。該主教遇事風生。激令彼國兵船駛漢。幾傷和好。而實則藉此漁利。若不稍磨其欲。糾纏直無了期。隨飭委員與議。賠償陸續增至三萬金。意在各案全清。以免波累。而該主教堅執前數。不肯減少。查黔省地瘠用繁。異常艱窘。以川省之富厚。而案之重大。尚不過此數完結。黔省仿照辦理。已屬不倫。何能再議增加。且前奉台諭。有不可任聽需索。致令將來因以為利之說。思患豫防。亟當遵照。該主教既未應允。遵義案情。不過如此。祇可暫緩。俟少荃協揆督師來

黔。另商辦法。乃於本月初七日。據該主教照會內稱。黃司鐸於二月初一日。由桐梓騎馬起身。隨帶行李。擔子數批。行至遵義縣屬之新站。夜投宿店。被人將銀錢衣物書籍馬匹搶去。黃司鐸不知下落。請為究辦。前來。壁以教士過境。曾經通飭各縣保護。何以此次沿途並無兵役衛送。黃被搶。人無下落。當飭留遵義府徐達邦。署遵義縣吳宗翰。查明稟復。據稱。教士來往。由上站知會護送。近因遵義民教滋事。該教士惟恐聲張。團眾留難。每不令地方官知悉。統行小路。遵查此次黃教士身騎白馬。後有二人。一人背負包袱。一人空手隨行。並無執子。行至新站。團民等以教業未結。不令前行。黃教士遂仍然騎馬。折回桐梓。並未傷人。搶物各等語。查黃教士因未報官護送。游行違境。致令團眾阻回。現雖據稟回桐。尚無別故。而前案未結。來去自由。難保後不再滋事端。除將現查情形。照會該主

教。轉飭教士人等。嗣後行走。務當先期告知。經過地方各官。小心護送。並飭司覆查黃教士在遵啟發實情。飛飭桐梓縣。詢明黃教士回桐原委。有無遺失銀物。另案辦理外。恐該主教專函晉京。砌詞聳聽。合將前後辦理大概。密陳台端。為備公財。咨呈水案。如該團公使在京爭論。即祈錄咨示知。以免又增枝節。專肅奉聞。

三月十六日。致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昨接貴大臣來函。言及四川酉陽州案內。胡牧回任。及貴州曾巡撫辦理教案各情。將貴州任教士稟函。譯出送閱。並稱貴大臣心願而切請者有三。即希見復。等因前來。本衙門查四川一案。係李中堂奉

旨特派。查辦完結。前者貴大臣傳聞胡牧回任。特來函詢。當經本衙門以恐係傳聞不確。即為函詢該省等情。未報。蓋因貴大臣處。祇係傳聞之詞。不能不加確查。並非本衙門意在偏護胡牧。欲其回任。緣案係李中堂查辦。奉結。慮照原議辦理。無可更改。川省未必遽令回任。即使將來查明。回任實有其事。本衙門亦可查照原案。行文川省。令其不再回任。此事貴大臣可毋庸疑慮也。至貴州教案。總因民教不睦而起。本衙門前接貴州來信。述及派員極力開導。國民畧有頭緒。因任教士意在漁利。就其所擬各條。計需銀二十餘萬兩。該省

民貧地瘠。安能如數措給。乃任教士未達所欲。因而案不能完。即如趙司鐸事後六十餘日。回省身故。任教士謂其因傷殞命。梅司鐸尚在辦理川案。任教士謂其仁懷被殺。馬司鐸墳墓如故。任教士謂其屍被挖露。種種不實。以致彼此互執。今貴大臣接任教士來稟。所述各節。又與該省所報不同。本衙門因此案本係

命李中堂派員前往查辦。現時尚未覆到。不能聽貴州一面之詞。據然定案。貴大臣所接任教士來稟。亦是一面之詞。自應仍候李中堂查復到日。再行酌核。李中堂辦理四川之案。迅速則辦理貴州之案。亦必迅速。斷無遲誤。貴州曾巡撫。為人行政。如果意在敗大局。傷友誼。實有錯悞之處。本衙門決不回護。此條中國應辦之事。非因貴大臣言之諄諄。始行籌及也。總之。貴大臣切望教中平安。本衙門亦切望教中平安。但教中平安。必允民間平安。方

可永遠於貴國傳教之事有益。若不候查辦清楚。一味歸咎官吏。遽憑一面之詞。即行發落。誠恐事未安頓妥協。民間不能平安。即教中亦仍不能平安。此本衙門切實相告之言。並非中有偏向。惟貴大臣再加查察為幸。專此初復。

1180 三月十七日。致貴州巡撫曾璧光函。詳見前啟。

1181 三月十八日。致法國總領事官德微亞理函稱。徑啟者。今日本總辦檢查口內貴州來文。只有

黃司鐸在遵義縣屬繞行小路。被團眾阻回一事。業經本衙門於十六日。行文該省。查明安辦在案。至貴總辦所稱。駱教士被人傷害一節。並未據咨報有案。本總辦現已回明王爺大人。即日再行知照該省。確查駱教士是否被害。迅速妥辦。俟聲復到日。即行佈知。先此初復。

1182 三月十九日。行貴州巡撫曾璧光文稱。本年二

月初七日。據任主教照會。正月二十。外有羅黃司鐸自桐梓起身進省。請札飭地方官保護。當經軍需局辦札露封。由貴筑傳至桐梓。突於本日有隨侍黃司鐸之雷春陽等。至省函稱。祇黃司鐸一人。於二月初一日。由桐梓騎馬起身。隨帶行李數批。行至遵義縣所屬之新站投店。記村是夜有惡黨幾十人。打門入室。將所帶銀錢。衣物書籍馬匹。搶去。黃司鐸不知下落。請為查辦等情。當飭遵義府縣查覆去後。茲據覆稱。遵查此次黃教士身騎白馬。後有二人。一人背負包袱。一人空手隨行。并無執子。行至新站。團匪等以教案未結。不令前行。該教士遂仍騎馬拆回桐梓。并未傷人搶物等語。除將現查情形。照會任主教。并飭覆查黃教士在遵義縣實情。及飭桐梓縣詢問黃教士回桐原委。有無遺失銀物。另案辦理外。咨呈查核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此

案據該主教照稱。搶去銀錢衣物書籍馬匹等件。何以與該署府徐達邦等所稟。並未搶物。兩不相符。既據貴撫飭行覆查。另案辦理。自應俟查覆到日。再行核辦。正在函問。本月十七日。法國公使遣德結譯官來署面稱。貴州人又有傷害駭教士伯恩一事。請為查辦等語。復查任教士照會所稱。自桐梓起身。原有雜司鐸其人。而雷春陽面稱。只黃司鐸一人。即該府縣所稟。亦未提及羅司鐸同行一節。今該繕譯所稱被害之駭教士伯恩。是否即係羅司鐸。抑係另有其人。別生事端。殊難懸揣。相應飛咨貴撫查照。希飭屬將黃司鐸在遵義縣屬新站被搶一案。澈底根究。勿任稍涉含混。並根查是否有駭司鐸被害之事。迅速見覆。貴省教案。一事未結。復生一事。若不早圖妥貼辦法。殊於大局關碍。措手更難。即希貴撫酌核為要。

1183 三月二十日。湖廣總督李鴻章文稱。本年三月初七日。據法國代辦川黔教務水師德總兵中陳。法國黃教士從桐梓轉回貴陽。於二月初四早晨。新站店內。與跟丁俱被毆逐驚散。請飭查究。再遵仰前自教案。迄今未結。申請轉飭妥辦完結等情。到本閣。前部堂。據此。查法國黃教士由桐過遵回省。先經任副主教函詢。貴州撫部院覆令沿途官員。妥為照料行走。及在新站店內。如何被毆驚散。究竟如何下落。該地方官有無稟報。已否查辦。本閣前部堂現將督帥入陝拔勅。此案應由貴州撫部院飭屬查究。除照復德總兵。並咨貴州撫院。飭屬將二月初四日黃教士被毆一案。確查完辦。暨札催余道等。迅將遵義教案。速查辦完結外。相應將德總兵中陳。並照復稿。一併照錄咨會。為此咨明貴總理衙門。謹請查覈施行。

照錄清摺

照錄法國德總兵中陳。

為中陳事。竊照本總兵現授貴州任副主教來函內稱。前已來信。詳述黔省近時撥教各情。惟查前信本總兵並未收得。想係途中遺誤。茲將此次來函所言被害最要情事。詳為

貴爵閣督部堂陳之。據任副主教來函稱。以我國黃教士欲從桐梓轉回貴陽。因其必須路過遵郡。是以任副主教特先致函

貴州撫院。詢以黃教士能否由桐遵回省之處。當蒙回覆。言已飭令沿途官員。妥為照料。可以行走等語。因此黃教士即由桐梓起程。至新站地方。該處正居烏江遵郡兩地之中。本年二月初四日早晨。黃教士在新站店內。突有多人執持軍器。蜂擁入店。剝去黃教士衣服。肆行毆辱。教士跟

丁俱被毆逐驚散。迨至初五日。跟隨

教士之人。回轉新店寓所。尋見黃教

士不見蹤跡。至今生死無著等情。函

請查辦前來。本總兵據查黃教士被

毆後。或逃或死。現在無從得知。因思

尊處恐已得有確音。敢煩示知。仍希

速為嚴飭查究為要。復查去臘本國

羅大臣在漢。派狄副領事等。面請

貴爵閣督部堂飭辦川黔教案。當承

允許。並承函復本國羅大臣在案。今

正本總兵同安領事。謁見

貴爵閣部堂。言及貴州之案。復蒙許

為催辦。正期可以完結。不料又生此

事。諒想

貴爵閣督部堂聞知。亦必憤懣。必欲

嚴辦也。本總兵深欽

貴爵閣督部堂權任重大。法令森嚴。此次謀害黃教士各犯。以及主使之

人自必盡法懲治。以儆凶頑也。再者。遵郡前有教案。已蒙委派道員督同遵郡紳士查辦。迄今未結。應請一併轉飭催辦。為此理合中陳。

貴甯閣部堂。請煩查核轉行嚴飭。妥速查辦完結。並希賜復前來。以便轉報本國駐京大臣查照為要。須至中陳者。同治九年三月初六日中陳。

照錄本閣甯部堂照覆稿。

為照復事。三月初七日。接據貴總兵中陳。現接貴州任副主教函稱。黃教士從桐梓轉回貴陽。行至新站地方。該處正居烏江遵郡兩地之中。二月初四日。黃教士在新站店內。突有多人執持軍器蜂擁入店。剝去黃教士衣服。肆行凶毆。教士跟丁俱被毆逐。驚散。迨至初五日。跟隨教士之人。回轉新店寓所。尋見黃教士不見蹤跡。

至今生死無著等情。請查辦前來。查黃教士被毆後。或逃或死。現在無從得知。因思尊處恐已得有確音。取煩示知。仍希速為嚴飭查究謀害黃教士各犯。以及主使之人。盡法懲治。再者遵郡前有教案。已蒙委派道員督同遵郡紳士查辦。迄今未結。應請一併轉飭催辦等情。到本閣甯部堂。准此。查貴州軍務本平。游匪充斥。黃教士與跟丁。於二月初四日早晨。在新站店內。突有多人入店。因何起衅。俱被毆逐。驚散。黃教士如何下落。有無主使之人。本閣甯部堂並未接有黔中音信。現又奉

旨督辦陝西軍務。距黔路遠。此案應由該省地方官查辦。已將中陳各情。咨行貴州撫院。飭屬迅速確查。照約持平究辦。勿稍延誤。至遵郡教案。前委余

道等會督該地方官紳查辦。節經飭催。據稟現與任副主教會商議結。如果任主教肯受商量。計期當已辦竣。除再札催妥速查辦完結外。合行照復貴總兵查照。須至照會者。

1184 三月二十一日。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徑啟者。

日昨面談許久。極荷二貴大臣垂聽情殷。惠然心許。本大臣誠恐言之已久。其中稍有未解之處。不免於公務有所不恰。是以不妨再為逐細一述。本大臣所發言者。自與貴衙門所商辦貴州之業。至今不但完結不近。且不虞之案。更日滋完結。似日形其遠焉。因此。本大臣切請中國官。用何奧妙辦法。足以停止毀謗。及足保護貴州教士之身命等語。承貴大臣聞之欣然。即云。必設法如心所期辦理。又本大臣再深言之。前奉

持旨。命辦貴州教業之李宮保。現因

暫派赴陝。勢難兼顧黔省之業。當據貴大臣言及李

宮保係奉

諭命之身。雖由漢口起程赴陝。心定永懷奉

旨之重。不拘身在何地。必能繼續籌畫貴州之業。貴

大臣又云。貴州之業。就延不得完結者。其故

因該處任主教索賠補之銀數甚鉅。是以多

遲日限。若中國官願入合義之道辦法。如將
曾撫臺飭調等法。本大臣方宜令任教士。於
被害照實估之賠數量減。再貴大臣於將行
之頃。收尾一言。云及貴州教案。責重在李官
保一身。本總理衙門惟能催其妥速完結。不
得擅令而旁參。惟貴大臣可與和衷而妥議
為善。當本大臣答以。如貴大臣按照所談。繕
寫一摺為信。以昭所談之不虛。方可照依辦
理。將來李官保得見此摺。知貴州應辦之案。
責任在其一身。亦即無從疑慮。即我本國亦
可心安。曉明貴州之案。專賴李官保一身經
理。足徵中國友誼之忱。完結之據矣。本大臣
今茲所稱。想於昨日之面談無外。即希貴大
臣於昨天所預定之言。明繕一摺見復。亦甚
易事也。初此布達。即希見復。順頌日祉。

1185 三月二十八日。湖廣總督李鴻章文稱。為恭報

微臣交卸督篆日期。仰祈

聖鑒事。竊臣接准部咨。同治八年十二月初七日。內

閣奉

上諭。李鴻章現赴貴州。督辦軍務。湖廣總督著李瀚

章著理等因。欽此。欽速移行在案。茲浙江巡撫臣

李瀚章。於同治九年三月初二日抵鄂。臣隨

於是日。謹將

欽頒成字十五號湖廣總督銀關防一顆。並

王命旗牌十面。梓副。暨文卷書吏等項。飭委武昌府

知府聶允鑾。署湖廣督標中軍副將鳳昌。資

送署理湖廣總督臣李瀚章。接收任事。臣即

於是日卸事。除恭摺具

奏外。所有微臣交卸日期。理合恭疏

題報。伏乞

皇上聖鑒。勅部查照施行。為此除具

題外。理合具揭帖。須至揭帖者。

三月二十九日。本衙門遞正摺稱。

奏為貴州遵義教案。日久未結。請

旨責成原派大臣。迅籌妥結。以安邊徼。而泯衅端。恭

摺密陳。仰祈

聖鑒事。竊照四川貴州兩省教案。前經臣衙門先後

具奏。奉

旨飭交協辦大學士湖廣總督李鴻章。分別查辦。現

在四川酉陽州教案。已據辦結。而貴州遵義

教案。經李鴻章派令道員余思樞。前往貴州。

與巡撫曾璧光所派印委各員。會同籌辦。迄

今尚乏端倪。臣衙門接准曾璧光屢次咨函。

備稱任教士種種狡執。至逐案索賠。數至二

十餘萬之多。實為棘手。而法國使臣羅淑亞。

愈加桀驁。倍難理喻。查經臣等與該使臣及

該總譯官。反復面論。並據呈遞信函語氣。微

露不為速結。必致失和。又經臣等剴切開導。

告以教士意在圖利。愈辦愈難。必令教士不

復任意婪索。辦理方克順手。若徒恃威強。

逼士民。則此案甫完。彼業又起。迨至釀成事
變。中國官吏亦皆束手力無所施。且蜀黔教
案。均奉

旨交李鴻章查辦。蜀業已結。黔業亦責成一手經理。

不再易人。惟兩省民情。既有不同。力量亦有

不齊。是以遲速難易。不能即定。該使似亦醒

悟。略有轉圜。據稱四川教案可結。即結。並未

滿足教士之意。貴州教案。原不任令索取多

金。意似圖利而不顧義。伊惟願將義應為查

辦明確之處。核實清結。李鴻章前辦酉陽州

案。教士雖不滿意。與伊意見甚合。現聞李鴻

章將次帶兵起程赴陝。恐貴州事。又復高擱

等情。復遣其總譯官德微理亞。於二十一日

來署。呈遞信函。大意仍申前議。臣等觀其用

意。仍欲歸咎地方各官。希冀要挾。惟此案情

形。據曾璧光所稱。教士意在貪婪。以處分官

吏。為劫制之計。可飽其欲。羅淑亞之意。以新

使臣蘭盟。不久又來接任。而以此案速結為

望其心不盡在賠償之取盈。所志各有不同。自應分條晰理。將應為查辦之事。認真核實。妥為籌議。事事合義。則伊亦無詞狡執。可望不再遷延。李鴻章係奉

旨原派查辦大員。一切機宜。可密飭派往黔省道員。余思樞與該省各員。妥運相機善辦。庶幾該使臣知此案仍由李鴻章一手經理。事有把握。枝節不至橫生。相應請

旨敕下協辦大學士湖廣總督李鴻章。悉心籌畫。迅期完案。以全大局。而弭衅端。謹將臣等善議緣由。繕摺密陳。並抄錄法國使臣來信一件。

恭呈

御覽。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奏。

1187 三月三十日軍機處交出二十九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貴州遵義教案。請飭迅結一摺。黔省遵義教案。前經李鴻章派令道員余思樞前往籌辦。迄今尚無端倪。該使臣羅淑亞以李鴻章改赴陝西。恐貴州教案又復延閣。屢次催請迅結。自應妥速辦竣。以弭衅端。李鴻章係原派查辦大臣。現雖未能入黔。此案仍須該督一手經理。著即飭令道員余思樞會同黔省派出各員。迅將應行查辦事件。認真查覈。但能折服其心。自不致仍前狡執。該使臣羅淑亞。亦有不令教士任意婪索之語。並因新使臣蘭盟將到。亟望此案迅結。乘此機會。易於轉圜。若再遷延。又恐別生枝節。一切籌辦機宜。該督即可密飭余思樞妥為辦理。至此案雖由李鴻章派員往辦。曾璧光係該省大吏。豈得置身事外。著即嚴督派出各員。悉心會辦。逐層確查。覈實持平。以自立於不敗之地。勿任教士肆意索賄。轉授該使臣以口實。原摺均著抄給閱看。欽此。

1188 三月三十日。致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徑覆者。

三月二十一日。據貴大臣函內開。貴州未結之案。專賴李宮保一身經理。請繕一摺為信等情前來。查本大臣等前在貴館。敘及貴州之案。以李中堂係奉

命派員查辦此案。大臣事有專責。不能因現辦陝西軍務推諉。貴大臣亦以為然。本處昨復奏明。

歸李中堂一人經理。以專責成。現奉

上諭。照省遵義教案。前經李鴻章派令道員余恩樞前往籌辦。迄今尚無端倪。李鴻章係原派查辦大臣。現雖未能入照。此案仍須該督一手經理。迅將應行查辦事件。認真查核。妥為辦理等因。欽此。用

特布知貴大臣查照。

1189 三月三十日。致湖廣總督李鴻章函稱。密啟者。

前據法國羅使函述。四川胡牧回任貴州教案未結。近又有貴陽打教各情。當於三月十六日。飛函布達一切。諒已登覽。本月二十日。接准大谷內開。據法國德總兵申陳。法國黃教士從桐梓回貴陽。在新站店內被毆。驚散。已咨貴州巡撫。並飭准余道迅將遵義教案辦結等情。暨清摺一扣。咨報前來。查法國黃教士由桐梓進省。行至遵義新站。前於十五日。據樞垣咨稱。轉據任教士照稱。搶去銀錢衣物。該教士仍然騎馬折回桐梓。並未傷人。搶物。兩不相符。復於十七日。法使遣德繙譯官來署。據稱。貴州又有傷害路教士伯恩一事。請為查辦。當以樞垣咨開。據任教士照稱。自桐梓起身。係羅黃兩司鐸。而隨侍黃司鐸之雷春陽而稱。被劫只黃司鐸一人。即該府縣亦未提及羅司鐸同行一節。何以該繙譯忽

稱有怒教士伯恩在內。因據函咨行樞垣查明在案。茲據前因。即希函商樞垣。飭令該處地方官。將黃司鐸在遵義縣屬新站被搶一案澈底根究。並查明德繙譯所稱駱司鐸。即係任主教所稱羅司鐸。抑另有其人。足否有被搶一事。迅速見覆。又法使於二十一日。遣德繙譯官來粵。面呈信函。大致以貴州教案。惟屬閣下一人經理。求總一楮為信。各情。查與羅使面晤。據云。貴州教案。日久未結。當教士任意索賠過多。則了結無期。總須不令教士任意索賠。辦理方能順手。且蜀黔兩案。俱係閣下查辦。蜀案已結。黔案亦可了等語。該使又稱。教案不在定案多金。總須確有辦法。且恐閣下奉

命西征。勢難兼顧等語。本處當告以奉

旨查辦大臣。責任甚重。此次身雖赴陝。必能設法辦理。查二十一日德繙譯官來粵。面稱曾撫台在貴州一日。教中一日不安。請早撤調等語。

本處告以以此事非外國所得干預。即本衙門亦不得為政。自有專辦此案大臣作主。如曾撫台實有不好。必不迴護。若並非不好。則應存公道。該繙譯始行語塞而去。查該使本意業知新任蘭盟不日到任。而以速結為體面。則謂教案不在定案多金。明知撤調之不能行。而故作此發難之筆。以為索銀完案地步。其狡詐情形。實堪痛恨。惟貴州辦法。只因該主教訛索。與之多論。徒滋口實。而於實在應辦之處。未曾清楚一件。即如教士是否因傷斃命。打教之案。有無應行治罪之人。武巡捕與教士爭道。孰為曲直。皆無眉目。此羅淑亞所以有伊願得義所應有。而不助教士漁利之說也。尚祈統核全案。應辦者辦。無關其口。而奪之氣。然後逐條清理。再議賠償。惟希知照樞垣。並飭催該處印委各員。會同余道。將遵義教案。迅速妥結。是為至要。抄錄法使及本處信函各一件附覽。助頌勛祉。

1190 四月初一日。行湖廣總督李鴻章文稱。同治九

年三月二十九日。本衙門具奏。貴州遵義教

案。請貴成原派大臣。迅籌妥結一摺。本日軍

機大臣奉

旨。另有旨。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抄錄原奏。飛咨貴督。欽遵辦理可也。

同日。行貴州巡撫曾璧先文。同上。

1191 四月初七日。致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函稱。本月

初五日。據法國德繙譯官來署面稱。羅使因

貴州遵義教案。日久未結。擬親身出京。由天

津一帶。往見李少荃中堂。查遵義一案。既經

李中堂派員辦理。係因該教士索賠過鉅。是

以未能迅結。該使性情急躁。必欲親詣少荃。

商辦此案。本衙門再三酌度。若由本處阻止。

該使不但持之益堅。抑且更生疑竇。現聞該

使於初七日自京起程。究竟先赴津門與否。

亦不得而知。如赴天津。自必拜謁閣下。若能

剴切開導。力遏此行。固為甚善。倘該使執意

前往。應由何處行走。其經過地方。即希閣下

先行飛函分致。以便沿途照料。免至另生事

端。是為至要。再譚竹翁小病數日。竟於本日

子刻作古。不勝惋惜。合併附陳。叩頌勛祉。

1192 四月十二日。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函稱。昨奉台

示。以羅使周貴州遵義教案。日久未結。擬出京由天津一帶。往見李中堂。俟羅使到津時。由崇厚到切開導。力通其行。如執意前往。應由何處行走。即行飛致沿途照料。免致另生事端等因。現羅使於初九日到津。未署拜晤。崇厚於次日。亦赴該使寓所答拜。知現因跑馬。在津暫住。談及伊上年在江甯時。馬制台允其出示曉諭各地方人民。遵守和約。俾民教得以相安。曾經寫清一紙。給其看通用印。亦已貼出。並允照樣出示安徽江西江蘇各處。通行曉諭。乃目下並未頒示通行。伊已專文致馬制台。如果上海總領事處。仍不見將告示頒貼。即當親赴金陵。面詢其故。至貴州教案。有兩種辦法。一照議賠償。一不能賠償。或將地方官更調。若兩事皆不能行。將來難免兵船到漢口駐紮。伊現奉法國君主之命。倘該使未能將教案妥為辦完。即應交水師提

1193

督用力辦理。伊亦文致李中堂。請其作速辦結等語。此時羅使在津跑馬暫住。候上海總領事官信。再定赴上海之局。除由崇厚處將以上各節。飛函分致李協揆。馬制軍查照外。合將羅使到津面晤情形。先行馳布。肅此。

四月二十日。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函稱。十一日。曾總總字第五百五十三號。陳明法國羅使到津情形。計已早登鈞鑒。十六日。羅使偕德緡譯官未署拜晤。據稱。近接上海奉信。貴州教案。聞亦起辦。擬暫緩赴南。仍回京候信等語。敬於十七日起身。目下計可到京矣。專肅。

四月二十一日。署法國公使羅淑亞照會稱。昨於四月二十日。本大臣與貴衙門大臣。面談公務。指在四川貴州兩省。年半之內。已有二位本國教士。皆係受傷身斃。均因該省大吏辦理不善之故。今再有本國教士羅伯恩。在新昌地方。被道義地方官之人謀害。現在桐梓縣傷病甚重。本大臣曾言屢次。以本省大憲有不肯保護本國之人心意。當羅教士被傷之後。經任教士函請妥辦。該處撫台稟如充耳。既不同覆。亦不究辦。倘有遠處民人謀害本國人。其性命存亡。皆發顯該大憲保護攔阻之心意多大。顯見貴州撫台。為救害護謗教士之各案根由。本大臣觀此光景。殊難坐視。本大臣延及一年之久。屢請薄德離任。竟屬徒然等語。而實大臣遽而氣詞厲無。本大臣曾與各國大臣。會商公務。尚未熟此情形。如此舉動。則本大臣從此不使赴貴衙門面議矣。再實大臣請本大臣與貴衙門行啟。

以便轉致李宮保。本大臣回以寄答不難也。如貴衙門所稱。皆維繫在李宮保一身。不免有以回覆為脫卸之意。並隨情設法。謹防本國人繼續傷斃。今照貴衙門所請。備出此文。以得曾撫台難任。並以貴親王奏請諭命。為此獨申達情之點。為此照會。

1195 四月二十一日。軍機處文出。同治九年四月二十日奉。上諭。遵義教案。迭經寄諭。曾壁史迅速辦結。乃該撫並不妥為籌辦。輒將李鴻章派出之道員余思樞。派赴貴定辦理軍務。殊屬延玩。現在法國在京公使。日以點省教案未結。向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曉諭催問。多方要挾。若不趕緊竣事。必致枝節橫生。若曾壁先迅飭余思樞。剋日馳赴遵義。會同點省人員。將教民一案辦結。不得再涉邊延。欽此。

1196 四月二十四日。致湖廣總督李鴻章函。詳見密檔。

1197 四月二十五日。本衙門摺稱。奏為法國羅淑亞

因貴州遵義教案未結。言論齟齬。顯露毒針
情形。請

飭原派查辦大臣。及貴州撫臣。迅速籌結。以維大局。

恭摺奏陳。仰祈

聖鑒事。竊照貴州遵義府民教滋事一案。前因法國

使臣羅淑亞。及總譯官德微理亞。屢次面諭。

並據呈遞信函。意欲歸咎地方各官。並恐搆

辦大學士湖廣總督李鴻章。帶兵赴陝。貴州

事又復高擱等情。經臣等於三月二十九日。

奏請

飭下李鴻章。悉心籌畫。迅期完案。欽奉

上諭。飭令李鴻章等持平籌辦。當由臣衙門函致羅

淑亞。以此案業經奉

旨。交李鴻章一手經理。必可速結。不致久延。詎該使

臣遣其總譯官德微理亞。於本月初五日來

日衙門面稱。該使臣因遵義教案未結。擬親

身出京。由天津一帶。往見李鴻章商辦等語。

嗣聞該使臣於初七日起程赴津。即由臣等

密致三口通商大臣崇厚相機辦理。旋據崇

厚函復。與該使臣面晤。據稱。貴州教案有兩

種辦法。一照議賠償。一如下不能賠償。或將地

方官吏更調。若兩事皆不能行。將米難免兵

船到漢口駐紮。伊現奉法國君主之命。倘該

使未能將教案妥為辦完。即應交水師提督

辦理。嗣又據報該使臣復晤。據稱。上海來信。

貴州教案聞亦起辦。擬暫緩赴南。仍回京候

信。旋於十七日起身等情。日衙門正擬咨催

聞。該使臣亦即到京。於十九日。遣總譯官德

微理亞來日衙門謁見。據云。現有兵船兩隻。

一向江西。一向漢口。暫不親去。其說與崇厚

函中所述互異。嗣於二十日。該使臣又來日

衙門面稱。十九日晚。接得貴州任教士來信。

詳述曾巡撫不但前案不為了結。現在教士

羅伯恩。又被團勇欺凌。該撫亦不過問各等

語。並言三日內。必須將曾壁光撤去。日等以

所言殊出情理之外。當即正言駁斥。該使目亦覺無可置詞。悻悻而去。次日。又遣德微理亞來見。據云。請撤巡撫之說。既云不能擅主。似無不可據情奏。

聞之理。並呈遞照會兩件。半係負氣之詞。並牽涉他

案。曲騰其說。且等始允奏請。

飭催等辦。以示轉圜。惟此案為日既久。該使且動藉

兵船為扶制之計。明知教士惟利是圖。而不肯直申其說。輒欲歸咎地方大吏。以期不得於此。必得於彼。其用心原可洞見。祇以教士所索過奢。難有辦理棘手。亦屬實情。然使再任遷延。該使且生性急躁。遇事尋衅。必致橫生枝節。有碍大局。除由日等密致江西巡撫劉坤一。著湖廣總督李瀚章。查明該國有無兵船前來。不動聲色。相機妥辦外。所有遵義縣民救滋事一案。應仍請

旨飭下原派查辦大臣李鴻章。貴州撫臣曾璧光。督飭道員余思樞。及地方各官。迅速妥籌。務期

及早結案。毋稍宕延。致開衅隙。並飭各地方官遇事留心。持平安辦。勿致再滋事端。益難措手。謹將現辦貴州教案情形。繕摺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1198 四月二十六日。軍機處交出同治九年四月二十五奉

上諭。前因遵義教案未結。迭諭李鴻章等持平籌辦。昨因曾壁光將李鴻章派出之道員余思樞。派赴貴定辦理軍務。復諭該撫迅飭余思樞。剋日馳赴遵義。會同黔省人員。將教案辦結。茲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稱。法國使臣羅淑亞。因教案未結。擬由天津一帶。往見李鴻章商辦。並與崇厚晤稱。教案有兩種辦法。一照議賠償。一如不能賠償。或將地方官吏調。該使臣近聞黔省業已趕辦。遂即回京。旋又赴該衙門面稱。接貴州任教士來信。以前案不但未了。而教士羅伯恩。又被團勇欺凌。所言俱出情理之外。當經該衙門駁斥。復遣緝譯官呈遞照會。牽涉他案。並未為據。情奏聞。請仍飭原派查辦大臣。及貴州巡撫。督飭各員籌結等語。遵義教案日久未結。其中固有棘手情形。而羅淑亞性情跡妄。動輒歸咎於地方大吏者。實欲遂其牟利之心。雖帶兵船駐紮漢口。虛實均難預料。惟在京終日嘵嘵。亦屬不成事體。李鴻章現雖帶

兵赴陝。而於奉命查辦之時。於此案諒有辦法。仍著迅飭余思樞。會同該省官員。妥速籌辦。不得以他省派往人員。意存推諉。曾壁光身任黔撫。責無旁貸。若即據遵前旨。迅令余思樞馳回遵義。並飭承辦各員。會商迅結。以期早息衅端。教士羅伯恩。有無被團勇欺凌情事。亦著曾壁光切實查明。隨時約束。毋得故置不問。致生枝節。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原摺。均著抄給閱看。欽此。

1199 四月二十六日。行湖廣總督李鴻章文稱。同治

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本衙門具奏。貴州教務未結。請

飭原派查辦大臣等。迅籌妥結一摺。本日奉

旨。另有旨。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抄錄原奏。由五百里飛咨貴大臣。欽遵辦理可也。

同日。行貴州巡撫曾壁光文。同上。

1200 四月二十六日。致湖廣總督李鴻章信。詳見密檔。

同日。致貴州巡撫曾壁光信。詳見密檔。

1201 四月二十六日。致四川總督吳棠信。詳見密檔。

同日。致成都將軍崇實信。詳見密檔。

1202 四月二十九日。致著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本

月二十一日。接准貴大臣照會一件。備悉貴

州教案等情。惟現值恭親王請假。是以未能

遽辦覆文。容即備文照覆。先此布知。順頌日祉。

1203 五月初一日。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於四月二

十九日。接准貴衙門來函。以貴州教案等情。均已備悉。惟現值恭親王請假。是以未能遽

辦覆文。容即備文照復等因。本大臣甚為焦

灼於心。論恭親王現請病假。理宜待候痊可。

無如貴州之案。非尋常案件可比。延宕一日。

而本國人之性命。即擔一日之憂。亦於總理

衙門。益加重累。因此。本大臣再請諸貴大臣。

奏請

諭命催辦。並請將本大臣行貴衙門之照會。上呈

御覽。設或本大臣之常常請。若終不得所期之完

結。而設法之勉強。本大臣不免行用矣。若至

行此勉強之途。非至各所應做。而滿足於心。

不能停步。專此函達。順頌日祉。

1201 五月初三日。致法國公使羅淑亞並稱。昨聞貴

大臣自津回都。來署與諸大臣會晤。適值本
辭請假之期。未及接談。殊為記念。並知貴大
臣推誼。時時詢及近體。殷佩愈深。至貴州教
業。屢經奏請

飭催速辦。並隨時咨催。現尚未報完案。本爵亦同為
焦急。所接貴大臣此案照會信函各件。均經
詳悉。瞬當確切奏請

嚴催原派大臣妥速辦結。不准再事宕延。容俟另備
照復。計關屢注。先泐布達。即頌日祉。

1205 五月初四日。給法國公使羅淑亞照會稱。本年

四月二十日。准貴大臣偕同總辦洋官來署
函稱。十九日晚。接得貴州任教士來信。詳述
曾巡撫前案未結。教士羅伯恩。又被團勇欺
凌。曾巡撫亦不過問等語。維時在署諸大臣。
以遵義教案日久未結。屢經本衙門奏請迅
速籌辦。雖因該省軍務旁午。兼顧未遑。而中
外交涉要案。亦未可任意宕延。隨即據理設
論。本爵揣想諸大臣彼時均屬因公起見。別
無他意。今閱二十一日來文。縷述貴州情形。
請為據情奏

聞。本爵復查此案迭經奏請

飭催在案。茲又准照會前因。業經將貴大臣照會各
節。據實具奏。欽奉

上諭。前因遵義教案未結。迭諭李鴻章持平籌辦。茲
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稱。法國使臣羅淑亞。據
貴州任教士來信。以前案不但不為了結。而教士
羅伯恩。又被團勇欺凌。請為據情奏聞等語。李鴻

章現雖帶兵赴陝。此案係奉命查辦。仍著迅飭派出之道員余思樞。妥速籌辦。不得意存推諉。教士羅伯恩。有無被團勇欺凌情事。亦着切實查明。欽此。已由軍機處五百里飛行李宮保。及本衙門行文欽遵辦理。該大臣接奉

諭旨。自必迅即妥辦完結。以副貴大臣雅意。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1206 五月初五日。本衙門遞正摺稱。為貴州教務未

結。請

旨添派大臣。馳赴貴州。迅籌妥結。以安邊徼。而弭釁

端。恭摺密陳。仰祈

聖鑒事。竊照貴州遵義民教滋事一案。前經臣衙門

先後具奏。奉

旨飭文協辦大學士湖廣總督李鴻章。一手經理。及

早了結。本年四月十九日。法國使臣羅淑亞

自津回京。偕同繙譯官德微理亞。來臣衙門

面稱。近接任教士來函。詳述教士羅伯恩。被

該處團勇欺凌。貴州巡撫並不過問等語。次

日。又遣該繙譯官來見。擬云。請撤一說。既稱不

可擅主。似無不可據情奏陳。並呈遞照會兩

件。經臣等於四月二十五日。奏請

飭催原派查辦大臣李鴻章。貴州巡撫曾璧先。趕陳

完結。欽奉

上諭。飭令李鴻章等。切實查明。訊結等因。在案。本月

初一日。該使臣復遣該繙譯。來臣衙門面遞

信函。述及貴州教務延宕一日。即據一日之憂。再懇奏請催辦等情。臣衙門於初三四等日。覆給該使信函一件。照會一件。令該使知此案仍由李鴻章督辦。免致有所藉口。臣等查遵義教案。經李鴻章派令道員余思樞。與貴州巡撫曾壁先。所派印委各員。會同辦理。迄今尚無端倪。臣衙門接准曾壁先屢次信函。備稱任教士索賠過鉅。一時尚難完案。此次該使回京。隨其結譯官德微理亞。與臣等往復辯論。幾至齟齬。並據呈遞照會信函。語氣微露尋釁情形。此案遷延已非一日。該使臣生性桀驁。又難理喻。若不早為了結。將來一旦決裂。收拾更難。查李鴻章條奉

旨原派大臣。自應由該大臣一手經理。以專責成。現在辦理陝甘軍務。誠恐鞭長莫及。至曾壁先有身任地方之責。遵義教案。尤為無可推卸。但黔省苗疆未靖。軍書旁午。亦或兼顧未遑。伏思現任成都將軍崇實。前於同治元年。曾

經奉

旨辦理貴州教務。情形較為熟悉。且由川赴黔。道途尤近。臣等公同商酌。擬請

旨添派成都將軍崇實。馳赴黔省。會同貴州巡撫曾壁先。督同李鴻章所派道員余思樞。會同地方官持平籌辦。迅速妥結。以安民教之心。而符遠人之望。謹將臣等籌議緣由。繕摺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軍機大臣奉

旨。另有旨。欽此。

同治九年五月初五日。奉

上諭。前因貴州遵義民教滋事。據法國使臣聲稱。趙教士被傷殞命。梅教士恐亦被殺死等情。當以事關中外交涉要件。特命李鴻章派員前往。會同曾壁先查明辦理。旋經李鴻章派令道員余思樞。赴黔查辦。時逾半載。仍未辨結。法國使臣羅叔亞。以此

案日久未了。屢向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吶喚催辦。意圖尋衅。若再不迅速了結。恐致激成事端。現在李鴻章業已帶兵赴陝。距黔較遠。誠恐糧長莫及。曾璧先身任黔撫。於此案本無可推諉。但該省軍事方殷。亦恐未能專心辦理。因思崇實前經派辦貴州教務。情形較為熟悉。著即帶印馳赴貴州。會同曾璧先秉公籌商。務將此案趕緊完結。李鴻章仍當飛飭余思會同黔省委員。妥速籌辦。稟由崇實等酌奪。即行奏結。毋再稍涉遷延。欽此。

1207

五月初六日。法國公使羅淑亞照會稱。於本月初四日。接准貴親王照會一件。其內所稱。是該省曾撫撤調。印為完結。此外並不欲別者之完結。是以本大臣之再為持請者。仍希貴親王請向有專權之責者。使本大臣得此完結之期。當初李宮保或在漢口。或在起事之地方。本大臣非不願與之同情而商辦。其中賴有領事官及德總兵往來傳命。甚為周妥。無奈而今李宮保身在陝西。何能與之商酌而會辦。因此本大臣不得不預有明言。倘現時及後來僅倚李宮保一人。辦理此案。如無人辦理者然。且此次照會之往來。本大臣之所請。與貴親王之所覆。其意迥乎不同。貴衙門欲遮掩彼此文意之不同。故此免稱所請之各節。故本大臣特為托出。以請貴親王以詳視之耳。為此照會。

1208 五月初六日。致法國公使羅叔亞函稱。貴州遵

義教案。日前復奉

諭旨催辦。經本衙門於本月初四日。恭錄

上諭。備文照會。諒貴大臣俱已閱悉。此案日久未結。

大皇帝頗深懸系。昨日又奉

特旨。派派崇將軍馳往會辦。自更可計期完案。茲謹

將欽奉

上諭一遵。錄送貴大臣查閱。專泐。順頌日祉。

1209 五月初七日。法國編譯官德微理亞函稱。茲接

來函。內述羅大臣前云。貴州趙教士被傷殞

命。並梅教士亦恐被害等語。茲查梅教士。名

西滿。係在四川辦理教務。貴州係默教士。名

默爾古所。特此布達。以免訛錯。再默教士係

三百一十九號護。其希查對可也。

1210 五月初七日。致成都將軍崇實函。詳見

1211 五月初七日。致湖廣總督李鴻章函。詳見

同日。致貴州巡撫曾壁光函。詳見

1212 五月初八日。致文堂函。詳見

1213 五月初十日。湖廣總督李鴻章函稱。迭次送奉

湖字二十二。二十三等號鈞函。並與法使羅

叔亞往來信稿。當即詳致黔撫。及余道恩。樞

將遵義教案應辦事宜。催令迅結。尚未接有

復音。昨又奉到

寄諭。並接湖字二十五號賜書。詳示羅使曉諭情形。

屢煩蓋慮。委曲周全。並商戶部於四川按糧

津帖項下。及載留京餉銀。共十萬兩。善撥黔

省。為教堂贖地。體恤備至。欽佩曷任。桐梓

黃教士進省被阻一節。前接余道三月二十

一日來函。轉據遵義守令稟稱。該司鐸確於

二月初八日。回抵桐梓。迭經該守令傳集住

宿店主。遍站團民。逐細研究。其無搶物傷人

之事。亦無騷教士在內。未知德編譯因何傳

誤。四川酉陽胡牧。斷無回任之理。去冬在渝

結案時。曾密致仲宣。以該員辦事未能穩練。

不宜再任。收令。其隨案閱復。則例應聲明。該

使必係誤會。昨據川東道稟報。現任酉陽。仍

曾牧傳道也。遵義一案。始因任教士橫索鉅款。種種要挾。遂致久懸不結。惟案中起衅緣由。民教各有曲直。遵民强悍固結。滋事首犯何人。如何治罪。樞垣迄未議及。或恐激他變。或另有牽制。鴻章迭經函詢。亦未置覆。所以任教士與法使稟函。謂其不實心拏犯治罪。而徒資往來虛議。未必無因。凡辦教案。情節稍重者。拏犯賠錢兩事。必須辦到。乃可妥結。鴻章去冬迄今。屢致駁撫。及余道信。皆以為言。昨奉

諭催。又恭錄鈞示。切實知照。屬其認真相機議結。未
知果速遵辦否。刻下督師入關。距黔益遠。尺
書往復。動輒需時。此案之緩急輕重。又非懸
空揣擬。所可定讞。而黔撫係地方大吏。將來
與教中交涉正長。責無旁貸。余道思樞垣究係
陽着人員。官卑望淺。只能令其稟商。黔撫會
同被省所派印委各員。妥籌辦理。該道三月
杪來函。據稱卧病月餘。未能外出。而教案亦

無消息。是知該省官場。不甚以此為急也。惟
從前尚以黔省太窮。賠款無着。茲蒙指撥川
餉。當可乘機議傳。不致遇頓蓋產。至羅使以
兵船為脅制。前回京時。本留德總兵帶小兵
船在漢。候辦此事。鴻章函報有案。江水甚濶。
兵船斷不能深入。即夏秋水長。亦至荊州宜
昌而止。去遵義尚二十餘里。山僻民頑。彼何
敢自蹈危機。似不至遂成決裂。惟此案不結。
黔中民教勢難相安。亦無以折服遠人之心
耳。

再聞黔中教務積弱情形。固由教士貪恣。人
多劣員慫恿。遇事生波。益逞狂狡。大吏雖明
知之。而莫可如何。如候補同知謝邦鑑。前借
遵業要挾州缺。已革知府車尚賢。蓄謀教士。
範弄是非。前任綏陽典史徐本篤。把持遵業。
喉令變局。均係覲願入教。奔走教堂。以為進
身護身之地。此等官邪。實為各首所未聞見。
樞垣寬柔坦率。為彼族所輕。屬吏亦不知畏。

黎藩司書屬陋識。亦無幹濟之才。敢求尊處
便中略為指摘。或於遵業結後。令以他事懲
逐。不獨振紀綱。維吏治。亦弭蚌息爭之一助。
謹以畝陳。統維心鑒。

1214 五月十一日。致法國總譯官德微理亞函稱。本月

初九日。准貴總譯來署面稱。貴州遵義一案。
現奉

旨。添派崇將軍赴黔辦理。羅大臣甚為喜悅。並述及
羅大臣言。山西五台之案。亦即可了。希本衙
門辦一照覆。以結此案等語。本大臣旋即轉
達各位大人。本處不日當即備有照覆也。

1215 五月十三日。署湖廣總督李瀚章函稱。五月朔

日。接奉四月二十四日鈞函。詳示法國羅使
由津回京。並以貴州遵義教案未結。德總譯
官云。上海領事已派伊國水師提督。攜帶兵
船兩隻。前赴湖北江西。諭令確深相機辦理。
如該水師提督來謁。告以仍請原派大臣趕
緊了結等因。仰見柔遠防微。蓋慮周至。無任
欽感。伏查去冬羅使自鄂回京。因黔省教案
未結。派留該國德總兵在漢守候。僅有小兵
船一隻。人數無多。船中砲位兩尊。現在並無
續到兵船。亦未接上海關道稟報。有法國兵
船上駛之事。昨據漢鎮法國安領事函詢。川
黔兩省各案未了事件。如何交辦。瀚章當以
四川教案。早經辦結。各行遵照。其貴州教案。
仍歸舍弟鴻章派員隨同曾樞垣辦理。並未
移交瀚章接辦履之。茲將該領事來函。另錄
呈覽。惟羅使倚恃兵船。自大是其慣技。亦宜
預計及之。將來如有該國水師提督至鄂謁

見。自當敬遵鈞諭機宜。婉為告述。思維全局。漢鎮為通商馬頭。華洋習見。即有兵船前來。地方諒可不致驚惶也。

照錄安領事來函。

敬啟者。本署領事月前赴滬。昨方回漢。尚稽趨賀。仰企榮棘。良報景慕。茲查川黔兩省各教案。均由李中堂查辦。前因尚有未完事件。是以本國羅大臣派留德總兵。在漢守候。以待辦理。月前李中堂赴陝。起程時。未知將此案件如何移交置辦之處。故特肅函奉詢。望祈示知是禱。敬請

四月二十九日。

1216 五月十九日。欽成都將軍崇實函。詳見家檔。

1217 五月二十七日。成都將軍崇實等函稱。五月十

一日。奉到川字四十四號諭旨。祇悉壹是。貴州遵義教案。似由邊氓齟齬。被狹要求。前聞已允賠償三萬金。尚難議結。意在多方挾制。惟利是圖。必贖其欲而後已。昨奉

廷旨。飭令截留京餉。正在督同藩司籌撥間。復承密示大局所關。其事尤迫於軍餉。謹當極力騰

挪。隨時解濟。以紓

震廬。而副蓋籌。先肅布復。虔請鈞安。

五月二十八日。署湖廣總督李瀚章函稱。五月初二日。曾具湖字一號復函。由驛五百里遞呈。計蒙鈞覽。頃據江漢關道鄭蘭稟報。初九日。漢口續到法國兵船一隻。探明係來緝防。其船前後大礮兩尊。左右小礮兩尊。船內有兵四十餘名。與前留在漢法國德總兵之船相似。係一小兵頭管帶。仍外國所謂礮船。非兵船也。德總兵所帶之船。傳聞三四內。即須開往下游等語。瀚章接報後。即囑鄭道留意查察。現該兵頭亦未來署謁見。知關廬念。謹肅奉聞。祇頌崇祺。伏維垂鑒。

六月初六日。成都將軍崇實函稱。昨於五月二十一日。奉到成字四十七號鈞示。遵義一案。羅公使在都曉諭情節。俱已敬悉。惟此案情形。實雖未身親其事。然博諮旁採。頗得其詳。今請一一為台端陳之。此案。曾樞元所謂教民種種狡展。欲壑難填。似乎教民故生枝節。有心不首了案。而於遵義士民一面。恐未曾盡得其詳。現在此案不難於措置教民。而難於開導遵義之團眾。何者。昨聞黔中大吏。議給該教銀三萬兩。不及其他。該教士所重。首在復立教堂。不意遵郡士民早私相禁約。不得賣與一木一石一磚一瓦。並不得賣與食物。教士到彼。竟無可如何。一也。該處教民。多有川東之人。曩年兵火之餘。在彼買有便宜田產。今遵郡之民。打毀教堂後。意欲一概侵蝕。二也。曾謂該處若向無天主堂。不容建立。猶可為詞。今既許其建立多年。驟然平毀。而又不容其重為建立。此則於理為短。田產

一項。從前既肯讓價。係屬兩願。今藉此反悔。亦屬非是。惟教民亦有不情之處。如買人押當之田。僅給賣主價值。而不清還押主之款。如此等類。時亦有之。大抵皆兩不得其平。是以萬藤莫解。案難議結耳。去秋李協揆辦理此案。曾與實面商。實謂非由遵義紳士。從中調停不可。其時四川候補道蹇閻。丁憂在籍。協揆到渝。即用札調。後蹇道行抵中途。而協揆業已回鄂。蹇道遂即折回。其所派道員余思樞。行抵遵郡。該處紳士藏匿不出。無可措手。因赴省垣。側聞近復另委別事。置正案於不問。彼教固不甘心。而遵民竟若視為無事。樞元與實同年同館。夙悉其人。道學正派。自然不喜教民。又以黔省士民。方快心於此一舉。羣以為得計。勢不得獨物眾論。且又未悉此中隱情。但言教民一面之非。而未及遵民之刁抗。且向未遇有打毀教堂重案。必應先將辦理不善之地方官。暫行撤泰。用

折服遠人之心。今黔中辦理此案。似亦未曾議及。此羅公使在京曉諭之由來也。今來廷諭。令實前赴黔中會辦。實亦別無意見。惟有仍令蹇道在中調處。蹇道亦為教民所不喜。然解鈴繫鈴。不得不用。外更添派川省籍隸遵義之州縣官。先期赴彼開導。又派管辦教案之攜帶教士。前往設法疏通。一面咨取全案卷宗。核其同異。方有把握。然此行僅可先到渝城。不可徑赴筑垣者。亦自有故。一者若赴筑垣。必須先過遵郡。倘邊氓無知。驟見欽派大員遠來。人人自危。其勢愈固。將何以處之。二者若到筑垣。祇有外國教士一味張揚。並無遵郡士民出來搏合。余道現在情形。即前車之鑒。不可不戒。三者遵郡教士與渝郡教士。向來通氣。可以用為線索。是以必須先到渝城。將民教兩面。理有頭緒。方能著手。總期持平得中。各就範圍而止。至羅公使所言。意不在銀。此但為目前門面語。究其結局。終須銀

兩。惟 樞元所稱。該教引載陸芝案。索銀二十萬兩。實屬不倫。載陸芝案。係有正法洋人重情在內。然其後田興起出口。載陸芝雖經陣亡。而仍議以革職。並無償其二十萬之事。今趙教士在筑病故。係在數旬之外。雖經受傷。却係病故。不得援載陸芝一案為比。其所稱迷失之梅教士。聞在桐梓一帶。已有蹤跡。不難確切訪查。果得實情。便有實理。但使遵義團衆容其復立教堂。其餘順緒布理。量予賠償。便可了案。不然。無論黔省瘠區。不能籌此鉅款。且恐大體攸關。不可不為之深慮。其

前奉

諭旨。撥解黔省軍餉十萬兩一項。旋准密函。云係備了此案所用。今既交實辦理。則此銀亦未便徑解黔中。況近來川庫支絀。尚須竭力籌畫。昨已與 吳仲仙面商。暫留此款。俟實到渝。辦有眉目。再為酌量解往。實已將此案大概情形。先行具

奏。一面收拾行裝。尅期赴渝。俟委員等辦有端倪。再為奉聞。先此密函。肅復。

六月初八日。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本大臣先後接到貴州教士稟函二件。其中情形。均照原稿錄出。送貴衙門。即希請貴大臣閱視。以便妥籌辦理。專此函請。

照錄貴州教士致欽差稟函。

本年三月二十九日。自大人由漢口赴京。貴州之大小文武官員。皆以大人將貴州案件棄置不辦。彼時大人若到沙市。而案件皆得就理矣。前接曾撫來函。言其貴教士回桐梓縣時。派人護送。乃其所命。所不捉者。護送之人。將貴教士衣服搶去。反綁其臂。揪其鬚鬚而行。如此凌虐。雖不致死。所有毀謗天主教。將及一年之久。被執之教民三十餘人。並有數百人家。去歲不得收割田禾。今年又不得耕種其畝。均處於無可如何之勢。再該處趙司鐸。在遵義縣因傷殞命。林教士亦因憂懼成疾而身死。所歷種種之患難。令人慘目而傷心。茲有新

到之教士五人。以及貴陽教堂一年之備用銀。皆在桐梓。因遵義之道途梗阻。是以停其前來。現在遵義縣之教堂。前被手毀。今復將堂之地址。剝挖取上。已成無底之坑矣。又於四月十五日。接到續稟內稱。本月初三日。在二郎渠地方。有一團頭鍾姓。因奉仁懷知縣羅卿雲之命。將教民房中所有之物。搶掠一空。並將教民捆綁。又毆打教士。且將跟教士之人。禁押在署。後將法國傳教士。用刀向殿之後。身帶重傷。仍投河內。聽其隨溜漂流。

1221 六月初十日。軍機處交出成都將軍崇實抄摺

稱。

奏為道

旨查辦貴州遵義教案。先將平日訪察實在情形。及

現在妥籌辦理事宜。恭摺馳陳。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於同治九年五月十九日。承准軍機

大臣字寄。五月初五日。奉

上諭。貴州遵義民教滋事之案。日久未了。著崇實即

帶印馳赴貴州。會同曾璧光秉公籌商。將此案起

緊完結。毋再稍涉遷延等因。欽此。奴才本應欽遵

寄諭。迅速馳赴貴州。會同撫臣曾璧光妥籌辦理。惟

查遵義教民之起。由民教仇隙已深。自從打

毀教堂之後。境內全行反教。團眾固結莫解。

川中傳聞不一。該省官吏並無咨稟到川。該

處教士亦未來此呈訴。奴才每於接見籍隸

該處之屬員。及黔省來往人士。留心訪察。業

已悉其大概情形。迨八年秋間。湖廣督臣李

鴻章。奉

命入川。

奏派道員余思樞。前赴貴州查辦教案。該道瀕行。

來署謁見。奴才當即告以此中震竄。必須會

商該處紳士道員。塞聞。先行曉諭團民。容其

復建教堂。方能設法了結。嗣於本年二月杪。

接聞。余思樞未稟。據稱此案已議銀三萬兩。

在貴州瘠苦之區。不為不竭盡心力。而彼族

要挾不情。直至無從下手等語。奴才所聞。要

挾未其慣技。獨遵義一案。似不得盡諉咎於

洋人也。蓋黔為僻陋之邦。又當離亂之後。即

其民之秀而良者。亦祇知自保其身家。而罔

能顧全大局。況其餘則獷悍者多。但求快其

私憤。何能慮及遠圖。事過之後。亦知彼教必

扶制官長。因而私相要約。密地糾察。決不容

其重立教堂。以為該教即奉官來修。吾輩但

暗中事事杜絕之。則其技立窮。而不思洋人

志在復業。如江蘇之揚州。湖非之天門。賠修

教堂之案。均堪互證。目下必須逆探兩造之

情。排難解紛。始能中其肯綮。如才若貿然一往。不獨長彼族要挾之風。且黔民無知。又必造為袒護該教之言。種種棘手。是欲速而反遲也。非惟不宜徑赴道義。即貴陽有城之去。道義視川邊較遲。尤恐呼應不靈。現在如才業已遞派川省知府銜候補同知楊蔭棠。候補知縣冉瑞桐。先行馳赴該處。設法勸導。該員等皆籍隸道義。欲望素著。故用之以通民情。又派知州湛澤。暗帶省中教士。先行馳赴重慶。密購線索。該員向辦教案。故用之以道教情。並札飭道員余思樞。將現辦情形。飛速稟報。如才將本任公事。並會辦軍務一切事件。趕緊部署清釐。擬以巡閱川黔邊界為名。順道查辦道義教案。酌帶文武數員。自成都起程。先赴重慶。再行相機前進。該處係川黔大道。接壤密邇。消息常道。又為教士齊集之區。籌辦更易得手。仍一面檄調道義紳士道員賽閻。沿途探明迎謁。如才當晚以利害俾

知

朝廷撫馭中外。殷殷求治之心。令其開導紳耆。拊循黎庶。各允該教重修教堂。得以復業。再酌議賠償之費。則情理兼到。必當帖耳服從。迎刃而解。惟邊民氓蠻野。教士刁難。恐非旦夕所能藏事。道員賽閻精細穩練。鄉望所歸。由州縣經如才迭次

奏保。洵升令職。料能激發天良。和輯其眾。如才謹當加意妥籌。迅圖結案。使洋人不至藉口生釁。以安邊圉。而慰

慈廑。其中另有詳細情形。不敢瑣形奏牘者。業已函致總理衙門。以憑酌核。所有遵

旨查辦貴州道義教案。先將平日訪察情形。及現在辦理事宜。恭摺由六百里馳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同治九年六月初十日。軍機大臣奉

旨。

欽此。

1222 六月初十日。軍機處交出同治九年六月初十

日奉

上諭。崇實奏。遵旨查辦遵義教案。陳明平日訪察情形。及現籌辦理一摺。據稱。遵義國民自打毀洋人教堂後。川省久未得其消息。前接余思樞稟稱。此案已議給銀三萬兩。而洋人要挾不情。直至無從下手。該將軍現難徑赴遵義。先派同知楊蔭棠等。馳赴該處。設法勸導。以通民情。又派知州莊溥。先赴重慶。密購線索。以通教情。並擬以巡閱川黔邊界為名。順道查辦。由重慶相機前進。仍一面檄令蹇閱。曉諭紳耆。以圖結案等語。所奏民教仇構各節。亦係實在情形。惟此案日久未結。崇實免已恚其大概。自不至畏難思阻。即著趕緊料理起程。馳抵遵義。督飭楊蔭棠等。會同余思樞蹇閱各員。反覆開導。持平審辦。使該處紳民帖然相安。而洋人無所藉口。曾壁先身任黔撫。負無旁貸。仍著懷遠迭次諭旨。將余思樞調赴遵義。協同蹇閱等悉心籌辦。並飭令各該員將隨時辦理情形。呈報崇實。

以憑核辦。該撫尤不得以查辦有人稍涉瞻顧。欽此。
1223 六月十三日。致法國公使羅淑亞。稱前據貴

大臣函內開。先後接到貴州教士稟函二件。均照原稿錄送。以便妥籌等因前來。查貴州教士函稱。遵義教堂一節。前已奉

旨派崇將軍馳往查辦。茲函內所開各情。及二郎壩地方團頭鍾姓。搶掠教民物件等語。本衙門現在抄錄原單。一併致函崇將軍。囑其確切查明。一俟崇將軍咨報後。即行函復貴大臣查照。

1224 六月十四日。致成都將軍崇實。詳見密信稿。

1225 七月初八日。軍機處交出成都將軍崇實奏稿。為遵

旨查辦貴州遵義民教滋事之案。謹將帶印出省

日期恭摺具

奏。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欽奉

上諭。飭將貴州遵義教案。會同曾壁光秉公籌商。

趕緊完結等因。欽此。當將平日訪察實在情形。

及現在妥籌辦法。縷晰陳明。先行馳

奏在案。奴才拜摺後。一面飭催所派之各委員。

陸續啟程。一面將本任公事。並會辦之邊防

軍務等件。趕緊部署清釐。茲擇於六月十六

日。酌帶文武隨員數人。藉巡閱邊界為名。自

成都啟程。先赴重慶。暫行駐紮。查該處所屬

之綦江。與貴州遵義連界。尚易察看情形。先

將遵郡紳民。妥為開導。再密與黔撫相機籌

辦。較之貿然直赴貴陽。專聽教士一面之辭。

似覺得體。所有成都滿營尋常事宜。奴才既

帶印出省。應由副都統富森保。照例借用左
司關防辦理。其綠營日行事件。擬委中軍副
將貴成。代折代行。如遇

題。若緊要公牘。仍封送。如才途次核辦。至向與
督臣英棠會辦之各路邊防。撥給軍務。以及
松建番夷等事。如才出省後。既難逐件會同
面議。應統歸督臣主辦。設遇重大事件。仍可
往返函商。務臻妥協。所有遵

旨查辦貴州遵義教案。帶印出省日期。理合恭摺

馳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126 七月初八日。軍機處交出同治九年七月初七

日奉

上諭。崇實奏查辦遵義教案起程日期一摺。貴州遵
義教案。日久未結。自應迅速審辦。現於六月十六
日。自省起程。先赴重慶駐紮。將遵郡紳民開導。再
密與曾璧光相機妥籌。雖係慎重辦法。惟重慶與
遵義。界分兩省。查辦大員。未入黔境。轉使洋人有
所藉口。此案終難早結。著崇實體察情形。仍遵前
次諭旨。馳抵遵義。督飭楊蔭棠。余思樞等。持平妥
辦。以期民教相安。免生枝節。現在直隸天津地方。
又有焚毀教堂。毆傷領事之案。辦理正當喫緊。若
外省教案早日完結。亦足以折服其心。崇實務當
悉心籌畫。以副委任。欽此。

1227

七月十四日。貴州巡撫曾璧光文稱。竊照本部院於同治九年六月十三日。會同湖廣爵閣督部堂李。由驛具

奏。黔省民教各案。現經全行議結一摺。除俟奉到

諭旨。恭錄另咨。並咨行外。所有奏稿。業單相應呈送。為此咨呈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原奏。

奏為黔省民教各案。現經全行議結。恭摺覆奏。仰祈

聖鑒事。竊去歲遵義府城民教滋事一案。臣曾將

大概情形奏

聞。檄委道員陳昌運等。前往辦理。嗣蒙

教令協辦大學士湖廣督臣李。派員來黔會辦。

旋經督臣奏委道員余思樞赴黔。臣復添派

藩司黎培敬。署臬司林肇元。道員吳德溥等。

會同余思樞。督飭教局委員馬應鏞。江維翰

等。赴該教士堂中。澈底根查。據委員等面稟。

以教士任圖柱向稱。黔省教案積壓甚多。現經派員來黔。請即一併舉解等語。臣以各起案情。雖有輕重。而事涉中外。上履

聖懷。該教士既有此請。若不分案清查。即遵義案結。亦屬前事未了。惟案至九起。頭緒紛繁。往返商籌。致稽時日。屢次恭奉

諭旨。飭催。并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錄法國公

使羅淑亞所遞各件。臣復嚴催該司道等。迅

速歸案。逐一清查。隨事叢商。總期遵照條約。

持平辦理。不得稍涉枉縱。致啟爭端。茲據該

司道等稟稱。該教士以先後各案。仰蒙

大皇帝疊次飭查。意甚欽感。現已逐案查明。一律

歸結。共釋前嫌。永敦和好。呈送結案清單。稟

請覈辦前來。當即飭令照稟議結。謹繕案單。

恭呈

御覽。現擬出示曉諭各屬。嗣後遇有民教交涉事

件。均照條約辦理。以期永遠相安。除飭余思樞

馳赴遵義。會同在籍道員奏聞。及府縣印委

各官。趕將設堂行教等事。開導紳士。設法辦理外。所有黔省各屬教案。全行議結緣由。謹會同協辦大學士湖廣總督臣李。合詞恭摺覆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再遵義等處教案。已於上月議結。因設堂行教等事。必須由省商籌辦。日與該教士往復妥議。以便赴遵舉行。正繕摺拜發間。復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本年五月初五日。欽奉

諭旨。添派成都將軍崇。來黔會商等因。欽此。旋准崇。咨會。已派委員楊蔭堂等。先行會同余思樞。蹇閻等。前往清查。擬親駐重慶。就近督辦等語。崇於教案本極熟悉。楊蔭堂等亦素有鄉望。與余思樞。蹇閻等。均稱合手。重慶為適中之地。部署堪協機宜。臣查遵案雖結。而設堂行教諸事。尚須體察民情。逐一從妥

辦理。以期永遠相安。已諭令余思樞等。俟楊

蔭堂等至後。即在遵會商妥辦。一面分稟崇與臣會核。以免歧悞。除鈔錄奏稿。案單。飛函咨會崇。外。謹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謹將黔省現結先後各案。查明原議。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 一。遵義府城於八年五月。有毀堂阻教搶害教民一案。
- 一。興義府城圍首劉觀得。有殺害教民一案。
- 一。署永甯州尹樹棠。據羅二生控告殺害教民一案。
- 一。彈壓中路已經陣亡之副將田興貴。因施司鐸在途失事一案。
- 一。安順府城圍首文際昌。有殺害教民一案。

案。

一。桐梓縣團首王大珩。有殺害教民一案。

一。代辦都勻府錢壇。有阻擱文司鐸不許

進獨山州城一案。

一。綏陽縣城經堂。被川省營員劉子貴。有

毀壞堂中什物一案。

一。守備潘應陞。因駁兩司鐸行路滋事一

案。

以上各案。均已三面議明。辦理完定。

恐後無憑。立此存查。

1228

七月十四日。貴州巡撫曾璧光。函稱。敬呈者。遵

義教案。疊奉

諭旨。飭催。並承屢次密諭。指示機宜。亟應遵照。早為

歸結。乃該教士任國柱。要挾不情。索償過奢。

初聞。少荃協揆。來黔督師。尚知嚴憚。將次

合拍。嗣知改赴閩中。又復翻異。不得已。奏介

余道思。樞會辦。貴定軍務。望非不知緩急。為

此迂曲。不過息脉緩受。以示。少荃協揆。必

來之意。現經司道委員等。往返開導。該教士

亦自知情虛。漸萌悔悟。新舊九案。一總議結。

借賠修經堂等名色。說明償銀七萬兩。黔省

先交現銀三十兩。下餘六萬七千金。由各省

協黔餉內。分撥給還。因先後各案。頭緒紛繁。

往返籌商。致稽奏報。嗣奉十三號鈞函。復蒙

俯念瘡區。欵項艱窘。奏邀

聖恩。飭撥川省京餉等款十萬金。仰荷稠疊之鴻施。

實與軍民而共戴。惟既經議撥。該教士

業已應允。若知川餉為此而設。則必如數取

盈。啟其無厭之心。是以仍照原議辦理。兼黔省各營。正值青黃不接之際。糧餉兩缺。兵勇繼饑。疢。幾同乞丐。有此鉅餉。亦可稍繫軍心。藉免譁潰。以圖進取。弟前舉九起。悉屬子虛。倘據實入

告。既不能科以罪名。而教士公使輩。無非嗜利護短。

一經直陳。勢必積羞成怒。轉生枝節。是以措內概未聲叙。以便發閱。銀數一層。該教士亦求不用宣出。故未叙入。謹另開清單。呈請台端。密致各省。照給。咨復黔省。收此餉數而已。本擬稍事稽留。挽救一二。而羅使在京噴噴。上塵

宮廷。祇得就此起早完結。然黔省瘠貧之區。動議賠償。亦將來隱憂。如能轉詆羅後。將該教士酌為更調。庶可歷久相安耳。至遵義設堂行教。清理產業等事。現今余道前往措置。統俟該處事結之後。擬就先後各員。畧加與勅。庶地方各官。咸知勸懲。隨處留意也。肅此密陳。祇

崇安。伏候鈞示。仰惟涵鑒。

謹將遵義教堂賠修銀兩。應行劃撥黔餉各省。開列於後。

湖南銀壹萬兩。廣東銀壹萬兩。

福建銀壹萬兩。江蘇銀壹萬兩。

浙江銀柒千兩。江西銀貳萬兩。

再遵義教案。已於上月議結。當先交現銀三千兩。該教士業經照收。毫無異議。正呈復間。

隨奉

諭旨。並十四號鈞函。欣悉

添派樸山將軍。來黔會辦。旋准 樸翁函咨。現派同

知楊蔭棠等。會同余道。塞道辦理等因。查遵義民情浮動。去歲滋事後。齊圍拒教。歲於不可收拾。余道過遵時。與塞道及地方各官。極力開導。始漸悔悟。此次省中議結。赴遵設堂行教。並擬將起衅之楊希伯。楊樹勳等。量為懲治。尚須體察民情。斟酌辦理。必使民教兩得其平。庶可保無後患。乃余道未及成行。而

該教士又有重辦團首之請。彼族惟利是視。似已漸露反復端倪。現在遣員往復理喻。倘不強人所難。遵事可冀就緒。此中煩難委重。誠非楮墨所能宣。統俟余道等到遵。與寨道楊蔭堂等。妥商處結。並令就近稟商。橫翁隨時相機核辦。惟案延已久。重系

聖塵。如不及時奏結。誠恐另生枝節。先其所急。以便咨復羅使。免再嘵瀆。以後即小有參差。祇得再隨時設法籌辦。恐塵鈞注。附此密陳。伏惟垂鑒。璧謹再呈。

1229 七月十五日。給法國公使羅汝亞照會稿。同治

九年七月十四日。准貴州巡撫曾咨開。本

部院於同治九年六月十三日。會同湖廣爵

閩督卞堂李。由驛具

奏。黔省民教各案。現經全行議結一摺。抄錄奏稿

一件。結案清單一件。咨送查照等因。前來。旋

於十五日。欽奉

上諭。曾璧光奏。督教教案。全行議結。開單呈覽。暨咨會

崇實會同覈辦各摺片。貴州遵義等處教案。共有

九起。現經曾璧光派委司道各員。會同該教士逐

案查明。一律歸結。擬即出示曉諭各屬。以後遇有

民教交涉事件。均照條約辦理。所籌甚為妥協。著

曾璧光即將各案如何議結。詳細根由。迅速咨明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憑查覈。黔省教案。雖已全

結。而設堂行教等事。尚須妥籌辦法。該撫務當飭

令余思樞。賽閣。會同楊蔭棠等。體察民情。設法開

導。毋令再生枝節。仍隨時咨商崇實。酌覈辦理。免

致歧誤。並檄飭地方官。嗣後務當持平辦理。勿任

再滋事端。前有旨令崇實馳赴遵義。就近督辦。此時遵義教案已結。尚有設堂行教事務。亦須督率委員。逐一經理。操縱方合機宜。崇實應否仍赴遵義之處。著即酌量情形。以定行止。欽此。本辦查黔省民教各案。現經議明。一律完結。由

欽差查辦大臣學士湖廣總督李。暨貴州巡撫曾。

會同奏明。恭奉

諭旨。欽遵在案。相應抄錄原奏一件。結案清單一件。

照會貴大臣可也。

1230 七月十五日。軍機處交出曾璧光抄摺。詳見七月十四日文。

1231 七月十五日。軍機處交出曾璧光抄片。詳見七月十四日文。

1232 七月十五日。軍機處交出同治九年七月十五

日奉

上諭。曾璧光奏黔省教案。全行議結。開單呈覽。暨咨會崇實會同覈辦各摺片。貴州遵義等處教案。共有九起。現經曾璧光派委司道各員。會同該教士逐案查明。一律歸結。擬即出示曉諭各屬。以後遇有民教交涉事件。均照條約辦理。所籌甚為妥協。著曾璧光即將各案如何議結詳細根由。迅速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憑查覈。黔省教案。雖已全結。而設堂行教等事。尚須妥籌辦法。該撫務當飭令余思樞。袁閏。會同楊蔭棠等。體察民情。設法開導。毋令再生枝節。仍隨時咨商崇實。酌核辦理。免至歧誤。並檄飭地方官。嗣後務當持平辦理。勿任再滋事端。前有旨令崇實馳赴遵義。就近督辦。此時遵義數案已結。尚有設堂行教事務。亦須督率委員。逐一經理。操縱方合機宜。崇實應否仍赴遵義之處。著即酌量情形。以定行止。欽此。

九月初三日。法國公使羅淑亞照會稱。本文且前於七月十五日。接准貴衙門照會一件。所言貴州一切教業。均經曾撫台一律辦理完結。並已奏明。茲本大臣接到貴州任教士稟函。當即按照原文譯出。請貴親王閱視。而詳思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據貴陽任教士來京內開。由北京來文。咨會貴陽撫台衙門云。崇將軍由川赴黔。

欽派查辦教務。一得此聞。而各衙門皆振作精神。當有詳知情形之人。來相晤告。曾撫台無法不用。為止成都將軍不到貴州。故行文迎遞。其言黔省教務。均已辦完。並一而用完結之言。繕寫奏摺。蒙弊

皇上。本教士切望貴大臣。嗣後倘得總理衙門。有何喜音之傳。若未接到本教士之函。斷不可信。況既經入奏之案。必有本教士會同甘結為憑。除曾撫台並未知會。率行入奏一本。教士已得見奏稿。所陳皆是空言外。本教士合應

報明者。其毀謗奏堂之亂言。毫未設法以禁止。違犯之人。亦毫未罕獲而治罪。案內職官。亦未見懲罰。再遵義縣教堂之地。至今仍然未停剝挖。所有教中之人。仍被勒逼遠徙。現在若得遵義等處教案清結。必須崇將軍抵黔。方可妥結。維今切求貴大臣。照此懇請總理衙門諸位大臣。分心辦理。是所切盼。又據七月二十一日之京函所云。本教士將黔撫曾璧光。為該處奏案之奏摺。抄送於貴大臣閱看。所有本教士前於六月二十七日。所具之函。即為請貴大臣宜防假言。如摺內開列之陳昌運。吳德溥。秦閻。父際昌等。至陳昌運其人。前經派往遵義縣。查辦教案。伊至該處。別無所長。惟知火上澆油。益興謔謔。並將各樣毀謗教堂之書籍。及誣毀教堂之揭帖。均經積存。乘有一人。搶奪行旅衣物之機。懲辦之後。即回貴陽。並宣言遵義教案。均已辦結。至吳德溥。心懷忿恨。素最仇視教堂。至

今本教士未得面會。因從前辦理田興起之案。該處胡主教常受其騙。後經查出其所行之詭奏。皆屬虛偽。是以崇將軍同駱制台。將其撤調。旋經曾撫復其原職。作為腹心。凡一切摺奏。皆出其手。再遵義縣倡言毀謗教堂者。即蹇閣為首。想此三人。實為禍害教堂起事之根由。今曾撫台以教案辦理完結之假作。欲歸此三人之功。以洗前非。並可借此機會。保升與教堂成仇之人。至安順府城殺死教民四命之團首文際昌。並來到案。後聞崇將軍欲到黔查辦教務。而貴陽之地方官。方將其掣獲。迨聞崇將軍止到重慶之信。即將其釋放。近有崇將軍派來委員二名。見本教士。言由遵義經過。見該處之人。仍然刁抗。教堂地址之土云。為此照會。

1274 九月初五日。致成都將軍函稱。八月初六日。由

六百里飛佈一函。諒鑒暨反。茲於九月初三日。接據法國照會一件。大致以樞垣完結貴州遵義各案。並無教士會同甘結。且疆列遵義等處教案各情。查貴州遵義各案。日久未結。前此閣下迭奉

諭旨。赴黔查辦。嗣因樞垣將此案奏結。旋於七月十五日。欽奉

上諭。行知閣下應否仍赴遵義之處。酌定行止。今據法使照會內開。遵義等處教案。必須閣下抵黔。方可妥結等語。閣下素為遠人所敬服。尤於黔省教案。最為熟習。且遵義與重慶所屬基江連界。即希趕緊馳赴遵義。函商樞垣暨飭同知楊蔭棠等。隨同少荃所派余道。蹇道。及該處地方官。相機酌度。妥為核辦。查樞垣前奏內稱。任教士以黔案積壓。請一併舉辦。自係與該教士商妥協。未知此次任教士區內。何以忽稱並未知會云云。又奏稱新舊

九案議結七萬兩。教士收銀三千兩。銀數一層。教士亦求不用宣出。今任教士函內並未提及此項銀兩收數若干。議結若干。反稱毫未設法等語。豈教士因結案後悔。而此銀竟無着落耶。至任教士所稱委員陳昌遵等各情。是否果有其事。仍望閣下一併查明確切。及早聲復。現在新聞紙有法布攝兵。法為布滅等語。而天津一案。法使時復向本衙門詭舌。曾相於上月二十三日奏結一次。以後仍會同少荃協揆。協緝未獲各案。此案遲延日久。幸勿以新聞紙之說。致令遵義之行中止。是為至盼。除另備公牘抄錄法使照會附閱外。即頌勛祉。

1235 九月初五日。致貴州巡撫曾璧光函稱。貴州遵

義一案。前於七月十四日。接奉來函。並大谷及奏片各件。聆悉照省積年教案九起。均二清結。當即恭錄

諭旨。抄錄原奏。暨結案清單各一件。照會法國羅公使在案。茲於九月初三日。接據法使照會一件。大致以閣下完結之時。並無教士會同甘結。且臚列遵義等處教案各情。必須樸山核對。方可妥結。與閣下前此函稱。議結後。交銀三千兩。教士照收。並無異議。旋因奉

欽派樸山來黔會辦

諭旨。教士又漸露反復等語。既相符合。但既據該使照會前來。自應逐件查明。免至該使有所藉口。查閣下前奏內稱。任教士以點案積壓。請一併舉辦。自係該教士急於結案可知。何以任教士函內。忽稱並未知會云云。又並內稱。該教士以先後各案。仰蒙

大皇帝飭查。意甚欽感。現已一律歸結。是此次閣下

入奏。自必商籌妥協。斷非徒以空言塞責。但未知教士彼時果立有甘結。足以為憑否。又函內稱。新舊九案。議結償銀七萬兩。先交三千兩銀數一層。教士亦求不用宣出。今任教士函內。並未提及收銀若干。議結若干。反稱。毫未設法等語。豈教士因結案後悔。而此銀竟無著落耶。至任教士函內。所稱委員陳昌運等各情。是否果有其事。仍望閣下一併查明。切確。及早聲覆。除另備公牘。抄錄法使照會附閱外。即頌勛祉。

1236

九月初五日。行貴州巡撫曾壁光文稱。同治九年九月初三日。據法國羅使照會內開。貴州遵義各教業。貴撫辦結此案之後。並無會同甘結為憑。必須將軍抵黔。方可妥結。並臚列遵義等處教業。並未設法辦理。及任教士所稱。委員陳昌運等各情。查此案前於七月十五日。據貴撫奏。黔省積年九起教業。全行議結。當即恭錄

諭旨。抄錄原奏。暨結案清單各一件。照會法國羅使在案。此次復據羅使轉據任教士函述各情。即希貴撫按照該教士來函。確切查明。妥為辦理。附錄法國照會一件。相應咨行貴撫查照可也。

同日。行成都將軍崇實文。同。

1237 九月初六日。成都將軍崇實函稱。迭次奉到成

字四十九號鈞示。謹悉前肅之函。業經賜覽。此次查辦黔案。本擬先赴渝城。將民教兩面。理有頭緒。再行相機前進。迺適聞准 樞元來咨。業將新舊九案。全行議結。細閱抄送奏稿清單。僅將案目列敘。而無所以完結真際。副接道員余思樞稟稱。該員入省後。奉 樞元飭派黔員。偕晤任主教。迭次籌商。通計新舊九案。借修建經堂賠補各項名色。共議銀七萬兩。已由黔省兌付銀三千兩。餘由協餉撥給等語。實思黔省本屬瘠區。茲竟議給銀七萬之多。委曲求全。以完此案。洵屬煞費苦心。筋疲力竭。彼族既已息喙。未便過問。自應查照 樞元另片所奏。專辦遵郡設堂行教之事。俾全案一律完結。渝城為適中之地。信息頻通。呼應較靈。似可毋庸入黔。緣彼族反覆狡詐。轉恐藉啟要挾之端。另生枝節。即前議用渝郡教士。以通線索各層。亦可作為

罷論。遵郡當亂離之後。民情又極獷悍。因素被教民恃勢欺凌。積怨甚深。自將教堂打毀以來。非但不容重建。且不准教民入境。而彼族之往來黔蜀者。悉避繞遵屬地面而行。其固結情形。真有牢不可破之勢。此次 樞元又僅了洋人一面。雖委余道前往會同蹇道。楊蔭棠等開導。在城衣冠之族。固可以理法感動。而散處四鄉之士民。豈能遍諭周及。辦理殊非易易。若不趕為設法勸導。容其重建教堂。彼族萬難甘心。豈不結而未結。實訪查情形甚悉。所以主持定見。先從遵民一邊下手。在省時。查有籍隸貴州。在川辦捐之陝西清軍廳同知張鴻績。才識練達。與遵義紳團。知交最廣。因密飭該員揀選素所深信之遵地紳耆。分起前赴各鄉。曉以大義。俾以利害禍福。為釜底抽薪之計。始知感悟。就我範圍。疊經余蹇二道等。傳集城鄉士民。剴切開導。容其重建教堂。不復再有異言。先後具稟前

來。實復明查暗訪。均屬相符。駐渝教士甚多。當將黔案全完。已由撫台奏結緣由。宣示。不時探詢消息。亦皆翕然。駐此月餘之久。從無教士前來干謁。以此互證。是民教已各釋前嫌。嗣後地方官如能隨時隨事持平妥辦。可期永遠相安。刻下專俟黔省教士到遵。雖尚有應定條規。清理產業等事。只須責成府縣。會同原辦。余道等。遵照督飭辦理。以善其後。縱有未盡事宜。仍由 樞元一手經理。預探該教士尚無走遵准音。保不故作遲遲其行。此低則彼昂。本屬彼族慣技。實若久駐渝城。坐待建修教堂。似於體制不宜。士民既允重建。自應就此完結。是以將辦理情形。恭摺覆命。拜發後。即放程回省。周履鈞念。爰政纓陳。再奉公函。示知天津之事。當即會商 仲仙。通飭地方官。遇有此業。撈掠人口之業。務當審訊確鑿。照例懲辦。不得任聽訛言。致滋事端。現在川中民教極稱安貼。並以上慰。甚懷。惟津事

重勞籌畫。不知現已辦有端倪否。殊深懸系。專肅。敬再肅者。逢次載奉密示。讀之不勝髮指。黔省自營星階曲徇彼族。無命不從之後。不肖劣員。遂得夤緣奔競。曲意逢迎。視彼族為提任。實 平昔亦畧有所聞。黔蜀往來差員甚多。駐渝辦捐者。尤不乏人。每於接見之餘。曲詢密探。核與鈞函所云。亦多符合。洵屬本冠敗類。第思黔省情形。與他處本不相同。而任國柱之驕縱桀驁。更出情理之外。若輩既為彼族爪牙。此時一有指摘。勢必興風作浪。益肆奸謀。轉添彼族羽翼。各案更難了結。且須借他事以遂之。不露痕跡。方為周妥。否則彼族必多方袒護。又肇衅端。若僅子視職。仍留黔中。為害更大。實未入黔境。得難遽加彈劾。茲前事業經議結。已照錄來示。密致樞元。囑其不動聲色。借故痛加懲創。必得設法屏諸遠方。不使逗遛黔地。庶絕網藉。以整飭官方。或

冀肅清。是亦挽回風氣之一端也。實謹又肅。

1238 九月初七日。本衙門進正摺稱。

奏為貴州教案未結。接據法國使臣照會。暨成都

將軍崇實信函。臚陳各情。請

旨飭催原派大員。馳赴貴州。迅速妥結。以安邊徼。而

弭釁端。恭摺恭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貴州民教滋事各案。日久未結。前經臣

等請

旨添派成都將軍崇實。馳往查辦。本年七月十四日。

接據貴州巡撫曾璧光信函。及咨奏各件內

開。黔省積年教案九起。均一一清結。旋於十

五日。欽奉

諭旨。此時遵義教案已結。尚有設堂行教事務。亦須

逐一清理。崇實應否仍赴遵義之處。著即酌量情

形。以定行止。欽此。當即恭錄

諭旨。抄錄原奏。暨結案清單各一件。照會法國使臣羅

淑亞在案。頃於九月初三日。據羅淑亞照會

內開。轉據任教事函稱。曾巡撫辦結貴州各

案。入奏之後。並無會同甘結。且臚列遵義等

處教案。亦未設法辦理。及所述委員陳昌運等各情。必須崇將軍抵黔。方可妥結等語。且衙門當於初五日。飛布函咨崇實曾壁光等。按照任教士所開各節。逐一查明。並函復羅淑亞去後。茲於初六日。接准崇實曾壁光。大致以貴州之案。曾壁光雖經議結。仍有未盡清理之處。似宜先從遵民一邊下手。因密派籍隸貴州。在川辦捐之陝西同知張鴻績。前往開導紳民。容其重建教堂。使民教各釋前嫌。此外未盡事宜。仍由曾壁光一手經理。即於拜摺復

命後。起程回省等因。前未_臣等查向來各省辦理中。外交涉事件。必須民教兩面就緒。方可擬結。今據崇實曾壁光述前因。是此案雖經入奏。而無所以完案實據。仍屬結而不結。倘再遷延逾日。不思設法辦妥。必至另生枝節。將來更為棘手。_臣等伏思崇實久為洋人所信服。且於黔省教案。尤為熟習。擬請

旨飭令原派成都將軍崇實。仍遵前此

諭旨。迅赴遵義。會同曾壁光督飭同知張鴻績。會同

道員余思樞。及地方官。持平籌辦。妥速了結。

抄錄法國照會一件。恭呈

御覽。謹將_臣等籌議緣由。繕摺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請

旨。

1239 九月初七日。軍機處交出成都將軍崇實疏

奏為遵義設堂行教。業經開導就緒。士民並無異

言。將辦理情形。恭摺覆

奏仰祈

聖鑒事。竊 欽奉

上諭。飭令帶印馳赴貴州。會同曾璧光秉公籌商。將遵義民教滋事之案。趕緊完結等因。欽此。曾將訪

查籌辦情形。暨帶印出省日期。先後馳奏在

案。途次准貴州撫 曾璧光咨稱。黔省新舊

九案。業由該撫督飭李鴻章原派之道員余

思樞。會同司道等。全行議結。抄送來稿案單

前來。查閱附片內稱。設堂行教諸事。尚須設

法辦理。已諭令余思樞。會同在籍道員賽閻

及 才 原派之楊蔭棠等。在遵會商妥辦。

分稟 會核等由。伏查 前奏暫駐廣慶。先

將遵郡紳民。妥為開導。再相機前進。今曾璧

光既將各案督飭議結會案。只須專辦開

導遵民。容其設堂行教一事。教士一遵。未

便再行干預。恐其另生枝節。一面馳赴渝城。

一面飛飭余思樞。賽閻等。會商妥辦。惟遵郡

當兵燹之後。民氣素強。若不體察情形。起為

設法勸導。容其重建教堂。則教民仍得有所

藉口。終屬結而未結。又慮散處四鄉之愚民。

難以遍諭周知。復由 揀選籍隸貴州。在川

僑寓之紳耆。密飭分起前往。暗中排解。副據

余思樞。賽閻等。疊次稟報。業經會同府縣。先

後傳集城鄉紳團。詳加開導。大致皆已遵照。

復將 所發該道等轉稟士民公遞呈詞。批

語。反覆曉諭。無不咸知大義。同聲感激。容其

重建教堂。不至再有異詞等情。明查暗訪

川黔過往人士。僉稱遵民經賽閻極力開導。

均能仰體

朝廷一視同仁德意。毫無異言。以後地方官如能遵

照條約。隨時隨事持平妥辦。便可永遠相安。

惟據余思樞等稟稱。尚須俟黔省教士到遵。

面定條規各項。而教士處久。並無出省日期。

查此係地方官應辦之事。况業已議結。未便因此久候。應仍由貴州撫臣督飭原辦議結之道員余思樞會同遵義府縣等籌辦。以善其後。至於遵郡士民一邊。仍由督責成奏聞等。始終其事。統俟全案善後完竣。一面稟咨貴州撫臣外。所有遵義設堂行教。會飭切勸導士民。並無異詞緣由。理合恭摺覆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拜摺後。即起程回省。合併陳明。謹奏。

同治九年九月初七日。軍機大臣奉

旨。

欽此。

1210 九月初七日。軍機處交出成都將軍崇實抄片

稱。再遵義教案。皆由教士兇橫。教民恃勢欺辱。平民積怨日深。激成衆怒。勢難兩立。群情因結。牢不可破。以致相持年餘之久。不容重建教堂。此次開導勸解。豈非容易。在籍道員塞間。鄉望素優。上年李鴻章派委督辦遵郡團練。原為和輯其衆起見。是以督復行奏派會辦。又慮遵屬地方遼濶。難以遍加曉諭。故查有籍隸貴州。在川辦理捐務之陝西儘先知府清軍同知張鴻績。才具明幹。與遵義紳團交識最廣。密飭揀選曉事紳耆。分起前往各鄉。逐一曉諭排解。為釜底抽薪之計。塞間於傳集紳團時。復能破除情面。力為曉諭。該士民始知感悟。不敢始終固執。道員余思樞承辦日久。備費籌畫經營。臣曾璧光。自必不沒其勞。全案完復。當為代懇

恩施。而塞間通識大體。不避怨嫌。此番開導遵民。尤屬異常出力。張鴻績密派之各紳耆。晝夜奔

馳分赴各鄉。多方剴切勸導。均不無著有微勞。可否俟黔省善後辦竣。容督擇其尤為出力者數人。咨商撫臣。歸案酌保。以示鼓勵。藉安遵郡士民之心。出自

逾格鴻施。未敢擅專。理合附片陳懇。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同治九年九月初七日。軍機大臣奉

上諭。崇實奏。遵義教案辦理就緒。請將出力官紳酌保。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貴州教案未結。請飭崇實仍赴遵義籌辦各摺片。前據曾壁光奏。黔省教案九起。全行議結。並未將如何議結之處。詳細聲叙。此次崇實摺內。所稱設堂行教一事。業經開導就緒。而教士遲久。並無出省日期。是民教兩面。尚未切實議結。不得遽謂完案。據法國使臣羅淑亞照會內開。轉據任教士函稱。貴州各案入奏之後。並無會同甘結。且贖列遵義等處教案。亦未設法辦理等語。可見該教士並未帖服。是否各案未

議妥。含糊了結。抑係該教士之言。不實不盡。若不趕緊辦妥。必致另生枝節。仍為不了之局。崇實現已起程回省。著即迅速折回。馳赴遵義。會同曾壁光督飭余思樞等。妥速籌辦。總須民教兩面。各無異詞。實有完案確據。方不至再滋口實。所有此案辦理出力官紳。著俟全案完結後。准由崇實會同曾壁光。擇尤保奏。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摺。著抄給閱看。欽此。

同治九年九月十五日。奉

上諭。貴州教案未結。崇實著仍遵九月初七日諭旨。前赴遵義會辦。趕緊結案。欽此。

1212 九月二十一日。成都將軍崇實大稱。稿照本將

軍奉

旨查辦貴州遵義民教滋事一案。曾將會勸設堂行

教。士民並無異詞。緣由恭摺具

奏。並肅械奉達貴衙門在案。茲據道員余思樞。塞

閩等。將議結情形會稟。並取其士民相安甘

結。暨會集章程。訊取楊希伯供詞。申貴前來。除

恭摺續行陳奏。一面照咨貴州撫部院查照

分別辦理外。所有甘結。業經供詞。相應照抄

咨送。為此咨呈貴衙門。請煩查照備案施行。

照錄公結章程。供單。

具公結遵義城鄉士民等。今於

與甘結事。緣去年五月。打毀教堂。

實因火神廟建醮敬神。教民楊希

白。扯毀表文。復率教眾入廟逞兇。

致激眾怒。當將教堂打毀。並非顯

違

諭旨。亦無主使之入。茲蒙各省

大憲開誠布公。分委開導。並酌定章程。士民等

均皆感悟。盡釋前嫌。仍聽教士等設堂行

教。但以後共遵頒行條約。並新定條規。遇

有交涉事件。父母官持平審斷。從此便永

遠相安。士民等亦不敢再有異言。所具甘

結是實。

同治九年八月 日。

續定遵屬教案善後事宜十二條。

一。禁聯大團。並撤總首名目。

一。團首不許串差。磕索。藉公浮派入已。及干

預催徵詞訟事件。

一。團民挾獲竊盜。立即送官。不許私行吊拷。

率眾搜賊。

一。遵屬兵燹十餘年。物力凋弊。而地當孔道。

往往因運糧派夫等事。滋累鄉民。現經

軍需總局。按月撥發厘金。津貼委員夫馬。

援黔各軍。又皆自設轉運。所有各團。及沿

途運夫。練夫。把夫等項。無分民教。一律

豁免。

一。各團不許容留外來閑亡游勇。及訟棍帽頂糾眾。擄贖匪徒。不遵者。責成團首。送官嚴究。團首包庇者。准鄰團揭稟。

一。尋常詞訟。籤派書役。每案不過四名。其票內非註有鎖字樣。無分民教。不許妄用鎖鍊。

一。差役奉票。所喚之人。不許藉候別案。為名在城鄉私押。

一。總役不許以票內無名之差。赴鄉傳案。及私帶白役。致滋騷擾。

一。差役甫經拏獲命盜重案之犯。供出夥黨及寄贓處所。無分民教。應稟官票提。不得遷住搜拏。致良民受虛誣之累。

一。因舞弊得贓斤革書役。不許乘換官之際。更名復充。違者如等重懲。其尋常因公革出者。不在此例。至素不安分。及曾經犯案匪徒。各里役不得妄收為徒。致害地方。違

者重懲。

一。書役奉票喚案。向有飯食錢文。惟並無限制。或因事涉民教。時重時輕。民教相爭。概由於此。茲酌定每差一名。無論民教。上戶所給。不得過三千文。中戶不得過一千五百文。下戶不得過五百文。貧苦之戶。不得強索。如過定章。以枉法科罪。

一。捕署差役。向無傳喚詞訟之例。自應永遠禁止。嗣後如有捕廳差役。赴鄉傳人。准團眾網送縣中重究。

據楊希伯供。年四十三歲。是遵義縣人。父母俱故。並無弟兄。娶妻姜氏。生有子女。與楊樹勛素識。無嫌。同治二年。小的因避亂來城居住。纔去奉教。因平日出入衙門。仗教包攬。同治八年。不記日期。有王注東與那曾元興為夥。帳不清的案。具告在縣。蒙前劉主審訊。飭戶書楊樹勛與他們清算。因曾元興在教。小的包攬他事後。來在房清算。

就要楊樹勛照小的說的開列帳項。楊樹勛分辨無憑。不肯應允。小的就懷疑楊樹勛有包庇王注來的事。就各散了。過後去到楊樹勛家。尋他滋鬧過的。去年五月初五日。閩城的百姓慶祝炎帝會。正值接表行香的時候。小的奉司鐸的吩咐。出外清查異端。小的同教的。一共三人。都在天寶齋舖內坐著。見楊樹勛手捧香盤。走到大十字街。小的想走前嫌。上前斥罵楊樹勛。信從異端。就把文牒來查看。復轉到經堂。對司鐸慫恿。又約同教人到炎帝廟。叫楊樹勛來經堂。講箇道禮。即至趕到炎帝廟。在廟內。與楊樹勛會遇。兩下抓打。那時因看戲人多。大齋哄鬧起來。小的也就跑回經堂去了。後來經堂的人。提鑼喊街。並趕毀經堂的事。小的並不知道。今蒙審訊。小的因包案挾仇。致釀事端的事。是實。求施恩。

據楊樹勛即楊玉山供。書辦與楊希伯。素來認識。並無嫌隙。去年三月間。書辦因奉劉前主面諭。清算教民趙天申具告康秀亭的帳案。是楊希伯仗教主持趙天申不依。那時書辦也就沒有將就他。那知楊希伯也就有些挾嫌。到四月間。又有王注來具告教民曾元興帳項的案。劉主又令書辦同原差們與他們清算。不料楊希伯替曾元興出頭。把曾元興應補王注來有憑的帳不算。不料楊希伯押令書辦開列曾元興無憑的帳。因書辦沒有依他們口說的話。楊希伯就出頭具稟。王注來應補一千九百兩之數在案。到五月初一二等日。楊希伯來書辦家中。找尋書辦生事。說書辦不與曾元興送案。定不與書辦干休。那時王注來正在應試。他疑書辦有護庇王注來情事。五月初五日。書辦與閩城的人。迎接炎帝廟祀神表文。正在大十字街。不料

楊希伯帶了多人。攔途把表文扯毀。抄書
辦毆打。那時書辦以敬神為重。就沒有與
他爭論。經街坊勸解。各自回廟去了。不料
楊希伯又率多人。趕到天帝廟中。弄毆書
辦。就躲到廚房。楊希伯趕來。把書辦兇毆。
那時書辦受傷。也就躲藏。不知他們怎樣。
又把神像並器物一併打毀。廟中首事。也
不敢阻攔。纔請縣主前去彈壓。書辦因見
他們兇惡。也就進署避躲。縣主回衙。把書
辦管押在卡。過後如何毀壞經堂。書辦實
不知道。今蒙審訊。所供是實。

12月二十三日晚。軍機處交出成都將軍等崇實

跪

奏為議結遵義教案。擬定民間善後條規。所具士
民相安甘結。謹再恭摺陳奏。並報等回省日
期。仰祈

聖鑒事。竊查前在重慶。曾將會勸遵義設堂行教。士
民並無異詞。緣由恭摺馳奏在案。拜發後。起
程回省。途次接據道員余思樞。奏聞會同委
員楊蔭棠。再端桐。及遵義府縣等稟。據城鄉
紳耆呈稱。設堂行教兩事。業已不敢抗違。惟
從前入教匪人。恃教為符。抗官藐法。甚至串
同蠹役劣團。遇事把持。擄詐。以致良民裹足
屏息。目前雖無異言。但恐仍蹈前轍。又啟爭
端等情。經該道會議民間善後章程十二條。
復令楊蔭棠。暨密派該處紳士等。分赴各
鄉。妥為勸諭。城鄉士民見新定章程後。均皆
悅服。自願出具聽從設堂行教。彼此相安甘
結繳案。惟此案肇慶之初。係由教民楊希伯。

與遵義縣已革曹楊樹勳。拱嫌滋事。激成衆怒。以致匪徒傳有沅。乘勢率衆擄搶。釀成巨案。未便稍事姑容。由該道等訊取供詞。除傳有沅一犯。業於去歲。經審問當黔省委員候補道陳昌運。擊獲正法外。請將為首滋事之楊希伯。擬發極邊烟瘴充軍。楊樹勳擬以杖一百。流二千里。又續查附和之段屏山。陳思去。均照不應重律。分別加責發落。隨將章程甘結供詞。稟貴前來。遂加查該所議條規。係專為預杜差役圍首舞弊起見。於教士並無牽礙。該遵等就地方聲譽之故。為因時制宜之圖。立法挽回。以期民教一體相安。籌畫洵屬妥協。足以仰慰

聖鑒。業由^督照咨貴州撫^臣曾璧光。責成地方官遵照辦理。並將章程刊刻。會同協辦大學士兩湖督^臣李鴻章。暨^督李^督銜出示曉諭。至楊希伯等肇端釀變。均屬罪有應得。第教案既經撫^臣議結。自應仍由黔省歸案擬辦。除將甘

結章程供詞。咨送總理衙門備查。所有議結遵義教案。民間善從緣由。理合恭摺續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現於九月初六日。帶印回省。照

舊供職。各併陳明。謹

奏。

同治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軍機大臣奉

上諭。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貴州教案未結。當

諭崇實折回遵義籌辦。總須民教兩面。各無異詞。

實有完案確據。方不至再滋口實。茲據崇實奏。議

結遵義教案。新定善後章程十二條。士民均皆悅

服。自願出具聽從設堂行教。彼此相安甘結等語。

惟所稱出具甘結。僅中國士民。至教士是否帖

服。曾否會同出具甘結。未據崇實奏及。雖稱所議

條規。於教士並無牽碍。終屬一面之詞。著崇實據

遵前旨。迅將民教兩面。切實議結。如該教士尚未

帖服。出具甘結。不得遽謂完案。仍須折回遵義。趕

緊要辦，以免另生枝節。其楊希伯等應得罪名，即著知照。曾壁光歸案定擬具奏。欽此。

1244 十月初七日。成都將軍崇定文稱。同治九年九

月二十日。准貴衙門咨。據法國維使照會內開。轉據黔省任教士函述各情。咨令本將軍。按照該教士來函。確切查明。妥為辦理。附錄法國照會一件等因。查貴州遵義教案。本將軍係於五月內奉

旨查辦。迨於途次。接准貴州撫邵院咨稱。已督同李爵閣督部堂原派之余道暨黔省藩臬兩司道府各委員議明。共計賠銀七萬兩。現交現銀三千兩。將黔省九起教案。全行議結。立有結案清單為憑。於六月十三日。會李中堂銜具奏。飛咨前來。查閱咨來

奏稿內。並奏將如何結案敘明。其時業經照撫督同司道暨李中堂委員。與任教士議定了結。本將軍自未便再行查問。惟遵郡建堂行教。尚須設法開導。咨由本將軍飭令委員會同余慶二道等。籌商妥辦。本將軍查行教與建堂為最要。若不趕將士民勸諭妥帖。豈不結

而未結。是以多方設法。委員分起前往。再四
開導。始據士民出具聽從建堂行教甘結。並
將為首釀衅之楊希伯。楊樹勳。及附和之段
屏山。陳恩云。提案訊取供詞。分別擬以軍流
枷責。業經本將軍具奏結案。本將軍駐渝四
十餘日。訪諸往來官商。僉稱黔省教業。業已
由黔撫議結。均無異言。並據本將軍派赴黔
省抄錄卷宗之候補縣丞鍾坦稟稱。該縣丞
抵黔時。曾與任教士晤面。探詢此案情形。任
教士自稱。已將九業議結等語。如果原議有
未妥洽。何以任教士並不遣人來渝呈訴。駐
渝教士甚多。與黔省聲息頻通。何以毫無他
議。亦無前來謁見之人。茲黔省結案。已逾兩
月。而任教士忽生異議。牽引捏詞。函達該國
羅使。似此有心翻異。顯係為人唆使播弄所
致。查遵郡民情。素稱犷悍。與教民積怨入深。
本有兩不相立之勢。若據一面之詞。本將軍
遽行前赴遵義。則是一波甫平。一波旋起。該

士民萬難甘心。設或重釀他故。不但於建堂
行教大有關係。恐又別開事故。轉致無從措
手。況遵郡教堂所費。不過二三十金。而賠銀
數至七萬。不可謂不多。愚為包羅各案。一律
就此完結。是以有九業全結之議。既已定議
於前。自不應翻悔於後。黔撫係原辦之員。現
已飛咨黔撫。將此案係因何翻悔。迅速妥為
了結。一面咨復來川。一面咨咨貴衙門核辦。
茲奉前因。相應咨復。為此咨呈貴衙門。請煩
查照轉復施行。

十月初七日。成都將軍崇實函稱。八月十九日。在渝時。曾將查辦遵義教案情形。縷肅無憾。回省後。又於九月初八日。謹具咨文內。附照抄甘結供詞。並民間善後條規。亮可先後遞。慶鈞鑒。九月二十日。接初五日所發成字五十一號惠函。並奉大咨。均謹讀悉。遵義之案。兩次陳奏指內。業經備叙寔情。何以任教士又生異議。殊非意料所及。查彼國照會內。開任教士稟函所云各層。實早經訪查明確。茲謹逐一而詳覆之。遵郡民情素稱獷悍。與教民積怨又深。當事起倉卒之時。來情洶洶。本有兩不相立之勢。陳道昌運前往查辦。先將團眾解散。而司鐸布林趙三人。均由該道設法親護回省。是不惟無火上潑油之事。且司鐸三人。皆其保全。辦理尚無不合。五月初五日。打毀教堂之後。人數愈聚愈多。時經兩日。不能解散。迨慶閱將乘勢率槍之傅有沅等。獲正法。人心始安。此次勸諭城鄉士民。出具

甘結。聽彼族建堂行教。深賴該道與少荃中堂原派之余道等。悉心籌畫。辦理得宜所致。何得謂倡言毀謗。即該道為首。吳德溥係黔省候補知府。籍隸四川道縣。丁憂後。回籍守制。並非駱額門與。實將其撤調。因與樞元同鄉至好。遊赴署中。製辦筆惠。亦屬人情之常。有何原職可復。以洗前非。至安順團首文際昌。在渝時。聞已等獲解省。應由黔省照例懲辦。亦無釋放之說。其為首滋事之楊希伯。楊樹勳。附和之段屏山。陳恩云。均經提案訊取供詞。分別擬以軍流枷責。更不得謂逞兇之人。毫末竿報。況實派赴黔省。照抄卷宗委員。僅候補縣丞鍾坦一人。據稱曾晤任教士。探詢情形。任教士親以九案議結答之。且言欽憲在渝。如有商辦事件。必致重慶明王教為之主張等語。該縣丞路過遵義。並未見有該處之人。創挖教堂地址之土。亦未向任教士言及此事。以上各層。誠不知任教士何所據

而云然。殊為費解。總之。黔省議給銀七萬兩。本為包羅各案。一律就此完結。所以先交現銀三千兩餘。銀兩係在東南各省欠解協餉內兌撥。繕文交由彼族往取。其銀兩亦非無着。惟樞元奏報內。未將賠項切實聲敘。以致羅公使未能深悉。否則。教堂所費不過二三千金。何須賠銀若是之多耶。且聞結案清單內。有彼族親書花押。蓋用國章。黔省始行出奏。而隨同辦理者。既有少荃中堂奉派之余道思樞。又有黔省之藩臬兩司。暨道府各委員。非樞元一人所能朦奏。定因教士一面既由黔省議結。是以駐紮渝城。月餘之久。專辦開導導義士民。准其建堂設教各事宜。該處與黔省緊接。往來官商絡繹於道。隨時隨事。詳加察詢。不但衆口同聲。咸稱教業業已議結。即執途人而問之。亦言均無異詞。如其原議有未妥洽。何以該教士並不遣人來韓呈訴。駐渝教士更不乏人。彼族聲息頻通。何以

均甘賦然。而任教士函托之明主教。亦從來前來謁見。面陳緣由。乃於點撫議結兩月之後。頓然翻悔。肆意牽連。捏詞逕達該國羅公使。生此平地風波。或由黔省不肖之人。從中播弄唆使所致。尤堪痛恨。其稟稱。必俟實抵黔。方可妥結者。無非藉為要挾之端耳。實原因彼族以建堂行教為最要。若不超將遵郡士民勸導妥協。終屬結而末結。是以多派委員紳士。分起前往解勸。已是殫竭心力。茲士民甫經其結平息。而任教士又生波折。該士民間之萬難帖服。一旦又激衆怒。於建堂行教。必大有關碍。辦理從何着手。且任國柱狡詐兇橫。於教士中。尤為桀驁。難以理喻。衆所共知。若必事事曲徇彼欲。以快其心。非惟勢不能行。且恐激變地方。尤非善計。况實前赴渝城。冒暑就道。加以焦思憂慮。夜不成寐。感發肝痛心悸之症。嗣因黔省軍務吃緊。經仲仙制軍屢次函催回省商辦。各事交迫。調理

尚未就痊。現已飛咨樞元。囑將創議之初。究竟如何定見。其所取花押圖章。是否足據。何以任國柱忽有此舉。迅速妥為了結。毋再使彼族有所藉口。逐一咨覆來川。並將如何辦結情形。縷呈鈞鑒。除另具咨文。以備轉答羅使外。統祈鑒登。

1216 十月十六日。成都將軍崇實函稱。前月十九日。接讀鈞檄。並准大咨。當即詳細肅復。計可遵。慶台覽。然省遵義之案。始而所深慮者。士民難以帖服耳。詎此波甫平。彼波旋起。細核任國柱函列各層。並無重大情節。其所指陳塞各員。又係平空栽害。毫無確據之詞。況案經樞元議結。自應得有把握。始行認賠銀七萬兩之多。會銜出奏。彼族究係因何翻悔。能否設法了結。不能不先行探明。真是底蘊。俟樞元咨覆到日。再行核辦。溯計任國柱函致羅使之日。正遵郡士民甫經就緒之時。或者相距遙遠。未得士民具結確耗。致有此舉。亦未可知。刻下興風作浪。惟任國柱一人耳。因思辦理教案。必得熟悉教情。又為教士素所深信之員前往。方能得力。貴平昔訪有由黔回。旗。來蜀措資之已革貴東遙多文。查該道雖係教案視職。實係為人受累。被泰後。經張石卿委辦黔省教案。總局與任國柱共事多年。

結案不少。為該教士夙所心折。實前奉

諭旨查辦此案之時。本擬到渝後。奏調該革員前來。

聽候差遣。以作線索。嗣因樞元咨稱。教業全

行議結。則毋須委員向教士查理。遂爾中止。

前次所委張鴻績。楊蔭棠等。原為藉隸貴州。

與遵郡士民聲氣相通所致。此時若仍委前

往。與任國柱情意隔閡。必有柄鑿難合之虞。

多文既在蜀中。經傳見之餘。遂詢教業情形。

該革員議論有條。頗中肯綮。訪諸蜀省教士。

亦稱定為任國柱所信服。若飭先赴黔省。由

為設法。向任國柱婉言開導。則此案不難完

結。且能力阻任國柱。不再函致羅使。時向貴

衙門饒舌。惟該革員係獲咎人員。處此辦理

棘手之際。不能不借此以通彼族信息。現將

實力疾善。辨錄由駝奏。並將檄委多革員附

片陳明。以冀仰紓

聖慮。餘容續布。

1247 十月十八日。軍機處交出崇實摺稱。為據實密

陳貴州教業情形。並云。現在力疾設法籌

辦緣由。恭摺仰祈

聖鑒事。稿云。於同治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在成都

省城。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九月初七日奉

上諭。崇實現已起程回省。著即迅速折回。馳赴遵義。

會同曾璧光。督飭余思樞等。妥速籌辦。總期民教

兩面。各無異詞。實有完案確據。方不至再滋口實

等因。欽此。云云。昨准總理衙門公函。並抄錄法團

使臣照會。咨送前來。當即查照所開各節。逐

一詳覆在案。查貴州教業議結之時。既由撫

臣曾璧光。督同李鴻章。委員余思樞。暨該省

藩臬兩司道府各委員。與該主教任國柱議

定。又立有結案清單為憑。似非曾璧光一人

所能模倣。惟共計議結銀七萬兩。先交現銀

三千兩。因該教亦求不用宣出。遂未將如何

議結之處。詳細聲叙。以至該主教轉得來聞

抵牾。枝節橫生。更難保無欺省不肖之徒。從

中播弄唆使所致。奴才此時本應恪遵

諭旨。馳赴遵義。安速籌辦。惟遵郡民情素稱犷悍。與

該教結怨已深。前此委員分投開導。數月之

久。始據紳士出具聽從建堂設教甘結。一旦

聞任國柱先有翻悔之言。奴才復奉

命前往。不知如何社護教士。苛責平民。羣情洶湧。勢

且激而生變。此其可慮者一也。主教任國柱。

桀驁異常。在該教中最高難制。且於黔省盤

踞既久。羽翼尤多。奴才一入黔境。必至多方

掣制。百計要求。將拂其欲而不與乎。於事無

濟。將徇其欲以與之乎。如所稱道員陳昌運

蹇閱各節。均屬平空栽害。非惟不能行。抑且

不可行。殊有闕乎風俗人心之大。此其可慮

者又一也。至奴才六月間。前赴渝城時。方酷

熱。途中即患中暑之症。加以焦思憂慮。復帶

動肝痛心悸舊病。嗣因黔省軍務喫緊。經督

臣吳崇函催回省商辦。公事較繁。診治尚未

見愈。值此

國家多事。豈容顧惜一身。而忘盡瘁之義。然就教

案而論。奴才愚以為洋人堅忍嗜利。貪得無

厭。出從容。則所費少。而自無後患。操之急切。

則所費多。而轉易生心。溯自經辦教案以來。

殆非一致。從無易結之案。亦斷無不結之案。

第當津事倥偬之日。大局所關。何敢稍存諉

卸。惟有願懇

天恩。容奴才悉心體察。一面諮詢貴州撫臣。將該主

教任國柱。如何翻悔。當覆核辦。一面遵選熟

悉教案與黔省地方之員。迅往該處明查暗

訪。務得真情。即可斟酌措置。奴才雖病勢未

能遠滅。亦必力疾妥籌。將此案切實辦結。則

上以紓

君父之憂。以慰遠氓之望。此私心所竊願者耳。謹將

據實密陳教案情形。並奴才力疾設法籌辦

緣由。恭摺由驛馳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同治九年十月十七日軍機大臣奉
旨。欽此。

1218

十月十八日。軍機處交出崇實片奏稱。再辦理
民教交涉案件。必需得力委員。從中開導。於
前派籍隸貴州之道員蹇聞。同知張鴻績等。
專為勸諭遵義城鄉士民。容其建堂設教起
見。此次該教士任國柱忽然翻悔。又必須得
熟悉黔省教業情形。且與任國柱素相認識
之員。方能於事有濟。茲查有已革貴州道多
文。由黔回旗。道經川省。於聞其前在黔省。
曾經派辦教業。因傳見訪問情形。察其入尚
穩練。雖經教業被恭於前。厥後入奉委管理
教業總局。數年之久。辦理甚屬妥協。與該教
時有交涉事件。為任國柱素所信服。際此黔
業棘手。不得不先派該革員前赴貴陽。設法
開導。不使橫生枝節。以免駐京公使時向總
理各國衙門餽舌。於即可徐籌辦法。以期
此案速結。除檄委前往外。謹附片密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旨。

同治九年十月十七日軍機大臣奉
欽此。

1249 十月十八日軍機處交出同治九年十月十七

日奉

上諭。崇實奏。密陳貴州教案情形。設法籌辦一摺。前
諭崇實馳赴遵義。籌辦教案。必民教各無異詞。實
有完案確據。方不至再滋口實。原恐含糊了事。難
免枝節復生。乃該教士果未怙然。意圖翻悔。崇實
自應迅赴遵義。督飭各委員悉心籌畫。以期民教
相安。及早蒞事。該將軍以遵義民情獷悍。教士
又心存要挾。一入真境。轉難著手。所慮亦不為無
見。惟當體察實在情形。妥速結案。如所派之員。不
能得力。必須崇實親身前往。仍著該將軍。遵照查
次諭旨。力疾起程。以便就近斟酌機宜。切實辦結。
崇實現在派員前往遵郡。著曾璧光飭令該地方
官。會同該委員認真訪查。務得確情。並將該教士
如何翻悔根由。詳細咨明崇實。以憑核辦。毋許稍
涉含混。崇實另片奏。已革貴東道多文。熟悉情形。
派令前赴黔省。設法開導等語。多文係曾經領事
之員。恐不可靠。崇實當隨時留心訪察。不可稍有

遷就致誤事機。欽此。

十月二十二日。致成都將軍崇實函稱。十月十

六日。接讀來函。領悉一切。復於十八日。由軍機處抄出閣下密陳貴州教案情形。並現在設法善辦。其嚴蓋慮周詳。高勝紉佩。據稱貴州教案議結之時。共計議銀七萬兩。先交銀三千兩。因該教士亦未不用宣出。遂未將如何議結之處。詳細敘入。以致該主教轉得乘間抵隙。枝節橫生等語。查本年七月間。樞垣來函。亦曾云及九案悉屬子虛。倘據實入告。既不能科其罪名。而教士公使輩。無非嗜利護短。一經直陳。勢必積羞成怒。轉生枝節。是以摺內概未聲叙。以便發閱。銀數一層。該教士亦求不用宣出。故未敘入。查向來辦理中外交涉事件。如有賠償洋人之款。總以先立清單。說明數目。後發賠款。見諸文告。言之鑿鑿。不獨可杜彼族之返悔。亦可免局外之疑竇。此次貴州九案所賠之項。既已議定數目。何以該教士總以不用宣出為詞。似此詭譎情形。

殊難測度。倘該教士得此鉅款。並不據實告
知公使。或公使雖知。而該教民並不知賠償
實在數目。難保其不從中播弄。以致此波甫
平。彼波旋起。終無了局。希將其中隱情。究竟
該教士是何用意之處。希即詳細見覆為要。
再此案現在幸俱團圓。設公使詢問現
在究竟賠款若干。本衙門若權詞以對。將來
水落石出。難以為情。若竟告以七萬實數。又
不合樞垣處與教士所商之意。本處未知此
案議結時。係委何員。向該教士言定。是否取
有確實憑據。統希閣下詳細查明。有無別項
情弊。便中一併函覆。是為切囑。專此佈泐。

1251

十月二十二日。致貴州巡撫曾璧光函稱。十月
十八日。由軍機處抄出樸山密陳貴州教案
一摺。原奏內稱。貴州教案議結之時。共計議
銀七萬兩。先交銀三千兩。因該教士亦求不
用宣出。遂未將如何議結之處。詳細敘入。以
致該教士乘間抵隙。枝節橫生等語。查本年
七月間。所有貴州教案。經閣下奏結時。來函
亦云九案悉屬子虛。倘據實入

告。既不能科以罪名。而教士公使輩。無非嗜利護短。
一經直陳。勢必積羞成怒。轉生枝節。是以摺
內概未聲敘。以便發閱。銀數一層。該教士亦
求不用宣出。故未敘入。查向來辦理中外交
涉事件。如有賠償洋人之款。總以先立清單。
說明後發賠款。以杜彼族返悔之心。方為正
辦。此次貴州九案所賠之項。既已議定數目。
何以該教士總以不用宣出為詞。似此詭譎
情形。殊難測度。倘該教士得此鉅款。並不據
實告知公使。若公使雖知。而教民並不知賠

償實在數目。難保其不從中播弄。以致此波甫平。被波又起。終無了局。希將其中隱情。該教士究竟是何用意之處。詳細見復為要。再此案議結時。係委何員向該教士言定。是否取有該教士確實證據。統希閣下詳細查明。有無別項情弊。便中一併函知。是為切囑。專此佈。泐。

閏十月初六日。法國林林而遞單稱。有貴州貴陽府主教來函。并送宗將軍奏稿一紙。所言宗將軍入黔。並未辦理天主教事務。本主教前往拜見會商。亦推故不見。所有黔省地方官。有三次辦理之言。俱是虛誑。現在該省官皆如此。百姓之膽日張。本主教等皆不敢上街。恐遇害也。

照錄奏稿。

奏為遵義設堂行教。業經開導就緒。士民並無異言。謹將辦理情形。恭摺覆奏。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 欽奉

上諭。飭令帶印馳赴貴州。會同曾璧光秉公籌商。將遵義民教滋事之案。趕緊完結等因。欽此。曾將訪察籌辦情形。暨帶印出省日期。先後馳奏在案。途次准貴州撫臣曾璧光咨稱。黔省新舊九案。業由該撫督飭李鴻章原派之道員余思樞。會同司道等。全行議結。抄送奏稿案單前來。查閱附片內稱。設堂行教諸事。尚

須設法辦理。已諭令余思樞會同在籍道員蹇
閏及奴才原派之楊蔭堂等。在遵義會商安
辦。分稟奴才會覈等由。伏查奴才前奉暫住
重慶。先將遵郡紳民妥為開導。再相機前進。
今曾璧光既將各案督飭議結會奏。奴才只
須專辦開導導民。容其設堂行教一事。教士
一邊。奴才未便再行干預。恐其另生枝節。一
面馳赴渝城。一面飛飭余思樞蹇閏等。會商
妥辦。惟遵郡當兵燹之後。民氣素強。若不體
察情形勸導。容其重建教堂。則教民有所藉
口。終屬結而未結。又慮散處四鄉之愚民。難
以通諭周知。復由奴才揀選籍隸貴州在川
僑寓之紳耆。密飭分赴前往。暗中排解。嗣余
思樞蹇閏等。疊次稟報。業經會同府縣。先後
傳集城鄉紳團。詳加開導。大致皆已遵照。復
將奴才所發該道等轉稟士民公遞呈詞。批
語。反覆曉諭。無不咸知大義。同聲感激。容其
重建教堂。不致再有異詞等情。奴才明查暗

訪川黔過往人士。僉稱遵民經蹇閏極力開
導。均能仰體

朝廷一視同仁德意。毫無異言。以後地方官如能遵
照條約。隨時隨事持平妥辦。便可永遠相安。
惟據余思樞等稟稱。尚須俟黔省教士到遵。
面定條規各項。而教士遲久並無出省日期。
查此係地方官應辦之事。況業已議結。奴才
未便因此久候。應仍由貴州撫臣督飭原辦
議結之道員余思樞。會同遵義府縣等。妥籌
辦理。以善其後。至於遵郡士民一邊。仍由奴
才責成蹇閏等。始終其事。統俟全案善後完
竣。一面稟知奴才。一面逕稟撫臣。歸案覈辦。
免致歧誤。除咨貴州撫臣外。所有遵義設堂
行教。經奴才會同剴切勸導。士民並無異詞
緣由。理合恭摺覆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

聖鑒訓示。奴才拜摺後。即起程回省。合併陳明。謹奏。

¹²⁵³ 閏十月初十日。致貴州巡撫曾璧光函。詳密啟。

同日。致成都將軍崇實信。詳密啟。

¹²⁵⁴ 十一月十四日。成都將軍崇實函稱。閏月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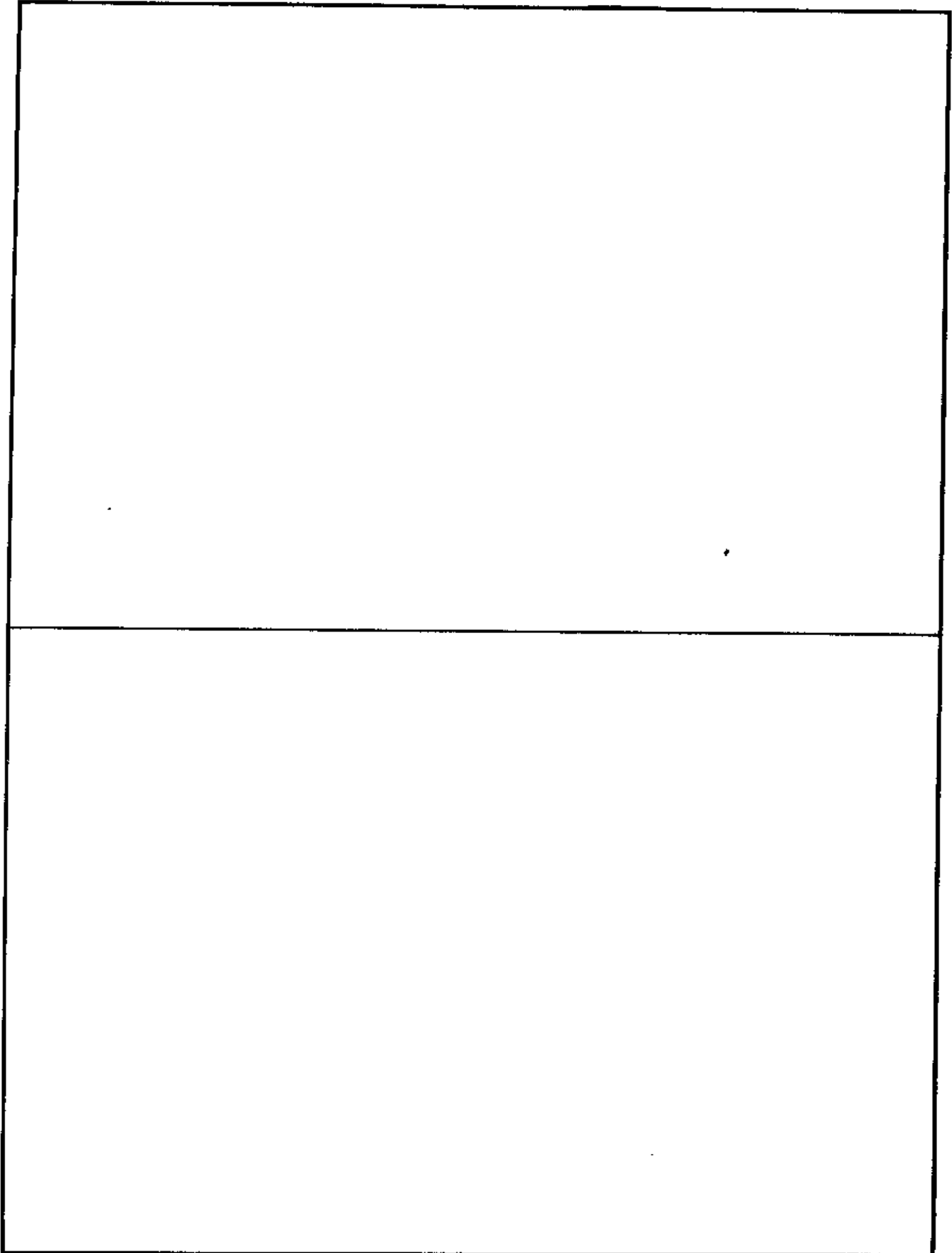
七。二十七日。接奉十月廿二日。閏月初十日。兩次鈞函。敬悉種切。囑察黔省賠款。該教士求不宣出一節。當經咨飭委員詳細訪察。尚未覆到。實查黔中教案。緣六月間。樞元急欲議結。未能將各案一一清釐。遽行出奏。任國柱本性狡猾。又復乘間抵隙。牽扯積年多案。種種刁難。萬難照辦。且其發信時。未知實在渝辦理遵義建堂設教情形。致有翻覆。來示指為狡獪。其微洞矚隱微。欽佩無似。實所最慮者。恐遵義紳民。於既經其結後。又復聞實親往查辦。必至重懷疑懼。倘將建堂行教等事。稍存觀望。則彼族更得藉口。此案愈難完結。嗣得川東探信。遵郡紳民一聞此案。又生枝節。人心未免惶惶。幸而聞實未即起程。惟派委員前往貴陽。妥為開導。不至波累地方。疑懼之心始釋。是以建堂行教等事。從皆遵辦。余塞二道。現已督同紳委各員。清還四鄉教

民田畝。已將辦竣。經堂地基。彼族亦有人前
往修整。總之。此案大局。並無變動。所饒舌者。
惟任國柱一人耳。茲據委員多文稟稱。於十
月初。行抵遵義訪察。該郡民情安靜。教民漸
次復業。惟貴陽主教任國柱。有患病之信。因
即趕緊就道。於閏月初。馳抵黔省。晉謁黔撫
後。旋與任國柱會晤。連日再三排解。甫有端
倪。詎該主教於初八日因病身故。其堂中事
宜。現係副主教李萬美接管。人尚長厚。較之
任國柱。易於商辦。須俟其知照黔省大吏。果
能承認接管。方可向其籌議等語。實素聞任
國柱並非真正洋人。狡點兇悍。人所共知。今
天奪其魄。默中去一巨蠹。誠為地方之幸。現
已稟諭該委員。俟有定局之後。必得逐款一
一清理。註明議單。令主教加蓋洋字圖章。花
押。方為結案。確據。實查多委員精細幹練。熟
習黔中教務。料其必能協助黔省。將此案切
實辦結。堪以告慰。蓋懷。至林縉譯所述各語。

均係毫無影響之詞。未足憑信。一俟委員在
貴陽省垣。辦有頭緒。再行飛布。敬請鈞安。

十二月初三日。成都將軍崇實。奏稱。前奉鈞廷。飭查黔省賠款。該教士求不宣出各節。當經密諭委員多文。詳細訪查去款。茲據稟復。此案賠款。當日任教士求不宣出。是何用意。該委員亦覺可疑。是以於抵黔後。即經詳細探詢。任教士雖在病中。言語明晰。據稱。其中並無別故。緣因銀錢息事。形諸奏章。不甚好看。故請不必說出。况議定銀錢時。曾經寄知羅公使。所得銀兩多少。與該國公使無涉。似可毋庸毋言等語。迨奉飭查。任教士已故。該委員又向該堂中再三盤詰。念無異詞。似可憑信。現據副主教李萬美知會。一切公事。照常接辦。該委員旋即稟商。曾中丞。派同委員親往會議。逐件詳加辨論。妥為開導。其單中要挾不近情理者。業已說明。概從免議。其稍近情理者。俯從一二。該教士情願出具完案甘結。並許函致彼國公使。從此永敦和好。旋准樞元來函。與委員所稟。大略相同。現已扎調

余道。由遵回省。公同議結。看來此案不日即可完竣。除俟取到該教確據。再為具奏。並咨呈外。先肅布慰。謹懷。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奉天教務

1256 同治六年正月二十六日。盛京將軍文稱。同

治六年正月十二日。准錦州副都統衙門咨
開。為咨呈事。印務處彙呈。本年十一月二十
一日。據廣甯防守尉兼世襲雲騎尉岐山。廣
甯縣知縣覺羅煜斌等呈稱。為會銜呈報事。
蒙衙門到開。為鈔飭事。印務處彙呈。奉准將
軍衙門咨開。為咨行事。左戶司彙呈。同治四
年四月初六日。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為咨行事。據法國傳
教士方濟各呈稱。習教人陳士經陳士綸。係
錦州大糧莊頭陳桂雲之親丁。係始領莊缺
陳慈板之後。陳慈板於康熙年間領莊地六
百五十畝。為充差喂馬。迨至雍正年間。又討
懇紅領冊地三百四十畝。在廣甯旗倉納糧。
後因尸大丁多。於乾隆年間分居。陳士經陳
士綸之祖伯父。應分紅領冊地七十四日。按

年照數交給莊頭歸總上倉。逐年每日地俱
上束錢九百六十文。近年莊頭俱要錢六千
一百八十文一日。亦如數交還。多年並無異
說。突於同治九年莊頭陳桂雲陡起貪心。勾
患管莊官員。誣賴為官產。硬將陳士經陳士
綸禁牆外封二年有餘。並不准其家人種地。
陳士經陳士綸之地。拋荒一年。因特令梅依
西往見合都統。後來陳家親丁齊傳到案。作
証都是私產。陳士經陳士綸遞呈。不但不接。
復嚴加怒罵鞭楚。莊頭陳桂雲自起訟以來。
三年有餘。並未到案。再莊缺陳桂雲之地。與
陳士經陳士綸之冊地。並不毗連。莊缺俱坐
落義界王九溝。廣界塔子溝。餘租地俱坐落
前五隆店。陳士經陳士綸之紅領。俱坐落廣
界黃土台子。有廣倉納糧之印領可証。有魚
鱗冊可查。現今陳桂雲莊缺之地。畝。私開得
多之地。二三千畝。竟隱不報。希圖減賦。更於
同人多索錢糧。復起心霸佔私產。請代為辦

理等因前來。本衙門查外省田土案件。自有地方官辦理。兩造內雖有習教之人。而涉訟之事。與教務無干。斷不准傳教士從中干預。陳士經等雖係習教。仍是中國之民。其所控陳桂雲誣賴私產為官產。硬將禁烟二年有餘。不准其家人種地。此乃中國田土詞訟。絕與教務無涉。何以該傳教士代為赴京越訴。業經本衙門將該教士不應干預中國詞訟一節。向該教士等明白開導。該教士亦已曉然為民間詞訟。地方官自應早為秉公斷結。茲陳士經等與陳桂雲爭地一案。相應咨行貴將軍。轉咨錦州副都統。督同地方官詳細審訊。務得確情。倘此項地畝。是係官產。陳士經等恃教士妄控。即當治以應得之罪。不得以其習教。而稍涉瞻徇。至陳桂雲被陳士經等控告。自應即早投案。聽候傳訊。如果有翦佔情事。復將陳士經等禁烟。則陳士經等係屬屈抑。該地方官應將陳桂雲懲辦。以昭公

允。總之。辦案但分曲直。不必先存習教不習教之見。庶足折服其心。兼杜傳教士將來藉事干預之弊。此案辦結後。由貴將軍聲復本衙門。以憑查核可也。等因。前來。相應咨行錦州副都統衙門。查照文內咨稱各情。詳細分晰查訊明確。辦理完結聲覆。並咨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可也。等因。咨交訊辦前來。當將該管衙門原辦奉宗家譜。連莊頭陳桂雲。一併咨提到案。隨將兩造提當研訊。據莊頭陳桂雲聲稱。該地實係官地。業經親丁陳士經具結如數退出有案。訊據陳士倫陳士純聲稱。該地係伊祖領名廣倉納報紅冊。各執一詞。正在飭界查辦間。傳訊陳士純私自回家。嗣據陳桂雲兩次控催。曾經嚴傳。而陳士純並未赴案。茲又據陳桂雲控稱。陳士經陳士純勾串教匪段材王雲朋等。不惟將已種官地翻毀。反率領婦女闖入該莊頭院內。將執事人陳德恩親丁陳士信。致毆多傷。經

陳桂雲之母在廣甯縣報經有案等語。控訴前來。查陳士純係發候訊之人。每逢堂訊。屢傳永未到案。且陳士經原係具結退地應訊之人。報病脫案。僅有陳士純一人在案。是難訊究。若任由陳士純等永不到案。勢必案牘久懸。查該地俱係坐落廣甯。况陳士經等門毆。經陳桂雲之母在廣甯縣喊控有案。自應飭交查訊辦理。方能速結。除咨行將軍衙門查核。並諭令莊頭陳桂雲自行赴案候訊外。相應將親丁陳士純一名。連卷宗包封隨文。劉文廣甯防守尉知縣。即將陳士經陳士純派差拘傳到案。督飭各該界官即將界存紅餘各項底冊檢齊。帶領兩造親詣爭控地所。照冊查驗黃土台子處地畝。究係莊頭官地。抑係陳士經等紅領。果係紅領。究應陳士經等承受。務須拘驗倉領。核與該地領名畝數。是否相符。並查勘莊頭官地。有無得。並訊明陳士經等是否勾串教民殺村等。

將陳德恩陳士信毆傷之處。照依來文並該莊頭所控各情。務須確切根究。逐層查訊。明晰。會同秉公訊辦。錄取輸服供詞。擬結聲報本衙門。以憑轉咨銷案。萬不可稍有徇袒。致干未便可也等因。奉此。當經前署關防事務佐領烏凌阿。卑職煜斌。遵即會差將莊頭陳桂雲。親丁陳士經陳士純等。傳案會訊。據莊頭陳桂雲聲稱。陳慙板係伊五世祖。原有討墾紅冊地三百四十日。按年在廣倉納糧。其陳士經等係同伊九世祖分支後裔。定係霸佔故絕之嗣之親丁陳景聚等。當年撥給養贍官地。並非陳士經等之私產。據陳士經等聲稱。伊等兄弟三人。係過繼與陳景聚陳景來陳景亮等為嗣。承受此地。定係伊等先祖陳慙板領名紅冊私產各等語。當查伊等所爭地畝。究係官田。抑係私產。並陳慙板領名冊地。究係何人執領封粮。非飭界查明。難以核辦。隨將原被人等劉文該界官查辦去後。

嗣據署小黑山路記駝騎校侯永吉呈准。署理界務駝騎校吳雲澤報稱。職隨將界存莊頭討鑿紅餘底冊檢齊。帶領兩造馳抵爭控地所黃土台子處。諭令伊等指領地段。以便查勘。當據莊頭陳桂雲聲稱。陳慈板領名地段。均與莊頭官田紅餘各地邊圍包套毗連。歷係租佃。照地食租。從未分晰紅地餘地段。至畝數是難妄撥指領等語。及據親丁陳士經陳士經陳士純等指領。俱係伊等現種之地七百二十二畝。隨閱冊載。核其所指。雖與陳慈板領名紅冊地段相同。究與接段四至畝數。均不相符。足見計畝捏段。妄為紅冊。不認滋生餘田。時值青苗蓋地。未稼成長。寔難履畝勘別。隨將伊等兩造帶營勘訊。陳慈板領名冊地。係何人控年執領納報。俱係莊頭陳桂雲歷交承催封納。執有印領可憑。隨將驗領內領名地數。與冊載陳慈板領名紅冊相符。今將陳慈板領名原討紅冊滋生地段。

坐落四至畝數。照依冊載開單。並將親丁陳士經等指勘地段四至畝數。附單開明。連莊頭陳桂雲親丁陳士經陳士純等四名呈送前來。隨即會同查閱來詳單開。陳士經等指領現爭地二十二段。計七百二十二畝。莊頭陳慈板領名紅冊地二十二段三百四十二日四畝一分。滋生地十六段八十八日一畝。兩相核對。陳士經等指領地段之數。隨與慈板名下紅冊地段相同。然核其畝數。大相懸殊。且接段查對四至。又迥不相符。其陳士經等所爭之地。非陳慈板領名紅冊。較然易見。復展閱莊頭家譜。內註支派文瑞。即陳慈板。係莊頭陳桂雲五世祖。而陳士經陳士純陳士純。係三各之子。陳景聚陳景來陳景亮脈下。並無註有子嗣。查係陳桂雲九世祖陳復賢輩上分支另派。陳士經等並非陳慈板後裔。至陳士經等所稱。繼與陳景聚等為嗣之語。細加研訊。並無在該管處通呈。

止有過繼業據。其事向屬子虛。顯見伊等所爭陳景聚等原撥養贍地畝。係屬絕產無疑。惟陳士經等一味狡展。堅不輸服。此案地畝。究否例應歸莊。抑或歸於陳景聚等近支承受之處。當即會銜呈請咨查飭示遵行去後。續蒙衙門劄准料理莊糧事務衙門咨開。為咨覆事。准副都統衙門咨開。查此案事關互控絕產。且陳士經等是否過繼。該衙門自有丁冊可查。必咨查明確。方可飭交擬辦。相應咨行料理莊糧事務衙門。查照文內事理。查明陳士經陳士倫陳士純等。是否當年過繼與陳景聚陳景來陳景亮等名下為嗣。有無過繼業據。陳士經等究係陳俊賢輩上分支。抑或陳慈板後裔。再此項控爭絕產地畝。究應歸於何人承受。務須逐一查明。咨覆本衙門。以憑飭交辦理。勿稍含混可也等因。准此。查本衙門向過莊頭等控爭故絕親丁之地。悉按照成案辦理。如根訊此地係當日分受

祖遺之私產。必自行納課。並不與莊頭出租。後雖故絕。自應斷歸故絕之近支收管。若訊係早年佔種莊頭承領之官地。總撥給養贍。仍與莊頭交租。既經故絕。即應斷歸莊頭收回供差。此久經辦理之成案也。今查此案前于元年初斷時。已查明該莊頭陳桂雲係襲替老園。不惟原領正園暨滋生餘地。為富差官產。即後陳慈板以養馬草甸報墾納糧之紅冊。亦為隨缺官地。此外並無私產貼補。是以凡伊管下親丁等。無論先令撥種何項官地。均莫不與莊頭按年交租。無非照外佃少減。藉沾餘潤養贍。從未有一人係屬分受自行納課者。以此研訊。始知陳士經兄弟三人。前所霸種故絕親丁陳景聚等三名養贍地畝。均係早年撥給官園。定非伊等應分之祖產。顯而易見。故蒙前任憲堂訊明各情。即將此項霸種地六十二日。全行撤出。斷歸莊頭收回。惟將所佔陳景聚所遺自置私地八日

二畝。仍按支派斷歸陳士經等名下收管。斯誠細為區別後案斷理也。無如陳士經等恃入外教。藉賴本邊。反唆使伊傳教士赴京代控。以致已完之案。展轉咨提。似無了期。今准咨據廣甯旗民地方官飭界指勘斯地。寔屬官產。呈請究應歸於何人承受等因。行查前來。復檢閱存貯該莊頭歷屆譜冊。暨前具供詞。詳查得陳慈板寔係陳桂雲五世祖陳文瑞之乳名。而陳士經陳士綸陳純仍註伊三各脉下。其陳景聚即二各陳景來。即雙兒。陳景亮。即劉四等。脉下寔無註有子嗣。乃陳桂雲九世祖陳俊賢第五子陳照忠之後。是伊等譜冊內既無過繼字樣。本衙門又焉有更註案據。要之。陳士經等既非陳慈板後裔。亦未出繼與陳景聚等為嗣。總使所霸故絕之地。即係陳慈板領名。斷無伊等應行分受之處。况該界指勘此地寔屬官產。自應歸與該莊頭收回。仍符成案。兼杜冒濫妄爭之弊。茲

准咨查。理合逐層聲明。咨覆副都統衙門查照。希即轉飭遵辦完結。詳覆。併將前送文稿印譜發還。倘案可也等因。准此。相應照依原咨各情。飭廣甯防守尉知縣等遵照。趕緊擬辦完結。聲明呈報。以憑轉咨。勿違可也等因。來此。職等隨將兩造轉集會訊。聞而發保之陳士純。乘隙躲避。屢經訪傳無踪。僅將莊頭陳桂雲親丁陳士經陳士純等飭係傳送。到案。職等隨將劉亦咨查一切情節。逐層分解。告諭。而陳士經陳士綸等似知悔悟。前非俯首聽斷。尚無矯強形狀。隨訊據陳士經供年六十六歲。據陳士綸供年四十九歲。又據全供。身等兄弟三人。同居度日。在小黑山界無柰殿居住。情因有身叔伯父陳景聚陳景來陳景亮等。於早年間由莊頭院內撥給養贍地六十二日。他兄弟三人均無子嗣。曾有言慮過繼身等承祧養老送終。迨後陳景聚等兄弟三人。前後物故。俱是身等操持殯葬。

所將那六十二日地畝受耕種。按年給莊頭每日地交租錢六千一百八十文幫補交差。又常聽傳說陳懸板係身等本支先祖。有當年討墾在廣倉納糧紅冊地三百四十日。係屬私產。身等只當陳景聚兄弟所遺之地。就是此項紅冊。疑非官產。應當身等承受。多年並無異說。不意到同治元年上。莊頭桂雲忽向身等爭要此地。身等不允。伊即赴錦在該管處控告。雖蒙斷令身等退地。而身等總疑莊頭以私地作為官田。恃強霸要。所以數年之久。身等心不允服。迨至去歲適有同教人段村等聽信身等之言。即同身等找至莊頭家內。理論此事。偏值莊頭未在家中。就與管事人陳德恩陳士信等。言語不周。互相揪扭。脚有皮破血出微傷。而陳桂雲的母親。即赴縣喊控。當時就有人說合。傷平完結。以後不知同教中何人。又赴京見教士代訴情形。而教士方濟格即行具呈代控。行文來奉。文

到案下訊辦來的。當蒙飭界查明陳懸板領名冊地四至畝數。與身等所爭之地不符。按

年
國課。係莊頭執領納糧。且莊頭官田紅餘各地。俱各包套毗適。難以分晰。復蒙呈請副憲查明辦理。今蒙札復。復提身等質訊。既經查明身等並非陳懸板後裔。亦無出繼與陳景聚等為嗣。據此項絕產。應歸莊頭收回。即陳懸板領名冊地。亦不應身等分受此地。往返行查。俱照依譜冊按項查對明確。又蒙逐層告諭。身等如夢初醒。如釋疑心。豈敢再有狡執。情應將前種陳景聚等故絕養贍官地六十二日。盡數退出。交與莊頭收領。仍懇將前撥身等養贍官地十二日。並陳景聚本名下冊地八日二畝。身等照舊耕種。身等也就甘心不爭了。至傳教士赴京越訴。身等寔不知情。其習教人段村等是替身等理論來着。一時口角。與陳德恩等揪扭。也沒成案。早經完結。

身等並無勾串情事。至身等胞弟陳士純。是一同討保回家。及被傳來時。而陳士純不知。走往何處去了。身等無處尋找。繞赴葉來的。令身等甘愿退地完結。與陳士純事同一體。有身等俱供。他豈敢再有狡展呢。至於身等從前道斷未完情節。是因身等俱是鄉愚。心性糊塗所至。如今蒙恩指示明白。身等甘愿退地。再也不敢狡執。只求施恩不治身等以前抗違的罪。就是恩典了。具輸服供詞是寔。據陳桂雲供。身等錦州管莊衙門管下大糧莊頭。年二十二歲。在小黑山界無祿殿居住。情因身租輩相傳。承領官地充當莊頭。喂馬交差。每當親丁分居出院。即撥給養贍地畝。遇有政絕。仍將地畝歸莊頭。歷辦有年。當於早年間。經身先祖撥給親丁陳景聚陳景來陳景亮名下。養贍官地六十二日。投年給莊頭。每日地交租錢六吊一百八十文。幫補當差。迨至咸豐年間。陳景聚兄弟三人陸續物故。

皆無子息。遺下養贍官地。俱被親丁陳士純陳士綸陳士純全行佔種。彼時身父少亡。身在幼小。不能理事。因未將此分絕產撤回。嗣至同治元年。身經理銀馬差徭。寔覺拮据。纔向陳士純等兄弟三人。撤要此項故絕養贍地六十二日津貼交差。乃伊等堅執不道。身始道執事人陳士信赴本管衙門具控。蒙將陳士純傳案。屢經堂訊。伊覺理虧。就遵斷將所霸地如數退出。交莊頭收回。其陳士純等名下。原有養贍官地十二日。又陳景聚本名下冊地二日八畝。仍歸伊等耕種。取有兩造退領結呈存案。不意陳士純回家後。商同伊弟陳士綸陳士純。復將所退地畝。全行霸不交。致身無法辦理。纔又赴錦呈控。當蒙飭傳。陳士純躲避。僅將陳士綸陳士純先後傳案。訊據伊等堅稱。所種地六十二日。係伊先祖陳慈板。於康熙年間討墾冊地。又稱陳景聚陳景來陳景亮係伊等胞伯。應分地六十二

日。因陳景聚等缺嗣。將伊等兄弟三人過繼為嗣。此地應伊等掌管等語。曾經身供明原委。陳懋板係身五世祖。於雍正年間討蠻坐落黃土台處紅冊地三百四十二日四畝一分八釐。倉納糧。即係撥給莊頭羊草官甸數內之地。隨缺當差。按年係莊頭執領封糧。陳士經等係身同九世祖分支另派。當時正明其誣。而陳士純乘隙報案。即同陳士經勾串教習段村王雲朋等。我向身家尋駭。身不在家。管士人陳德恩陳士信等撕揪毆打。見有皮破血出傷痕。身母親隨即赴縣喊冤。彼時就有人來說合傷平完結。身為伊等廟地不退。反覆無常。幾番赴錦呈控訴。總未完結。誰知陳士經等又赴京見伊教主。編說一偏言語。而該傳教士方濟格就替他們呈告。行文來奉。發交案下訊辦。來的當蒙飭界查明。身祖陳懋板領名冊地與伊等所霸之地四至畝數均不相符。係在身家官地以內。後蒙

詳請咨查。今奉札覆。陳士經等即非陳懋板後裔。亦未出繼與陳景聚等為嗣。伊等所霸故絕之地。即應歸與莊頭收回。以符成案。茲蒙提訊。而陳士經等既愿將前霸故絕官地六十二日儘數退出。交身收領。並無狡展情形。其陳士經等兄弟原有莊頭撥給養贍官地十二日。及陳景聚本名下冊地八日二畝。仍歸伊等名下耕種。身並無別說。情愿遵斷完案。惟陳士純討保回家。竟自躲避不出。足見其心叵測。懇乞拘案訊供。方免事有反覆。致身母親前控陳士經等勾串教匪毆傷管事人等。早經說合完結。身亦甘願不究。再傳教士方濟格控身家莊頭官地有私濫多一節。緣身自先祖充當莊頭以來。承領官地六百餘日。及後討蠻陳懋板領名紅冊地三百餘日。並有首報滋生地八十餘日。俱是包套此連紅餘不分。按年莊頭均是租甸照地食租。並沒多收租項。加之眾親丁佔種前撥養

贖地。尚有四千三百畝。皆在官地邊圍以內。何項地畝浮多。身寔無法分撥。難以指領。查文容俟身詳查明確。或佃戶。或親丁。果有私開濶多的地。那時再行呈明辦理。具該傳教士亦屬事不干己。如今陳士經弟兄既願退地交身收領。並不仍前狡執。身也毫無異說。只求免究完案。就是恩典了。不敢說供是寔各等供。據此。查陳士經陳士綸等供稱。既經查明伊等並非陳慈板後裔。亦無過繼與陳景聚等為嗣案據。此項絕產。應歸莊頭收回。即陳慈板領名冊地。亦不應伊等分受。伊等始釋疑心。情願將前種陳景聚等故絕養贖官地六十二日。儘數退出。交與莊頭收領。仍懇將前撥伊等養贖官地十二日。並陳景聚本名下冊地八日二畝。伊等照舊種。不敢再有狡執。至傳教士赴京越訴。伊等寔不知情。其習人^來段村等是替伊等理論。與陳德恩等一時口角揪扭。也沒成案。早經完結。伊等並

無向串情事。伊弟陳士純辭案。伊等不知何往。無處尋找。從前違斷情節。寔因糊塗所至。懇免治罪。廣之陳桂雲供稱。陳士經等既願將前霸故絕官地六十二日。儘數退出。交伊收領。其陳士經等原有撥給養贖官地十二日。及陳景聚本名下冊地八日二畝。仍歸陳士經等耕種。伊並無別說。情願違斷完案。至陳士經等前同教匪段村等。將管士人陳德恩等毆傷。早經說合完結。亦甘愿不究。惟陳士純躲避不出。恐有反覆。懇乞拘傳訊辦。至伊承領官地以及紅冊滋生各地。俱係包套毗連。紅餘不分。伊按年均是租佃食租。並未多收租項。何項地畝浮多。伊無法分撥指令。查文容俟伊查明佃戶親丁果有私開濶多之地。再行呈明辦理各等語。核其情形。尚屬允協。似可俯如所懇擬結。以息訟端。至陳士經陳士綸等從前違斷。抗不退交官地。累訟連年。又復恃入外教。致令該傳教士赴京代

為越訴。殊屬狡誦已極。固應科擬懲辦。以昭炯戒。但念伊等委係鄉愚無知。今經分剖擬斷。伊等頓悔前非。情愿退地。並無狡展情形。即具輸服供詞。其情尚可矜宥。請從寬免究。以示體恤。而順輿情。惟陳士純乘隙潛避。難保不滋別故。自應飭界拘拏。送案核訊。辦_止。並將兩造具供完結情形。詳覆核辦。庶免久懸業牘。除職岐山將莊頭陳桂雲親丁陳士經陳士綸等三名。札交小黑山掌記佐領轉移該界官遵照。即派妥差帶同兩造前赴地所。押令陳士經陳士綸等速將前霸官地如數按段指領。退交莊頭陳桂雲收領清楚。即取具伊等交領呈狀呈報。並將脫業之陳士純派兵上緊拘獲呈送。以憑會同訊辦。勿得違延外。理合將職等會同訊供擬結緣由。連前文卷宗文稿印譜包封。一併備文會銜呈覆衙門查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既據該尉縣詳據陳士經陳士綸自據輸服供詞。伊

等並非陳懸板後裔。亦無繼與陳景聚等為嗣業據。此項絕產應歸莊頭收回。情願儘數退出。仍懇將前撥伊等養贍官地十二日。並陳景聚名下冊地八日二畝。照舊耕種。不再狡展。莊頭陳桂雲亦無別說。情願遵斷完案等情。詳請完案前來。核其情節。尚非狡展。自應照擬斷理。以息訟端。而清業牘。惟陳士純躲避。難免恃入外教。再滋別故。仍應飭界趕緊拘傳懲辦。以儆刁玩。至傳教士方濟各並不查明虛寔。即在總理衙門代控。疑屬非是。應請咨明諭令該教士。嗣後不准干預公事。除飭覆廣甯防守尉知縣飭界嚴傳陳士經到案懲辦。並飭令該界官速將陳士經等前霸官地。如數按段退交莊頭陳桂雲收領。以預供差。取具交領呈狀聲報。並將該管衙門從前送到卷宗印譜。咨送料理。並糧事務衙門查收外。理合咨呈將軍衙門。請為查核可。否如斯擬辦完結之處。轉咨示覆。以憑遵施。

行。須至咨者等因。查此案既經貴副都統咨據該府縣詳稱。原告陳士經、陳士綸、自具輸服供詞。伊等並非陳懋振後裔。陳景聚所遺絕產。係屬官地。不應伊等分受。查照例案。應歸莊頭收領。兩造情願。遵斷完結等情。轉咨前來。查核所辦高屬允協。自應准照所擬辦理。除咨覆錦州副都統轉飭遵照外。相應將咨來擬辦完結緣由。咨報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其應咨京文封筒一

角片送

盛京兵部。希為由驛四百里遞送可也。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奉天教務

1257 同治七年正月初九日。行 盛京將軍文稱。同

治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據法國呈遞照會內稱。牛莊回還教堂。及

盛京改遷教堂二事。請為催辦等因。前來。本衙門查牛莊還堂二業。屢經本衙門咨催。予限辦結。迄今未准咨報完案。除由本衙門先行照覆並

盛京建堂一案。仍即阻止外。相應抄錄法國照會一件。本衙門給法國照會一件。咨行貴將軍嚴飭地方各官。將牛莊還堂一案。迅速妥辦完結。倘再玩延。即予據實嚴奏。勿任懸宕可也。

1258 正月初九日。致 盛京將軍函。詳見案信檔。

1259 正月初十日。給法國照會稱。同治六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准貴大臣照會內稱。牛莊還舊堂。

及

盛京改還堂基二事。請為咨行催問。速為完結。至

輪船禁入夾江一事。已查明夾江水程情形。

言明不復駛入等因前來。本爵查牛莊還

堂一案。該處地方官前因鄭林承買入官之

天主堂房地。復又轉轉典賣。頭項甚多。且事

隔年遠。無憑查知。後經設法通融。託言開導。

始據業戶徐克榮等將地基三十二丈。房十

一間。情願退交。并由地方官代為墊發典賣

價值東錢二千六百餘千。又將嬰允義地。飭

照前議。不得另行添英。可謂優待已極。詎該

教士聽信奸民唆使。又復節外生枝。必須考

問門塔修造完固。方肯承領。并欲將嬰允義

地無姓名坎塚。掘塌平毀。又為鄭林之後人

鄭鳳等。已經轉賣得價之外。另行索償原價。

種種要求。殊出情理之外。本衙門接到該省

來文後。當即函致哥前大臣。囑令該教士作

速收領。以完斯業。乃該教士仍延不收受。以

致房間因雨倒塌。復經本衙門將一切細情

呈達柏前大臣。轉飭該教士趕緊接收。旋准

文來洋信一封。據云信到即可了結。嗣教士

梅西來京。同柏前大臣在來衙門面晤時。復

與之詳加辨論。柏大臣亦以該教士所言為

非。旋經柏前大臣又屬豐燾譯官來署面稱。

該教士定照該處地方官原議收領舊基。至

基內應如何修葺。業自行辦理。絕不効用中

國銀錢。惟地基周圍。并無牆垣。請函致

盛京將軍。飭屬將圍牆砌四五尺高。一切照豐燾

牆開一門。即以此牆為永遠界限。別無多承

等因。當由本衙門咨明

盛京將軍。飭屬將圍牆砌四五尺高。一切照豐燾

詳所擬辦理。先因梅教士未回牛莊。無可憑

文。後教士林親理來與該地方官會商。竟不

遵依豐燾詳所言。另呈修葺將圍牆門樓做法

式樣單一紙。核其工程甚大。所費亦鉅。地方官力不能辦。由

盛京將軍據詳咨請核辦。本衙門以此業先經交領地基。復與議定代修圍牆門樓。均係地方官捐資辦理。並不追究從前貢堂之事。已屬格外體恤。此項工程。自應得即修整。由地方官籌墊冊報。不得任意開頓。駁令仍照疊繕詳咨議妥辦去後。迭經咨查催辦。迄今未據該省咨覆。查此事耽延日久。并非地方官辦理遲悞。皆由該教士等多方刁難。不肯接收之故。茲據貴大臣照會催詢。本爵定即再為行文

盛京將軍。飭令地方官照前次疊繕詳咨稱趕緊辦理。仍望貴大臣函達該教士。切勿再生別議。致令此案久懸莫結。王來人所稱

盛京改送壹基一節。查本省城內並無舊日壹基。無憑查選。即在城內設立教堂一層。曾據前大臣函稱。移置城外之議。斷不可行。本爵

當將該省城內未能建堂情形。據實函覆。前大臣並無他議。想貴大臣當亦能見諒也。除輪船禁入大江一事。另行照會外。為此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正月十六日。法國公使蘭盪照會稱。前於本月初十日。接准貴親王照覆內稱。中莊還堂一案。本爵查此事。既延日久。並非地方官辦理。遺誤。皆由該教士等。多方刁難。種種要求。不肯接收之故等因。本大臣。不勝駭異。查該處林教士來京。言於同治四年八月初二日。已與中莊副都統銜協領毓。及同知銜海城縣知縣。兩面議定。立有合同。將地界四至。及門牆砌法。均開明其上。毫無刁難要求之處。且林教士自立合同之後。常向催請。伊克若周聞。是以堂基。耽延至今。未交收領者。實係地方官。故為推遲。今將所立之合同。並四至及造法之粘單。照抄送請貴親王閱。即希飭催該處地方官。早為妥速。修訖。交領。以結此事。可也。為此照會。

照錄粘單。

大清 署理中莊防守尉事務副都統協領毓。周。知。銜海城縣知。縣。林。教。士。為照會事。業本

威不特 奉天府府尹等衙門。檢飭。中莊原有天主堂。房間地基。並嬰兒墳地。撤交大法國梅教士收領等因。本府於七月二十八三十等日。兩次與傳教士

林大老爺面議。先將嬰兒墳地。照依坐落四至。埋立標誌。即日交收。惟天主堂原有平房十一間。門樓一座。圍地一塊。周圍土牆。現因年久。房屋搖垣傾圮。塌。當面議定。由中莊正白旗界官海城縣代為修葺。周圍磚牆。並門樓一座。以敦睦誼。定於冬令備料。同治五年三月初一日。興工修理。即日先將舊有坊間地基交收。仍將嬰兒墳地。殿落四至。天主堂地基。殿落四至。並代修牆垣。門樓做法。開列於後。工竣之日。再將周圍磚牆。門樓交收。其餘概不與地方相干。即以此今日議定。作為交清。請將查收。交領狀。希為一併見覆。為此照會。各行照會。

賞傳教士林。請煩查照希為照覆可也。須至照會為

右 照 會

大法國傳教士林。

粘單一紙。

天主堂原有草房十一間。

連房地基。南北長十三丈。南寬十二丈五尺。北寬十一丈。

園地一段。南北長十九丈五尺。南寬十四丈。北寬十三丈。

周圍土牆朝北門樓一座。

嬰兒墳地一段。南北長十六丈。東西寬十八丈。

東半地。南半地。西至邊境。北至大路。

天主堂地基代修圍牆做法。開列於後。

圍牆言明地基五尺深。五尺寬。用水泥

砂三尺。虎頭磚二尺。寬三尺。地。平。上。座

底石二尺。寬二尺。石灰灌漿。石座以上。

裡外磚牆六尺。帶灰修砌。磚頭勾心。營

不落渣。頂照街市式樣。通共高八尺。漆

長九十大。大門樓一座。元山列卷。通瓦

山子大檢封四角。墩腿二尺五。壁樑五
尺。地基牆一椽。地。上。三。行。條。石。一
行。一。尺。厚。又。尖。柱。頭。內。有。乾。擺。者。增。二
個。俱。各。灌。漿。標。子。長。一。丈。四。粗。一。尺。五
標。五。間。門。枕。鼓。石。平。板。大。門。方。標。飛。子
望。板。上。下。坎。框。俱。全。排。山。柱。漏。五。明。釘
鐵。雜。項。一。概。在。內。以。上。各。工。完。日。交。收。

1261 正月二十二日行 盛京將軍文稱前據法國

照稱牛莊還回教堂及

盛京改選教堂二事請為催辦當經本衙門先行

照覆隨抄錄往來照會各一件咨行貴將軍

嚴飭地方各官迅速妥辦完結勿任懸宕并

并加出密運在案茲據法國公使照覆內稱

牛莊還堂一案林教士來京言及已與牛莊

防守尉毓及海城縣部兩面議定立有合同

將地界四至及門牆砌法開明其上今將粘

單照抄送閱即希飭催早為妥速修訖交領

等因前來本衙門業查同治四年九月間

准貴前將軍來咨抄錄該尉縣與林教士往

返照會及地界四至工程做法并未據聲明

立有合同今該使所稱合同是否即指該尉

縣所給林教士照會而言無從懸揣惟此案

該尉縣等不遵本衙門咨函辦理輒與該教

士議定做法迨經本衙門駁斥又不趕緊設

法籌辦是既冒昧於臨時復敢玩延於事後

實屬不合第該教士既有該尉縣等印文以

為憑據本衙門何能以口舌爭此事仍須由

該尉縣等妥商趕緊完結為此抄錄法國照

覆一件咨行貴將軍查照即希嚴飭該尉縣

仍照本衙門前咨原議辦理如該尉縣所議

做法無可挽回應責令該員等籌款修埋予

限趕結倘再置若罔聞不即解結即將該原

議交尉縣立予嚴查一面由貴將軍設法另

委委員辦理勒限完竣萬勿再事耽延致生

枝節是為至要

1262 二月初八日。盛京將軍都興阿文稱。會辦通

商事務處案呈。本年正月二十日。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為咨行事。同治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據法國呈遞。原案。稱。回運教

堂。及。盛京改還教堂二事。請為催辦等因

前來。查牛莊還堂二案。屢經本衙門咨催。予

限辦結。迄今未准咨報完案。除由本衙門先

行照覆。並。盛京建堂一案。仍即阻止外。相

應抄錄法國照會一件。本衙門咨法國照覆

一件。咨行貴將軍嚴飭地方官。將牛莊還堂

一案。迅速妥辦完結。倘再玩延。即予據實嚴

參。毋任懸宕可也。須至咨者等因。查此案前

據牛海尉縣因林教士照覆。堅以代修圍牆

門樓。牆高八尺。否則概不收領。該尉縣以該

教士要求。核與札示原議。丈尺不符。碍難改

議等情。一面照會。一面經報本衙門咨准。總

署駁以此事已據法國繕譯。聖大業說明。磚

砌圍牆。高以四五尺為準。牆開一門。其餘工

程。不用中國等項等因。咨經隨案於同治五

年三月十五日。嚴飭該尉縣務照總署指示

丈尺。與該教士妥速照辦在案。嗣該牛莊被

遭兵燹。教士他往。無從商辦。以致案懸莫結。

茲准咨催。除照抄咨來往返照會。勒限嚴催

牛莊防守尉海城縣知縣。還將代修法國教

堂圍牆門戶。照依總署指示丈尺之數。務於

本年春融。刻即籌款備料興修。予以興工日

起。立限一月完竣。將節辦理。工竣。即行照會

指交該教士收領。照覆完案。並將所籌款項。

核實造冊詳報。以憑轉咨核辦。再總理衙門

照會既經議定。牆高四五尺為準。自應遵辦。

該尉縣仍將何日興工之處。先行馳報。倘再

延玩。定即嚴參不貸外。相應將飭催趕辦緣

由。先行備文釘封。由驛咨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可也。

二月初八日。盛京將軍都興阿函稱。接奉鈞示。正在敬覆之際。茲復奉示函。暨准來咨。備悉一切。牛莊還堂一事。業查三口通商大臣先後轉致貴署密函內云。辦法當經遠齋密飭牛海尉縣詳報。教士梅依西未回牛莊。無憑指交。詎有教士林統理到牛。始將堂基收領。其代修圍牆一節。經該尉縣連次會商。林教士堅以牆高八尺。門樓一座。否則概不收領等情。報准貴署駁咨。仍令照依原議。四五尺為準。臺經隨業札飭該尉縣照辦在案。茲承函示。該尉縣所議八尺之說。無可挽回。惟有責令該員等籌款修理。予限趕結等因。惟查此案實因林教士較執要求。該尉縣核與札示丈尺不符。礙難改議。一面照會阻駁。未允八尺之數。一面報經咨准貴署示覆。圍牆仍以四五尺為率。牆開一門等因。復於同治五年三月。札飭地方官還辦各在案。詎牛莊被遣兵燹。該教士他往。無從商辦。因而致案。

莫結。茲准咨催。自應勒限嚴飭。刻即興修。速完斯案。如該教士執以圍牆必須石座高下八尺。門樓一座。即歸地方官自行籌修。不准動用正款。以節鉅費。除嚴催旗民地方官遵照貴署前咨與繕譯官豐大業原議四五尺之數。務於春融興工日起。予限一月。趕緊修葺完報。以憑轉咨辦理外。合將此案嚴催趕辦緣由。先肅奉覆。

二月十四日。致 盛京將軍函稱。所有牛庄選堂一案。本年正月十六日。據法國公使照覆內稱。林教士已與牛莊防守尉。及海城縣。兩面議定。立有合同。今將粘單照抄送閱。即希飭催安速修訖。當經抄錄法使照覆。咨達冰案。茲於二月初八日。接到正月二十八日所發來函。並准大谷。以此案已嚴催地方官遵照前咨原議四五尺之數。務於春融興工。予限一月。趕緊修葺完報。如該教士執以圍牆必須石座高下八尺。門樓一座。即歸地方官自行籌修。不准動用正款各等語。查此事前經法國總譯官豐大業函稟。請為築砌圍牆。以為永遠界限。別無多求。當由本處函致地山轉達遠齋。飭該尉縣照議妥辦。該尉縣等自應遵照辦理。即該教士別有要求。亦應詳請本處再與安商。尚有轉圜地步。不料該尉縣輒與教士另議尺文做法。與原議全不相符。并欲動用正款。嗣經本處咨駁。仍令照案

函所議辦理。該尉縣等又不悉心籌辦。迭次飭催。置若罔聞。以致延宕至今。案懸莫結。今聞下飭令遵照原議四五尺之數。趕緊修葺。果能如此了結。核實冊報本處核准後。再行指款撥抵。第該教士執有該尉縣等印文。自必藉為口實。所議八尺之說。恐難挽回。應如來函。即歸地方官自行籌修。不准動用正款。總之此案該尉縣等不遵本處密函辦理。輒與該教士另行議定做法。率給印文。該尉縣既已給與印文。此時責令籌款修理。自應依限完結。毋任再事耽延也。惟該教士所持地方官印文。究竟是否即該尉縣所與照會。抑另行立有合同之處。未據提及。仍望閣下查明聲覆為要。

二月二十一日。法國蘭盟函稱。前將牛莊地方文武官。與該處教士所立合同。註明如式。修造原文照抄。送貴衙門查閱。以塞該處造言刁難之口。大約諸位大臣閱視之下。深得其情。自必早為行知該處。飭其按照合同辦理矣。本大臣因未得回覆。不免仍懷懸揣。如文已行去。即希函知。以便給函該處教士。以寬其心。專此泐函。順頌日祉。

二月二十五日。致法國公使蘭盟函稱。接閱貴大臣來函。以牛莊教堂一案。因未得回覆。不免仍懷懸揣。如文行去。即希函知。以便函致該處教士。等因前來。查此案前於正月間。接准貴大臣照會。請飭催該處地方官妥速修訖。以結此事。當經抄錄照會。咨行 盛京將軍嚴飭該尉予限趕結。嗣於二月初間。准 盛京將軍咨覆。此案已嚴催地方官趕緊修葺完報等語。茲准前因。已由本衙門於二月十四日。再行咨催該處。速為完結。不准再有耽延矣。為此函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1267 二月三十日。咸京將軍都興阿文稱。會辦還

商務處案呈。同治七年二月十四日。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為咨行事。前據法國

照稱。牛莊還回教堂。及 咸京改還教堂二事。請為催辦。當經本衙門先行照覆。隨抄錄往來照會各一件。咨行貴將軍嚴飭地方各官。迅速妥辦完結。勿任懸宕。並加函密達在案。茲據法國公使照覆內稱。牛莊還堂一案。林教士來稟言及。已與牛莊防守尉毓。及海城縣郝。兩面議定。立有合同。將地界四至及門牆砌法。開明其上。今將粘單照抄送閱。即希飭催早為妥速修訖。交領等因前來。本衙門案查同治四年九月間。准貴前將軍來密抄錄該尉縣與林教士往返照會。及地界四至工程做法。並未據聲明立有合同。今該使所稱合同。是否即指該尉縣所給林教士照會而言。無從懸揣。惟此案該尉縣等不遵本衙門密函辦理。輒與該教士議定做法。迨經

本衙門駁斥。又不趕緊設法籌辦。是既冒昧於臨時。復敢玩延於事後。實屬不合。第該教士執有該尉縣等印文。以為憑據。本衙門何能以口舌爭。此事仍須由該尉縣等妥商。趕緊完結。為此抄錄法國照覆一件。咨行貴將軍查照。即希嚴飭該尉縣。仍照本衙門前函原議辦理。如該尉縣所議做法。無可挽回。應責令該員籌款修理。予限趕結。倘再置若罔聞。不即辦結。即將該原議之尉縣。立予嚴參。一面由貴將軍設法另委委員辦理。勒限完竣。萬勿再事延宕。致生枝節。是為至要。須至咨者等因。查此案當於本年正月十七日。接准總理衙門咨催。隨案勒限嚴飭地方官。務照總署先後指示丈尺。刻即興修。並咨報在案。茲復准咨。為前事抄錄照覆催辦前來。自應再行嚴催尉縣趕緊辦。以期速結。除抄單嚴催牛莊防守尉。海城縣知縣。遵將代修法國教堂。務須遵依總理衙門。先令指示圖

牆高以四五尺為準。牆開一門。依限刻著款
備料興修。節節辦理。工竣即行照會指交該
教士收領。照覆完案。並將所需款項。核實冊
報。以憑轉咨核辦。仍將興工之日。先將馳報。
倘再延玩。定即指名嚴參不貸。並抄單札行
海關兵備道。遵即會同趕緊監視興修。妥為
辦理。幸勿推延。遲為至要外。相應抄錄飭查
從前原議。該民地方官稟覆照會情形。及復
行飭催依限趕辦緣由。先行備文咨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可也。

照錄從前原議。還堂旗民地方官稟覆
一紙。

前署牛莊防守尉羅昌。前署海城縣知縣
郝佩芬謹稟。竊查前於同治四年七月間。
奉札交還天主堂基一案。當經遵札會同
在牛莊與法國傳教士林紀理。議交天主
堂地基。該教士堅以天主堂房間。撤有一
百餘年。按年應得房租。計本生息。已有東

錢數萬餘千之多。應以此項作為修費。請
代重修。又欲照外國做法。藉詞要求無厭。
百般刁難。不肯接收。隨告以總署飭辦。僅
允代築土牆。再三商辦。該教士直不肯與
議。辯論至再至三。始說出修牆通權仿照
內地做法。逼索照會。彼因札催緊迫。是以
僅予照會。先交嬰兒墳地天主堂地基。其
修牆工程。仍面說必須詳明上憲。接奉飭
覆。次年依期興工。該教士方肯先交收領
地基照會。當經抄錄照會報明在案。嗣經
總署飭駁。令與代修圍牆四五尺高。僅留
一門等因。於奉札時。即行照會該領事遵
辦。詎伊照會不允。諸多狡執。隨即一面照
覆。仍應遵照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指示辦
理。該教士迄今總未照覆。其做法既未議
定。無憑興工。以致遲滯。所有前議交還天
主堂代修牆垣門樓。委因該教士以索租
費為詞。要求無厭。不肯接收。並有總署已

允之事。爾地方官緣何不遵之。據。幾次從
經較議。幾致決裂。始讓該教士減定做法。
開單給予照會。在該教士已為通權辦理。
其夜執情形。自不待言。並無立有合同蓋
印之事。且曾說定。非詳請飭覆斷不敢率
行興工修理。但此語本擬寫入照會。無如
該教士不肯允從。直以不交收據。為要挾
之具。雖與議辦。其往返照會。均經隨案詳
明。此係會辦文運堂地之實在情形也。茲
奉飭查。理合據實稟覆。

1263

三月初八日。行。盛京將軍文稱。同治七年二
月三十日。准貴將軍咨開。牛莊還堂一案。於
本年正月十七日。接准咨催隨案勒限嚴飭
地方官。務照魁署先後指示丈尺。刻即興修。
茲再嚴催尉縣趕緊修辦。以期速結等因。并
抄錄飭查從前原議旗民地方官稟覆照會
情形。粘單前來。本衙門查此案該尉縣不遵
本衙門原議尺寸。竟先照該教士減定做法。
開單給予照會。即稱並無立有合同蓋印之
事。亦屬錯誤。傳教士非領事官可比。該尉
縣率行給與照會。尤屬糊塗。惟此事查經貴
將軍責成該尉縣妥速辦理。仍照本衙門原
議得節興修。倘該教士以該尉縣前給照會
為憑。不肯遵照本衙門原議辦理。其另議做
法所費之款。即由該尉縣自行籌款賠補。毋
許再延。致干奉處。相應咨覆貴將軍查照。飭
辦可也。

170 三月初八日。盛京將軍都興阿函稱。二月念日。接奉公函。知前泐覆牋。已達水案。惟是牛莊運堂一案。前准大咨。為准法國公使照會。屢稱林教士已與牛莊防守尉毓昌。海城縣知縣郝佩芬。兩面議定。立有合同。給予印文。特為致執情節。曾經本衙門隨案別據前任尉縣稟覆。從前僅予照會。並無立有合同。蓋印之事節。業經抄單咨報貴處查照在案。茲復奉函示。此案既照前咨。原議四五尺之數。屢催地方官予限興修。果能如此了結。即可核實冊報。指款撥抵。如該教士執以印文為憑。恐難挽回。即歸尉縣自行籌修。不准動用正款等因前來。查此代修運堂圍牆丈尺之件。已閱幾年。若再延延。何日了局。即如該教士狡執前與尉縣議定立有合同一節。難據前該尉縣稟明。並無其事。然該教士執以此情為憑。詭言不休。自應密為飭派前任尉縣。親往會同該關道並地方官。與其對辯。真

偽自見。倘不能挽回。即令自行籌修辦理。不干正款。以期速結。除俟密飭各該員等遵即趕緊籌商。妥速興修。呈飛馳報到日。再行咨報外。合將此案現辦緣由。先覆奉聞。即請勅安。

三月二十二日。山海關後達呈稱。本月二月二

十九日蒙

盛京將軍奉天府尹等衙門劄開。同治七年二月

十四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為咨行

事。前據英國照稱。牛莊還回教堂。及

盛京改還教堂二事。請為催辦。當經本衙門先行

照覆。隨抄錄往來照會各一件。咨行貴將軍

嚴飭地方各官。迅速妥辦完結。勿任懸宕。並

加函密達在案。茲據法國公使照覆內稱。牛

莊還堂一案。林教士來稟。言及已與牛莊防

守尉毓。及海城縣。兩面議定。立有合同。將

地界四至。及門牆砌法。開明其上。今將粘單

抄送閱。即希飭催。早為妥速修訖。交領等因

前來。本衙門。業查同治四年九月間。准貴前

將軍來咨。抄錄該尉縣與林教士往返照會。

及地界四至工程做法。並未據聲明。立有合

同。今該使所稱合同。是否即指該尉縣所給

林教士照會而言。無從懸揣。惟此案該尉縣

等不遵本衙門密函辦理。輒與該教士議定

做法。迨經本衙門駁斥。又不趕緊設法籌辦。

是既冒昧於臨時。復敢延玩於事後。實屬不

合。第該教士執有該尉縣等印文。以為憑據。

本衙門何能以口舌爭。此事仍須由該尉縣

等妥商趕緊完結。為此抄錄法國照覆一件。

咨行貴將軍查照。即希嚴飭該尉縣。仍照本

衙門前函原議辦理。如該尉縣所議做法。無

可挽回。應責令該員等籌款修項。理予限趕

結。倘再置若罔聞。不即辦結。即將該原議之

尉縣。立予嚴奉。一面由貴將軍設法。另委妥

員辦理。勒限完竣。萬勿再事延宕。致生枝節。

是為至要。須至咨者等情。查此案當於本年

正月十七日。接准總理衙門咨催。限勒嚴飭

地方官務。照總署先後指示。丈尺。刻即興修。

並咨報在案。茲復准咨為前事。抄錄照覆。催

辦前來。自應再行嚴催尉縣趕緊修辦。以期

速結。除抄單嚴催牛莊防守尉海城縣知縣。

遵將代修法國教堂。務須遵依總理衙門先
令指示。圍牆高以四五尺為准。牆間一門。依
限刻即籌款備料興修。擗節辦理。工竣即行
照會指交該教士收領。照復完業。並將所需
款項。核實冊報。以憑轉咨核辦。仍將興工之
日。先行馳報。倘再延玩。定即指明嚴奉不貸。
並抄單札行海關兵備道。遵即會同趕緊監
視興修。妥為辦理。幸勿推延。是為至要外。相
應抄錄飭查原議。旗民地方官果復照會情
形。及復行飭催。依限趕辦緣由。先行備文咨
覆總理衙門查照可也等因。蒙此。除抄錄粘
單。移行牛海新旗民地方官遵照。單憲別內指
示各節。趕緊妥辦。並將開工日期。預報
以便格遵。單憲別飭飭監視興修。暨申覆
等衙門查核外。理合具文申報。憲署查核為
備。由具申。伏乞照驗施行。

1271 三月二十五日。盛京將軍都興阿文稱。會辦
通商處業呈。同治七年三月十五日。准總理
衙門咨開。為咨復事。同治七年二月三十日。
准貴將軍咨開。牛莊還堂一案。於本年正月
十七日。接准咨催。隨案勒限嚴飭地方官務
照總署先後指示丈尺。刻即興修。茲再嚴催
尉縣趕緊修辦。以期速結等因。并抄錄飭查
從前原議。旗民地方官果復照會情形。粘單
前來。本衙門查此案該尉縣不遵本衙門原
議尺寸。竟先照該教士減定做法。開單給予
照會。即稱並無立有合同蓋印之事。亦屬錯
謬。至傳教士非領事可比。該尉縣率行給與
照會。尤屬糊塗。惟此事登經貴將軍責成該
尉縣妥速辦理。仍照本衙門原議。擗節興修。
倘該教士以該尉縣前給照會為憑。不肯遵
照本衙門原議辦理。其另議做法所費之款。
即由該尉縣自行籌款賠補。毋許再延。致干
奉處。相應咨覆貴將軍查照飭辦可也。須至

咨者等因。准此。除再嚴催牛莊防守尉海城縣知縣委員前著牛莊防守尉毓昌。前任海城縣卞佩芬。遵照文內事宜。趕緊興修。妥為辦理。依限擬結。仍將興工之日。及如何定局情形。先行馳報。慎毋稍涉延玩。致干咎戾。並飭行海關兵備道。遵即會商一體妥辦外。相應將飭催速辦緣由。咨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可也。

1272
五月初四日。山海關監督俊達呈稱。查牛莊還

回教堂。前奉尹憲札飭原辦此案之前著牛莊防守尉毓昌。並前任海城縣知縣卞佩芬。暨現任牛海尉縣。遵即趕緊妥為辦理。並飭職道會同監視興修等因。曾經具文申報憲台查核在案。茲據該前署牛莊防守尉毓昌等函稱。於本年閏四月初八日。興工代修牛莊教堂等語。職道擬即前赴牛莊工次。監視興修。惟查營口正值開河之際。外國船隻進出海口。時有交涉事件。更兼練兵籌餉。整飭地方。在在均關緊要。奉使遠離營口。除委牛莊巡檢姚利紳。就近代為監視興修外。理合具文申報憲台查核。為此備由具申。伏乞照驗施行。

五月十三日。盛京將軍文稱。同治七年閏四月二十四日。據按察使銜分巡奉錦等處海防兵備道為申報事。查牛莊還回教堂一案。前奉憲台札飭。原辦此案之前署牛莊防守尉毓昌。並前任海城縣知縣郝佩芬。暨現任牛海尉縣。遵即趕緊妥為辦理。並飭職道會同監視興修等因。曾經具文申覆憲台查核在案。茲據該前署牛莊防守尉毓昌等函稱。於本年閏四月初八日。興工代修牛莊教堂等語。職道擬即前赴牛莊工次。監視興修。惟查營口正值開河之際。外國船隻運出海口。時有交涉事件。更兼據兵籌餉。整飭地方。在在均關緊要。奉便遠離營口。除委牛莊巡檢姚利紳。就近代為監視興修外。理合具文申報憲台查核。為此備由具申。伏乞照驗施行。須至申者等情。據此。相應將海關道詳報接准開工日期。及該道就近派員代為監督情形。先行咨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可也。

十月十七日。山海關道俊達函稱。前因牛莊修理還教堂一案。曾經即堂列憲指定圍牆丈尺做法。咨行將軍衙門轉飭牛海前後任之尉縣。趕緊遵照辦理等因。嗣由將軍衙門飭飭於承修尉縣之外。又添派弟監視興修。殊不思營口通商交涉。與整飭改創各事宜。在在均關緊要。講求一切。尚且不遑。焉能遠離營口。分身前赴牛莊監工。無如上憲劉委。何敢不遵。不獲已。乃轉委牛莊巡檢代為監視。查此項工程。已據該承修之尉縣等來函。擬定閏四月初八日興工。弟亦隨時報明在案。惟冀工竣時。必為先行知照。弟處。以便妥議交收。方為允協。乃數月之久。竟無音耗。直至九月二十九日。始由前任牛莊防守尉毓昌等。寄到公函內稱。牛莊還堂一事。自開工以來。彼族百般刁難。以停工為要挾。漸次增工。不能不屈權了局。該傳教士均雅讓。同夏雲彰。於八月二十三日到牛。要領堂工。並勒要告

示。竟由蓋界陽關取來告示底。令加印依挂。又索取印文指交。方肯互換收據。當因軍尹憲原劉有照會教士交領之語。故特擬去照會教士文底一紙。即希詳加斧正。會銜擲下。以便就近辦理等因前來。弟查該尉縣等函稱。該教士所要之告示。即係條約內所載之語。自應照辦。現已囑其給發張帖。惟會銜照會教士互換收據一節。似與辦理交涉向章不符。莫若會銜照會該國領事官。轉飭傳教士收領。較為妥協。當即函覆去後。今已數日。究竟如何辦理。尚無回音。第此案立議之初。該旗民地方官並未遵照總署指示。擅行會銜照會林教士。又從開給丈尺做法之據。該教士既得鑿柄於先。馬首干休於後。此次交收工程。若非會銜給予教士印文。勢必不行。醫癩遺患。莫此為甚。然查將軍衙門前後來文。俱係該衙門會辦通商處業呈。請飭工竣後。照會該教士。眼同指交收領。取要照覆字

據等語。茲該尉縣等欲為會銜給予照會。自係遵照將軍衙門劉內之語。以為必妥。惟不思一經照會教士之後。該國駐紮營口領事官。倘或過問。又將何詞以對。弟再四思維。殊難為計。倘該尉縣等必欲以將軍劉飭是導。弟亦難以抗拒。且亦不便拘泥。只好隨同會銜辦理。惟是交收之後。不致再有異詞。尚可曲全了局。倘該教士得尺思寸。柯外生枝。苛求不已。弟實不免動輒得咎。惟思奉天既設海關道。一切交涉事宜。乃其專責。

上諭煌煌。章程井井。將軍衙門自應遵將前設會辦通商處裁撤。以昭畫一。今不但未裁。更欲道員遵照該處已錯成案辦理。獨不念該處從前辦過成案。如果妥協。又何必改設道員。更議新章。推原其故。實因將軍府尹遠在省城。於營口通商各事。未能深悉。其會辦通商處之司員。不過將軍衙門之協佐等官。既於政務未諳。復於和約隔闕。焉能辦理妥善。若謂

有心掣肘。似尚不至於此。總因該主稿者不曉事理。將軍莫知底蘊。以致錯誤不覺耳。即如上年美商承租地基一案。由弟通稟列憲。若照總署與商憲批節之語。上年即可辨結。只因將軍衙門來文。斥弟辦理乖謬。必須遵照以前旗民地方官辦過成案。照會英國領事官。問其有無窒礙。又飭會同旗民地方官再行查辦。種種耽延。不一而足。彼時弟若不遵。未免有抗違之咎。若竟遵之。又恐於事無益。其中為難之處。何可勝言。迨後幸蒙總署二次咨復。令即照弟所稟辦理。始無別言。即此一業。若非將軍衙門阻攔。何致遲延十月有餘。以致彼族窺破道員無權。英仗屢向總署瑣瀆。為今之計。欲期奉省洋務妥協。必須預籌萬全。庶免貽誤。於後所有營口通商交涉事宜。若必恪遵將軍指示辦理。惟有將省城將軍衙門所設會辦通商處行走之協佐各官。選派數員。移至營口。一則目覩情形。見

聞較確。一則與道員聯絡一氣。以免遇事掣肘。如有中外交涉事件。仍由道員主稿。以符原議。若遇派委旗民尉縣前赴營口會辦交涉事件。均即聽候道員核辦。似此辦理。或不致有舛誤。否則道員惟遵總署及商憲劉飭辦理。將軍府尹亦候總署及通商大臣咨行照辦。以免准駁兩歧。無所遵循。致誤事機。弟非敢冒昧瀆請。誠因以前地方官稟承將軍會辦之件。已為洋人輕視。今既改設道員。若仍以將軍衙門辦錯成案是遵。則是徒有改設之名。而無改設之實。倘有未協。各將誰歸。今因牛莊還堂一案。種種錯誤。不得不將貴在堂碍情形。縷晰條分。敬陳清聽。惟望諸位仁兄大人。據情稟明。即列憲洞鑒下情。行文將軍。預籌萬全。實於撫局有益多多矣。

十月十七日。山海關道復達函稱。查牛莊修造教堂一案。前因接到該承修之前任現任尉縣等來函內云。工已完竣。並欲弟會銜照會傳教士交收等情。弟當以照會傳教士。未便列銜各節。立即函復。惟因將軍每次來文。均有飭令照會傳教士收領之語。如該尉縣等以後必欲遵照將軍札飭辦理。弟亦實難抗違。曾將種種為難情形。縷晰陳明。函達諸大人。懇為代稟。俾列憲鑒核。諒必已邀垂察矣。昨於發信後。該尉縣等同來營口。弟以為特來面商會銜之事。孰知渠等並未預為知會。竟將弟銜列入公函。由牛莊徑致方教士。將工交收已畢。幸該教士尚無異詞。遂即換給照覆收據完案。並據該尉縣等面稱。以前會晤該教士之時。百般刁難。若非會銜給其印文照會。勢必不能收領。此次因兄弟之覆函。內有應行照會領事官辦理之語。該尉縣等始恍然省悟。遂以海關道欲為照會領事

官之言告知。該教士始不敢刁難。方肯以公函收領此工等語。弟查該尉縣等辦理此案。雖係將錯就錯。該章敷衍了局。尚可從權完案。似毋庸再行照會領事官。以免多生枝節也。惟是嗣後會辦交涉事件。旗民地方官必須聽候海關道主稿。方昭妥協。若仍照奉天旗民會辦之銅習。凡事皆由旗衙門主稿。並不商明。竟將銜名列入。倘有來協。是誰之任。務祈諸位仁兄將此情節。回明
即列憲。或明定會辦章程。或確切函致將軍。轉飭旗民各官。如遇會辦中外交涉事件。須聽候海關道主稿。以免參差。而符和約。是為至要。再此次該尉縣等辦理還堂一事。雖未向弟商明。竟將弟銜列入。然究已辦理完結。情尚可原。所有修工用過款項。開得約在三千餘兩。開支雖屬較多。都是實用實銷。該教士藉端取巧。不得代其添修零星工程。以了此案。弟除會同該尉縣銜名。呈報將軍

衙門轉咨。並將該教士收據一併呈送外。茲特照錄公函底照覆。底各一紙。先行呈閱。爾此泐奉。敬請勛安。

再。弟自抵任以來。凡係有關地方公事。無不任勞任怨。認真整頓。如遇中外交涉事宜。又不得不從權善為了結。今將兩載辦理一切。仰叨福庇。幸免頂越。惟自今春業尉調署金州。將軍即將牛莊防守尉兼充營總之差。咨撤海關道不得節制牛尉。遇有公事。未免呼應不靈。即如此次交還牛莊教堂一事。若牛尉仍充營總。則渠斷不致並不預為商酌。竟將弟銜列入公函。徑達教士。此事業已完結。只可既往不咎。然以後遇有交涉事件。若均似此辦理。恐不免有舛悞之虞。今不揣冒昧。特祈諸位仁兄大人代稟師列憲。可否咨行將軍。仍以牛尉兼充營總之差。庶可聯為一氣。倘若將軍以該尉本有專城之責。未便兼顧。不妨文內聲明。牛尉雖充營總。歸道員節

制。勿庸常駐營口。仍在本城辦理公務。若遇緊要事件。聽候翼長調遣。如斯定章。則營口通商各事。或可不致掣肘矣。弟係因公起見。是否之處。統希裁奪。示復為禱。

照錄清摺。

大法國欽命總理傳教事務瑪瑪京之侯方濟各。為照覆事。茲接來函內稱。代修牛庄天主堂之地基圍牆。奉飭修竣。請為收領。連收據布為一併免復等因。函達前來。查代修之圍牆。是係工堅料足。於十月初五日驗收訖。理合照覆。

右 照 覆

按察使銜海防兵備道俊。

前署牛莊防守尉毓。

前署海城縣知縣郵。

現任牛莊防守尉果。

現任海城縣知縣吳。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給據。

方主教升。

使連

郵佩芬啟者。照得前奉

果勒明阿
兵官奉

盛京將軍奉天府尹等衙門飭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飭。將牛莊天主堂地基之

圍牆。由先今地方官代為修理。工竣交領等

因。當即遵照。創示會同興工。現將工程修竣。

請為收領。連收據希為一併見覆。為此函達

貴總理傳教事務羅瑪京之候。請煩查

照望。速見覆可也。此致。

1276 十月二十二日。盛京將軍文稱。會辦通商處

業王。同治七年十月十四日。據海關兵備道

牛海尉縣委員等呈稱。為會同呈報事。竊職

等遵奉憲劉。會辦牛莊還堂一案。當即會同

抵牛。傳令該習教之白義昌。前往蓋奉陽關

知會傳教士林貌理。速來牛莊議辦。詎該傳

教士託病不來。連次催迫。遲延將及兩月之

久。該總理傳教士方濟各始派達事夏雲彭

執持名片來至牛莊。議定遵照總理衙門指

示。天主堂圍牆牆身。高以五尺為度。週圍漆

長九十丈。門樓從儉修理。惟因地勢窪下。地

基最闊緊要。工程務期堅固。倘若不能經久。

不肯收領等語。彼因該傳教士未來。恐有別

生枝節。而夏雲彭堅稱。如不興修。惟有回教

不與修理。是以議定後。於閏四月初八日興

工。職道俊達因營口通商交涉事務紛繁。揀

派牛莊巡檢杜利紳在工監視修理。呈報在

案。職果勒明阿棟派該界官防禦托佛歡。帶

領旗民兵書。遂日在工常川監修。其夏雲彰帶同習教之人。逐日在公所監視。百般挑剔。狡執異常。於八月二十三日。始派傳教士訥雅讓來牛收工。仍復狡執。職等公函函達總傳教士方濟各。驗領去復。於十月初五日。照覆內稱。代修之圍牆。定係工堅料實。驗收訖。等因。照覆前來。查此項工程。通計工料各項。共用過銀三千四百八十一兩六錢九分。係由牛海旗民兩署暫行移款墊辦。應請迅賜撥抵。以清款項。理合將代修教堂圍牆工程完竣。交領清楚緣由。繕錄公函粘單。連原照覆。一併備文。呈請銜門等衙門查核施行。須至呈者等情。據此。查此項代修還堂圍牆。誠非易辦之件。茲既據海關兵備道及牛海尉縣委員等詳稱。照依總署指示丈尺修理。現已工竣。照會該傳教士方濟各收領。取有該教士收據照覆。並將此項工需銀三千四百八十一兩六錢九分。暫由牛海尉縣兩署移

款墊辦。抄錄照會。連原照覆。會同呈請前來。自應據詳咨請示覆到日。再為飭遵辦理。以昭曩實。除將該教士方濟各給與收領照覆錄底備案外。相應將該道等詳銜詳報代修圍牆工竣交領清楚緣由。及需費銀兩數目。並抄錄照會粘單。連該教士原給照覆封筒。一併訂封咨報。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核。示覆到日。再行飭遵辦理可也。

原照覆底詳見十七日山海關道函內。

十月二十三日。山海關道後達函稱。所有牛莊
 修葺教堂一案。現經前後任牛海尉縣毓文
 峰果業堂等。遵照總署指示代修完竣。於十
 月初五日。函致總教士方濟各。取具照覆收
 據交領訖。查該教士照覆內稱。所修工程實
 係工堅料實等語。尤為妥協。惟所需經費。詢
 悉共計銀三千四百餘兩。為數雖屬較多。然
 照以前該教士所擬做法。已減多多。又因該
 教士等得尺尺寸。百般要求。而零星小節。不
 得不曲全將就。以顧撫局。幸此業現已從權
 了結。諒彼族斷不致再行饒舌也。查此項經
 費。係歸總署指項動撥。第恐稍有駁斥。則承
 修之員。未免向隅。惟念該尉縣等督辦此工。
 自春徂秋。辛勞備至。而自備資斧。甚屬賠累。
 且了結此事。頗費苦心。尚望諸位仁兄格外
 照拂。於堂列憲前。統為稟懇。俯念此工係屬
 實用實銷。俾免過冊照數核准。不勝感激之
 至。其應需經費銀兩。如就近由營口撥給。弟

查三十結以前。所存六成船鈔。尚有四千餘
 兩。足敷撥用。或洋鈔厘捐項下。亦可動撥。此
 二項核與正項錢糧。均屬有閒。尚祈免咨工
 部核銷。是所切禱。

十月二十七日。山海關倭達函稱。牛莊還教堂一案。昨經該尉縣等將錯就錯。辦理完結。惟報銷一事。日前毓文奉等來營。面述一切。並求函致諸位仁兄。格外關垂。代申一言。冀免賠累之虞。弟因念該尉縣等辦理此案。事前雖有不合。而刻下業已了結。頗費苦心。似可允為加函聲明。而毓文奉尤欲於報銷數內。預留駁減地步。弟思既欲懇為照准。必須核實。方昭妥善。是以令將用帳呈出。查閱共用銀三千四百餘兩。尚無不實不盡。至所修工程。雖核與總署所指丈尺做法。稍有未符。而較之該教士以前擬定做法。則減去多多。其所需經費。既屬實用。尚可原情准銷。除由弟另作公函。面交毓文奉帶往。隨同報銷文件。寄呈水案查核外。為此先行奉聞。尚希代稟。卹列憲。逾格恩施。念其事出有因。俯賜核准。則該尉縣等得免賠累。實不勝感激之至。

十月二十九日。致山海關道函稱。迭次接奉公函。備悉牛莊修還教堂一案。辦理情形。并以應需經費銀兩。就還議撥。准抵各情。查此案本處原議。修砌圍牆丈尺。工程本屬無多。前經各堂審函。佈達將軍。切飭照辦。嗣承尉尉縣等與林教士另議。工程做法。與原議求符。因由該教士狡執所致。各尉縣亦難辭其責。前此本署咨文。本有責令該尉縣等籌款修理之說。祇因事已完結。此次工費銀有三百八十餘兩之多。自亦由該教士求全所致。當將各情。同明堂憲。如求函所擬。准於三十結。所存六成船鈔項下撥抵。并於咨覆盛京將軍文內。准飭貴處撥項抵銷。即希貴處照撥聲明完結。仍報明將軍咨達本處。以了此案。至貴處另函所開各節。亦經誦悉。其教士不應照會一節。亦於照覆法使文內言及矣。

十一月初六日。給法國照會稱。業查牛莊教堂一事。前准貴國前大臣照會。請飭催該處地方官妥速修葺。以結此事。當經本衙門迭次咨催。

盛京將軍。嚴飭該尉縣依限趕結。並函覆貴大臣查照。各在案。謹准。

盛京將軍咨稱。轉據海關兵備道等呈稱。遵照總署指示教堂圍牆。趕緊修理。現已工竣。函達該傳教士方濟各收領。取有該教士收據內稱。實係工堅料實。驗收訖等因前來。查此案前經貴國豐緒譯請為築砌圍牆為界。由本衙門行知。

盛京將軍飭屬妥辦。本易了結。嗣經林教士與該尉縣另議。工程做法與原議相懸。致有延宕。復經本衙門迭次咨催飭辦。現經該處地方官修理工竣。據

盛京將軍咨報。工料各項。共用三千四百八十餘兩之多。由該教士收領清楚。取有收據完案。

乃係中國格外厚待之意。嗣後不得援以為例。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銷案。飭令該教士安守本分。並飭知教士此次所交收據。係用照會。與內章未符。以後仍照章辦理可也。

十一月初六日。致羅公使函稱。作探貴國兵船。詳來本衙門。面述方教士請在

京城內建堂一事。並稱本大臣曾經面允代

為尋覓地址。准其建堂等情。本大臣聞之。殊

覺詫異。當向英總譯湖述。從前方教士曾來

本署。向陳前事。本大臣彼時即喜以

京城磚城以內。周圍不過二三里。想有中開闢基

創建

宮教。及將軍學院府戶五部大小文武衙署。市堂

舖商。舖瓦而居。地勢窄狹。人烟稠密。此外並

無寬闊地址。實難擇一地建堂。方教士復再

三商請。本大臣答以磚城以外大城以內。或

城外開地。如能自行尋覓地址。或租或典。或

買。而本業主又肯自己情願出售。彼此商明。

呈報地方官妥辦。與條約章程相符。自無阻

礙。方教士隨即辭去。並無他辭。此乃本大臣

當日向方教士所言詳細情形。懇懇可據也。

今英總譯面述方教士所稱前情。允准各情。

與本大臣前言不符。或係方教士日久遺忘。

亦未可知。本大臣等復查同治二年間。貴國

哥大臣提及

京城建堂一事。曾經本大臣等面述。確難情形。並

於復函內。應叙不能允許之詞。所以然。並非別

有意見等語。而哥大臣亦與英議。本年首國

蘭大臣催辦牛莊建堂一案。及此事。後由

本衙門。按照前情。照復在案。皆有文據可查。

務祈貴大臣仍據前情。再為詳細傳達。方教

士自行酌核。如在磚城以外大城以內。或城

外開地。賃買地址。照本衙門與貴國柏大臣

議定。天主堂買屋章程。由方教士自覓相宜

地段。與本業主商明。呈報地方官妥辦。自無

不可。除牛莊建堂一案。現經解結。其一切費

折費。累情形。另行照會貴大臣。查照銷案外。

特此函布。即頌日祉。

十一月初十日。行 盛京將軍文稱。同治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准貴將軍咨稱。據海關兵備道等呈稱。職等遵劉會辦牛莊運堂一業。當即知會傳教士林親理。速來牛莊議辦。該教士托病不來。遲至兩月之久。該總傳教士方濟各。始派通事夏雲彰至牛莊。議定遵照總署指示。定於四月初八日興修。後因揀派牛莊巡檢姚利紳。在工監修。果勒明阿揀派該界官防禦托佛歡。帶領旗兵逐日在工常川監修。其夏雲彰帶同習教之人。逐日監視。於八月二十三日。始派傳教士訥雅讓來牛莊。收工。職等函達總傳教士方濟各。驗領去後。於十月初五日。據該教士以代修之圍牆。是係工堅料實。驗收訖等因。照復前來。查此項工程。共用過銀三千四百八十一兩六錢九分。係因牛海旗民兩署移款墊辦。應請迅賜撥抵。以清款項。合將代修教士圍牆工程完竣。交領清楚緣由。繕錄公函粘單。連原照復。

一併備文呈請查核等情。據此。查此項代修運堂圍牆。既據海關兵備道等詳稱。照依總署指示丈尺。修理工竣。照會該傳教士方濟各收領。取有該教士收據。並將此項工需銀兩。由牛海尉縣移款墊辦。自應據詳轉咨。並抄錄照會粘單。連該教士原給照會。轉報查核等因前來。查此案前經本衙門與法國議定修築圍牆為界。嗣因該尉縣與林教士另議工程做法。與原議本符。今所用工費。至有三千四百八十餘兩之多。本應責令該尉縣籌款修理。復查教士所交收據。係屬照會。亦與條約不合。惟此次該道及該尉縣等奉遵本衙門咨催貴將軍劉飭辦理。業經竣工。取有收據。尚無貽誤。姑准銷案。並准飭山海關撥鈔抵銷。以清款項。除由本衙門照會法國公使完案外。相應咨復貴將軍查照。並將該教士原給照會發還。即希飭交存卷備查可也。

十一月二十六日。盛京將軍都興阿文稱。會
 辦通商處業呈。同治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據
 牛海尉縣呈稱。為呈報事。十月十四日。據天
 主堂總理傳教事務羅瑪京之侯方濟各。派
 來使者夏雲彰投遞信函一件。地契一紙。內
 稱。在牛莊置買教民白永利園地四畝餘。作
 為教堂營地。求為蓋印前來等情。查法國續
 增和約第六款內載。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
 租買田地。建造之使等語。是該教士價買營
 地。合與條約相符。自應准如所請。除取其兩
 造地價交領結呈附卷地契。鈐印發還。並抄
 單移呈山海兵備道查照外。理合將地契來
 函。繕錄粘單。具文呈報衙門等衙門查核施
 行。須至呈者等情。據此。相應將該尉縣呈報
 緣由。並照錄地契來函粘單。咨報總理衙門
 查照可也。

照錄粘單。

立杜絕賣契白永利。近因手乏。今將自己應

分租遺坐落牛莊達子營村西園地一處。東
 西北三面至壕。西至本地。南北長三十二丈。
 東西寬南頭八丈五尺。中寬七丈五尺。北寬
 八丈。情願賣與天主教堂。作為義地。言明賣
 價牛市錢二百五十千整。當交不欠。此係兩
 愿。並無返悔。自賣之后。永斷葛藤。任憑買主
 自便。不與賣主相干。空口無憑。立此杜絕賣
 契為証。

大法國欽命總理傳教士務羅瑪京之侯方
 使者夏雲彰。茲因牛莊天主教置買教民白
 永利園地一段。作為營地。計四畝餘。地契一
 紙。裝封呈交旗民地方官案下。希為蓋印永
 遠為証。專此。謹具。

十二月初一日。盛京將軍文稱。會辦通商處案呈。同治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為咨慶事。同治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准貴將軍洛稱。據海關兵備

道等呈稱。職等遵札會辦牛莊還堂一案。當

即知會傳教士林紀理。速來牛莊議辦。該教

士托病不來。遲至兩月之久。該總傳教士方

濟各始派通事夏雲彰至牛莊。議定遵照總

署指示。定於四月初八日興修。後因揀派

牛莊巡檢姚利紳。在工監修。果勒明阿揀派

該界官防禦托佛歡。帶領旗兵逐日在工常

川監修。其夏雲彰帶同習教之人。逐日監視。

於八月二十三日。始派傳教士訥雅讓來牛

莊。收工。職等函達總傳教士方濟各。驗領去後。

於十月初五日。據該教士以代修之圍牆實

係工堅料實。驗收訖等因。照復前來。查此項

工程。共用過銀三千四百八十一兩六錢九

分。係因牛海旗民兩署移款墊辦。應請迅飭

撥抵。以清款項。合將代修教士圍牆工程充

數交領清楚緣由。繕錄公函。粘單。連原照復

一併備文呈請查核等情。據此。查此項代修

還堂圍牆。既據兵備道等詳稱。照依總署指

示丈尺修理工竣。照會該教士方濟各收領。

取有該教士收據。並將此項工需銀兩。由牛

海尉縣移款墊辦。自應據詳轉咨。並抄錄照

會粘單。連該教士原給照會。轉報查核等因

前來。查此案前經本衙門與法國議定添募

圍牆為界。嗣因該尉縣與林紀理另議工程

做法。與原議未符。今所用工費。至有三千四

百八十餘兩之多。本應責令該尉縣籌款修

理。復查教士所交收據。係屬照會。亦與條約

不合。惟此次該道及該尉縣等奉遵本衙門

咨催貴將軍札飭辦理。業經工竣。取有收據。

尚無貽誤。姑准銷案。並准飭山海關撥鈔抵

銷。以清款項。除由本衙門照會法國公使完

案外。相應咨貴將軍查照。並將該教士原

給照會發還。即希飭文存案備查可也。須至
咨者等因。准此。除將咨來該教士原給收據
圍牆照覆一件。裝封札文。牛海尉縣妥為存
卷備查。並札飭海關道。牛海尉縣。遵將修理
此項圍牆。需過銀兩。務須照依總署文內指
示。撥鈔抵銷。以清款項。仍將動撥數目。及歸
款日期。隨時聯銜馳報。以憑核辦外。相應將
原照覆飭文存卷。及飭遵撥鈔抵銷各緣由。
咨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可也。

1285

十二月初三日。山海道俊達致總辦函稱。頃奉
月之初十日賜函。誦悉。查是。此次牛莊修還
教堂一案。工費銀至三千四百八十餘兩之
多。誠由該教士求全所致。該前尉縣前擬做
法未妥。本難辭責。弟所以迭次函請撥抵者。
實因事已完結。該前尉縣均係閑員。貴屬無
力籌措賠補。茲承俯鑒微忱。回明堂憲。准於
三十結所存六成船鈔項下撥抵。並於咨覆
盛京將軍文內。准飭敝處撥項抵銷。弟自當
照撥。報明將軍。轉咨總署。以完此案。諸荷關
垂。無任心感。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奉天教務

1286

同治八年正月初五日。山海關道呈稱。本年十月初二日。蒙 盛京將軍奉天府尹等衙門札開。會辦通商處案呈。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准總理衙門咨開。為咨覆事。同治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准貴將軍咨稱。據海關兵備道等呈稱。職等遵札會辦牛莊遺堂一案。當即知會傳教士林觀里。連來牛莊議辦。該教士托病不來。遲至兩月之久。該總傳教士方濟各始派通事夏雲彰至牛莊。議定遵照總署指示。定於四月初八日興修。後因揀派牛莊巡檢姚利紳。在工監修。果勒明阿揀派該界官防禦托佛歡。帶領旗兵逐日在工常川監修。其夏雲彰帶同習教之人。逐日監視。於八月二十三日。始派傳教士訥雅讓來牛收工。職等函達總傳教士方濟各驗領去後。於十月初五日。據該教士以代修之圍牆。實係

工堅料實。驗收訖等因。照覆前來。查此項工程。共用過銀三千四百八十一兩六錢九分。係因牛海旗民兩署移款墊辦。應請迅賜撥抵。以清款項。合將代修教士圍牆工程完竣。交領清楚緣由。繕錄公函粘單。連原照覆一併備文呈請查核等情。據此。查此項代修遺堂圍牆。既據海關兵備道等詳稱。照依總署指示丈尺修理工竣。照會該傳教士方濟各收領。取有該教士收據。並將此項工需銀兩。由牛海尉縣移款墊辦。自應據詳轉咨。並抄錄照會粘單。連該教士原給照會。轉報查核等因前來。查此案前經本衙門與法國議定修築圍牆為界。嗣因該尉縣與林教士原議工程做法。與原議未符。今所用工費。至有三千四百八十餘兩之多。本應責令該尉縣籌款修理。復查教士所交收據。係屬照會。亦與條約不合。惟此次該尉縣及該道等奉遵本衙門咨催貴將軍札飭辦理。業經工竣。取有

收據尚無貽誤。姑准銷案。並准飭山海關撥鈔抵銷。以清款項。除由本衙門照會法國公使完案外。相應咨覆貴將軍查照。並將該教士原給照會發還。即希飭交存卷備查可也。須至咨者等因。准此。相應將教士原給收據圍牆照覆一件。裝封札交牛海尉縣妥為存卷備查。並札飭海關兵備道牛海尉縣。遵將修理此項圍牆需用銀兩。務須照依題畧文內指示。撥鈔抵銷。以清款項。仍將動撥數目及歸款日期。隨時聯銜馳報。以憑核辦可也。等因。蒙此。職道查牛莊海關第三十結以前所存六成船鈔。尚存銀四千二百四十四兩六錢四厘。遵由此款項下。動撥銀三千四百八十一兩六錢九分。當即移行牛莊防守尉。出其印領鈔差來營提取去後。嗣於本年十二月和八日。准該尉備具印領。專差貼寫元。惟支領前來。當將此項銀兩照數兌收。該貼寫管解去訖。所有職道遵由六成船鈔項下。

撥給牛莊還堂經費銀兩緣由。除中覆將軍府尹等衙門。並報戶部商憲查核外。理合具文由報王爺大人查核。為此備由具申。伏乞照驗施行。

二月初九日。盛京將軍都興阿文稱。會辦通商處葉呈。本年正月二十一日。據海關兵備道呈稱。為申報事。本月初二日。蒙憲台衙門批開。會辦通商處葉呈。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准總理衙門咨覆。同治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准貴將軍咨稱。據海關道等呈稱。職遵札會辦牛莊運堂一案。當即知會傳教士林貌里速來牛莊議辦。該教士托病不來。遲至兩月之久。該總傳教士方濟各始派通事夏雲彰至牛莊。議定遵照總署指示。定於四月初八日興工。後連因揀派牛莊巡檢姚利紳。在工監修。果勒明阿揀派該界官防禦托佛歡。帶領旗兵。逐日在工常川監修。其夏雲彰帶同習教之人。逐日監視。於八月二十三日。始派傳教士訥雅瓊來牛莊收工。職等函達總傳教士方濟各驗領去後。於十月初五日。據該教士以代修之圍牆。實係工堅料實。驗收訖。等因。照覆前來。查此項工程。共用過銀三

千四百八十一兩一錢五分。係因牛海旗民兩署移款墊辦。應請迅賜撥抵。以清款項。合將代修教士圍牆工程完竣交領清楚緣由。繕錄公函粘單。連原照覆。一併備文呈請查核等情。據此。查此項代修運堂圍牆。既據海關兵備道等詳稱。照依總署指示丈尺。修理工竣。照會該傳教士方濟各收領。取有該教士收據。並將此項工需銀兩。由牛海尉縣移款墊辦。自應據詳轉咨。並抄錄照會粘單。連該教士原給照會。轉報查核等因前來。查此案前經本衙門與法國議定修築圍牆為界。嗣因該尉縣與林教士原議工程做法。與原議未符。今所用工費。至有三千四百八十餘兩之多。本應責令該尉縣籌款修理。復查教士所交收據。係屬照會。亦與條約不合。惟此次該尉縣及該道奉遵本衙門咨催貴將軍札飭辦理。業經工竣。取有收據。尚無貽誤妨准銷案。並准飭山海關撥鈔抵銷。以清款項。

除由本衙門照會法國公使完案外。相應咨
覆貴將軍查照。並將該教士原給照會發還。
即希飭交存卷備查可也等因。准此。相應將
該教士原給收據圍牆照覆一件。裝封札交
牛莊府縣妥為存卷備查。並札飭海關兵備
道。牛海尉縣遵將修理此項圍牆需用銀兩
務須照依總署文內指示撥鈔抵銷。以清款
項。仍將動撥數目及歸款日期隨時聯銜馳
報。以憑核辦可也等因。蒙此。職查牛莊海關
第三十結以前所存六成船鈔。尚存銀四千
二百四十四兩六錢四厘。遵由此款項下動
撥銀三千四百八十一兩六錢九分。移行牛
莊防守尉出具印領。飭差來營提取去後。嗣
於本年十二月初八日。准該尉備具印領。專
差貼寫元凱支領前來。當將此項銀兩照數
免交該貼寫管解去訖。所有動撥六成船鈔
銀數緣由。理合具文中報憲台查核照驗施
行。須至呈者等情。續據牛海尉縣詳稱。去歲

代修法國還堂圍牆。墊銀三千四百八十一
兩六錢九分。已於十二月十一日。派差由道
署如數領出歸款各等情詳報前來。相應將
該道撥款緣由。並將該尉縣歸還墊款日期
聲咨報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可也。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奉天英國教案

同治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山海關後達呈稱。同治八年二月十八日。據稅務司馬福臣呈稱。去歲冬間。有位蓋州陽關天主堂傳教士到本口。擬在西段溝營地面買地。起造天主堂。嗣後教司過該教士。知有此舉。因思該教士在西營買地。恐有未便之處。即告知在東營買地。教司亦可代辦。茲已將該地一段買妥。立地契文約一紙。該契內係用教司出名代買。然後轉交該教士。但白契恐後饒舌。惟有將該契送呈查核。即飭地方官蓋印。若有該地主原繳出紅白老契二紙。一併呈覽。後即希飭交為禱。蓋此舉並非教司從中多事。實惟望日後又有一番辯論也。等情。據此。查東營係屬蓋界。除札飭蓋平縣會同蓋州城守尉。查明該地如無窒礙。即將原來地契三紙。照例蓋印稅契外。理合具文中報王爺大人

查核除徑報

盛京將軍。奉天府府尹。三口通商大臣外。為此備由具申。伏乞照驗施行。

二月二十九日。山海關道俊達函稱。營口長城廣袤二十餘里。畧稅均已挑浚完畢。旋因水疑玉凍。所有周圍圩牆。未能興築。現值春融之時。定於二月二十四日開工。弟自當督飭委員及紳商董事人等。妥為經理。早日蒞事。總期堅實經久。以為有備無患之計。至此間商民均各安業。轄境地面。亦屬較平。間遇交涉事件。弟隨時相機清結。故彼族亦尚相安。無多詭舌也。謹以縷陳。尚乞轉稟。即列憲是所企禱。

再中莊稅務司為福良。人甚和平。頗諳情理。弟遇中外交涉事件。設法籠絡。假以詞意。俾令從中維持。均臻妥協。故前曾函懇轉稟。即憲可否由弟處詳請商憲給予獎勵之處。亦以該稅務司心地明白。且交涉事繁。動輒詭舌。姑藉此以示嘉厲。庶以後更易辦理耳。項據該稅務司函稱。去歲冬間。有住蓋州陽關天主堂傳教士。欲於西沒溝營買地。起造天

主堂。旋經該稅務司以西營買地未便。因代於東營買地。基一段。并立地契文約一紙。轉交該教士收執。因思西營相距東營約十餘里。均係舖商。居民不願售賣。若該教士藉此強執。難保將來不別滋事端。今該稅務司轉為止買西營之地。代買東營之地。則與洋行一帶。均屬相連。別無關碍。如此一番辦理。皆係該稅務司體察情形。維持之力居多。除另文申報。即憲察核外。謹以奉聞。

四月初三日。咸京將軍文稱。會辦通商處呈。同治八年三月十九日。據海關兵備道呈稱。為呈報事。同治八年二月十八日。據稅務司馬福目函稱。去歲冬間。有住蓋州陽關天主堂傳教士到本口。擬在西沒溝營地面買地。起造天主堂。嗣後敝司遣教士。知有此舉。因思該教士在西營買地。恐有未便之處。即告知在東營買地。敝司亦可代辦。茲已將該地一段買妥。立地契文約一紙。該契內係用敝司出名代買。然後轉文該教士。但白契恐後鏡舌。惟有將該契送至查核。即飭地方官蓋印。另有該地主原繳出紅白老契二紙。一併呈覽。後即希飭文為禱。蓋此舉並非敝司從中多事。實惟望日後又有一番辯論也等情。據此。查東營係屬蓋界。除札飭蓋平縣會同蓋州城守尉。查明該口如無窒碍。即將原來地契三紙。照例蓋印稅契外。理合具文中報憲台查核。除徑報總理衙門。三口通商大臣

外。為此備由具申。伏乞照驗施行。須至申者等情。據此。查法國續增條約第六款內載。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等語。今該道來詳。既稱住蓋州陽關天主堂傳教士。在東營買地起造天主堂地段。係稅務司馬福目出名代買。該國教為所誰。所買地段。究在東營何處。是否課賦冊地。抑或房園。至內有無窒碍居民舖戶方向之處。其地主係喚何名。何項人氏。而地段價錢。曾否秉約公同議定。交領清楚。來詳均未聲明。亦未錄契。事關中外交涉案件。孰難含混。亟應飭查明確。錄契結報。刻日。再行核辦。以重撫局。除會飭蓋州城守尉知照。遵將賣地業戶傳業帶赴東營。眼同四隣居商人民。即將所賣地段。務照文內指查各情。逐層查勘明確。該地如無窒碍。即將原契三紙。錄摺具文加結馳報。以憑核辦外。相應飭履海關兵備道遵照。仍將該道呈來馬福目與傳教士代買地段。

並飭查隊由合併先行咨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可也。

1291 四月初七日。行成京將軍文稱。本年四月初三

日。准貴將軍咨稱。查法國續增條約第六款內載。任法國傳教士在東營買妥起造天主堂地段。係稅務司馬福巨出名代買。該國教士為誰。所買地段。究在東營何處。是否課賦冊地。抑或房園。至內有無窒碍居民鋪商方何之處。其地主係何項人氏。而地段價錢。曾否秉約公同議定。交領清楚。未詳均未聲明。亦未錄契。應飭查明確。錄契結報到日。再行核辦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法國條約續增第六款內。任傳教士租賃田地等語。原未敘明內地字樣。同治四年正月間。曾由本衙門與法國公使議定。法國傳教士如入內地置買田地。方屬其契據內寫明。立文契人某某。此係賣產人姓名。實為本處天主堂公產字樣。不得專列傳教士及奉教人之名等語。以明仍係中國地土。并嗣後賣業之人。須令於奉賣之先。報明該處地方官請示。應否准其賣

給由官酌定。方准照辦。不得徑將已業私行
賣給。如有私賣者。立如懲處。先後行知江蘇
巡撫。及直隸總督在案。此案蓋州陽關天主
堂傳教士在東營買地。既經貴將軍送節飭
查。如無窒碍。自應准其照辦。該稅務司出名
代買。業據函達係因日後首一番辦論起見。惟
是否於契內聲明天主堂公產字樣。與原議
相符。相應抄錄本衙門前致法國柏使信。及
上海大目文函各一件。咨覆貴將軍查照。即
希轉飭該道查照條約。及同治四年所議傳
教士內地置買房地章程辦理。勿稍含混。仍
咨報本衙門查核可也。

同日。行奉天府府尹文。同前。

1292

四月二十三日。盛京將軍文稱。會辦通商處

業呈。同治八年四月十三日。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為咨覆事。本年四月
初三日。准貴將軍咨稱。查法國續增條約第
六款內載。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
建造自便等語。今據海關兵備道詳。住蓋州
陽關天主堂傳教士。在東營買安起造天主
堂地段。係稅務司馬福日出名代買。該國教
士為誰。所買地段。究在東營何處。是否課賦
冊地。抑或房園。至內有無窒碍。居民舖商方
向之處。其地主係何項人氏。而地取價錢。曾
否秉約公同議定。交領清楚。未詳均未聲明。
亦未錄契。應飭查明確錄契結報到日。再行
核辦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法國條約續增第
六款內。任傳教士租買田地等語。原本敘明
內地字樣。同治四年正月間。曾由本衙門與
法國公使議定。法國傳教士如入內地置買田地
房屋。其契據內寫明立文契人某某。此係賣

產人姓名。賣為本處天主堂公產字樣。不得專列傳教士及承奉教人之名等語。以明仍係中國地土。並嗣後賣業之人。須令於未賣之先。報明該處地方官。請示應否准其賣給。由官酌定。方准照辦。不得徑將已業私行賣給。如有私賣者。立加懲處。先後行知江蘇巡撫。及直隸總督在案。此案蓋州陽關天主堂傳教士。在東營買地。既經將事送節飭查。如無窒礙。自應准其照辦。該稅務司出名代買。業據函述係因日後省一番辯論起見。惟是否於契內聲明天主堂公產字樣。與原議相符。相應抄錄本衙門前致法國領事信。及上海大目文函各一件。咨覆貴將軍查照。即希轉飭該道查照條約。及同治四年所議傳教士內地置買房地章程辦理。勿稍含混。仍咨報本衙門查核可也。須至咨者等因。咨此案前經會飭蓋州旗民地方官。傳集賣地業戶。賬同四隣查明錄契結報。並咨報總署在

案。茲准咨覆逐層指明。並抄錄前致法國領事。及上海大目文函各一件。行令轉飭照辦。前來。市關中外租賣土地。有無窒礙商民住戶。並應飭催查明。以昭核實。除飭准蓋州城守尉知縣。遵將馬稅司與傳教士在東營代買內地地段。務須傳帶業戶。親詣該處照依前劃指示情節。賬同舖商居民逐層查勘明確。該地有無窒礙。即將原契就近送該道。照依此次奉京指示各節。詳細辦理。勿得含混。其業戶未賣之先。曾否報明地方。一併聲明錄契結報。以憑核辦外。相應抄單札行津關兵備道。一俟該尉縣送到馬稅務司出名與傳教士代買東營地段原契。內是否聲明天主堂公產字樣。其賣主地段。係屬何項人氏。係喚何名。地步價值。曾否交領清楚。務照此次總署未咨事宜。及單開情節。逐細查勘。仍照條約。及同治四年所議傳教士內地置買房地章程辦理。勿稍含混。一面先行馳報。

以憑核咨。並飭知牛海旗民地方官一體遵
照。登咨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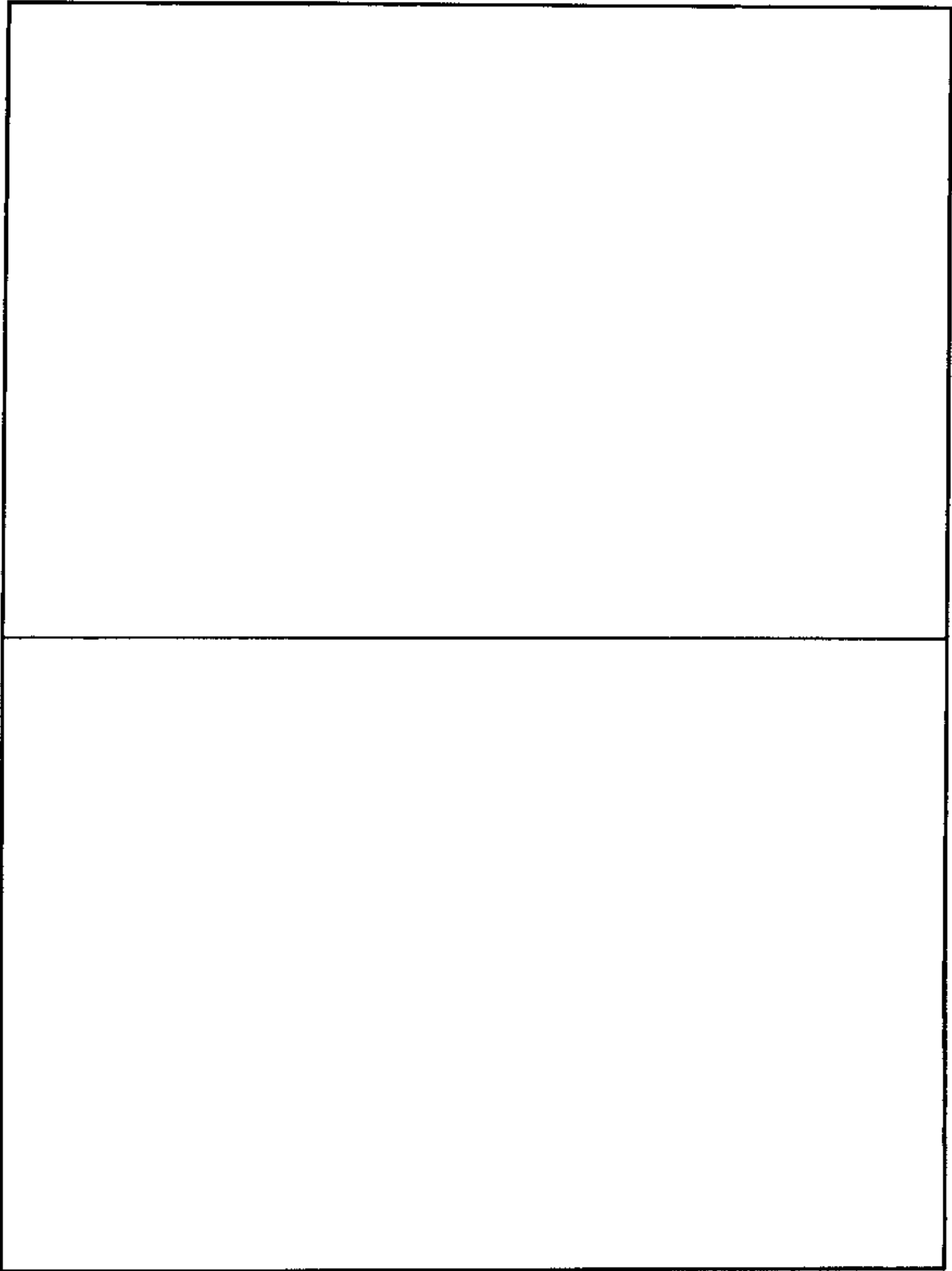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可也。

同治八年

1293 五月二十四日。黑龍江將軍德英等文稱。冊開

本衙門於同治八年正月十九日咨呈。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據管理茂興等站站官烏容業蘇呈稱。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夷人一名。隨帶民夫二名。坐車一輛。到所屬察哈和碩台站住店。當即詳詢。據云係法國教士施公。向在吉林所屬長春廳界內。設立天主堂。今因事前往呼蘭巴彥蘇據等語。當向索驗執照。該夷人延於次朝起行去訖等情。呈報前來。本衙門查議定條約。各國人等如往內地游行。應有執照。當經飛飭呼蘭城守尉理事同知等。俟該教士到境。查驗執照。訊明來意。妥為照料護送。迅即呈報去後。續據呼蘭理事同知文瑞詳稱。十一月二十九日午後。有上年執票來境傳教之法國教士施若亞敬。由江北路過。前赴阿勒楚喀。行走甚速。其有無執照。不待盤問等情。據此。本衙門復查法國教士施若亞敬。此次前來本省

游行。並不告名目。亦不言有無執照。而自言因事前往呼蘭巴彥蘇。及到巴彥蘇蘇境內。又未停留。迅行出境而去。是與和約未行。應即呈請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可否照會法國公使。其所屬人等。嗣後如有游行別境者。仍照條約須憑核實。俾地方官員得以隨時照料。永敦和好等情。相應文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鑒核等因在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西藏教務

同治六年五月十六日。成都將軍文稱。同治六年

正月十七日。准貴衙門咨開。准駐藏大臣咨稱。所有天主教在猛卡被番民劫殺一案。牽涉人命。已屬情節較重。而該教士等復擬出四款。其藉端需索。已可概見。但西藏番情桀驁。教士等又復狡展。恐所委薩務守備。權微末。吁應不靈。非添派熟悉教務司道大員。不足以資辦理。現已飛咨署四川總督。在於川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內。揀派司道一二員。呈送出口赴猛卡會辦等因。咨請查照前來。查此案既經駐藏大臣飛咨川省。遣派大員會辦。應如所咨辦理。除咨覆駐藏大臣照辦外。相應咨行貴署督照。迅即派員出口會辦。仍先咨覆本衙門。以憑查核可也等因。准此。查此案現准駐藏大臣咨。來咨。查明呂項一案。曾據該教士蕭法日稟控。並據江卡守備稟報。其呂瀨被阿都槍斃。以及杜朗被人殺死各情。並無控告報文等因。又查湖北省咨

送漢口已領事前遞中陳。亦稱事本一起。恐係譯漢舛錯。其為並非兩案。已有明徵。惟呂項之案。既據江卡守備稟報有案。當時究竟因何起衅。以及正兇何人。不難即由藏中委員。就近跟究。且據商上所稱前因。該教士等在於猛卡建堂傳教。經其派去三大寺頭目。親身至彼。因以好言詳細勸解。俾辦烏拉。送出境外。並不致傷壞彼國之人。並取有丁姓白姓文清財帛字據等語。查閱前咨抄字。係在同治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立。核計據報。呂項於八月初十日被殺。相隔僅止半月。何以呂項之事。其中並不提及。如果字據無訛。更可執以辯論。至猛卡地方。既非川省所轄。而經手之商上頭目。又均係藏中之人。勢難由川派員前往查辦。現現在川省籌辦陝甘滇黔四川防剿兼籌兵餉。以及本省刑錢事務。司道大員各有專責。日不暇給。實係無員可派。若委候補府縣代往。則品秩較卑。仍恐

呼應不靈。無益於事。相應條文各復。為此各呈貴衙門。謹請查照。飭催駐藏大臣。就近辦理施行。

1295

五月十六日。成都將軍函稱。敬再肅者。正封前信間。復接成字。不列號鈞。發達前呈。察閱之。洪主教信。移文呈詞。共三件。並奉大咨。以藏中番民。劫殺天主教士一案。現准駐藏大臣來咨。飭即由川道派大員。出口會辦等因。伏查此案。前准該大臣咨。同前因。當查法國教士在藏被殺。既經該大臣查明。僅止呂項一案。曾據該教士蕭法日稟控。並據江卡守備具報有案。其呂瀨被阿都鎗斃。以及杜朗被人殺死各情。並無控案報文等因。是其事僅一起。我已查漢口巴領事。前遞中陳亦據聲明。恐係譯漢舛錯。則其為並非兩案。更有明徵。惟呂項一起。既據江卡守備曾經稟報。則其當時究竟因何起衅。正兇何人。自應就此跟究。未便一味含糊。惟來咨又云。詢據商上回稱。前因該教士在於猛卡建堂傳教。經其派去三大寺頭目。親身至彼處。以好言詳細勸解。備辦烏拉。送出境外。並不

敢傷壞放國之人。並經取有丁姓白姓交清財帛字據等語。檢查前卷抄字。係在同治四年乙丑八月二十七日所立。核計呂項被殺。係是八月初十日之事。相隔僅止半月。何以其中並不提及。是此項字據。如果確實無訛。更可執以辨論。此案兩造均屬外藩。正宜酌理準情。就地論斷。庶免別起弊端。何可畏難誣人。以致愈添波折。況查川中教案總局。止有牧令數人。並無大員可派。猛卡乃極遠夷地。亦非川中所轄。其商上人等。又俱係該大臣所管。刑皆遠在藏中。今不由該大臣就近查辦。而令川員前赴猛卡。其事盡成隔膜。勢必益無了日。更查法國領事人等。其意實在圖財。若有據可憑者。而不之辨。轉令川省委員。是自行坐受子虛。始以口實。恐更收拾無從。是以業經詳細查復。仍請由藏就近查辦。在案。緣案前因。除備公牘外。肅再上復。敬請鈞安。

1296

五月二十八日。行駐藏大臣文稱。所有天主教在猛卡被番民殺一案。前准貴大臣來咨。以所委糧務守備。權職微末。呼應不靈。非添派熟習洋務司道大員。不足以資辦。現已飛咨四川總督。揀派司道一二員。星速出口。赴猛卡會辦等因。當由本衙門咨行四川總督。查照辦理在案。茲於本年五月十六日。准四川總督覆稱。呂項之案。既據江卡守備稟報。有案。當時究竟因何起衅。以及正兇何人。不難即由藏中委員。就近根究。且據商上所稱前因。該教士在猛卡建堂傳教。經派三大寺頭目。親身至彼。好言勸解。備辦馬拉。送出境外。並不敢傷壞該國之人。並所有丁姓白姓交清財帛字據等語。查閱前卷抄字。係在同治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立。核計據報。呂項之事。其中並不提及。如果字據無訛。更可執以辨論。至猛卡地方。既非川省所轄。而經手之商上頭目。又係藏中之人。勢難由川派員

前往查辦。況現在川省籌辦陝甘滇黔四省防剿兼籌兵餉。以及本省刑錢事件。司道大員。各有專責。日不暇給。實係無員可派。若委候補府縣代往。則品秩較卑。仍恐呼應不靈。等因前來。本衙門查四川總督咨覆各節。自係實在情形。此案既經該守條稟報。不難就此根究。且呂項之事。在該頭目取立字據之前。僅隔半月。當時並未提及。亦可據以辯論。所有此案虛實根由。均應悉心推究。水落石出。以期折服其心。相應咨行貴大臣查照。仍即就近確查辦理。毋任延宕可也。

1297

六月初一日。致成都將軍函稱。再另函所稱天主教在猛卡被番民劫殺一案。本處已據咨覆各情。行文駐藏大臣查照。仍即就近確查辦理矣。專此布覆。即頌助祉。

1298

十二月二十四日。駐藏大臣景文稱。案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稱。除原文有案。不再重錄外。後開所有天主教在猛卡被番民劫殺一案。前准貴大臣來咨。以所委糧務守備。權職微末。呼應不靈。非添派熟悉洋務司道大員。不足以資辦理。現已飛咨四川總督。揀派司道一二員。星速出口。赴猛卡會辦等因。當由本衙門咨行四川總督。查照辦理在案。茲於本年五月十六日。准四川總督覆稱。呂項之案。既據江卡守備稟報有案。當時究竟因何起衅。以及正兇何人。不難即由藏中委員。就近根究。且據商上所稱前因。該教士在猛卡建堂傳教。經派三大寺頭目。親身至彼。好言解勸。備辦烏拉。送出境外。並不敢傷壞該國之人。並所有丁姓白姓交清財帛字據等語。查閱前咨抄字。係在同治四年八月初二十七日所立。核什據報。呂項於八月初十日被殺。相隔僅止半月。何以呂項之事。其中並不

提及。如果字據無訛。更可執以辯論。至猛卡地方。既非川省所轄。而經手之高上頭目。又均係藏中之人。勢難由川派員前往查辦。況現在川省善辦陝甘滇黔四省防剿。兼籌兵餉。以及本省刑錢事件。司道大員。各有專責。日不暇給。寔係無員可派。若委候補府縣代往。則品秩較卑。仍恐呼應不靈。等因前來。本衙門查四川總督咨覆各節。自係寔在情形。此案既經該守備稟報。不難就此根究。且呂項之事。在該頭目取立字據之前。僅隔半月。當時並未提及。亦可據以辯論。所有此案虛寔根由。均應悉心推究。水落石出。以期折服其心。相應咨行貴大臣查照。仍即就近確查辦理。毋任延宕可也。等因。奉准此。案即咨行商上。令其添派得力番官。前往會同辦理。事關人命重案。勿得稍辭羈延。切切特達。迅為示覆。茲准達賴喇嘛咨稱。查此案已於去歲五月內。即前兩次備具譯文。現在有案可稽。

竊思天主乃係邪教。居心向在西藏流傳。彼教希圖殄滅黃教。是以上年曾有僧俗大眾同心公議。出立誓結。縱死均甘。阻屠天主之人。不准一名擅入藏境。早經據情申報外。且前經軍至猛卡地方天主之人。住居猛地。當有巴拉布春喇嘛勒丹三大寺。以及闍藏眾番。均各公選替身。前往該處。曾經曉以利害。勸阻教士丁大人等善中。遂回原處。至該教士等。亦經聽其回國。臨行出立親筆印票。叙印人財兩項。概無虧損等音在案。況該教士等。即自我屬地方轉回。送至邊界。奉納桑卡。案經平抵該處。別無異言。仍復親筆出繕印據。亦開列人財兩清。絕無他故等情。當將先後出具收票二紙。早經咨請查閱。迄今既不應藉端反復。更不可派員查辦等情。昨經咨明在案。仍復接准大人咨覆。援案備細情詞。率同協理事務呼圖克圖噶布倫總堪布等會商。查教士呂項一案。既在同治四年八月初

十日。據報斃命。而該外國人等。曾由猛卡返
回原籍之時。出立收清票據。初在八月二十
七日之期。後抵奔納桑地界。於九月二十六
日。出立印據一張。兩次所給票據二張。該呂
項。如果八月初十日斃命情實。查算日期。相
隔一十七日在前。立字在後。當其時並不提
即殺人劫財之事。何得至今逾限已久。始敢
任意張狂。誣控無辜。始終有意。已可概見。況
該教士等。均各親筆。出立印票。毫無憑信。實
屬執法已極。藉圖通傳。彼國邪教。定必存心
不良。惟此案應否復加查審。能有符

天朝法度。大人自必深悉。祇因他國欺負。美人捏弄。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始而疊次。咨催大人。如
果難辦。理我。連賴喇嘛。按准大人。譯咨緣
由。轉飭。閣藏。僧俗人等。派委。鎮守。歷。彭。總。理
顏。珠。策。恩。班。墊。會。同。江。卡。管。官。四。湖。汪。堆。等。
即。照。教。士。丁。大。人。等。所。出。字。據。情。形。惟。該。天
主。教。呂。項。斃。命。日。期。已。隔。十。餘。日。詎。賴。無。辜。

尚有未符。請將原案逐一當同。善員。漢官。備
質清楚。誰是誰非。懇請。分別。嚴懲。以儆。奸詭。
請咨。明。四川。總督。以及。各大。臣。均。得。有。所。深
悉。勿。令。擅。使。大。主。教。人。等。復。入。藏。境。此。案。上
年。早。已。完。案。勿。得。任。意。反。悔。致。滋。事。端。各。等
情。已。經。囑。飭。噶。布。倫。等。速。行。轉。飭。照。辦。外。請
煩。大。人。始。終。憫。念。黃。教。大。體。仍。請。札。飭。委。員
漢。官。不。准。天。主。教。人。等。擅。入。藏。地。致。生。事。端。
致。切。至。囑。為。此。具。信。字。等。因。准。此。本。大。臣。查
此。案。前。經。派。委。色。塘。糧。務。夏。沛。田。乍。了。守。備
夏。蘭。若。會。同。審。辦。因。天。主。教。與。唐。右。武。兩。造。
素。昔。狡。展。性。成。恐。該。一。介。微。員。呼。應。不。靈。難
以。判。結。但。口。外。藏。台。各。汛。除。糧。務。守。備。別。無
人。員。可。派。是。以。咨。請。由。川。揀。派。熟。悉。洋。務。司
道。大。員。前。往。查。辦。俾。資。彈。壓。易。於。導。斷。今。准
成。都。將。軍。川。督。部。堂。咨。覆。仍。由。西。藏。派。員。查
辦。等。因。當。即。提。情。咨。行。商。上。并。一。面。咨。派。巴
塘。糧。務。汪。濟。兼。江。卡。守。備。黃。玉。林。會。同。商。上

添派四品頰珠某忍班墊。江卡台吉營官四
郎汪堆。及前派委員等。請集兩造人証。秉公
會審。務使折服兩造之心。以成信讞。并着迅
速辨結。勿任延宕。除分咨札委外。相應咨覆。
為此合咨貴衙門。煩為查照。除隨時督催該
委員等迅速結案。以免滋生別故。一俟該委
員等將審辦緣由。稟覆到日。再行飛咨查考
施行。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西藏教務

1299 同治七年五月十三日。法國蘭盟照會稱。照得
本大臣昨見英國欽差阿大臣所接該國所
屬印度國總督來文。內有該國官致函與法
國駐藏教士。被中國駐藏大臣。將信函扣留
等情。本大臣查本國教士畢天祥。丁德安等。
在該藏境外。守分安居。貴國駐藏之官。將伊
等之信扣留。未審何意。本大臣實難懸揣。因
請貴親王即速行文於駐藏大臣。飭其將所
扣留之公函。迅速交與該教士收執。不得再
為延遲。並希貴親王將如何行文情節。照覆。
以免心懸。為此照會。

五月十八日。行駐藏大臣文稱。同治七年五月十三日。據法國公使照會內稱。昨見英國欽差阿大臣所接該國所屬印度國總督來文。內有該國官致函與法國駐藏教士。被中國駐藏大臣。將信函扣留等情。查本國教士畢天祥。丁德安等。在該藏境外守分安居。駐藏官將伊等之信扣留。未審何意。請行文駐藏大臣。將扣留之函。是交該教士收執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教士畢天祥等。既在藏屬境外居住。前項信函。是否因該教士相處遙隔。無從交給。及原信是洋。抑係兼有漢文。並曾否扣留。均難懸揣。相應咨行貴大臣查照。迅將扣留信函一節。查明有無其事。如實有此項信函。能否酌量交給之處。咨覆本衙門查核可也。

五月十八日。給法國照會稱。昨准貴大臣照會內稱。有印度國官致教士畢天祥。丁德安等信函。被駐藏大臣扣留。請飭交收等因。前來。本爵查教士畢天祥等。現居該藏境外。前項信函。未能尋覓交給。除由本衙門咨行駐藏大臣。查明原函曾否扣留。及如有此項信函。能否酌量交給。迅即聲覆外。相應抄錄本衙門行駐藏大臣咨文一件。照覆貴大臣查照。該咨處到日再行照會可也。

五月二十七日。法國照會稱。照本本大臣於前數日。曾函一孟。特請貴親王行文與駐藏大臣。將扣留該處教士信函。即便送給。並希嗣後凡教士往來信函。皆不得阻止扣收。詔又接到英國阿大臣來函。言及現有法國傳教士三人。住居在蜀藏交界處所。地名喚作伊薩。又該處居人。百船欺凌。日甚一日。按和約所載。該處設有中國官廳。有保護之責。不意該處官員。竟袖手坐視。而保護之意何在。和約之義何存。現在教士三人。種種受欺情形。阿大臣深悉其隱。觀此不平。欲與貴親王行文代白其情。大約可一覽而晰也。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摺

英人在西藏傳教

1303

同治七年六月初三日。准妥瑪函稱。本副使昨與文大臣面定。明日三點鐘。前往貴署面同文大臣會議事件。並有上月二十八日。遞去照會。四川省交界巴塘地方。押禁外國傳教士等情公文一件。現在不必照覆。緣因此案仍有照會一件。俟明日本副使帶去後。貴署再行照覆可也。專此佈達。即頌日祉。

1304

六月初四日。英國照會稱。近據本國所屬之印度來文聲稱。中國之西藏。有外國傳教士三人。在該處居住。因被該處人欺凌。避在四川省打箭爐交界巴塘地方之雜嘎。雜嘎係此音。未知是否。後印度官員行文與該教士三人。行抵西藏之拉薩地方。亦被中國駐藏大臣稽壓。並云必須奉中國

大皇帝上諭。方能將文件交付該傳教士等因前來。

為此特懇貴親王。迅飭西藏之官員。嚴禁該處之人。勿許再行欺凌該傳教士。以便該教士等復回該處。並希飭令將印度所遞之文件。一併交付該教士等查收。為此照會貴親王查照可也。

1305

六月初五日。致雅妥瑪函稱。昨日閣下來署。面交照會一件。業已呈王爺閱過。除即行文該省查辦外。茲將五月二十八日原照會送還。即望登收。此頌日祉。

1306

六月初十日。給英國照會稱。同治七年六月初四日。准貴大臣照會內稱。據本國所屬之印度來文聲稱。中國之西藏。有外國傳教士三人。在該處居住。因被該處人欺凌。避在四川省打箭爐交界巴塘地方之雜嘎。後印度官員行文與該教士三人。行抵西藏之拉薩地方。亦被中國駐藏大臣稽壓。請飭西藏官員。勿再欺凌教士。並將所遞印度文件。一併交付等因前來。本爵查傳教士三人所遞文件。或因相處逗隔。或因不曉洋文。未能尋覓交給。除由本衙門行文四川總督。並咨駐藏大臣。查明此項文件曾否扣留。如果確在所屬境內。實有其事。即為查還。俟查覆到日。再行照會貴大臣可也。先此照復。須至照覆者。

六月初十日。給法國照會稱。准貴大臣照會內稱。前泐一函。請行文駐藏大臣。將扣留教士信函送給。茲接英國阿大臣函稱。現有法國傳教士三人。居在蜀藏交界處所。地名喚作伊薩。該處居人百餘。日甚一日。按和約所載。該處設有中國官。應有保護之責等因。前來。本爵查教士信函扣留一節。前接貴大臣來件。業經行文駐藏大臣查明酌給。並函復貴大臣在案。至藏地境處沙漠。極為遼濶。所稱伊薩。地方。是否屬川。抑係藏界。除由本衙門咨行駐藏大臣。暨四川總督查明。務令妥為辦理外。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六月初十日。行四川總督文稱。前據法國公使照會內稱。昨見英國阿大臣所接該國所屬印度國總督來文。內有該國官致函與法國駐藏教士。被中國駐藏大臣。將信函扣留等情。本國教士畢天祥。丁德安等。在該藏境外。安分安居。駐藏官將伊等之信扣留。未審何意。請行文駐藏大臣。將扣留之函。速交教士等因。當由本衙門咨行駐藏大臣查明酌給。並照復法國公使查照在案。茲於五月二十七日。復據法國公使照稱。前泐一函。請行文駐藏大臣。將扣留教士信函送給。茲接英國阿大臣函稱。現有法國傳教士三人。居在蜀藏交界處所。地名喚作伊薩。該處居人百餘。其法按和約所載。該處設有中國官。應有保護之責等語。復於六月初四日。據英國公使照稱。近據本國所屬之印度。外交文聲稱。中國之西藏。有外國傳教士三人。在該處居住。因被該處人欺凌。避在四川省打箭爐交

界巴塘地方之雜嘎。雜嘎係此二字。後印度官員行文與該教士三人。行抵西藏之拉薩地方。亦被中國駐藏大臣積壓。請飭嚴禁該處之人。勿許欺凌。以便教士等復回等情前來。本衙門查藏地境處沙漠。極為遼闊。原非內地各省可比。今法使所稱教士居住地方。係名伊薩入。英使所稱。係在四川打箭爐交界巴塘地方之雜嘎。地名各異。唯既據英法公使照請查辦。相應抄錄法國照會兩件。英國照會一件。本衙門覆法國照會兩件。覆英國照會一件。咨行貴督查照。迅飭查明扣留信函。及彼欺凌各情。有無其事。如有其事。即將信函應如何查選。欺凌應如何排解之處。酌量妥辦完結。咨覆本衙門查核可也。

同日。行駐藏大臣文。同前。

1310 六月十一日。雅妥瑪函稱。昨准貴署照覆。西藏

地方欺凌傳教士。稽壓印度文件一案。並為行文查辦等因。均已閱悉。惟印度官員行文與該教士三人。本係印度官員之文件。據照覆內稱。查傳教士三人所遞文件之語。繹其大義。甚似傳教士遞與印度之文。是否貴署未及細閱去文。相應聲明。以免行查之時。致有錯誤也。專此函。順頌日祺。

1310

六月十二日。致雅妥瑪函稱。昨接來函。以西藏地方欺凌傳教士。稽壓印度文件一案。因本衙門照覆內。有查傳教士三人所遞文件之語。恐有錯誤等情。查本衙門行文川省。係將阿大臣照會。全行抄去。決不致誤。特此布覆。順候日祺。

1311

六月十四日。行四川總督文稱。照得英法公使照稱。印度官致教士文信。被西藏扣留。及民人欺凌教士各節。本衙門於六月初十日。抄錄來往照會。咨行貴督查明酌辦在案。查該使所稱西藏稽壓文件。係印度官員致教士之件。非教士致印度官員之件。緣本衙門致外國照覆。內有查傳教士三人所遞文件之語。恐因此誤會。相應聲明。以免行查。為此咨行貴督查照可也。

同日。發駐藏大臣文。同前。

1312

九月二十五日。駐藏大臣文稱。本年八月初五日。承准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稱。同治七年五月十三日。據法國公使照會內稱。昨見英國致差阿大臣。所稱該國所屬印度國總督來文。內有該國官致函與法國駐藏教士。被中國駐藏大臣將信函扣留等情。查本國教士畢天祥、丁德安等。在該藏境外守分安居。駐藏官將伊等之信扣留。未審何意。請行文駐藏大臣。將扣留之函。速索該教士收執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教士畢天祥等。既在藏屬境外居住。前項信函。是否因該教士相處阻隔。無從交給。及原信是洋文。抑係兼有漢文。並曾否扣留。均難懸揣。相應咨行貴大臣查照。迅將扣留信函一節。查明有無其事。如實有此項信函。能否酌量交給之處。咨覆本衙門查核可也等因。承准在案。復查本衙門並未接有印度國官員與法國教士信函。不識印度國於何時。由何處將此信函遞至前

藏。不惟本衙門無案可查。即前藏文武大小衙門。均已查明。並未見此信函。相應咨覆。為此合咨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煩為轉飭查明。此信究係何時由何處遞至前藏。何以確切指為本衙門扣留。仍祈見覆施行。

1313

十月二十一日。給法國羅公使照會稱。本年五月十三日。准貴國蘭大臣照會內稱。昨見英國阿大臣所接印度國總督來文。內有該國官致函與法國駐藏教士。被中國駐藏大臣將信函扣留等情。查本國教士畢天祥。丁德安等。在該藏境外守分安居。駐藏官將伊等之信扣留。未審何意。請行文駐藏大臣。將扣留之函。速交該教士收執等因前來。當經據情咨查去後。茲准駐藏大臣覆稱。本衙門並未接印度國官員與法國教士信函。即前藏文武大小衙門。均已查明。亦未見此信件。應請查明此信究係何時由何處遞至前藏。何以指為本衙門扣留。仍祈見覆等因。為此照會貴大臣。希將前事再行確查照覆。以便咨行駐藏大臣。再為詳查可也。

1314 十一月初九日。駐藏大臣景 文稱。本年八月

十八日。承准

欽差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稱。據英國阿大臣接該國所屬印度國總督來文內稱。有該國官致函與法國駐藏教士。被中國駐藏大臣將信函扣留等情。又接阿大臣函稱。現有法國傳教士三人。居住屬藏交界處。地名伊薩。又該處居人。百般欺凌。避在四川省打箭爐交界巴塘地方之雜嘎。後印度國官員行文與該教士三人。行抵西藏之拉薩地方。亦被中國駐藏大臣稽壓。請飭嚴禁該處之人。勿許欺凌各等因。并抄錄法國照會兩件。英國照會一件。本衙門覆法國照會兩件。覆英國照會一件。咨飭迅為查明。扣留信函。及被欺凌各情。有無其事。即將信函應如何查運。欺凌應如何排解之處。酌量妥辦。完結各等因。承准在案。本大臣查扣留信函。前已承准

欽差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文行復。當將西藏文武

大小衙門均已查明。并未見有印度國官員與法國教士信函。不識印藏國於何時由何處轉遞此件信函。抑係專差帶至西藏。或由鹽漢塘傳遞此信。藏中各衙門均無案可查。前已詳細咨呈在案。至稱該法國教士三人。在伊薩居住。被該處居民欺凌。又稱在四川打箭爐交界地方之雜嘎等處地方。被人欺凌。此二處地名。查西藏所屬地界。並無此種地名。惟上年法國教士等在西藏邊界。與雲南昆連之猛卡地方居住。被西藏商上專差僧俗頭目。前往勸令不得在藏界傳教。餽辦夫馬。送出境外。後該教士等具控有搶劫洋貨。搶傷該教之人一案。當經委派文武各員。檄飭秉公會辦。曾將各情咨明在案。不知所稱伊薩人。雜嘎等地方。是否猛卡一處。除飛飭文武委員。趕將猛卡一案。迅速辦理完結。以憑咨覆。并咨明四川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外。相應咨呈。為此合咨

欽差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請煩查照來咨事理。所有
西藏各衙門。實係未見有印度國官員信函。
亦斷不致有扣留等事。況英法二國。與立和
約通行在案。該國官員及傳教士等往來。如
有信函。應宜加封傳遞。即信內有不合之處。
亦應明白駁詢。何致隱匿扣留。故違和約。希
即轉飭知照。實為公便施行。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西藏教務

1315

同治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軍機處文出恩麟片

奏稱。再西藏已革藍翎候選知縣漢印房書
吏黃鎰。前因在房辦公。舞文弄弊。並有冒領
庫款等情。業經奴才恩麟查明。奏奉

諭旨。斥革審辦在案。該革員於去年夏間。已先期隨

同景紋回川。當經奴才等札行沿途文武。一

體截留。嗣據打箭爐同知沈寶昌稟稱。黃鎰

行抵爐城。現在患病沉重。飭令趕緊醫調。一

俟病痊。即行起解。頃又據該員稟稱。黃鎰病

已全愈。正在移營押解間。忽有法國傳教之

人。代懇稟留。查黃鎰係奉

旨革審之人。自應解藏審辦。未便准行。遵即移營押

解等情。稟報前來。奴才等查黃鎰自知身獲

咎戾。輒敢往投法國。以為護符。復又串通教

士。轉懇稟留。顯係情虛畏罪。希圖抗違其居

心詭譎。已可概見。且黃鎰在藏多年。番夷自

多熟識。今既私投法國。難保不又暗通外番。勾串生事。似不可不防其漸。奴才等業已派員前往。即將黃鑑迎提來藏。委員認真研訊。取具確供。再行照例咨解四川督臣衙門核辦外。所有黃鑑私投法國傳教之人。並現在差提來藏審辦緣由。為此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同治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軍機大臣奉

旨。著即提訊明確。嚴行究辦。欽此。

清季教務檔第二輯大事年表

同治六年 丁卯

正月二十九日（一八六七、三、五）

四川主教洪廣化啓用新刻關防，所有前用圖記，均予銷燬。

二月七日（三、一二）

洪廣化將新用關防式樣送四川委審局，請轉呈總署存案。

二月十三日（三、一八）

法使請速辦結江南、河南、陝西等處還堂案。

三月三日（四、七）

西陽團民圍攻紙房溪等處教堂，教民多人被害（是年四、五、七等月民教復一再爭鬪）。

三月十日（四、一四）

兩廣總督瑞麟，與法使議拆北京北堂鐘樓。

三月十一日（四、一五）

總署以西安府與高教士議定保護傳教條款，兩有裨益，照知法使。

三月十五日（四、一九）

英使照請查辦蕭山縣驅逐教士案（嗣於七月由地方官賠償失物結案）。

三月十六日（四、二〇）

英使阿禮國以贛州等處揭帖謗教，請總署設法禁止。

四月一日（五、四）

總署以英使函告，華民呼教士爲洋鬼子，行文湖廣總督查禁。

四月二十七日（五、三〇）

總署以洪廣化移請備案關防，向無前例，函成都將軍轉飭委審局毋任聽該主教投遞印文。

四月

寧晉縣民張洛待燒傷教士艾清照，經刑部核擬罪名結案。

五月十三日（六、一四）

南陽知府張仙保因教案撤任。

五月十六日（六、一七）

總署收成都將軍崇實文，藏境猛卡教案，川省實難派員前往查辦。

五月二十七日（六、二八）

成都將軍崇實、四川總督駱秉章奏，酉陽教案，由紳民籌賠八萬兩。

六月十六日（七、一七）

法使以發見同治二年新刊律例中仍有禁教條款，請總署查禁，並飭各省不得引用。

六月

南陽紳士高樹序等一百四十四人公請拒絕教士雜居城內。

七月三日（八、二）

總署收四川總督駱秉章等函，教士如無關防圖記，不足取信，請准沿襲辦理。

七月四日（八、三）

總署函覆法使蘭盟，同治二年新刊律例，係坊間私刻，刑部新纂律例將次完竣，已將禁教條款悉予刪除。
七月六日（八、五）

總署照會法使蘭盟，請迅辦天津、嘉定、廈門等處法人傷斃華民各案。

七月九日（八、八）

北京主教孟振生陳明各省設立育嬰院情形。

八月十六日（九、一三）

法使蘭盟請為馮弼樂立墳，並請毋予開復董貽清、鄧清濤原官（總署拒之）。

八月二十五日（九、二二）

鉅鹿縣因案杖責教民閻興發致斃（同治九年正月完案）。

九月三日（九、三〇）

京西道徐地畝控案天主堂人證白玉，藉教為非，法使函知總署，驅逐出教，並請究辦。

九月五日（一〇、二）

總署札順天府嚴拏白玉治罪。

九月十二日（一〇、九）

法使蘭盟以貴州青巖禁教，洗頭屢殺害教民，請飭查辦。

九月二十日（一〇、一七）

法使以漢口九江凌辱教士洋人，聲言將派兵船前往查辦。

十月八日（一一、三）

新城縣民孔昭麟、喬洛三搶掠教士行李。

十月二十七日（一一、二二）

法使蘭盟請總署繕函交江類思主教帶交山西地方官，囑其接見教士持平辦理教務。

十月

任縣壯頭劉景書率衆毆打教民辛滿常致訟（同治八年訊結）。

十一月十九日（一二、一四）

京師教民程經邦因討債興訟，法繙譯李梅請總署籌畫完結（總署拒之）。

十一月二十五日（一二、二〇）

法教士金緘三面見揚州府，請查還舊堂並禁紳民造謠生事，毀謗教中辦理義藥局育嬰堂等事。

十一月

一、南陽紳士及江浙寓商，連續公稟，誓不與教士共處一城，以死力爭。

二、貴州鑛脚灣地方川勇田興貴部搶劫教士。

十二月三日（一二、二八）

曾國藩批示揚州府毋許百姓將房屋私租教士。

十二月十六日（一八六八、一、一〇）

總署照會法使，湖北江西等處各案，均經持平辦理，並無欺凌洋人之事，請飭各口領事、各省主教，遇有中外交涉事件，務須秉公辦理。

十二月二十八日（一、二二）

沙河縣北掌村民劉洛利因與教民爭賣樹株修廟，率衆驅散天主教學堂，並毆打教民（同治七年八月和解）。

是年

達賴喇嘛咨請駐藏大臣不准天主教進入西藏。

同治七年 戊辰

正月

一、山東棲霞縣漢橋村民張旭等假冒族長名義將祖產水母廟田地贈給英教士駱腓力，被族人控告。

二、法總領事白來尼謁蘇撫丁日昌，請查還蘇州城內舊堂（丁氏允為擇地抵還）。

二月十三日（一八六八、三、六）

一、黔撫張亮基奏委前貴東道多文，前直隸州汪維翰辦理教務，旨命不准。

二、烟台英領事阿查理照請登萊青道飭地方官速將教士駱腓力受贈水母廟產契約蓋印。

二月二十五日（三、一八）

江西新昌教民晏秉彝被族人掘入祖堂勒寫身入邪教書狀，並被議罰款。

二月

總署函各省督撫將軍，遇有洋人租買房屋，若查有礙風水或恐日後滋擾，當於定契之先勸諭阻止。

三月二日（三、二五）

武清縣教民鄭氏地畝被佔，法繙譯李梅請總署查還（總署拒之）。

三月五日（三、二八）

法教士雷通駿函江寧府，擬買江寧教堂右方諷姓地基（未獲准許）。

三月七日（三、三〇）

棲霞縣將水母廟案有關人犯，帶至烟台，聽登萊青道審辦。

三月十日（四、二）

英領事阿查理率人闖入棲霞縣令寓所，將押犯張旭等劫走。

三月十六日（四、八）

臺灣府小東門外日斯巴尼亞教堂被焚搶。

三月十九日（四、一一）

鳳山縣民藉口耶穌教華籍教士高堂用藥迷毒民婦，予以重毆並搶掠教堂（次日復將教堂拆毀）。

三月二十四日（四、一六）

總署照會英使，棲霞縣水母廟如空閒無用，即價賣賂教士，如素著靈應，應於該縣境內另行擇地，並請飭阿領事迅速交回該案要犯。

三月二十六日（四、一八）

一、黔撫曾璧光奏結青巖教案。

二、法使照請將南陽縣令任愷革職（嗣於四月間，將任愷撤調）。

三月

教士鄂達位在直隸廣平購買市宅，為紳士阻止致興訟案。

四月二日（四、二四）

鳳山縣教民莊清風在左營被鄉人毆斃。

四月十三日（五、五）

鳳山郊境日斯巴尼亞教堂被焚搶。

四月十七日（五、九）

法總領事白來尼請蘇撫丁日昌速飭查還蘇州城內舊堂。

閏四月一日（五、二二）

淮安府城士民聚衆反對胡錫緞售屋與法教士金緘三改造教堂（次日復聚衆至縣署聲請阻止）。

五月七日（六、二六）

英教士戴德生請揚州府出示保護傳教並准租賃民房。

五月十三日（七、二）

法使蘭盟以藏官扣留印度官員致教士信函，請總署飭其迅速轉交。

五月二十日（七、九）

西陽圍民焚掠教堂教民（是年七月、十月、十一月內民教屢次爭鬪）。

五月二十七日（七、一六）

法使蘭盟以川藏邊境教士受欺，請總署遵約保護。

五月

鳳山三塊厝厘卡哨丁林海與英人夏禮口角紛爭，傷夏禮左脇。

六月四日（七、二三）

英使阿禮國以旅藏教士被驅至四川巴塘附近，請總署遵約約束藏官，保護外人教士。

六月六日（七、二五）

總署照會英使，棲霞縣張旭等私捐廟產案，地方官已與阿領事議妥，另行擇地結案。

六月九日（七、二八）

四川秀山城教堂被紳民搶毀。

六月十一日（七、三〇）

鳳山重修耶穌教堂，又被兵勇拆毀（至十月間經賠款一一七六元完案）。

六月二十二日（八、一〇）

蘭盟以上年總署繕交江主教帶往山西投交信件，巡撫藩司等皆推諉不收，請總署再繕函交該處主教投遞。

六月二十六日（八、一四）

教士戴德生因時常受人造謠毀謗，揭帖攻擊，請揚州府查禁保護。

六月

貴州兵勇打毀綏陽教堂。

七月二日（八、一九）

戴德生以連日不斷有人至其住所喧鬧，再請揚州府保護。

七月五日（八、二二）

揚州百姓以法教士所設育嬰堂嬰孩死亡甚多，疑有剖心剜眼之事，聚衆拆毀戴德生住所，並另傷英教士一人及眷屬二人（百姓不知育嬰堂與英教士無干）。

七月六日（八、二三）

揚州百姓再擾戴教士寓所。

七月七日（八、二四）

英副領事阿林格偕法美副領事等晤揚州府，查詢戴德生被擾事。

七月八日（八、二五）

法領事李添嘉向粵督申明，拆改北堂高樓，須俟法相同文，方可定奪。

七月十六日（八、二二）

鎮江百姓反對夏姓租房與戴德生設堂傳教，開闢常鎮道署。

七月十九日（九、五）

麥華陀率兵船至鎮江晤都統及常鎮道，請速辦妥戴德生租屋事。

七月二十日（九、六）

調曾國藩任直隸總督，馬新貽任兩江總督。

七月二十一日（九、七）

法使蘭照請調換任縣縣令。

七月二十二日（九、八）

英領事麥華陀率兵船到揚州，向知府孫恩壽提出嚴懲唆使肇事紳士，賠償損失，出示保護傳教並將告示勒石等條款。

七月二十三日（九、九）

法主教郎懷仁請蘇松太道查禁湖南閩省公檄與醒心編等反教文書。

七月二十五日（九、一一）

麥華陀至江寧謁見曾國藩商辦揚州教案，曾國藩允許懲兇、賠銀、出示，但不願查辦紳士與勒石。

七月二十七日（九、一三）

福建漳浦縣陸埔在白石鄉責打教民並縱令兵役搶奪教堂器物。

七月

一、南陽縣民衆散發揭帖，驅逐天主教。

二、廬陵縣查獲江西全省謗教檄文刻板（旋奉批銷燬）。

八月八日（九、二三）

法使照會總署，駐臺灣法副領事因教案未結，請調兵船查辦。

八月九日（九、二四）

- 一、漢口英領事將英教士委託華籍教士張河清在武昌城內代買地基契約，照請江夏縣蓋印。
- 二、總署函曾國藩望於離任前辦結揚州教案。

八月十七日（一〇、二）

英使阿禮國請總署速行查辦臺灣教堂等案。

八月十八日（一〇、三）

- 一、總署以法領事請派兵船，行文閩浙總督催辦教案。
- 二、總署照覆法使臺灣各案已行文催辦，毋庸派兵船前往。

八月二十三日（一〇、八）

- 一、總署照會英使，揚州教案江督已允賠給卹銀等項，應飭麥領事結案。
 - 二、英使阿禮國以麥華陀之請，與恭親王商定，由曾國藩再派大員，會麥領事查辦揚州教案。
- 八月二十八日（一〇、一三）

曾國藩咨總署，已將處理教案不當之揚州府孫恩壽、甘泉縣李修梅撤委。

八月

靈壽縣民教訟案經牛教士調處完結。

九月七日（一〇、二二）

英領事何爲霖因寶順行在艋舺租屋遭人反對，率兵艦兩艘至滬尾與淡水同知富樂賀商洽，即經議定准該行租用結

案。

九月十四日（一〇、二九）

英使照會已派兵船前往臺灣保護教士，請速行知閩浙總督派員前往辦結各教案。

九月十六日（一〇、三一）

丁日昌馳赴金陵與曾國藩、馬新貽會商處理揚州教案。

九月十七日（一一、一）

曾國藩札派蘇臬司李元華會麥華陀查辦揚州教案。

九月十九日（一一、三）

曾國藩札派蘇松太道應寶時會麥華陀查辦揚州教案。

九月二十日（一一、四）

興泉永道曾憲德離閩渡臺，查辦教案。

九月二十四日（一一、八）

曾憲德抵臺灣府城。

九月二十五日（一一、九）

一、命曾國藩、馬新貽、李鶴年、英桂等速辦結蘇、豫、閩各教案，各省辦理教務事件務須秉公持平。

二、麥華陀由滬抵寧議辦揚州教案，請扣留恬吉輪船結案後送還（許之）。

九月二十八日（一一、一二）

鎮江戴教士租屋案辦結（仍租賃夏姓之屋）。

九月

曾國藩以教士辦理育嬰堂每易招致流言肇引事端，請總署與各公使議商禁止。

十月一日（一一、一四）

漢口英領事請湖北巡撫飭地方官將教士在武昌買地契約依約准許辦理。

十月二日（一一、一五）

麥華陀帶兵三百餘名進駐揚州府城內興教寺。

十月三日（一一、一六）

麥華陀、應寶時等開始談判揚州教案。

十月九日（一一、二二）

英兵官通牒安平協，限十二個時辰退出安平。

十月十日（一一、二三）

英領事吉必勳照會曾憲德，英軍已進兵安平，將佔領該處，至各案辦結後撤退。

十月十一日（一一、二四）

曾憲德等與吉必勳議定臺屬出產樟腦，嗣後准許洋商自行採買，各項教案依限逐次辦結。

十月十二日（一一、二五）

英兵官茄當在安平開砲，擄去澎湖協領餉師船。

十月十三日（一一、二六）

一、凌晨，英兵官茄當等突襲安平協署焚燬軍裝火藥局庫，副將江國珍於負傷後服毒殞命。

二、曾憲德以英兵官在安平開砲，函吉必勳詰責。

三、應寶時等與麥華陀議結揚州教案，商定於懲兇賠款出示外，另由揚州府給予小方告示交教士自行勒石。

四、應寶時乘恬吉輪返滬（次日麥華陀亦離揚州）。

十月十四日（一一、二七）

臺灣地方紳士爲免戰禍，允茄當要求，給予洋銀四萬元。

十月十六日（一一、二九）

曾憲德等在安平海關與吉必勳等議定於地方紳士付茄當銀中留一萬元賠補軍費，其餘退回，並即交還澎湖協師船。

十月十八日（一二、一）

總署行文曾國藩禁止教士辦理育嬰堂事，須待修約時與法使商辦。

十月二十一日（一二、四）

北京主教孟振生病故，教務由蘇鳳文接統。

十月二十三日（一二、六）

鳳山郊壇及臺灣府小東門外日國教堂被毀案賠給二千元結案。

十一月三日（一二、一六）

貴州主教胡縛理照會總署，以多文、汪維翰、謝邦鑑等辦理教案有功，請予開復原官，破格優獎。

十一月八日（一二、二一）

曾憲德在鳳山將林海毆傷夏禮及三月間拆毀城內教堂兩案各犯，分擬杖枷徒流等罪完結。

十一月十一日（一二、二四）

臺灣左營殺斃教民莊清風主犯周忠斬決抵命。

十一月十三日（一二、二六）

總署照會法使羅淑亞，胡縛理擅遞照會，干預中國公事。

十一月二十日（一八六九、一、二）

- 一、酉陽團民焚燬教堂殺斃教士李國及教民多人。
- 二、總署照會英使揚州教案辦結，惟麥領事擅帶兵船至內地，並扣留中國輪船措置殊為失當。

十一月二十三日（一、五）

臺灣府廩生許建勳案審結，訟棍洪庸、職員朱必昌等分擬監枷杖笞（先是怡記洋行買辦許建勳與其堂兄涉訟，牽及包辦樟腦等事致被胥吏等勒索搶劫。英領事藉口許為洋行中職員，出而干預）。

十一月

南陽紳士公呈擇定城外鐵瓦廟紫竹林二所，供教士揀選一處建堂。

十二月四日（一、一六）

總署以吉必勳等在臺灣擅啓衅端，攻佔協署，戕害副將大員，照會英使查辦。

十二月七日（一、一九）

- 一、曾憲德在臺灣辦理各案完結，啓程回廈門。
- 二、法使請總署發給執照，赴津保一帶遊歷。

十二月十一日（一、二三）

- 一、法使羅淑亞函知總署，將出京親查廣平教案。
- 二、彭水團民集衆入城打毀天主堂。

十二月十四日（一、二六）

一、總署收湖北巡撫何璟咨報，武昌府英教士買地案，已與英領事議定另擇城內僻靜街面地基抵給（原由張河枝名義買進地基，並未言明用建教堂，故未照准）。

二、總署面允法繙譯吳伯爾撤任廣平縣令。

十二月十六日（一、二八）

一、法使羅淑亞自京啓行，赴津保一帶遊歷。

二、英使照覆總署，英民在臺久受冤抑，若地方官早爲申理，必不致有此爭鬪殺傷巨案，對吉必勳等如何處理，待

接詳報後決定。

十二月二十日（二、一）

以西陽又起教案，成都將軍崇實、四川總督吳棠奏報已將該知州胡圻暫行革職。

十二月二十三日（二、四）

命英桂、卞寶第等將臺灣各案始末及外人在臺有無冤抑咨報總署。

十二月二十五日（二、六）

一、吉必勳將英武官茄當索去之一萬元，如數送還。

二、阿禮國照會總署，麥領事因地方官辦理教案，缺乏誠意，方帶兵船查辦，並扣留恬吉輪船，措施無不適當。

同治八年 己巳

正月十二日（一八六九、二、二二）

黔撫曾璧光侍從打毀教士轎子，毆傷轎夫。

正月十八日（二、二八）

法使羅淑亞請准其派員會辦西陽教案（總署拒之）。

正月二十日（三、二）

總署札派川東道錫珮馳往查辦西陽教案。

正月二十一日（三、三）

法使羅淑亞以西陽父起教案，請辦四款：（一）將犯人按中國律例發落；（二）凡川東主教范若瑟所指作惡之人，應即發遣出境；（三）賠補教堂及教民損失；（四）張貼和約條款。

正月三十日（三、一二）

一、總署行文上海通商大臣、閩浙總督等，嚴飭地方官遇有洋務，切勿推諉因循，迨至不可收拾，俯首任聽勒索，致失中國體統。

二、法館繙譯與伯爾代遞江西新昌教民晏秉彝稟呈，控告族人勒搶財物。

正月

廣平教士置產案，地方以廢倉租給結案。

二月一日（三、一三）

羅淑亞請派欽差大臣查辦西陽教案，並將四川總督吳棠調京審問。

二月八日（三、二〇）

命崇實、吳棠一秉大公，妥辦西陽教案。

二月十一日（三、二三）

總署函請崇實親自提究西陽教案人犯。

二月十三日（三、二五）

一、西陽紙房溪教士覃純卿糾黨報復，殺平民十八人，燒房十餘院。

二、總署以新安縣九龍司牛頭角山場劃給教堂採石地段，將於七月一日到限，行文粵省到期收回。

二月二十一日（四、二）

總署收閩浙總督英桂等文，請照會各公使嚴飭領事官嗣後遇華洋交涉事件，不得用兵船挾制。
二月二十九日（四、一〇）

總署收丁日昌文報，蘇州城內遺堂案已擇地抵還辦結。

三月二日（四、一三）

西陽教士覃純卿糾衆再殺平民一百餘人，燒房一百餘院。

三月十一日（四、二二）

總署照詢阿禮國，吉必勳何日撤退，並請將必麒麟馬雅各等撤退，所有英艦一律離臺。

三月

一、廣平府生員劉印恂稟請直督阻止將義倉租給教士。

二、贛州定南廳焚毀教堂，勒逼教民跨越十字，不從者活埋處死。

四月二日（五、一三）

廬陵縣應考生童聚衆焚毀教堂，毆傷教民。

四月七日（五、一八）

廣平紳民搗毀天主堂（起因於租給義倉舊址）。

五月五日（六、一四）

遵義紳民聚衆破壞教堂暨附設學堂醫館，並毆傷教士，搶掠教民。

五月九日（六、一八）

西陽民教雙方出具甘結，此後民不欺教，教不欺民，一切重大交涉事件，稟官審斷。

五月十一日（六、二〇）

福建羅源縣南門內英禮拜堂被民衆拆毀，教士教民房屋亦遭波及。

五月十二日（六、二一）

川東道錫珮稟呈成都將軍，查明酉案團民被殺者一千四百八十七人，焚屋八百三十二間，教民被殺者四百三十七人，焚屋四百一十五間。

五月十四日（六、二三）

貴州代理主教任國柱，請法使商派已革貴東道多文辦理黔省教務。

五月十七日（六、二六）

- 一、法教士金緘三在淮安府購胡姓房屋，經地方官勸說，士民讓步，本日交割完畢。
- 二、總署函英使阿禮國論教案原因，望能將教士與僧道等同歸地方官管轄。
- 三、黔撫曾璧光派候補道陳運昌馳抵遵義查辦教案。

五月

廣州府以育嬰堂病嬰致斃，拿押奉教民婦蘇區氏並加拷問（嗣因法使函詢，由廣州府開釋）。

六月十六日（七、二四）

廣州教士函告法使，該城遍貼告白辱罵天主教。

六月二十四日（八、一）

湖北天門縣鄉勇燒燬奇物囊天主教並焚燒附近奉教村莊。

六月

廣平紳民毀壞天主堂什物，議賠結案，由官方另建義倉，以存積穀。

七月二十日（八、二七）

羅淑亞照會總署，擬派漢口法領事訪查四川、貴州教案情形（總署拒之）。

八月九日（九、一四）

一、法使羅淑亞探悉白玉現在天津，函請總署拏解究治。

二、羅淑亞以粵省傳貼辱晉天主教告白，函總署查辦。

三、阿禮國照會總署，臺灣啓衅，其咎並非全在英官，英民冤抑，地方官遲遲不爲伸理，實問題癥結所在。

四、羅淑亞以豐鎮廳教民段振學等租墾地畝案久懸未結，函總署飭迅辦結。

八月十五日（九、二〇）

英使請總署查辦羅源拆毀教堂案。

八月十九日（九、二四）

總署行文山西巡撫，催辦豐鎮廳教民租墾地畝案。

八月二十九日（一〇、四）

法使羅淑亞函總署，遵義紳民強逼教民跨越十字架，書寫出教甘結。

九月六日（一〇、一〇）

總署密請湖廣總督李鴻章，查辦遵義教案。

九月十日（一〇、一四）

法使羅淑亞以遵義教案再度照會總署，擬赴天津專候水師提督前往查辦，並請代遞奏摺一件。

九月二十一日（一〇、二五）

法使羅淑亞請總署飭湖北地方官速行查辦天門教案。

九月二十五日（一〇、二九）

總署行文湖廣總督等，催辦天門教案。

九月二十九日（一一、二）

一、法使照請將新安九龍司牛頭角山場教堂採石地段再展限期。

二、安慶考場張示匿名揭帖，相約於十月二日拆毀教堂。

三、法使羅淑亞照催查辦四川、貴州、山西、河南、廣東、江西、湖北等省教案。

九月三十日（一一、三）

安慶應考童生聚眾拆毀英法教堂。

十月七日（一一、一〇）

一、總署函法使，自同治二年九月至同治八年五月，計共發出傳教執照二十張。

二、法使羅淑亞出京赴津。

十月八日（一一、一一）

羅淑亞抵津。

十月九日（一一、一二）

駐江南主教谷振聲陳請查辦安慶教案。

十月十日（一一、一三）

一、法領事達伯理函皖撫英翰，請賠償安慶教堂損失物件。

二、羅淑亞在天津與三口通商大臣崇厚面商請求將九龍司牛頭角山場採石案再展限期。

十月十一日（一一、一四）

江督馬新貽派道員吳世熊、總兵李振名赴安慶查辦教案。

十月十二日（一一、一五）

羅淑亞自津啓行赴滬。

十月十六日（一一、一九）

英使阿禮國過安慶，派參贊葛納利入城催辦教案，並面交滋事人名單。

十月十八日（一一、二一）

羅淑亞抵上海。

十月二十日（一一、二三）

羅淑亞以松江韓總兵發放軍餉，令兵士足踏十字，請予斥革（江蘇按察使杜文瀾等拒之）。

十一月五日（一二、七）

大同府會同正黃旗總管佐領地主承啓等，將豐鎮教民段振舉等租種地畝勘丈分界立約結案。

十一月六日（一二、八）

命馬新貽、英翰迅速查辦安慶教案。

十一月七日（一二、九）

李鴻章抵重慶，查辦酉陽教案。

十一月九日（一二、一一）

安徽建德上鄉地主佃農因搶塘魚起衅，致有焚屋傷人重情，法教士金緘三因有教民在內，乃以教案誣控。

十一月十一日（一二、一三）

法主教梅西滿致函李鴻章指控新任酉陽州田秀栗，虐殺教民，並開列仇教官紳名單。

十一月十四日（一二、一六）

一、上海道涂宗瀛將安慶法國教堂賠款三千元，送交法總領事梅讓收領。

二、江漢關道與法駐漢口領事議定，天門教案，照武昌府擬，將肇事之生監沈顯齡等革去生監，發學管押兩年，程行璋等二人發學戒飭，民人劉得元等，分別枷杖管押辦結。

十一月十九日（一二、二一）

安慶肇獲滋鬧教堂之考童十數名，責以戒尺，枷號示衆。

十一月二十一日（一二、二三）

羅淑亞抵江寧（次日拜會馬新貽）。

十一月二十九日（一二、三一）

羅淑亞離江寧乘輪上駛。

十一月三十日（一八七〇、一、一）

湖廣總督李鴻章訊擬酉陽教案，首犯何彩，教民王學鼎處死，並由官籌賠銀一萬八千兩。

十二月一日（一、二）

羅淑亞抵安慶，地方官赴舟會晤商結安慶教案。

十二月二日（一、三）

李鴻章奏結酉陽教案。

十二月三日（一、四）

羅淑亞抵九江。

十二月九日（一、一〇）

羅淑亞抵南昌。

十二月十七日（一、一八）

總署以天門教案處罰生員等過重，致函湖北巡撫望飭武昌府持平辦理。

十二月十八日（一、一九）

候補道余思樞以貴州主教任國柱指控遵義首紳蹇聞主使打教，稟呈李鴻章。

十二月二十日（一、二一）

一、羅淑亞抵漢口。

二、軍機處交出李鴻章奏，已檄委遵義紳士蹇聞會同余思樞查辦遵義教案。

三、命李鴻章入黔督辦軍務，並查辦遵義教案。

十二月二十四日（一、二五）

黔撫曾璧光函總署，貴州主教任國柱以遵義等四案索賠二十餘萬兩。

十二月二十八日（一、二九）

羅淑亞離漢口北上。

十二月

上海道涂宗瀛將安慶英國教堂賠款一千七百三十九元交英領事麥華陀收領。

是年

廣東海康縣士民兩次焚燒教堂（尋由地方捐款賠修）。

同治九年 庚午

正月九日（一八七〇、二、八）

署遵義府徐達邦稟呈李鴻章，該府士民公議民教和好規條五款。

正月十一日（二、一〇）

湖廣總督李鴻章函總署，法駐重慶狄副領事暨主教梅西滿控告蹇閣主使兵練抄毀遵義教堂。

正月二十三日（二、二二）

羅淑亞抵開封（次日即離汴北返）。

正月二十四日（二、二三）

英署使威妥瑪催辦羅源拆槍教堂案。

正月

粵督瑞麟與法領事達伯理議定，九龍司牛頭角開採山石，再展限二年。

二月二日（三、三）

英使威妥瑪照送大名府拒英吉利公檄，請求查辦。

二月六日（三、七）

英署使威妥瑪照請申飭安慶地方官吏。

二月十七日（三、一八）

總署照覆威妥瑪，羅源教案因星領事延不將教民顏聲揚、林良輝二人交出對質，致未能辦結。

二月十九日（三、二〇）

通商大臣馬新貽、安徽巡撫英翰會銜出示宣告皖案辦理情形，並嚴禁滋鬧教堂。

二月二十六日（三、二七）

教士金絨三在安廣購定地基建堂，由官代付千元，全案完結。

三月十日（四、一〇）

法使羅淑亞請將黔撫曾璧光調職，前任西陽州胡圻不得開復回任（前者總署拒之，後者允辦）。
三月二十九日（四、二九）

命李鴻章現雖帶兵赴陝，遵義教案仍歸一手辦理。

四月七日（五、七）

法使羅淑亞離京，擬往上海催辦遵義教案（旋於十四日返京）。

四月二十日（五、二〇）

羅淑亞請於三日內撤調貴州巡撫曾璧光。

四月二十一日（五、二一）

羅淑亞再請撤調曾璧光。

四月二十三日（五、二三）

以西藏已革候選知縣黃鎧藉法國教士爲護符，旨命嚴訊究辦（從駐藏大臣恩麟奏）。

四月二十五日（五、二五）

命李鴻章曾璧光迅結遵義教案。

四月二十六日（五、二六）

總署分函四川總督吳棠、成都將軍崇實請於四川按糧津貼及截留京餉項下，撥銀十萬兩，解往貴州，供辦理教案用項。

四月

建德縣地主佃農爭鬧，致滋毀房傷人重案，經提省訊明辦結。

五月二日（五、三一）

湖廣總督李鴻章以候補同知謝邦鑑等在貴州責緣教士，請總署借端懲治。

五月五日（六、三）

總署請添派成都將軍崇實查辦遵義教案。

五月二十三日（六、二一）

法駐天津領事豐大業因教案至三口通商大臣衙署滋鬧，槍擊崇厚未中，歸途天津縣，又槍擊未中，致啓津民激憤，將其毆斃，並焚燒教堂，殺斃法、英、比、意等國教士修女及俄商多人。

五月二十四日（六、二二）

駐京俄、日、美、布、比、法、英七國公使聯銜照會總署，請懲天津教案兇犯。

五月二十五日（六、二三）

命直督曾國藩赴津查辦教案。

五月二十七日（六、二五）

一、命將崇厚、周家勳、張光藻、劉傑先行交部議處。

二、俄使布策照會總署，請懲治殺斃俄人之兇犯。

五月三十日（六、二八）

一、命崇厚充出使法國大臣。

二、命各省督撫隨時保護通商傳教。

五月

法繙譯官德微理亞向總署宣稱津案嚴重情節：一、最要者係拉毀法國旗號；二、傷斃法國官員；三、殺斃法民多人；四、燒毀教堂。

六月一日（六、二九）

命大理寺卿成林署三口通商大臣。

六月四日（七、二）

羅淑亞請嚴辦兇殺法人之首從各犯。

六月六日（七、四）

曾國藩自保定赴津。

六月十日（七、八）

命崇實馳赴遵義，辦理教案（尋崇實覆奏，仍以暫駐重慶爲當）。

六月十一日（七、九）

廣平縣民再度闖入教堂騷擾（嗣於八月緝獲肇事人犯，懲責結案）。

六月十三日（七、一一）

黔撫曾璧光奏結遵義等九案，允償教士銀九萬兩（法主教任國柱旋稱，並未同意結案）。

六月十六日（七、一四）

曾國藩將天津府撤任。

六月十九日（七、一七）

法使羅淑亞到津。

六月二十二日（七、二〇）

羅淑亞照會曾國藩請以天津府縣及提督陳國瑞抵命，否則法水師到津，即便宜行事。

六月二十四日（七、二二）

羅淑亞再照會會國藩，請將天津府縣及陳國瑞先行正法，否則法水師提督即便宣行事。

六月二十五日（七、二三）

一、命將天津府張光藻、天津縣劉傑革職治罪。

二、密諭沿海沿江各督撫提督等實力整頓兵防，以期有備無患。

三、法水師提督伯理到津。

六月二十六日（七、二四）

法繙譯德微理亞在津聲稱，如二十七日下午四時無切實回覆，即命在京法人離華，以示決裂。

六月二十七日（七、二五）

調銘軍馳赴畿輔。

六月二十八日（七、二六）

一、命工部尙書毛昶熙會同會國藩查辦天津教案。

二、命丁日昌赴天津會辦教案。

三、命李鴻章酌帶郭松林等軍剋日馳赴近畿駐紮。

七月五日（八、一）

毛昶熙抵津。

七月六日（八、二）

三口大臣崇厚照會俄駐津總領事孔氣，申明已逮捕兇手五名歸案，並允賠給死者卹銀。

七月八日（八、四）

一、丁日昌由陸路啓程赴津。

二、比使金德照曾總署，請由駐京各國公使會訊津案。

七月九日（八、五）

羅淑亞自津返京。

七月十一日（八、七）

總署函各省將軍督撫，請宣示上諭嚴禁謠言，以免再起波瀾，而使各國成連橫之勢。

七月十三日（八、九）

一、密諭沿海沿江督撫提督等，於各省通商口岸迅速籌防，萬一洋人兵船駛至，務須設法堵禦。

二、命毛昶熙暫署三口通商大臣。

七月十八日（八、一四）

毛昶熙接署三口通商大臣。

七月十九日（八、一五）

曾國藩請於閩滬兩廠成船之時，選立統將，出洋操練。

七月二十二日（八、一八）

命馬新貽、丁日昌、英桂、沈葆楨，於閩滬兩廠輪船次第告成，選立統將，出洋操練。

七月二十四日（八、二〇）

一、丁日昌抵天津。

二、成林自京啓行赴津。

八月三日（八、二九）

調曾國藩爲兩江總督，李鴻章爲直隸總督。

八月十五日（九、一〇）

- 一、命李鴻章赴津，會同曾國藩、丁日昌、成林查辦教案。
- 二、南昌吳城鎮教堂被民衆拆毀。

八月十七日（九、一二）

烟臺英領事梅輝立以關署革役王四造謠欲殺洋人，請東海關道查究（經拿獲查無實據，交保釋放）。

八月十九日（九、一四）

撫州臨川縣城外天主堂育嬰堂被燬。

八月二十三日（九、一八）

曾國藩訊結第一批津案罪犯，奏明當正法者十五名，科輕罪者二十一名。

八月二十五日（九、二〇）

一、命將津案罪犯即照曾國藩所擬辦理。

二、命福建水師提督李成謀爲輪船統領：統轄閩廠輪船約束操演（是謂中國新成海軍艦隊之始）。

八月二十九日（九、二四）

俄、布、美、英四國公使以中國所辦津案情重刑輕，聯銜照會總署抗議。

八月

遵義城鄉士民公具甘結，如教士遵守條約暨新定條規，即准外在遵設堂行教（新定條規民教一體看待）。

九月三日（九、二七）

羅淑亞以吳城鎮教堂被毀，請總署查辦。

九月五日（九、二九）

英使威妥瑪以天津、江西等處連續發生教案，照會總署，認與有約各國均屬妨礙。

九月七日（一〇、一）

再命崇實馳赴遵義妥結教案（是月十五日又諭崇實前往）。

九月九日（一〇、三）

命前臺灣道吳大廷綜理江南輪船操練事宜。

九月十一日（一〇、五）

一、命將革職天津知府張光藻、天津知縣劉傑發往黑龍江軍台效力，兇犯馮癘子等十五名即行正法，小錐王五等二十一一名發配軍流。

二、英使威妥瑪照會總署，請禁辟邪實錄一書流傳。

九月十三日（一〇、七）

羅淑亞以撫州教堂被燬，建昌修道院學生被驅散，函請總署查辦。

九月十五日（一〇、九）

命將津案第二批兇犯劉二等五名即行正法，鄧老四等四名發配軍流。

九月十八日（一〇、一二）

羅淑亞開明天津教案損失財物值銀二十一萬兩。

九月二十一日（一〇、一五）

武清縣大三莊生員張興等與教民石春等因口角致兩姓羣毆，教士以搶掠教堂具報。

九月二十二日（一〇、一六）

命議結遵義教案辦法，教士如不帖服，崇實仍應折回遵義妥辦。

九月二十五日（一〇、一九）

俄使倭良嘎哩到華，在津會晤署三口大臣成林（二十六日進京）。

九月二十八日（一〇、二二）

一、天津教案議結：搶毀之天主堂、領事署、仁慈堂及商人財物，計賠銀二十一萬兩，法、比、英、意被戕人命，計撫卹銀二十五萬兩，俄國被害商人，計卹銀三萬兩。

二、命各省將軍督撫府尹於所屬州縣地方官務擇有風骨而通曉事務之員；於教士非分之求，不得曲爲遷就，遇條約應辦之事，亦當妥爲撫綏，庶中外相信，不致再生事端。

九月二十九日（一〇、二三）

總署行文南北洋通商大臣、山東、江西巡撫等，查禁辟邪實錄。

十月二日（一〇、二五）

崇厚自京啓程赴法。

十月十八日（一一、一〇）

以崇實奏派已革貴東道多文辦理遵義教案，命崇實留心查核，防其誤事。

十月二十八日（一一、二〇）

裁撤三口通商大臣，所遺應辦各事宜，均歸直隸總督經理，並頒給欵差大臣關防。

十月

以津案損毀美國教堂房屋傢俱，賠償銀四千七百八十五兩。

閏十月六日（一一、二八）

法繙譯林椿以粵省張示匿名揭帖，毀謗教堂，知照總署。

閏十月九日（一二、一）

布國駐津領事藉津案爲德國洋行請求賠償。

十一月十二日（一八七一、一、二）

俄總領事孔氣照會李鴻章，請求會訊津案兇犯。

十一月十三日（一、三）

李鴻章札復孔氣，拒絕會訊犯人。

十二月三日（一、二三）

一、英使以十一月五日福州城內英教士住房失火地方官撲救盡力，照會總署致謝。

二、總署收崇實函，遵義教案即可取得結案憑據。

十二月二十四日（二、二三）

總署大臣文祥等爲消弭民教衝突，議擬傳教章程八款（撤停育嬰堂或只限收養教民之嬰孩；禁止婦女入教堂；教士應遵地方官約束不得干預詞訟；教民須與平民一律；教士須慎選教徒並報官備查；教士應遵中國體制等）。分送英、法、美、俄等國公使，徵詢意見。

CHRONOLOGY OF MAJOR EVENTS

SERIES II

1867

- 3-5 The Szechwan bishop Jean T. Pinchon is using a new seal, and all previous ones have been destroyed.
- 3-12 Bishop Pinchon sends a sample of his seal to the Szechwan *Wei-shen tsung-chü* requesting that it be forwarded to the Tsungli Yamen to be kept on file.
- 3-18 The French minister asks for the prompt settlement of the return of churches in Kiangnan, Honan, and Shensi.
- 4-7 Members of the militia from Yu-yang, Szechwan attack the churches at Chih-f'ang Hsi and other places killing many converts. (In May, June, and August of this year there are repeated conflicts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 4-14 The Liang-Kuang governor-general Jui-lin discusses with the French minister the tearing down of the bell tower at the Pei-t'ang in Peking.
- 4-15 The Tsungli Yamen informs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the prefect at Sian and the missionary Kao have established a set of ru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spread of religion.
- 4-19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case in Hsiao-shan District, Chekiang where a missionary has been beaten and driven out. (In August the local officials pay an indemnity for lost goods, and the case is closed.)
- 4-20 The British minister Rutherford Alcock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devise a way to stop the posting of placards slandering religion in Kan-chou, Kiangsi and other places.
- 5-4 The British minister has written that the Chinese are calling the missionaries "foreign devils," and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Hu-Kuang governor-general to have it forbidden.

- 5-30 In the case of Bishop Pinchon wishing to have a sample of his seal on file,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Tartar general at Chengtu that since there is no precedent, he should order the *Wei-shen tsung-chü* not to accede to the bishop's request.
- 5-? In the case in Ning-chin District, Chihli in which Chang Lo-tai wounded the missionary Ai Ch'ing-chao with explosives, the Board of Punishments has made recommendations for punishment, and the case is closed.
- 6-14 The prefect at Nanyang, Chang Hsien-pao, is removed from office because of Christian cases.
- 6-17 The Tsungli Yamen receives a letter from the Chengtu Tartar general Ch'ung-shih saying that to send personnel to investigate the Meng-k'a case in Tibet involves a serious hardship for the Szechwan authorities.
- 6-28 The Chengtu Tartar general Ch'ung-shih and the Szechwan governor-general Lo Ping-chang memorialize that the Yuyang gentry should collect 80,000 Tls. for payment of indemnity in the Yu-yang case.
- 7-17 The French minister has discovered that a new edition of the *Lü-li* still contains an article prohibiting Christianity, and he requests the Tsungli Yamen to investigate the matter and to instruct provincial officials not to use it as a reference.
- 7-? Kao Shu-hsü and 143 other members of the gentry of Nanyang, Honan make a joint petition that missionaries be refused permission to live in the city.
- 8-2 The Tsungli Yamen receives a letter from the governor-general of Szechwan Lo Ping-chang saying that if missionaries do not use seals and stamps, there is no way to establish their correspondence as authentic, and he requests that the matter be handled as previously.
- 8-3 The Tsungli Yamen answers the French minister de Lallemand that the *Lü-li* published in 1863 was a private edition. The new official edition by Board of Punishments will be finished soon, and the article prohibiting Christianity has already been deleted.

1867

- 8-5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French minister de Lallemand requesting a speed up of the management of the cases at Tientsin, Chia-ting (Szechwan), and Amoy in which Frenchmen have killed Chinese.
- 8-8 The hishop of Peking Joseph-Martial Mouly reports on the situation of the foundliug homes established in the various provinces.
- 9-13 The French minister de Lallemand requests that a burial monument be set up for Francois Mabileau and that Tung I-ch'ing and Teng Ch'ing-t'ao not be restored to their original offices. (The Tsungli Yamen refuses the requests.)
- 9-22 Because of a lawsuit the magistrate of Chü-lu District, Chihli beats the convert Yen Hsing-fa with the heavy bamboo, and he subsequently dies. (The case is settled early in 1870).
- 9-30 In a case involving dispute over land at Tao-hsü west of Peking, the Freuch minister inform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the Catholic Pai-yü having used religion as a pretext to do evil has been expelled from the church, and the minister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investigate and settle the case.
- 10-2 The Tsungli Yamen orders the Shun-t'ien prefect to arrest and punish Pai-yü.
- 10-9 The French minister de Lallemand requests an investigation and settlement of the cases in Kwiechow at Ch'ing-yen in which Christianity has been forbidden and at Hsi-t'ou-yen in which converts have been killed.
- 10-17 In the matter of abuse of missionaries and foreigners at Hankow and Kiukiang, the French minister says he will send gunboats to settle the case.
- 11-3 In Hsin-ch'eng District, Chihli, K'ung Chao-lin and Ch'iao Lo-san rob a missionary of his baggage.
- 11-22 The French minister de Lallemand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draft a letter to be carried by Bishop Chiang Lei-ssu to the

1867

local officials in Shansi ordering them to receive missionaries and to manage religious affairs fairly.

- 11-? In Jen District, Chihli the convert Hsing Man-ch'ang is beaten by a crowd lead by the policeman Liu Ching-shu and brings a lawsuit. (The case is settled in 1869).
- 12-14 The French interpreter Victor-Gabriel Lemaire asks the Tsungli Yamen to devise a way to settle the case of the Peking convert Ch'eng Ching-pang who has brought a lawsuit for the collection of debts. (The Tsungli Yamen refuses.)
- 12-20 The French missionary Joseph Seckinger in an interview with the prefect of Yang-chow, Kiangsu requests that an old church be returned and that the gentry and people be forbidden to spread rumours which cause disturbances and to defame the founding home and free dispensary run by the church.
- 12-28 Tseng Kuo-fan instructs the Yang-chou (Kiangsu) prefect not to permit the people to rent a house to a missionary.
- 12-? The gentry of Nanyang, Honan and the merchants of Kaingsu and Chekiang residing in Nanyang continue to make petitions in which they swear that they will die rather than live in the same city with a missionary.
- 12-? At Liao-chiao Wan in Kweichow solidiers from Szechwan under the command of T'ien Hsing-kuei rob a missionary.
- During 1867 The Dalai Lama requests that the imperial resident in Tibet not permit Catholicism to enter Tibet.

1868

- 1-10 The Tsungli Yamen informs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the various cases in Hupei and Kiangsi have been justly settled and that in no case did abuse of foreigners occur. It is requested that consuls and bishops be instructed that when incidents occur which involve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countries, matters must be settled justly.

- 1-22 In Pei-chang Ts'un, Sha-ho District, Chihli the villager Liu Lo-li involved in a dispute with converts over the sale of timber for the repair of a temple, leads a crowd to disperse the students of a Catholic school and to beat converts. (The case is peacefully resolved in September, 1868.)
- 2-? In Han-ch'iao Ts'un, Ch'i-hsia District, Shantung the villager Chang Hsü and others falsely using the name of the lineage leader donate land belonging to the Shui-mu Temple to the English missionary Lo Fei-li. Members of the lineage bring a suit.
- 2-? In an interview with the Kiangsu governor Ting Jih-ch'ang the French consul-general Brenier de Montmorand requests the return of the old church in Soochow. (The governor agrees to choose land to be turned over as substitute.)
- 3-6 The Kweichow governor Chang Liang-chi memorializes for permission to commission the former taotai for eastern Kweichow To-wen and the former independent department magistrate Wang Wei-han to handle religious affairs. (A rescript orders that permission be refused.)
- 3-6 The English consul at Chefoo Chaloner Alabaster requests the Teng-Lai-Ch'ing taotai to order the local officials to affix seals promptly to the deed for the Shui-mu Temple property which has been donated to the missionary Lo Fei-li.
- 3-18 At Hsin-ch'ang, Kiangsi the convert Yen Ping-i is bound, taken to the lineage hall, and forced to sign a statement that he has entered a heterodox religion. The levying of a fine on him was also discussed.
- 五 3-25 In Wu-ch'ing District, Chihli land belonging to a widowed convert named Cheng is illegally occupied, and the French interpreter Victor-Gabriel Lemaire requests that the matter be investigated and the land returned. (The Tsungli Yamen refuses the request.)
- 3-28 The French missionary Lei Yü-chün writes the Chiang-ning prefect proposing to buy a piece of property owned by people named Ch'en

- to the right of the church in Nanking. (He does not obtain permission.)
- 3-30 All those involved in the Shui-mu Temple case in Ch'i-hsia District, Shantung are taken to Chefoo to await the judgment of the Teng-Lai-Ch'ing taotai.
- 3-?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various governors-general, governors, and Tartar generals that, if they meet situations in which foreigners are renting or buying buildings and there are obstructions to geomantic beliefs or if there is fear of future trouble, they should, as a hindrance, admonish the parties before the lease is made.
- 4-2 The English consul Chaloner Alabaster leading a group of men breaks into the Ch'i-hsia District magistrate's residence and forcibly frees Chang Hsü and others who are in custody there.
- 4-8 The Spanish church outside the minor east gate at the Taiwan prefectural capital (Tainan) is robbed and burned.
- 4-11 In Feng-shan District, Taiwan Prefecture, the people give a heavy beating to the Chinese missionary Kao Chang who is said to be using drugs to bewitch women. They also rob the church. (On the following day they demolish the church.)
- 4-16 The Tsungli Yamen informs the English minister that if the Shui-mu Temple in Ch'i-hsia District is not in use, it can be sold to the missionary Lo Fei-li; or, if possible, other land should be selected in the same district. It is also requested that the consul Chaloner Alabaster be ordered to hand over promptly the important suspects in the case.
- 4-18 The Kweichow governor Tseng Pi-kuang memorializes requesting that the Ch'ing-yen case be closed.
- 4-18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that the magistrate of Nanyang District, Honan, Jen K'ai, be removed from office. (Later in the month Jen K'ai is removed and transferred.)
- 4-24 At Tso-ying, Feng-shan District, Taiwan Prefecture the convert Chuang Ch'ing-feng is beaten to death by the local people.

- 4-? At Kuang-p'ing, Chihli the missionary O Ta-wei is hindered in buying a residence in the city, and a legal case arises.
- 5-5 The Spanish church at Chiao-ch'ien, Feng-shan District, Taiwan Prefecture is robbed and burned.
- 5-9 The French consul-general Brenier de Montmorand requests that the Kiangsu governor Ting Jih-ch'ang order the prompt return of the old church at Soochow.
- 5-22 At the Huai-an prefectural capital, Kiangsu the literati and people protest en masse against the sale by Hu Hsi-ku of a house which is to be made into a church by the French missionary Joseph Seckinger. (On the following day a crowd goes again to the district magistrate's yamen to ask that the sale be prevented.)
- 6-26 The English missionary Hudson Taylor requests that the Yangchow prefect issue a proclamation saying that missionaries will be protected and that they are permitted to rent private dwellings.
- 7-2 Tibetan officials have impounded letters from a British official in India to a missionary, and the French minister de Lallemand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order them turned over immediately.
- 7-9 At Yu-yang, Szechwan militiamen burn and loot the church and the homes of converts. (Later in the year converts and non-converts fight several times.)
- 7-16 The French minister de Lallemand says that missionaries have been abused on the border between Tibet and Szechwan, and he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protect them in accord with the treaty.
- 7-23 The British minister Alcock reports that missionaries traveling in Tibet have been expelled in the vicinity of Pa-t'ang, Szechwan, and he requests that in accord with the treaty the Tsungli Yamen discipline the Tibetan officials and protect the missionaries.
- 7-25 The Tsungli Yamen informs the British minister that in the Ch'ih-sia case (Shangtung) in which Chang Hsü and others had illegally donated temple property, the local officials have had satisfactory

- discussions with the British consul Alabaster, other land has been selected, and the case has been closed.
- 7-28 At the Hsiu-shan District seat, Szechwan the gentry and people rob and destroy a church.
- 7-30 The Protestant church at Feng-shan, Taiwan Prefecture which had been rebuilt is again destroyed by soldiers. (In November an indemnity amounting to 276 silver dollars is paid, and the case is closed.)
- 7-? In Feng-shan District, Taiwan Prefecture at the San-k'uai-ts'o likin barrier, the sentry Lin Hai quarrels with the Englishman Hardie, and Hardie receives wounds in his left side.
- 8-10 The French minister de Lallemand reports that the letter which the Tsungli Yamen drafted in the previous year for Bishop Chiang to present to the Shansi authorities was refused by the latter. Shirking their duties neither the governor nor provincial treasurer would accept it. The minister ask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draft another letter for presentation by the bishop.
- 8-14 Because of the constant rumors defaming him and of placards attacking him, the missionary Hudson Taylor requests the Yangchow prefect to investigate and to stop such things and to provide protection.
- 8-22 Because many children had died at the foundling home run by the French missionaries at Yangchow, Kiangsu the people, fearing that the hearts and eyes of the children were being taken out to be used for medicine, gather a crowd and destroy the home of Hudson Taylor and injure another English missionary and two of his dependents. (The people are ignorant of the fact the foundling home has nothing to do with the English missionaries.) 八
- 8-23 The people again cause a disturbance at the residence of Hudson Taylor in Yangchow.
- 8-24 The British vice-consul A-lin-ko together with the vice-cousuls of France and the United States meet with the Yangchow prefect to

inquire about the annoyances to which Hudson Taylor is being subjected.

8-25 The French consul Li T'ien-chia reports to the Liang-Kuang governor-general that the matter of altering the tower of the Pei-t'ang in Peking cannot be decided until a reply is received from the French foreign minister.

8-? At Sui-yang, Kweichow soldiers destroy a church.

9-2 People opposing the rental of a house by a man named Hsia to Hudson Taylor to open a church to spread religion in Chinkiang cause a disturbance at the office of the Ch'ang-Chen taotai.

9-5 Walter H. Medhurst at the command of a gunboat goes to Chinkiang, meets with the lieutenant-general and the Ch'ang-Chen taotai and asks for a prompt settlement of the affair involving the rental of a house to Hudson Taylor.

9-6 Tseng Kuo-fan is transferred to the post of Chihli governor-general and Ma Hsin-i to that of Liang-Chiang governor-general.

9-7 The French minister de Lallemand requests the transfer of the magistrate of Jen District, Chihli.

9-8 Consul Walter H. Medhurst arrives at Yangchow, Kiangsu with a gunboat under his command and proposes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for the settlement of the case to the prefect Sun En-shou: 1) severe punishment for the gentry who instigated and stirred up the trouble; 2) an indemnity for damages; 3) a proclamation saying that the spread of Christianity is protected; 4) the proclamation is to be carved in stone.

九

9-9 The French bishop Adrien H. Languillat asks the Su-Sung-T'ai taotai to investigate and proscribe all the various writings published in Hunan province calling for opposition to Christianity.

9-11 Consul Walter H. Medhurst arrives at Nanking where he discusses the settlement of the Yangchow case in an interview with Tseng Kuo-fan. Tseng agrees that the guilty should be punished, that

- an indemnity should be paid, and that a proclamation should be issued. He is unwilling, however, to investigate the gentry or to have the proclamation carved in stone.
- 9-18 At Pai-shih Hsiang, Lu-yung, Chang-p'u District, Fukien converts are punished by flogging, and troops are allowed to rob the church.
- 9-23 The French minister notifi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because Christian cases have not been settled, the French vice-consul in Taiwan has requested that a gunboat be transferred there to investigate and settle the cases.
- 9-24 The British consul at Hankow sends a deed to the magistrate of Chiang-Hsia District, Hupei for the affixing of seals. The deed is for a site in Wu-ch'ang purchased by the Chinese missionary Chang Ho-ch'ing on behalf of an English missionary.
- 9-24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seng Kuo-fan that it is hoped that before he leaves office as Liang-Chiang governor-general he will settle the Yangchow case.
- 9-? In Nanyang District, Honan a crowd of people distribute placards calling for the expulsion of the Catholic religion.
- 9-? The blocks for the printing of anti-Christian materials for all of Kiangsi province are captured in Lü-ling District. (Subsequently, an order is received for their destruction.)
- 10-2 The British minister Alcock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see to the settlement of the various cases in Taiwan.
- 10-3 Following the request of the French vice-consul for the dispatch of gunboats,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Min-Che governor-general to speed up the settlement of Christian cases.
- 10-3 The Tsungli Yamen sends a reply to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it has already written for the speeding up of the settlement of the various cases in Taiwan and that it is not necessary to dispatch gunboats.
- 10-8 The Tsungli Yamen notifies the British minister that in the Yang-

1868

chow case the Liang-Chiang governor-general has agreed to pay an indemnity and to accept the other conditions.

- 10-8 At Consul Medhurst's request the British minister Alcock meets with Prince Kung, and it is decided that Tseng Kuo-fan will send a high-ranking official to investigate and settle the Yangchow case jointly with Medhurst.
- 10-13 Tseng Kuo-fan inform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he has already dismissed from duty the Yangchow prefect Sun En-shou and the Kan-ch'üan District magistrate Li Hsiu-mei for the improper handling of Christian cases.
- 10-22 Because the Pao-shun Company met with opposition when trying to rent a building at Meng-chia, Taiwan Prefecture (present day Wan-hua district of Taipei), the British consul Ho Wei-lin goes with two gunboats to Hu-wei to negotiate with the sub-prefect Fu Le-ho. It having been decided that the company may rent the property, the case is closed.
- 10-29 The British minister sends notification that he has already sent gunboats to Taiwan to protect missionaries, and he requests that the Min-Che governor-general be informed promptly and that he send someone to Taiwan to settle the various Christian cases there.
- 10-31 Ting Jih-Ch'ang goes to Chin-ling, Kiangsu to discuss with Tseng Kuo-fan and Ma Hsin-i the settlement of the Yangchow case.
- 10-? The dispute between converts and non-converts in Ling-shou District, Chihli has already been settled by the missionary Niu, and the case is closed.
- 11-1. Tseng Kuo-fan sends the Kiangsu Provincial judge Li Yüan-hua to investigate and settle the Yangchow case jointly with Consul Medhurst.
- 11-3 Tseng Kuo-fan sends the Su-Sung-T'ai taotai Ying Pao-shih to meet with Consul Medhurst and to investigate and settle the Yanchow case.

1868

- 11-4 The Hsing-Ch'uan-Yung taotai Tseng Hsien-te leaves Fukien for Taiwan to investigate and settle Christian cases there.
- 11-8 Tseng Hsien-te arrives in Taiwan Fu (present day Tainan).
- 11-9 Tseng Kuo-fan, Ma Hsin-i, Li Ho-nien, and Ying-kuei are ordered to settle promptly the various Christian cases in Kiangsu, Kiangsi, and Fukien. The various provincial authorities when dealing with Christian affairs are ordered to do so with justice.
- 11-9 Medhurst arrives in Nanking from Shanghai to negotiate a settlement of the Yangchow case. He asks for the impounding of the steamship T'ien-chi which will be returned when the case has been settled. (His request is granted.)
- 11-12 The case in Chinkiang concerning the rental of a house by Hudson Taylor is settled. (Taylor again rents the house owned by the man named Hsia.)
- 11-14 The British consul at Hankow requests that in accord with the treaty the Hupei governor order the local officials to approve the deed for the land purchased by missionaries in Wu-ch'ang.
- 11-15 Medhurst with over 300 soldiers enters the city of Yangchow Fu, Kiangsu and stays at the Hsing-chiao Ssu.
- 11-16 Medhurst and Ying Pao-shih begin negotiations for the settlement of the Yangchow case.
- 11-22 British officers notify the regimental headquarters at An-p'ing, Taiwan Prefecture that they will withdraw from An-p'ing within 24 hours.
- 11-23 The British consul John Gibson notifies Tseng Hsien-te that British troops have already advanced to An-p'ing and that they will occupy that place until all cases are settled.
- 11-24 Tseng Hsien-te and Consul Gibson agree after discussion that in the future foreign merchants may on their own initiative procure camphor in Taiwan and that the various Christian cases will be handled one by one within a specified time.

1868

- 11-25 The British officer Thornhaugh P. Gurdon opens fire at An-p'ing, Taiwan and captures a military provisions ship from the regimental headquarters in the Pescadores.
- 11-26 In the early morning hours, Gurdon suddenly attacks the colonel's yamen at An-p'ing and destroys the supplies of military equipment and gun powder. The colonel Chiang Kuo-chen after being wounded, takes poison and dies.
- 11-26 In the matter of the British officer Gurdon opening fire at An-p'ing, Tseng Hsien-te writes the British consul Gibson to have him censured.
- 11-26 Ying Pao-shih and the British consul Medhurst negotiate an end to the Yangchow case. They agree that the guilty will be punished, that an indemnity will be paid, and that a proclamation will be issued. In addition the Yangchow prefect will turn over to the missionaries a copy in reduced size of the edict concerning the treaty to be carved in stone on their own initiative.
- 11-26 Ying Pao-shih boards the ship T'ien-chi and returns to Shanghai. (The following day Medhurst also departs Yangchow.)
- 11-27 In Taiwan the local gentry in order to avoid the calamities of war, accede to the demands of the British officer Gurdon and pay \$40,000 in foreign silver.
- 11-29 Tseng Hsien-te and Gibson meet at the customs house at An-p'ing and decide that of the money paid by the local gentry to Gurdon \$10,000 will be retained to defray military expenses, and the remainder will be returned. It is also agreed that the ship from the regimental headquarters in the Pescadores will be returned.
- 11-? Since the foundling homes run by missionaries easily become the focus of rumours and as a result trouble is stirred up, Tseng Kuo-fan ask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discuss the prohibition of these enterprises with the ministers of the various countries.
- 12-1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seng Kuo-fan that discussion of the matter of forbidding missionaries to manage foundling homes must

1868

be put off until the time fixed for the revision of the French treaty.

- 12-4 The Bishop of Peking Joseph-Martial Mouly dies of an illness. Hereafter, religious affairs will be in the hands of his successor Su Feng-wen.
- 12-6 In the cases in Taiwan outside the minor east gate at Taiwan Fu (Tainan) and at Chiao-chien, Feng-shan District in which Spanish churches were destroyed, an indemnity of \$ 2,000 is paid and the case is closed.
- 12-16 The Kweichow bishop Louis S. Faurie notifi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To-wen, Wang Wei-han, and Hsieh Pang-chien have managed Christian cases meritoriously, and he requests that they be returned to their original positions and, contrary to precedent, be given a liberal reward.
- 12-21 In the cases in Feng-shan, Taiwan in which Lin Hai wounded an Englishman named Hardie and in which the church in the district seat was destroyed twice in three months, Tseng Hsien-te recommends flogging, the cangue, servitude, or exile according to the crime committed, and the case is closed.
- 12-24 The man principally responsible for killing the convert Chuang Ch'ing-feng at Tso-ying in Taiwan, Chou Chung, is beheaded.
- 12-26 The Tsungli Yamen notifies the French chargé de Rochechouart that Bishop Louis S. Faurie has communicated using the *chao-hui* form of correspondence on his own authority and has interfered with the official busines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1869

- 1-2 Militiamen from Yu-yang, Szechwan burn the church and kill the missionary Jean-Francois Rigaud and many converts.
- 1-2 The Tsungli Yamen notifies the British minister that the Yangchow case has been settled. However, Consul Medhurst's taking gunboats

into the interior on his own authority and his impounding of a Chinese steamship were the extreme of mismanagement.

- 1-5 The case in Taiwan Fu of the *sheng-yüan* Hsü Chien-hsün is judged and closed. The pettifogger Hung Yung, the official Chu Pi-ch'ang, and others are sentenced to the cangue or to light or heavy beatings as punishment. (Originally the case involved a suit between Hsü and his cousin, but the management of the camphor trade became implicated and finally extortion and stealing by clerks. The British used the fact that Hsü was an official of a foreign company to interfere in the case.)
- 1-16 In the matter of the consul John Gibson on his own authority opening hostilities in Taiwan, occupying the colonel's yamen, and wounding the colonel, the Tsungli Yamen communicates with the British minister for an investigation and settlement.
- 1-19 Tseng Hsien-te having settled and closed all the various cases in Taiwan, sets out for the return trip to Amoy.
- 1-19 The French chargé requests a certificate for travel in the area of Tientsin and Pao-ting.
- 1-23 The French chargé de Rochechouart notifi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he is about to leave the capital to investigate personally the the Christian case in Kuang-p'ing Prefecture, Chihli.
- 1-23 Militiamen of P'eng-shui District, Szechwan gather a crowd, enter the district seat and destroy the Catholic church.
- 1-26 The Tsungli Yamen receives a report of the Hupei governor Ho Ching that in the case of the purchase of property by English missionaries in Wu-ch'ang, discussions have already been held with the British consul, and it has been decided that another location outside the city on a secluded street will be selected as a substitute. (Originally the property was bought in the name of Chang Ho-chih without it being said clearly that it was for the building of a church, and the sale was therefore not approved.)
- 1-26 In an interview with the French interpreter Wu Po-erh the Tsungli

1869

Yamen approves the removal from office of the Kuang-p'ing District magistrate.

- 1-28 The French chargé de Rochechouart sets out on his trip to Tientsin and Pao-ting Prefectures.
- 1-28 The British minister replies to the Tsungli Yamen that the British had long been oppressed on Taiwan and that, if the local officials had earlier made it clear that right was on the British side, this serious case of fighting and injury would not have occurred. With regard to the manner in which Gibson handled the case, a more detailed report is awaited before a decision is made.
- 1-? The Nanyang, Honan gentry report that they have chosen two sites outside the city at the Hsien-wa Temple and at Tzu-chu-lin and that they will grant whichever site is preferred to the missionaries to build a church.
- 2-1 In the matter of the new Christian case in Yu-yang Department, Szechwan, the Tartar general at Ch'engt'u Ch'ung-shih and the Szechwan governor-general Wu T'ang have memorialized that they have already temporarily removed the department magistrate Hu Ch'i from office.
- 2-4 It is ordered that Ying-kuei and Pien Pao-ti report to the Tsungli Yamen on the various cases in Taiwan from beginning to end and on whether foreigners had been oppressed in Taiwan.
- 2-6 The British consul Gibson returns the \$10,000 which had been gained through extortion by the British lieutenant Gurdon.
- 2-6 The British minister Alcock notifi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it was only because the local officials lacked sincerity that Consul Medhurst had taken gunboats to investigate and settle Christian cases. Further there was nothing inappropriate in his impounding of the steamship T'ien-chi.
- 2-22 Guards of the Kweichow governor-general Tseng Pi-kuang destroy the sedan chair of a missionary and beat and wound the sedan bearers.

- 2-28 The French chargé requests approval for his sending of an official to take part in a joint settlement of the Yu-yang case. (The Tsungli Yamen refuses.)
- 3-2 The Tsungli Yamen dispatches the taotai for eastern Szechwan Hsi-p'ei to go quickly to investigate and settle the Yu-yang case.
- 3-3 The French chargé de Rochechouart proposes four articles for the settlement of the new case at Yu-yang: 1) dispose of the guilty according to Chinese law; 2) all those pointed out as evil-doers by Bishop Eugene Desfleches should be sent to life exile; 3) indemnities should be paid for the repair of the church and for the losses suffered by the converts; and 4) the articles of the treaty having to do with Christianity should be posted.
- 3-12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imperial commissioner for trade at Shanghai, the Min-Che governor-general and others to strictly order local officials that if they meet with incidents involving foreign affairs, it is not permitted to shirk one's responsibility, to handle things in a routine manner to the point where matters get out of hand and cannot be mended, or to allow or to comply with acts of extortion to the point that the dignity of China suffers.
- 3-12 The French intrepeter Wu Po-erh transmits a petition on behalf of Yen Ping-i, a convert of Hsin-ch'ang District, Kiangsi in which Yen accuses a member of his lineage of stealing his property.
- 3-13 The French chargé de Rochechouart requests that an imperial commissioner be sent to investigate and settle the Yu-yang case and that the Szechwan governor-general Wu T'ang be transferred to the capital for a hearing.
- 3-20 Ch'ung-sbih and Wu T'ang are ordered to manage the Yu-yang case with justice.
- 3-23 Tsungli Yamen writes Ch'ung-shih requesting that he personally call and examine the witnesses and the accused in the Yu-yang case.

- 3-25 At Chih-fang Hsi, Yu-yang Department, Szechwan the missionary Ch'in Ch'un-ch'ing organizes a group to seek revenge, kills 18 people, and burns more than 10 houses.
- 3-25 The period given for the quarrying of stone to build churches at the quarries at Chiu-lung Ssu and Niu-t'ou-chiao in Hsin-an District, Kwangtung will expire on July 1, and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Liang-Kuang governor-general to recover the sites upon expiration.
- 3-? In the case of the buying of property by missionaries in Kuang-p'ing Fu, Chihli the local officials rent an abandoned granary to them, and the case is closed.
- 4-2 The Tsungli Yamen receives a letter from the Min-Che governor-general Ying-kuei and others requesting that the ministers of the various foreign countries be notified to order their consular officials that in the future in matters involving China with a foreign country, gunboats must not be used for intimidation.
- 4-10 The Tsungli Yamen receives a report from Ting Jih-ch'ang that in the case of the return of the church in the city of Soocbow, land has been chosen as a substitute, and the case has been closed.
- 4-13 The Yu-yang (Szechwan) missionary Ch'in Ch'un-ch'ang again gathers a crowd and kills over 100 people and burns over 100 house.
- 4-22 The Tsungli Yamen asks the British minister Alcock on what day Gibson will withdraw from Taiwan. It also requests that William A. Pickering and James L. Maxwell be withdrawn and that all British warships leave Taiwan.
- 4-? Liu Yin-hsün, a *sheng-yüan* of Kuang-p'ing Prefecture, Chihli, requests that the Chihli governor-general stop the renting of the public granary to missionaries.
- 4-? In Ting-nan Subprefecture, Kan-chou Prefecture, Kiangsi a church is destroyed by fire, converts are made to trample the cross, and those who will not obey are hurried alive.

1869

- 5-13 In Lü-ling District, Kiangsi a crowd of students taking examinations burns the church and heats converts.
- 5-18 The gentry and people destroy the Catholic church at Kuang-p'ing Fu, Chihli. (The incident arose due to the renting of the site of an old public granary.)
- 6-14 A crowd of gentry and people of Tsun-i Fu, Kweichow destroy the church and attached school and hospital, beat the missionary, and rob converts.
- 6-18 Both the Christians and the non-Christians of Yu-yang, Szechwan make statements that in the future they will not harrass one another. They petition the local officials to make an investigation and to give a decision with regard to all negotiations and incidents.
- 6-20 The British chapel inside the south gate of the Lo-yüan District seat (Fukien) is destroyed. The homes of the missionary and converts are also involved in the incident.
- 6-21 The taotai for eastern Szechwan Hsi-p'ei reports to the Chengtu Tartar general that his investigations have shown that in the Yu-yang case (Szechwan) 1,487 militiamen were killed and 832 of their homes burned, and that 437 Christians were killed and 415 of their homes burned.
- 6-23 The auxiliary bishop of Kweichow Leonard Vielmon requests that the French chargé discuss the sending of To-wen, who has been removed from the office of taotai for eastern Kweichow, to manage religious affairs in Kweichow province.
- 6-26 In the case of the buying of a house by the French missionary Joseph Seckinger in Huai-an Prefecture, Kiangsu from a man named Hu, after exhortations by the local officials, the gentry and people yield, and on this day the sale is made, and the case closed.
- 6-26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British minister Alcock discussing the causes of Christian cases and expressing the hope that Christian missionaries may in the future come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local officials just as Buddhist monks and Taoist priests.

- 6-26 The Kweichow governor Tseng Pi-kuang sends the expectant taotai Ch'en Yün-ch'ang to Tsun-i to investigate and settle the Christian case there.
- 6-? Because children die of illness at the foundling home in Canton, Mrs. Su (nee Ou), a convert, is arrested and questioned under torture. (After inquiries by the French minister, the Canton prefect releases her.)
- 7-24 Missionaries in Canton report to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notices have been posted in that city insulting the Catholic religion.
- 7-? In the Kuang-p'ing Fu case (Chihli) in which the gentry and people had destroyed the Catholic church and other property, an indemnity is settled upon and the case is closed. The local officials will build a new granary.
- 8-1 Mercenary soldiers destroy the Catholic church at Ch'i-wu T'ai, T'ien-men District, Hupei and burn a village in the area whose inhabitants had become Catholics.
- 8-27 The French chargé de Rochechouart suggests that the French consul at Hankow be sent to investigate the situation of the Christian cases in Szechwan and Kweichow. (The Tsungli Yamen refuses.)
- 9-14 The French chargé de Rochechouart has learned that Pai Yü is presently in Tientsin, and he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have him arrested, brought to the capital, questioned, and punished. (Pai Yü is involved in the case in Feng-chen Subprefecture, Shansi.)
- 9-14 De Rochechouart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asking for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posting of notices in Kwangtung insulting the Catholic religion.
- 9-14 Alcock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the fault for the opening of hostilities in Taiwan did not lie entirely with British officials. British citizens had long been oppressed, and local officials had done nothing. This was the ultimate source of the trouble.
- 9-14 The case in Feng-chen Subprefecture, Shansi in which a dispute

had arisen over the renting of land by the convert Tuan Chen-chü has been in suspense for a long time, and the French chargé de Rochechouart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order a prompt conclusion of the matter.

- 9-20 The British minister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for an investigation and settlement of the case in which the church at the Lo-lüan District seat (Fukien) was torn down.
- 9-24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Shansi goveruor to speed up the case in Feng-chen Subprefecture in which converts have had trouble renting and cultivating land.
- 10-4 The French chargé de Rochechouart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in Tsun-i, Kweichow the gentry and people have forced converts to trample the cross and to sign statements that they have given up their religion.
- 10-10 The Tsungli Yamen secretly asks the Hu-Kuang governor-general Li Hung-chang to investigate and settle the Tsun-i case in Kweichow.
- 10-14 De Rochechouart again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concerning the Tsun-i case (Kweichow) suggesting that he may go to Tientsin to await the French naval commander and go to investigate and settle the case. He also requests that a memorial which he transmits be submitted for him.
- 10-25 The French chargé de Rochechouart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order the local officials in Hupei to speed up the investigation and settlement of the T'ien-men case.
- 10-29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Hu-Kuang governor-general and others to speed up the management of the T'ien-men case.
- 11-2 The French legation writes requesting that the period for quarrying stone at Niu-t'ou-chiao and Chiu-lung-ssu, Hsin-an District, Kwang-tung for the building of churches be extended.
- 11-2 An anonymous placard is posted at the site of the examinations in Anking, Anhwei setting the date of November 5 for the destruction of churches.

1869

- 11-2 The French legation requests a speed up of the investigation and settlement of the Christian cases in Szechwan, Kweichow, Shansi, Honan, Kwangtung, Kiangsi, and Hupei.
- 11-3 A crowd of students taking the examinations at Anking, Anhwei destroys the English and French churches.
- 11-10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French legation that from October, 1863 to June, 1869 a total of 20 passports have been issued for the preaching of religion.
- 11-10 The French chargé de Rochechouart has left Peking for Tientsin.
- 11-11 De Rochechouart arrives Tientsin.
- 11-12 The bishop of Kiang-nan Ku Chen-sheng asks that the Anking, Anhwei case be investigated and settled.
- 11-13 The French consul Ta-po-li writes the Anhwei governor Ying-han requesting an indemnity for the property losed at the churches in Anking.
- 11-13 De Rochechouart in an interview in Tientsin with the superintendent of trade for the three ports Ch'ung-hou discusses the matter of the extention of the period for quarrying stone at Niu-t'ou-chiao and Chiu-lung-ssu, Hsin-an District, Kwangtung.
- 11-14 The Liang-Chiang governor-general Ma Hsin-i sends the taotai Wu Shih-hsiung and the brigade general Li Chen-ming to Anking to investigate and settle the Christian case there.
- 11-15 De Rochechouart leaves Tientsin for Shanghai.
- 11-19 The British minister Alcock goes to Anking and sends his secretary into the city to speed up the managment of the Christian case there. He also hands over a list of the names of persons involved in inciting the incident.
- 11-21 De Rochechouart arrives Shanghai.
- 11-23 Because the brigade general at Sung-chiang named Han when issuing pay and rations orders his soldiers to trample the cross, de

Rochechouart requests that he be removed from office. (The Kiangsu provincial judge Tu Wen-lan and others refuse his request.)

- 12-7 The prefect of Ta-t'ung Prefecture, Shansi together with the landlord Ch'eng-ch'i, a captain of the Plain Yellow Banner, measure and set the boundaries on the land rented and cultivated by the convert Tuan Chen-chü of Feng-chen Subprefecture, a lease is signed, and the case is closed.
- 12-8 Ma Hsin-i and Ying-han are ordered to quickly investigate and settle the Yu-yang case.
- 12-9 Li Hung-chang arrives in Chungking to investigate and settle the Yu-yang case.
- 12-11 In the countryside outside Chien-te, Anhwei a quarrel between a landlord and tenants over the stealing of some fish from a pond has serious complications including the burning of houses and mortal injury to persons. Because some converts are involved the missionary Joseph Seckinger makes false charges that it is a Christian case.
- 13-13 The French bishop Simon Mihieres writes to Li Hung-chang accusing the newly-appointed magistrate of Yu-yang Department, Szechwan, T'ien Hsiu-li of crueling killing converts. Mihiers has also drawn up a list of officials and gentry who are enemies of Christianity.
- 12-16 The Shanghai taotai Tu Tsung-ying turns over to the French consul Mei Jang an indemnity of \$3,000 for the destruction of the French church in Anking, Anhwei.
- 三 12-16 In the T'ien-men (Hupei) case, the Chiang-Han customs taotai and the French consul at Hankow decide that, in accord with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Wu-ch'ang prefect, the *chien-sheng* Shen Hsien-ling and others as instigators of the incident will lose the *chien-sheng* degree and be sent to the district school to be kept under strict supervision for two years; Liu Te-yüan and others will be put under custody. The case is thus closed.

1869

- 12-21 More than ten students who caused the incidents at the churches in Anking are arrested, receive a beating on the hands, and are placed in the cangue.
- 12-23 De Rochechouart arrives Nanking. (On the following day he pays a courtesy call on Ma Hsin-i.)
- 12-31 De Rochechouart leaves Nanking aboard a steamship proceeding upstream.
- During 1869 The gentry and people of Hai-k'ang District, Kwangtung twice burn the same church. (Subsequently it is repaired with an indemnity paid by the local officials.)

1870

- 1-1 The Hu-Kuang governor-general Li Hung-chang makes the following recommendations in the Yu-yang (Szechwan) case: the man found principally guilty Ho Ts'ai and the convert Wang Hsüeh-ting will be executed; the local officials will arrange to pay an indemnity of 18,000 Tls.
- 1-2 De Rochechouart arrives Anking, and the local officials go on board ship to discuss the closing of the Christian case there.
- 1-3 Li Hung-chang memorializes for the closing of the Yu-yang (Szechwan) case.
- 1-4 De Rochechouart arrives Kiukiang.
- 1-10 De Rochechouart arrives Nanchang.
- 1-18 The Tsungli Yamen, considering that the punishment given the *sheng-yüan* in the T'ien-men (Hupei) case was excessively heavy, writes the Hupei governor expressing the hope that he will order the Wu-ch'ang prefect to manage such matters with fairness. 二
四
- 1-19 The expectant taotai Yü Ssu-shu reports to Li Hung-chang on the accusation made by the bishop of Kweichow Leonard Vielmon that the Tsun-i gentry leader Chien Yin instigated anti-Christian activities.

1870

- 1-21 De Rochechouart arrives Hankow.
- 1-21 The Grand Council forwards to the Tsungli Yamen a memorial of Li Hung-chang saying that the Tsun-i gentry member Chien Yin and the expectant taotai Yü En-shu have already been commissioned to investigate and settle the Tsun-i case.
- 1-21 Li Hung-chang is ordered to go to Kweichow to manage military affairs there and to investigate and settle the Tsun-i case.
- 1-25 The Kweichow governor Tseng Pi-kuang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the Kweichow bishop Leonard Vielmon is demanding an indemnity totaling over 200,000 Tls. for four cases including that at Tsun-i.
- 1-29 De Rochechouart leaves Hankow going north.
- 1-? The Shanghai taotai T'u Tsung-ying turns over to the British consul Medhurst an indemnity of \$1,739 for the destruction of the English church at Anking.
- 2-8 The acting Tsun-i prefect (Kweichow) Hsü Ta-pang reports to Li Hung-chang that the gentry and people of the prefecture are having public discussions about five rules for harmony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 2-10 The Hu-Kuang governor-general Li Hung-chang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the French vice-consul at Chungking, Ti, and the bishop Mei Hsi-man have accused Chien Yin of instigating the seizure and destruction of the church at Tsun-i by soldiers and militiamen.
- 2-22 De Rochechouart arrives Kaifeng. (On the following day he leaves returning north.)
- 2-23 The British chargé Thomæs Wade writes for a speed up of the settlement of the case in Lo-yüan District, Fukien in which a church was robbed and torn down.
- 2-? The Liang-Kuang governor-general Jui-lin and the French consul Ta-po-li hold discussions and decide that stone may be quarried at Niu-t'ou-chiao and Chiu-lung-ssu for a further two-year period.
- 3-3 The British chargé Thomas Wade forwards a placard calling on

- the people of Ta-ming Prefecture, Chihli to resist the British, and he asks for an investigation.
- 3-7 The British chargé Thomas Wade requests that the clerks of the local officials in Anking, Anhwei be reprimanded.
- 3-18 The Tsungli Yamen answers Thomas Wade that the Lo-yüan case (Fukien) has not yet been settled because the consul Charles Sinclair has delayed in handing over the converts Yen Shen-yang and Lin Liang-hui for cross-examination.
- 3-20 The imperial commissioner for trade at Shanghai Ma Hsin-i and the Anhwei governor Ying-han issue a joint proclama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the cases in Anhwei province, and they strictly forbid the harrassment of churches.
- 3-27 The missionary Joseph Seckinger buys a site for the building of a church at Anking, the price of \$1,000 being paid by the local officials, and the entire case is closed.
- 4-10 The French chargé de Rochechouart requests that the Kweichow governor Tseng Pi-kuang be transferred and that the former Yu-yang Department magistrate Hu Ch'i not be permitted to return to his former post. (The Tsungli Yamen refuses the first request and grants the second.)
- 4-29 Although Li Hung-chang is leading troops in Shensi, it is ordered that the management of the Tsun-i Christian case (Kweichow) remain in his hands exclusively.
- 5-7 The French chargé de Rochechouart leaves the capital proposing to go to Shanghai to speed up the settlement of the Tsun-i case (Kweichow). (On the 14th he returns to the capital.)
- 5-20 De Rochechouart requests that the Kweichow governor Tseng Pi-kuang be transferred within three days.
- 5-23 An imperial rescript orders that a strict investigation be made of the already removed expectant district magistrate Huang K'ai who

availed himself of the protection of French missionaries in Tibet. (This rescript followed a memorial from the imperial resident in Tibet En-lin.)

- 5-25 Li Hung-chang and Tseng Pi-kuang are ordered to settle the Tsun-i (Kweichow) case promptly.
- 5-26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separately to the Szechwan governor-Wu T'ang and to the Tartar general at Chengtu Ch'ung-shih requesting that they forward 100,000 Tls. from their surtax funds to Kweichow to be used in the settlement of Christian cases.
- 5-31 The Hu-kuang governor-general Li Hung-chang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find a pretext to punish the expectant sub-prefect Hsieh Pan-chien and others in Kweichow who were relying on missionaries to gain advancement.
- 5-? The Chien-te District (Anhwei) case in which a quarrel between a landlord and his tenants turned into a serious case in which houses were destroyed and persons were mortally injured has been referred to the provincial authorities for investigation and settlement.
- 6-3 The Tsungli Yamen requests that the Chengtu Tartar general Ch'ung-shih be sent to investigate and settle the Tsun-i case (Kweichow).
- 6-21 The French consul at Tientsin Henri Fontanier because of a Christian case in that city goes to the yamen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trade for the three ports Ch'ung-hou, causes a disturbance, and attacks Ch'ung-hou with a gun but misses him. On his way home he meets the Tientsin District magistrate and fires at him again missing. These acts arouse the indignation of the people of Tientsin, and they beat Fontanier to death, destroy churches, and kill many French, English, Belgian, and Italian missionaries and nuns as well as some Russian merchants.
- 6-22 The ministers of Russia, Japan, Prussia, Belgium, France, and England send a joint communique requesting that the guilty parties in the Tientsin case be punished.

1870

- 6-23 The Chihli governor-general Tseng Kuo-fan is ordered to go to Tientsin to investigate and settle the Christian case there.
- 6-25 It is ordered that Ch'ung-hou, Chou Chia-hsün, Chan Kuang-tsao and Liu Chieh be turned over to the Board of Punishment for punishment.
- 6-25 The Russian chargé Eugene Butzow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see to the punishment of those guilty of killing the Russians at Tientsin.
- 6-28 Ch'ung-hou is ordered to go as envoy to France.
- 6-28 The governors-general and governors of all provinces are ordered to protect those engaged in trade and in the propagation of Christianity at all times.
- 6-29 The director of the Court of Judicature and Revision Ch'eng-lin is ordered to assume the post of acting superintendent of trade for the three ports.
- 6-? The French interpreter Gabriel Devéria declares the serious circumstances of the Tientsin case to the Tsungli Yamen. The most important are: 1) the seizure and destruction of the French flag; 2) the killing of French officials; 3) the killing of many French citizens; 4) the destruction of churches.
- 7-2 De Rochechouart requests that all those who participated in the killing of French citizens, whether leaders or followers, be dealt with severely.
- 7-4 Tseng Kuo-fan goes to Tientsin from Pao-ting.
- 7-8 It is ordered that Ch'ung-shih hasten to Tsun-i, Kweichow to settle the Christian case there. (Subsequently Ch'ung-shih memorializes in reply that he considers it more suitable to remain temporarily in Chungking.)
- 7-9 People in Kuang-p'ing District, Chihli again rush into the church causing a disturbance. (In September the instigators are apprehended and punished, and the case is closed.)

1870

- 7-11 The Kweichow governor Tseng Pi-kuang memorializes for the closing of nine cases including that at Tsun-i with the payment of indemnities to missionaries totaling 90,000 Tls. (Soon after the bishop Leonard Vielmon declares that he does not agree to the closing of the cases.)
- 7-14 Tseng Kuo-fan removes the Tientsin prefect from office.
- 7-17 The French chargé arrives in Tientsin.
- 7-20 De Rochechouart requests that Tseng Kuo-fan forfeit the lives of the Tientsin prefect and district magistrate along with that of the provincial commander-in-chief Ch'en Kuo-jui. Otherwise, the French naval squadron will come to Tientsin to handle matters as the circumstances may require.
- 7-22 De Rochechouart repeats his threat of June 20.
- 7-23 It is ordered that the Tientsin prefect Chang Kuang-tsao and the Tientsin District magistrate Liu Chieh be removed from office and punished.
- 7-23 A secret edict orders that those governors-general, governors, and provincial commanders-in-chief whose areas of responsibility lie on the sea or along the Yangtze River should strengthen their military defenses so that they may be prepared and so that there may be no possibility of disaster.
- 7-23 The French admiral Marie-Jules Dupré arrives at Tientsin.
- 7-24 The French interpreter Gabriel Devéria announces at Tientsin that if he does not receive a sincere reply by 4 p. m. of the 27th, all French in the capital will be ordered to leave China in order to show that diplomatic relations are broken off.
- 7-25 The Ming-chün (army of Liu Ming-ch'üan) is transferred to the Military Cordon around the capital.
- 7-26 The president of the Board of Works Mao Ch'ang-hsi is ordered to handle the investigation and settlement of the Tientsin case jointly with Tseng Kuo-fan.

- 7-26 Ting Jih-ch'ang is ordered to go to Tientsin to join in the management of the Christian case there.
- 7-26 Li Hung-chang is ordered to bring the soldiers under the command of Kuo Sung-lin to be stationed in the area of the Military Cordon within a certain time.
- 8-1 Mao Ch'ang-hsi arrives in Tientsin.
- 8-2 The superintendent of trade for the three ports Ch'ung-hou notifies the Russian consul at Tientsin K'ung Ch'i that five "murderers" have been arrested in the Tientsin case and that he has given his consent for the payment of an indemnity for those killed.
- 8-4 Ting Jih-ch'ang sets out by the land route for Tientsin.
- 8-4 The Belgian minister Auguste T'Kint de Roodenbeke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consent to a joint investigation of the Tientsin case by all the ministers from foreign countries residing in Peking.
- 8-5 De Rochechouart returns to the capital from Tientsin.
- 8-7 In order to avoid serious trouble from arising again and from causing circumstance in which the foreign countries all unite together, the Tsungli Yamen write the various Tartar generals, governors-general, and governors requesting that they publish the emperor's edict strictly forbidding the spreading of rumours.
- 8-9 A secret edict orders that all governors-general, governors, and provincial commanders-in-chief whose areas of responsibility lie on the sea or along the Yangtze River should immediately take measures for the defense of the ports open to trade. If foreign forces arrive, they must be stopped.
- 8-9 It is ordered that Mao Ch'ang-hsi assume the post of acting superintendent of trade for the three ports.
- 8-14 Mao Ch'ang-hsi succeeds to the post of superintendent of trade for the three ports.

1870

- 8-15 Tseng Kuo-fan requests that when ships are completed by the Foochow and Kiangnan arsenals, commanders be chosen, and the ships be taken out to sea for practice.
- 8-18 Ma Hsin-i, Ting Jih-ch'ang, Ying-kuei, and Shen Pao-chen receive orders that when the ships are completed by the Foochow and Kiangnan arsenals, commanders should be chosen and the ships be taken out to sea for practice.
- 8-20 Ting Jih-ch'ang arrives in Tientsin.
- 8-20 Ch'eng-lin sets out from the capital for Tientsin.
- 8-29 Tseng Kuo-fan is transferred to the post of Liang-Chiang governor-general and Li Hung-chang to that of Chihli governor-general.
- 9-10 Li Hung-chang is ordered to go to Tientsin to handle the settlement of the Tientsin case together with Tseng Kuo-fan, Ting Jih-ch'ang, and Ch'eng-lin.
- 9-10 A crowd destroys the church at Wu-ch'eng Chen, Nanchang, Kiangsi.
- 9-12 The British consul at Chefoo William S. F. Mayers requests that the Tung-bai customs taotai make an investigation of Wang Ssu, a dismissed runner of the customs office, who is spreading rumours about murdering foreigners. (Wang is arrested, but no evidence is found. After giving a guarantee, he is released.)
- 9-14 The Catholic church and foundling home outside the district seat of Lin-ch'uan District, Fu-chou Prefecture, Kiangsi are destroyed.
- 9-18 Tseng Kuo-fan has closed his investigation of the first group of those accused in the Tientsin case, and he memorializes asking capital punishment for 15 and lighter punishment for 21.
- 9-20 It is ordered that those found guilty in the Tientsin case be dealt with according to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seng Kuo-fan.
- 9-20 It is ordered that the Fukien naval commander-in-chief Li Ch'eng-mo take command of the new steamships. The discipline and training for all the ships at the Foochow arsenal will be under his

- command. (This can be said to mark the beginning of the first modern Chinese naval squadron.)
- 9-24 The Russian, Prussian, United States, and British ministers send a joint communique to the Tsungli Yamen protesting the management of the Tientsin case saying that although the crimes were grave, the punishments have been light.
- 9-27 De Rochechouart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investigate and settle the case in Wu-ch'eng Chen, Nanchang, Kiangsi in which a church has been destroyed.
- 9-29 The British minister Thomas Wade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saying that the continuing outbreak of Christian cases in Tientsin, Kiangsi, and other places presents obstacles to all those countries who have treaties with China.
- 9-? The gentry and people both inside and outside the city of Tsun-i, Kweichow make a public agreement that if the missionaries obey the treaties and the newly-established regulations, they will permit foreigners to establish a church in Tsun-i. (The regulations give the same treatment to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 10-1 Ch'ung-shih is again ordered to go directly to Tsun-i to settle the Christian case there. (On October 10 he is again ordered to go.)
- 10-3 The former Taiwan taotai Wu Ta-t'ing is ordered to take command of training for the steamships at the Kiangnan arsenal.
- 10-5 It is ordered that the dismissed Tientsin prefect Chang Kuang-tso and the dismissed Tientsin district magistrate Liu Chieh be banished to serve in the military post stages in Heilungkiang; Feng Ch'ieh-tzu and fourteen others convicted of murder are ordered to receive capital punishment; Hsiao-chui (alias Wang Wu) and twenty others are sentenced to military exile.
- 10-5 The British minister Thomas Wade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requesting that circulation of the book *P'i-hsieh shih-lu* be prohibited.

1870

- 10-7 De Rochechouart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requesting investigation and settlement of the Fu-chou (Kiangsi) case in which the church has been destroyed and of the Chien-ch'ang (Kiangsi) case in which the students of a convent were forcibly dispersed.
- 10-9 Orders are received for the punishment of the second group convicted in the Tientsin case: Lin Erh and four others will receive capital punishment; Teng Lao-ssu and three others will be sent to military exile.
- 10-12 De Rochechouart list property loses in the Tientsin case totaling 210,000 Tls.
- 10-15 In Ta-san Chuang, Wu-ch'ing District, Chihli the *sheng-yüan* Chang Hsing has a quarrel with the convert Shih Ch'un and it becomes a feud between lineages. A missionary reports that the church has been robbed.
- 10-16 It is ordered that if the settlement in the Tsun-i case (Kweichow) is not acceptable to the missionaries, then Ch'ung-shih must return to Tsun-i to handle the case.
- 10-19 The Russian minister George A. Vlangaly returns to China and has an interview at Tientsin with the acting superintendent of trade for the three ports Ch'eng-lin. (On October 20 he arrives in the capital.)
- 10-22 In the Tientsin case the following matters are decided: 1) for the destruction of Catholic churches, consulates, benevolent institutions, and the property of merchants an indemnity of 210,000 Tls. will be paid; 2) for the lose of French, English, Belgian, and Italian lives an indemnity of 250,000 Tls. will he paid; 3) for the killing of the Russian merchants an indemnity of 30,000 Tls. will be paid.
- 10-22 It is ordered that all Tartar geuerals, governors-general, and special prefects, when choosing local officials in departments and districts, must choose men of above average comportment who are well-informed. When missionaries acting outside their competence make demands, officials should not compromise with them; when

1870

matters arise which ought to be handled according to the treaties, then they should be handled so as to pacify all concerned. Thus, Chinese and foreigners will have mutual trust, and there will be no further incidents.

- 10-23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superintendents of trade for the southern and northern ports, and the governors of Shantung and Kiangsi to investigate and prohibit the book entitled *P'i-hsieh shih-lu*.
- 10-25 Ch'ung-hou leaves Peking for France.
- 11-10 Following a memorial of Ch'ung-shih in which he requests that To-wen, the dismissed taotai for eastern Kweichow, be sent to manage the Tsun-i, Kweichow case, Ch'ung-shih is ordered to be careful to check and direct To-wen so as to avoid mistakes.
- 11-20 With the cancellation of the post of superintendent of trade for the three ports, all matters which are still to be settled will fall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governor-general of Chihli, and he is given the seal of an imperial commissioner.
- 11-28 The French interpreter Victor-Gabriel Lemaire notifi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anonymous placards are being posted in Kwangtung province calling for the destruction of churches.
- 11-? In the Tientsin case an indemnity of 4,785 Tls. is paid for the destruction of American churches, houses and furnishings.
- 12-1 The Prussian consul in Tientsin uses the Tientsin case as a pretext to request certain compensations for a German company.

1871

- 1-2 The Russian consul K'ung Ch'i writes Li Hung-chang requesting that he be allowed to act together with the Chinese officials in judging those accused in the Tientsin case.
- 1-3 Li Hung-chang replies to K'ung Ch'i refusing his request to the join in judging the Tientsin case.

1 8 7 1

- 1-23 The British minister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expressing gratitude for the efforts of the local officials in putting out a fire at the home of British missionaries in the city of Foochow on December 26, 1870.
- 1-23 The Tsungli Yamen receives a letter from Ch'ung-shih reporting that evidence for the settlement of the Tsun-i case will soon be available.